

中華民國 102 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三)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02年經審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2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目次 (第三冊)

116、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洪姓士官跳樓自戕身亡，肇事連隊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核有違失案	1241
117、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該署未善盡監督職責；又截水牆工程發生缺失仍予計價等違失案	1264
118、農委會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仍遭少數農民非法流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核有違失案	1269
119、政府基金委外操作績效甚差；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均有不當案	1283
120、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案件，長年未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獎懲要點辦理獎懲等情，核有失當案	1289
121、國道新建工程局未確實掌握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計畫進度，交通部提前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斲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案	1295
122、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過程核有違失，致設施閒置迄今；觀光局補助款撥付及縣府未積極改善等，均有失當案	1301
123、國科會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因人設事，投入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卻效益不彰，核有違失案	1311
124、新北市莊敬高職發生高一情侶當眾於教室性行為事件，該校未依規定通報復做無性侵害之調查結果，新北市政府、教育部督管不周，均有違失案	1337
125、改制前文建會主辦建國百年活動，未評估國慶晚會演出型態由大型晚會改變為音樂劇對場地及經費之影響，延誤標案，均有疏失案	1349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126、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內控管理鬆散；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核有違失案..... 1379
- 127、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標示牧場相關資訊不實等怠失案..... 1385
- 128、經濟部於民國101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且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等，均有怠忽案..... 1389
- 129、國防部辦理「○○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7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案... 1396
- 130、衛生主管機關未盡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非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失所準據，均有違失案..... 1412
- 131、漢翔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X光檢驗矇騙；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未積極處理等違失案..... 1416
- 132、農委會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核有違失案..... 1422
- 133、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辦理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抄錄於招標文件內，核有失當案..... 1426
- 134、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即貿然實施；台電公司對相關採購案未善盡審查責任，核有違失案..... 1434
- 135、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3年餘，迄未查明原因；復未能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皆有違失案..... 1444
- 136、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該公司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等情案..... 1467
- 137、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率偏低；另臺東縣政府對蘭嶼鄉公所提報之計畫未盡督促檢討改善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1473
- 138、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確實准駁水上活動之申請並積極管制；又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確實研議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1482
- 139、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

約，涉有洩漏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核有違失案.....	1490
140、臺北市政府不當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公益，核有疏失案.....	1495
141、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刑事小隊長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又該分局偵辦涉嫌案件程序未臻完備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1501
142、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及技師簽證，衍生變更設計，對轉包延遲確認，均有違失案.....	1509
143、法務部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案.....	1519
144、法務部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等情形，損及受刑人權益案.....	1550
145、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落實推展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有疏失案.....	1557
146、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對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有違比例原則違失案.....	1613
14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違失案.....	1624
148、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估榮電公司部分重大在建1630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等情案.....	1630
149、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量表」檢核，未確依實情形勾選，其上級海軍教準部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洵有疏失案.....	1650
150、行政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有怠失案.....	1660
151、勞委會及衛福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未積極處理；勞動部與教育部對實習醫學生權益未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	1699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152、	衛福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嚴重之火災慘劇，該部及所屬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未善盡職責，顯有重大違失案	1706
153、	農委會辦理公糧業務，未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未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等，核有疏失案	1736
154、	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受損；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未配合修正禁限建範圍圖等情，均有疏失案	1747
155、	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案	1753
156、	體委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另支出涉有疑義，審計部多次查詢，未為負責答復，均有違失案	1795
157、	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	1808
158、	國防部督導所屬辦理營區污水處理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偏低，核有失當案	1817
159、	陳訴人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國防部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核有違失案	1826

索引表

1、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2、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6
3、依相關法規索引	8

目次（第一冊）

1、	行政院未善用已建立之檳榔防制架構，提升防治工作層級；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及早管理，亦未有栽種源頭之管制等，均有疏失案	1
2、	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致涉及貪瀆情事，均有失當案	9
3、	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匿報民眾性侵害告訴案件；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無名屍案件，未依法蒐証調查等，均核有嚴重怠忽案	13

4、新竹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等違失案	21
5、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對林產物伐採申請案件，現地複查審核作業不實，相關公務人員涉與犯罪集團勾結；新竹縣政府及該府警察局亦有督導考核監督不周案	32
6、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土地，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核有未盡職責案	33
7、交通部暨航港局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海岸巡防署訓練與查核機制未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怠惰職責違失案	45
8、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簽訂興建水泥圓庫，致完成後無法啟用營運等情，均有違失案	54
9、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擴大轄區，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現勘及評鑑會議後，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違失案	65
10、移民署調查受收容人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案，核有嚴重怠失；法務部函示涉案外籍受收容人須得檢察官同意始遣送出國，有違憲法人身自由受保障意旨案	70
11、原能會原能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故障頻仍、使用率低落，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該會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79
12、花蓮縣政府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擅自民國 71 年起與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不為答復或延壓案	92
13、改制前體委會長期疏於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管理督導，所訂「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法規範位階不足，難符該運動之高風險要求案	97
14、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案	104
15、臺塑六輕工業區發生工安事故及異味空污事件頻繁，雲林縣政府未切實運用空污防制費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制等，核有違失案	125
16、部分鄉鎮市公所申請國營金融機構聯貸，未事先提出展延計畫，核有重大違失案	147
17、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未符合採購規範，相關作業顯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檢驗作業及品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保要求，核有違失案	154
18、台電公司因施工不慎造成核二廠建廠時，反應爐下方錨定螺栓損傷，又未能適時澄清裂損之原因及影響等違失案	183
19、行政院對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怠於督促地方政府納入管理並改善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	192
20、國防部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申請補償期限將屆前，准以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提出申請，於法未合案	196
21、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核發補償金，恣意擴張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仍編列預算，未盡監督公務預算之責案	200
22、經濟部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致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等情案	214
23、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未依規定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並違反聯合會勘結論；該府裁罰徒具形式，致違規堆置情事逐年擴張，均核有失當案	228
24、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徵收作業，明知部分用地已淹沒於河中，仍耗費鉅額經費辦理徵收，涉有違失案	235
25、臺北市政府長期未依法對輔導之「庇護工場」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亦未督導訂定防治措施並設立申訴管道等違失案	247
26、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間設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然有關業務分層負責或授權規定等卻付之闕如，未善盡監督職責，難辭怠失之咎案	260
27、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核有違失案	276
28、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供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業務，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核有失當案	286
29、行政院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草率，致原設計廢棄；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重新辦理環評，延宕進度，均有違失案	300
30、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漠視相關法令規定，未就舊	

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核，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未公開評選等重大違失案	310
31、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君等 4 人，多次接受幫派飲宴、饋贈、請託及關說，顯有違失案	337
32、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對死刑以外刑之受刑人於執行前，多有授權書記官訊問，再由檢察官於筆錄上簽名情事；雲林地檢署訊問筆錄有錯載等，未察見補正案	361
33、故宮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該社將代辦業務盈餘分配予社員；內政部相關規定前後扞格，均有違失案	367
34、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嚴重虧損，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改善，且未建立課責機制，顯有違失案	377
35、健保局縱任就醫及用藥浮濫問題惡化；又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各項缺失，核有疏失案	381
36、食藥局執行藥廠檢查，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且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未依法處分，均核有疏失案	389
37、農委會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農藥殘留管理機制付之闕如；與衛福部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核均有違失案	396
38、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未依規定訂定廠商資格，亦未簽訂委託契約，致事後得標廠商違約等情案	404
39、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又警察機關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實等，均有違失案	413
40、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致邱姓受刑人遭性侵；另雲林監獄違法對渠施用戒具，嚴重侵害人權案 ..	437
41、臺北市中山國中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臺北市政府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皆有違失案	447
42、教育部未監督控管各校護理系(科)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放任部分評鑑為「不通過」等級學校繼續招生，均有怠失案	476
43、衛生署未能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亦未強化對該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	479

- 44、國發會長期置任經管之國發基金所屬坐落臺北市區菁華房地低度利用，甚至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難卸管理違失之責案 486
- 45、台電公司於民國 93 年至 94 年間斥資兩億元，向科德瑞公司採購變壓器，涉及交貨驗收不實，浪費公帑等情案 .. 491
- 46、退輔會森保處辦理合作經營案，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規避監督，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違反採購法規定等違失案 500
- 47、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未落實心輔三級防處工作，致發生少尉軍官自傷身亡事件，核有違失案 509
- 48、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未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又屈從工會壓力，將會計主管人員調職，皆核有違失案 515
- 49、台電公司處理性騷擾案，未善盡維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之責，消極處理之過程，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案 527
- 50、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均有違失案..... 535
- 51、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發生二次斷管事故，無法釐清原因並追究契約責任，均有疏失案 541
- 52、交通部暨公路總局現行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未盡妥當，復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訓練，長期靠行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盲點，核有違失案 553
- 53、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工期嚴重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均有違失案..... 560
- 54、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工程會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等；建研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 575
- 55、近年我國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亡中，事故傷害比例居高，行政院未落實法令所揭禁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益，顯有怠忽職責案 590
- 56、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涉有嚴重延宕，且相關重建措施決議亦未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案..... 601
- 57、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

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致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	608
58、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損害人民權益案	616

目次 (第二冊)

59、內政部對於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指配，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逕以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涉有牴觸、逾越現行法令等情案	621
60、法務部及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即准予假釋；屏東縣政府等未依法辦理假釋後之社區治療等，核有違失案	631
61、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未據實揭露投標廠商前涉違法，致其取得標案，損害採購效益等情，核有違失案	646
62、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主桅桿斷損，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核有違失案	657
63、農委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核有疏失案	674
64、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交稅期間，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案	682
65、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病歷互通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均有疏失案	689
66、行政院未落實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斲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案	699
67、國防部自眷改條例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規定，未研定防弊措施，核有怠失案	705
68、海軍陸戰隊戰車營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諸多違失案	708

- 69、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火燄彈採購作業，誤用限制性招標、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核有違失案 715
- 70、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未及時籌謀退場機制；總預算編列有隱藏真實債務情事，均有未當案..... 723
- 71、桃園縣政府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實有怠失案 729
- 72、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又農委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均有怠失案..... 734
- 73、中油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且流於浮濫；台電公司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又違法接受勸募，均核有違失案.. 747
- 74、金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均有失當案 766
- 75、內政部承受原臺灣省政府「圍墾海埔新生地」開發登記業務，因循敷衍，無具體作為，核有怠失案 772
- 76、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嚴重戕害青少年之情形，未能有效管理，均核有違失案 779
- 77、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該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核有違失案 814
- 78、新竹縣新埔鎮發生住宅火警，該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落實消防監督管理等情，均有違失案 829
- 79、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案.. 841
- 80、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三審判決定讞，方移送本院審查，核有怠失案..... 844
- 81、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地單位依法辦理等情案 850
- 82、交通部未督飭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又迄未將

未具自償性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均有違失案	858
83、臺東地檢署黃姓觀護人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斷傷司法威信案	864
84、桃園地檢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案	887
85、文化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致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	893
86、桃源國中對外聘教練加重強制猥褻男學生情事未依法通報，臺北市政府怠未懲處；教育部未正視兼任教師人數倍增，皆有違失案	905
87、行政院辦理公視基金會第5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無故延宕；文化部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有怠失案	915
88、國科會中科技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未落實，核有怠失案	922
89、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影響南投名間水力電廠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等違失案	930
90、原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及處理欠繳營業稅案諸多缺失；該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案	937
91、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未提出解決對策，核有違失案	957
92、台電公司未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覈實撥付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均有失當案	961
93、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帳務作業長期雜亂無章，且該中心主任交接作業規範不周，中心舊址搬遷作業失當，浪費公帑，均有違失案	991
94、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未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政府未積極護產、保產並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重大違失案	998
95、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品質，工程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等諸多違失，肇致	

	完工進駐期程延宕案	1006
96、	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案	1023
97、	經建會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皆核有違失案	1027
98、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土地炒作者，訂定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發布實施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等情，顯有違失案	1040
99、	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核示用途未即時制止，致民眾承購使用權而遭財物損失；又對該工程之違章建築，未積極依法處理等情案	1056
100、	行政院及組織改造前內政部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另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及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業務，存有諸多違失情事案	1069
10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原住民樂舞系列等採購核銷不實，及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涉有違失等情案	1118
10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籍林○○君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潛逃出境，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案	1125
103、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數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等情案	1132
104、	客家委員會未與當地民眾、專家等社群及學術團體形成互動網絡，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等之軟體內容嚴重不足等情，核有違失案	1153
10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計畫，核有違失案	1157
106、	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等情，核有違失案	1161
107、	交通部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規劃未臻完善，致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屢生民怨，均有違失案	1169

108、國科會中科局未落實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評審委員名單外洩，該局竟枉法包庇犯行，確有違失案	1180
109、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間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執行與配套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等情案	1186
110、文建會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未考量劇場區位及場域設置；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規劃草率，皆有違失案	1190
111、金管會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核有疏失案	1201
112、財政部未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相關業務，未督促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均有違失案	1206
113、勞委會未督導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性質爭議，核有疏失案	1215
114、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處理速度怠惰消極，核有違失案	1221
115、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核有欠當案	1234

目次 (第四冊)

160、國防部辦理 DVD 錄放影機採購，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採購過程確有違失案	1831
161、國防部所屬單位自民國 40 年間起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人民私有土地，戰地政務終止後，仍延宕未積極處理案	1847
162、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核有違失案	1850
163、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審核及管控未盡周延，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均有怠失案	1863
164、外交部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相關單位又未依規定完成經費審核程序，且未積極追回已核發款項，致當事人不法取得公款案	1869

- 165、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處理不當，又均未依規定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均有疏失案 1885
- 166、行政院暨所屬經建會對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未經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均有未當案 1895
- 167、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且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均有疏失案 1915
- 168、健保署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又實施該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均有疏失案 1922
- 169、臺中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暨該府所屬相關單位對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聯繫與處置嚴重不足，均核有疏失案 1928
- 170、行政院長期未落實兩人權公約及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政策綱領，又遲未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等情，核有疏失案 1946
- 171、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所屬人員屢接受包商招待飲宴等情，核有違失案 1984
- 172、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未審慎考量使用需求率，致建置後不久即廢置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1991
- 173、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滋生履約爭議；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2000
- 174、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監督考核及勤務督察疏漏，致員警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等情，核有違失案 2016
- 175、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等情，實難辭違失之咎案 2020
- 176、衛福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經濟部未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向，均有違失案 2026
- 177、衛福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顯有違失案 2035

178、	台電公司核三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予以復歸，顯有違失案	2041
179、	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均有違失案	2055
180、	蘭嶼鄉公所所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有違規定；台電公司迄未建立相關回饋金督考機制等，核有失當案	2089
181、	南投縣 6 歲女童遭凌虐致死案，該府社工員未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又所轄炎峰國小附設幼兒園，未依法通報，均核有疏失案	2098
182、	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害緊急修復工程，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私下邀商比價，並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致生集體舞弊，核有違失案	2109
183、	南投縣政府辦理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不符相關規定；又該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未具嚴謹，均有違失案	2128
184、	行政院、法務部及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均核有違失案	2134
185、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發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違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致建物安全堪慮，核有違失案	2170
186、	雲林縣政府怠於督導受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提供適當協助，導致案家不堪經濟壓力負荷而集體自殺之悲劇，核有疏失案	2191
187、	臺北市府辦理捷運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踰越所需，另將徵收公有土地轉為私有，有違徵收目的，過程顯有違失案	2200
188、	臺中市警局及臺中地檢署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及「治平專案販毒集團」，對涉販賣、施用 K 他命之少年未依法通報案	2210
189、	教育部編製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致教材內出現不當內容文字等情，洵有違失案	2217
190、	教育部未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以改善學習低成就問題；與衛福部及原民會未積極整合，服務成效不彰案	2225

- 191、國科會以個別研究計畫型態，補助前主委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 5 億元，排擠研究資源，影響國內科技研發案..... 2278
- 192、陸軍司令部建案籌購「○○快艇」，不當放寬風浪基準及船速（重載）測試之負重，草率驗結，確有諸多違失案..... 2295
- 193、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對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建築廟宇，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均有怠失案..... 2296
- 194、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容任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所為裁罰與違法利益不符比例原則，均有違失案..... 2301
- 195、農委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放任農漁會違反相關法令進用信用部人員；另未能確實查核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等疏失案..... 2315
- 196、新北市家防中心未依規調查處理彭姓男童遭養母施虐致傷案，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另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 2324
- 197、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案..... 2349
- 198、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等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未責令改正廠商不當收益，洵有違失案..... 2353
- 199、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間與臺灣蘭業公司簽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之投資契約，辦理過程涉有延誤，顯有疏失案..... 2364
- 200、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通勤兼觀光自行車道改善計畫」，擅將國有原民地提供非政府機關使用，核與規定不合等情，洵有疏失案..... 2369
- 201、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未善盡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能事，評選有失公正等違失案..... 2376
- 20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辦理藝術品採購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案..... 2390
- 203、行政院長期未就捐贈助、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

	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建立健全、透明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偏高案	2397
204、	教育部未依法對幼兒提供優質教保服務，未督促地方政府分析供需情形，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懸殊，使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案	2410
205、	陸軍司令部未經修訂投綱程序，逕自變更「○○○○車」購案主要規格，有性能測試不實等情案	2434
20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專案」，該部與中科院簽訂之「委製協議書」與「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不符，核有失當案	2435
207、	新北地檢署對陳姓檢察官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渠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歷任首長竟予考績甲等，核有違失案	2436

116、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洪姓士官跳樓自戕身亡，肇事連隊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6 月 20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特種作戰指揮部

貳、案由：

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洪姓士官於 97 年 9 月間在特訓中心接受基地訓練，竟跳樓自戕身亡，肇事連隊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於人員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且行政管理作業諸多不當，又特種作戰指揮部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職能不足；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對所屬部隊之心理衛生工作督導不周，又陸軍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國防部頒標準，心輔能量不足，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洪○○係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洪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 24 日入伍後，簽立切結志願被徵選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航特部）特種作戰指揮部（下稱特指部）之新兵，並在空訓中心通過極具高度危險性之跳傘特訓。洪員結訓後，同年 6 月 6 日再奉派後勤學校接受預財士訓練，至同年 6 月 27 日結訓前往特指部所屬連隊報到。查洪○○於空

訓中心（97年5月1日）及下部隊後（7月3日）分別接受國軍身心評量表施測，施測結果均為適應良好群。嗣於97年8月13日洪○○所屬連隊開赴臺中谷關特訓中心進行基地訓練，詎洪員竟於9月8日上午10時40分許，自該中心教學大樓樓頂跳樓自殺，經送醫急救仍告不治。本案之發生，不僅使洪家從此失去一位摯愛的兒子，社會也因而損失一位優秀人才，更重創了國軍的整體形象。嗣經本院核派委員深入調查業已完竣，本案陸軍司令部、航特部、特指部查有多項重大違失，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分敘如下：

一、陸軍特指部○○群○○營特1連副排長郝○於該連基地訓練期間，對洪○○等4名士官兵施予嚴苛之不當訓練，嚴重違反陸軍訓練相關規範，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第2項上官藉勢凌虐軍人罪，其主管長官未盡督導防範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洪○○97年3月24日入伍，同年4月30日至空訓中心實施傘訓，同年6月6日至後勤學校接受預財士訓，結訓後同年6月30日至陸軍特指部○○群○○營特1連報到。案據該連連長朱○○上尉表示，因洪員到部時，依其個人基本資料顯示：身高177公分，體重88公斤，見其身材略胖，BMI值達28（中度肥胖—體重/身高平方 $88/1.77^2=28$ ），故主動要求輔導長王○○中尉將洪員列入體位「類高危險群人員名冊」；連輔導長王○○中尉亦曾於相關集會時向連隊幹部宣達，洪員為高危險群人員，要求不得強迫與其他人一同進行高強度訓練，若訓練時發生身心狀況，應報請其本人處置；另連長朱○○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時亦向軍事檢察官證稱：洪○○因體型較胖，在體能上較不能負荷，屬於高危險群人員，值星官手上都有此次名冊，連上幹部亦均知悉高危險群人員名單（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0年度軍上字第40號判決書第4頁參照）。又查洪○○曾於97年8月11日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醫師開立「焦慮症」、「非典型性胸痛」、「運動型心律不整」等證明，另依據洪員大兵日記中撰述部隊生活情形及單位官兵所述，顯示洪員自我要求高、抗壓性低、封閉自己、容易慌張、幻想等情。由上所述，洪○○為單位新兵且體型肥胖、個性易緊張，應屬於高危險群人員，依

陸軍「部隊訓練大綱」第九章-訓練安全-第一節：訓練安全要求重點-第陸項：部隊訓練按指揮及操作程序實施，本「由簡而繁、由易入難、循序漸進」之步驟施訓；另第拾項前段亦規範對於高危險群人員施訓之具體要求如下：「落實人員分類，建立高危險群人員名冊，對新兵、肥胖體型、個性易緊張人員於戶外操課時，加強對渠等人員之訓練輔導」以防杜危安情事發生。此外，士官幹部依部隊職務管理部隊各項事務，有懲處建議權（班長、砲長等領導職對士兵有禁足及罰站權）及部分管教權，並無體罰士兵之權限；且陸軍司令部三令五申宣導嚴禁體罰、凌虐士兵，亦從未准許實施集體連坐體罰情事。以上洪○○入伍後身心狀況與陸軍訓練管教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惟查，97年8月13日至10月9日特指部○○營進駐谷關特戰訓練中心（○○營區）進行基地訓練期程。同年月15日因實施戰備檢查訓練，該連副排長郝○上士自該日上午9時起，即命洪○○與該連下士蔡○○、上兵黃○○、一兵鍾○○等人揹負12.8公斤之攜行裝備，在中山室以高跪姿由副排長郝○上士對渠等進行戰備裝備檢查。若其中有一人未將裝備攜帶齊全，即要求渠等自中山室揹負攜行裝備，跑步返回距離中山室55.8公尺之寢室（第一段），迨將攜行裝備放置寢室定位後，在沒有揹負攜行裝備之情下跑步回中山室（第二段），回到中山室後，再要求渠等跑步回寢室，將攜行裝備揹上（第三段），復跑步回中山室再以高跪姿將裝備陳列受檢，四段全部完成即為（全程）。洪○○等4員單段（即從中山室到寢室，或從寢室到中山室）應限於一定時間內完成，若速度太慢，亦須重新操作，且「一人做錯，全體重來」，全員須反覆操作，迄是日上午11時許，來回實施全程已約四、五次後，因洪○○不堪如此體力負荷，滿臉通紅且換氣過度而坐於地上，郝員始派人將洪○○送至醫務所就醫而終止。案經洪員之母林○○女士於98年3月27日向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具狀提出告訴，經軍事檢察官於偵結起訴（案號：99年偵續一字第01號），移付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審理，該院於100年3月3日判決郝○上官藉勢凌虐軍人，處有期徒刑一年（案號：

99 年訴字第 063 號)；被告郝○不服上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該院審理後於 100 年 8 月 8 日維持原判(案號：100 年度上訴字第 21 號)；被告郝○仍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因告確定(100 年度軍上字第 40 號)。郝員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發監執行(臺南監獄)，102 年 1 月 16 日執行完畢。

(三)審諸上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判決理由謂：「國軍之訓練行為，乃為提升軍人之體能及戰鬥技術，俾使其於戰爭或救災之非常情勢下，有足以擔負保國衛民之作戰任務及救災救難之能力，因此該等訓練行為，雖為施加受訓練人一定程度之訓練，增加其體能、身體之負荷，而製造出法律上具有重要性之風險，惟該等風險本係於衡量訓練行為所彰顯之公共、國家利益之下，而為法律所容許。但為兼及人權保障，尚非得以訓練之名，而對受訓練之人施以任意之負擔，所謂『訓練』應合於形式及實質要件，所謂形式要件，必須訓練合於課表、科目內容及時間，經權責長官核准後發布，所謂實質要件，則除與訓練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外，更應考量比例原則，並衡量訓練當時之客觀環境，如氣候、地形等為適當之因應措施，方為合法之『訓練』，並非得以部隊之特性為由，即得無限制加強訓練之強度。…而戰備檢查之訓練目的，究與一般部隊習見之體能訓練尚有不同，應無包含沉重之體力負擔，上訴人當日實施非符合戰備檢查目的之訓練，不僅實質上更易戰備檢查之訓練內容，藉所稱重複做一樣的事情使其熟悉，果此，理應重複訓練測考項目之方式始能達成訓練目的，如花費大量時間重複來回跑步，則受訓練者熟練之項目乃係跑步動作，顯然無助於達成戰備檢查訓練之目的，故郝員當日實施之上開戰備檢查訓練，徒有戰備檢查之名，實質上已顯與該管授權之戰備檢查目的相違。」

(四)據上述，洪○○屬於高危險群人員，所屬連隊連長已要求輔導長將其列入體位「類高危險群人員名冊」，輔導長亦曾於相關集會時向連隊幹部宣達洪員為高危險群人員，要求不得強迫與其他人一同進行高強度訓練，而連隊值星人員與幹部亦均知悉洪員屬高

危險群人員。詎該連副排長郝○上士竟無視陸軍「部隊訓練大綱」要求，對於屬於高危險群人員未本「由簡而繁、由易入難、循序漸進」之步驟施訓，對於洪○○等 4 員士官實施顯與戰備檢查目的不符之嚴苛訓練，又逾越士官幹部管教權限，實施集體連坐處罰，且已達凌虐之程度，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第 2 項上官藉勢凌虐軍人罪，而其主管長官未盡督導防範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二、肇事部隊之作息規劃不周，未予士官兵適當之補休，晨間實施基本教練時因個人步伐不一致，竟施予集體處分，使當事者遭同儕指責，致心緒失衡，而幹部對於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肇生營內自殺已遂案件，均難辭違失之咎責：

(一)關於洪○○97 年 9 月 6 日休假，7 日收假至 8 日期間在部隊發生重要記事，彙整如下：

9 月 7 日 20 時 10 分	部隊集合前往○○營區參加特訓中心實施收假點名。
20 時 55 分	返回○○營區營集合場，統一練習個人基本儀態，排長張○○中尉曾指正洪員動作基本要領，自 21 時 10 分各連帶回休息。
21 時 10 分	部隊解散準備就寢。
22 時 00 分	洪員至會議室準備開會（課前準備會議）。
22 時 00 分	因連長朱○○上尉參加營部課前準備會議未返部，故與會人員於會議室待命，據與會人員莊○○中士表示，等待開會時各業務先向輔導長回報工作，輪至洪員向王輔導長回報辦餉業務時，王員曾指正洪員支用政訓費前，需先向渠報備始可動支。
23 時 20 分	連長返回後，因指導排長張○○中尉部隊工作日誌填寫要領，考量時間已晚，遂指示幹部儘速解散就寢，洪員便回寢室休息。
9 月 8 日 5 時 20 分	部隊起床，0540 時前往○○營區路上，洪員因腳步未對齊，為排長張○○中尉指正腳步要對齊。
5 時 50 分	部隊到達司令台廣場，排長整理部隊，並將部隊交予朱連長實施早點名及調整部隊實施基本教練。
6 時 20 分	基本教練期間，洪員站位於第三班，班長為黃○○中士，操作期間因手未貼好，為黃班長指正，另朱連長見洪員著裝及動作錯誤（帆布腰帶扣子未居中、鋼盔帶太鬆、偽裝帽未戴好、五指未併攏貼於褲縫），故予以指正。

6 時 40 分	部隊跑步返回○○營區途中，洪員因跑步步伐錯誤，朱連長要求值星官張中尉將部隊帶回 20 公尺至會客室前，重新整隊調整步伐再跑，後洪員又因步伐未能跟上部隊，連長請輔導長王中尉，個別帶領洪員尾隨於部隊後方，輔導長帶洪員返回兵舍時，洪員又因立定動作錯誤，輔導長即指導洪員正確動作。
6 時 50 分	洪員到達軍械室時，因立定動作不確實，王輔導長教導洪員練習 2-3 次，適朱連長指示輔導長督導部隊取槍，王輔導長即向軍械室移動，由李○○中士接替教導洪員練習跑步至立定動作，迄 7 時許部隊取槍完畢，與洪員共同抬彈匣，返連用餐。
7 時 10 分	部隊用餐時，二兵林○○發現洪員眼眶泛紅，遂主動關心洪員，並連續詢問洪員三次有無問題，洪員均以「沒事」回覆。
7 時 35 分	部隊用餐後帶隊至○○營區實施課前六查，途中因洪員動作不確實，步伐未跟上隊伍，值星官張○○中尉曾予以指正。
8 時 20 分	全連帶隊至教學大樓上課，第一節 0830 時分，二兵林○○發現洪員眼眶泛紅，故趨前關心，洪員仍稱「沒事」。
9 時 20 分	二兵林○○向黃○○中士反映洪員疑似發燒，黃士即詢問洪員是否要去醫務所，洪員說：「不用，班長，我等一下就好了」，黃員說：「如有身體不適，要立即跟幹部反映」；另郝○上士在場亦即請江○○中士尋找退燒或止痛藥，後因江士觸摸洪員額頭並說無發燒現象，郝士追問有無關係？洪員即搖手示意說：「沒關係」。另張排長亦趨前詢問洪員身體狀況，洪員表示：「排長，我很好，我沒事」。
9 時 50 分許	第二節上課，洪○○在課堂上流淚，並向鄰兵林○○商借筆記撰寫厭世想法。
10 時 20 分許	下課後，林○○見狀向連長朱○○上尉反映，連長即指示輔導長王○○中尉予以輔導。
10 時 36 分許	王輔導長垂詢安撫洪員後，據王員表示洪○○對其稱「我沒事，不用擔心我」，另考量上課時間已屆，遂告訴洪員可至洗手間洗臉準備上課，即往外離開教室。
10 時 40 分許	另據特 6 營 3 連中士陳○○、陳○○等兩人行經教學大樓側邊馬路時，突聽見洪員站在教學大樓頂樓並向渠等大喊：「喂！我要跳樓！幫我叫救護車！」旋即目睹洪員自頂樓跳下，落於大樓旁草地上，遂緊急通報醫務所。
10 時 43 分許	特訓中心醫務所主任蘇○○上尉獲報後，立即趕赴現場，同時以軍用救護車將洪員於 11 時 20 分送抵距離營區最近之臺中東勢農民醫院急救，仍於 11 時 49 分宣告不治。

(二)由上揭重要記事，該連隊查有以下違失：

1.部隊作息時間規劃欠當，又未予人員適當補休：

97年9月7日晚間連隊主官將課前準備會議安排於就寢後，隔日未予補休，延誤官兵休息權益，致使洪○○翌日精神不濟。另9月8日早晨基訓部須由○○營區行進至○○營區實施晨間基本教練，因運動距離過遠，造成官兵為配合操課時間需提早起床，對官兵用餐與生活作息造成影響。

2.幹部訓練嚴格惟針對性過強，致受處分人心緒失衡：

洪○○因前晚加班未獲補休，9月8日晨間基本教練，於訓練過程中頻頻出錯，短時間內（1個多小時）連續遭各級幹部指正達8次之多，期間朱連長令王輔導長個別輔導洪員單獨出列實施基本教育訓練後，王輔導長又示意士官幹部對洪員單獨實施行進間及原地間踏步立定動作，致使洪員未有適當之休息，並導致受處分人心緒失衡。

3.訓練過程中將個人步伐錯誤，要求部隊退後20公尺再跑，形同集體處分：

上開連隊幹部帶領部隊實施行進間跑步動作，過程中將洪○○個人錯誤動作，要求部隊退後20公尺再跑，形同集體處分，造成孤立，使當事者遭受同儕指責，除嚴重違反國軍訓練相關教則規範，並產生危安因素。

4.幹部動輒以謾罵方式施教，領導統禦能力亟待檢討提升：

案發後特指部調問卷查訪連隊部分幹部對犯錯士兵指正時，經常使用不當用語，說出：「媽的」、「什麼都不會做」、「你很煩」、「想害我被幹」、「天兵喔」、「白癡」等不雅欠當之用語。經查經常有此不當言詞之幹部有連長、輔導長、郝○上士、江○○中士、莊○○中士、黃○○中士等6員，已涉明顯損傷人格。其中郝○遭士兵指證於97年8月13日糾正洪員：洪○○！（並頂著洪員的後腦袋）你防毒面具不會戴嗎？你是小學生嗎？你的腋下在胯下嗎？你是白癡啊！還研究所咧！另有指證郝員曾辱罵洪○○：他媽的，你是要教幾次才聽的懂啊！或者說你學歷那麼高，怎麼簡單的事你都不會做！以

上足徵該連幹部即便是連長、輔導長竟都經常以不雅粗鄙用語管教士兵，則部隊士兵如受其他幹部不當管教，如何能勇於向其等反映並請求協助？本案凸顯部隊幹部領導統御作為，似仍停留在國軍傳統的打罵思維，未克因應時代潮流與國軍兵役制度變革而有所調整，殊值國防部正視檢討。

5. 幹部對於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致未能防範營內跳樓自殺憾事：

洪○○於案發當日（9月8日）08時00分隨連隊於特訓中心教學大樓三樓綜合教室內上課，據該連江○○中士、二兵林○○表示，因見洪員於第二節上課時（約09時50分許）在課堂上暗自流淚，並私下向林員借筆記，林員見洪○○寫筆記時眼淚越流越快，適因下課，遂向連長反映，連長指示輔導長予以約談安撫情緒，然並未將處理情形向上級回報，亦未向特訓中心心輔官協詢處理，對洪員亦無管制行動以策安全，致洪員得以乘隙兀自登上樓頂跳樓死亡。

(三)綜前所述，本案經查特1連查有部隊作息時間規劃欠當，又未予人員適當補休；幹部訓練嚴格惟針對性過強，致受處分人心緒失衡；訓練過程中將個人步伐錯誤，要求部隊退後20公尺再跑，形同集體處分；幹部動輒以謾罵方式施教，領導統御能力亟待檢討提升；而幹部對於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致未能防範營內自傷憾事，均難辭違失之咎責。

三肇事部隊關於放棄軍訓學分可折抵役期切結書、志願役幹部申請休假補助等項作業均未依規定辦理，且未給予新任預財士足夠之職務銜接時間，致業務未臻嫻熟，產生心理壓力過鉅，均查有明確缺失，亟應澈底檢討改進：

(一)連隊未依規定辦理新進士兵放棄軍訓學分可折抵役期及申請眷補證切結書事宜：

1. 按國軍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提前退伍役期折抵暨義務役士官、士兵服役期滿退伍作業規定第五項、一般規定：(一)義務役官兵退伍作業，依退伍日期前3個月人事權責單位辦理，應於45日前發布退伍生效命令，以利人事線傳作業。(二)退伍、停役離營時，離營單位應在當事人退伍前30日實施兵籍表查察，

如發現缺資料不全時，應即時予以補建；並於生效日期後 15 日內辦理移轉。

2. 洪○○至○○連報到後未幾，曾於 97 年 7 月 9 日記中記述：「今天…更慘，我終於在眾人前潰堤，而且果然得知自己拒簽切結惹火一群學長，剛才又被加罰了 100 下伏地挺身。」嗣洪員死亡後，洪母向特指部提出申訴，該部向該連相關人員查證情形如下：

(1) 特 1 連參一文書一兵郭○○表示：「洪員到部後，本人曾向渠說明抵扣役期規定及繳交相關資料（義務役到部均會說明），若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資料，需填具遲交證明以明責任，洪員當時確實由洪母代送資料，並無遲交情形，故從未聽聞幹部要求填具任何放棄權益證明，亦無聽聞洪員受到任何長官責罵。」

(2) 特 10 連行政士范○○表示：洪員曾因此事於部隊落淚，好像是因為折抵役期的證明沒帶，連上參一要他簽切結書。

(3) 二兵吳○○也曾簽過自動放棄折抵役期切結書。

(4) 上兵黃○○指出參一郭○○確有說過此話。

(5) 二兵林○○表示：97 年 7 月 5 日到部當天，一兵郭○○即要求本人要簽下放棄辦理申請眷補證切結書，當時當到部隊什麼事也不瞭解。

(6) 二兵邱○○表示：97 年 7 月 8 日到部當日，一兵郭○○要求本人放棄辦理申請眷補證切結書，當時有問原因，但參一說簽就對了。

(7) 特指部向人事科士官兵人事官蔡○○中尉查詢，得知當事人放棄折抵役期切結僅需於退伍前 45 天填寫，填寫目的主在釐清當事人未於退伍前 45 天呈報資料，可能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亦會造成承辦人業務過失，為釐清責任即要求當事人需填寫，關於郭員於新兵到部即要求填寫並不符規定。

3. 依上顯示，○○連參一郭○○確曾向多名初到部隊的新兵要求放棄折抵役期與申辦眷補證，且似已成為該連慣常之作法，郭員之長官接受上級調查時，對此均一概否認知情，應與事實不

符。蓋郭員僅係一名文書兵，關於士兵放棄折抵役期與申辦眷補證均須逐級陳報權責長官核定，要非其一人可以獨自完成。足見該連關於辦理新進士兵放棄軍訓學分可折抵役期及申請眷補證切結書事宜，積非承習，明顯違反上開行政作業規定與人事紀律，並損害其等個人權益，國防部應嚴格督導所屬國軍部隊切實依照國軍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提前退伍役期折抵暨義務役士官、士兵服役期滿退伍作業規定辦理，並嚴禁爾後再有類似不當舉措，確維國軍士兵之合法權益。

(二)連隊志願役幹部申請休假補助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 1.按 95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領人於休滿規定假期後，親自填寫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並於該表申領人欄內，由本人簽名蓋章後，並檢附休假紀錄資料（准假單或准假命令、消費單據及休假管制表影本）主動向所屬服務（支薪）單位提出申請。」即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休假補助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辦理，且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製作及消費單據蒐集，均非預算財務士之業務職掌。
- 2.關於洪母指摘○○連負責行政督導業務之李○○中士涉有教唆洪○○蒐集統一發票，辦理該連志願役幹部之休假旅遊補助乙節，經特指部調查發現：
 - (1)李○○中士於 97 年 8 月間奉該營營長李○○中校指示代理該營營行政業務，並督導該營轄下 4 個連預算財務士之業務。
 - (2)洪○○曾於 97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間某日向該營特 3 連預算財務士陳○○、營部連預算財務士范○○、張○○表示李○○中士要其蒐集統一發票辦理休假補助費。
 - (3)該營特 2 連預算財務士王○○曾於特 3 連連辦公室之小房間內，聽聞李○○中士於小房間外之連辦公室，詢問洪員關於休假補助費辦理進度及有無辦法蒐集到統一發票。
 - (4)洪○○曾於 97 年 9 月 6 日晚間向該營營部連預算財務士張○○表示有幹部要其蒐集統一發票辦理休假補助費。
 - (5)洪○○協請友人高○○蒐集統一發票，且每張金額須 1 千元

以上，若每張金額無 1 千元以上會被連上長官罵。

(6)調閱特 1 連 97 年第 13 號莊○○中士 97 年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所附 AP85011390、AP85011391、ZX00140419、AP66051777、AD05115628 等 5 張統一發票非莊員本人提供。

(7)調閱特 1 連 97 年第 16 號郝○上士 97 年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所附 AP61760164、ZV18667397、AQ74265919、AZ04012567 等 4 張統一發票非郝員本人提供。

3.承上可知，本件特指部查有多人親聞洪員稱李○○中士有要求蒐集發票，辦理該連志願役幹部之休假旅遊補助事宜，足見本件要非空穴來風，益增洪員心理之壓力，而部隊各級長官坐視幹部不當要求洪員蒐集發票，甚而默許同意此種違反規定之申請休假補助方式，自當嚴予譴責。國防部應督飭國軍部隊須切實依照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防杜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三)未給予新任預財士足夠之職務銜接時間與工作指導，致業務未臻嫻熟，產生心理壓力過鉅：

1.案發後特指部監察單位派員調查發現，洪○○97 年 6 月 27 日預財士專長班結訓，特 1 連前任長謝○○上尉表示，因考核洪○○容易因事處理時，心情緊張並手忙腳亂，且抗壓性不足，且連隊預財士屬重要職務，故初期未規劃洪員接任該職。惟因特指部已荐訓，嗣後考量洪員狀況仍認不宜接任，因此儘管洪員結訓返部，亦未安排與預財士王○○（王員將於 97 年 9 月 12 日退伍）交接，至謝連長 8 月初退伍前與現任朱○○連長交接時，仍表示洪員有適應不良及容易緊張狀況，是否接任行政業務請其考量。

2.另據王○○輔導長表示，渠曾在 97 年 7 月 21 日任留守主官期間，因王○○將於 8 月 10 日支援嵩山雷達站，在考量行政交接須作業時間，且該連除洪○○受過預財士訓外，無適合接任人選，故在未經前謝連長（補休假）同意下，電話聯繫正在補假之洪員，徵得其同意提早一天收假，與王員交接行政業務。迄至新任之朱連長到職後，即向新任連長報告洪○○接任行政職

務，洪員與王○○於7月22日至8月12日實施業務交接。

3. 由上觀之，洪○○97年6月27日預財士專長班結訓，至7月22日始接任特1連預財士，並辦理行政業務銜接工作。是該連未能依通常之業務士官交接程序，於二個月前銜接行政業務，且實施交接期間僅約有3週，導致洪○○對業務未臻嫻熟即須接辦連隊行政工作，而李○○中士又未依長官指示適切協助洪員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洪員故而產生緊張情緒，又因體能不佳屢遭幹部糾正，益增當事人之身心壓力，終不免發生本件營內跳樓自殺憾事，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四、特戰指揮部各級幹部未掌握洪○○心緒不穩危安徵候，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致未能防範洪員跳樓自殺已遂憾事，本案凸顯肇事部隊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相關職能顯有不足，洵有嚴重疏失：

(一)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係以「三級防處」為主要執行架構，依有效分工原則，「初級預防」由連、營級輔導長及基層幹部負責第一線心輔工作，藉由教育推廣、發掘及轉介等措施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二級輔導」由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官（士、員）擔任，以提供基層幹部教育諮詢及接受個案輔導與轉介，有效支援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三級醫療」由國軍各總醫院設立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擔任，以心理諮商及醫療處置後之輔導作為為主，對嚴重心理異常者轉介醫療體系，協助部隊落實心理衛生工作。

(二)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02009點對初級防處工作重點規定：「一、連、營級主官隨時察覺部隊士氣與動向，以迅速有效掌握問題，負責單位心輔工作之推行。二、連、營輔導長運用基本談話技巧、客觀的身心狀況觀察與辨識，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以早期發現，並視個別需要實施輔導與轉介。」同教則第02017點對各級主官（管）職責規定：「負責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成敗之責，督導相關承辦人員推展執行心理衛生工作。」同教則第02018點對基層連、營輔導長職責規定：「負責單位初級預防工作之推展，配合心輔人員推動各項預防措施（如

瞭解新進人員、建立基本資料、從大兵手記寫作內容及家屬聯繫等，主動發掘需要協助之弟兄），運用傾聽、關懷、尊重及初層次同理心等輔導助人技巧，強化初級預防工作。」次按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肆、具體作法規定：「新進人員分發到部後，輔導長應主動查閱個人相關資料，掌握渠等家庭背景、營外交友、大兵手記、身心病史及各項評量篩選工具施測結果等資訊，以利指導排、班長及幹部（含比照）落實關懷晤談、家屬聯繫等工作，深入瞭解新進人員身心狀況，強化輔導效能。」

(三)連隊幹部對洪○○心理狀況掌握與輔導相關情形：

- 1.洪○○初至空訓中心、特指部報到時，其身、心等檢查施測均屬適應良好群，且個人已完成傘訓訓練，體檢報告均為良好狀況，無明顯不適情形；然受訓返部後，曾於大兵手記中多次透露負面情緒，且查閱洪員日記皆自載容易緊張及慌張，自我期許過高，致壓力過大，產生精神上焦慮，未能跟上部隊操課訓練，無法適應部隊生活及業務壓力等相關情事。連隊輔導長王○○中尉雖已察覺個案適應問題，且予以關懷，惟因經驗不足，危安警覺不夠，未能深入瞭解個案狀況，以先期預防、有效消弭危安因素。
- 2.97年7月8日洪○○於駐地（○○營區）普測期間發生疑似中暑現象，並據李○○中士、江○○中士、郭○○一兵接受軍事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渠等皆曾目擊洪員係因緊張及有中暑現象，故坐於餐廳外面哭泣，之後由李○○陪同洪員赴醫務所，因當時洪員實際上並未中暑，僅為情緒不佳哭泣，故無就診紀錄記載病況。惟幹部未將洪員列為高危險群管制人員，並呈報各級上級列管，亦未遵照陸軍部隊訓練大綱-第9-2頁之規定，針對列入高危險群人員名冊人員，應落實人員分類，對新兵、肥胖體型、個性易緊張人員於戶外操課時，加強對渠等人員之訓練輔導，以防杜危安情事發生。
- 3.另查洪○○曾於97年8月11日前往桃園國軍總醫院就診，醫師開立「焦慮症」、「非典型性胸痛」、「運動型心律不整」等證明，連隊未重視洪員病症復發後果，亦未建立列管人員名

冊，並指派專人輔導，尋求專業支援以利個案心緒狀況掌握，確有過失。

4.97年9月8日事發當日，約9時50分許第二節上課，洪○○在課堂上流淚，並向鄰兵林○○借筆記撰寫厭世想法，內容：「別管我了，這一生大概就這樣，…那我的希望在哪裡？我不知道。既然遲早都要有一樣的結果，不如早點解脫。一個是硬撐一生，等待腦動脈瘤不知何時爆開，一個是立刻結束求痛快，我要哪一個？情緒穩不下來～～慘～～）。」10時20分許下課後，林○○見狀向連長朱○○反映，連長即指示輔導長王○○予以輔導。輔導長約談後，因洪員表示「我沒事，不用擔心我」，故未適時予以轉介心衛中心，實施進一步晤談；又因輔導長考量上課時間已屆，告知洪員可至洗手間洗臉後繼續上課，洪員即兀自往外離開教室。連隊幹部未掌握洪員於課堂中哭泣且書寫厭世文字之舉動，已屬緊急處置之危安對象，應指定專人持續看管，竟任由洪○○單獨行動，致該員藉機登上樓頂跳樓自殺，足見輔導幹部警覺性不足。

(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針對本案特指部心輔工作缺失，認為單位心理輔導作為未落實，雖非係洪員造成自傷主因，然檢討發現，本案基層(營、連、排、班級)初級防處未能於關鍵時刻發揮功能，及時轉介單位(二級)心衛中心協處，另單位心衛中心亦未透過走訪基層或巡迴宣教等時機，主動發掘輔導納管，經檢討本案心輔工作執行缺失如下表：

項次	心 輔 工 作 執 行 缺 失 情 形
初級預防部分	1. 未依計畫納管輔導： 洪員於單位明顯出現工作壓力及適應不良等反應，單位幹部未依「陸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將洪員提升列管等級，僅依一般個案輔導作法，由連隊自行輔導；另未依陸軍「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於發掘情緒不穩、言行有安全顧慮者，未安排輔導人陪伴協助、確實管制危險處所及執行輔導管制暨反映轉介「心理衛生中心」等自傷防處作為。 2. 幹部輕忽危安警訊：

	<p>幹部曾接獲弟兄反應洪員情緒、行為異常情事（哭泣流淚），且於同儕筆記本撰寫厭世想法，顯現自傷徵兆，惟幹部卻輕忽危安警訊，僅採簡單安慰、關懷等作為，未能深入探查其原因及採取應處作為，致錯失防處先機。</p> <p>3. 未能落實輔導約談： 洪員分發單位服役期間，幹部雖數次對其晤談輔導，經查僅輔導長於 8 月 4 日政戰工作紀要記載：「約談新到部弟兄洪○○，瞭解行政業務交接進度」，及於大兵手記中由連長、輔導長以正向言語鼓勵洪員等紀錄外，對於洪員就醫後或心緒異常時之輔導紀錄皆無資料可稽，顯現單位約談輔導作為未能落實。</p> <p>4. 未能綿密家屬聯繫： 單位對洪員在營狀況，僅藉由懇親會邀請洪母到部說明，未能在洪員情緒低落或行舉異常時適時聯繫並告知家屬，並協請共同輔導，家屬聯繫作為明顯不足。</p> <p>5. 幹部心輔素養不足： 單位幹部對洪員反映工作窒礙，動輒以處分為手段，未能適予指導，另對洪員之心緒疑難，未能深究問題癥結，輕忽其負向情緒之嚴重性，顯示幹部敏感度、同理心及輔導深度不足，心輔素養仍待強化。</p> <p>6. 自傷防治宣教不彰： 單位都利用莒光日（夜）課後總結時間向所屬實施自傷防治宣教，惟洪員至單位報到後，即選派擔任預財士乙職，因業務關係多於營外洽公，故顯少參與自傷防治宣教，宣教作為產生死角。</p>
二級輔導部分	<p>1. 洪員於 97 年 5 月 30 日至單位報到，心衛中心安排於 7 月 3 日實施「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結果為「適應良好群」，非屬管制個案，後續相關作法雖依規定執行，然未依陸軍司令部「心輔官走入基層」具體作法，每週至少輔訪營、連級 1 個單位，主動與單位主官、管洽談，交流輔導意見，先期發掘異常輔導納管，應加強改進。</p> <p>2. 經查洪員於 97 年 8 月 11 日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並開立「焦慮症」等就診證明，單位未依部頒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規定，將渠列級輔導，且單位進訓谷關特訓練中心時，亦未完成心輔支援網絡建立，二級防處仍應加強。</p>

(五)承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可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進而發揮維護部隊安全，鞏固戰力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然就本事件觀之，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衛生工作有欠落實，輔導工作流於形式，未主動深入瞭解及發掘官兵問題與異常徵候，各級幹部危安防治敏感度顯有不足，不符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

(六)有關洪○○及其各級主官（管）接受心輔教育訓練情形：

1. 洪○○部分：

(1)特指部依國防部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陸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等規定，洪○○於「新兵入伍」階段，計實施心理衛生教育 6 小時（由輔導長針對「壓力調適」、「情緒管理」、「自傷防治」及「生涯規劃」等課程各 1 小時；心輔官實施「心理衛生工作宣教」及「心理健康評量系統」施測各 1 小時）；另於「新兵專長訓練」階段，計實施心理衛生教育 2 小時（由輔導長實施「人際關係」及「兩性關係」等課程各 1 小時），上述課程均係納入新訓及專長訓練單位課程模組按規定執行。

(2)惟洪員於 97 年 5 月 28 日到特指部報到，至 9 月 8 日自傷期間，查單位大事紀要內容，僅有 6 月 4 日由政戰主任張○○上校實施「新兵約談」外，餘因單位辦理各項心衛教育無資料可稽，故無法查證洪員是否參加相關教育。

2. 各級幹部部分：

(1)學校教育：依部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渠等於各軍事院校分科、進修教育期間，均須接受至少 6 小時心輔課程、深造教育至少 2 小時（含自我傷害防治課程），由學校教師、心輔官授課或邀請專家學者講演（座談），均係納入學校單位課程模組按規定執行。

(2)部隊教育：特指部於 97 年辦理幹部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計「排、班級基層幹部心理輔導講習」、「兩性教育宣教」、

「心輔講習」、「自傷防治研討會」等場次；另輔導長王○○中尉另參加航特部辦理「自傷防治心輔知能研習」，有紀錄可稽。

3. 據上，連隊係利用莒光日（夜）課後總結時間向所屬實施自傷防治宣教，惟洪○○至連隊報到後，即選派擔任預財士，因業務需要經常於營外洽公，參與自傷防治宣教之機會較少，宣教作為產生死角；另連隊幹部縱已依規定參加心輔相關講習，然對洪員之心緒疑難，未能深究問題癥結，輕忽其負向情緒之嚴重性，顯示幹部敏感度、同理心及輔導深度不足。航特部該年度迄案發自傷防治宣導計 36 場次，惟仍發生本案，凸顯肇事部隊自傷防治宣教不彰。為記取教訓，各單位除應強化自傷防治宣導，使官兵能藉平時生活作習，針對語言、行為、環境及併發性四類線索發掘問題，防範自我傷害肇生；並應全面篩檢輔教人員，落實建立管制名冊，貫徹執行「雙輔導人」制度，另針對被輔導成效不佳之人員，重新調整輔導人或轉介心衛中心，由心輔官重新評鑑，採取後續輔導作為。

(七)綜上所述，特戰指揮部各級幹部未掌握洪○○心緒不穩危安徵候，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致未能防範洪員跳樓自殺已遂憾事，本案凸顯肇事部隊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相關職能顯有不足，洵有嚴重疏失。

五陸軍司令部、航特部及特指部對所屬部隊之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顯有怠失：

(一)陸軍心理衛生工作權責及督導規定：

1. 陸軍司令部下設航特部（軍級單位），航特部下設特指部（聯兵旅級單位），特指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負有直接督導之責，航特部及陸軍司令部各負有上級機關之督導責任，並應落實貫徹一級督導一級，以明責任。
2. 查有關陸軍司令部全般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等工作，係陸軍司令部政戰部政戰綜合組之業務職掌；有關航特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

畫、執行與督考事宜等工作，係航特部政戰綜合組之業務職掌；有關特指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等工作，係特指部政戰綜合組之業務職掌，前開單位之業務職掌表均有明文規定。

3. 查各級主官（管）負責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成敗之責，督導相關承辦人員推展執行心理衛生工作，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 02017 點定有明文；次查國防部為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詳列防治工作重點，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於 98 年 4 月 13 日國政綜和字第 0980004762 號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該計畫針對三級防處（新進人員輔導、一般個案輔導、特別個案輔導…等）、教育訓練（落實心輔教育、新兵心理衛生教育、基層幹部研習、心輔人員訓練…等）、工作督考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預防處置作法及標準作業流程，並責成各軍總（司令）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國防部各直屬教育暨勤務單位，應依本計畫，結合單位特性，擬訂具體作法落實執行。又，國防部為落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體系，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發展健全心理功能，針對已研發完成軍中常模之心理評量系統制定具體作法，以促進心輔人員正確運用各項量表，達到預防機先的功效，特訂頒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旨在針對適應障礙及自我傷害傾向人員，妥採心輔作為，預防自我傷害案件肇生。另國防部為落實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訂頒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該實施規定針對落實預防輔導、強化教育推廣、健全輔導網絡、貫徹危機防處、加強安全管制、督導考評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防治作法。爰國防部對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均訂頒有完善之相關規定與宣教作為。

(二)查據國防部函復本院有關陸軍司令部、航特部及特指部督導所屬部隊執行衛生（輔導）工作涉有缺失情形及檢討策進作為，分述如下：

1. 督導下級單位衛生（輔導）工作涉有缺失部分：

(1)陸軍司令部：

- <1> 經調閱「國軍 97 年『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輔訪評比檢討報告」，國防部於 97 年 10 月 8 日及 9 月 2 日，分別前往陸軍司令部及特指部實施工作督導，經查多數作法均按國防部部頒規定執行，惟陸軍司令部查有未落實管制年度內肇生自傷案件單位呈報「重大個案輔導報告表」等缺失。
- <2> 該司令部僅配合國防部 97 年督訪六軍團等 5 個單位實施，未全面性針對不同層級（如聯兵旅、群、營、連級）及年度肇生自傷案件或工作執行欠佳等單位實施督訪，顯示該司令部對所屬心輔工作執行狀況，無法透過督導考核機制全面掌握。
- <3> 該司令部心輔業管部門（政戰綜合組）及主管人員就督導層面而言，雖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但未全面性針對不同層級（如聯兵旅、群、營、連級）及年度肇生自傷案件或工作執行欠佳等單位實施督導。

(2)航特部（軍級單位）：

- <1> 該部查有「新進人員心理衛生宣教」乙項，未依該部部頒規定辦理；又年度內僅辦理乙次督訪，與規定不符。
- <2> 該部未依規定每半年對所屬單位實施工作督導，97 年度內僅辦理乙次，實有缺失，該部已要求陸軍司令部重新檢討陸軍航特部，並將檢討情形另案報部備查。

(3)特指部（聯兵旅級單位）：

- <1> 該部就特殊個案未於個案研討會中完成解管作為。
- <2> 該部未辦理「軍士官團教育」、「專題講座」及「心理衛生巡迴宣教」等教育項目；且查無第二、三、四季督訪內容，明顯不符規定。
- <3> 該部依規定應策辦所屬心輔工作督導及相關研習，惟因單位演訓任務繁多，致無法貫徹執行，實應改進。

2.有關督導心輔工作缺失之檢討策進部分：

(1)陸軍司令部：

經深切檢討本案缺失及 97 至 101 年度自傷類案，共同性缺失為「幹部危安警覺不足」、「大兵手記危安管控欠落實」、「分類分級作法待加強」、「未即時轉介輔導醫療」等 4 項，國防部均已列為年度案例教育，指導各級審查借鑑，以杜類案。

(2)航特部、特指部：

該二機關經檢討計有「量表篩檢未落實」、「危安管控欠積極」、「分級作法待加強」、「輔介輔導未及時」、「新進輔導欠深入」、「聯繫互動欠周延」、「心輔資源未運用」等缺失，國防部亦將責成陸軍司令部督導所屬檢討改善。

(三)依首揭規定，特指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負有直接督導之責，航特部及陸軍司令部各負有上級機關之督導責任至明。本案之發生顯示陸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能恪遵國防部訂頒相關規定，落實一級督導一級要求，未及時針對所屬心輔工作欠當情形預作檢討、糾處，致衍生此一人員自殺已遂不幸憾事，顯有怠失。

六陸軍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國防部部頒標準，心輔能量不足；另陸軍心輔人員至今仍有不少懸缺，影響心輔工作成效，均核有未當：

(一)依據國防部 91 年 7 月 15 日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二章組織體系、第二款員額需求與人員選訓用、第 2003 條項次一心輔官選任：「以調任政戰學校心理、社工科系、碩士畢業之軍官為主，國內外大專院校心理、社工、輔導、教育學系畢業之預官及一般政戰軍官為輔；另須完成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班受訓合格」，並依單位組織架構及任務需求，於聯兵旅、軍團（含軍級）及總部層級，各設心輔官 1 至 3 員推展心輔工作。次依國防部 97 年 12 月 5 日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 02006 點對員額需求之規定如下：「為發揮心輔專業功能，官兵人數與心輔人員編配比率應為 500：1。」

(二)案發單位及陸軍司令部心輔人員總數、與官兵比率及缺額情形：

1.陸軍司令部：

(1)以本案肇案時間（97 年 9 月 8 日）為基準，97 年度陸軍心輔

官編制共 166 員（上校 1 員、中校 8 員、少校 44 員、上尉 42 員、中尉 3 員、少尉 1 員、聘員 3 員、上士 3 員、下士 61 員），現員 119 員，懸缺 47 員（計懸缺上尉 7 員、中尉 1 員、下士 39 員），編現比 71%，與官兵人數比例 1092：1（以編制人數概約 13 萬人概算）。

- (2)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因前聯勤司令部（現更銜為陸勤部）及前後備新訓旅（現更銜為步兵旅）移編該部，以 10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目前心輔人員編制共 349 員（中校 9 員、少校 44 員、上尉 102 員、中尉 3 員、聘員 9 員、上士 10 員、中士 122 員、下士 50 員），現員 288 員，懸缺 59 員（計懸缺少校 3 員、上尉 17 員、聘員 2 員、上士 3 員、中士 20 員、下士 14 員），編現比 83%，與官兵人數比例 372：1（以編制人數概約 10 萬 7,952 人概算）。

2. 航特部：

- (1)97 年度所屬心輔人員編制計 17 員（少校 4 員、上尉 6 員、下士 7 員），現員 17 員，無懸缺單位，編現比 100%，與官兵人數比例 529：1（以編制人數概約 9,000 人計算）。
- (2)以 10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心輔人力編制共 14 員（少校 3 員、上尉 6 員、中士 1 員、下士 4 員），懸缺 2 員（上尉 1 員、下士 1 員），現員 12 員，編現比 86%，與官兵人數比例 564：1（以編制人數概約 7,000 人計算）。

3. 特指部：

- (1)97 年度該部心輔人員編制計 2 員（少校 1 員、上尉 1 員），現員 2 員，無懸缺單位，編現比 100%，與官兵人數比例 1600：1（以編制人數概約 3,200 人計算）。
- (2)以 10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心輔人力編制共 2 員（上尉 1 員、中士 1 員），無懸缺人員，現員 2 員，編現比 100%，與官兵人數比例 1150：1（以編制人數概約 2,300 人計算）。

經核，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為 500：1，惟查陸軍司令部、航特部及特指部於本案肇案時間心輔官與官兵人數比例分別為 1092：1、529：1 及 1600：1，不

符國防部部頒標準；再以 10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航特部及特指部心輔官與官兵人數比例分別為 564：1 及 1150：1，心輔能量明顯不足；另目前陸軍司令部心輔人員懸缺 59 員，編現比 83%，航特部心輔人員懸缺 2 員，現有陸軍心輔人員中，心輔官僅占 46%，影響心輔工作果效，均核有未當。國防部允宜積極提升心輔人員編現比，落實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及國軍心理輔導官選、訓、用暨經歷管制作業規定，與政戰軍官經管規定相結合，以政戰學校心理、社工科系畢業之軍官為主，及有意願擔任心輔官職務之一般政戰軍官為輔，擇優派任心輔人員，培養心輔人力素質，提昇心輔工作成效。

綜上所述，陸軍特指部○○群○○營特 1 連副排長郝○於該連基地訓練期間，對洪○○等 4 名士官兵施予嚴苛之不當訓練，嚴重違反陸軍訓練相關規範，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第 2 項上官藉勢凌虐軍人罪，其主管長官未盡督導防範之責；該肇事部隊之作息規劃不周，未予士官兵適當之補休，晨間實施基本教練時因個人步伐不一致，竟施予集體處分，使當事者遭同儕指責，致心緒失衡，而幹部對於危安徽兆警覺性不足，肇生營內自殺已遂案件；另關於放棄軍訓學分可折抵役期切結書、志願役幹部申請休假補助等項作業均未依規定辦理，且未給予新任預財士足夠之職務銜接時間，致業務未臻嫻熟，產生心理壓力過鉅；特戰指揮部各級幹部未掌握洪○○心緒不穩危安徽候，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致未能防範洪員跳樓自殺已遂憾事，本案凸顯肇事部隊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相關職能顯有不足；陸軍司令部、航特部及特指部對所屬部隊之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顯有怠失；陸軍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國防部部頒標準，心輔能量不足；另陸軍心輔人員至今仍有不少懸缺，影響心輔工作成效，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國防部業已責成所屬增加部隊優良管教案例，103 年度共計 8 次 14

人次，並續行推廣宣教工作。

二陸軍司令部已修頒「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3：人員管制實施規定」，律訂「無特殊及緊急性公務不得要求所屬夜間加班，如確因任務需要，以 24 時前為限，隔日應予補休至操課（上班）前，以補足睡眠（夜間不得再排定勤務）」及「單位輪值夜間 22 時至次日 6 時之衛哨人員，次日應予補休至操課（上班）前，並應預留早餐（熱食）供補休人員食用」。

三為避免部隊長恣意擴張主官裁量權致肇生集體處分情事，該司令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相關規定，律訂各項過犯行為懲處標準表，以利各單位遵辦；

四該司令部 102 年辦理「重要幹部輔導知能暨自傷防治講習」等相關心輔研習共 1,135 場，94,930 人次，經統計陸軍自傷案件肇案率 101 年與 102 年比較，降低 25%，業初步展現防治官兵自傷成效。

五人員議處情形：陸軍已懲處違失人員（含連帶處分）合計 28 員。

註：經 103 年 11 月 20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17、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該署未善盡監督職責；又截水牆工程發生缺失仍予計價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7 月 3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中區水資源局 貳、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亦有疏失。本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以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亦有疏失。

(一)查本案「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大壩工程」採公開招標異質最低價方式辦理，於 96 年 5 月 7 日開標，96 年 5 月 11 日決標，由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及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得標，契約金額 53 億 3,900 萬元，96 年 6 月 1 日簽約，工期 2,640 日曆天，

並於 96 年 6 月 11 日申報開工，預定完工日期 103 年 9 月 1 日，截至 102 年 4 月底工程進度約 80%。湖山水庫壩體最大高度 75 公尺，壩頂長度約 1.5 公里，分湖山主壩（578 公尺）、湖山副壩（334 公尺）、湖南壩（609 公尺）等三壩，其中「截水牆」工項約 8 億元，約占大壩工程 15%，截水牆厚度 1 公尺，深度 30~55 公尺，總長度 2,298 公尺，材質採塑性混凝土連續壁。截水牆工程分湖南壩、湖山副壩、湖山主壩、湖山主壩右山脊延伸段等四處分段施工，計有 465 個施工單元，由地表層往下機械挖鑽，採連續壁工法間隔施工（跳島式施工），從一、三、五等奇數先施作（先行單元），以鞏固結構，再行偶數後做（後行單元）。有關截水牆工程部分於 97 年 7 月施作，99 年 9 月全部完工，工程計價採分段估驗付款，保留 5% 尾款。

(二)有關截水牆發現 86 公分缺口始末，係由中區水資源局湖山工務所副工程司范恩碩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執行第二級品質保證時，由品質管制自主檢查發現截水牆 F242 單元有不連續現象，缺口約 0.86M，並於「壩基表面處理檢驗卡」填報「截水牆 EL205 湖山主壩左提缺落誤差約 0.86M，俟改善後評估 OK 始可續填。」，該工務所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備忘錄(102 年 2 月 22 日湖大壩備字第 102031 號)通知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及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有限公司，後於 102 年 3 月 4 日由該公司提送「湖山主壩左山脊截水牆 F242 單元改善計劃」送核，並於 102 年 3 月 8 日由平面媒體揭露。

(三)次查，發生缺失之截水牆未銜接段 F242 後行單元於 98 年 9 月 19 日開始施作，並於 98 年 9 月 20 日完成，先行單元 M243 於 98 年 5 月 19 日施做並於 98 年 5 月 24 日完成。截水牆 F242 單元發生施工缺失原因，研判主因為廠商施作連續壁開挖機下刀時誤判測量放樣點位施作所致，該程序係界於水資局第 1 檢驗停留點（導溝施設完成後之測量放樣檢測）及第 2 檢驗停留點（塑性混凝土澆置前之垂直度檢測）之間，由於湖山水庫工程係國內首次採用塑性混凝土為截水牆材料，水資局現場監造人員未於第 1 階段檢驗停留點後再次抽驗機具下刀位置是否與原放樣位置相符。因機具

施工特性，其係採旋銑吸泥方式出泥，施工過程中鑽機無需上下移位排泥，其機具埋入於穩定液中直達開挖深度，難於導溝充滿穩定液及泥漿狀況下察覺，故機具下刀位置如與原放樣位置不符，則難於施工過程中察覺，導致本案下刀開挖位置向 M243 單元偏移 1.6 公尺，造成 F242 單元未與 M241 單元銜接所致。

(四)再查，有關湖山水庫大壩工程品管執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三級品管制度辦理，第一級品質管制係由施工廠商執行，主要品管內容為施工自主檢查及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檢驗。第二級品質保證係由中區水資源局監造工務所執行品質查驗，中區水資源局執行品質督導。第三級品質查核係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品質管理，主要工作內容為制定規範及工程督導。有關施工責任部分，該施工廠商未能落實一級品管之全面性自主品管，造成施工機具下刀錯誤，應依契約規定進行修復，相關所需之經費及工期均由施工廠商自行負擔，該單元（F242）之相關費用已先行扣回（水資局 102 年 3 月 15 日水中品字第 10253012370 號函）。另對於廠商之一級品管疏失部分，除應負擔所有相關改善經費外，依契約規定仍計工期不得作為日後展延之理由。有關監造單位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疏於注意欠缺防範之機制，難辭管理失當之責，水利署未盡監督職責，亦有疏失。

(五)另有關水庫工程以安全為首要，本案既發現截水牆缺失之問題，則其他銜接點是否仍存有類似之問題？是否有全面清查之必要？水利署應積極評估，以確保水庫之安全。

二、本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以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一)查有關截水牆工程施作時間點，係於 97 年 7 月開始施作，截水牆發生缺口單元編號 F242，於 98 年 9 月 20 日施作完工，另先行單元 M241 於 98 年 4 月 1 日施作完工、M243 於 98 年 5 月 24 日施作完工，99 年 9 月截水牆全部完工，工程計價採分段估驗付款，保留 5% 尾款。

(二)次查，有關截水牆工程請款，係依契約第四條按實做工程數量計

算，並依據施工規範 02268 章「計量與計價」規定，單元開挖以實際施作完成面積，以「平方公尺」計量；塑性混凝土以「立方公尺」計量。經查，有關「連續壁截水牆施工」與「塑性混凝土及澆置」雖分開計價，唯廠商須於該分塊完成塑性混凝土澆置作業並經中區水資源局現場監造人員核可後，才可併該分塊之「連續壁截水牆施工」辦理計價及估驗請款，本案屬實做數量給付，並依實作支付估驗款，屬於大壩工程契約工作內容「基礎及山脊處理」範圍，大壩工程目前尚在執行中，故截水牆工程尚未辦理驗收，另截水牆工程請款列入大壩工程各期請款中，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為止，總計請款直接工作費 724,749,484 元。

(三)綜上，本案截水牆工程由 97 年 7 月開始施作至 F242 於 98 年 9 月 20 日施作完工，99 年 9 月截水牆全部完工，並就各「單元」依實施作及估價付款，並依實作支付估驗款總計 724,749,484 元。惟查，本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 86 公分缺口之關失仍予以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據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亦有疏失。本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以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已檢討執行單位與督導單位之責任，並議處失職人員。強化落實施工品質查核之對策，並將本案之經驗回饋於制度面之檢討：如建置鋼筋施工、模板施工、混凝土施工及石籠工施工等工項之施工抽查管理標準，於抽查管理標準表，備註部分說明「1、本表格僅供參考，請依實際工程內容調整。2、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

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調整檢驗停留點及檢驗頻率。並對於施工規範 02268 章「計量與計價」規定，要求該署各所屬單位，於預算書編列特殊性質作業工項，妥以訂定相關計量與分階段完成計價之規定，以確保計價、計量與品質控制。有關本案計價卻未驗收於制度面之檢討情形，該署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各所屬單位之宣導作業，並納入後續工務行政督導重點檢查項目。

註：經 103 年 4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18、農委會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仍遭少數農民非法流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7 月 3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發現竟含早已禁用之氯黴素，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肉品係來自合法屠宰場，顯見肉品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確有疏漏，為確保國人食用肉品之安全，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案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食藥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防檢局、食藥局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農委會涉有違失部分臚述如下：一農委會早已於民國 91 年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動物用禁藥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防檢局管控無方、查緝不

力之違誤，實有怠失：

(一)按氯黴素(chloramphenicol)是一種廣效性抗生素，由於價格便宜，過去經常被用來治療畜禽、魚類的感染性疾病。但經由研究發現，氯黴素除了具療效外，也有相當高的毒性，若透過飲食進入人體，可能影響骨髓、紅血球的增生，甚至導致人體的再生性不良貧血。基於健康考量，農委會爰於民國(下同)91年12月26日公告禁止產食動物¹使用氯黴素，惟仍准許其使用於非產食動物(諸如：犬、貓、馬、寵物等)，故予少數農民可趁之機，輒非法流用到罹病之產食動物中，肇致氯黴素禁藥管控措施之重大闕漏，合先敘明。

(二)次查近3年來相關機關進行氯黴素殘留監測作業，已相繼發現其遭流用到豬肉加工製品中：

1.100年5月16日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布抽查學生營養午餐食材共56件樣品，其中2件CAS²貢丸(禹昌公司及嘉楠公司之冷凍貢丸)檢出殘留氯黴素。

2.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係歷年來各衛生機關稽查檢驗之重點，食藥局每年均辦理市售禽畜肉水產品年度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99年共抽驗330件、100年共抽驗481件、101年共抽驗2,587件(其中抽驗貢丸30件，違規8件，違規比率高達26.7%)，抽驗結果如附表1、附表2；此外，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其食品衛生管理稽查權責，同時亦自行進行抽驗，99年共抽驗744件、100年共抽驗948件、101年共抽驗2,235件，抽驗結果如附表3、附表4，可知：

(1)種豬肉供應地點以雲林縣為最大宗，但違規販售含氯黴素貢丸之地點，則遍布全省各地。

(2)抽驗貢丸動物用藥殘留，除發現依法不得檢出之氯黴素為禁藥之外，尚摻雜有濫用其他多種不同動物用藥，超過法定殘留容許量而被判定為不合格之案件，顯見整體動物用藥之管

¹ 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係指生產供食用之禽畜類，例如：豬、牛、羊、雞、鴨、鵝等。

² CAS(Chinese Agriculture Standard)為臺灣優良農產品之簡稱。

控措施仍有疏漏。

3. 防檢局辦理畜牧場端用藥品質安全年度監測工作，101 年度針對豬、牛、羊、雞、鴨、鵝等供產食動物進行氯黴素殘留監測，總計採樣 3,043 件（含肉、乳、蛋及血清等樣本），其中檢出 3 件鴨肉有氯黴素殘留，可見農戶濫用氯黴素情形尚非僅侷限於種豬，亦即已擴及到其他供產食動物中。

(三) 惟查防檢局執行有關 99 至 101 年間取締動物用藥品違規案件總計 81 件之中，經查因違法販售或使用氯黴素類藥品而遭裁罰者計 14 件。另因有 3 件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 102 年確定違法情節而予以裁罰，故因違法使用或販售氯黴素藥品而遭裁罰者總計 17 件。但是該局專案查核持有氯黴素許可證業者 101 年及 102 年製造銷售情形【生產源頭端】，均未查獲任何違規案件，揆諸上開查獲氯黴素製劑販賣使用流向情形【消費使用端】違規案件共有 17 件，凸顯長期以來，均有少數農民非法流用氯黴素之情形！

(四) 綜上，食藥局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發現竟含早已於 10 年前便經農委會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肉品係來自合法屠宰場，可見防檢局對於肉品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均有疏漏，致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其管控動物用藥無方、查緝非法流用案件不力之違誤，實有怠失。

二 農委會防檢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洵有欠當：

(一) 按 101 年 9、10 月間衛生機關所公布抽驗市售貢丸檢出動物用藥殘留案件，嗣經防檢局分析，發現其原料肉品來源大多為屠宰後之種豬，究其原因係種豬肉品特性適合作為貢丸加工之用。惟種豬之飼養期較長，往往因發生疾病而需要投藥治療，故該類豬隻藥物使用情形亦較為複雜，另以貢丸屬混合加工之肉類製品，其供應製造之肉品來源眾多，可由單一或眾多豬隻屠體之各個不同來源部位混成，因此只要其中一個或少數之來源肉品有氯黴素殘

留，則該等違規肉品即可能造成多家業者製成之貢丸含有氯黴素殘留，致使追蹤肉品來源之難度增高。各養豬場（一貫場或種豬場）種豬之銷售方式，多由特定運銷業者至各養豬場收購後，逕行送至肉品市場交易或屠宰場屠宰，其供應來源容易混雜致不易辨識，導致部分養豬業者心存僥倖。爰此，防檢局業已知悉「種豬」為其加強管控措施之關鍵對象，至為灼然。

(二)防檢局從未回溯追蹤到任何問題豬隻之確切源頭：查 99~101 年各衛生機關辦理市售食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所發現抽驗「貢丸」之違規案件，均會通報防檢局進行回溯追蹤問題豬隻源頭，惟業者大多數無法提供明確來源，衛生機關只能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裁罰；揆諸食藥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近 3 年來抽驗市售貢丸共檢出 27 件違規案件，惟防檢局均無法追蹤到其確切源頭供應來源，故從未回溯至畜牧場端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查處。

(三)彈性調整執行「種豬」抽驗項目過於遲緩：

1. 防檢局以往針對豬隻氯黴素之殘留監測工作，雖已配合在各年度之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中執行抽樣檢驗，惟其採樣豬隻類別並未區分肉豬（約占養豬總頭數 90%）或種豬（約占養豬總頭數 10%），是以隨機採樣抽檢到「種豬」之機率偏低，喪失早期監測到「種豬肉可能殘留氯黴素」之契機；又 99~101 年各衛生機關辦理市售食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所發現抽驗「貢丸」之違規案件暨 100 年 5 月 16 日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布抽查學生營養午餐有 2 件 CAS 貢丸（禹昌公司及嘉楠公司之冷凍貢丸）檢出殘留氯黴素，均已通報防檢局進行回溯追蹤問題豬隻源頭，然而防檢局於 101 年之前的相關抽驗計畫卻毫無任何配合調整措施，令人匪夷所思。
2. 防檢局 102 年度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採樣計畫執行方式，係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 101 年畜禽統計調查結果，按依各縣市之各畜禽種別的牧場數量、在養數量之不同及歷年來監測違規情形之風險高低，據以分配各縣市本年度應抽驗畜禽產品之樣本件數。該局迨 102 年度國家型畜禽產品安全

監控計畫中，始將種豬之氯黴素抽檢列入重點採樣項目（預計採樣檢測 550 件）加強辦理。

(四)防檢局對於當前國內種豬畜牧場之動態資訊掌握不足：

1. 畜牧處現有「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為已辦理登記畜牧場與飼養場之個別靜態資料，雖登載有種公豬及種母豬之飼養頭數項目，但尚未提供線上及時查詢權限給防檢局辦理抽驗、稽查工作之用。
2. 畜牧處目前正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功能之採購發包作業中，並將邀集相關單位與產業團體就動態申報之畜禽種類、申報項目及申報頻率等前置作業予以協商，預計可於 103 年上線。又該處擬建置之新版「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屆時將提供查詢權限或以介接方式，分享予防檢局公務使用。
3. 承上，防檢局對於當前國內種豬畜牧場（含一貫場或種豬場）登記清冊、總場數、種豬飼養總量、屠宰總量之動態資訊掌握顯不完整，卻未協調畜牧處加速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功能之採購發包作業，以便執行相關管控「種豬」稽核措施。

(五)質言之，防檢局既已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根據衛生機關所提供之可疑線索，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配合調整抽驗項目，耽誤釐清「種豬肉與氯黴素」因果關係之採樣檢測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相關管控稽核措施，洵有欠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委會早已於民國 91 年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動物用禁藥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防檢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之違誤，實有怠失；而農委會防檢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洵有欠當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食藥局 99-101 年抽驗「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統計表

年度	抽驗類別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違規比率%）
99	水產品	150	4（2.7%）
	禽畜類肉品	180	2（1.1%）
	總計	330	6（1.8%）
100	水產品	191	24（12.6%）
	禽畜類肉品	290	20（6.9%）
	總計	481	44（9.1%）
101	水產品	306	25（8.2%）
	禽畜類肉品	266	7（2.6%）
	貢丸	30	8（26.7%）
	乙型受體素殘留專案監測結果	1,922	18（0.9%）
	魚市場水產品專案監測結果	63	6（9.5%）
	總計	2,587	64（2.5%）

註：不合格檢驗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均通知農政機關。

附表 2：食藥局 101 年檢出「貢丸殘留動物用藥」一覽表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 （殘留容許量，ppb）	供貨來源 業者/地址	處辦情形
1	彰化縣	Chloramphenicol 1.2 （不得檢出）及 Sulfamethazine 2 （sulfadruqs 合計 100）	全味香肉類行/雲林縣水林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0 日裁處「全味香肉類行」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2	南投縣	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280（50） Benzylpenicillin 22.7（50） Florfenicol 25（300） Enrofloxacin 2.0（100） Sulfamethazine 14 （sulfadruqs 合計 100）	金利食品行/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7 日裁處「金利食品行」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3	金門縣	Chloramphenicol 6.7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1.1（300）	順發肉品行/雲林縣褒忠鄉	1.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6 日裁處「順發肉品行」3 萬元（違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 (殘留容許量, ppb)	供貨來源 業者/地址	處辦情形
		Difloxacin 2 (100) Sulfamethazine 4 (100) 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10 (50) Chlortetracycline 8 4-epimer-Chlortetracycline 6 (Chlortetracycline、 Oxytetracycline 及 Tetracycline 合計 200)		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明確來源)。 2. 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9 月 28 日函提供可疑肉品供應商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	新竹市	Benzylpenicillin 149.9 (50) Florfenicol 0.5 (300) Sulfamethazine 33 (sulfadugs 合計 100)	振鈞有限公司/新竹市香山區	新竹市政府 101 年 9 月 28 日裁處「振鈞有限公司」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5	花蓮縣	Chloramphenicol 16.5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3.8 (300) Sulfamethazine 2.0 (sulfadugs 合計 100)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6 日裁處「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6	花蓮縣	Florfenicol 476.2 (300) Thiamphenicol 1.1 (50) Sulfamethazine 12 Sulfaquinoxaline 1 (sulfadugs 合計 100)	亞洲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9 月 10 日裁處「亞洲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
7	雲林縣	Chloramphenicol 713.7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1.2 (300) Sulfadimethoxine 2 Sulfamethazine 10 (sulfadugs 合計 100) Oxytetracycline 12 (Chlortetracycline、	寶勝商行/雲林縣北港鎮	1.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6 日裁處「寶勝商行」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明確來源)。 2. 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9 月 28 日函提供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 (殘留容許量, ppb)	供貨來源 業者/地址	處辦情形
		Oxytetracycline 及 Tetracycline 合計 200)		可疑 4 家肉品來源 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	新竹縣	Chloramphenicol 142.2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5.1 (300) Enrofloxacin 5 (100) Sulfadimethoxine 4 Sulfamethazine 9 (sulfadrugs 合計 100)	順發肉品 行/雲林縣 褒忠鄉	1.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年 26 日裁處「順發 肉品行」3 萬元(違 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35 條, 無法提供 來源)。 2. 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9 年 28 日函提供 可疑肉品供應商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附表 3：各縣市衛生局 99-101 年抽驗「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統計表

年度	抽驗類別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違規比率%)
99	水產品	275	6 (2.2%)
	禽畜類肉品	394	10 (2.5%)
	貢丸	4	0
	加工肉品	71	1 (1.4%)
	總計	744	17 (2.3%)
100	水產品	272	10 (3.7%)
	禽畜類肉品	556	24 (4.3%)
	貢丸	11	4 (36.4%)
	加工肉品	109	0
	總計	948	38 (4.0%)
101	水產品	364	9 (2.5%)
	禽畜類肉品	1,656	50 (3.0%)
	貢丸	78	15 (19.2%)
	加工肉品	137	4 (3.0%)
	總計	2,235	78 (3.5%)

註：1.本表係由食藥局彙整提供。

2.彙計各縣市衛生局 99-101 年抽驗貢丸 93 件，違規 19 件（違規比率為 20.4 %）

附表 4：各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貢丸動物用藥殘留不合格一覽表

年度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 (殘留容許量, ppb)	供貨來源業者/地址	處辦情形
100	1	臺南市	Chloramphenicol 227.5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221.9 (100 年標準為不得檢出)	禹昌冷凍食品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3 日裁處「禹昌冷凍食品公司」6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
	2	臺南市	Florfenicol 17.8 (100 年標準為不得檢出)	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裁處「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無法提供來源）。
	3	臺南市	Florfenicol 39.4ppb (100 年標準為不得檢出)	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裁處「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無法提供來源）。
	4	高雄市	Chloramphenicol 18.2 (不得檢出) 恩氟沙星 3.34 (100)	禹昌冷凍食品興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3 日裁處「禹昌冷凍食品興業有限公司」6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
101	5	臺	Chloramphenicol 0.6 (不	宗利食品	雲林縣政府 101

年度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 (殘留容許量, ppb)	供貨來源業者/地址	處辦情形
		北市	得檢出)	廠/雲林縣元長鄉	年 12 月 11 日裁處「宗利食品廠」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無法提供來源)。
	6	新北市	Oxytetracyclin (200) Chloramphenicol 0.4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0.5 (300)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明確來源)。
	7	新北市	Chloramphenicol 0.4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3.3 (300)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台億食品公司」8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8	新北市	Oxytetracyclin 11 (200) Chloramphenicol 2.6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4.4 (300)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9	新北市	Oxytetracyclin 10 (200) Chloramphenicol 0.6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4.4 (300)	受稽查廠商/地址:阿嬤的古早味(攤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中。

年度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 (殘留容許量, ppb)	供貨來源 業者/地址	處辦情形
				商) / 新北市新莊區	
	10	桃園縣	Chloramphenicol 1.7 (不得檢出)	鄭博明(明順食品行) / 新北市蘆洲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 2 月 1 日裁處「明順食品行」6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款)。
	11	新竹市	磺胺劑類 (Sulfamethazine) : 0.101 ppm (磺胺劑類殘餘容許量 : 0.1ppm)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台億食品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 無法提供來源)在案。
	12	新竹市	Chloramphenicol 2.5 (不得檢出)	鹿草畜殖場(嘉義縣鹿草鄉)及台糖畜殖事業部案內畜殖場(義竹鄉)	嘉義縣衛生局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請嘉義縣政府農業局卓辦養殖戶「鹿草畜殖場」及「台糖畜殖事業部案內畜殖場」。
	13	新竹縣	Chloramphenicol 5.9 (不得檢出)	邱于惠/新北市泰山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11 月 13 日裁處「邱于惠」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 無法提供來源)。
	14	彰化	Chloramphenicol 1.2 (不得檢出)	全味香肉類行/雲林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0 日裁

年度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 (殘留容許量, ppb)	供貨來源業者/地址	處辦情形
		縣		縣水林鄉	處「全味香肉類行」3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5條,無法提供來源)。
	15	屏東縣	Chloramphenicol 0.7 (不得檢出)	富晟食品有限公司/高雄市九如二路	高雄市衛生局101年11月27日裁處「富晟公司」3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5條)。
	16	屏東縣	Chloramphenicol 42 (不得檢出)	多處畜殖場如:鹿草畜殖場(嘉義縣鹿草鄉)及台糖畜殖事業部案內畜殖場(義竹鄉)等	嘉義縣衛生局101年11月16日號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多處養殖戶予農畜主管單位進行逆向追蹤查處。
	17	屏東縣	Chloramphenicol 28 (不得檢出)	慶豐食品廠/雲林縣長鄉	雲林縣政府101年11月29日裁處「慶豐食品廠」3萬元(違反第35條規定,無法提供來源)。
	18	屏東縣	Chloramphenicol 32 (不得檢出)	春豐食品廠/雲林縣長鄉	雲林縣政府101年11月29日裁處「春豐食品廠」3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5條,

年度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 (殘留容許量, ppb)	供貨來源 業者/地址	處辦情形
					無法提供來源)。
	19	宜蘭縣	Chloramphenicol 0.8 (不得檢出)	良冠食品廠/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31 日裁處「良冠食品廠」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無法提供來源)。

註：本表係由食藥局彙整提供。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為積極防止氯黴素成分製劑非法流供產食動物使用，農委會防檢局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間完成發文廢止含氯黴素成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計 150 張，並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陸續完成回收封存事宜。《亦即已依法完成全部廢止「氯黴素」許可證》
- 二、農委會防檢局配合法令辦理公告氯黴素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 三、另農委會防檢局持續辦理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暨相關業者正確用藥之宣導教育工作。
- 四、加強氯黴素監測工作：
 - (一) 畜禽產品監測：102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監測抽驗計 1,919 件，檢驗結果均未檢出氯黴素殘留。
 - (二) 水產品監測：為落實水產品生產之安全管理，農委會漁業署補助重要養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養殖水產品上市前檢測，抽驗氯黴素等動物用藥殘留情形，99 年至 101 年氯黴素監測檢驗結果均未檢出氯黴素殘留。
 - (三) 屠宰種豬監測：102 年 1 至 6 月計採集 636 件屠宰種豬肉及血清樣品進行檢驗，結果均未檢出氯黴素殘留。

- (四)農委會業已建置「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資料為已辦理登記畜牧場與飼養場之個別資料，且登載有種公豬及種母豬之飼養頭數項目，故是項登記資料期能配合提供辦理抽驗、稽查工作之用。
- (五)另農委會目前正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之新增功能作業中，規劃增加畜牧場之動態申報功能，要求畜牧場應定期上網更新畜牧場在養頭數，以掌控畜牧場豬隻進出之動態，預計 103 年可開始試辦畜禽動態申報。
- (六)參考先進國家模式，應用統計學原理及歷年監測違規等風險評估，訂定藥物殘留監測計畫。
- (七)一般監測占 70%，針對畜牧場豬、牛、羊、雞、鴨、鵝、牛乳、羊乳等畜禽產品之一般動物用藥品殘留進行監測。
- (八)重點監測占 30%，針對重點採樣標的包括豬毛、種豬、烏骨雞、有色肉雞、雞蛋、鴨蛋等，並針對公告為產食動物不可使用之藥品（包括氯黴素、乙型受體素類及硝基呋喃代謝物等）列入加強監測項目。
- (九)強化屠宰場及肉品市場屠宰種豬來源之「可追溯性」管理工作。
- (十)請行政院轉知農業委員會惠就本案本院糾正事項，自行指派研考單位予以持續追蹤列管，以竟其事功。

註：經 102 年 10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19、政府基金委外操作績效甚差；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均有不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7 月 3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保險局、內政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101 年底高達近 5 仟億元，然代操績效甚差，無論一年、三年、五年、十年期之年度報酬率，竟全部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相對於各政府基金自行運用，近十年出售收益 1,115 億元，委外代操卻僅獲利 20 億元；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操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新制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下稱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下稱勞保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下稱國保基金）等政府基金，其成效關乎

勞工與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權益，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等基金委外操作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案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試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檢送有關案卷資料與問題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02年2月20日約詢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勞退監理會）、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退撫管理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政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另於102年3月18日約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金管會證期局黃局長天牧暨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說明，本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 一、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101年底高達4,909.12億元，然代操績效甚差，無論一年、三年、五年、十年期之年度報酬率，竟全部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相對於各政府基金自行運用，近十年出售收益計1,115億元，委外代操卻僅獲利20億元。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允應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並速謀改善對策：
- (一)查101年底政府基金國內委託投資權益證券平均餘額多達4,909.12億元（新制勞退2,010.97億元、舊制勞退1,255.67億元、退撫884.88億元、勞保466.82億元、國保252.82億元、郵政資金¹37.96億元），然國內委託股票投資績效，無論短中長期報酬率均劣於自行運用之年度報酬率，例如：退撫基金十年期自行運用平均報酬率為8.55%，略優於大盤指數7.29%，委託經營卻只有0.72%，其他基金情況亦類似。尤其，五個政府基金自行運用之報酬率，均勝過大盤，惟委外代操者大多數年度輸給大盤，甚至不如被動式管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如臺灣50ETF）之績效。
- (二)次查，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為0.865%（十年簡單平均數），五個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投資國內權益證券近十年之平均報酬率，僅郵政資金（7.54%）及勞保基金（1.84%）超過定存利率，餘如退撫基金及勞退基金國內委託投資中長期（三年、五年、十

¹ 郵政資金係指郵政公司收受民眾之儲匯資金及簡易人壽險保險資金。

年)報酬率，均劣於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

- (三)再查，五個政府基金 92 至 101 年近十年²投資國內權益證券之績效，其中自行投資部分已分別為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國保基金、郵政資金賺取 444.32 億元、148.32 億元、250.98 億元、17.61 億元、253.61 億元，共計 1,114.84 億元；反之，委外經營則多為負數，尤以代操資產規模列居政府基金首二位之勞退基金、退撫基金（100、101 年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勞退基金逾 1,300 億元、退撫基金約 880 至 1,020 億元）近十年竟賠 31.05 億元、95.49 億元，而國保基金累計虧損 17.36 億元，勞保基金委外收益僅 52.22 億元，顯見前述四個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所創造之收益不如自行運用；至郵政資金委外代操累計出售收益為 111.86 億元，績效尚可，惟規模已逐年減少，自 96 年度 486.11 億元逐年縮小至 101 年度 37.97 億元。另查國內權益證券之評價後未實現損益，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僅有部分年度之委外代操較自行運用為佳，且該等年度自行運用總投資損益（包括已出售及未實現）均勝過委外代操。
- (四)綜上，各政府基金近十年自行運用，出售收益 1,114.84 億元，委外代操則卻僅獲利 20.18 億元，其中退撫、勞退及國保基金共賠 143.90 億元，政府基金委外代操國內權益證券之績效，無論一年、三年、五年、十年之年度報酬率，竟全部劣於自行運用，又政府基金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絕大多數年度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遑論超越大盤；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允應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並速謀改善對策。

二、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各基金主管機關允應妥適檢討調整：

(一)查政府基金年投資報酬率中收益數之計算方式，分為下列兩類：

1. 當年度已出售收益及「未實現收益」：採此方式計算者，有退撫、勞退、勞保及國保基金，例如：退撫基金 101 年委託經營

² 新制勞退基金自 97 年（自行運用及委外代操），國保基金自 98-99 年（自行運用 98 年、委外代操 99 年）開始國內權益證券之投資。

國內股票投資平均餘額 884.88 億元，已虧損 26.35 億元、未實現收益 77.73 億元，年收益數為 51.38 億元，報酬率為 5.81%（51.38 億元／884.88 億元）。

2. 當年度已出售收益與「未實現收益之增減變動數」：採此方式計算者，有郵政資金作為報酬率之收益數，例如：該基金 101 年委託經營國內股票投資平均餘額 37.97 億元，出售收益 0.49 億元、未實現收益增減數 5.20 億元，年收益數為 5.69 億元，報酬率為約 14.99%（5.69 億元／37.97 億元）。前揭投資報酬率之計算差異，列示如下：

各政府基金 101 年委外代操投資報酬率之計算

金額億元；%

基金名稱	當年出售收益(1)	當年未實現收益(2)	去年未實現收益(3)	年報酬率之收益數(4)		年平均餘額(5)	年報酬率(6)=(4)/(5)
				第一類(1)+(2)	第二類(1)+(2)-(3)		
退撫基金	-26.35	77.73		51.38		884.88	5.81%
勞退基金(新制)	-23.35	119.91		96.56		2,010.97	4.80%
勞退基金(舊制)	4.78	49.40		54.18		1,255.67	4.31%
勞保基金	-8.07	27.18		19.11		466.82	4.09%
國保基金	-3.20	8.26		5.06		252.82	2.00%
郵政資金	0.49	0.97	-4.23		5.69	37.97	14.99%

3. 惟前述第一類計算方式（退撫、勞退、勞保及國保基金採之），未能允當表達年度實際之投資績效，例如：退撫基金 101 年虧損 26.35 億元、未實現收益 77.73 億元，97 年未實現收益-91.91 億元，其採第一類當年度出售收益及「未實現收益」方法，計算年報酬率之收益數為 51.38 億元，未考量庫存部位之增減損益，改採用第二類（郵政資金採之）當年度已實現收益與「未實現收益之增減變動數」，則年報酬率中收益數為-40.53 億元，

較能忠實表達該年度之實際年報酬率。

(二)又政府基金以永續經營為目的，其投資著重長期績效，惟基金主管機關對於中、長期（三年、五年、十年）投資報酬率，僅以簡單平均計算，不足以反映政府基金實際長期績效表現，尤其於報酬率波動大時，簡單平均造成失真，且易使人誤解其真實操作績效。例如：

1. 假設 100 至 101 年之年投資報酬率，A 基金每年均為 20%，B 基金為-50%、90%，則 A、B 基金之 2 年投資報酬率，以簡單平均計算皆為 20%，惟 A 基金操作績效應優於 B 基金；其原因為投資額度計算基礎不同所致，亦即：假設原始投資額度不變，B 基金第 1 年投資報酬賠 5 成，次年度即使賺 9 成，將因投資額度只贖一半而使基金淨值只回升到 95%。
2. 以台股實際走勢為例，近 10 年震盪頻繁、漲跌波動幅度大：92 年首日開盤 4,452.45 點，至年底 5,890.69 點，一年漲 1,438.24 點，年報酬率 32.30%，93 年至 96 年之間，年報酬率介於 4.23% 至 19.48% 之間，97 年加權股價指數大跌 3 千多點，年報酬率-46.03%，98 年底大漲 3 千多點，年報酬率 78.34%，顯見台股具有震盪頻繁、漲跌波動幅度大之特性。
3. 基此，政府基金國內權益證券投資以簡單平均計算中、長期投資報酬率易使人誤解，各基金主管機關允應妥適檢討調整，且期使基金投資運用績效之呈現，係在一致性之基礎下進行比較。

(三)綜上，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不論係以當年度收益數計算年報酬率，或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看簡單平均會造成失真，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各基金主管機關允應妥適檢討調整。

綜上，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101 年底高達近 5 仟億元，然代操績效甚差，無論一年、三年、五年、十年期之年度報酬率，竟全部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相對於各政府基金自行運用，近十年出售收益 1,115 億元，委外代操卻僅獲利 20 億元；另各政府基

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政府基金委外策略之精進作為，勞退監理會及勞保局業已積極落實執行，惟政府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攸關廣大民眾之經濟與生活福祉，函請行政院就政府基金委外操作績效，自行列管。

註：經 103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20、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獎懲要點辦理獎懲等情，核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7 月 4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

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另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任，面對本院調查，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簽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以昭炯戒；又該府經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對工務處 97 年度行政罰鍰清理業務進行考核，結果為 50.41 分，經該府工務處 101 年 9 月 14 日簽擬，核予前工務局局長許○○申誡一次，前建設局局長蔡○○、前課長楊○○、前代理課長簡○○等 3 人不予懲處（簡員前此業經懲處申誡二次）。基隆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2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認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因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

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9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20140453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基隆市政府 92 年以來違反石油管理法全部案件，並詢問相關主管人員等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均難辭其咎

(一)查「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第五-(三)項規定：「各裁罰機關於年度結束時，應將應收未收裁罰案件，確實依權責發生制辦理應收款保留。」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下稱基隆市審計室）於抽查基隆市政府 97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時，發現該府工務處於 92 年至 94 年間，依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裁處地下油行政罰鍰計 9 案，每案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共計 900 萬元，因承辦人員異動，致處分書及回執聯等遺失而無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下稱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影響政府權益；復查其中僅 2 案 200 萬元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其餘 7 案 700 萬元均未辦理保留。

(二)基隆市審計室並抽查發現，依「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第五-(二)及(三)項規定略以：「各裁罰機關需指定專責人員，設置裁罰登記簿。」、「各裁罰機關於年度結束時，應將應收未收裁罰案件，確實依權責發生制辦理應收款保留。」可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之控管應以機關為單位，惟查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係由內部各單位自行控管，未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致有上開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因處分書及回執聯等遺失而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暨部分漏列應收歲入款等情事。

(三)按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

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本院調查，基隆市政府自92年迄今，共查獲28次地下油行販售行為，每案依前揭法條處以100萬元罰鍰（項次16為300萬元），處分書均經該府逐級陳核市長核定，卻無一案受處分人依限繳納，其中僅有6件移送強制執行，其餘22件甚至有承辦人遺失處分書及（或）回執聯，無法移送強制執行（20件），或遭宜蘭行政執行處認定未合法送達（2件），不予受理情事。而移送強制執行的6件當中，僅有1件受償14,835元，其餘5件受處分人名下均無財產，收繳率幾近於零，基隆市政府顯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石油管理法違法案件，其各級主管疏於控管，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均難辭其咎。

（四）綜上，基隆市政府92年至97年間共裁罰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計28件，裁罰總金額高達3,000萬元，卻無一案受處分人依限繳納，其中僅有6件移送強制執行，其餘22件甚至有承辦人遺失處分書及（或）回執聯，無法移送強制執行（20件），或遭宜蘭行政執行處認定未合法送達（2件），不予受理情事。而移送強制執行的6件當中，僅有1件受償14,835元，其餘5件受處分人名下均無財產，收繳率幾近於零，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均難辭其咎。

二、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任，面對本院調查，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簽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以昭炯戒；又該府經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核有嚴重違失，應予檢討相關失職人員

（一）查依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考核總分59分以下，50分（含）以上者，承辦人員申誡二次，科長及單位主管申誡一次。」查基隆市政府98年5月對工務處97年度行政罰鍰清理業務考核結果為50.41分，經該府工務處101年9月14日簽擬，核予前工務局局長許○○申誡一次，前建設局

局長蔡○○、前課長楊○○、前代理課長簡○○等 3 人不予懲處（簡員業經懲處申誡二次）。基隆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2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認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因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9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20140453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

(二)詢據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局長許○○（已於 97 年 3 月 14 日簽准退休）略謂：「地下油行是公用事業課（科）負責的業務，該科原隸屬建設局，93 年 12 月才改隸工務局管轄，依當時的分層負責明細表，課長應該是可以決行的，代理課長簡○○把這些違反石油管理法的案子決行掉，沒有往上呈，所以我不知道這些案。」有關基隆市政府歷年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權責劃分情形據該府提供資料顯示，該府前工務局（現今之工務處）自 93 年 12 月起，經 95 年 12 月、97 年 12 月等歷次修正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業務」之分層負責劃分，承辦人員為「擬辦」、課（科）長為「審核」、局（處）長為「核定」。

另查據該府提供書面資料顯示，該府執行石油管理法違法案件罰鍰處分書簽稿均經簽辦人逐級陳核，並由市長決行，渠所稱：「代理課長簡○○把這些違反石油管理法的案子決行掉，沒有往上呈，所以我不知道這些案。」云云，顯係飾非諉過之辭，應予嚴懲。

(三)又針對基隆市政府執行行政罰鍰清理計畫成效不佳，基隆市審計室早在 98 年 3 月 10 日即以審基市壹字第 0980000485 號函請基隆市政府查復，該府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先是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後，依規定辦理。」、「各裁罰單位行政罰鍰案件，因裁罰種類及性質不一，均由各單位自行指定專責人員設置登記簿負責管理，定期清查，與清理計畫規定之精神應無差異。」、「業以規定各裁罰機關需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裁罰案件，基隆市審計室查核該府實際係由內部各單位自行控管，未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該府當依基隆市審計室意見改進」等語搪塞、虛以委蛇，經基隆市審計室續於 99 年 1 月 28 日以審基市一字第 0990000161 號函基隆

市政府，有關該府 98 年度 1 月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仍有諸多缺失，並多次函催確實檢討查究內部責任並落實執行懲處規定，基隆市政府始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召開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簡○○於 92 年至 94 年任職該府工務處課員期間，辦理裁處地下油行行政罰鍰案件，因作業疏漏，造成處分書及回執聯遺失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疏失責任，予以申誡二次。基隆市審計室認基隆市政府查處尚非妥適，復以 101 年 8 月 15 日審基市一字第 1010000719 號函重申：「查本違反石油管理法未移送案件處分日期為 92 年 5 月至 94 年 4 月間，非全係承辦人員代理課長職務期間，本室前於 101 年 6 月 7 日審基市一字第 1010000518 號函復仍請查處相關督導人員疏失責任，惟迄未查處；又依貴府所附 92 至 97 年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本項業務應由第二層（局長）核定，顯示貴府所稱『疏失責任屬該承辦人員』並非妥適，仍請一併查明妥處。」基隆市政府乃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認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因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9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20140453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全案自基隆市審計室 98 年 3 月 10 日寄發審核通知至基隆市政府 102 年 1 月 9 日函送本院審查為止，歷經 3 年 10 個月。

(四)綜上，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責，面對本院調查，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簽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又該府經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期間長達 3 年 10 個月，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核有嚴重違失，應予檢討相關失職人員。

據上論結，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另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任，面對本院調查，

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簽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以昭炯戒；又該府經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基隆市政府訂定「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執行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函頒實施。
- 二、為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該府修訂「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原則」，並以 102 年 6 月 11 日函頒實施。
- 三、為落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據以辦理行政罰鍰業務考核及獎懲，該府修訂「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函頒實施。
- 四、為據以辦理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該府修訂「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歲入及保留款作業原則」，並以 102 年 6 月 14 日函頒實施。
- 五、為執行石油管理法之規定，該府成立「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稽查小組，並訂定「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稽查小組設置及裁罰作業要點」、「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表」，並於 103 年 1 月 7 日函頒實施。

註：經 103 年 6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21、國道新建工程局未確實掌握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計畫進度，交通部提前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斲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7 月 9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及所屬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貳、案由：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通車勘驗程序及確認已達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對外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終因趕工不及及施工瑕疵等而無法如期通車，斲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通車勘驗程序及確認已達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對外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終因趕工不及及施工瑕疵等而無法如期通車，斲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

國道 1 號（即中山高速公路，下稱中山高或國 1）五股至楊梅段（下稱五楊段）拓寬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係沿中山高二側高架拓寬，長度約 40 公里，全線 85% 為高架橋梁，預期完工通車後可改善五股至楊梅段交通壅塞情形，並配合桃園機場園區未來發展需求，提供快速高架聯外幹道服務；及建構高乘載車輛運輸環境，達到效率、

安全、永續、均衡及關懷等交通運輸目標。

本計畫原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辦理，94年5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概估分年建設經費約470億元（含規劃設計費約10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54億元、工程建造費約406億元）。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4年7月26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下稱環評審查）委員會第133次會議決議「認定不應開發」、「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高公局遂研提替代方案，調整林口路段以避開鄰山路側之環境敏感區，而於97年6月通過環評審查。復因95年至97年間營建物價大幅上漲（以95年為基期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平均價值由100漲至124.25），高公局辦理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時，遂重新檢討建設經費，將分年經費調整為695億元（含規劃設計費約16.5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70.5億元、工程建造費約569億元〈含監造等〉、物價調整費約39億元），並預定於104年2月完工；行政院則於97年11月11日核復原則同意。迄97年底，因遭逢全球金融風暴，政府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投資，將本計畫納入行政院振興經濟方案建設，交通部並指示將完工工期提前至101年底（縮短工期約26個月），總建設經費經重新檢討後調增為882.57億元（含規劃設計費約12.76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84.52億元、工程建造費約785.29億元〈含直接工程、間接工程、工程預備費等及物價調整費等〉），並經高公局陳報交通部於97年11月27日核轉行政院於98年2月3日核定。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於98年2月9日接辦本工程後，即依核定之建設計畫接續辦理規劃設計。高公局為在短時間內重新修訂完成建設計畫工期及經費，僅考量以鋼橋之快速施工特性來提高施工效率，而規劃鋼橋占路線總長比例約達40%。嗣國工局於設計作業階段檢討相關工程費用時，評估考量同期間國內公共工程亦有其他鋼構需求，經調查國內鋼構廠商產能等情形，可能會有鋼構供應不足而影響計畫工期之情形，經研討其他工法，最後設計成果五股林口段（約30K~45K、15公里長）以鋼構為主，林口中壢段（約45K~59K、14公里長）以PC箱型梁為主，中壢楊梅段（59K~71K）則以預鑄節塊吊裝工法為主（長約8.7公里）。全路段鋼構占路線總長約

26%。且原核列經費係以 97 年之營建物價指數為據，約為 124.25（以 95 年為基期）；而本計畫 12 個土木標於 98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發包，當時營建物價指數約為 114（以 95 年為基期）。再加上廠商決標價與發包預算之差異（平均約為預算價 8 折），故預估實支經費約可降為 606.09 億元（含規劃設計費約 11.97 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 71.59 億元、工程建造費約 522.53 億元〈含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另因國道計程收費方式因故未依原計畫期程（102 年第 1 季）執行，需配合採行因應方案辦理契約變更；施工期間部分用地拆遷陳情複估、既有管線未及時遷移、或未預見之不明管線遷移作業、颱風豪雨天候影響，以及因應現地情況差異、民意代表或民眾陳情，提出要求調整隔音牆設置型式、增設邊坡排水設施、農路增設或改道訴求等因素辦理變更設計等，影響施工進度推展；及部分採高架橋預鑄節塊吊裝工法施工之工程，勞檢單位要求施工時需維持下方既有道路之淨空，致增加交通維持管理作業及施工所需時間等非可預見或不可抗力原因之影響，土木標各工程預估展延至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6 月，附屬工程完工期程亦受影響，故交通部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1018500103 號函陳報行政院第 1 次修正計畫，將整體期程展延至 102 年 9 月底，並經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復同意修正在案。

本計畫標案共分為 3 件規劃設計契約（契約金額合計 10 億 8,607 萬 9,650 元、追加金額 3,939 萬 5,873 元）、3 件委託監造及專業技術顧問服務契約（契約金額合計 17 億 600 萬元、追加金額約 5,635 萬 6,169 元）、12 件土木工程契約（契約金額合計 426 億 4,813 萬 3,671 元、追加金額約 11 億 495 萬 4,413 元）及 4 件照明與交控工程契約（契約金額合計 4 億 311 萬元、追加金額約 172 萬 2,837 元）。其中，中壢至楊梅段，長約 12 公里，前於 101 年 12 月 16 日開放通車；五股至中壢段，長約 28 公里，則於 102 年 4 月 20 日開放通車。有關交通部對外公布五楊段之通車日期一再延宕，工程品質、造價及預算等亦引發外界諸多疑慮等情，全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交通部及國工局所涉疏失如下：

一、按公路通車勘驗作業要點（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20012456 號函訂定) 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定公路主管機關勘驗事項，僅就涉及行車安全與順暢之項目進行檢查，有關工程驗收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第 3 點第 1 項：「公路達通車標準時，其通車前勘驗程序分三階段辦理：(一)第一階段：由施工單位在認為已達通車標準時，應先自行完成初步勘驗並改善檢查缺失。(二)第二階段：由施工單位邀請接管管理單位、警察單位及相關道路管理(改善)單位等有關單位一同參與進行複驗。(三)第三階段：由施工單位報請主管機關派員組專案小組進行勘驗。」第 5 點：「公路達通車標準，係指通車路段路面、標誌、標線、號誌及路側相關設施等均應配合完成。」第 10 點：「有關通車時之服務設施如故障車輛拖吊、緊急救護醫院等，接管單位應配合洽妥。」爰是，本計畫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建設計畫期程，於工程相關作業項目完成後，依據前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三階段通車勘驗程序，確認已達通車標準後，再擇期開放通車，並由施工單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查，五股段拓寬工程通車勘驗日期，詳如下表：

路段 勘驗 階段	五股至中壢路段		中壢至楊梅路段
	五股至機場系統交流道 (30K+418~50K+970)	機場系統交流道 至中壢轉接道 (50K+970~59K+000)	中壢轉接道至楊梅 (59K+000~71K+057)
第一階段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階段	102 年 1 月 10 日 (一、二階段合併辦理)	102 年 2 月 7 日 (C907 標) (一、二階段合併辦理)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階段	102 年 1 月 25 日	102 年 3 月 1 日 (102 年 4 月 12 日複驗)	101 年 12 月 12 日
原預定 通車日期	1.102 年 2 月初(農曆年前) 2.102 年 2 月底(元宵節前後) 3.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年 12 月 16 日
實際 通車日期	102 年 4 月 20 日		101 年 12 月 16 日
註：因本計畫土木標各工程預估展延至 101 年 12 月~102 年 6 月，附屬工程完工期程亦受影響，故交通部函報第 1 次修正計畫，將整體期程展延至 102 年 9 月底，並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同意在案。			

本計畫中壢至楊梅路段經三階段勘驗後雖於 101 年 12 月 16 日如期通車，惟五股至中壢路段原預定 102 年 2 月初(農曆年前)通

車，卻因第 C907 標工程之人、機、料資源調度不足影響進度，於 102 年 2 月 7 日始完成第一、二階段的合併勘驗，而將通車期程延至 102 年 2 月底（元宵節前後）。復因施工人員年節期間工作意願低及天候不良影響，致第 C907 標工程相關之施工作業迄至 102 年 2 月 25 日始報竣，迄 102 年 3 月 1 日始完成第三階段通車勘驗程序，乃再將通車日期延至 102 年 3 月 11 日。又因第 C907 標工程未及時改善箱梁混凝土施工瑕疵，經媒體披露後，國工局委託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就承商所提修補計畫辦理審查及安全評估，歷 3 次審查會同意該改善計畫，並由承商改善完成；國工局再委託國家地震研究中心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進行車行載重試驗，驗證結果指出「橋梁結構變形仍在彈性範圍內，因此橋梁結構體之健全性尚屬完整」。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函復國工局，缺失改善後橋梁結構符合相關設計規範安全性要求。爰是，本計畫五股至中壢路段之通車勘驗程序，經交通部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及 3 月 1 日就「五股至機場系統交流道」及「機場系統交流道至中壢轉接道」辦理現場勘驗；各項勘驗缺失事項經國工局要求承商配合改善完成後，國工局並於 4 月 12 日邀高公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公警局）複驗，確認該路段已達通車標準，並由高公局報請交通部備查同意後，始於 102 年 4 月 20 日開放通車。

三另據國工局函復指出，第 C907 標工程在 51~52K 間箱梁側面之蜂窩缺失（1 處在南下線 51K+900，7 處在北上線 52K 附近），係因混凝土澆置搗實不確實產生，該等缺失於施工查驗即發現，並多次要求承商儘速辦理缺失改善，該局工務所亦曾以品質查證表或發文請監造單位加強督促承商改善，惟承商限於人機不足，改善成果遲緩。該局並已依契約規定，保留上構混凝土修飾款項達 3,281 萬餘元；且因第 C907 標工程處逾期狀態，加上承商施工資源有限，其施工安排以趕趕主體工程進度優先，以致施工瑕疵改善遲緩，衍生媒體報導，影響該局聲譽，對此監造單位已撤換本計畫之計畫經理，以示負責。

四綜上，國工局對於第 C907 標工程逾期及施工瑕疵改善進度遲緩早已知悉，卻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通車勘

驗程序及確認已達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對外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終因趕工不及及施工瑕疵等而無法如期通車，斲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通車勘驗程序及確認已達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對外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終因趕工不及及施工瑕疵等而無法如期通車，斲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爾後對於工程之完工及開放通車時程，將更審慎評估及提供上級充分資訊，在確有充分把握狀況時，再將完整資訊送部謹慎決策。
- 二、有關第 C907 標工程橋梁箱梁施工瑕疵改善成果，已委託「國家工程地震研究中心」辦理後續橋梁結構安全監檢測作業；依契約規定保留承商橋梁結構混凝土修飾款項，至目前為止累計達 3,652 萬餘元。
- 三、訂定「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工程採購評估採用統包、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發包適用原則」；「交通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作業要點」；「交通部所屬計畫控管里程碑訂定作業原則」；並研擬「交通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內營造廠商能量登記作業規定」。

註：經 102 年 10 月 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22、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過程核有違失，致設施閒置迄今；觀光局補助款撥付及縣府未積極改善等，均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7 月 9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觀光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金湖鎮公所

貳、案由：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該鎮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復未詳實審查致未發現設計廠商將部分建築物設計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且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招標並施作完成，亦未及時提出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之建議，致部分建築物成為違章建築；該公所明知設施為違建仍辦理委外經營，致廠商無法經營餐飲服務而停止營業，僅收取原預期租金收益之 25%，且因提前解約致餐廳、售票管理室、更衣室及廁所等設施均閒置迄今；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部分經費，負責審查預算書圖，卻請該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發包，且發包後知悉問題所在，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補助款 550 萬元；金門縣政府自 100 年接管溪邊海水浴場迄今，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研謀改善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下稱金湖鎮公所）自民國（下同）92年起辦理該鎮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硬體設備共投資新臺幣（下同）1,831萬餘元，其中主體工程「溪邊海水浴場整建工程」係由交通部觀光局以93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550萬元，完工後相關設施委外經營期間為6年期（95年7月至101年6月），預計租金總收益為216萬元。本案係審計部稽察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管理執行情形，認涉有相關違失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交通部觀光局、金門縣政府、金湖鎮公所及審計部等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相關主管人員等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案，復未詳實審查致未發現規劃設計廠商將建築物部分設施構造設計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且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並施作完成，亦未於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及時提出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之建議，致部分建築物成為違章建築，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合法使用，核有重大違失

（一）建築法第25條第1項本文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同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91年5月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1年1月2日函頒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4章第4.2.2節規定，為避免工程爭議及設計變更徒增資源之浪費，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該會於同年12月11日函頒之「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未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時，有關基本設計階段及細部設計階段之工作重點

與成果，包含工程平面配置、建築圖、結構平面詳細配置、細部設計圖文資料製作等，均由設計廠商辦理，主辦機關負責實質審查。

- (二)查金門縣政府於 85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金門特定區計畫」，其中第五章第四節交通系統計畫之道路系統計畫綜理表載明，溪邊圓環至溪邊海水浴場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金湖鎮公所為改善溪邊海水浴場基礎設施，供民眾休閒育樂，並期望設施改善完成後交由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增加地方財源，於 91 年至 97 年間陸續辦理溪邊海水浴場基礎設施規劃設計及興建，相關硬體改善共投資 1,831 萬餘元，其中委託境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92 年 12 月完成之「金門縣溪邊濱海休閒遊憩區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亦載明，溪邊海水浴場遊憩區內有環島東路至海水浴場之都市計畫道路寬 15 公尺。93 年 8 月由「金湖鎮 93 年度零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得標廠商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盛禹公司）完成主體工程「溪邊海水浴場整建工程」設計，內容包括售票管理室、餐廳、更衣室及廁所、木棧步道、景觀涼亭等建築物，預算金額 1,356 萬餘元，該工程獲交通部委由所屬觀光局以 9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50 萬元。
- (三)依盛禹公司完成之設計圖說，該工程售票管理室、餐廳、更衣室及廁所等建築物部分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上，金湖鎮公所卻未詳實審核工程設計書圖，即時更正錯誤之設計。再者，其未依建築法及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之規定，於工程招標前先向金門縣政府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竟違法逕行辦理工程招標，復於 93 年 9 月無建造執照情形下進行工程發包，決標予鼎鼎營造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1,076 萬元，結算金額 1,046 萬 5,000 元），並於 93 年 10 月同意得標廠商開工，興建售票管理室、餐廳、更衣室及廁所、木棧步道、景觀涼亭等，施工期間近 1 年，該公所未就建造執照未取得問題積極妥處。迨 94 年 9 月竣工，同年 10 月請盛禹公司協助補辦申請建造執照，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審查發現該等設施無建築線可確定位置而退還金湖鎮公所相關資料，經委辦請照之建築師套圖時，始發現售票管理室、餐廳、更衣室及廁所

等建築物部分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上。惟金門縣政府曾於 92 年 4 月 15 日及 95 年 6 月 6 日分別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公開說明會，並於 95 年 11 月 1 日公告「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其中第四章第五節變更內容綜理表檢討結果，溪邊海水浴場原為保護區及機關用地，配合金湖鎮公所提案檢討變更為風景區，且溪邊圓環至溪邊海水浴場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仍維持為 15 公尺，另查詢金門縣政府地理資訊入口網之都市計畫樁位，上開都市計畫道路早於 95 年 4 月期間即完成樁位測定，且部分樁位埋設於售票管理室及餐廳等建築物旁，可發現該等建築物部分設施構造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上。金湖鎮公所於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未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提出配合現況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之建議，作為變更都市計畫之審議參考，亦未妥處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無法取得之問題，致該等設施無法補辦建造執照暨取得使用執照，成為違章建築。

(四)又查溪邊海水浴場用地，行政院於 94 年 2 月 16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40003968 號函金門縣政府，有關該縣金湖鎮公所為溪邊海水浴場需要，申請撥用該鎮多年段 449-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 1.413571 公頃，准予撥用。後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轉行政院函至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該分處於 94 年 2 月 24 日函送撥用土地清冊予金門縣地政局，該局於 94 年 3 月 2 日將土地所有權狀發至金湖鎮公所，至此完成撥用程序。

(五)綜上，金湖鎮公所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案；復未詳實審查致未發現規劃設計廠商將建築物部分設施構造設計於都市計畫道路上，未能及時更正錯誤設計，且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並施作完成，亦未於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及時提出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之建議，造成部分建築物成為違章建築，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合法使用等，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已知部分建築物為違章建築，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合法使用，卻仍辦理委外經營，並於招標文件明載經營管理者得經營餐飲服務，致廠商無法依計畫經營餐飲服務而停止營業，經仲裁

減收租金，委外期間僅收取原預期租金收益之 25%，且因提前解約致餐廳、售票管理室、更衣室及廁所等設施均閒置迄今，確有疏失

(一)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金湖鎮公所訂定之「金門縣金湖鎮溪邊海水浴場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 9 條明載，經營管理者得經營餐飲服務等。「金門縣金湖鎮溪邊海水浴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第 8 條、第 12 條規定，廠商得營業項目包括濱海遊憩遊樂事業、餐飲服務、地方特產紀念品出售、文化藝術品等，每年須繳交場地租金 36 萬元。該公所預計將溪邊海水浴場委外經營 6 年（95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預期租金收益為 216 萬元。

(二)查金湖鎮公所於 94 年 10 月請規劃設計廠商盛禹公司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時，已發現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設施位於都市計畫道路，需俟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配合建築物現況調整計畫道路，始能補辦建造執照暨取得使用執照，依上開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未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該公所竟於 94 年 11 月辦理溪邊海水浴場委外經營招標，且於 95 年 5 月評選期間，未考量無法提供合法經營場所，仍同意廠商經營計畫書所提之餐飲服務項目（餐飲服務係將餐廳設施規劃為廚房、商店區及多功能餐廳等，外圍並設露天咖啡區），並決標予金門大展有限公司（下稱大展公司），委託經營期間為 95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止。迨簽約後，大展公司因餐廳設施屬違章建築，無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故終止經營餐飲服務。大展公司因無法依計畫經營餐廳，於 96 年 8 月 6 日停止營業，並於 97 年 6 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減付租金仲裁，同年 10 月仲裁判斷結果，因金湖鎮公所提供之餐廳缺乏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故應依廠商經營情形退還第 1 年租金 10 萬 8,000 元，第 2 年租金 28 萬 8,000 元，及依營收比例退還履約保證金 45 萬元，合計退還 84 萬 6,000 元，且 97 年起租金調降為 7 萬 2,000 元。嗣經金門縣政府召開多次協調會議，99 年 11 月決議提前於 100 年 1 月解約，將溪邊海水浴場交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重新規劃利用。金湖鎮公所自 95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與廠商解約止，收取租金 54 萬元，較原預定租金收入減少 162

萬元，餐廳、售票管理室、更衣室及廁所等設施均閒置。

(三)綜上，金湖鎮公所已知部分建築物為違章建築，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合法使用，卻仍辦理委外經營，並於招標文件明載經營管理者得經營餐飲服務，致廠商無法依計畫經營餐飲服務而停止營業，經仲裁減收租金，委外期間僅收取原預期租金收益之 25%（實際收取 54 萬元、預期為 216 萬元），並於 100 年 1 月提前解約，致餐廳、售票管理室、更衣室及廁所等設施均閒置迄今，確有疏失。

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案工程前置作業，負責補助案預算書圖等審查事宜，卻請金湖鎮公所依其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發包，且發包後知悉該項問題，復未查明詳情妥為處理，即全數撥付補助款 550 萬元，嗣因建築物完工後無法補辦建造執照及取得使用執照，淪為違章建築，致無法發揮預期投資效益，顯有未洽

(一)交通部觀光局於 88 年 8 月 11 日訂定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工程發包施工前將設計書圖送請該局審查，經審查同意後應即發包施工。

(二)查金門縣政府於 93 年 7 月 26 日檢送「溪邊海水浴場整建工程」預算書圖予交通部觀光局審查，經該局審查結果，提出設施位於海邊，為防鹽蝕，外露之鐵件應改為不鏽鋼材質等審查意見，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函請金門縣政府依該局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發包事宜。嗣金湖鎮公所於同年 9 月 24 日完成發包，並經金門縣政府於同年 12 月 16 日函請撥付補助款，交通部觀光局始發現其發包資料與前送該局審查資料不同（主要有廁所更衣室隔間、外牆裝修、木棧步道減作、車道鋪面改植草磚、加高圍牆及植栽海濱植物等項，未依該局 93 年 8 月 12 日審查意見辦理），有擅自變更設計且未經該局同意之情事，爰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函復金門縣政府有關該府請領補助經費，該局歉難同意。

(三)金門縣政府於 94 年 1 月 18 日函復交通部觀光局，說明盥洗室原設計位置無法合法取得建造執照，該局未積極查明詳細情形及對本工程之影響，並為妥適之處理，僅就該府發包請款資料與該局核定計畫內容未符部分，要求該府檢討辦理變更設計，並於同年

3月17日同意備查，及於同年4月13日函同意匯撥補助款550萬元。嗣建物於94年9月竣工後，金湖鎮公所於同年10月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因售票管理室、餐廳、更衣室及廁所等建築物部分設施構造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上，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建築物淪為違章建築，其後金湖鎮公所雖於95年5月辦理「溪邊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案」，委外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惟因該公所未能提供合法場所等情，致廠商經營困難，於100年1月提前解約。

(四)綜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本案工程前置作業，負責補助案預算書圖等審查事宜，卻要求金湖鎮公所依其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發包，其辦理程序違反規定，致無法經由審查意見之釐清，知悉本工程存有無法取得建造執照之問題，且發包後知悉該項問題，復未查明詳情妥為處理，即全數撥付補助款550萬元，嗣因建築物完工後無法補辦建造執照及取得使用執照，淪為違章建築，致無法發揮預期投資效益，顯有未洽。

四、金門縣政府自100年接管溪邊海水浴場迄今，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研謀改善，核有怠失

(一)查金門縣政府99年7月16日函金湖鎮公所，請該公所積極督促委外經營廠商於99年底前終止契約，以利後續政策之規畫與施行；金湖鎮公所於同年11月12日召開溪邊海水浴場履約情形協調會，經廠商同意後，決議自100年1月1日起正式終止契約關係，該公所於99年11月18日函送會議紀錄予金門縣政府；該府遂於同年12月24日召開溪邊海水浴場契約終止後續管理協調會議，並決議溪邊海水浴場之主管機關，未來移轉由金門縣政府接手，請金湖鎮公所協助配合，使撥用程序儘速完成，該府將是日會議紀錄於99年12月1日函送該公所；金湖鎮公所於同年12月6日函復該府表示，溪邊海水浴場後續維護管理暨未來營運規劃，同意委由該府策劃、運作；金門縣政府及金湖鎮公所於100年1月11日辦理溪邊海水浴場硬體點交會勘，該府同意自即日起接收現有硬體設施暨週邊環境維護，且會勘紀錄亦載「硬體設施建築

執照暨使用執照，因施建過程申請建築執照，週邊道路中心樁尚未測量訂樁，致未核定申請，該公所無法提供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金湖鎮公所復於 100 年 3 月 8 日將相關國有土地所有權狀函送金門縣政府。至此溪邊海水浴場之管理權責由金湖鎮公所移轉至金門縣政府。

(二)次查金門縣政府自 100 年度起接管溪邊海水浴場後迄今，每年所花費之金額如下表：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清潔用品	22,000 元	24,000 元	24,000 元	70,000 元
清潔維護人員薪資	193,600 元 (2/1-12/31)	217,536 元 (1 人)	230,208 元 (1 人)	641,344 元
水費+電費	8,156+2,167 =10,323 元	3,161+4,051 =7,212 元	840+587 =1,427 元 (至 5 月)	18,962 元
設施修繕	自來水管線 19,000 元 (2/23) 設施油漆養護 87,600 元 (3/10) 門窗地板修繕 53,800 元 (3/11) 環境整理維護 28,500 元 (3/11)			188,900 元
灘際安全勸導員執勤薪資(3 人，每年 6-10 月)及相關經費	310,500 元	318,420 元	338,055 元	966,975 元
小計	725,323 元	567,168 元	593,690 元	1,886,181 元
備註		101/12/23/13:30~15:30 金門主基督教會鄭 牧師免費借用辦理 教會信徒施洗活動		

(三)金門縣政府辦理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規劃採購案及期程如下表：

案名：溪邊風景區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日期	內容
99.12.6	簽准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溪邊風景區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案
99.12.31	與廠商(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訂約
100.3.28	該府函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

100.6.9	該府函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100.8.2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決議廠商應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
100.9.19	辦理本案成果報告會議：決議「本案鄰近的復國墩漁港，若將休閒遊艇、海鮮街、復國墩串連至溪邊風景區通道等概念併同開發，將有效提升本案之市場吸引力，其整體發展的效益將遠大於本案單獨開發，故本案招商作業前，應先另案辦理該區之整體區域發展專業委託規劃（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前置規劃），做為整體區域建設之指導藍圖」
100.10.7	廠商提送成果報告到府
100.10.26	該府函知成果報告通過
100.10.31	廠商提送工作成果到府
100.11.7	辦理驗收通過
案名：溪邊濱海渡假村推動開發計畫與其周遭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101.6.15	奉准辦理「溪邊濱海渡假村推動開發計畫與其周遭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101.6.25	檢送公開取得招標文件至物資處
101.7.11	招標公告
101.8.7	辦理評審委員會由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
101.12.11	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02.4.22	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同意由規劃單位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將各委員及單位審查意見併入期末報告修正，並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前修正完妥報府審查。」
102.5.20	廠商提送期末修正報告到府，目前待內部審查是否符合審查委員要求事項後，如符合將完成本案。

(四)綜上，金門縣政府自 100 年 1 月接管溪邊海水浴場至 102 年 5 月間，雖於設施修繕、清潔維護及灘際安全勸導員薪資等方面花費 188.6 萬餘元，且辦理該地相關規劃採購案件，惟溪邊海水浴場現有已建置之建築物位處都市計畫道路上、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皆於 94 年 10 月工程完工後已然知曉，金門縣政府於接管後迄今未予積極研謀改善，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該鎮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復未詳實審查致未發現設計廠商將部分建築物設計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且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招標並施作完成，亦未及時提出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之建議，致部分建築物成為違章建築；該公所明知設施為違建仍辦理委外經營，致廠商無法經營餐飲服務而停止營

業，僅收取原預期租金收益之 25%，且因提前解約致餐廳、售票管理室、更衣室及廁所等設施均閒置迄今；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部分經費，負責審查預算書圖，卻請該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發包，且發包後知悉問題所在，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補助款 550 萬元；金門縣政府自 100 年接管溪邊海水浴場迄今，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研謀改善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23、國科會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 辦理程序草率、因人設事，投入巨額 經費及研究人力，卻效益不彰，核有 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7 月 11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核定補助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辦理「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計畫（下稱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為多年期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為翁○○，計畫期程自民國（下同）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總補

助經費合計新臺幣（下同）3 億 333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191 萬餘元¹。惟國科會未考量國內條件，核定程序草率，且未積極整合運作，其經濟效益、計畫經費之妥適性均引發爭議；本案經本院函詢、諮詢及履勘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顯有疏失：

(一)按 95 年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二) 審查重點：2.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爰此，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除有個別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審查重點外，尚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等 5 大點，內容項目繁多。

(二)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申請過程及時間流程如下：

附表一、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申請過程及時間流程表

日期	機關或會議	內容
95.8.21	「行政院能源政策及科技發展指導小組第三次會議」	酒精汽油之推動涉及稅賦（財政部）、研發（中研院、…）
95.10.3	林政務委員○○主持召開之「生質酒精科技研發規劃會議」	「研究團隊分工，由中研院負責纖維素轉化酒精的技術研發，…」
96.7.31	中研院	函送第一年度計畫書向國科會申請補助申請金額為 134,554,234 元

¹ 引自審計部查核意見。

日期	機關或會議	內容
96.8.13	國科會	企劃處彙整生物處及能源計畫辦公室提出之專家學者（計 16 位）吳前副主委○○於排定優先順序，由企劃處依序邀請前 5 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96.9.20	國科會	企劃處彙整初、複審查意見後上簽，經陳前主任委員○○核定補助 118,877,000 元
97.8.22	中研院	函送第二年度計畫書申請補助申請金額為 122,003,246 元
97.9.1	國科會	陳前副主委○○排定優先順序，由企劃處依序邀請前 7 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97.10.28	國科會	邀請 7 位委員於赴中研院實地訪查第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98.1.20	中研院	函送第一年度計畫結案成果報告
97.11.13	國科會	實地訪查評估結果於函送中研院
97.11.7	國科會	完成第二年度計畫審查作業計有 6 位審查委員推薦，1 位審查委員部份推薦建議補助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共計 94,520,000 元
97.11.8	國科會	企劃處參酌主筆委員意見後，依該會規定計算管理費加上上項主筆委員建議之後上簽。
97.11.18	國科會	李前主委○○核定第二年度計畫補助 107,220,000 元
98.2.16	中研院	函送第一年度收支報告表計支用 117,936,112 元，繳回餘款 940,888 元。
98.6.24	國科會	企劃處召開第 2 年度期中進度審查會議
99.1.13	中研院	函送計畫申請書申請第三年度計畫補助國科會由生物處進行審查申請金額為 102,985,251 元。
99.1.31	國科會	生物處於前完成本計畫之書面審查作業計有 5 位委員極力推薦，2 位委員推薦

日期	機關或會議	內容
99.2.10	國科會	請主持人口頭報告並進行會議審查會中議決之建議金額為 92,600,000 元
99.4.29 及 99.5.18	中研院	函送第二年度計畫收支報告表計支用 106,863,140 元，繳回餘款 356,860 元。
99.5.19	國科會	張前副主委○○核定第三年度計畫補助 77,238,000 元，國科會第 1752 次業務會報核定通過
100.6.24	中研院	函送收支報告表計支用 77,118 ,731 元，繳回餘款 119,269 元。

(三)惟查上表，國科會於 96 年 7 月 31 日收受中研院整合型計畫申請書後，隨即於同年 8 月 13 日核定邀請 5 位專家學者進行本研究案之第 1、2 年度計畫書面審(申請金額達 3 億 2 千 5 百 70 餘萬元)，並即發文書面審查說明函，隨文檢附約將近 5 百頁之「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整合型總計畫」計畫書，並要求審查委員於 10 天內(即 8 月 24 日之前)將審查意見表寄回該會企劃考核處。足見，該會僅以短短 10 天時限內，要求計畫審查委員審查一為期 3 年、總經費高達 3 億餘元之整合型計畫，並回覆審查意見，而複審意見甚僅有 1 天之審查時限，顯不合理。此有某審查委員之回覆意見略以：「…8 月 14 日送來 5 百多頁計畫書，要求於 10 工作天內(8 月 24 日以前)送回審查意見表一張…送回意見書後 11 天，9 月 4 日上午 9 點多接到的中研院回復意見書與其複審意見表被要求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寄回。處理 3 年 3 億多的計畫上，本人認為給審查人的初審與複審的時間都不夠多，以後請不要有這樣的無理要求…」及複審意見：「於 9 月 4 日接到的中研院回復意見書內，可以看出我寫的附帶意見書沒有照原本送給中研院，因而有不合學理的回答在內…」可證。顯示，國科會核定該 3 億餘元大型整合型補助該計畫之程序倉促草率，未能審慎評估，欠缺妥適性及合理性，核有違失。

(四)綜上，依 95 年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整合型計畫之審查重點除有個別型計畫之 5 項外，尚包括整合之

必要性等 5 大點，總計 10 項目，審查作業期間亦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即可，顯見其審查項目之嚴謹、必要性及審慎要求。惟查，96 年中研院生質能研發之整合型計畫申請案係於 7 月 31 日發文向國科會申請，該會竟未顧及審查之品質與實際狀況，仍發文要求各審查委員於 10 天內審查厚達 500 頁之計畫書並回覆意見書，甚要求 1 天內回覆複審意見表，顯有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之嫌。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考量國內顯非生質酒精研究先行者之條件下，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業已建置大型測試廠及平台以推動商轉量產；仍核定本補助案，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實難謂妥適：

(一)國科會核定補助中研院辦理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為多年期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為翁○○，計畫期程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合計 3 億 333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191 萬餘元，其主要目的在開發有效分解木質纖維素的新穎微生物及酵素，分析相關酵素之結構與功能基因體學，進行高速演化改良，設計配方及製程，以提高生質能源材料之分解與利用率²。而至 101 年 6 月止，本計畫技術移轉件數 1 件，授權金額 300,000 元；其他執行成就產出之經濟效益如次³：

附表二、成就產出量化表摘要（僅摘經濟效益部分）

	績效指標	效益說明	產出成果	總產出數
經濟 效益	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合作研究件數、研究預算	合作件數	8
			研究預算，NT\$	1,350,000

(二)另查本案第 3 期之國科會績效評估內容，已有諸多評估意見直指計畫之成效及整合面均有待改善，茲簡要臚列如次⁴：

² 引自審計部查核意見。

³ 摘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成就產出量化表）。

⁴ 摘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纖維素酒精績效評估報告。

附表三、99 年績效評估內容摘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壹、執行之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相關摘要）</p>
<p>3. 上述研究成果豐碩，著重在生質能源產業之上游研究。</p> <p>4. 報告書說明：該計畫目的主要是整合四個子計畫與超高速定序核心設施，期望開發並改良微生物及其纖維素水解酵素，改善纖維素水解速率，提高生質酒精生產效率。由報告書觀之，該團隊雖然對纖維素水解酵素和相關微生物之篩選和改良，以及酵素解析等花了很多心力也發表了許多論文，但是未能以所研發之酵素用於纖維素水解作放大實驗以確定其實際應用性，也未進行為回收使用從事固定化之研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貳、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p>
<p>2. 原列之 KPI 本報告未提出，無法比較。</p> <p>3. 本案屬上游關鍵技術之開發，產出結果應著重在專利等智財權之申請，在國內生質酒精研究領域中屬火車頭的角色與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p>
<p>一、學術成就之評述</p> <p>2. 本案初已獲致良好之學術研究成果，惟應以整體生質能源產業發展為最終考量，因此建議本案之後續及其相關聯結研究或技轉應以產業化為主要目的。</p> <p>9. 該團隊對纖維素水解酵素和相關微生物之篩選和改良，以及酵素解析等花了很多心力有一些成果，也發表了許多論文。但是就參與之人力（43 名）和所支用之經費（七千多萬元）而言，成果並非優良，貢獻並不大。</p> <p>二、技術創新成就之評述（科技整合創新）</p> <p>2. 本案應以國際知名之相關酵素公司或生技公司如 Novozyme 公司與 Genencor 公司之商業化相關酵素為標竿進行比較；同時應考量量產可行性與生產成本。</p> <p>3. …其它三個子計畫皆宣稱：「新穎型酵素及共培養系統將可提供國內使用農業廢棄物轉換生產酒精汽油之相關製程使用。」但如第壹項之意見，未能以所研發之酵素用於纖維素水解作放大實驗以確定其實際應用性，也未進行為回收使用從事固定化之研究，無法確定其效能。</p> <p>三、經濟效益之評述（產業經濟發展）</p> <p>4. 報告書雖說明本計畫之前對纖維素水解的研究已建立了技術基礎，但是能否可有效地應用在纖維素（包括稻稈及蔗渣）水解及酒精製程上仍有待印證，因此目前無法評估其經濟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捌、本計畫之智財產生可能性評估</p>

5. 具有多智財之產生，但技轉尚有困難。
玖、綜合意見
2. 本案初已獲致良好之學術研究成果，惟應以整體生質能源產業發展為最終考量，因此建議本案之後續及其相關聯結研究或技轉應以產業化為主要目的。
4. 本計畫應以國際知名之相關酵素公司或生技公司如 Novozyme 公司與 Genencor 公司之商業化相關酵素為標竿進行比較；同時應考量量產可行性與生產成本。
6. 石化汽油比較，預計酒精生產具經濟效益的總成本需低於 20 NTD/L。具經濟效益效率建議：cellulose 糖化效率 > 90%，酒精轉化率 > 90%，發酵時間 48 小時內，酒精濃度 > 13.5% (w/v) 或發酵時間 24 小時內，酒精濃度 > 10% (w/v)。提供作為參考
10. 宜與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其他計畫進行整合或溝通，應可結合以減少資源重複。
11. 本計畫雖然在菌株篩選合酵素改良以及鑑定等有許多成果，但因尚未作放大實驗，且投入之人力頗多，因此不能說研究績效突出。建議未來要與其他單位就放大實驗合酵素固定化進行合作。
12. 纖維素水解酵素成效優，但如何量產應配合製程工程專業，加以擴大研究成效。
13. 實際應用時，基質複雜，環境因子變異大，雖實驗室效果佳，但仍須實用驗證。
22. 本計畫之成果主要在基礎研究。宜多考慮產業發展之所需；多與其他單位配合。

(三)又本院查閱文獻指出：「...。1975 年美國 Hoge Willian H. 提出相關文件申請第 1 件專利，名為『利用多種酵素轉換纖維素酒精之製程』，主要內容係以水解方式，將纖維素轉換為酒精，並於反應過程中添加多種酵素，以促進反應速率。第 1 件纖維素酒精專利之後，計有來自加拿大、哥倫比亞、印度等 27 國研發者，也在美國獲得相關技術專利計 161 件，其中專利權人屬美國者約占半數，而臺灣只有中央研究院之『多功能纖維分解酵素』專利 1 件。過去 20 年間纖維素轉換酒精之主流技術，集中於『以發酵或使用酶之方法合成酒精』，累計專利達 54 件...，而國內亦可透過專利

技術之購買，加速關鍵技術之突破⁵」。依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研究報告指出主要國家生質能源發展概況，略以⁶：巴西於 1975 年開始推動以生質酒精汽油替代石化汽油的計畫，1991 年巴西規定國內所有汽油必須添加固定比例的無水生質酒精，至 2004 年巴西約生產 1,510 萬公秉的生質酒精，2005 年增為 1,680 萬公秉。美國以玉米做為生質酒精之原料，1980 年產量約 7,500 公秉，2000 年達 480 萬公秉，2005 年產量將近 1,500 萬公秉。顯示於國科會補助本研究案之前，國際上已存在甚多相關研究，國內研究尚非研究先行者。

(四)經查，近年來以農林剩餘物、草本作物等纖維原料為料源的第二代生質酒精（又謂纖維酒精，cellulosic ethanol）受到高度重視，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所）較本研究更早積極投入相關製程設備之開發，為國內唯一具有完整纖維酒精製程研究設施的機構，已於 98 年完成日進料 1 噸纖維生產 1 公升酒精測試廠之建置，99 年開始進行測試運轉，該測試廠亦規劃提供國內學研單位驗證其開發之生質精煉技術（核研所，2012）。

(五)惟相較於核能所逐漸推動量產之進程，國科會核定本計畫案之各年度送審報告內容，經專家學者表達之意見，卻多指出僅屬於基礎研究，諸如：「1.子計畫三屬於科學性基礎研究，似乎與『關鍵技術』有段差距。2.本計劃除『變異酵素之高適量篩選』之分析方法有實確性的點子外，其餘部分早已散見於研究報告，原創性有待加強」。復依據本院兩次諮詢會議，多位專家學者之意見亦指稱：「有很多技術性問題必須克服，如木質素，可以當成基礎研究是沒問題的，很大的問題在於因為要搶資源，所以違反學術倫理。」、「基礎研究有沒有必要花到這個部分，機制合不合理？」、「子計畫從題目看來並無重疊性，連結性也還可以，但都屬於基礎性的研究。」、「這個研究可以做，但 3 年花 3 億台

⁵ 廖春梅（民 99）。生質酒精之經濟效益分析。臺灣銀行季刊第六十一卷第二期。取自 http://www.bot.com.tw/Publications/Quarterly/Documents/61_2/quarterly61_2_09.pdf

⁶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2007）。能源發展現況與我國推動能源作物之探討。農政與農情月刊，取自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3518>

幣來做可以思考，因為是非常基礎的研究，中研院可以自己做一點突破性或開放性的東西，等到有一點成果再轉移給核研所或台糖等，才是正道」及「現在國家型計畫應該是能源很重要，怎麼會做生質酒精，核能所已經做了，但也在繼續改進，以經常經費做，中研院是不是有很好的成就，沒看到任何報告」。足見，國科會補助本計畫案之經費執行數高達 3 億 191 萬餘元，然其效益實有爭議。

(六)復據核研所 2012 年 8 月郭家倫等發表之「生質酒精之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一文，其內容略以⁷：

1. 第一代生質酒精製程全球發展已相當成熟，2011 年美國的年產量已逼近 526 億公升，居次的巴西年產量亦有 211 億公升之多。然這些生質酒精幾乎皆以甘蔗及玉米為原料，與糧食需求有嚴重的衝突，且其完整生命週期分析（LCA）之減碳效益也需進一步評估，因而對其永續性仍有所爭議，先進國家乃對第一代生質酒精之發展均以政策手段加以限制；致目前許多國家推動第二代生質酒精生質酒精，即研發纖維酒精生產技術，係陸生之非糧作物為原料。然而，目前工程技術之成熟度及經濟效益均尚未能進入商業量產。
2. 美國曾規劃至 2022 年時，境內纖維酒精每年的使用量需達 160 億加侖，惟 2012 年纖維酒精使用量為 5 億加侖，因技術仍處於驗證及商轉前規模，總產能僅達 1000 萬加侖，遠低於規範，因此美國環保署下修至 345-1290 萬加侖，可見纖維酒精從研發到商產的瓶頸。
3. 目前有關生產成本之資訊，多為實驗規模之模擬與推估值，尚無法真正反應實際的生產成本。相關的分析結果顯示，纖維酒精生產成本仍以設備成本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才是原料成本的比例，以美國最大玉米酒精生產商 POET 公司執行美國能源部補助之計畫 LIBERTY（Launch of an Integrated Bio-refinery with Ecosustainable and Renewable Technologies）為例，該公司規

⁷ 郭家倫、王嘉寶、黃文松、門立中（2012）。生質酒精之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工程，85（04），頁 97 至 111。

劃於 2011 年在愛荷華州建置年產能 2500 萬加侖的纖維酒精廠，採取與第一代玉米酒精廠共構的方式進行纖維酒精廠之設計，被認為美國最有機會於 2013 年正式商轉的纖維酒精廠。目前該公司以玉米穗軸為料源，經由測試廠規模（pilot-scale）之運轉測試後，宣稱可藉由降低製程能耗、化學藥劑成本及酵素成本與製程整合最適化等方法。然而此生產成本之推估前提，係為「第二代酒精廠採取與第一代玉米酒精廠共構」設計，且同時「共用原料集運系統」，並無法真正反映纖維酒精廠單獨設置的初設成本。因此，儘管纖維酒精的生產成本仍會因各地區原料種類與技術水準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但現階段絕大多數纖維酒精廠的生產成本應仍在此之上。纖維酒精廠達商轉規模的基本門檻，其全年運轉時間至少需達 200 天以上，且每日纖維原料的處理量至少需達 300 噸以上。

4. 國內推動生質燃料酒精可優先以甘蔗為原料，發展第一代生質酒精產業，並藉此建立從料源種植集運到最終配銷使用的完整生質酒精產業鏈，再進一步推動第一代與第二代生質酒精廠共構生產的策略，克服纖維酒精初設投資較高之瓶頸，促使纖維酒精及早朝產業化發展。

(七)復查，核研所係於 97 年與中研院簽訂合作意願書（97-99 年）、保密協議書（NDA）及物質傳遞協議書（MTA），確認纖維水解酵素之生產應為現階段纖維酒精生產之關鍵技術，中研院將針對當前商業纖維酵素組成中 beta-glucosidases 不足部分進行開發，並提供此類酵素供核研所測試。據成果紀要記載，中研院提供 beta-glucosidases 酵素供核研所測試，雖已共同成功開創國內自產纖維水解酵素之本土技術，惟量產成本仍為下階段須克服之議題。足見，國科會所核定之本計畫案尚難謂達成量產成本，而目前又以核研所之設備廠房為量產之主要平台，本研究計畫案之效益顯有不足。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執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無法有效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嗣後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研發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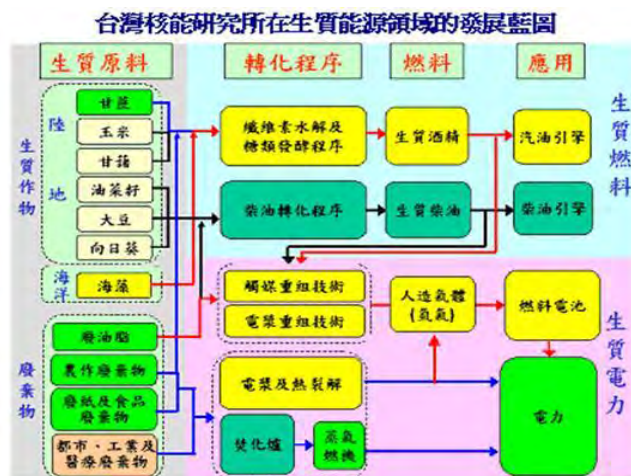
雷同，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顯有疏失：

(一)依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 99 年 2 月份評估會議結論，各部會進行之能源相關研發計畫，倘能契合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內容與發展方向，且績效良好之計畫，融入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避免資源之重複投資，並利整體推動發展，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 99 年度部分爰依上開會議結論納入國家型科技計畫。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提供之近年纖維酒精相關研究計畫（如表 4），業就稻桿、纖維素產製酒精等計畫持續投入研究資源，其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自 95 年起發展第二代生質燃料－纖維酒精之生產技術（如圖 1），96 年建立國內第一座實驗型纖維酒精程序研發設施，98 年建置日處理 1 噸纖維原料之噸級測試廠，顯示纖維酒精已發展至量產階段。

附表四、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纖維素生質能源計畫

推動項目	95	96	97	98	99	100	負責機關
稻桿水解酵素開發							中研院
開發同步發酵五碳糖與六碳糖菌株							中研院
纖維素產製酒精製程最佳化與量產技術研發							核研所
纖維素轉化酒精示範工廠建置							核研所
10 萬公秉纖維素轉化酒精工廠並商轉							核研所/業界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引自審計部。



附圖一、臺灣核能研究所在生質能源領域的發展藍圖

資料來源：<http://blog.roodo.com/energytech/archives/2636890.html>（101.2.6 瀏覽）；引自審計部

(二)惟國科會卻仍核定補助上開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按：利用稻桿等廢棄物製作生質酒精），並納入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顯示計畫核定未盡周延，且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並自 99 至 101 年度持續核定補助類似計畫 20 件，金額 3,844 萬餘元（詳附件 1），計畫散置各研究機構，無法有效整合產、官、學、研等資源。

(三)復依 96 年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初審意見略以：「計畫以技術開發為目標，內容缺乏工程技術的描述或考量，且未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因此所有尋找或改進為優良酵素或菌種研究之關鍵績效指標（KPI）闕如，致未有研發成效考核點的規畫與設定」。又複審意見略以：「最近看到 STPI 的 Sci-Tech Policy Review（Vol.1, N0.1）有關我國生質酒精策略文章及中研院回復意見書才知道，本計畫是行政院規劃計畫的一部份。但是，在中研院的計畫書內片句未提有其他合作計畫的存在，而似乎由本計畫獨立建立『生產製程』。以後此類有其他合作計畫的案件，應該給審查人相關說明資料，以免計畫審查上的錯誤與浪費」。經查，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結案報告，仍指出有疊床架屋、成本效益之疑慮。此有第一期計畫績效評估之報告（如下表）可稽。

附表五、第一期計畫績效評估報告內容摘要（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略以：

項目	意見內容
壹、執行之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	1. 二年內欲達最終之實用目標還有待研究團隊全力以赴。
貳、已獲得之主要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1. 其研究方向大致與計畫相符。有成果，但距離用用目標仍遠！ 2. …以複雜的化學合成技術得到昂貴的反應基質，對目標之達成沒有幫助！
參、計畫經費及人力運用的善適性	各子計畫均投入龐大人力與物力，…各子計畫雖有成果，但綜觀整個計畫之年度成效與人力

(評估計畫資源使用之合理性)	物力之投入實不成比率，難以展現研究群之研究實力與對本計畫投入之心力！
肆、綜合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子計畫間存在重複研究相同酵素的情況是本整合計畫依普遍現象，建議再加強各子計畫之整合，減少子計畫間之重複研究而形成資源浪費。 2. 但最終是否能配合核能所，開發出有實際應用價值的技術，應該是最重要且迫切的事。 3. 本計劃既名為「關鍵技術之開發」，則在後續工作上，勢必要對應用技術之開發，效能評估以及與核能研究所等開發部門之配合度投入更大比重之心力。 4. 各子計畫均投入龐大人力，雖有初步成果，但成效與人力資源之投入不成比率，難以展現研究群之實力與對本計畫投入之心力！

(四)另查，科發基金核定補助中研院 100 年度「由木質纖維素生產生質酒精之關鍵酵素與發酵菌株的研發」(NSC100-3111-Y-001-006)計畫(下稱木質纖維素計畫)，與上開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之相關研究人員相同，計畫性質亦屬再生能源應用研究，實為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之後續計畫；惟該會以經費來源不同及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已退場，而無須併入管考整體執行成效。復又主張木質纖維素計畫為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後續研究計畫，2 件計畫無法切割，研究成果應彙併計算，兩者管考作業評核基準不一。另依據該會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截至 101 年 6 月追蹤成果報告顯示，其成果包括木質纖維素研發計畫發表之期刊論文、已獲證或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等，惟查木質纖維素研發計畫執行期限為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部分期刊論文及國內外專利，於計畫執行前已發表或申請(詳附件 2)，顯非該計畫之研究成果，國科會無法具體呈現管考成效，核有違失。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導致績效評估總分為 110 分(而非一般之 100 分)，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分別為 98.2 分及 94.2

分)之不合理現象，核有違失：

(一)按國科會專題補助計畫要點之規定，受國科會補助之對象為公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等，其目的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而該會補助經費之數額，以不超過同意推薦委員建議數之平均值為原則，訂有編列標準之支出項目(如專任助理薪資、出國差旅費、管理費等)依規定核列。

(二)另據國科會函稱，國家型計畫審查委員評分及意見之採用標準：
 1、各類計畫之審查皆由專家委員書面及會議審查，並由會議審查之召集人或主筆委員，聽取書面審查意見簡報回復，與其他委員討論後綜整形成最終意見。
 2、國科會依據主筆委員彙整、會議審查委員群具名之最終審查意見表，及主計單位就相關會計支出之建議，簽奉核可後核定計畫。

(三)經查，本計畫案各年度計畫審查報告內容略以：

1. 第 1 年度計畫審查意見：

附表六、第 1 年度計畫審查意見摘要表(5 位審查委員)：

貳、計畫內容妥適性	1. 子計畫三屬於科學性基礎研究，似乎與「關鍵技術」有段差距。 2. 本計劃除「變異酵素之高適量篩選」之分析方法有實確性的點子外，其餘部分早已散見於研究報告，原創性有待加強。
參、經費編列合理性	1. 子計畫一第 1 年之近紅外光譜儀器對於此計畫無必要性，建議刪除。 2. 子計畫一第 2 年：發酵槽設備刪為台幣 300,000 萬元(目前國產發酵槽已足夠此計劃需求)。 3. 子計畫二第 2 年設備之高性能工作伺服器對此計畫無必要性，建議刪除。 4. 各研究計畫中，出國經費編列過多，建議大幅刪減。 5. 內容不夠細、不夠量化，無法評估。 6. 3 年之中業務費佔 70.8%，研究設備費佔 13.2

	%，國外差旅費佔 3.3%，管理費佔 12.7%，後兩項之經費編列稍微偏高。
--	----------------------------------------

2. 複審意見：

- (1) 有關 CMC 與 Avicel 做為酵素基質的回答，顯示本項計畫主持人對於纖維化學及酵素分解聚醣的程序邏輯相當陌生…。
- (2) 本計畫書所提之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應重新編列合理預算。
- (3) 酵素篩選、酵素結構分析及酵素的改造並未建立在一個預設並且可行的產程上。整體而言，研發的方向太多頭，在基礎科學研究方面，有些許原創性；然就 Target-specific R&D 並據此產業化而言，可行性不高。

3. 第 2 年度計畫審查意見：

附表七、第 2 年度計畫審查意見摘要表（7 位審查委員）：

一、計畫需求合理性	<p>1. 研究耗材高達 4 千 5 百萬，聯合採購應可部分下降，在研究設備費上，子計畫二第一年已購買發酵槽設備（期中變更經費），此外子計畫三也將買發酵槽多所重復，建議做整合，刪減部分發酵槽經費。</p> <p>2. 經費需求甚不合理，可大幅刪減。</p> <p>3. 子計畫 1 至 3 所列之共同主持人獨自要求各項經費，欠缺整體考量，共同主持人於子計畫中各自要求業務設備、與差旅費，似乎欠缺獨立執行一國科會計畫，但又隱藏於各子計畫中，不算其主持國科會計畫件數，實有不公平與恰當。</p> <p>4. 許多要求之中小型設備為生化實驗常用者各實驗室應已擁有，卻又編列，亦不恰當。</p> <p>5. 國外差旅部分…在本質上與生質能源相關性低…經費 930,000 元修改為 200,000 元。</p>
二、計畫內容妥適性	<p>1. …各子計畫間整合性不足，尤其在各子計畫中共同主持人之必要性低，分工亦欠詳細規劃，感覺各行其是，有分包計畫之感覺，使得計劃價值大為降低。子計畫 2 與 3 中部分共同主持人研究內容可行性亦低。</p>

	2. 計畫之中心目標為「生質酒精生產關鍵技術開發」，理應以最終可以演生出生質酒精產業相關技術為研究方向，因此預算編列與酒精無關者（或是相關性過於牽強者）建議刪除，研究方向明顯僅限於純科學研究，與開發實際生產技術相關性低者，應該尋求其他研究經費來源，避免佔用有限的珍貴研究資源。
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之妥適性	1. 子計畫中各共同主持人研究內容都綁在一起，實無法加以有效分辨。 2. 酵素生產之表現系統請考慮可產業化的管道。 3. 菌株固定化系統不適用於放大。
四、綜合意見	1. …目前後者研發不足、共同培養發酵可行性及經濟效益不高應避免，各子計畫間相互整合應加強。 2. 如欲達內容所述-研發最具成本效益製程，需與外界研究機構如核能所密切合作，才會具成效。 3. 此計畫最大問題還是在各子計畫主持人各司其職，除子計畫 4 外，子計畫 1 至 3 每個子計畫似乎又像個關連性不高之整合型計畫，且創新性不足，故建議執行子計畫四即可，其餘子計畫建議不予推薦。 4. 子計畫一、二、三、四同時在篩選高效率酵素，也多有提及篩選酵素組合提高整體效率，在分工上似乎重疊性相當高，整合工作可能有待加強。

(四)依前開審查意見顯示，多位審查委員對於本項計畫之設備經費編列、研究效益、性質主題及子計畫分工內容多有刪改及變更之書面建議，允為國科會核定及補助計畫案之重要參考依據，以期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經查，99 年度國科會核定本計畫之金額合計約 77,238,000 元，較低於審查委員之平均建議金額差距約 7,874,177 元。惟 97 年審查委員意見之業務費建議核定金額平均為 76,774,684 元，研究設備費建議核定金額平均為 6,952,333 元，國外差旅費建議核定金額平均為 2,883,333 元，及管理費建議核定

金額平均為 10,960,000 元，總平均建議金額合計 97,570,350。而該年度國科會之核定金額合計達 107,220,000，尚高於審查委員之平均建議金額達 9,649,650 元。又 96 年審查委員意見表雖無建議核定金額欄，然依某審查委員之意見「3 年計劃中業務費佔 70.8%，研究設備費佔 13.2%，國外差旅費佔 3.3%，管理費佔 12.7%，後兩項之經費編列稍微偏高…」，經國科會核定刪減後，國外差旅費 2,520,000，仍佔 2.1%，管理費 10,510,804 元，則佔 8.84%。歷年度經費編列及刪減情形詳如下表：

附表八、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之歷年度 3 期經費核定清單

項目/年度	96		97		99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A 業務費	76,034,586	70,902,196	94,555,344	84,000,000	79,661,930	60,492,225
A”平均建議金額	--		--	*76,774,684	--	67,751,704
B 研究設備費	37,765,000	34,944,000	9,684,600	8,000,000	11,216,721	7,071,721
B”平均建議金額	--		--	*6,952,333	--	9,030,960
C 國外差旅費	3,600,000	2,520,000	3,580,000	2,520,000	2,130,000	1,820,000
C”平均建議金額	--		--	2,883,333	--	1,618,571
D 管理費	17,154,648	10,510,804	14,183,302	12,700,000	9,976,600	7,854,054
D”平均建議金額	--		--	*10,960,000	--	6,710,942
核定金額合計	134,554,234	118,877,000	122,003,246	107,220,000	102,985,251	77,238,000
總平均建議金額合計	--		--	*97,570,350	--	85,112,177
核定金額－總金額	--		--	9,649,650	--	-7,874,177

資料來源：彙整核算自國科會各年度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計畫審查意見表。
 註：
 1.96 年無審查委員之分項建議金額，故未併予彙整。
 2.97 年 7 位審查委員僅有 6 位填寫建議核定金額（管理費 4 位），僅取各項填寫者之平均數參考。

(五)另據國科會函復審計部之資料顯示⁸，該計畫第 2 期及第 3 期之績效評估情形，於 97 年（核定經費 107,220 千元，執行期間 97/10/1~99/1/31）及 99 年（核定經費 77,238 千元，執行期間

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23156 號函。

99/2/1~100/3/31) 評估項目「貳、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20%)」分別獲得 26、27 分,均高於該項比率之 20%(滿分 100 分),實為不合理之給分(詳下表 9)。又查國科會提供本院「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之比重雖改為 30%,與「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報告」格式尚符,然深究 99 年評估項目「貳、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之內容竟與評估項目「參、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敘述內容多處雷同(詳下表 10),實未盡合理。又查,本案所欠缺的項目之一包括「肆、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然該會對於連續兩次評分皆以外加 10%(Bonus)(評分 9 分)予以加分,(即配合其他計畫之作為,獎勵給分權重 10%),致整體項目之滿分加總比例高達 110%,均顯示該評估系統混亂不清且未盡合理妥適,該會均未能予以監督糾正,顯有重大怠失。各年度績效評估結果、項目比較分列如下:

附表九、績效評估結果表

97 年度計畫(核定經費 107,220 千元)(執行期間 97/10/1~99/1/31)		
評估項目	評分	評等
壹、執行之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20%)	19	優
貳、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20%)	26	優
參、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30%)	26.2	優
一、學術成就(17%)	15.3	優
二、技術創新(5%)	4.5	優
三、經濟效益之評述(產業經濟發展)(5%)	4.0	良
四、社會影響之評述(民生社會發展、環境安全永續)(3%)	2.4	良
肆、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	9	優
伍、計畫經費及人力運用的適善性	14	優
陸、後續工作構想及重點之妥適度	4	優

97 年度計畫（核定經費 107,220 千元）（執行期間 97/10/1~99/1/31）		
評估項目	評分	評等
總計	98.2	優
註：7 名績效評估委員書面以及會議審查		
99 年度計畫（核定經費 77,238 千元）（執行期間 99/2/1~100/3/31）		
評估項目	評分	評等
壹、執行之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20%）	16	良
貳、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20%）	27	優
參、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30%）	26.2	優
一、學術成就（17%）	15.3	優
二、技術創新（5%）	4.5	優
三、經濟效益之評述（產業經濟發展）（5%）	4.0	良
四、社會影響之評述（民生社會發展、環境安全永續）（3%）	2.4	良
肆、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	9	優
伍、計畫經費及人力運用的適善性	12	優
陸、後續工作構想及重點之妥適度	4	優
總計	94.2	優
註：6 名績效評估委員書面以及會議審查		

附表十、99 年績效評估報告項目「貳」、「參」內容摘要

<p>貳、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p> <p>1. 論文：國外期刊 28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5 篇、國內研討會論文 7 篇、專書研究 1 件；人才培育 24 人；專利申請（含撰寫中）10 件；技轉：1 件，洽談中 2 案；先期技術授權收入 5,000 元。</p> <p>2. 原列之 KPI 本報告未提出，無法比較。</p> <p>3. 本案屬上游關鍵技術之開發，產出結果應著重在專利等智財權之申請，在國內生質酒精研究領域中屬火車頭的角色與功能。</p> <p>4. 國外期刊：已發表數量：3；國外重要期刊：已發表數量：17 已接受待發表數量：1；準備發表數量：7；國際研討會發表篇數：5；國內研討會發表篇數：7</p> <p>5. 以學術研究的成就最多，包括國外重要期刊 17 篇及已被接受的一篇，在技術創新則有專利 8 篇。</p>

評等：10 9 8 7 6 5 4 3 2 1（高者為優）

參、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一、學術成就之評述（科技基礎研究）（權重__%）

量化成果評述：

1. 論文：國外期刊 28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5 篇、國內研討會論文 7 篇。
2. 專書研究 1 件。
3. 人才培育 24 人。
4. 專利申請（含撰寫中）10 件。
5. 技轉：1 件，洽談中 2 案；先期技術授權收入 5,000 元。
6. 與中興大學之生質能源科技研究團隊合作。
7. 於中興大學成立生質能源技術核心實驗室、於中研院成立之高速定序核心實驗室。
8. 在國外重要期刊已發表 17 篇論文，已接受 1 篇，列入專書 1 篇；準備發表數量：另外在國際和國內研討會各發表 7 篇。參與計畫之碩士生 11 名，博士生 13 名。

計畫本身共組成四個子計畫團隊，也與中興大學之生質能源科技研究團隊合作，並成立生質能源技術核心實驗室。另與日本慶應大學、美國康乃爾大學、UC Davis 大學等世界一流大學與研究人員達成共組研究團隊之共識。也於中研院成立之高速定序核心實驗室。

質化成果評述：略

(六)綜上，本研究案各年度之經費核刪標準及額度始終不一，國科會核定金額之依據理由為何？何以未依據審查委員之意見及建議經費核定金額？又國科會本案之評分系統混亂不清且未盡合理妥適，該會均未能予以監督糾正，實有怠失。況面對此項大型計畫案，又為學界極度關注、金額高達 3 億餘元，該會允應審慎釐清。準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能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導致績效評估總分為 110 分（而非一般之 100 分），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分別為 98.2 分及 94.2 分）之不合理現象，核有違失。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程序逕予購置，或集中於執行期限將屆前購買；購置與研究計畫無關之物品等，該會未能切實監督計畫之研擬及執行，顯欠周延：

- (一)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二(二)3規定(98年9月11日及99年7月30日訂定)，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必須變更設備項目者，如擬變更之設備項目單價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上者，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敘明理由，由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送該會申請，經該會同意後始得變更及採購之。及第三(八)規定，本經費處理原則所列各項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或由執行機構報經國科會同意之相關文件均應附於支出憑證內，以憑核銷。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第3年(99年2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獲核定研究設備費707萬1,721元，其中核定實驗級發酵槽2臺，每臺56萬元，共計112萬元，經查中研院於計畫執行中變更為購置電動去殼器(17,850元)、加熱攪拌器(32,000元)、液態氮桶(15,980元)、超微量分光光度計(380,000元)、彩色雷射印表機(12,450元)、迴轉式低溫振盪培養箱(75,000元)、UV照膠燈箱(25,000元)、固定化酵素顆粒研磨設備(385,000元)及雙門式熱風範循環式烘箱(163,000元)等9項設備，共計110萬6,280元，本項變更依上開規定應由計畫主持人於事前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敘明理由，由中研院於計畫執行期間送國科會同意後始得變更及採購之，惟該院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程序，核與規定未合。
- (二)復依計畫申請書說明，實驗級發酵槽可以銜接先導級發酵槽測試，因此需要多臺同廠牌型號實驗級發酵槽進行實驗，以有效獲得各種發酵槽數據及減少操作誤差，以利後續先導級發酵槽之進行，也可減少實驗所需時間及提供大量的發酵液給後續實驗使用。惟上揭發酵槽於期中全數未採購，而另行變更設備採購項目，且變更後設備與原設備功能差異甚大，計畫之提報顯欠覈實。查有關本項設備之購置，前於96年度審查委員初審意見時提出，子計畫二「纖維素水解相關酵素之遺傳及功能性基因體學研究」第1年已購買發酵槽設備(期中變更經費)，及子計畫三「研究木質纖維素相關分解酵素之結構與功能關係以提高生質能源材料之分解與利用率」亦將購買發酵槽，多所重複，建議做整合刪減部份發酵槽經費。嗣經該院回覆各計畫購置之發酵槽功能不同，並

未有一個子計畫提 2 臺發酵槽之情形，並經國科會核定。惟中研院未審慎評估需求，即再於該計畫第 3 年編列採購經費，致計畫執行中因無需購置，而變更採購項目，顯示計畫考量欠周延。

(三)又其中購置之超微量分光光度計（採購金額 380,000 元），係運用於測量核酸及蛋白質濃度；固定化酵素顆粒研磨設備（採購金額 385,000 元），係酵素固定化過程必要設備；雙門式熱風範循環式烘箱（採購金額 163,000 元），係運用於烘乾清洗乾淨之玻璃器皿。查上開設備分別於 100 年 3 月 9 日、25 日及 31 日驗收，距該計畫執行期限（100 年 3 月 31 日）未滿 1 個月，允應查明設備購置之必要性及效益性。

(四)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點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規定（98 年 9 月 11 日訂定），業務費項下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係指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化學藥品、電腦使用費……以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經抽核 99 年度「業務費」原始憑證，第 484 號憑證核銷實驗用耗材一批 47,239 元，其中檢具騰○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6 月 25 日開立之統一發票購置「BD365974BD Microtainer 採血針」，經查該筆費用與該計畫之研究執行無關，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有待查明收回。

綜上所述，國科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件 1、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核定補助類似計畫明細表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

序號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申請機構 / 系所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全程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經費
合計							38,449,000
1	黃○○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所)	99-2627-M-005-001-	以多段式生物精煉程序 高效化生質能源回收之 整合研究-以合成生物學 技術建構木質纖維素醱 化及醱酵產丁醇枯草桿 菌(2/3)	99.8.1~ 100.7.31	1,235,000
2	段○○	教授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學系	99-2221-E-036-016-	纖維素酒精的生產-整合 酵素生產與酒精發酵的 程序	99.8.1~ 100.7.31	798,000
3	楊○○	教授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 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99-2623-E-157-003-ET	基因重組纖維素分解基 因應用於生質酒精之開 發(I)	99.1.1~ 99.12.31	760,000
4	謝○○	助理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 疫與生物藥學系	99-2623-E-415-001-ET	高效率纖維素及半纖維 素之分解酵素複合體相 關研究(II)	99.1.1~ 99.12.31	620,000
5	魏○○	副教授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 程研究所	99-2627-M-155-001-	以多段式生物精煉程序 高效化生質能源回收之 整合研究-纖維質能源作 物轉化為生質酒精之菌 株及發酵技術之開發 (2/3)	99.8.1~ 100.7.31	1,300,000
6	楊○○	教授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 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99-2623-E-157-003-ET	基因重組纖維素分解基 因應用於生質酒精之開 發(I)	99.1.1~ 99.12.31	760,000
7	傅○○	副教授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 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系	99-2221-E-238-013-	應用於生質酒精生產之 滲透蒸發 PDMS 薄膜表 面改質之研究	99.8.1~ 100.7.31	512,000
8	劉○○	助理教授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 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100-2313-B-157-001-	利用牧草為發酵基質生 產纖維素酒精	100.8.01 -101.7.31	780,000
9	盛	教	國立中興大	100-3113-E	國內農業廢棄物(含果樹	100.1.1	3,500,000

序號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申請機構/系所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全程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經費
	○○○	授	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	-005-001-	廢棄物)生質酒精纖維素原料之供應鏈研析(1/2)	-100.12.31	
10	黃○○○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所)	100-3113-E-006-017-	新一代之纖維素生質能源(1/2)	100.1.1-100.12.31	7,763,000
11	吳○○○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00-2113-M-002-017-	設計並合成多功能中孔徑固體催化劑於木質纖維生質物的高效率且高選擇性地轉換成生質能源(II)-酵素補助的纖維素轉換	100.8.1-101.7.31	1,187,000
12	黃○○○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所)	100-2627-M-005-001-	以多段式生物精煉程序高效化生質能源回收之整合研究-以合成生物學技術建構木質纖維素醱化及醱酵產丁醇枯草桿菌(3/3)	100.8.1-101.7.31	1,235,000
13	魏○○○	副教授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100-2627-M-155-001-	以多段式生物精煉程序高效化生質能源回收之整合研究-纖維質能源作物轉化為生質酒精之菌株及發酵技術之開發(3/3)	100.8.1-101.11.30	1,300,000
14	高○○○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00-2221-E-002-228-MY2	纖維水解酵素催化機制與活性最佳化之研究	100.8.1-102.7.31	1,293,000
15	蔡○○○	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01-2311-B-027-001-	纖維素水解結構與功能解析	101.8.1-102.7.31	720,000
16	劉○○○	副教授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101-2313-B-157-001-	利用牧草為發酵基質生產纖維素酒精II	101.8.1-102.7.31	775,000
17	盛○○○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	101-3113-E-005-001-	國內農業廢棄物(含果樹廢棄物)生質酒精纖維素原料之供應鏈研析(2/2)	101.1.1-101.12.31	3,598,000

序號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申請機構/系所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全程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經費
18	黃○○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所)	101-3113-E-006-016-	新一代之纖維素生質能源(2/2)	101.1.1-101.12.31	7,945,000
19	陳○○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01-2221-E-008-113-	以固體觸媒進行纖維素水解生成葡萄糖之研究	101.8.1-102.7.31	708,000
20	山○○	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所)	101-2218-E-035-003-MY3	以纖維素物質為料源的混菌種連續式丁醇生產程序之發展	101.3.1-103.7.31	1,66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引自：審計部。

附件 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中央研究院辦理「由木質纖維素生產生質酒精之關鍵酵素與發酵菌株的研發」計畫，其中部分論文及國內外專利之學術研究成果於該計畫執行前已發表或申請者一覽表

項目	論文/專利名稱	論文發表/專利申請日期
期刊論文	Structural and functional analysis of three beta-glucosidases from bacterium <i>Clostridium cellulovorans</i> , fungus <i>Trichoderma reesei</i> , and termite <i>Neotermes koshunensis</i> .	論文發表日期：100 年 1 月
國內外專利	嗜熱桿菌發現新型嗜熱性纖維素分解酵素： (a) Thermophilic Endo-glucanase and Uses Thereof (US Patent No : 7,927,856 B2) (b) Thermophilic Endo-glucanase and Uses Thereof (US Patent No : 8,129,140 B2)	專利申請日期：98 年 8 月 14 日 專利申請日期：100 年 4 月 19 日
	臺灣本土真菌 (<i>Chaetomella raphigena</i>) 中發現之新型 β -葡萄糖苷酶 (Novel β -Glucosidase and Uses Thereof.)	專利申請日期：99 年 1 月 28 日
	以狼尾草增進真菌之纖維素水解酵素生產 (Napier Grass and Uses Thereof)	臺灣專利申請日期：99 年 4 月 20 日 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日期 99 年 6 月 17 日
	Novel Fungal Laccases and Uses Thereof (Search similar title)	專利申請日期：99 年 5 月 11 日
臺灣白斑星天牛 (<i>Anoplophora malasiaca</i>) 中發現之新型高效纖維素水解酶 AmCel-45A 及 AmCel-5B (Two novel high efficiency insect cellulases, AmCel-45A and AmCel-5B, identified from longicorn beetle)	專利申請日期：100 年 3 月 13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由木質纖維素生產生質酒精之關鍵酵素與發酵菌株的研發」計畫及「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整合型計畫民國 101 年度追蹤成果報告。引自：審計部。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國科會通過「企劃處辦理任務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程序」，明確規範計畫審查之作業程序。
- 二、該會業函請中研院依規定補辦儀器設備變更及採購申請，並請該院爾後確切依國科會作業要點規定，完成所需之相關手續，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 三、有關補助各項計畫案之時程列管（審查、核定）、經費核定、績效評分「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10%）」之「Bonus」項目等，該會爾後將持續就各計畫案分別檢視檢討，以落實本院糾正意旨。
- 四、該會已收回該計畫中誤植項目（採血針）之經費新臺幣 1,300 元。

註：經 103 年 5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24、新北市莊敬高職發生高一情侶當眾於教室性行為事件，該校未依規定通報復做無性侵害之調查結果，新北市政府、教育部督管不周，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7 月 11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貳、案由：

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怠失；又，新北市政府於接獲本案通報後，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處理並進行安全性評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網際網路平台、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範圍為由，未積極辦理法定所應執行之事項，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揭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

造成身心之侵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並指出，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應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之校園安全空間規劃及安全措施，維護學生之就學權益及人身安全責無旁貸。

據報載，新北市一對高一男女情侶，日前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不雅照散布校園近 10 天，校方卻渾然不知。此事件凸顯當事學生及圍觀同儕性觀念及人身安全觀念均有嚴重偏差，顯見青少年對性行為、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法律觀念薄弱。究兒童及少年目前性行為是否趨於犯濫？相關權責單位對於性教育以及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治、宣導、調查及處理等措施是否善盡責任？為明實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為釐清案情，本案調查委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21 日赴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莊敬高職）實地訪視，並約詢該校校長及相關行政人員，以及訪談事涉本案之 3 名學生；復於同年 6 月 1 日約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黃副署長新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美珍、兒童局張局長秀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容事務處簡副處長旭徵、新北市政府宋副秘書長自強、教育局洪副局長嘉文、林副局長昭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吳主任淑芳等主管及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本案相關基本資料及案情摘述：

(一)本案相關基本資料：

1. 事發學校：新北市莊敬高職。

2. 事件學生：

(1)事件主要學生：甲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乙生（男，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

(2)目睹學生：A 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二年級）、C 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B 生（男，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

(3)其他疑似牽涉本案人員：

- <1> C 生將手機借給 E 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H 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
- <2> G 生(男,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其家長至學校告知此事,並投訴媒體。
- <3> 潘姓導師(男,姓名資料詳卷,高職甲生班級導師)

(二)案情摘述：

1. 10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莊敬高職一年級學生 F 生之家長與該班潘姓導師會面告知本案,該導師認為事態嚴重,陳報該校相關單位,該校於當日下午 4 時,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同日下午 4 時 43 分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 113 法定通報,通報甲生疑似遭性侵害事件。該校復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對本案相對人乙生進行 113 法定通報。
2. 莊敬高職隨即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6 時同時召開「危機處理」及「學生獎懲會議」,決議將該兩名學生處以停課兩周之處置。同年 12 月 17 日學校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對本案展開調查處理及後續輔導。
3. 某平面媒體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以頭版頭條「同學圍觀拍照 15 歲情侶教室嘿咻」之標題報導本案,報載內容略以:「新北市一對年僅 15 歲的小情侶,日前在同學起鬨下,竟在教室內 3 名同學面前口交及嘿咻,過程還被圍觀者拍下,不雅照在校園間瘋傳近十天。而校方對有學生在教室上演活春宮渾然不知,直到一名家長驚見兒子手機內的不雅照,跑到學校追問,校方才趕緊對事件男女雙方做出停學兩周處置。」
4. 依據新北市○○分局偵察隊調查筆錄資料顯示,甲、乙學生為男女朋友,曾在學校發生過 4 次性行為,詳情如下:

時間	事由
101 年 10 月某星期五晚間 6 時許	甲生、乙生在學校發生之第 1 次性行為(在靠近某科一年級教室旁之女廁)
101 年 11 月 17 日	甲生、乙生在學校之甲生教室發生第 2 次性

時間	事由
(星期六)	行為 (A 生、B 生在場)
101 年 11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甲生、乙生在學校之甲生教室發生第 3 次性行為
101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甲生、乙生在學校之甲生教室內發生之第 4 次性行為 (C 生在場)

資料來源：依據新北市○○分局偵察隊調查筆錄資料彙整製表。

5. 經莊敬高職 102 年 2 月 7 日性平會性平 101214 案號專案調查報告書之調查結果略以：調查小組一致認為，檢舉人所申請調查之 101 年 11 月 17 日甲生和乙生在教室發生之性行為應為事實。甲生和乙生之性行為，為雙方所進行之性行為，並無違反意願。目前雙方都未有告訴之意圖，性侵害之認定由法院認定，調查小組只能確認性行為確屬發生，並建議甲、乙兩名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至少應實施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並列入個案輔導及分別提供心理衡鑑及心理輔導，並建議學校進行強化學生對性教育、情感教育和法律常識、提升教師對學生情感交往與發生性行為前之輔導及法律知能、強化親職教育、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及協助學生轉換學習環境之受教權維護。

二、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顯有違失；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違失

(一)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教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

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據上，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依據前揭規定，本權責應督導管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事宜。又，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屬教育部督管，適逢新北市升格直轄市之規劃，新北市轄內之原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莊敬高職及本案亦隨同轉移該局。因此，本案事發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其主管機關應屬教育部，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管理。

(二)查本案新北市莊敬高職學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曾在學校發生過多次性行為，並曾因同學起鬪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不雅照散布校園，本案事發學校莊敬高職處理本案核有下列缺失：

1. 未依規定通報

(1)有關教育人員之法定通報責任，依據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亦有明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2)查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知悉本案，遂於當日 16 時 43 分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而甲乙兩名學生時均未滿 16 歲，當時校方僅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學生甲生，遲至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通知，該校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補行乙生之主管機關 113 通報，顯有延誤通報缺失。

(3)次查本案經莊敬高職性平會 101214 案號之性平案專案調查報告書顯示，調查範圍及結果僅限檢舉人所申請調查 101 年

11 月 17 日之事實。惟該調查報告之訪談過程中，甲生自述 11 月 25 日也有發生性行為，學生 A、B 亦明確指出 11 月 25 日該兩人在學校教室發生性行為；且 A 生指出該兩人曾 11 月 17 日前在其房間發生性行為，B 生並指出：練國慶時那次就有，他知道就有三、四次等語。該校卻未就 11 月 25 日、11 月 17 日所發生之性行為進行校安通報及主管機關通報，益見該校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之違失。

2. 收件單位錯誤

(1)按 100 年 2 月 10 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2)詢據該校指稱：本校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前，學校性平業務由輔導室承辦，之後是學務處，將人與事分離。自 1 月 1 日起生輔組長（高中職稱生輔組長）為受理窗口，以前由輔導室受理等語。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視導小組於訪查報告亦具體指出該校有性平案件受理窗口之錯誤，足見該校未依規定由學務處為性平案件收件單位之缺失。

3. 性平會組織不合法

(1)按職業學校法第 10-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而高中職學校所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或要點，屬於職業學校法第 10-5 條所定校務重大事項，依法應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能實施。

(2)查莊敬高職之性平會組織章程¹第 5 點敘明：「本組織章程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顯示該校性平會並未經過該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程序，且本案發生後，該校猶未改善，遲至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至該校訪視，訪視委員給予建議，該校始修正性平會

¹ 102 年 6 月 24 日摘自莊敬高職網站之輔導室性平教育資料。

組織章程，並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對該校提出建議略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儘速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追認歷次會議決議等語，益見該校性平會之組織並不合法。

4. 性平會之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

(1) 依據性教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學校學務處或訓導處於接案後三日內須將申請調查案件送交性平會。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案後即可召開會議，決議是否成案，若案件成立則性教法第 30 條第 2 項²規定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次按性教法第 30 條第 3 項³以及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調查，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人數比例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查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性平會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分別為張○○（女）、黎○○（女）、吳○○（男）等 3 人，惟成員中未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該校經教育部介入督導後，始修正本案調查小組成員為：周○○（男）及張○○（女）及林○○（校外委員，女）。

(三) 本案屬性侵害犯罪，莊敬高職性平會調查結果卻無認定性侵害犯罪，與法令有悖，新北市政府竟予以同意及核定，亦有違失。

1. 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

²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³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9 條及第 233 條之犯罪。」因此，對於 14 歲以下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之行為，屬性侵害犯罪。

2. 查本案發生時，甲乙兩名學生之年齡均為滿 15 歲未滿 16 歲之人，發生性交行為應認定為性侵害犯罪且雙方互為加害人。惟莊敬高職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102 年 2 月 7 日完成本案調查報告，認定甲乙兩名學生在教室發生性行為屬實，並無認定性侵害之成立。該校遂將調查報告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遭該府 3 月 4 日及 3 月 21 日兩度退回，建議重新做成調查結果。而該校仍未予修正，再度以該兩名學生無告訴之意圖，且性侵害應由法院認定為由，將無性侵害認定之調查報告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竟予以同意並核定。

(四)教育部於事前亦督管不周

1. 查本案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前由教育部負責督導考核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已如前述。
2. 據教育部查復指出，透過部次長主持之專案會議、每月召開 1 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督導小組會議，並針對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安通報達 4 個月仍未結案之案件加強督導等機制，列管及督促各級學校依規定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惟檢視莊敬高職 99、100 及 101 年度發生之性平案件中，仍有未依性教法規定程序處理、對事件行為樣態辨識錯誤、擔任和解者、檢核表件未核章、欠缺性平會議資料及記錄及檔案資料缺漏不完整等闕漏，足徵教育部雖訂有相關機制，卻疏於督管。
3. 次查教育部將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功能及運作，納入駐區督學視導重點項目及納入校長年度成績考核之參據，以督管該校辦理性平業務情形。惟教育部查復針對該校之 98 及 99 學年度之教育視導重點訪視紀錄表內容，均未見駐區督學視導該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項目，事發後，該部始於 100 學年度對該校教育視導重點紀錄表填報建議該校有下列改善事

項：「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遴聘委員。2、性平事件應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3、應不定期宣導性平教育，推派教師參訓。4、訂定防治規定、設置申訴信箱及公告周知等。」等改善事項。再者，教育部指稱將性平防治機制及運作納入校長年度成績考核，莊敬高職處理性平案件出現諸多缺失，該校校長於98至100學年度成績考核竟均考列甲等，益見教育部未盡督管之違失。

(五)揆諸上情，新北市莊敬高職於101年10至11月間發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顯有違失；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於接獲本案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後，未依規定於24小時內處理並進行安全性評估，核有疏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⁴」規定指出，社政機關於接案後應先確認通報事件是否符合兒少保護法定範疇及危險程度，並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對兒少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調查評估應訪視相關人員，以充份蒐集及評估資料。

(二)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101年12月14日16時43分即接獲本案甲生之性侵害案件通報，卻遲至12月19日始進行處理，顯與前揭作業程序所述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之規定不符。

⁴ 內政部101年1月20日童保字第1010053026號函頒。

(三)次查社政單位於處理案件時，應對兒少進行安全性評估，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調查評估並應訪視相關人員，以充份蒐集及評估資料。惟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本案自始至終均未見到甲生本人，12月19日當天僅與甲生母親電話聯繫即因校方已啟動性平調查，輔導老師用電話持續關懷甲生，無安全之疑慮，故轉○○中心續處，未見蒐集相關訊息及資料以進行安全性評估，顯有疏漏。再者，性侵害防治中心應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與輔導，與學校是否已啟動性平調查無關，益見該府未善盡評估及提供輔導之違失。

四、電腦及手機等通訊傳播工具日新月異，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機會頻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對於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問題，該會竟以網際網路平台、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範圍為由，未積極辦理上開規定所應執行之事項，顯有違失。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項第10款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同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二)依據財團法人臺灣兒童及家庭扶助基金會101年「青少年身體自主權」調查報告結果指出，有52%青少年有收到過色情電子郵件，83%青少年認同色情網站嚴重氾濫，68%青少年有不小心瀏覽色情網站的經驗，15%青少年有上色情網站習慣，2%青少年每天都會上色情網站。詢據本案A學生表示：性教育部分同學會上

網比較多，有些網站會看到等語，而本案相關學生亦透過手機軟體（如 line）或 Facebook 臉書等方式流傳性行為之不雅照片，均見電腦及手機等通訊傳播工具之便利性，增加兒童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瀏覽色情網站及傳播不雅照片之機會。

(三)為避免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維護其身心健康，相關機關之管理機制更形重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稱：網際網路平台、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範圍，應視張貼於該網站的內容本質，由各主管機關處理，依據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認定」屬內政部權責及查處，「散布校園霸凌影片、圖檔或文字」係教育部業管範疇，違法散播由警政單位查處等語。教育部則稱：該部非色情網站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語。

(四)依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係屬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事項。然而，對於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網際網路平台、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範圍為由，未積極辦理上開規定所應執行之事項，顯有違失。

據上論結，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載，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基此，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相關機關亦應對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予以管理，以維護其身心健康。然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高一男女

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怠失；又，新北市政府於接獲本案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後，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處理並進行安全性評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竟以網際網路平台、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為由，未積極辦理上開規定所應執行之事項，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25、改制前文建會主辦建國百年活動，未評估國慶晚會演出型態由大型晚會改變為音樂劇對場地及經費之影響，延誤標案，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7 月 11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部

貳、案由：

行政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及早整合政府資源完成活動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該會改制為文化部，以下事件發生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前稱文建會，以後稱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為提高效率，該會主委盛治仁除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下稱建百基金會）執行長，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現象外，又未經該會內部評估逕行由該會主委提出活動經費預算；另國慶晚會之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之大型晚會改變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並未評估對場地及經費之影響，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辦理規劃，並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致標案規劃多有疏漏，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百年首見，無前例可參，且涉及機關（構）眾多，對如此重要及繁雜之慶典活動計畫，行政院本應及早慎密規劃並戮力執行；然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審議活動計畫，遲至 99 年 6 月 24 日方核備「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距

百年慶典開始不足 7 個月，距暖身之當年國慶活動更不足 4 個月，嚴重影響後續各項慶祝活動之規劃與執行，顯有未當。

(一)按「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推動小組（下稱行政院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小組之任務如下：(一) 協調、審議本活動重大策略及措施。(二)整合相關機關資源，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效……」。

(二)查行政院為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於 98 年 3 月 9 日召開「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籌劃事宜會議，並於 98 年 4 月 9 日制定「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推動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文建會於 98 年 9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草案，以 99 年國慶、100 年元旦、國慶、行憲紀念日及歲末等 5 時間點為主要軸線，辦理主要活動，串連各部會重要活動、國際大型活動、旗艦活動：

1. 主要活動：

- (1)99 年國慶：日間由國慶籌備會主辦國慶慶典，晚間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策劃臺灣意象系列節目。
- (2)100 年元旦：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主辦守夜臺灣、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策劃執行日出臺灣、國家交響樂團主辦星夜臺灣。
- (3)100 年國慶：日間由國慶籌備會主辦國慶慶典，夜間由文建會於國家戲劇院主辦大型戲劇節目（加計 100 年 12 月 25 日辦理之大型舞蹈創作節目，合計編列經費 3,500 萬元）及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辦國慶煙火音樂節。
- (4)100 年行憲紀念日：內政部主辦展覽活動，晚間文建會公開徵選大型舞蹈創作節目於國家戲劇院演出。
- (5)100 年歲末：總統圍爐夜話。

2. 旗艦活動：世紀榮耀（國史館、故宮）、文化國力（文建會）、民主成就（內政部）、城鄉發展（內政部）、優質交通活力臺灣（交通部）、活力經濟（經濟部）、百年樹人（教育部）、多元族群（原民會）、永續臺灣（環保署）、國際共榮（外交

部)、世紀新政(國科會)、觀光拔尖領航(交通部)、精緻農業(農委會)、綠色能源(經濟部)、醫療照顧(衛生署)、文化創意產業(文建會)。

(三)次查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2 日函請文建會，就上開草案，要求文建會：

1. 行文地方政府，請縣市政府就其富含地方文化特色之活動研提計畫，以協助籌辦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
2. 就建國一百年活動，寬列預算，並盡量補助及協助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活動。
3. 各項規劃活動，請文建會會同建百基金會綜整考量，並洽請該基金會針對符合建國百年精神之活動提供創意及行銷。
4. 相關機關於經費上積極支持建百基金會之運作。
5. 年底前提出相關活動計畫。

文建會於 99 年 1 月 14 日函請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依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主架構重新規劃活動。

(四)再查文建會盛治仁主委 99 年 1 月 7 日於行政院院會進行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辦理情形專案報告，確定以「民國百年民主臺灣」為計畫主軸，並將活動規劃為「讓學術詮釋歷史」(過去)、「讓世界看見臺灣」(現在)、「讓臺灣看見未來」(未來)三大區塊，會中主席吳敦義院長並請各部會配合活動架構，掌握時程積極規劃，於農曆年前(99 年 2 月 14 日為農曆年)定案。建百活動後續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1. 文建會於統合各項慶典活動資料後，於 99 年 3 月 10 日(農曆 1 月 25 日)召開各部會活動規劃暨分工會議，以確定計畫及活動分工內容。
2. 文建會於 99 年 4 月 19 日召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審查各項慶祝建國一百年活動。
3.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於 99 年 4 月 27 日主持行政院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中文建會主委盛治仁就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之十大旗艦活動(後更名為主題活動，下稱主題活動)之活動名稱、期程、經費及部會及縣市自行規劃活動之規劃內容進行簡報，

吳院長並要求文建會完成建國一百年整合活動內容，安排向總統簡報。

4. 總統府於 99 年 5 月 12 日召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規劃內容簡報會議，由馬英九總統主持，會後馬總統裁示如何廣納各種活動參與慶祝，同時在預算編列上能不與專為慶祝建國一百年所舉辦之活動預算混淆，請盛主委研提可行方案。

5. 文建會於 99 年 6 月 7 日再次函報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予行政院，並將原計畫名稱「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修正為「行政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1) 期程：99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暖身活動，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舉辦建國一百年系列活動。

(2) 三大區塊：全民詮釋歷史（過去）、讓世界看見臺灣（現在）、共攜手邁向未來（未來）。

(3) 經費：活動項次包含主題系列活動、部會旗艦活動、縣市慶祝活動、民間提案等，100 年經費概算預估 23.97 億元。

6. 99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201 次院會就文建會所提「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草案，准予備查。

(五) 末查建國一百年的慶典活動，百年首見，無前例可參，政府為使全世界的國家和全民一起見證建國一百年這個光榮時刻，特別規劃上百項慶祝活動，除可與民同歡，展示建設成果，並希望能凝聚全民共識，提高國家能見度，行政院辦理如此重要的國家慶典，本應積極詳實規劃各項活動，以達成「讓世界看見臺灣」之目的，然該院於 98 年 3 月 9 日召開「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並制定慶祝活動推動要點，推動建國一百年活動，惟至 99 年 4 月 27 日始召開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遲至 99 年 6 月 24 日始核准慶祝活動計畫，當時距建國百年慶典活動開始不足 7 個月，距暖身活動之時間（99 年國慶日）更不足 4 個月，該院未依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確實協調、審議活動策略與措施，整合相關機關之資源，以儘速完成活動計畫，以利各項活動能儘早進行規劃及籌辦，致使部分活動因時間緊迫，未

於該院核定計畫前，即先進行規劃研擬（詳調查意見六），該院未能儘早完成活動計畫，嚴重影響後續活動之進行，未盡職責，顯有未當。

(六)綜上，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百年首見，無前例可參，且涉及機關（構）眾多，對如此重要及繁雜之慶典活動計畫，行政院本應及早慎密規劃並戮力執行；然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審議活動計畫，遲至 99 年 6 月 24 日方核備「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距百年慶典開始不足 7 個月，距暖身之當年國慶活動更不足 4 個月，嚴重影響後續各項慶祝活動之規劃與執行，顯有未當。

二、行政院辦理國家百年慶典活動，雖成立行政院推動小組，訂定該小組設置要點，但未能成功統合各部會，任部會分工不良、勞逸不均，部分部會消極以對，致十大主題活動之規劃及執行全由文建會第三處協同建百基金會辦理。該處雖勇於承擔，然未衡酌自身能力，致承辦人員及建百基金會相關成員承擔過重之責任，工作壓力過高，影響國人對國慶晚會「夢想家」及其他百年慶祝活動品質之評價，嚴重衝擊政府整體形象，顯有不當。

(一)按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9 日召開研商「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會議，訂定辦理活動之原則，包括：「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籌劃幕僚機關由文建會擔任，並於一周內擬具設置要點暨組織架構圖草案送該院」。次按「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小組之任務如下：(一)協調、審議本活動重大策略及措施。(二)整合相關機關資源，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效……」，第 6 點規定：「本小組所有議事及幕僚作業，由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是以，該小組確認指派文建會辦理者，僅議事及幕僚作業而已，行政院應主動整合與協調各部會（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與執行相關慶祝活動、審議活動重大策略及措施，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合效能。

(二)查 99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第 3178 次會議決議：「有關活動的規劃部分，以『民國一百年民主臺灣』為主軸構想，並分為過去的階

段『讓學術詮釋歷史』、現在的階段要『讓世界看見臺灣』、未來我們要『讓臺灣看見未來』這三大區塊，請各部會配合規劃架構，於99年1月底前將規劃活動送文建會彙整，並朝跨部會合辦大型慶典活動的方式來規劃，以發揮資源整合效益」。後文建會於99年3月10日召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各部會活動規劃暨分工事宜會議」，提出旗艦活動之規劃主題，並決議規劃主題性旗艦活動，請相關部會主政，並由文建會整合各部會所提建議修正計畫草案，然會議主持人文建會盛治仁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相關部會參與之意願不高，該會第三處許耿修處長於本院約詢時亦說明「各部會要做的事，於部會分工會議去分工，但各部會都在推，後來盛主委說都拿回來給三處做，我答應就由我們來做……建國一百年活動還是要有人來做」；另文建會承辦人員蔡依璇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手頭上有個資料，不是原先報院資料（文建會98年9月29日報行政院所提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承先啟後計劃），而是經過許多的諮詢會議後所得之菜單，請大家來，是希望大家一起來參與，並問大家的意見，但是大家的意願都不高」。雖文建會於99年4月27日在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所主持之推動小組會議時，仍提出主辦十大主題活動之部會分工單位（詳表一），會議資料亦未發現各部會不願依該分工方式擔任主辦單位，惟後續主題活動之預算，均編列於文建會（第三處），相關規劃亦由文建會辦理，均顯示主辦單位為文建會，各部會最終多未依部會分工擔任主辦單位，核有未妥。

- (三)次查依據行政院於98年4月9日所頒佈之「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該小組主要工作係整合與協調各部會、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慶祝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審議活動重大策略及措施，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合效能，然該執行小組待99年4月27日方召開第1次會議，且僅召開該次會議。盛治仁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行政院推動小組完全沒有運作，沒有實際的功能」，顯見行政院未能整合各部會共同推動建國一百年活動，容各部會相互推諉，肇致建國一百年主題活動多由文建會承辦，行政院未能統合各部會資源，協助辦理

建國百年慶典活動，任由相關部會推諉責任，致該等人員於時間、人力壓力下進行活動規劃與執行，嚴重影響活動品質。

(四)再查文建會三處 99 年及 100 年各編列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預算 11,158.7 萬元及 178,839 萬元，合計 189,997.7 萬元。該會除辦理建國一百年十大主題活動外，尚需審查 99 年及 100 年補助民間辦理建國一百年活動 770 餘件，審查入選 249 件；並補助 23 個縣市政府辦理建國一百年活動。盛治仁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文建會突然被賦予一個這麼大的任務，文建會本來的公務員的人力與專業是無法負擔的」，建百基金會成員約 20 人，多有辦理大型活動之經驗，因此盛治仁主委於擔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後，即將該基金會轉型成專門協助文建會辦理百年慶典活動之機構，由該基金會成員協助文建會進行各活動之審查、督導及管理、民間補助案之初審，以及整體行銷活動，致該基金會成員於時間壓力下擔負大量工作。該基金會協助文建會之部分工作，係以電子郵件傳送，以本院調查之「夢想家」音樂劇為例，公務電子郵件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傳送次數，統計如下：

	時間	傳送電子郵件次數
下午	19 時至 20 時	20
	20 時至 21 時	22
	21 時至 22 時	19
	22 時至 23 時	11
	23 時至 24 時	11
上午	0 時至 1 時	50
	1 時至 2 時	6
	2 時至 3 時	9
	4 時至 5 時	1
	5 時至 6 時	2

文建會第三處第三科承辦及聘僱人員計 12 人，本院調閱其 99 年及 100 年之下班時間，如下表：

下班時間	人次
19 時至 20 時	972
20 時至 21 時	238

下班時間	人次
21 時至 22 時	131
22 時至 23 時	37
23 時至 24 時	25

另依 100 年 6 月 11 日臺灣技術○場協會林○○回復建百基金會許○○電子郵件：「公告 25 天，完成標案程序已經八月了，這樣原先預定給廠商備料及前置期都沒有了……，如果只是為了完成標案程序，結果真的該處理的內容反而被延遲，10 月 10 日晚上的演出該延後開始嗎……」。同年月 12 日臺灣技術○場協會林○○寄給建百基金會許○○電子郵件：「我也很憂心，會因為期程耽誤……而導致無法執行」。同年月 13 日文建會秘書曾令蕙以電子郵件向建百基金會許○○、表○工作坊藍○○、文建會周彥汝、程宜錦、夏婉玲、魯希文說明：「我可以理解大家為了標案期程的問題很擔心，彥汝科長這邊也已經很努力在追趕標案的期程……但公部門確實有一定的程序要走，整個活動的期程從一開始就已經延遲了，所以希望大家可以互相體諒，標案的部分，我會請彥汝科長這邊再努力看看是否可以縮短時間」。同年月 13 日建百基金會許○○告知臺灣技術○場協會林○○及林○○：舞臺案文建會已於 6 月 10 日晚上火速咬牙簽完這個案子。顯見該會及建百基金會承辦人員之工作負擔及時間壓力極大，加班情形甚為嚴重。

(五)綜上，行政院辦理國家百年慶典活動，雖成立行政院推動小組，訂定該小組設置要點，但未能成功統合各部會，任部會分工不良、勞逸不均，部分部會消極以對，致十大主題活動之規劃及執行全由文建會第三處協同建百基金會辦理。該處雖勇於承擔，然未衡酌自身能力，致承辦人員及建百基金會相關成員承擔過重之責任，工作壓力過高，影響國人對國慶晚會「夢想家」及其他百年慶祝活動品質之評價，嚴重衝擊政府整體形象，顯有不當。

三建百基金會擔負協助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規劃與執行之責，惟其首任執行長蔡○○就任未滿 3 個月即遭更替，改由文建會主委盛治仁兼任。文建會主委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之安排係權宜措施，雖得縮

短行政流程、提高效率，但卻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之現象，導致執行、監督權責混淆，內部控管機制繫於負責人一人，並增加執行之風險。外界變數一旦加劇，執行績效不彰之程度即劇增，再加上溝通不良，誤會難釋，政府機關喪失威信，核有未當。

(一)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4、15、21、22 點規定，文化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章程變更、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等重要事項之決議，應經文建會許可後行之；另文建會係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系列活動計畫提案及主辦單位，盛治仁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擔任主委。建百基金會係依照民法暨上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設立之組織，98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目的在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參與慶祝建國一百年，99 年 3 月 11 日盛治仁主委接任該基金會執行長。

(二)查「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係由蕭萬長副總統擔任主任委員，主要是負責建國一百年相關事項籌備工作。建百基金會則於 98 年 9 月 30 日召開董事籌備會議，由蕭副總統擔任榮譽董事長，總統府秘書長廖了以擔任董事長，曾志朗、林○○及盛治仁擔任副董事長，蔡○○兼任執行長，並於 98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成立，該基金會是提供創意與行銷概念，並以整合式的思維，協助行政院籌辦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該基金會設有董事會，負責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並負責業務計畫之整合及執行等，日常業務係由執行長負責推動。該基金會性質上屬財團法人，雖形式上與籌委會形式上，無直接隸屬關係，但透過人事安排，實質上可以有密切的合作關係。政府自 99 年 10 月起開始推動建國百年暖身活動，然至 99 年 3 月間，尚未提出整體慶祝活動計畫，因時間緊迫，為提升文建會與建百基金會之效率，即由文建會主委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取代原執行長蔡○○（98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3 月 11 日），該基金之業務推動改由盛治仁負責，茲因執行長之業務推動策略影響建國一百年各項慶祝活動成敗甚巨，此項選擇雖提高效率，但也造成日後雙方權責不清等問題，而政府單位對該基金會具有實質掌控能力，

未能妥適規劃執行長之人選，致短期間產生人事更迭之情形，嚴重影響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之推動，核有未妥。

(三)次查文建會為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比照工程案件之專業營建管理模式，委請建百基金會協助控管各項活動之執行，雙方並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簽訂「專案管理暨整合控管計畫合作契約書」。然該會主委盛治仁同時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致該基金會不得參與該會之採購，該會乃諮詢學者專家，決定以無報酬之方式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建國一百年活動，或透過補助方式，於籌編 100 年概算時編列專款，指明補助辦理一百年慶祝活動之籌劃事宜。文建會先於 99 年 7 月 15 日通知建百基金會承接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之專案規劃暨整合控管計畫，並請該基金會詳提計畫，俾辦理後續簽約事宜；該基金會即依文建會之要求提出計畫，並以無酬方式簽訂委託契約。該基金會之性質雖為民間公益財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然文建會仍要求該基金會無酬受託，非屬常規安排，顯示該基金會係文建會於辦理建國一百年活動之分身，係文建會之白手套。文建會利用民間財團法人協助該會辦理活動，同時又進行行政監督，執行與監督權責混淆，並非妥適。

(四)末查盛治仁同時擔任文建會主委及建百基金會執行長，依該會 99 年 5 月 19 日第 2 次幕僚工作會議之決議「採購作業繁複，須按部就班，往後將邀請文建會秘書室出席工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請基金會完成主題活動招標文件後，即與文建會窗口聯繫，先轉至秘書室協助審酌，經確認無礙再逐一進行採購程序」，另同日該基金會第 9 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十大主題活動招標流程，依照基金會所規劃之流程由基金會撰寫需求規格、契約草案、評選計畫，後續由文建會三處進行招標流程。」是以，文建會與該基金會之分工，係由該基金會辦理各項活動之規劃、設計後，交由文建會辦理後續招標、行政及款項支付等作業。以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為例，預算規模 2.2 億元（後調整為 2.58 億元），係由執行長盛治仁告知基金會同仁，相關活動規劃亦由基金會辦理，文建會主辦處室處長及以下職員均未參與，亦不知預算及活

動之規劃情形，本院約詢文建會相關人員時，多人表示應為文建會辦理之建國百年慶祝活動，但建百基金會是腦，文建會幾乎淪為手腳，甚有人表示，文建會主要是在辦理招標作業、發開會通知及製作會議紀錄而已。然創意及大型活動之規劃本非公務人員之專長，以文建會當時公務員辦理建國百年活動，本受有創意上之限制，由具有創意及大型活動經驗之民間人士協助，雖似屬不得不之選擇，但仍不宜由民間團體指揮政府機關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

(五)綜上，建百基金會擔負協助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規劃與執行之責，惟其首任執行長蔡○○就任未滿3個月即遭更替，改由文建會主委盛治仁兼任。文建會主委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之安排係權宜措施，雖得縮短行政流程、提高效率，但卻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之現象，導致執行、監督權責混淆，內部控管機制繫於負責人一人，增加執行之風險。外界變數一旦加劇，執行績效不彰之程度即劇增，再加上溝通不良，誤會難釋，政府機關喪失威信，核有未當。

四國慶晚會原為追求突破性之精彩效果，採特別規格之設計規劃，然因國內演出工作者自身業務負擔與工作時程之安排，無法充分配合，承接國慶晚會演出意願不足，導致原規劃之多元內容大型晚會不得不調整為搖滾音樂劇；文建會未能詳細評估活動型態改變對場地及預算所產生之重大影響，且缺乏成本意識，導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在聲光設備不足的條件下，勉強舉辦，不僅耗費超高額經費，且績效不彰，顯有未當。

(一)按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條第7款、第8款規定，該會掌理事項：七、重要文化活動與對敵文化作戰之策劃及推動。八、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等事項。

(二)查國慶晚會原規劃方向：

1.文建會約聘人員陳瓊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簽

擬直接指定表○工作坊為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精彩一百生日派對創意設計服務團隊」，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由該會主委盛治仁核可。表○工作坊所提供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精彩一百生日派對創意設計服務團隊服務建議書」說明國慶晚會之規劃「我們要利用臺中圓滿劇場的先天自然條件，創造一個巨大而絢麗的樹，這棵如意樹將涵蓋並隱藏所有表演空間……創意團隊將為國慶量身訂做三個原創節目，其間更搭配十數首一百年來最具代表性的歌曲，以影像、音樂及舞蹈展現臺灣創意的力與美……精彩一百生日派對將用一棵大樹裝置成整個表演環境，這一棵精心設計的樹高約 20 米，寬約 40 米，在樹的前方還有一個美麗的水舞臺，樹上的主表演空間有兩個，次要表演空間有 5 個……這個如意樹將隨著節目進行而做出各種變化，他將是創造一個難忘夜晚」。

2. 表○工作坊行政總監丁○○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亦表示「原來所設計的大型晚會，最重要的創意是舞臺上的一棵樹，這棵樹會慢慢的在舞臺上長大，而在樹上將生長出數個舞臺，每一個舞臺將有代表著流行娛樂及藝文活動相結合的表演，一共規劃了十組上述的表演；每組表演都希望涵蓋視覺及特效。因此需要聘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做顧問。在原來的大型晚會當中……但最後改成音樂劇演出形式」。
3. 盛治仁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當時一開始不是要辦音樂會，而是要辦晚會，但杜哈亞運（應為廣州亞運之誤植）後，因為感覺很難突破其精彩度，所以才產生音樂劇之表演，以舞臺劇方式說一個感人的故事」。
4. 文建會許耿修處長、周彥汝科長等人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渠待 99 年 12 月 27 日表○工作坊賴○○簡報國慶晚會活動規劃後，才知道國慶晚會改以搖滾音樂劇方式呈現。
5. 文建會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與表○工作坊簽訂委託契約，該契約之活動經費預算表總經費 3,900 萬元，其中顧問 17 人，預算金額 380 萬元，導演組 5 人，預算金額 334 萬元，編創組 12 人預算 334 萬元，另依表○工作坊之結案報告，顧問費用、導演組、

編導組實際支出減為 65 萬元、280 萬元、194 萬元，其經費支出減少之原因係「原計畫為大型拼盤晚會，考量節目多元性，必將尋求各界專家協助諮詢，惟計畫變更為舞臺劇形式之晚會，遂減少顧問（導演）邀請人數」。

是以，國慶晚會原規劃係拼盤式晚會，待 99 年 12 月底才由晚會變更為搖滾音樂劇。

- (三)次查國慶晚會的規劃，原採嘉年華式晚會呈現，有一棵樹，以機械化方式讓它長出來，上面有 10 個舞臺，1 個代表 10 年，至於演出者，表○工作坊本希望找到最大牌的歌星、最厲害的團隊，文建會盛治仁主委、許耿修處長、表○工作坊丁○○於本院約詢時均表示，實際接觸演出者時，方察覺著名演出者多因本身業務風險之考量或時程無法配合而未能承接，因晚會籌劃期間，未能覓得重要表演人員參與，很難突破廣州亞運的精彩度，此為當前臺灣演藝界面臨之一項困境，該工作坊為突破困境，乃變更呈現方式，將表演型態轉為該工作坊最擅長的說故事，以搖滾音樂劇的方式說一個感人的故事。
- (四)再查文建會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動而調整表演形態，本為應有之應變，依該會回復本院資料稱「國慶晚會之表演場地臺中圓滿劇場設施尚非國家戲劇院等級設施，實無法滿足音樂劇展演場所需求」，然文建會明知該場地既非適合之展演場地，卻未能另行評估是否另有搖滾音樂劇合適之場地，即率爾以原有規劃之圓滿劇場為展演場地；而因該劇場為戶外劇場，劇場外型呈不規則形狀，且有燈害之影響，致需以更多的設備及經費改善表演環境，該會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之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核有未妥。
- (五)又本院調查國家戲劇院所自製之年度旗艦大戲「鄭和 1433」、鈴木忠志「茶花女」，嘉義市政府自製之「我是油彩的化身—陳澄波」、臺東大學自製之原住民歌劇「逐鹿傳說」，製作經費約為 2,000 萬元至 3,500 萬元間，然國慶晚會表演之形式轉變為搖滾音樂劇時，文建會並未評估音樂劇製作之合理經費，仍以原拼盤式

晚會之經費 2.58 億元規劃，雖該會稱「鄭和 1433」等戲劇是於室內表演，無法與戶外之搖滾音樂劇比較，然依據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於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我們是在 100 年 5 月拿到設計圖，並知道表演地點也知道預算後，知道預算較為充裕，所以即朝採用電腦控制舞臺佈景方向設計，而捨棄傳統人力方式操作舞臺佈景，若是地點還在國家劇院相關的設備可以繼續使用，但地點選在圓滿劇場舞臺設備只能使用一次，且僅演一場，在達到演出最大效益考量前提下去規劃舞臺的規格……」，及「（臺北地檢署訊問）是否因為預算充裕，所以只要考慮演出達到最大效益即可，而不用考慮其他成本需求？（林○○回答）我只負責國慶晚會的製作項目，關於成本的考量應該是晚會製作單位文建會應該要去考慮的」，文建會未評估辦理戶外音樂劇所需之費用，而以原規劃辦理嘉年華式晚會之預算 2.58 億元進行規劃，經費編製顯有違失，且文建會以高額費用將國家戲劇院等級設施裝置於圓滿劇場，該等設備及設施僅表演 2 天，演出完畢後，除服裝及道具外，均成為廢棄物或由原所有權人取回，該會未評估如此高額經費使用是否合理及必要，即編列預算進行採購，缺乏成本意識，並有浪費公帑之情事，顯有未妥。

(六)末查文建會原規劃之建國百年國慶晚會為大型多元內容之晚會，擇於臺中圓滿劇場辦理，該會忽略當前臺灣演藝界所面臨之困境，貿然接受活動創意設計得標廠商表○工作坊之建議，將晚會改為音樂劇「夢想家」，活動地點與設施之聲光設備條件不足，文建會又未能詳細評估其對預算之影響，須超高經費預算 2.58 億元勉強舉辦，然廣州亞運、杜哈亞運，甚至倫敦奧運，花費均超過本案數倍，我國亦可能在日後辦理類似之活動，該等活動之花費必數倍於「夢想家」，如何讓人民同意接受該等投資之合理性及相關控管機制，政府需積極研議面對。

(七)綜上，國慶晚會原為追求突破性之精彩效果，採特別規格之設計規劃，然因國內演出工作者自身業務負擔與工作時程之安排，無法充分配合，承接國慶晚會演出意願不足，導致原規劃之多元內容大型晚會不得不調整為搖滾音樂劇；文建會未能詳細評估活動

型態改變對場地及預算所產生之重大影響，且缺乏成本意識，導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在聲光設備不足的條件下，勉強舉辦，不僅耗費超高額經費，且績效不彰，顯有未當。

五、文建會辦理建國百年主題活動，所需經費係由該會主委提出，缺乏公平、公開、可受公評之評審機制，該會未能評估經費額度之合理性，行政院亦貿然核准；另該會擔負文化藝術活動推廣之職責，國慶晚會投入過多的資源，實為資源之誤置，且造成後續監督之困難，及執行公務員之沉重負荷，顯有未當。

(一)按「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各計畫主辦機關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與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參照已核定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執行檢討情形，或行政院政策指示，詳加評估……。」

(二)查盛治仁主委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99年3月間，政府要編列100年預算，其與建百基金會即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如：美國、法國慶祝建國200年、新加坡慶祝建國40年、中共建政60年會舉辦之活動，及最近所舉辦之大型活動大英國協運動會（\$9至\$14億）、廣州亞運（\$18億）、北京奧運（\$99億）、杜哈亞運（\$30億）、聽奧閉幕式（\$5千萬）及高雄世運開閉幕式（\$2億）等活動的相關經費，另外也參考聽奧和世運活動的軟體（如行銷、轉播、人員薪資支出等）經費，聽奧約\$16億、世運約\$20億，最後決定建國百年各項慶典一整年的總預算大約落在聽奧和世運的預算範圍，文建會編列約\$20億。本院約詢建百基金會承辦人員鍾○○亦表示該基金會提出活動規劃時，皆須一併編列所需預算；文建會承辦科長曾逸珍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十大主題活動要編列20多億元預算，是主委的指示」，文建會承辦人員蔡依璇則表示「未被指示辦理該等預算評估」，該會未依「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各計畫主辦機關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與影

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參照已核定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執行檢討情形，或行政院政策指示，詳加評估……。」之規定辦理，而由該會主委自行決定預算規模，且該會於 99 年 6 月 7 日將該活動計畫草案報送行政院，然行政院亦未詳究該會所提預算規模之妥適性及合理性，於 99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201 次院會准予備查，顯有未當。

(三)次查文建會主委盛治仁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表示：「預算必須送出之時間點，尚未能有明確的表演內容規劃，因此是以參照國內外相關活動經費及建國百年規格來框列預算……預算則是我決定的上限，希望以此額度下完成，所以後來選擇相對較小腹地的圓滿劇場辦理，方能擲節經費並兼顧電視轉播需求。」，文建會許耿修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不知道 2.2 億元如何來的。該會曾逸珍科長、承辦人員陳瓊莉等人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不知國慶晚會「夢想家」2.2 億元預算形成經過，另依 99 年 4 月 6 日建百基金會陳○○寄送給表○工作坊賴○○、丁○○之電子郵件說明盛治仁希望總經費在 3.43 億元以下，若要更改，請賴○○與丁○○告知，99 年 4 月 7 日建百基金會承辦人鍾○○寄送表○工作坊賴○○及丁○○之電子郵件，亦說明盛治仁指示國慶晚會預算以 2.2 億元辦理，是以，國慶晚會「夢想家」之預算係由文建會主委盛治仁所訂，並非經由該會內部評估後所得之金額，相關人員亦不知經費之形成過程，致產生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於臺北地檢署詢問時所表示：「我們是在 100 年 5 月拿到設計圖、並知道表演地點也知道預算後，知道預算較為充裕，所以即朝採用電腦控制舞臺佈景方向設計，而捨棄傳統人力方式操作舞臺佈景，若是地點還在國家劇院，相關的設備可以繼續使用，但地點選在圓滿劇場，舞臺設備只能使用一次，且僅演一場，在達到演出最大效益考量前提下去規劃舞臺的規格。」辦理本案預算充裕之情事，該會盛治仁主委雖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說明：「……當表○工作坊在臺中勘查場地時，在洲際棒球場，臺中棒球場和圓滿劇場等場地之間評估時，原來所提出來的初估預算是更高的，記憶中分別有四億多和三億多的預算。後來的預算則是我決

定的上限，希望以此額度下完成，所以後來選擇相對較小腹地的圓滿劇場辦理，方能擲節經費並兼顧電視轉播需求。」，然該工作坊係於盛治仁主委告知預算後，始對不同場館提出不同額度之預算經費，再由盛主委依其所訂之經費決定表演場館，本案經費逕由主委決定，該會並未辦理評估，內部控管機制付之闕如，顯有違失。

(四)末查 99 年 4 月 2 日建百基金會召集人陳○○寄送電子郵件給表○工作坊賴○○說明：「剛剛才知道將由您規劃明年國慶晚會活動，……必須請您在這幾天中提出想法及預算……賴老師可否請您先給大概構想、或有特別想達到的目的，這也行，我再想辦法補齊資料。預算上可請二姐（即丁○○）給個大概數字，告訴我設計製作演出比例，我再製成預算表也 OK！（聽奧開幕加閉幕約 4.8 億，供參考）」，同年 6 月 6 日陳○○再寄送電子郵件給表○工作坊賴○○和丁○○，附上一個 3.4 億元之活動概算，同年 7 月 7 日建百基金會承辦人員鍾○○則以電子郵件向表○工作坊賴○○及丁○○說明，盛治仁指示國慶晚會預算以 2.2 億元辦理，並將預算規劃以附件方式傳送給賴○○和丁○○等 2 人。表○工作坊並於 99 年 5 月間至臺中洲際棒球場、臺中市棒球場-田徑場、臺中圓滿戶外劇場等地進行場勘，然文建會約聘人員陳瓊莉 99 年 10 月 15 日始簽擬本案之採購，認創意設計團隊亟具獨特性，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所述條件，得不經公告審查程序直接邀請藝文團體方式辦理，該會將本標案逕委託賴○○為首所率領之創意設計團隊-表○工作坊辦理，惟表○工作坊於 99 年 4 月 2 日即知悉將辦理國慶晚會，且亦知預算之規模，顯示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係由文建會盛治仁主委先自行指定表○工作坊為承辦廠商，並經由建百基金會告知經費規模，再選定表演場地，再由文建會簽擬表○工作坊承攬本標案，執行作業程序，顯有未當。

(五)綜上，文建會辦理建國百年主題活動，所需經費係由該會主委提出，缺乏公平、公開、可受公評之評審機制，該會未能評估經費額度之合理性，行政院亦貿然核准；另該會擔負文化藝術活動推

廣之職責，國慶晚會投入過多的資源，實為資源之誤置，且造成後續監督之困難，及執行公務員之沉重負荷，顯有未當。

六文建會未經行政院核定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即先行指定廠商辦理國慶晚會之規劃，且邀請承攬廠商擔任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之審查委員，未能迴避利益衝突，核有未當。

(一)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3 款規定：「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之需要，必須辦理尚未奉核定之業務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另按「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查文建會為擬具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於 99 年 3 月 10 日召開各部會活動規劃及分工會議，會中決議：以藝術、環保、國際、族群、快樂、宗教、運動、和平、觀光、人權等十大主題規劃旗艦活動，尚無具體活動內容。該會盛治仁主委，於同年月 11 日接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後：

1. 文建會於 99 年 4 月 13 日簽辦將於 99 年 4 月 19 日召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十大主題計畫活動經費列計 10.12 億元，其中國慶晚會之經費計 2.2 億元，地點在中部；活動之說明，為於 100 年國慶當天晚上，邀請國際知名導演賴○○規劃。
2. 建百基金會召集人陳○○寄送電子郵件給表○工作坊賴○○說明：「剛剛才知道將由您規劃明年國慶晚會活動，非常開心，但同時又必須請您在這幾天中提出想法及預算……」之時間，係 99 年 4 月 2 日。
3. 建百基金會執行長盛治仁於 99 年 5 月 10 日建百基金會第 8 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略以：「國慶晚會確定在臺中舉辦」。
4. 99 年 5 月 19 日建百基金會第 9 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略以：「1. 十大主題活動招標流程，依照基金會所規劃之流程，由基金會

撰寫需求規格、契約草案、評選計畫，後續由文建會三處進行招標流程。2.請業務單位與賴○○導演聯繫，安排時間至臺中選定活動場地」。

- 5.99年6月2日建百基金會第11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略以：「國慶晚會場地請創意部先行登記借用，借用時間為8月1日至10月12日」。本案國慶晚會之計畫，係行政院99年6月24日第3201次會議准予備查。

以上顯示，國慶晚會計畫在尚未核定前，建百基金會人員已先洽賴○○選定活動地點。文建會再依99年7月26日協調會議決議，逕委託表○工作坊辦理國慶晚會創意設計規劃案，並於99年10月15日由文建會約聘人員陳瓊莉簽擬，盛治仁主委於同年11月4日批示內容補充再辦，陳員復於同年月25日再簽，該會主委盛治仁於同年12月16日核可。以上採購作業流程，未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5點規定，亦未符「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4條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之規定，顯有未當。

- (三)再查99年4月13日文建會簽辦將於99年4月19日召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說明提及：「一、為籌備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本會刻正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經密集開會研商與向府院報告執行進度後，初步規劃活動主軸，包含十大旗艦活動（含開閉幕）、4項國際大型活動、各部會自行規劃辦理活動、縣市自行規劃辦理活動及民間提案等，另將設置國際級藝術地標1-3個。二、旨揭會議定於99年4月19日……由鈞長召集主持，擬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對於上述規劃內容進行審議，預計近期內報院核定，以利各部會編列100年概算……」，其中審查附件資料中：

- 2.有關「十大旗艦活動暨部會分工建議表」有關國慶晚會部分說明為「透過表演活動創造……並於100年國慶當天晚上邀請國際知名導演賴○○先生，規劃展現臺灣多元風格的生日慶典……」。

3. 審查委員 10 人，其中序號 10「賴○○」。

4. 本院調閱 99 年 4 月 19 日「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出席者為「.....表○工作坊行政總監丁○○女士」。

本案已規劃賴○川辦理國慶晚會，然該會仍請賴○○參與本案之審議，且當日賴○○並未出席該審查會議，而係由表○工作坊行政總監丁○○參與審議，雖盛治仁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這不是一個審查會議，這性質是諮詢會議，他們沒有決定權.....編預算沒有審查過程，編預算是行政單位的權責，行政單位沒有義務有委員來審查預算，這是行政單位自己的幕僚作業」，惟該會於簽呈中已明確說明「是對於規劃內容進行審議，預計近期內報院核定，以利各部會編列 100 年概算」，本審查會議並非預算審查，該會邀請規劃國慶晚會活動之賴○○參與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規劃內容之審查，顯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原應參與審查之賴○○亦由丁○○代理，利益衝突未能迴避，且又由非審查委員辦理活動審查，該會辦理建國百年慶典活動審查作業，顯有疏失。

(四) 綜上，文建會未經行政院核定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即先行指定廠商辦理國慶晚會之規劃，且邀請承攬廠商擔任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之審查委員，未能迴避利益衝突，核有未當。

七、文建會未能掌控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之辦理時程，一再變更標案之劃分方式，延誤標案進行時程，致 100 年 9 月 20 日距百年國慶晚會表演僅 20 天之時，仍在進行標案開標及簽約，並損及標案成本之訪價分析與控制時程，徒增慶祝活動順利完成之風險，顯有重大違失。

(一) 查文建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規劃之演變，摘述如下：

1. 99 年 7 月 26 日以前，文建會規劃由表○工作坊統包。

2. 99 年 7 月 26 日文建會將標案分為軟體標及硬體標，軟體標因創意策展人本身具獨特性可以直接指定辦理採購，硬體標案因舞臺、燈光、音響等執行項目則沒有特殊性、不可取代性足以直接指定特定廠商承攬，採公開招標。

3. 99 年 7 月 29 日文建會將標案分為軟體及硬體兩大項，其中軟

體由表○工作坊招標，含創意設計、製作團隊費用、表演人力統籌團隊、平面攝影等，硬體由文建會另外招標，含硬體製作、硬體租賃、幕後執行人力、其他等。

4. 99年8月5日將標案分為創意設計（含創意設計、統籌表演人力、平面攝影、視覺設計，指定表演工作坊）、舞臺佈景製作（採限制性招標）、大小道具製作（採限制性招標）、燈光系統及器材租賃（公開招標）、音響系統及器材租賃（公開招標）、投影系統及器材租賃（公開招標）、電力規劃設計（限制性招標）、電力系統租賃暨施作（公開招標）、無線通訊器材租賃（公開招標）、保全（公開招標）、售票系統（公開招標）、交通維安（表○工作坊提出整體規劃）等12項。
5. 99年8月6日將標案分為表○工作坊承包（含創意設計、表演人力統籌團隊、平面攝影、幕後執行與前臺接待人力、其他）、文建會另外招標（含硬體製作、硬體租賃、其他）2大項。
6. 99年8月23日建百基金會99年度第23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國慶晚會標案除導演及設計團隊可採指定，其他製作部分請全部規劃成1個標案。
7. 99年9月10日將標案分為創意設計（不包含其他統籌案之執行）、演出統籌及支援、表演人力統籌暨團隊、硬體及特效、其他等4大項。
8. 99年9月17日建百基金標案分包建議，共分為11標：
 - (1) 創意設計、執行團隊：表○工作坊（限制指定）。
 - (2) 演出執行統籌及支援：臺灣技術○場協會（限制指定）。
 - (3) 表演人力統籌暨團隊：表○藝術聯盟（限制指定）。
 - (4) 舞臺佈景結構設計及製作：限制性公開招標。
 - (5) 燈光系統、音響系統、投影系統、無線通訊系統：公開招標。
 - (6) 特效設計及製作、特殊機關設計製作、服裝及造型配件製作、大小道具製作等4標案：限制性公開招標。
 - (7) 電力系統設計及施作、其他等2標案：公開招標。
9. 99年10月間將標案分為創意設計規劃（指定表○工作坊）及人力暨硬體統包2大項。

10.100 年 2 月 9 日將標案分為創意設計團隊、表演人力暨演出執行團隊統籌、交通維持計畫專業委託服務採購案、舞臺機械及自動控制系統規劃製作及執行服務採購案、佈景製作及執行服務採購案、服裝製作及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道具製作及執行委託服務採購案、燈光系統設計及器材租賃、音響系統租賃及執行服務案、燈光設備租賃及執行服務案、電力系統租賃及執行案、通訊及監視系統設備租賃暨執行服務案、投影及字幕設備租賃暨執行案、特效規劃執行案等 13 個標案。

文建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之劃分，瞻前顧後，一再變更標案之分包方式，除 99 年 9 月 10 日先行確定創意設計之範圍外，至 100 年 2 月間始確定其餘製作管理等分為 12 個標案，然距 100 年國慶晚會表演時間僅餘 8 個月。該會未積極及早確認標案之劃分方式，嚴重延誤標案之規劃及後續招標作業，顯有違失。

(二)次查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必須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準時於臺中圓滿劇場演出，共分為 13 件標案，其中創意設計標案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採購，製作及管理統籌標案（即人力及前後臺）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決標，舞臺及自動控制系統標案於 100 年 8 月 2 日決標、佈景標案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決標，音響、燈光、電力等標案亦於 8 月間決標，另交通維護、服裝、道具、通訊、投影及特效等 6 個標案，則至 100 年 9 月間始決標（詳表二）。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為我國慶祝建國百年最重要慶典活動之一，預算規模高達 2.58 億元，為文建會十大主題活動中預算最高的慶典活動，該會本應詳實有效規劃該項慶典活動，且該會明知表演場地非屬適合音樂劇演出之戶外陽春場地，舞臺機械又將引進自動控制系統，在眾多外在風險下，該會更應於注意在極大的壓力下，如何達成演出應有之效益，然該會未能有效控管時程，13 個標案中有 11 個集中於演出前 1 至 2 個月始完成決標，且關係整個演出人力調配、前後臺動線及協助標案規劃之製作管理統籌案，待 100 年 5 月 24 日方決標，各標案在極短的時間進行，各標案得標廠商若未能於極短時間內完成受託事項，將使國慶晚會陷於極

大風險中，文建會未能及時規劃標案時程，使國家慶典陷於不確定之風險中，顯有違失。

(三)再查文建會辦理國慶晚會各標案之底價訂定，其中「創意設計規劃案」係參考建百基金會所提預算及指定廠商表○工作坊之報價訂定，「製作及管理統籌案」係參考建百基金會所提預算及廠商臺灣技術○場協會報價訂定，「舞臺機械及控制案」、「佈景案」、「服裝案」、「道具案」係參考建百基金會及臺灣技術○場協會所提底價建議表及評選優勝廠商報價訂定；公開招標部分，「音響系統租賃案」等 6 案採購係參考建百基金會及臺灣技術○場協會所提底價建議表訂定，然臺北地檢署訊問文建會周彥汝科長有關「舞臺案」之底價形成問題：「表○工作坊的建議底價為 5,250 萬元，臺灣技術○場協會的建議底價約為 5,500 萬元，為何你們建議的底價是 5,670 萬元，高於臺灣技術○場協會及表○工作坊之報價」，周彥汝回答：「我們辦理這個標案時間緊急不能流標，所以就在參考廠商報價後，且也預期得標廠商一定會趕工，所以決定稍微提高臺灣技術○場協會建議價格作為我們的建議底價。」。且文建會編審葉吉欽於「音響案」採購底價表上提出建議底價 917.54 萬元，該底價係該會市場訪價及參考臺灣技術○場協會報價單 910.49 萬元等情形，經該會主任秘書吳靜如核定底價為 917.54 萬元，惟 100 年 8 月 5 日穩○以 648 萬元得標，決標過程經業務單位檢討，底價訂定偏高，廠商報價尚屬合理；另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於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我在看了這個舞臺內容後，就我的認知應該有些是買斷，有些是租用」及「（檢察官訊問）就你前述你看到設計圖時認為部分設備需要買斷，部分設備需要租用，你有無將此看法轉告文建會或建百基金會？（林○○答覆）沒有」，顯見文建會因時間緊迫，為避免流標有將底價調高之情事，且未能確實辦理標案成本之訪價分析與控制；另該會將臺灣技術○場協會建議底價列為重要參考依據，然該協會並未能確實提供底價詳實資訊，核有未當。

(四)末查本院調閱文建會簽辦預估底價及底價核定文件，該會並未檢附該會調查參考相同規模活動之市場行情，或廠商花費成本之多

寡，或訪價、分析等相關審查資料，且 13 件招標案件中，以公開招標之音響案等 6 案，其決標金額占平均底價之 86.84%，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或未公開者）之採購案決標比則達 100%。其中公開招標「音響案」採購一案，3 家投標廠商報價分別為 648 萬元、743.6 萬元、784.5 萬元，最低廠商報價為底價之 70.62%，其餘 2 家亦僅為 81.04% 及 85.55%，經得標廠商提出報價說明：「基於業界一般出租行情計算方式，5 場舞臺區器材配合彩排費用以單場 30 萬元計，5 場為 150 萬元，圓滿劇場 1 個半月的器材租賃則為近 500 萬元，因租賃業界與劇場計費方式之差異性，故有與底價相差數字大之差別，並非刻意低價競標」；且依該會開標紀錄記載「現場經業務單位檢討底價訂定偏高，廠商報價尚屬合理，主持人宣布決標」。雖該會因表演場地或劇情之需要辦理限制性招標，然依音響案顯示該會對於底價訂定作業，未能確實辦理標案廠商成本及訪價分析作業，核有未妥。

(五)綜上，文建會未能掌控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之辦理時程，一再變更標案之劃分方式，延誤標案進行時程，致 100 年 9 月 20 日距百年國慶晚會表演僅 20 天之時，仍在進行標案開標及簽約，並損及標案成本之訪價分析與控制時程，徒增慶祝活動順利完成之風險，顯有重大違失。

八、文建會對舞臺機械及自動控制系統之專業知識掌握不足，對廠商提供設備之取得方式究係購入或租賃亦無所悉，亦欠缺審查其價格是否合理之評估能力，僅考慮提升國內劇場之技術水準，卻未於契約條款中約定設備是否應予買斷；嗣音樂劇演出完畢後，設備及設施等任由廠商回收予以變賣，均核有違失。

(一)查圓滿劇場之舞臺沒有側臺，道具與人是沒有地方隱藏，且為辦理電視直播，中間沒有休息時間，所以沒有暗場，因此導演賴○○於規劃時即採用自動控制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主要係以機器取代人工，目前劇場懸吊系統都採半機械或人工，但自動控制系統係採全自動，其運用在劇場可產生很大之變化。導演原會因人工及器材之限制，無法達成之設計，也可透過自動控制系統藉由機械之控制而達成，除可降低採用人工時之危險性之外，亦極具效

率。以舞臺案為例，透過電腦之控制，以無線傳輸之方式，由臺車乘載約 9 公尺高之巨型佈景，與樹雲等相關設施於一定時點自動到達導演所指定之位置，可達到人工作業時無法達成之正確性及效率性，並可避免人工操作大型設施所產生之危險，國內現有自動控制系統設備之演藝場地僅有國家戲劇院（新舞臺則係於本案發生後始裝置），該設備屬舊式設備，文建會認為如引進該等技術，將有助於劇場技術之發展，臺灣技術○場協會也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國慶晚會表演前在臺中圓滿劇場辦理舞臺自動控制系統應用及技術講座。

(二)次查 100 年 6 月 3 日建百基金會許○○提供舞臺案投標需知、廠商聲明書、設計規格等資料予文建會，其中預算規劃自動控制系統 1 組，計 275 萬元、樹雲片懸吊 10 組，計 500 萬元、特殊燈具懸吊 2 組，計 75 萬元、移動樹幹延伸 3 組，計 150 萬元、旋轉臺車及軌道機械 6 式，計 3,000 萬元、主舞臺平臺 1 式，計 650 萬元、水池 1 式，計 250 萬元、軟體及人力等其他 1,100 萬元，合計 6,000 萬元，文建會編審葉吉欽以電子郵件回復建百基金會許○○，因為舞臺設計規格均空，沒有任何細項設計以及經費預估，這是無法執行的，請再洽臺灣技術○場協會取得經費分析資料，以免遭質疑經費浮編或未能審查，另外吊具控制系統、吊具系統、各項機器設備及自動控制系統，如何區分？同日許○○通知臺灣技術○場協會林○○及林○○，請其提供更詳細的舞臺案經費分析表，次日（7 日）臺灣技術○場協會林○○告知建百基金會許○○、文建會周彥汝、葉吉欽、表○工作坊謝○○，有關於經費分析：

- 1.自動控制系統 1 式：軟體使用權、控制設備、數據化電腦監視設備、程式計算機設備、編碼讀數器具、多功能感應器、多功能緊急煞車系統、多軌同步系統、旋轉臺車及移動樹幹延伸無限控制，共計 350 萬元。
- 2.樹雲片懸吊 10 組：樹雲鋁製懸吊結構、捲揚機組、變速馬達機組、剎車系統，計 675 萬元。
- 3.特殊燈具懸吊 2 組：鋁製懸吊結構、變速馬達機組，計 75 萬元。

4. 移動樹幹延伸 3 組：氣動裝置、鋁製延伸桿（9 支）、電池、噪音阻絕裝置，計 100 萬元。
5. 旋轉臺車 6 組：表面夾板鋼鐵結構車體、臺車旋轉電池馬達、旋轉驅動機械、萬向轉輪、噪音阻隔裝置，計 3,000 萬元。
6. 主舞臺平臺 1 式：高夾板平臺 1,500 平方米 X50 公分、組裝式鐵結構，共計 225 萬元。
7. 軌道機械：水平軌道 4 組、水平軌道 90 度轉彎 2 組，計 420 萬元。
8. 水池 1 式：抽水機、水質過濾系統、臺口階梯、演講高臺、工作平臺，共計 155 萬元。
9. 工程費用：工作人員拆臺、技術編程/技術排練/演出執行費、設備運輸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行政費用，計 1,000 萬元。

林○○並說明，已經把每項內容再寫得更清楚，但沒辦法給每一項的單價，因為臺灣目前沒有做到這樣的規模，所以也沒國內廠商訪價，之前預估的金額是從其他的案子國外廠商得到之報價，依照目前規模按比例調整，拿到報價也只有大項，之前沒有做過，所以標案內容才會長這樣，真的很難寫，希望大家可以讓程序快點完成，後面的標案規格與單價就不會有這個標案的情況。

(三)再查舞臺案於 100 年 6 月 9 日由文建會臨時人員楊子宜簽擬，該會主委盛治仁於同年 6 月 11 日核可，並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公告招標，共有安○德有限公司（下稱安○德）、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義○有限公司（下稱義○）、銓○有限公司（下稱銓○）4 家廠商投標，同年 7 月 20 日該會召開評選會議，安○德、豐○服務建議書人力編制主要工作成員含有本案設計及管理廠商（臺灣技術○場協會）之董監事，評選會議決議該 2 家廠商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之規定，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故有義○、銓○2 家廠商合格，經評選後義○為第 1 序位優勝廠商，另該會楊子宜 100 年 8 月 2 日於採購底價表上提出底價 5,670 萬元之建議（附業務單位分析表，建議依業務單位相關實務經驗建議本案合理底價，經周彥汝簽章），該會秘書室陳淑蓉建

議底價為 5,655 萬元，經該會主任秘書吳靜如核定底價為 5,634.55 萬元。

(四)末查舞臺案相關標案資料、內容及契約均未述明係採租賃，且依臺北地檢署訊問臺灣技術○場協會林○○表示「我在看了這個舞臺內容後，就我的認知應該有些是買斷，有些是租用」、「看到設計圖時，我就知道國內的所有廠商均沒有符合設計的現貨可以完全提供」、「就你訪價而言，你當時心裡認為那些應該是買斷或租用？就你前述你看到設計圖時認為部分設備需要買斷，部分設備需要租用，你有無將此看法轉告文建會或建百基金會（檢察官訊問）？沒有（林○○答覆）」，另義○公司總經理王○○亦證稱「舞臺案條件很好，伊等又可以引進外國的設備，並了解他們的技術，也可以取得部分東西所有權；租用的都已經歸還，剩下兩臺瑞典 vact 遙控臺車、部分的自動控制單元、21 組（chainmaster）自走式馬達，軌道部分有些拆卸完畢毀損了無法使用；一臺控制器 cat192、cat60 賣給新○臺」；另依文建會所提供之資料，義○後來將租賃給本案之器材轉賣給新○臺，共賣出三項 cat192、cat110、cat60，總計 154 萬 5034 元，本案約詢建百基金會相關承辦人員表示，雖有辦理自動控制系統之訪價，所得預算約 3,500 餘萬元，預算差距達 1,500 萬元，然訪價資料無細部明細，且項目與臺灣技術○場協會之規劃亦未一致，該承辦人員未能做為參考，又因時間緊迫，即以臺灣技術○場協會之規劃製作提出需求建議書。是以，本案應非租賃案件，義○公司除保留其所購置之部分器材外，亦將部分器材出售，顯見該會對本標案預算評估未有落實，該會應確實評估如何取回出售款項或器材。

(五)綜上，文建會對舞臺機械及自動控制系統之專業知識掌握不足，對廠商提供設備之取得方式究係購入或租賃亦無所悉，亦欠缺審查其價格是否合理之評估能力，僅考慮提升國內劇場之技術水準，卻未於契約條款中約定設備是否應予買斷；嗣音樂劇演出完畢後，設備及設施等任由廠商回收予以變賣，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及早整合政府資源完成活動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文化部獨自主辦十

大主題活動，又為提高效率，該會主委盛治仁除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現象外，又未經該會內部評估逕行由該會主委提出活動經費預算；另國慶晚會之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之大型晚會改變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並未評估對場地及經費之影響，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辦理規劃，並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致標案規劃多有疏漏，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表一、百年國慶主題活動：主辦單位及預算

單位：億元

主題及名稱				主辦單位		金額
99.3.19	99.4.19、27	99.7.26	99.11.15	99.4.27 預定	實際	
禮讚臺灣 百花齊放	開幕晚會	開幕晚會	跨年慶典	農委會	文建會	1.63
兼容並蓄 百年好合	百年好戲	百年好戲	經典好戲-兼容 並蓄百年好合	文建會	文建會	1.09
玩味人生 百態千姿	流行一百	百年演唱會	聽見夢想演唱會	新聞局	文建會	0.99
全民祈福 百年安康	臺灣民間 慶典藝術節	慶典藝術節	民俗文化藝術 節-全民祈福百 年安康	文建會	文建會	0.65
全民好動 百鍊成鋼	轉動臺灣 寶貝地球	轉動臺灣	轉動臺灣向前行	體委會	文建會	0.75
反省撫慰 百年祥和	金門和平島	金門和平島	和平祈福日	文建會	文建會	0.76
近悅遠來 百禮迎賓	百國 Home stay	百國 Home stay	國際青年週- 百國 Home stay	觀光局	文建會	0.86
願景臺灣 百年之約	希望未來	希望未來	展望 2030-願景 臺灣百年之約	國科會 經建會 研考會	文建會	0.51
藝饗臺灣 百年風華	國慶晚會	國慶晚會	國慶晚會-精彩 一百生日派對	內政部	文建會	2.20
宛然足跡 百看不厭	百年紀錄片	百年紀錄片	歲月紀事	新聞局	文建會	0.52
合計						9.96

資料來源：文建會提供，經本院整理

本表金額係 99.4.19（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之資料

表二、國慶晚會標案之執行：概況

單位：萬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招標方式	決標日	金額					得標廠商
				預算	底價	決標	追加	實際執行	
1	創意設計(規劃)	甲	99.12.20	3,950.0	3,900.0	3,900.0	-	2,739.0 ^a	表○
2	製作管理及演出執行統籌	乙	100.5.24	6,320.7	6,079.9	6,079.9	-	5,057.9 ^b	臺灣技術 ○場協會
3	舞臺機械及自動控制系統規劃製作及執行服務	乙	100.8.2	6,000.0	5,634.5	5,634.5	764.2	6,398.7	羲○
4	音響系統	丙	100.8.5	1,010.0	917.5	648.0	33.3 ^c	681.3	鼎○ 鑫
5	電力系統	丙	100.8.9	970.4	840.9	840.9	39.5	880.4	
6	燈光設備(結構架設)	丙	100.8.18	1,200.0	1,093.4	898.0	-	898.0	景○
7	通訊及監視系統	丙	100.8.26	575.0	565.2	425.0	425.0	425.0	鈞○
8	佈景(製作及執行)	乙	100.8.29	1,751.0	1,530.8	1,530.8	201.8	1,732.6	穩○
9	交通維持	丁	100.9.1	88.5	81.7	81.7	-	81.7	鴻○
10	道具(製作及執行)	乙	100.9.5	400.3	382.0	382.0	124.2 ^d	506.2	鼎○
11	投影及字幕設備	丙	100.9.7	1,995.2	1,717.5	1,600.0	40.3	1,640.3	宜○
12	服裝(製作、規劃及執行)	乙	100.9.7	700.0	603.5	603.5	89.1 ^e	692.6	曲○ 空間
13	特效(規畫執行)	丙	100.9.20	386.0	366.5	365.0	67.6 ^f	297.4	宏○
	合計			25,347.1	23,713.4	22,989.3	1,020.8	22,031.1	

甲.限制性招標，主委指定廠商，未公開評選/徵求

乙.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徵求廠商

丙.公開招標

丁.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招標方式統計：

單位：萬元

招標方式	件數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占 低價金額之 比率	決標金額占總 決標金額之比 率
限制性招標，指定廠商	1	3,900.0	3,900.0	100%	17.0%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徵求廠商	5	14,230.7	14,230.7	100%	61.9%
公開招標	6	5,501.0	4,776.9	86.84%	20.8%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100萬元以下)	1	81.7	81.7	100%	0.3%
合計	13	23,713.4	22,989.3	96.95%	100%

招標案件議價情形：

單位：萬元

標案名稱	報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創意案 (限制性招標, 指定廠商)	3,930.0	3,928.0	3,925.0	以底價承攬 (3,900.0)
製作案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6,320.0	6,250.0	6,200.0	以底價承攬 (6,079.9)
舞臺案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5,999.7	5,800.0	5,700.0	以底價承攬 (5,634.6)
佈景案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1,600.0	1,570.0	1,540.0	以底價承攬 (1,530.8)
服裝案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670.0	665.0	660.0	以底價承攬 (603.5)
道具案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400.0	394.5	386.5	以底價承攬 (382.0)
電力案 (公開招標)	930.0 (高於底價)	920.0	910.0	以底價承攬 (840.9)
特效案 (公開招標)	366.8 (高於底價)	365.0		
交維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88.0	87.0	以底價承攬 (81.7)	

- a. 實際執行費用減少原因：原定計畫為大型拼盤式晚會，後變更為舞臺劇，減少相關人員之邀請等。
- b. 實際執行人數、明星歌手（邀請）、旅運費減少。
- c. 原有項目減項 \$ 1.7 萬，追加 \$ 22.1 萬，新增項目追加 \$ 12.9 萬，合計追加 \$ 33.33 萬，穩○於 101.11.7 驗收會議中表示追加項目 \$ 35.5 萬，願不收費，該會扣除追減項目 \$ 1.7 萬。
- d. 原有項目減項 \$ 16.5 萬，新增項目追加 140.7 萬，合計追加 124.2 萬。
- e. 原有項目減項 \$ 105.2 萬，追加 \$ 48.0 萬，新增項目追加 \$ 146.3 萬，合計追加 \$ 89.1 萬。
- f. 原有項目減項 \$ 121.9 萬，追加 \$ 11.9 萬，新增項目追加 \$ 42.4 萬，合計追減 \$ 67.6 萬。

註：尚未結案

126、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內控管理鬆散；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7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省政府為解決澎湖等離島，因乾旱少雨、土壤淺薄有硬盤、風害及鹽害等環境，限制農業發展，乃於 81 年成立「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推動澎湖造林綠化工作，再漸推展至小琉球、金門等地區。於 88 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農委會於同年 8 月訂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嗣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6 月 30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87464 號函送行政院第 3097 次會議院長提示，請各部會檢討重要業務之任務編組運作，爰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該造林推行小組直接歸由農委會林務局運作，賡續辦理離島造林工作。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在 99 年 7 月間，主動

調查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招標工作涉嫌集體貪瀆不法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林務局官員前技正董章治、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管處前處長簡益章、屏東林管處前秘書李幸春，澎湖工作隊技術士許乃輝、蔡光進、澎湖縣政府林務課前技士謝宗銘、約僱人員吳文達及造林廠商若干人。嗣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處董章治有期徒刑 25 年，併科罰金 2500 萬元，褫奪公權 10 年，並沒收、追繳、追徵犯罪所得財物；田志城有期徒刑 1 年 7 月，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賴聰明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徐政競有期徒刑 7 年 8 月，併科罰金 12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並沒收、追繳、追徵犯罪所得財物；簡益章有期徒刑 7 年 6 月，併科罰金 9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並沒收、追繳、追徵犯罪所得財物；李幸春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許乃輝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蔡光進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謝宗銘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吳文達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該局離島造林及凡那比風災復舊案發生集體貪瀆弊案，已重創公務員官箴與聲譽，嚴重破壞政府形象，該局違失情節重大，茲臚列如下：

一、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致長期主辦離島造林主要業務之林務局技正董章治於簽辦採購過程有可乘之機，且久任一職日久玩生，勾結造林業者，肇致弊案發生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之規定，明訂林務局局長兼召集人，澎湖縣縣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澎湖防衛司令部司令官、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林業試驗所所長、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澎湖縣政府地政局局長、農漁局局長、馬公市市長與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與七美鄉鄉長及金門林務所所長等為 15 人委員，每半年召開一次推行委員會。推行小組下設造林工作隊，而造林工作隊為實際負責執行育苗、造林、綠化計畫工作及推行小組交辦事項。澎湖造林工作隊為臨時任務編組，身兼推行小組

之幕僚單位及現場執行單位之角色，爰自政策面計畫編定，至執行面發包後之監工、檢驗，均由工作隊負責，既辦理採購前置業務又擔任幕僚、監工角色。

(二)澎湖造林推行小組為邀集地方公部門與中央林務機關、觀光機關、軍方等單位共同參與運作，性質上為諮詢及凝聚共識之指導單位，並無實際執行功能，而造林工作隊則以臨時任務編組之方式編成，既辦理採購前置業務，又擔任幕僚單位，同時又擔任監工角色，多重角色混淆，球員兼裁判，而工作隊成員雖形式上包括：林務局遴派屏東林管處副處長兼任隊長，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林務課課長為副隊長，隊員 12 人，6 人由澎湖縣政府林務股選派，6 人由林務局自屏東林區管理處員工中選派，然成員分散，實際負責預定案編擬與執行者，僅 1 至 2 人，監督權責不清，加上地處離島，極易衍生人謀不臧之問題。

(三)離島造林之承辦人員、監工人員董章治、許乃輝、蔡光進等人平日與造林廠商因業務往來相處密切，工作人員因相互長期熟識下，公務員與廠商往來之廉政倫理分際日漸模糊，公務員接受廠商邀宴及餽贈物品之情事多所發生，又因前述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監督機制鬆散，終至主辦之林務局技正董章治等有可乘之機，勾結造林業者牟取私利，肇致核定底價洩漏、協助廠商圍標、集體貪瀆之弊案發生，重創機關形象。

二.採用選擇性招標，廠商特定資格條件限制過嚴，致少數廠商易於圍標，而林務局自 98 年時即已發現標比過高且得標廠商過於集中，竟未能徹底檢討，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一、經常性採購。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五、研究發展事項。」同法第 3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一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二項）。」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

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三、採購標的需有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林務局造林作業考量離島地區氣候環境特殊，造林環境惡劣，有別一般造林，為維持其專業工作，需要有經驗且技術之廠商參與，乃依據前揭政府採購法採取選擇性招標及特殊採購方式，要求承包商具備相當經驗或實績，爰先建立資格合格廠商名單，經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88109950 號函復應屬可行。復經農委會以 88 年 9 月 4 日農秘字 88143560 號函同意備查。該局依特殊採購辦理第一次選擇性招標時，設定廠商之特定資格為「5 年內曾從事海岸林及離島造林工作，累計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至 92 年 8 月底，合格廠商僅 16 家，後放寬資格為「累計金額 500 萬元以上」後，至 100 年之合格廠商增至 42 家。

(二)然查，林務局政風室於 98 年 9 月 22 日所提具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業務專案清查報告」（下稱清查報告）即已揭示：「澎湖造林採購案件，雖建立有 42 家合格廠商名單，惟實際上，似有集中於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靖椿園藝有限公司、藝展行、茂林行、偉盛行、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宏林行等少數業者之狀況」。而查離島造林業務爆發貪瀆弊案之行賄廠商林○雄即係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實際掌控茂林行；林○木係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實際掌控尚育行、崧翔行及國森行等商號，均係前揭「清查報告」所指經常得標之廠商，且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所認定。復查，上揭「清查報告」中亦揭示：「澎湖造林業務自 93 年起迄 98 年 5 月止，計辦理採購 230 件，總採購金額 14 億 8005 萬元，平均標比（決標金額/核定底價*100%）98.58%…其平均標比與本局其他一般造林平均標比 6-9 成，有偏高之情形」等語，足見澎湖造林業務之招標採購案「標比偏高」、「得標廠商集中於少數業者」之情形存在已久，如能防微杜漸，及早改善採購發包之作業方式，剷除廠商圍標之有利環境，非無杜絕弊案發生之可能。前揭「清查報告」，並經該局於 98 年 10 月 5 日以林造字第 0981741791 號函送澎湖造林推行小組，請其確實詳加檢討，惟

並未及時獲得重視，亦未能徹底檢討並清查弊案之徵兆，錯失防範先機，致弊案之事態擴大，顯有違失。

三、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之監督流於形式，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

(一)前揭「清查報告」未獲積極與徹底之處理，致圍標廠商更肆無忌憚，除行賄董章治等人以牟取利益外，更循線向上行賄更高級之長官。

(二)林務局於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於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之 3 月間某日，林○雄與林○木各攜帶內裝現金 20 萬元、2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前往時任造林生產組組長徐政競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徐政競，各向徐政競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又同年月開標前之某日，分別攜袋內裝有現金 20 萬元、3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同行前往時任該局主任秘書之田志城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田志城，並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林務局於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在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 9 時許，前往時任屏東林區管理處處長之簡益章宿舍拜會，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款及茶葉 2 罐之牛皮紙袋交付簡益章；林○雄及林○木又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前往時任主任秘書賴聰明之臺中市住處拜會，表示希望離島造林經費能盡量支持，將所攜帶內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交付賴聰明，又於同月 28 日推由林○木至賴聰明上開住處交付 30 萬現金作為後謝，賴聰明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另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之數日，前往屏東林管處秘書，亦為標案主持人之李幸春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賄款之信封交付李幸春。該等人員非但未能善盡監督之責，竟均收受賄賂，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處罪刑在案。

(三)又本院詢問董章治時，其提出之書面資料表示：「我到澎湖出差常和林○雄及工作隊人員一起用餐，…林○木則是我到屏東出差

時常跟他及屏東林區管理處人員一起用餐。…就我所知簡益章、李幸春在屏東市偶爾會跟林○木一同用餐。謝宗銘驗收金門造林地時偶爾接受招待」。另據林○木於 100 年 5 月 16 日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接受詢問時，陳稱林務局多位造林業務之公務員經常接受渠之招待或餽贈等語。該等招待或餽贈雖未必與職務上之行為有關或具一定之對價關係，然公務員平日與造林廠商因業務往來相處密切，工作人員因相互長期熟識，與廠商間未能保持適當之公務倫理分際，長達數年之久，日久玩生，極易滋生人謀不臧之弊端，顯見該局涉案公務員紀律蕩然，主管長官之監督與考核之查察形同虛設，未能發揮防弊功能，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所屬林務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院糾正指摘各節所為之檢討改善情形尚能針對組織設計、採購作業办理流程及相關制度進行檢討，並懲處涉案人員、嚴加追究各級人員行政疏失、建立人員輪調制度，增加程序之透明度、資訊之公開，減少承辦人員上下其手與廠商圍標綁標之機會，將有助於貪瀆案件之防患未然。依據農委會之檢討內容觀之，似已著重於程序透明度之提升，核與本案糾正之意旨相符，本案結案存查。

二、人員議處情形：2 名簡任人員 1 記過 1 申誡，4 名薦任人員記過。

註：經 102 年 11 月 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27、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 外包裝標示牧場相關資訊不實等怠失 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7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該等虛擬牧場，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實地調查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共 10 處賣場之市售生鮮蛋品之標示情形，發現部分產品其外包裝標示有來源牧場資訊，甚有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者，惟所標示之牧場是否屬實，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等產品之標示規定、管理機制、所標示牧場與實際來源相符性之查核情形…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及約詢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明顯標示不實，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

存在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該等虛擬牧場，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102年6月19日修正前之條文，下同）第9條及第19條第1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復按該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故衛生署對於市售生鮮蛋品之包裝標示負有管理及查核權責。

本院實際調查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共10處賣場之市售生鮮蛋品之標示情形，調查蛋品品項共計60件次，經彙整並扣除部分重複商品，所調查之生鮮蛋品品項計47項；結果其外包裝標示有來源牧場相關資訊者計27項，其中品名直接以牧場名稱標示者計4項，分別為「石安牧場動福蛋」、「木崗專業牧場冷藏白殼蛋」、「木崗專業牧場冷藏紅殼蛋」及「義進牧場機能力多蛋」；另於原產地相關說明處中，標示來源牧場或畜牧場登記字號者計21項；又除品名及原產地外，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者計8件，分別為「勤億幸福巨蛋」及「勤億幸福好蛋」所標示之「勤億幸福牧場」，「靈芝紅玉子」、「靈芝白玉子」、「自然紅玉子（M）」及「自然白玉子（M）」等所標示之「自然牧場」，「健康紅殼蛋」及「健康白殼蛋」等所標示之「元氣牧場」；復完全未標示牧場相關資訊者計20件。

查「木崗專業牧場」、「自然牧場」及「元氣牧場」非屬農委會登記管理在案之牧場，且該等牧場並非確實存在；另「石安牧場」、「義進牧場」及「勤億幸福畜牧場」則屬登記管理在案者；足徵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所標示之牧場並非屬實，顯為虛擬牧場，其中甚包括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者，顯易造成消費者誤解。有關該標示問題，詢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表示，蛋品之外包裝

雖標示有「○○牧場」資訊，又該牧場雖非為實體牧場，然其原產地相關標示倘有明確說明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或畜牧場字號，則尚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標示規定；惟「木崗專業牧場」、「自然牧場」及「元氣牧場」等字樣均標示於產品外包裝明顯處，且字體大小遠大於「品名」及實際來源牧場名稱或畜牧場登記字號等相關標示，甚約占整體外包裝面積三分之一以上；復標示有「自然牧場」及「元氣牧場」等 6 項蛋品，其外包裝僅標示「經銷商」、「製造商」及「產地」，並未有實際來源牧場名稱、地址或登記字號等相關標示，其「自然牧場」或「元氣牧場」便為產品外包裝中唯一揭露的牧場資訊，其標示顯不實且易使消費者誤解，衛生署卻坐視該情事而未能依法查處。

綜上，本院實地調查發現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該等虛擬牧場，顯誤導消費者，衛生署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洵有怠失。

據上，行政院衛生署未能依法查處市售生鮮蛋品之來源牧場標示不實問題，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本案糾正案文所提「元氣牧場鮮白（紅）殼蛋」、「自然牧場」之「靈芝紅（白）玉子」及「木崗專業牧場冷藏白（紅）殼蛋」等 3 款「幽靈牧場」蛋品，其中「元氣牧場鮮白（紅）殼蛋」部分，廠商已於 102 年 7 月 20 日著手更改「元氣牧場」商標名稱為「元氣御選」，另後 2 項產品經訴願結果，臺北市政府仍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限期回收改正。而市場稽查結果發現，上開 3 項蛋品中，其中 2 項其品名已確實改正，另 1 產品已無上市，即本案本院所提 3 項「虛擬牧場」蛋品，已經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相關地方政府衛生局查處並改善完竣。

註：經 103 年 7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28、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且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等，均有怠忽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7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

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顯未妥善規劃基金之用途，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誠屬失當。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高達新臺幣 7.8 億餘元，致影響基金後續業務之執行，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以上各節，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以石油基金補助辦理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成基金設置目的，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偏離預算籌編控管之精神，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顯未妥善規劃基金之用途，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誠屬失當。

- (一)按預算法第 1 條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又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同條項第 5 目規定：「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準此，政府預算編列本為控管機關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而石油基金係供特定用途使用，屬該法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且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政事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二)查經濟部以石油基金補助辦理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係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 日第 3275 次院會核定之「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其中「旺消費」策略之「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辦理 101 年度第 1 波「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以鼓勵綠色消費、活絡國內經濟，並帶動節能產業發展。揆其補助之初衷係為提升經濟發展，而為促進消費之構想。而本院為瞭解是項補助之法令依據，經詢據該部能源局稱，補助購置高效率產品為各國推動電力需求面管理所採行之方法，目前我國油氣發電約占總發電之 30%，且因應 100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新電力政策，在「穩健減核」目標下，將逐步增加燃氣機組之使用。因此鼓勵民眾購置節能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可減少發電油氣燃料之使用，實屬「節約油氣方法推廣」之積極作法，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基金用途中之第 5 款「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規定等語。
- (三)惟倘如該局所稱，補助購置高效率產品為各國推動電力需求面管理所採行之方法，該局應主動積極研擬規劃，並妥善編列預算執行，為何需至 101 年始被動配合行政院之「旺消費」策略而辦理。且查經濟部能源局前曾依行政院「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所定之「鼓勵消費措施」於 97 至 98 年間，補助民眾購置取得節能標章之電冰箱、冷氣機及洗衣機，補助經費奉行政院核定，係由 97 及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且經濟部能源局亦於

石油基金管理會第 14 次會議中說明，第一次家電補助原欲使用能源基金，並已報至行政院，但行政院開會認為不恰當，故使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而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度辦理第 1、2 波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卻未鑑於 97 至 98 年間之節能家電補助前例，評估是項補助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¹第 1 項第 3 款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條件（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考量依預算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逕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與 101 年 4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支用石油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辦理上述第 1、2 波補助措施。

- (四)又本項補助措施，果若該局所稱，係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可減少發電油氣燃料之使用，實屬「節約油氣方法推廣」，惟查本案第 1 波補助之初衷係為提升經濟發展，而為促進消費之構想，第 2 波延續辦理補助，除補助冷氣機確為耗電量最高，然選定補助電視機及相關 30 吋以上監視器等產品之理由，據該部能源局稱係考量家戶普及率高，又適逢 101 年 7 月起我國電視數位元年啟動云云。然電視機之耗電量並不高，復以電視機尺寸越大，耗電量越高，限定補助大尺寸電視機與本案節電目標顯背道而馳。又是否為因應電視機數位元年啟動之政策而選擇補助購置電視機，不無疑義。復以第 2 波補助節能標章電視機，國產品牌所占比率偏低僅 22.5%，均以進口品牌居多，而進口品牌中又以韓國 41.1% 居冠、馬來西亞 25.2% 次之，顯又背離該計畫為提振國內產業景氣之目的。
- (五)另總計兩波實際補助金額高達 20 億 8,616 萬餘元，較原規劃補助限額 13 億元，超逾 7 億 8,616 萬餘元之多，導致 101 年石油基金虧絀 13.79 億元，因歷年基金累計賸餘尚有 52.3 億元，扣除 101

¹ 預算法第 70 條：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年之虧絀後，基金僅結餘 38.51 億元。而因 102 年石油基金收入預估減少，支出增加，導致石油基金管理會尚須開會討論是否調增石油基金收取費率，以支應 LED 燈推廣業務之捉襟見肘情事產生。甚會議中有委員提出補助節能家電 20 餘億元，是否能產生最大效益之疑慮，要能源局再行思考之語，此有經濟部石油基金管理會 101 年 10 月 20 日第 14 次會議紀錄可稽。又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足見能源基金主要用途在於研究發展，惟該局竟由該基金支應補助節能家電措施之廣宣費用，顯有不當。加上本案廣宣費用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用，而補助部分由石油基金支應，同一補助措施之補助及宣導等經費，分由法定用途相異之基金支應，亦不利施政措施整體成本之控制與效益衡量。

(六)綜上論結，政府預算編列本為控管機關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之經費，又政事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惟經濟部辦理本案未編列預算，又未考量援往例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支應，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辦理，偏離預算籌編控管之精神，顯屬失當；又前後年度同類施政措施，分別由第二預備金及政事型基金併決算辦理等方式支應，衍生是否切合「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所定基金用途之疑義，且石油基金係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專款專供特殊用途使用，應妥為規劃，尚不可淪為配合政府政策之財源，致生未妥善規劃支用基金結餘，影響後續基金主要計畫之執行情事。又本案同一補助措施之補助及宣導等經費，分由法定用途相異之基金支應，顯不利施政措施整體成本之控制與效益之衡量，核均有未當。

二經濟部辦理補助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補助款嚴重超支，且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均屬未當。

(一)按經濟部訂定之「購置節約能源產品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第 1 波補助規範) 與「101 年度第 2 波購置節約能源產品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第 2 波補助規範) 第 4 點規定：第 1 波補助款總金額以 6 億元為上限，第 2 波以 7 億元為原則(每臺家電均補助 2,000 元，規劃第 1、2 波分別補助 30 萬臺與 35 萬臺)，補助期間(第 1、2 波分別為「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5 月 17 日至 8 月 16 日」) 屆滿前，若補助款已用罄，經濟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同要點第 5 點規定，第 1、2 波補助款申請截止日分別為 101 年 4 月 30 日與 9 月 16 日(均較補助期間截止日延後 1 個月)。

- (二)查經濟部辦理第 1 波補助，截至補助期間屆滿日(101 年 3 月 31 日)止，經審核通過已實際動支之補助款計 4 億 9,458 萬元，而補助期間屆滿後，方經審核通過之補助案件湧現(該期間實際動支數近 2 億元，約為原規劃補助數量之 1/3)，肇致實際補助金額達 6 億 8,608 萬餘元，逾限 8,608 萬餘元，主要係第 1 波補助規範所定提前終止補助條件，未考量案件審核耗時(該要點第 9 點規定：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台灣電力公司應於收件後 14 日內，最多不超過 30 日，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且該規範係以已動支補助款達原規劃補助金額上限(6 億元)而非以收件申請量達規劃總量之一定成數為提前終止補助之條件，經費上限控制時點係於「核准補助時」而非「收件時」，致雖依案件收件情況推知實際補助經費可能逾限，仍因待處理案件尚未動支補助款額度，而無法適用提前終止補助之條件；又該規範未限定民眾應於購買日後之一定期間提出申請(即提出補助申請日應貼近購買日)，致早已購得家電民眾延壓至申請期間將屆期時始提出申請，申請量於短期間內激增，而第 1 波補助金額超支，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增加支用石油基金歷年度基金餘額時，行政院已囑咐未來辦理類似措施請督導石油基金妥為規劃辦理，避免發生經費超過原規劃總數之情事。然該局卻未確實規劃，且未汲取第 1 波經驗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之相關規定，仍沿用第 1 波補助規範於 101 年 5 月 22 日頒布第 2 波補助規範，實際執行結果，再次因補助規範欠周及延後公告補助截止日，致補助數量 70 萬餘臺

較原預計 35 萬臺倍增，實際補助經費 14 億餘元遠超出原規劃補助總金額 7 億餘元。經濟部能源局顯未盡嚴密控制補助經費，終致補助規模失控，總計兩波實際補助金額高達 20 億 8,616 萬餘元，較原規劃補助限額 13 億元，超逾 7 億 8,616 萬餘元之多，甚需請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先行墊付相關款項。該局對於補助規範之訂定與終止補助日之決定及補助經費上限之控管，顯欠周延。

(三)復以經濟部能源局 97 至 98 年度委託台電公司辦理民眾購置節能標章產品補助作業，經審計部查核結果即已發現屢有不肖廠商配合民眾以假消費或銷貨退回等方式詐領補助款，及民眾檢附廠商開立之發票所列品名非屬補助範圍內產品仍予補助等違規情事，造成該局及台電公司後續須向民眾追回補助款，徒增處理難度，顯示台電公司相關審核及查驗機制存有控制缺口。而該局於 101 年續辦民眾購置節能標章產品補助措施時，審計部即函請該局應督促該公司檢討，並加強政令宣導或導正民眾違規行為，必要時增訂相關罰則等改善措施。惟審計部查核第 1、2 波節能家電補助措施執行結果，仍發現申請案件補助對象資格存有疑義者 117 件（合計 23 萬 4,000 元），申請人所提接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所載地址與實際裝機地址不同者 750 件（合計 150 萬元）。經審計部於 102 年 1 月 21 日通知台電公司查明妥處，嗣據台電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查復結果，前揭疑義案件，除部分係因該公司資訊系統用電種類資料有誤、或因民眾提供錯誤電費單據等原因所致外，計有 75 件（合計 15 萬元），確屬不符補助資格者，已由該公司追回補助款中。上述缺失，台電公司相關審核機制雖仍有待改善，然經濟部訂頒之第 1、2 波補助規範，均未就執行機關能源局訂有稽察權責，致疏於對台電公司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情形進行監督管理，而未及時辦理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以有效防杜補助不合資格案件，課責機制闕如。

(四)綜上，經濟部辦理補助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補助款嚴重超支，且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

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均屬未當。

綜上論結，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以提昇資源使用效率，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顯未妥善規劃基金之用途，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誠屬失當。又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高達新臺幣 7.8 億餘元，致影響基金後續業務之執行，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以上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經濟部業經檢討，若年度中因社經環境變化或配合政府當前重大施政需要，需辦理補助相關事宜時，當本符合基金設置目的用途，並於年度預算經費內勻應之。
- 二、經濟部於 101 年辦理兩波節能補助措施時，均妥善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據以辦理補助案之審核及進行後續稽查作業。對於異常之申請案件，除由台電公司動員最大可運用人力加強抽核稽查外，並經由電腦資訊程式設計逐一過濾。依台電公司辦理稽查記錄，101 年第 1 波補助稽查記錄共計 1,724 筆，經查核確認需追償補助款者計有 52 筆，金額核計 13.8 萬元，第 2 波補助稽查記錄共計 2,745 筆，經查核確認需追償補助款者計有 52 筆，金額核計 12.6 萬元，已針對前揭不符補助資格申請案進行追回補助款作業，兩波補助案總計追回民眾退還款 26.4 萬元。

註：經 103 年 3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29、國防部辦理「○○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7 月 18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室

貳、案由：

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室辦理「霹靂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並衍生因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彈種改換購置，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雖有海峽為其屏障，然而寬度僅有 133 至 260 公里，據國軍就近年共軍的多項演訓情形研判，一旦共軍對我採取軍事行動，將是整體火力結合電子作戰方式，首以導彈攻擊，次為三軍聯合登陸作戰，實構成我嚴重之威脅。就我方的防衛作戰而言，若共軍在奪取制空、制海權後，對我遂行登陸作戰，則我陸軍野戰砲兵需擔負海岸防衛作戰之重任。在國軍「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指導下，陸軍執行「反登陸作戰」任務，對作戰區內主要登陸進犯之共軍實施射擊，反射擊時並以火力增援反擊部隊。陸軍必須以射程遠、威力強、機動快、佔領及變換陣地迅速之多管火箭為主，以利任務遂行。而增程多

管火箭系統具有射程遠、殺傷面積大之特點，可有效加強我岸防砲兵之火力，並在共軍登陸舟波遂行換乘時，重創其船團與登陸部隊。

按砲兵為陸軍火力之主幹，亦為陸軍可掌握並爭取戰場縱深、遠程殲敵之兵種，陸軍自民國（下同）72年起成立多管火箭部隊，於第○、○軍團砲指部各下轄○個工蜂六型（下稱工六）火箭營、每營○架，總計○○架。惟因工六火箭編裝不足，僅能使用於重點區域，無法滿足各作戰區需求，且武器裝備業已老舊，性能未臻妥善，其射程僅○○公里，在反登陸作戰中，若再扣除陣地與灘岸之距離，無法有效對海上遠程目標實施射擊，又彈藥性能不足、裝填耗時，戰場反應力及存活率低，故亟需籌補新型多管火箭，以發揮有效之火力支援，滿足反登陸作戰之需求。

鑒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前於90年4月研提「霹靂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委由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研製生產「雷霆2000多管火箭系統」，總概算新臺幣（下同）144億5,420萬元，預計納入91至95年度執行，其預期效益為提高武器系統作戰性能及裝備妥善率，達到國防武器及後勤支援自主之目標，並於95年完成量產成軍。陸軍司令部係本專案之委製方，委請中科院執行「新型多管火箭」研製作業；中科院係受委託執行全系統（含彈藥、砲車發射架等）研製及所需次系統（載具等）申購作業；軍備局採購中心（下稱採購中心，現改制為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係審核中科院呈報之採購計畫書並辦理購案開標作業、履約管理等工作。

本案經查採購中心自91年7月31日開始辦理雷霆2000載具採購，歷時5年餘至97年1月2日始完成決標，採購效率偏低，期間陸軍司令部為部署外島需求，並考量載具多次流廢標，業於95年2月修訂投資綱要計畫，將計畫期程由95年展延至102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案經審計部派員稽察，並將查核報告及後續追蹤辦理情形陳報本院，本院爰推派委員調查，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分敘如下：

一陸軍司令部未依與中科院簽訂之「霹靂專案」委製協議書相關規定，適時檢討該院委製延遲責任，難謂善盡履約督導管制職責，亟應嚴

予檢討改進：

- (一)按國防部於 90 年 9 月 4 日核定本案投資綱要計畫之「需求分析」規定，陸軍司令部與中科院間之工作品項內容、管制時程、權利義務及相關罰則，於委製協議書中明定清楚，以明委製責任。依陸軍司令部與中科院簽訂之「霹靂專案」委製協議書（91~96 年度）第 17 條「罰責」第（一）、2 點規定：「甲方（陸軍）得按協議書所訂之工作階段，對乙方（中科院）實施階段性履約督導。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致未能完成乙方未達階段進度，甲方得暫停預算撥付，俟乙方達到階段進度時，再繼續執行預算撥付，有關失職人員應檢討議處，乙方並應追趕上總進度。乙方於年度內無法依約製繳時，應檢討乙方違失責任，併案呈報國防部辦理預算保留及計畫修正。」本項規定係於委製方辦理履約督導時，針對受委方未能達成階段進度，得暫停預算撥付（按程序辦理預算保留），複查合格始撥付，未能完成原因若因可歸責受委方之事由，則應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二)本案審計部查核意見略以：陸軍司令部與中科院簽訂 91-92 年度委製協議書之履約期限係至 92 年，嗣因發射車載具採購遲延，中科院無法依委製協議書內容如期履約，惟陸軍司令部未依上述規定修訂管制時程，且遲至 94 年 12 月 23 日始函請該院依上開罰則規定檢討違失責任，難謂已善盡履約督導管制職責。
- (三)案據陸軍司令部查復稱：「中科院砲車載具採購延遲，本軍除按程序辦理預算保留外，並瞭解中科院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招標作業，因屢發生參標廠商數不足、輸出許可未獲得及投標商資格不符等情形致無法決標，經參酌委製協議書 17 條（一）2 項及 17 條（二）條文項『…採購之軍品，因國際情勢變化，影響運送期程或核發輸出許可；…無法順利獲得軍品時，由雙方進行檢討與調整修訂，…』條文所列情形，未檢討該院違失責任，惟持續要求及管制該院儘速採取所有可能手段，完成 91-92 年度發射車籌獲作業，並提報精進作為，供本軍即時因應及處置。嗣因 94 年本軍更換承辦人，經該員檢討雖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惟載具延遲多年未獲，為求審慎，仍應依委製協議書『罰責』規定，於 94

年 12 月正式具文請中科院檢討委製延遲責任（94 年 12 月 23 日曦亮字第 17604 號）。」

(四)嗣據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查處結果，陸軍司令部已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0 項規定，分別核予前陸軍後勤司令部整後中心前上校組長周○○申誡 1 次、前少校承辦參謀宮○○申誡兩次之處分；另國防部已要求陸軍司令部藉集會時機實施案例宣教，以加強人員專業素養及風險管控處置作為，並將本案納入委製、採購案教育訓練宣教，要求各專案管理及採購單位確依契約規範及相關罰則執行，爾後將周延審慎辦理各項專案管理作業，避免類案再生。

(五)由上所述，陸軍司令部未依與中科院簽訂之「霹靂專案」委製協議書（91~96 年度）第 17 條「罰責」第（一）、2 點之規定，適時檢討該院委製延遲責任，顯有未善盡履約督導管制職責之情事，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二、中科院辦理「雷霆 2000 載具等 3 項」及「雷霆 2000 發射車等 2 項」等 2 案，各次開標後對流、廢標案之處理，有關廠商資格及購案規格之評估檢討與處置過程，未逐次逐項呈核完整紀錄並存卷備查，核有疏失：

(一)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另國防部 92 年 11 月 17 日令頒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三篇「購辦訂約」柒、十三：「流標及廢標案處理規定如下：(一)凡屬下列事項，應由計畫申購單位或工程主辦單位檢討後再行辦理：1.規格可否改變？2.預算能否追加？3.其他條件之改變涉及採購計畫之變更者。4.投標廠商資格可否放寬？5.採購招標之方式可否改變？」

(二)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

1. 中科院委託採購中心辦理「雷霆 2000 載具等 3 項（案號：XB92055W010）」及「雷霆 2000 發射車等 2 項（案號：XB96302W018）」等 2 案，其招標文件分別訂有投標廠商具有相當「實績」及「財力」之特定資格，如：「檢附於截止日前

5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財物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及「實收資本額不低於美金 3,081,835.6 元，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1)淨值不低於美金 2,568,196.33 元。(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惟未見中科院依上開規定評估可能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亦未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2. 「雷霆 2000 載具等三項」案共計辦理 14 次開標作業，歷經多次流、廢標，期間採購中心多次退請中科院檢討，案經該院檢討結果，廠商特定資格部分，遲至第 8 次開標（93 年 8 月 10 日）無廠商投標流標後，迄 93 年 12 月 21 日始函請採購中心修正採購計畫清單之「廠商資格與規格」，刪除「實績」特定資格，改以「財力」特定資格取代，據修正理由說明略以：「修訂特定資格條款降低門檻，廣徵商源，擴大競爭機制，有助購案遂行」，顯見中科院於 92 年 9、10 月間，購案於第 1、2 次招標流、廢標後，並未依前開規定及時檢討投標廠商資格可否放寬；購案規格部分不變，僅增加要求廠商提出規格審查佐證資料、調增預算、改變招標方式等修正採購計畫，嗣後該院依國防部 94 年 9 月 12 日昌昇字第 0940010013 號令辦理撤案，並於 95 年 1 月 6 日呈報軍備局載具採購檢討資料，建議刪除駕駛艙「○○○○」及「○○○○」需求，並說明此修訂有助於廠商申請輸出許可。中科院就流、廢標之處理均未提出規格修正，且據所提購案現況檢討資料及精進措施報告說明，均稱「確定規格不予修訂」、「規格並無不當」，惟卻於撤案後始檢討刪除部分需求，顯見該院所訂規格未盡合宜，且於流、廢標之處理，未及時檢討所訂廠商資格及購案規格，以利廠商參與投標及增加廠商參標意願，致發射車購案久標未決，影響整體採購效率。

(三)案經本院約詢軍備局長兼中科院院長金壽豐中將與相關主管人

員，據其提報書面說明略以：

1. 中科院於每次流、廢標後均確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針對規格、預算、投標廠商資格、招標方式、其他條件等，檢討是否合宜或須辦理變更，循程序提案修訂且奉核後實施；例如：(1) 限制性招標流標後，將涉水深度由○.○公尺改成○.○○公尺，並改成公開招標。(2) 第三次開標後，為防止廠商以照抄規格取巧方式，要求廠商提報設計規劃時，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第八次開標流標後，將廠商特定資格，由實績改為財力與承製能力證明等，並循程序辦理提案修訂及簽奉核定作業。惟各次開標後之檢討與處置過程，未逐次逐項完整呈核紀錄，紀錄不盡周全，確有改進之空間。於此，針對處置不周全之處，應屬行政作業疏失，督導不周情形已酌處前技正組長蔡○○申誡乙次處分，已按規定召開人評會辦理懲處。
2. 針對前述作業疏失，中科院研提策進作為如下：
 - (1) 該院已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及 26 日於召開本案檢討會議，以及第二研究所第 510 次工作檢討會中，由該所所長杲○○少將藉開會時機向各單位與會高階幹部作為案例宣導，請各單位引以為鑑，未來採辦購案應落實先期評估作業，詳加調查符合資格之廠家數，邀商溝通購案規格等條件，並完成正式之紀錄備查。
 - (2) 爾後遇購案流、廢標情形，均應按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儘速就「廠商資格、規格、預算、採購計畫、招標方式等條件」逐項檢討，並完成紀錄備查，必要時立即修訂相關採購要件。
 - (3) 後續購辦過程如遇重大歧異問題（如發射車載具購案核定預算之落差等類案），應加強與上級督導單位（軍備局）及採購主管機關（國防採購室）之溝通協調，並在遇到窒礙情況時，呈請上級督導單位指導，共同研討、擬訂因應方案，並將各種研討會議結果作成紀錄，上呈備查，以明各級單位責任。

(四) 據上，中科院辦理「雷霆 2000 載具等 3 項」及「雷霆 2000 發射

車等 2 項」等 2 案，各次開標後對於流、廢標案之處理，有關廠商資格及購案規格之評估檢討與處置過程，未逐次逐項完整呈核紀錄並存卷備查，核有疏失，該院相關承辦人員並已議處在案，國防部應督導中科院以本案為鑑澈底檢討改進。

三、採購中心對於定位定向器之缺交品項，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積極催促廠商限期交貨，嚴重影響戰備，顯有怠忽之咎。

(一)另據審計部查核指出：

1. 原廠法商於 97 年 1 月 4 日完成可選擇階段第 1 批之 5 套定位定向器（序號 SN：300~304）交貨，採購中心於同年 1 月 30 日辦理驗收，惟因原廠法商缺交契約清單附件一規定每套定位定向器所應包含之纜線，故判定目視檢查不合格，並於會同驗收紀錄欄第 4 點「逾期天數及罰款」載明：「俟承商完成退貨換貨或補交補運後，另案計算。」惟該中心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又據代理商○○公司於 2 月 13 日致函採購中心，轉送原廠法商信函並說明案內配件纜線缺交原因，係無法得知所需纜線長度及接頭型式所致，並請提供缺交品項相關資訊。案經採購中心於 2 月 21 日函轉○○公司說明予中科院，請該院儘速逕復○○公司，並副知該中心。中科院即於 3 月 6 日以電傳單通知○○公司，副本抄送採購中心：「…請貴公司仍依本院 91 年 12 月所提供之藍圖（1）纜線長度（2）接頭型式之規格製作，另有關逾期部分依契約規定計罰。」嗣經○○公司於 3 月 20 日函復中科院，並副知採購中心，已知會原廠法商配合辦理，並請該院將原已受領 5 套定位定向器之接頭組返還，俾利辦理纜線與單邊接頭製造組裝。
2. 原廠法商遲未提供上開缺交品項，中科院遂先後於 97 年 5 月 7 日、6 月 9 日及 7 月 22 日以電傳單通知採購中心，請該中心協助函告○○公司，於 5 月底前交貨，若未能在 5 月底前交貨，則請明確告知交貨時程，俾利管制續辦。採購中心卻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確實掌握契約進度，亦未依據中科院通知積極督促廠商限期交貨，致廠商逾期 7 個月餘，遲至同年 8 月 12 日始通知採購中心，缺交纜線已自法國寄出，經該中心於 9 月 9 日

再次實施目視檢查及大數清點與契約相符，中科院於 10 月 30 日辦理性能測試合格，採購中心於 11 月 6 日同意驗收合格。

3. 至有關廠商缺交纜線，採購中心逕援引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四篇第陸、一、（八）規定：「外購案到貨驗收不符，退貨重交或短損補運造成之逾期，原則上不再計算逾期違約金，但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而不予列計廠商之逾期罰款。惟依前項說明，該中心明知廠商於 3 月 20 日函請中科院將原已受領 5 套定位定向器之接頭組予以退還，以辦理纜線與單邊接頭製造組裝，顯見原廠法商於 97 年 1 月 4 日交貨時，尚未完成纜線接頭製造組裝，難謂完成履約交貨，且契約通用條款 5.5 及 10.1 已明定，被拒絕受領或須修正之貨品，賣方在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必須自費將該貨品搬運或修理，及賣方遲延交運之損害賠償，中科院亦於 3 月 6 日通知○○公司提供缺交品項相關資訊時，述及逾期部分依契約規定計罰，並將副本抄送採購中心，惟該中心卻未依契約檢討原廠法商逾期 7 個月交運責任，並覈實計算違約金作為損害賠償，影響機關權益。

(二)國防採購室主任魏大鵬及相關主管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提報書面說明略以：

1. 在交運時若有缺交品項，依契約通用條款第 10.1 條規定：「如賣方未能於規定之交運日前交運，則賣方每遲延一日，以遲延交運部分貨品契約價款之百分之零點一，作為買方之損害賠償；若該遲延交運部分，影響契約標的之整體效能者，則每日以契約總價款百分之零點一作為損害賠償。」然本案規範價格條件為 FCA，且承商亦依約完成國外 C 級公證檢驗（公證報告亦顯示有交纜線）並於 97.1.4 日貨交指定航商長榮航空公司，即已完成交運，並無契約通用條款 10.1 條適用；另在驗收時係因所交纜線長度、型式不符需求，在維護我方權益下而判定缺交纜線，故以補交運方式辦理補足，並依契約通用條款第 3.6 條後段已規範「如貨品有任何短交，賣方需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立即補足，所發生之費用，如保險費、運費、關稅及其他相關費用，概由賣方負擔。」

2. 本案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篇之肆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凡本國船隻、飛機可達地區採購，優先考量以 FOB 或 FCA 之價格條件辦理。」故採 FCA 之價格條件。另同作業規定第四篇之陸第一點第二項第八款規定：「外購案到貨驗收不符，退貨重交或短損補運造成之逾期，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再計算違約金。」係參考國貿條規 FOB、FCA 訂定，爾後若有類案，為避免交運後仍有缺交品項而採補交運方式辦理，無法計罰，若有特殊需要，可使用 C 類或 D 類條件者，由申購單位說明理由，經採購計畫權責單位核准後辦理。至於付款條件，爾後將加重驗收合格之尾款比重。

3. 又本案於 97 年 1 月 30 日驗收後未積極催交承商交貨，致承商始於 97 年 8 月 12 日完成補交補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確有違失，前採購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分別核予前上校副處長陳○○言詞申誡乙次、前承辦人少校採購官李○○申誡乙次之處分。

(三)綜上，原廠法商於 97 年 1 月 4 日完成可選擇階段第 1 批之 5 套定位定向器交貨，採購中心於同年 1 月 30 日辦理驗收，惟因原廠法商缺交每套定位定向器所應包含之纜線，故判定目視檢查不合格。惟採購中心卻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積極督促廠商限期交貨，致廠商逾期 7 個月餘，遲至同年 8 月 15 日始通知該中心，缺交纜線已自法國寄出，嚴重影響戰備，顯有怠忽之咎，國防部應督導所屬採購單位落實管控各項國防採購履約管理之責，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四本案計畫申購與辦理招標單位關於核定招標金額之聯繫機制不彰；另委製方對於發射車載具購案規格之訂定欠當；又國防部就發射車載具驅動方式之構型，其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均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一)國防部前於 90 年 9 月 4 日核定陸軍司令部陳報之「霹靂專案」投資綱要計畫，納入 91 至 95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計畫經費 144 億 5,420 萬元，委託中科院製作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規劃於 91 至 92 年生產 3 套發射架系統、1 套運彈車及測評彈量，執行後續

作戰測評，符合陸軍作戰需求後，陸續於 93 年開始分批解繳，預計於 95 年量產成軍，以汰換工六火箭炮。惟本計畫 90 年 12 月 10 日由中科院向採購中心提出發射車申購，自該中心於 91 年 7 月 31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先後歷經 21 次開標，迄 97 年 1 月 2 日始由○國○○株式會社得標。

- (二)造成本案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國防部徒以本案經審慎評估後以商購模式辦理採購，商源來自國外廠商，本即具有甚高之困難度及諸多不確定因素，造成多次流、廢標情形，除繫於國家整體政經環境限制因素外，亦因符合本案廠商資格、具有承製能力之歐洲廠家均無法取得輸出許可，至於美國雖無輸出許可問題，但因本案預算與其報價金額落差過大，致投標意願低落等語置辯。
- (三)惟查，陸軍司令部、中科院、採購中心等相關機關除有上述三項明確疏失情事外，本案執行期程之延宕，尚因以下三項重要因素有以致之：

1.計畫申購單位（中科院）與辦理招標單位（採購中心）關於核定招標金額之聯繫機制不彰：

(1)採購中心辦理「雷霆 2000 載具等三項」招標作業，預算美金 3,421 萬 6,000 元，歷經 8 次開標仍無法決標，該中心於 93 年 8 月 10 日退請中科院檢討。案經中科院檢討結果，建議調增預算金額，採購中心前後召開 3 次聯審會議函請該院檢討澄復說明，中科院依會議結論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泰濬字第 0930014132 號函建議調增預算金額為 5,335 萬 5,377 元，採購中心復於 10 月 29 日函請該院就待釐清事項說明，惟該中心未參酌專業單位中科院之分析建議金額，亦未待該院釐清說明，即於 11 月 4 日以該院澄復說明尚未釐清為由，逕核定修訂預算以 90 年「雷霆 2000 載具 I」、「雷霆 2000 載具 II」原編預算及載具所需之發電機預算總合美金 4,733 萬 2,884 元計列續辦採購。

(2)採購中心依上開核定預算金額辦理第 9 及 10 次開標結果均流標，軍備局遂於 94 年 2 月 23 日召開「雷霆載具購案檢討會」，中科院分析歷次開標，認係核定購案預算不足所致，建請採

購中心同意該院預算美金 5,335 萬餘元。軍備局局長指示，請採購中心參考中科院提報資料，詳細分析歷次開標狀況，掌握商情資料，作出最佳採購決策與作為，並加速辦理。嗣後該中心於同年 2 月 24 日提出「商源分析及後續建議方案」呈報軍備局，據該資料預算檢討列載，預算似有偏低可能，然在預算未變更且公告現況下，第 9 次開標之 2 家參標廠商，卻未參與第 10 次投標，相關疑慮未消除前，直接調增預算，恐有爭議，故該中心建議採限制性招標函邀可能商源議、比價。

- (3)其後，第 11 至 13 次招標改採限制性招標，開標結果仍因廠商規格審查不合格而廢標，採購中心遂於 94 年 6 月 21 日召開後續執行方案研討會，會議結論請中科院完成前述 93 年 11 月 4 日審復待澄清事項，並確認預算調整額度後，以公開招標方式續辦第 14 次開標。中科院於同年 6 月 30 日函復，請採購中心依軍備局長前於 94 年 2 月 23 日「雷霆載具購案檢討會」指示，參考該院 93 年 10 月 13 日函送之採購計畫預算額度，惠予續辦招標事宜。採購中心即於 7 月 8 日函復中科院，以涉及參標廠商工法、技術、品質及改裝車型成本等影響價格之因素，合理價格難以估算為由，同意參據廠商報價及中科院專業建議，核定修訂預算為美金 5,335 萬 5,377 元。
- (4)準此，採購中心審查修訂採購計畫調增預算案，未參酌專業單位中科院之分析建議金額，亦未待該院澄復說明，即逕核定以 90 年度購案原編列預算列計，後續經多次流、廢標，該中心始以合理價格難以估算，參據中科院專業建議，核定依該院上述建議金額修訂採購計畫，惟前後耗時 8 個月餘，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凸顯計畫申購單位（中科院）與辦理招標單位（採購中心）關於核定招標金額之聯繫機制不彰，允宜檢討改善。

2. 本案委製單位（陸軍司令部）對於發射車載具購案規格之訂定欠當，增加採購決標難度：

- (1)查中科院於撤案後 3 個月餘，迄 95 年 1 月 6 日始依國防部

94年9月12日令該院須釐清疑慮之事項，檢討相關說明呈報軍備局，並於同日就前副部長霍守業上將於94年11月10日蒞院指導之指示事項函復軍備局，建議發射車與運彈車分開採購，並刪除發射車「○○○○」及「○○○○」之規格需求。

(2)案據中科院復稱，發射車「○○○○」與「○○○○」之規格，係該院為滿足陸軍所提之需求，於車輛載具購案中明訂相關規範，惟肇致價格增高及採購決標難度。故於94年11月間經「霹靂專案」原主持人張○○向國防部前副部長霍守業上將簡報分析，經霍上將明確指示：「多管火箭非第一線作戰裝備，載具規格以滿足基本越野性能（如全輪驅動）即可，若有影響全案推動之規格，可洽陸軍檢討適度放寬。」中科院後續方能據以與陸軍協商，經與陸軍研議刪除發射車「○○○○」及「○○○○」之規格需求，並繼續辦理相關購案，而後續購案之發展，亦驗證中科院上述建議之妥適。

(3)以上足見，本案委製單位（陸軍司令部）對於發射車載具購案規格之訂定欠當，導致價格增高及採購決標難度，嗣經中科院原計畫主持人向副部長簡報分析，並與陸軍司令部研議刪除發射車「○○○○」及「○○○○」之規格需求，相關購案始得以順利執行。

3.國防部對於發射車載具驅動方式之構型，其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前後耗時1年4個月，形同空轉：

(1)本案於94年8月10日辦理第14次開標流標後，經國防部於94年9月12日核覆：「在設計方法、輸出許可、廠商能否如期完成交貨及後續維修成本等疑慮未釐清前，先行撤案，並在相關問題解決後，再續辦採購作業」。國防部前副部長霍守業於94年11月10日至中科院指導「霹靂專案」載具採購後續作為，提出後續採購可分甲、乙二案，視情況次第執行，甲案為「8x8底盤與發射架載具介面一併採購，請軍備局收集各項商情訂出合理成本儘速採購，倘無法獲得則改採乙案」；乙案為「採購8x8底盤車由中科院執行發射架載具

介面之加改裝工程」。

- (2)其後經多次會議研商，國防部竟在未經詳實評估作戰及性能需求、籌獲程序及期程、修訂建案文件等諸多影響量產佈署之因素下，於 95 年 6 月 13 日召開「軍備會報」時轉達部長李傑 6 月 12 日之指示：「雷霆 2000（霹靂專案）載具（8×8 自走式）改採拖車式構型」，並請陸軍先期檢討建案文件修訂，中科院先期完成拖車式載具規劃準備，採購中心立即停止辦理現階段載具採購事宜。採購中心遂於 95 年 6 月 28 日將採購計畫退請中科院依前揭部令規定辦理檢討。致本案自 94 年 10 月 24 日註銷採購，至上述國防部令示停止辦理載具採購，期間耗時 8 個月，重啟購案作業又回歸原點。
- (3)嗣陸軍司令部於 95 年 7 月 13 日提報「霹靂專案載具採用 8×8 全輪驅動之必要性」澄清資料，並檢附中科院「陸軍新型多管火箭採用 8×8 載具之必要性」說明資料，據相關資料結論明確列載略以：載具需求「8×8 全輪驅動（含以上）」明列於國防部 95 年 6 月 2 日核定之第 1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且於作需文件中明訂拖車式載具不符作戰需求，若改為拖車式將增加執行風險及影響量產部署時間（由 101 年延後至 106 年），中科院亦建議採用 8×8 載具有其必要性，請儘速重新開標。
- (4)經軍備局就載具構型之陣地佔領與撤收時間，於 7 月 25 日函請陸軍司令部再予檢討釐清，該司令部即於 8 月 4 日函送第 2 次澄復資料，惟軍備局未尊重計畫建案及需求使用單位陸軍司令部及委製單位中科院之專業意見，於 11 月 13 日以鑑於拖車式構型之多面向優勢，簽陳國防部部長李傑核定，11 月 30 日令頒陸軍載具需求確認事宜，請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指導陸軍確認拖車式載具是否可滿足陸軍需求，並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檢討辦理建案文件修訂。其後由陸軍與軍備局於 96 年 3 月重新檢討載具採購並規劃後續作為，陸軍司令與軍備局局長於 96 年 3 月 10 日向國防部部長提報雷霆 2000 載具籌獲事宜，建議仍以 8×8 載具

較佳，符合陸軍作戰需求，經軍備局簽陳部長李傑於 3 月 31 日核定，國防部 4 月 4 日令頒霹靂專案續辦採購作業事宜，請軍備局依「8×8 底盤、環齒輪分案籌獲」方式續辦採購，並依時程管制表積極辦理。

- (5) 本案自國防部部長李傑於 95 年 6 月 12 日指示由 8×8 載具改採拖車式構型，並於 6 月 23 日令示立即停止辦理現階段載具採購，至 96 年 3 月 31 日又核定回復原計畫之 8×8 載具，並於 4 月 4 日令頒續辦採購作業。國防部未經詳實評估作戰及性能需求、籌獲程序及期程，即指示將載具驅動方式由 8×8 自走式改採拖車式構型，經陸軍及中科院檢討澄清，又回復為 8×8 載具，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耗時 1 年 4 個月，形同空轉，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四) 綜合上述，本案計畫申購與辦理招標單位關於核定招標金額之聯繫機制不彰，前後耗時 8 個月餘；陸軍司令部對於發射車載具購案規格之訂定欠當，增加採購決標難度；又國防部就發射車載具驅動方式之構型，其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耗時 1 年 4 個月，形同空轉，均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五、本案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能力，並衍生因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改以○○○○彈取代○○○子彈，致增加計畫經費高達 13 億 4 千餘萬元，核有執行效能過低之情事：

- (一) 依國防部於 90 年 9 月 4 日以軸輯字第 0900002056 號令核定之「霹靂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及「陸軍新型多管火箭系統」性能規格書列載略以：陸軍自 72 年起成立工蜂六型多管火箭部隊，使用年限已逾 18 年，且有火箭彈射程不足、彈藥性能不足、彈藥裝填耗時、備戰時間長等缺失，亟需籌補新型多管火箭以發揮有效之火力支援，滿足反登陸作戰之需求；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之預期效果，包括：射擊火力、射程及彈藥裝填方式等，整體武器系統作戰性能及效能均遠高於工六火箭炮。全系統採模組化設計，簡化維修層級及提高裝備妥善率，符合兵力精實後之人力編裝需求，獲得最高成本效益；規劃於 91~92 年度生產 3 套發射架系統執行

後續作戰測評，符合作戰需求後，陸續於 93 年分批解繳，全案於 95 年完成量產成軍。惟因發射車購案耗時 5 年餘始決標，延宕整體計畫完成期程（91～95 年度）7 年，迄 102 年始達成汰換使用已逾 28 年，且裝備性能老舊之工六火箭彈，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能力。

(二)另查○○○○子彈係產製本計畫所需戰備火箭彈○○○子彈之主要原料，全案原需求總數○○萬餘枚，因發射車購案歷經多次流、廢標，無法進行初期測評並啟動量產工作，故中科院於 97 年之前均以小批量採購籌獲，而分別於 91 年、94 年各採購○○萬枚。迄 97 年 1 月發射車載具決標後，即於同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 3 次○○○○子彈購案決標，共計採購○○萬枚，因受同年 5 月國際間達成協議○○○○○○武器之「○○○○國際公約」影響，無法獲得美國輸出許可而終止契約、停止採購，經陸軍司令部辦理「○○○○」，檢討不足之○○○子彈改以○○○○彈補實以為因應。惟據第 2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說明資料略以：無法足量完成○○○子彈生產，檢討增製○○彈補實○○○子彈，以維戰力，因應○○○○彈物調需求及增製○○○○彈補實○○○子彈，增加產製成本 10 億 3,933 萬 3,000 元，且因○○○○鑄藥產能不足，須延長計畫執行期程 1 年，由第 1 次修綱後之 101 年，展延至 102 年完成彈藥產製。

(三)復查，依上開投資綱要計畫之「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委製計畫需求表」第 14～19 項所載設施工程，包含車庫、彈庫、維修廠、保修廠、鑑測廠、儲料庫、訓練教室等，預算需求數為 9 億 5,240 萬 4,000 元，預計於 92～95 年度執行，惟因前述發射車購案遲未決標，無法進行初期測評等影響，相關設施工程未依原規劃時程施作，以致須於 100 年辦理第 2 次修正投資綱要計畫時，考量營建物價漲幅因素，調增預算 3 億 677 萬 8,000 元，增加公帑支出。

(四)承前述，本案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能力，並衍生因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改以○○○○彈取代○○○子彈，致增加計畫經費高達 13 億 4 千餘萬元，核有執行效能過低之情事。

綜上所述，陸軍司令部未依與中科院簽訂之「霹靂專案」委製協議書相關規定，適時檢討該院委製延遲責任，難謂善盡履約督導管制職責；中科院辦理「雷霆 2000 載具等 3 項」及「雷霆 2000 發射車等 2 項」等 2 案，各次開標後對流、廢標案之處理，有關廠商資格及購案規格之評估檢討與處置過程，未逐次逐項呈核完整紀錄並存卷備查；採購中心對於定位定向器之缺交品項，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怠於催促廠商限期交貨，嚴重影響戰備；又中科院與採購中心關於核定招標金額之聯繫機制不彰、陸軍司令部對於發射車載具購案規格之訂定欠當、國防部就發射車載具驅動方式之構型，其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均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此外，本案整體計畫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能力，並衍生因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改以○○○彈取代○○○子彈，致增加計畫經費高達 13 億 4 千餘萬元，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本案國防部及該部陸軍司令部、中科院、國防採購室，均已遵照本院之糾正意旨檢討辦理復院，且「○○系統」○○套業經完成載具及設施工程交裝，經實施作戰測試評估及今年度漢光演習等實兵驗證，其裝備性能尚能符合軍種作戰任務需求，對於國軍建軍備戰工作初見成效，本案爰予結案。

註：經 102 年 11 月 2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0、衛生主管機關未盡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非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失所準據，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貳、案由：

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一十四條之規定，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核有違失。

(一)依醫師法第二十條規定：「醫師收取醫療費用，應由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規定收取。」再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分別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準此，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

均應依據前開法令規定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由醫療機構於提供醫療勞務後，據以收取相關費用，並開立收據。復以「美容醫學」經衛生福利部多次函釋，屬「醫療行為」¹，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核定「美容醫學」之收費標準，合先敘明。

- (二)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條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應依第二項訂定之醫療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訂定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再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三、……美容外科手術……」。是以，醫療院所及醫師提供「美容醫學」勞務不得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申報，而由消費該項勞務之民眾自行負擔。
- (三)查現行稅捐稽徵實務，核定醫療機構之執行業務收入，關於健保給付收入部分，係依據健保局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所載之健保收入給付點數及金額而核算；至於非健保給付收入部分，則無相關資料可資為標準，爰難以覈實課徵醫療院所此部分醫療勞務收入之應納稅負，造成租稅漏洞。
- (四)經詢據衛生福利部稱：「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任務略以：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且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會議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美容醫學』……收費標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當依上開規定辦理。該部為加強對於『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之管理事項，刻（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正責成各地方衛生局，於年度地方督導考核執行時，針對『美容醫學』診所加強查核，主要為三方面：（一）醫療廣告是否符合醫療法等規定、（二）執行醫療業務之人員是否皆為醫事人員及（三）美容醫學之醫療費用是否經核定等。」惟查迄民國（下同）

¹ 衛生福利部相關函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3146 號函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 1020061460 號函

102年7月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就該市醫療費用標準尚處於修訂中，然要求該市之醫療院所，參照轄內八家醫學中心收費²，明顯與前揭醫療費用之標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再由醫師依核定標準收取之規定相違。

(五)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美容醫學」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療院所醫療勞務收入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核有違失。

二、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洵有違失。

(一)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

(二)惟查財政部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各年間，該部所屬各區國稅局查核「美容醫學」業者，執行業務所得金額較高之十九家業者中，有張○外科診所、黃○皮膚科診所、水○診所及儷○皮膚科診所等四家業者未依法設立帳簿，違法比例逾兩成，案涉所得年度分別為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顯見基層醫療機構未依法設帳、未依法保留憑證習性由來已久，且違法情況浮濫，惟財政部迄未能依法輔導改正。

(三)詢據財政部稱，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確有提示各種證明所得之帳簿文據義務，惟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倘未提示該項帳簿文據或雖提示而有不完全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惟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或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易令業者滋生逃漏租稅之射倖行為，屬短期權宜作法，允宜設法改善。

(四)綜上所述，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迄未根絕前揭情事，肇致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

² 資料來源：一百零二年七月六日，<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570>

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核亦有違失。

綜上論結，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且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31、漢翔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未積極處理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

貳、案由：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竟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亦怠未積極處理，俟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竟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

- (一)依○○委託民間經營契約第 11.3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乙方於執行工作時，應依本契約規定之工作紀錄等相關文件及電腦管理系統切實記載、登錄所消耗工時與裝用器材，並依甲方管制單位規定於交貨時一併送交甲方使用單位…」、「乙方完成工作之品項，應依其交修情況及施工性質填具符合甲方管制單位規定之掛籤與紀錄文件，並附加於該品項或依規定保存。」同契約附錄 1.2.1H「○○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性修護作業程序」第五、三點規定：「合約商依據本校二型機-06 手冊，將飛機修護情況填製 AFTO 349A 表（按：即修護資料蒐集紀錄），作業規範如下…（十二）27 欄填入修護執行情況…6.時數飛行後及週檢检查工作…。」
- (二)查漢翔公司與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管理公司）於民國（下同）94 年共同承攬「○○委託民間經營案」（下稱漢翔○○專案），決標金額新臺幣 35 億 5,172 萬元，履約期間自 94 年 11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共計 5 年，辦理空軍官校○○與○○型飛機之檢測及維修等業務。爰漢翔公司成立「漢翔○○專案室」負責履約，由維修與航電事業處副處長張○○擔任專案室主持人，漢○管理公司之徐○○為專案室主任、陳○○為專案室承辦人、洪○○為專案室品管經理、傅○○為非破壞檢驗部門領班，負責率領非破壞檢測小組執行 X 光機檢測。該專案室須依原廠規範技令規定，按不同部位之飛行鐘點時數到點後實施 X 光檢測，檢查○○飛機是否有金屬疲勞或裂縫，並依上開採購契約第 11.3 條第 3 款與第 4 款，及契約附錄 1.2.1H 之修護作業程序第五、三點規定，切實記載於修護資料蒐集紀錄。
- (三)惟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漢翔公司接管○○委託營運資產之 X 光機須辦理移轉使用停復用程序，空軍官校為轉換 X 光機之使用單位，於 94 年 11 月 2 日陳報空軍總司令部函轉原能會申請停用，獲該會於同年 4 日函復同意，漢翔公司則係於 95 年 3 月 23 日向原能會申請恢復使用，同年 7 月 25 日獲該會核發設備許可證。惟該專案室相關人員於 94 年 11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卻便宜行事，暗以渦電流檢測方式取代 X 光機對○○飛機實施檢測，核與契約規定有違，卻於修護資料蒐集紀錄登載「執行 X 光

檢查情況良好」，嗣因原能會接獲非法使用 X 光機檢舉，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往漢翔公司查核 X 光機使用狀況，由於該公司當日未能提供使用 X 光機工作日誌，乃要求補送。其後漢翔公司專案計畫主持人張○○對於未使用 X 光機，致登載不實履約文件情事，未尋求合法補正措施，卻與漢○管理公司員工徐○○、陳○○、洪○○及傅○○等人於辦公室內開會決議，尋求外部廠商出具偽造之 X 光檢測紀錄以函復原能會（註：張○○於本院約詢時仍否認指示所屬造假，本案係遭屬下矇騙），張員並指示洪○○、傅○○出面與中○非破壞檢驗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商談，獲中○公司依照指示之日期製作 10 張不實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經於同年 7 月 7 日查復原能會載述自 94 年底針對○○機需使用 X 光機執行各項檢驗工作，均委由中○公司協助辦理，並檢送 10 張 X 光照相工作日誌及 20 張修護資料蒐集紀錄；迨原能會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再度派員查核發現，上開檢送之工作日誌與「X 光底片標記」之「飛機編號/日期」不符，於同年 10 月 27 日函知漢翔公司後，該公司方檢討表達歉意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前開違法事實經檢調單位於 96 年偵查起訴，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 8 月 5 日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 4 月 10 日刑事判決，認定張○○等相關人員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有案，漢翔公司因此遭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前採購中心（下稱前採購中心，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調整併編為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處以停權 3 年處分（101.7.19~104.7.18），嗣後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判決，以前採購中心原停權處分已逾越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時效，撤銷原停權處分，惟漢翔公司聲譽卻已嚴重受損，實為國營事業之恥。

(四)綜上，依本案契約規定，漢翔○○專案室須依原廠規範技令規定，按不同部位之飛行鐘點時數到點後實施 X 光檢測，檢查○○飛機是否有金屬疲勞或裂縫，惟漢翔公司竟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等資料陳報原能會審查，企圖掩蓋事實真相，核有嚴重違失。

二國防部未依法行政，對於漢翔公司履約重大違規怠未積極處理，俟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年度判字第 1782 號判決略以：「再按政府採購法旨在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該法規定之行政管制或制裁目的，其用語雖有類同於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之情形，但因彼此規範目的並非一致，自不能作相同之解釋。準此，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不以行為人成立刑事犯罪之偽造、變造文書罪為必要，無論有權抑或無權製作文件者自行偽造、變造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內容者，均明顯妨礙採購品質及依約履行目的之確保。」

(二)查漢翔公司承攬軍備局 94 年辦理之「漢翔○○專案」，原能會因接獲檢舉，指該公司於 94 年、95 年間利用停用的 X 光機做檢驗，故於 95 年 6 月 30 日派員至漢翔公司查核 X 光檢測執行情形並要求補附資料，惟該公司為掩飾以渦電流取代 X 光機檢測缺失，於同年 7 月 7 日函送○○機使用 X 光機檢測工作日誌報原能會，該會復於同年 10 月 23 日再度派員前往現場查核，結果發現漢翔公司所報○○機 X-ray 檢測作業「工作日誌」與「X 光底片標記」之「飛機編號/日期」明顯不符，因事涉飛機維修保養品質，原能會於同年 10 月 27 日即函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並副知國防部及空軍官校，惟國防部針對該重大違規事件並未立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103 條規定處理調查，迨 96 年 6 月 7 日本案經媒體披露後方積極處置，經詢據國防部說明略以：「考量空軍多項重要裝備均屬漢翔公司獨家製造供應，加上配合委託經營推動已裁撤後勤維保人力達 492 員，如施以『停權』，空軍後續修護與補給需

求已無編裝及專業人力可接管，部分裝備亦無廠商可承接維修。」然查行政罰之裁處權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有 3 年時效限制，由於國防部暨所屬相關單位於 95 年 11 月 1 日收受原能會前揭函文通知後怠未積極處理，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前採購中心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對漢翔公司之停權處分，國防部暨所屬相關單位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嫌。

(三)綜上，國防部未依法行政，對於漢翔公司涉假造 X 光檢測紀錄及工作日誌等情及原能會嗣後之函告通知提醒怠未積極處理，俟司法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

綜上所述，漢翔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竟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原能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另國防部未依法行政，對於漢翔公司履約重大違規事件怠未積極處理，俟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有關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違失：

- 一、針對本案管理機制缺失，漢翔公司指派專案小組執行全面檢討，並輔導整體維修及品質改善作業。同時將品質管理業務從飛機維修廠抽離，另設立品質管理組，專責品質管理作業，以確保飛安。
- 二、針對本案作業缺失，漢翔公司訂頒 NDI 作業規定，要求各項 NDI 檢查採交叉比對及簽證方式執行，使確保品質；另擇派品管工程師專人專責，俾提升 NDI 全般作業管理效能。
- 三、漢翔公司已於 96 年 6 月 23 日函復空軍司令部本案相關作業改善作為，經強化履約作業，將可確保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無虞。

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原能會審

查，企圖掩飾真相，顯有違失：

- 一、漢翔公司 95 年 10 月 24 日查證確認領班傅健生未依技令執行 X 光檢測，隨於同年 10 月 25 日向原能會及空軍司令部坦承疏失，並按漢翔公司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核予領班傅○○直接解職、督導經理洪○○大過 1 次並解職、專案主持人張○○、廠長楊○○、主任徐○○等連帶記過 1 次並降調現職、主管處長陳○○記過 1 次並免除處長職務等嚴厲處分。嗣後再依張○○、徐○○、陳○○於 99 年 4 月 16 日被檢方追加起訴，及 101 年 4 月 10 日獲法院判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成立等情，按獎懲規定核予陳○○記大過 1 次並降調現職、徐○○再記 2 小過、張○○再記 1 大過及 1 小過處分。
- 二、漢翔公司記取本案教訓，除對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外，並要求品保人員當責及加強工作訓練，亦訂定多項品管檢驗等精進改善作為，加強隨機性督檢工作，對所見缺失立即要求改正，防止類似情況發生，同時建構獨立完整品管組織。其後更致力推動 ISO 9001 驗證，進而於 97 年 11 月 3 日本專案「AT-3 及 T-34C 兩型機場站階段維修管理作業」，符合貝爾與國際標準相關驗證規範，通過品質認證獲頒證書，有效提升機隊品質及確保飛行安全。

註：經 103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2、農委會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對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處理情形，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 12 條規定：「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及第三款所稱財團法人職務之範圍或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且依「政務人員退

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所稱職務，指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及第 11 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退職政務人員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情事者，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職酬勞金證書，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如有違反者，依法懲處。……退職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二嗣本院函請銓敘部說明政務人員退職及公務人員退休轉任農委會捐助之國際組織（亞蔬、亞太糧肥及土策中心，下稱三中心）之法令適用情形，該部說明略以：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茲以退撫條例並未限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公職之組織型態，且該條例施行細則所定「機關」亦涵括行政法人及事業機構等組織，復以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下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規定相同，爰基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撫權益整體衡平考量，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之認定，宜參照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亦即不論再任職務之組織型態為何，如該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專任公職」範圍。綜前所述，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轉任該三中心職務，不論該三中心之組織型態為何，只要再

任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退撫條例及退休法所稱之「專任公職」範圍，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

三、經查農委會捐助之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下稱亞太糧肥中心）主任係經由會員國提名，委員會通過任命之。目前該中心主任依慣例係由該中心理事主席（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兼任）提名具備相關專業及熟稔國際事務、具農業背景專家，再經會員國理事會同意後任用。該會前副主任委員（政務職）李健全於民國（下同）97年5月20日自該會退職，復於97年10月23日至101年6月30日任職亞太糧肥中心主任，該會認為依當時適用之退撫條例（95年5月17日修正）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應停發其月退職酬勞金等相關規定，僅限制退離職政務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給之各機關專任公職者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並未限制再任國際組織情形；本案李前副主任委員為政務人員退職，依現行行政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應無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事由，爰未停發其月退職酬勞金。

四、復依銓敘部所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二）使用銓敘部網站查證；如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知悉相關訊息時，應依循其他方式（如……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作為發給退撫給與之參考。（三）每年定期……於各奇數月五日以後，上網連結銓敘部網站，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及第7點規定：「追繳作業如下：（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揆以農委會前副主任委員（政務職）李健全退職後，由亞太糧肥中心理事主席（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兼任）提名經會員國理事會同意後，轉任該中心主任，農委會為渠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機關，理應依上開要點善

盡查驗及追繳職責，詎農委會逕予認定亞太糧肥中心係外交部認定之我國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型態，應非退撫條例規定之「機關」性質，復以退休法第 23 條限制退休之公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未涵蓋退職之政務人員範疇為由，一再辯稱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仍有爭議之處；甚且截至本院調查本案約詢時，該會始終未就上開疑義，先行函請退撫條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足見農委會恣意專斷，有虧職守，自難辭其違失之咎。

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本案銓敘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後段意旨，在後之釋示(即 102 年 10 月 24 日部退二字第 10237432931 號令)不溯及生效，僅適用於解釋令發布後之案件。因此本案並不生退職金追繳問題。

註：經 103 年 7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3、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辦理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抄錄於招標文件內，核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審計部、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及政風處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至 6 月間，先後前往屏東地區履勘及約詢水利署楊署長等業務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就本案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辦理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設計使用鋼柵石籠所涉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第 2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3 項）招

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二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說明其必要性。」第 8 點規定：「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且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又「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政府採購不當限制競爭之錯誤行為態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函明文。

三查本案水利署相關河川局所涉行政違失如下：

(一)第七河川局（下稱七河局）部分：

1. 該局於 98 年至 99 年間，自辦及委外設計使用「鋼柵石籠」之 8 件工程（前 5 件自辦、後 3 件委外），詳如下表：

工程名稱	得標廠商 (得標金額)	得標 日期	鋼柵石籠 材料廠商 (負責人)	鋼柵石籠 合約金額
荖濃溪舊寮一號 堤防復建工程	建濠源營造 有限公司 (1 億 6,870 萬元)	99.1.21	育○公司 陳○○	1,777 萬 5,450 元
荖濃溪舊寮一號 護岸復建工程(一	正芳營造 有限公司	99.1.22	益○川 公司	1,696 萬 4,640 元

工程名稱	得標廠商 (得標金額)	得標日期	鋼柵石籠 材料廠商 (負責人)	鋼柵石籠 合約金額
工區)	(1 億 6,168 萬元)		蘇○○	
荖濃溪舊寮一號 護岸復建工程(二 工區)	正芳營造 有限公司 (1 億 6,178 萬元)	99.2.2	育○公司 陳○○	1,735 萬 200 元
荖濃溪舊寮一號 護岸復建工程(三 工區)	榮元營造 有限公司 (1 億 6,500 萬元)	99.1.20	育○公司 陳○○	1,387 萬 2,600 元
武洛溪大路關堤 防復建工程	朝信營造 有限公司 (7,070 萬元)	98.12.30	育○公司 陳○○	148 萬 8,375 元
美濃溪合和一、二 號及美濃(一工 區)護岸防災減災 工程併辦土石標 售	大力營造 有限公司 (1 億 5,400 萬 元)	99.9.24	育○公司 陳○○	296 萬 6,355 元
美濃溪泰和三四 號及美濃(二工 區)護岸防災減災 工程	發泰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6,800 萬元)	99.9.24	育○公司 陳○○	1,266 萬 3,000 元
美濃溪泰和二號 及美濃(三工區) 東門及東和護岸 防災減災工程	曜鴻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330 萬元)	99.9.17	安○公司 陳○○	1,024 萬 8,000 元

2.前揭七河局自辦設計之 5 件工程，前局長張○○於 98 年 11 月 3 日、23 日及 27 日核閱設計原則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時，先後批示：「離基腳 4M 可用鋼籠擋水牆要涉足排水牆」、「混凝土塊宜改為不鏽鋼柵石籠」及「宜再加鋼籠拋塊石往上層面之銜接」等字句，爰該局負責設計「荖濃溪舊寮一號堤防復建工程」及「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三工區)」之正工程司李○○，即據以逕將育○公司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抄

錄於工程設計圖說中，並於施工規範（第 15 點）列載：「本鋼柵石籠，係專利型案號新型第 191293 號，設計圖僅供參考，承攬廠商可自行另覓同等品…」等字句；另負責設計「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一工區）」及「荖濃溪舊寮一號護岸復建工程（二工區）」之約僱人員邱○○，亦參考李○○便宜行事之作法，將育○公司之型錄資料直接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而負責設計「武洛溪大路關堤防復建工程」之正工程司鍾○○，則因顧慮明載特定廠商專利案號恐有不妥，故未予納入施工規範，惟其設計圖說仍抄自育○公司型錄資料。

3. 至委託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容○公司）規劃設計之「美濃溪合和一二號及美濃（一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下稱美濃溪一工區）及「美濃溪泰和三四號及美濃（二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下稱美濃溪二工區）等 2 件工程，前局長張○○於 99 年 6 月 9 日預算送審單中分別批示：「最外層以鋼柵石籠防沖擊」及「局部段改成一層鋼柵石籠」，爰容○公司於同年 7 月 29 日以九九容工字第 0991849、0991850 號函建議七河局，「美濃溪一、二工區」應採取強度較高之鋼柵石籠材料，並逕將育○公司之型錄資料載入同年 8 月提報之設計圖說中；另委託由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黎○公司）設計監造之「美濃溪泰和二號及美濃（三工區）東門及東和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下稱美濃溪三工區），前局長張○○亦於 99 年 6 月 11 日局內審查意見中批示：「可採用鋼柵石籠防沖刷」，黎○公司爰據以參照育○公司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繪製相關工程圖說。
4. 七河局自辦及委辦設計相關人員，為迎合上級主管批示意見，改採未曾使用過之鋼柵石籠工料，本應透過市場訪調及詢價程序，詳盡蒐集規格型式、材料效能及合理價格等必要資訊，以供圖說規範設計及單價分析之參據，詎渠等竟便宜行事，直接抄錄特定廠商提供之型錄資料，作為採購招標圖說文件，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 11 月 15 日詢問李○○：「（在上開標案是否有去做市場調查詢商、訪價的動作？）沒有」，及同

年 9 月 26 日廉政署詢問邱○○坦承：「我全部都是拷貝複製李○○的電子檔，我沒有調查市面上有幾家廠商產品符合設計規範」等筆錄在卷足憑。

(二)第六河川局（下稱六河局）部分：

1. 該局於 98 年至 99 年間，自辦設計使用鋼柵石籠之 2 件工程，詳如下表：

工程名稱	得標廠商 (得標金額)	得標日期	鋼柵石籠 材料廠商 (負責人)	鋼柵石籠 合約金額
二仁溪跳橋上下及夏梅林橋下游段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南碁營造有限公司 (732 萬元)	98.12.10	益○川 公司 蘇○○	100 萬 7,370 元
曾文溪曾文一號橋上下游護岸加強工程	和暉營造有限公司 (3,580 萬元)	99.8.2	育○公司 陳○○	186 萬 8,800 元

2. 前揭「二仁溪跳橋上下游及夏梅林橋下游段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下稱二仁溪工程），係由六河局正工程司鄭○○負責設計，該局前副局長謝瑞章曾向鄭員示意「二仁溪工程可採用鋼柵石籠」等語，然因該局尚無採用鋼柵石籠之前例可循，且鄭員亦未曾有設計使用之經驗，值此適有益○川公司人員交付鋼柵石籠相關型錄資料，且嗣後謝瑞章亦再度詢及有無廠商交付光碟資料，爰鄭員即逕將益○川公司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另該局副工程司杜○○負責設計之「曾文溪曾文一號橋上下游護岸工程」（下稱曾文溪工程），前副局長謝瑞章亦向杜員示意「曾文溪工程可使用鋼柵石籠」，然因杜員亦無設計使用鋼柵石籠之經驗，故與鄭員討論後，亦逕將育○公司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有關鄭、杜兩員前述案情，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 9 月 17 日偵訊筆錄及本院 102 年 5 月 24 日詢問筆錄，均在卷可稽。

(三)第四河川局（下稱四河局）部分：

1. 該局於 97 年間，自辦設計使用鋼柵石籠之 2 件工程，詳如下表：

工程名稱	得標廠商 (得標金額)	得標 日期	鋼柵石籠 材料廠商 (負責人)	鋼柵石籠 合約金額
南清水溝溪 永豐橋上下游 護岸復建 工程	健峰營造有限公司 (1,836 萬元)	97.12.30	益○川公司 蘇○○	795 萬 4,695 元
東埔蚋溪初 鄉橋上下游 護岸復建 工程	佶原營造有限公司 (2,085 萬 8,000 元)	97.12.30	益○川公司 蘇○○	542 萬 7,345 元

2. 上開「南清水溝溪永豐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下稱南清水溝溪工程）及「東埔蚋溪初鄉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下稱東埔蚋溪工程）兩件工程，均係該局前工程員莊○○負責規劃設計，且有逕將益○川公司所提供之鋼柵石籠型錄資料，抄錄於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之情形。經詢據莊員雖否認其設計之鋼柵石籠圖說與益○川公司相同，且調閱廉政署 101 年 11 月 13 日詢問莊員筆錄：「（為何你設計圖的施工規範會和益○川公司的施工規範一樣？）我也是參考前人留下來的施工規範，沒有全部一樣，有差異，檢驗係數例如降伏強度、抗拉強度等不一樣，而且我有加註同等品。（益○川公司專利與你所設計 S 型鋼柵石籠是相同的，你如何解釋？）不盡相同啦！怎麼會相同呢，這種 S 型在外面很多人都在用啦！這個不是專利啦！我設計沒有在管是不是專利。（你剛剛所述，你繪製設計圖沒有在管這個東西是不是專利？你也不知道這個東西到底是不是專利品？）對！對」；惟據水利署 102 年 6 月 11 日查復本院，有關該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歷年使用鋼柵石籠材料之工程統計表，其中四河局最早使用即為南清水溝溪工程與東埔蚋溪工程，且據該署表示，各河川局間工程圖說參考資料不會流用，皆僅於各該河川局內部使用。莊員所辯顯卸責諉過之飾，要非可採。

四前揭水利署第七、第六及第四河川局辦理堤防護岸工程設計所涉違

失，經本院詢據該署楊署長表示：「目前水利工程上使用的箱型石籠、蛇籠，現在這些的資訊不夠充分，可能就會落入剛剛說的錯誤樣態，怎樣去補救，這是可以克服的，同仁利用條文上的不瞭解，這是要改進的…」；至於招標文件加註「可使用同等品」部分，是否確如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等疑義，楊署長則稱：「精確的文字看是如何認定，鋼柵石籠、箱型石籠、蛇籠使用地方應該是可以精確說明」等語。顯見該等河川局採購招標文件抄錄特定廠商型錄資料再加註可使用同等品之違常作法，不僅屬工程會公告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之虞，且縱於招標圖說中加註可使用同等品，然得標廠商囿於監造單位審查同等品之標準不一，爰為免徒增施工及驗收風險，多屈從設計單位而逕向提供抄襲型錄資料之廠商訂購，致生圖利特定廠商之弊端。

綜上所述，水利署所屬第七、第六及第四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控制環境作業部分：

101 年 9 月 6 日、11 日、13 日、17 日水利署分別於北、中、南、東密集邀請營造廠商、水利技師、土木技師公會與水利署同仁座談，101 年 9~10 月及 102 年 4~5 月辦理採購基礎訓練班 101 年 7~9 月及 102 年 4~5 月，辦理品管訓練班。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102 年 1 月 10 日針對水利署所屬機關工務課第一線同仁，辦理施工規範教育宣導講習。102 年 8 月 5 日頒訂「經濟部水利署鋼柵石籠施工規範」，及相關設計圖示，制定規範提供水利署所屬機關參採使用。另水利署刻辦理「水利工程基本圖彙編及資料庫建置」，亦將鋼柵石籠設計圖納入基本圖彙編及資料庫中，提供河川局工程設計人員參採使

用。另持續加強宣導「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材料及設備規格訂定注意事項」。

二、工程設計階段作業部分：

制定設計初稿審查校核注意事項表；刻正辦理「水利工程基本圖彙編及資料庫建置」委辦計畫並加強辦理工務行政督導及教育宣導。

註：經 103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4、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即貿然實施；台電公司對相關採購案未善盡審查責任，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後續執行影響，即貿然實施，並率爾僅予 2.5 個月緩衝期，致施行初期甲專級廠商家數僅 24 家，且肇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另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該公司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自民國（下同）100年1月1日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發包之1億元以上、2萬5千伏特電壓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增訂僅能由「甲專級」承裝業承攬，然因合法家數不足，致迭遭不法廠商圍標與決標標比大幅提升，未能經由公開競標機制以降低配電工程成本，另台電公司涉有未善盡履約管理情事。案經向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經濟部杜紫軍常務次長、台電公司李漢申總經理、法務部廉政署朱坤茂署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蘇明通主任秘書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後續執行影響，即貿然實施，並率爾僅予2.5個月緩衝期，致施行初期甲專級承裝業家數僅24家，且肇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億元以上承裝電壓2萬5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投標廠商平均家數自99年3.85家減少至100年3.04家、平均決標標比自99年82.75%提升為100年98.50%，核有違失：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二、訂定之依據。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一章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法規之草擬作業（一）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

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及司法院釋字第 538 號解釋文：「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參照）。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與第九條，對於申請登記之營造業，依資本額之大小、專業工程人員之員額，以及工程實績多寡等條件，核發甲、乙、丙三等級之登記證書，並按登記等級分別限制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同規則第十六條參照），係對人民營業自由所設之規範，目的在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以維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又同規則增訂之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連江縣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定登記之營造業，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依同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換領登記證書，逾期未辦理換領者，按其與本規則相符之等級予以降等或撤銷其登記證書』，乃因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戰地政務解除後，營造業原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及連江縣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定，領有之登記證書，已失法令依據，故須因應此項法規之變更而設。上開規定為實施營造業之分級管理，謀全國營造業之一致性所必要，且就原登記證書准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換領登記證書，並設有過渡期間，以為緩衝，已兼顧信賴利益之保護，並係就福建省金門、連江縣之營造業一律適用，尚未違反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意旨，於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定，亦無違背。惟營造業之分級條件及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等相關事項，涉及人

民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為促進營造業之健全發展並貫徹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仍應由法律或依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為妥。」，合先敘明。

- (二)查經濟部於民國（下同）99年5月13日預告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其中第4條內容為：「承裝業之登記，分甲專、甲、乙、丙共4級，其承裝工程範圍規定如下：一、甲專級承裝業：承裝電壓2萬5千伏特以上（該部註：誤植，應為以下）之配電工程，且其配電工程金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並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以後發包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雖於99年7月8日致函能源局，請考量甲專級承裝業設立、登記、辦理審查作業之時程，及登記合格之甲專級承裝業家數，建議延後施行日期。惟經濟部仍於99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承裝電壓2萬5千伏特以下，及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之配電外線工程，並於100年1月1日開始實施。惟前開法規預告期間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應行之法定程序，自非屬緩衝期間。是「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之資格，自修正以至施行，緩衝期僅2.5個月。
- (三)復查，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修正施行前，即截至99年12月底，甲專級承裝業設立登記許可者僅24家，迄100年12月底止始達56家（註：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修正前，甲級承裝業99年10月既有5287家、99年12月既有5,304家）。經統計分析台電公司於100年間決標，且廠商投標資格為甲專級承裝業之配電外線工程共41件，決標金額計61億8,631萬餘元，平均投標廠商家數為3.04家。99年間決標預算金額1億元以上配電外線工程共42件，決標金額53億7,805萬餘元，其平均投標廠商家數3.85家，二者相比投標廠商家數有所減少，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21.04%。又前開99年決標預算金額1億元以上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決標標比82.75%，相比100年投標廠商資格為甲專級承裝業之配電外線工程，其平均決標標比為98.50%，大幅提高15.75個百分比（若以金額換算增加9億7,434萬餘元）。

(四)「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係依電業法第 75 條第 6 項規定：「電器承裝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經濟部訂定。參照前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38 號解釋之意旨，法令修正所設之過渡期間，當足以緩衝法令變遷之影響，則該等過渡期間之設，始稱合理。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既為實施電器承裝業之分級管理，以謀全國電氣承裝業之一致性所必要，且該規則修訂前之甲級承裝業者欲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配電工程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配電工程，因該規則新增「甲專級」承裝業而受有限制，設立合理過渡期間以為緩衝並符信賴保護原則，自有必要。惟經濟部自修正發布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以至施行，緩衝期程僅 2.5 個月，致修正施行前之甲專級承裝業者僅 24 家，顯見如此短暫之緩衝期程，不足以使廠商有合理準備期。復以該規則之修正施行初期，即有招標廠商家數減少、平均決標標比提高之情形，顯見經濟部對該規則之修正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未能有完整合理之評估，亦未設有合理足以緩衝之過渡期程。

(五)綜上，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卻率爾僅予 2.5 個月緩衝期，致施行初期甲專級承裝業家數僅 24 家，且肇生台電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投標廠商平均家數自 99 年 3.85 家減少至 100 年 3.04 家、平均決標標比自 99 年 82.75% 提升為 100 年 98.50%。其相關修訂過程，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後續執行影響，即貿然實施，難符「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一章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538 號解釋應設有足以緩衝之過渡期間之意旨有違，核有違失。

二臺灣電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另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顯有違失。

- (一)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第 3 點第 7 款規定：「開標結果其決標比率（即決標價格除以核定底價之百分比）低於 60%，或達 99% 以上（依採購法令規定廠商願意照底價承作或超底價決標案件除外），均應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注意有無弊端情事。」、第 3 點第 10 款規定：「在審標、決標過程中，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圍標之合理懷疑時(例如…發現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工程、提高標價造成廢標、不為投標、不越區競標…等)，應即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
- (二)經查，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基隆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新竹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臺中區營業處 100 年丁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及「彰化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等 5 件採購案，其決標比率分別為 99.99%、99.61%、99.01%、99.71% 及 99.65%，惟上開區營業處均未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7 款規定，檢討分析其原因，注意有無弊端情事。
- (三)另查，宜蘭、新竹、臺中、花蓮、高雄等 5 個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之開、決標紀錄發現，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各主辦單位亦未依前揭要點第 3 點第 10 款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分述如次：
- 1.宜蘭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第 1 次開標僅有「長○水電」1 家投標，第 2 次開標有「長○水電」及「竝○公司」等 2 家投標，標價分別為 1 億 4,396 萬 505 元及 1 億 4,400 萬元，僅相差 3 萬 9,495 元，均高於底價，「長○水電」優先減價價格為 1 億 4,380 萬元，仍超過底價，進行比減價格時，「竝○公司」即放棄競價，嗣「長○水電」於第 3 次比減價表示願以底價承包。
 - 2.新竹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2 次開標結果均僅「三○公司」投標，第 2 次該公司以 1 億 2,420 萬元得標，決標比 98.84%。
 - 3.臺中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該工程歷經 2 次公

告招標，均僅廠商「東○公司」1家投標，嗣經減價結果以1億4,734萬1,421元，決標比為100%（願照底價承攬）。

4. 花蓮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計有「亞○公司」、「茂○公司」、「睿○公司」及「超○公司」等 4 家投標，其中「亞○公司」於標封內裝報紙，「睿○公司」未派員到場，「茂○公司」第 1 次比減價即放棄競價，「超○公司」減價 3 次後，依照底價承包。
5. 花蓮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計有「楊○公司」、「興○公司」、「超○公司」及「茂○公司」等 4 家投標，其中「興○公司」於標封內裝空白紙，「楊○公司」及「超○公司」未派員到場，最後「茂○公司」減價 3 次後，依照底價承包。
6. 高雄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計有「明○公司」、「楊○公司」及「新○工程行」等 3 家投標，其中「明○公司」未派員到場，「楊○公司」未檢附招標須知規定必附資料，最後「新○工程行」減價 3 次後，願照底價承包。

(四)針對上開缺失，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前揭「具體防範要點」為台電公司防範採購弊端發生之重要內規，惜該公司部分單位未能參照有關規定辦理，為落實推動該要點，該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函請各單位加強落實辦理，並為便於檢討分析標比特殊案件作業，另擬訂「標比特殊案件檢討分析表」，併函提供各單位辦理。

(五)綜上，台電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另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顯有違失。

三、台電公司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規

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顯有疏失：

(一)依台電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第3條履約能力審查及異動、一、(二)、3規定略以：「…(2)依規定應專職者(例如工安、品管等人員)不應同時登記於其他工程，發現專職人員重複登記，應退件請承攬商澄清說明。…」另契約附件「配電工程承攬廠商應備施工能力配備表」規定，工程級別一(1億元以上)之配電外線工程須包含：甲級或乙級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10名、丙級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30名、工程品質檢查人員5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2名等，其中工程品質檢查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為專職。

(二)據審計部抽查發現，部分廠商在相同年度不同工區之得標工程，提報之專職人員與其它工程之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或工地負責人重複，各主辦單位均未依上開規定，退件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致專職人員兼辦其它工區之工程，分述如次：

- 1.「宜蘭區營業處100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品質檢查人員王○○與「雲林區營業處100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配電線路裝修人員重複(長○水電)。
- 2.「花蓮區營業處101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何○○及品質檢查人員李○○，與「雲林區營業處101年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及「彰化區營業處101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配電線路裝修人員重複(全○公司)。
- 3.「彰化區營業處101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品質檢查人員陳○○與「花蓮區營業處101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配電線路裝修人員重複(全○公司)。
- 4.「雲林區營業處101年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林○○與「彰化區營業處101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工地負責人重複(全○公司)。

(三)針對上開缺失，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有關廠商在相同年度不同工區得標工程，提報之專職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工程品質檢查人員)與其他工程之技術人員重複乙節，該公司將督促各區營業處改善，並運用該公司配電工程施工管理系統(DCMS)加

強管理廠商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人員資料，避免再發生相同缺失。

(四)綜上，台電公司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後續執行影響，即貿然實施，並率爾僅予 2.5 個月緩衝期，致施行初期甲專級廠商家數僅 24 家，且肇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台電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另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該公司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經濟部能源局已建置「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並開放權限供台電公司查詢「甲專級」合格廠商名單、所在縣市及家數，俾利台電公司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件時，可通知所有合格廠商前來投標，以減少相關採購違失或弊端。目前甲專級家數已自 99 年底的 24 家，提升至去（101）年底的 63 家；平均投標廠商家數已自 100 年的 3.07 家，提升至去年的 3.44 家；另決標標比亦自

100 年的 98.5%，下降至 101 年的 90.1%。

二、台電公司為加強內控機制，避免類似違失再發生，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發函各區營業處，重申辦理採購務必遵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之規定加強辦理。另為使各單位辦理檢討分析標比特殊案件作業有所遵循，特另檢討擬訂「標比特殊案件檢討分析表」，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發函提供各單位遇案使用，並囑各單位加強落實辦理。台電公司政風處再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發函要求基隆、新竹、臺中、彰化 4 區營業處檢討改善，該等單位皆表示今後遇案將即依相關要點審視有無異常情形，並適時採取適當作為，防止弊端發生。

三、台電公司配電工程採購承攬契約對於承攬商施工能力配備不符違約情事，已於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訂有罰款規定：「乙方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廠商應備施工能力配備表』經常維持規定數量以上之技術人員、工具及車輛，如遇不足、不適用或不適任等，經甲方通知限期更換或補充，逾期未辦妥者，每人或每件或每輛每日計罰新臺幣 1,000 元，至改善為止」。另該公司經由制度面及執行面重新檢討後，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修訂該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及管控作業指引」，增訂於 DCMS 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專職人員是否重複登錄之方法與步驟，透過查閱承攬商新進施工人員於 DCMS 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之資料，以及履約期間定期查詢、跨區營業處互相勾稽，將可避免配電工程承攬商專職人員違約兼職之情事再發生。

四、經查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辦理 102 年度 1 億元以上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標案，每標案平均投標廠商家數為 3.54 家。另平均決標標比為 86.48%，且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 102 年 4 月至 103 年 2 月期間，所發包 1 億元以上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件共 24 件，並無標比 99% 以上之決標案件，故無填報「標比特殊案件檢討分析表」之個案。

註：經 103 年 7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5、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3年餘，迄未查明原因；復未能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皆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102年8月7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4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3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一號機燃料池無法容納下次大修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束，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未能有效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相關作業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該公司對於滲水原因仍未查明，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復國內3座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該公司卻延宕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恐影響電廠後續營運；另該公司未能有效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經本院向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調閱有關卷證，諮詢學者專家及約詢原能會、台電公司、經濟部等相關單位人員，調查委員並赴核一、二廠（每座核能電廠有兩部發電機組，即一號機及二號機）現勘後，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核一廠一、二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近 3 年半累計集水高達 1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多次測得銫-137、鈷-60、錳-54 及鉻-51 等放射性物質，台電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原能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迄今該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且有逐年增加之勢，核有違失。

(一)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位於反應器廠房 5 樓之反應器穴旁，為長 41 呎、寬 33 呎、深 39 呎之鋼筋混凝土槽，槽內面全部襯以不銹鋼板，池內大部分地區設置燃料架，其他尚設有燃料準備機、控制棒架、搬運筒及污染機件儲存區等。為不使管路破裂時，導致用過核子燃料池池水流失，洩至低於反應器穴及燃料池隔門底部高度，致不足以屏蔽用過核子燃料之放射性，池底與池壁之不銹鋼襯板不設任何出水口，不銹鋼襯板下方埋設偵漏管路，隨時偵測池水有無滲漏；不銹鋼襯板後並設有洩水控道，以防止襯板後壓力上升、污染之水漏至二次圍阻體內之清潔區，並可測出襯板之洩漏量。經查用過核子燃料池不銹鋼襯板後之洩水控道，共計 19 支，每支裝有檢漏裝置，該 19 只檢漏裝置中，任一檢漏裝置測得滲漏積水約 10 毫升時，檢漏裝置之警報燈即亮，同時將警報送至儀器架 120-8 燃料池現場警報盤及主控室 H11-P603 警報窗，以警示有關運轉人員。

(二)一、二號機持續漏水情形：

1. 原能會之統計資料顯示，自 98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一號機及二號機用過燃料池洩漏偵測系統總集水量分別達 1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其中一號機集水量以 99 年（1 年收集 11,287.60 毫升）及 102 年（半年收集 3,130.25 毫升）為

最高；二號機集水量逐年上升，102 年僅半年期間即收集 1,847.02 毫升，高於 101 年 1 整年之集水量 1,461.75 毫升，詳如表 1 所示。

2. 台電公司之統計資料顯示，一號機自 99 年 3 月起迄 102 年 6 月 11 日止，全部 19 只檢漏裝置中，曾有編號 F、U、N、M、V、B、G 等檢漏裝置發生滲漏警示，每年均有漏水情形，部分滲水偵測有錳-54 (Mn-54)、鈷-60 (Co-60) 及銫-137 (Cs-137) 等核種者。二號機自 98 年 12 月起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編號 J、C、B、K 等檢漏裝置皆曾發生滲漏警示，部分滲水偵測有錳-54、鈷-60、銫-137 及鉻-51 核種。

(三)滲水原因：

1. 台電公司 100 年 4 月 18 日電核發字第 10004060821 號函覆本院稱，關於滲水可能原因包括：除汙或工作殘餘水、不完整滲水、鄰近偵測區域分流滲水等，並未將「冷凝水」列為滲水原因。嗣本院 100 年 4 月 25 日履勘核一廠，該廠簡報列舉「可能滲漏來源」包括：「1.反應器 5 樓用過燃料池系統溢流槽上方水泥塊冷凝水、2.燃料池周邊用水孔蓋內部邊緣之滲水、3.反應器 5 樓樓板清理作業後之滲水、4.燃料池四周空間微量冷凝水（美國核電廠業界經驗）」，並未將大修期間廠商操作高壓沖洗設備濺溼反應器該樓層地板、季節變化、燃料池溫度等列為可能原因。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詢問所提書面意見表示：「本廠之滲漏警報斷續出現原因，除了因工作人員於用過燃料池樓層工作用水不慎致滲入樓板造成外，機組大修期間維護部門協力廠商在 SFP 與 Cavity 區域操作高壓沖洗設備，不經意濺溼反應器該樓層地板，以致滲漏至偵測器，亦為 102 年 3 月下旬開始之一號機大修檢討發現其為近期頻繁引發警報之主因。惟平時受到季節變化、燃料池溫度（新增燃料池冷卻系統有無加入運轉）、反應器 5 樓空調機有無運轉、反應器廠房通風系統吸入之空氣所含濕度比例，皆是造成原因之一」。台電公司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
2. 台電公司對於滲水可能原因不僅前後認定不一，而且關於滲水

可能原因是否包括「過燃料池發生襯板滲漏」，台電公司亦與原能會採取不同看法。台電公司 100 年 4 月 1 日表示：「用過燃料池池水中有核種錳-54、鈷-60、銫-137 及銀（Ag）-110 四項，若是用過燃料池發生之滲漏時，滲漏的池水會很快的直接由池壁襯板導水槽進入滲漏偵測器，故滲漏水樣會有以上四種核種呈現故且滲漏會一直持續。然而本廠此次滲漏水樣分析結果，大多數未偵測出有核種，小部分為單一核種或兩種核種呈現，且滲漏現象斷斷續續非持續發生，以此可判斷滲漏水非來自池水」等語。同年 25 日本院履勘核一廠，該廠簡報分析滲漏現象，亦稱：「基於：『1.若用過燃料池發生滲漏，將造成洩漏偵測器產生連續性警報。2.用過燃料池水包含之核種有：錳-54、鈷-60、銫-137 及銀-110，而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確認：滲漏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等語。台電公司雖認為滲漏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惟本院 102 年 4 月 1 日履勘核一廠時，原能會核能管制處陳處長卻表示：「這真的很難斷定，我並不同意他們剛才的講法說滲出來的水的話一定會有燃料池裡面的所有特性，不一定說，燃料池裡面的四種核種或三種核種，常見有銫-137、錳-54、鈷-60，但滲出的水不一定都會帶有這三種核種，在某些情況下，很可能什麼核種都沒有，因為國外有案例，因為它有可能經過某些渠道過濾掉了，又變成乾淨的水出來。現在就是因為滲出的量太少又不持續，很難找出真正滲漏的地方在哪裡，所以我不敢講一定是由池子滲漏出來，或一定不是池子裡面出來的」等語。該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提出書面表示：「雖然根據核一廠用過燃料池洩漏偵測系統警報出現頻率不定與非持續性、水量小且無持續增加趨勢，以及滲漏水之放射性核種與用過燃料池池水中核種不一致外，亦多有未檢出放射性核種之狀況，且滲漏水質分析結果亦有相當差異等情形初步研判，核一廠用過燃料池發生襯板滲漏之可能性不高，惟因仍缺乏直接明確之證據，以及美國有與核一廠同型電廠偵測系統收集到之水，未檢測出放射性核種，仍研判襯板有極小裂縫之經驗，本會基於保守立場仍無法

完全排除用過燃料池滲漏之可能」等語。原能會之看法顯然相對保守，並不排除用過燃料池滲漏為滲水之可能原因。

3. 台電公司為改善滲漏警報，於 100 年 2 至 3 月間曾進行用過燃料池樓層澈底查漏及整理，所採改善與處理措施，包括：「1. 溢流槽以防滲漏塗漆修補改善隙縫、2. 用水孔蓋內部邊緣以矽膠修補改善相關區域隙縫、3. 用過燃料池樓層再精進修補塗裝，嚴格管制樓板清理作業用水、4. 反應器五樓用過燃料池周邊及樓板鋪設塑膠布包覆加強防制作業、5. 運轉/維護部門加強監控與維護保養頻度」（前 4 項係針對上開「可能滲漏來源」採取之因應對策），惟滲漏水狀況迄未改善。尤有甚者，一號機經 100 年 2 至 3 月間澈底查漏及整理之後，在無大修情況下，同年 8 月滲水量竟達 256.60 毫升，遠高於同年 1 至 2 月（澈底查漏及整理前）滲水量 18.88 毫升。再者，二號機於 100 年 3 月至 4 月大修後之第 13 個月（101 年 6 月），突然出現 455.54 毫升滲水量，台電公司研判為冷凝水所致，惟此一冷凝水量，異於平常，且二號機 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滲水量亦各有 1,461.75 毫升及 1,847.05 毫升，足見滲漏情況並未明顯改善，滲漏頻率及水量亦無規律性，尚難以大修期間工作殘水合理解釋。

(四) 綜上，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洩漏偵測系統長期出現警報，用過核子燃料池樓層持續出現滲漏水情形，自 98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一號機及二號機用過燃料池洩漏偵測系統總集水量分別高達 1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其中部分滲水偵測有錳-54、鈷-60、銫-137 及鉻-51 等核種。美國與核一廠同型電廠偵測系統收集之水雖未檢測出放射性核種，該國仍研判襯板有極小裂縫，故原能會雖然認為用過燃料池發生襯板滲漏之可能性不高，但該會基於保守立場仍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滲漏之可能。台電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而且以用過燃料池水包含 4 種核種，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所收集之滲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將「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排除為可能原因，其認定顯然過於武斷。滲水

迄今 3 年餘，台電公司對於滲水之原因仍未查明，其雖已採取防滲漏之修補塗裝、管制樓板清理作業用水及加強維護保養頻度等因應措施，惟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且其滲水量有逐年增加之勢，核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原承諾核一、二廠之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於 89 年、90 年完成，惟延宕 10 餘年，迄未完成；期間，雖兩次擴充燃料池貯存容量，惟核一廠一號機 103 年 11 月大修時反應器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束已無法容納；至於核二廠乾式貯存之安全分析報告，則仍在原能會審查中，台電公司延宕相關作業，卻以核一廠「4 次國際標作業不順、最佳貯存方案評選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延宕」等由卸責，恐影響電廠後續營運，核有違失。

(一)查目前國內、外各核能電廠運轉所產生並於大修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均存放於反應器廠房內之用過核子燃料池，除利用池水提供輻射屏蔽外，並藉由封閉式之冷卻水循環，將該池冷卻降溫，以使殘餘放射性及熱量降低。國際上早期興建之核能電廠，多數用過核子燃料池之貯存容量有限，致無法提供核能電廠運轉發電 40 年所需之貯存容量，致須增建額外之中期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對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係依據行政院 86 年 9 月修正發布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方針」辦理，採「近程以廠內水池式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及在遵守國際核子保防協定下尋求在國外進行再處理之可行性，長程推動最終處置」之短、中、長程方案（最後仍應置於最終處置場所，以永久處置用過核子燃料）。又核一廠之一、二號機均設有 1 座用過核子燃料池，兼具提供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冷卻處所，以及提供機組大修時，反應爐爐心燃料更換新燃料之暫存空間等兩項功能。該廠一、二號機分別於 67 年 12 月 10 日、68 年 7 月 15 日起商轉，每部機組之反應爐爐心裝有核子燃料 408 束，而其用過核子燃料池原設計容量分別為 1,410 束及 1,620 束，經 76 年 11 月及 88 年兩次擴充，引進高密度燃料儲存架後，目前燃料池貯存容量均擴增為 3,083 束（76 年 11 月完成第 1 次擴充，兩部機貯存容量均增為 2,470 束）。查核一廠之一、二號機前次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及 101 年 10

月 11 日起執行第 26 及第 25 次大修（每次大修約需 1 個月），其後一、二號機燃料池各已容納 2,982 束及 2,856 束用過核子燃料，僅各餘 101 束及 227 束之貯存容量。每運轉週期（約 18 個月）須進行大修時，反應爐約需退出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用過核子燃料，計約 104 束，故一號機排定於下次 103 年 11 月 18 日起之第 27 次大修時，所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已無法全數置入燃料池中，而二號機燃料池尚可容納兩次大修之用過核子燃料（第 26、第 27 次大修分別排定於 103 年 4 月 25 日、104 年 2 月 10 日起進行），即 106 年 11 月 14 日起之第 28 次大修時所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即無法全數置入燃料池中。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及擴充情形，如表 2 至表 7 所示。

- (二)次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於 88 年間進行第 2 次擴充前，台電公司所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之中期貯存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84 年 4 月 29 日第 16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以（84）環署綜字第 33713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該公司曾公開承諾該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場，將於 89 年 4 月完成並開始運轉。嗣「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第一期工程採購帶安裝」案，歷經 84 年 11 月、86 年 9 月、90 年 9 月及 92 年 7 月等 4 次國際招標作業，仍無法順利決標。其中，第 1 次在資格標階段，僅美商 VECTRA 及 TRANSNUCLEAR 兩家廠商合格，因家數不足而廢標；第 2 次則由美商 SIERRA 公司得標，惟因類似產品於美國電廠使用時產生氣泡及池水混濁事件，遲未能解決，因而解除合約；第 3 次招標時，僅 1 家廠家參與規格標作業而廢標；第 4 次招標時，雖台電公司放寬投標廠商資格，仍僅 1 家廠商合格，開標結果，其報價遠超過預算而廢標。由於合格廠家少且廠商投標意願不高，經台電公司分析若續辦理國際標，未能決標之風險仍高，恐將影響核一廠之運轉發電，經考量原能會核能研究所（Institute of Nuclear Energy Research, INER，下稱核研所）具有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技術能力，故於 94 年 7 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委由該所以技轉兼具研究開發性質承接（採購案號：94-009），

以突破無法決標之困境。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反應爐初期之餘熱較高，須先貯存於用過核子燃料池內冷卻一段時間後，始可移出進行乾式貯存。一般乾式貯存設施，係將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於密封之金屬罐中，以空氣自然對流作用，將餘熱自金屬罐表面帶走。核研所使用之高性能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系統（INER-HPS），係技轉自美國 NAC 國際公司，並考量核一廠之特定需求所發展，其移轉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系統為通用式多用途密封鋼筒（Universal Multi-Purpose Canister System, UMS），已獲得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核准使用（證號為 Docket No.72-1015），且已成功應用在美國 Maine Yankee, Palo Verde, McGuire 及 Catawba 等核能電廠。本案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計建置有 30 組護箱，每組護箱可裝載 56 束用過核子燃料，每組護箱之熱負載不得高於 14 千瓦，所裝填之用過核子燃料須於燃料池冷卻至少 21 年以上，完成後對於廠界之輻射劑量設計限值為每年不超過 0.05 毫西弗，為美國 NAC-UMS 混凝土護箱輻射防護設計 0.25 毫西弗之五分之一，並約為照射胸腔 X 光 2.5 次，又為一般民眾年劑量限值之二十分之一。其主要裝貯作業程序如下：

- 1.前置作業：於反應器廠房 1 樓將密封鋼筒置於內含鉛及中子屏蔽之鋼質傳送護箱內，整組吊至反應器廠房 5 樓之燃料池旁，再將密封鋼筒灌水。
- 2.用過核子燃料裝載：密封鋼筒連同傳送護箱一併吊入燃料池，將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束逐一吊入密封鋼筒內，密封鋼筒蓋上屏蔽上蓋後，將整組傳送護箱吊離燃料池並沖洗外表，定位後進行去污。
- 3.密封鋼筒封焊：密封鋼筒之屏蔽上蓋封焊，密封鋼筒排水後抽真空乾燥並充填氬氣，進出氣口封焊並測漏，密封鋼筒之結構上蓋封焊及檢測。
- 4.密封鋼筒裝載：密封鋼筒連同傳送護箱吊至反應器廠房 1 樓之混凝土護箱上方，將密封鋼筒吊入混凝土護箱內，並於混凝土護箱加裝屏蔽環、屏蔽塞及鋼質頂蓋，再以螺栓鎖緊頂蓋。
- 5.運送與貯存：混凝土護箱以多軸油壓板車移至貯存場定位，並

套上混凝土外加屏蔽後，進行溫度偵檢儀器之安裝（輻射偵檢儀器已先安裝），日後持續進行監控。

(三)再查原能會 87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辦法」（原名為「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係 91 年 12 月公布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下稱物管法）之前身。該會依物管法之授權，於 93 年 4 月 7 日訂定發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安全分析報告及財務保證說明，送主管機關審查並繳交審查費（第 1 項）。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前項申請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第 2 項）」台電公司爰依上開規定，於 95 年提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設置安全分析報告」，並於 96 年 3 月 2 日申請興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經原能會依法公告展示、徵詢各界意見及舉行聽證，以及邀集 30 位學者專家分成綜合、場址、核臨界、屏蔽與輻射防護、結構、熱傳、密封、意外事件、消防及品質保證等 10 個分組，歷經 5 次審查，台電公司就審查團隊所提 222 項意見逐項答復說明及澄清安全疑慮後，並為審查委員所接受。又該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於 84 年取得環保署核發之開發許可，惟已逾 3 年，而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之適用，台電公司依規定提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 97 年 8 月 17 日第 170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定稿本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同意備查後，原能會於 97 年 12 月 3 日核發建造執照。另關於水土保持計畫，台電公司依法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於 99 年 9 月 13 日取得證照後，土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動工，100 年 1 月 14 日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現場開始施作，並於 100 年 11 月向原能會提出試運轉許可之申請，該公司預定於 102 年 4 月取得運轉執照後開始營運。另 100 年 12 月間，台電公司再陳報原能會「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

施耐震設計再驗證報告」，其中耐震設計基準為地表 0.5g 水平加速度，針對山腳斷層改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之新事證，且假設山腳斷層延伸為 74 公里，保守假設山腳斷層同時發生錯動時，核一廠地表可能之地表水平加速度為 0.41g，又假設地表最大輸出水平加速度提高至為 0.76g，經評估護箱與基座間最大相對位移量僅 24 公分，而護箱間距為 130 公分，尚無因滑動產生碰撞之危險。

(四)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台電公司原承諾於 89 年 4 月完成並開始運轉，惟實際進度，迄 104 年始能完成。其延宕原因，台電公司 100 年 12 月 5 日電密核端字第 10011071251 號函稱係因辦理 4 次國際標作業不順，最佳貯存方案評選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變更內容對照表」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延宕等原因所致，延宕 10 餘年，竟將責任全歸諸於上開因素，並未見其確實檢討。另核二廠一、二號機原設計之核子燃料池容量分別均為 2,520 束，81 年第 1 次擴充後貯存容量均增為 3,660 束，94 及 95 年第 2 次擴充後貯存容量再增為 4,398 束，迄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一、二號機各已貯存 4,024、4,068 束，以該廠每週期爐心退出燃料 170 束計，預估貯滿年限為 105 年 10 月及同年 3 月。與核一廠情況類似，環保署 85 年 2 月 1 日（85）環署綜字第 01585 號公告「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台電公司承諾中期貯存場將於 90 年完成並開始相關運轉，「核能四廠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亦載述「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應分別於 95 年及 98 年完成建造」等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惟均無法如期達成。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投資可行性分析修訂版，迨 97 年 7 月始陳報經濟部審查，經濟部於 98 年 8 月審查通過。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則於 97 年 11 月陳報環保署，定稿本於 99 年 4 月環保署同意備查。貯存設施之採購作業於 99 年 11 月決標予 NAC 公司，採美國 NAC-MAGNASTOR 護箱系統，原能會於 101 年 3 月受理台電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其安全分析報告目前仍由原能會審查中。

(五)綜上，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原設計容量，均無法滿足運轉發電 40 年所需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其中核一、二廠經兩次擴充後，機組燃料池容量分別增為 3,083 束及 4,398 束，卻仍無法提供該廠運轉發電 40 年所需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而核三廠經 1 次擴充後，容量增為 2,160 束，已可貯存運轉 40 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然核一廠之一、二號機分別於 67 年 12 月及 68 年 7 月間開始商轉，原設計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容量分別為 1,410 束及 1,620 束，雖擴充容量增為 3,083 束，仍有所不足，致須增建額外之貯存設施，台電公司採乾式貯存設施。該公司原承諾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應於 89 年完成並開始運轉，惟延宕 10 餘年迄未完成，並以「4 次國際標作業不順、最佳貯存方案評選、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延宕」等語推諉卸責，致原興建並已擴充兩次之核一廠一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無法容納下次 103 年 11 月大修時反應器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束；另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原承諾於 90 年完成並開始運轉，惟安全分析報告目前仍由原能會審查中，迄未完成，台電公司延宕相關作業，恐影響電廠後續營運，皆有違失。

三、台電公司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池即將貯滿，曾於 76 年委託美國太平洋西北國家實驗室完成「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研究案，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方式究竟應採取乾式或濕式貯存進行評估，惟該研究報告竟遺失迄未尋獲，無法確知當時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僅能由該公司於 83 年委請泰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之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對新建用過燃料池替代方案之載述，推定早期選用乾式貯存之原因，相關作業未盡周妥，核有疏失。

(一)台電公司曾於 76 年 10 月委託美國太平洋西北國家實驗室(Pacific Northwest Lab.) 完成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Spent Fuel Storage Management Plan)」研究案，以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方式進行評估。惟本院請台電公司提供該實驗室之研究報告時，該公司竟稱：「由於年代久遠，且歷經數次辦公處所搬遷，雖經努力卻已遍尋不著」等語。台電公司後端營運處處長 102 年 6 月 20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有找過美國太平洋西北國

家實驗室評估，在 1987 年 10 月提出報告，因年代久遠，未找到該報告，嗣後委請泰興工程顧問公司進行之投資可行性報告中，有參用美國太平洋西北國家實驗室之評估結果」等語。

(二)台電公司委託泰興工程顧問公司執行並陳報經濟部於 83 年 8 月 15 日核准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一期工程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83 年 6 月)」第 1 章「計畫背景」1.1 節(第 1-2 頁)明載：「為能及時提供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滿後額外之貯存容量，…經評估比較後，選定美、德、瑞士、加拿大等國廣為採用之乾式貯存技術〔參考文獻 1〕。」該報告第 3 章「工程可行性」3.7.5 節「其他替代方案」第 5 點(第 3-42 頁)記載：「興建 1 座新的用過燃料池：這個替代方案實際上確屬可行，外國也確有實施的先例，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並曾對此替代方案做過環境影響評估，認定其『對環境沒有明顯之衝擊』，但是台電在濕式貯存(即本替代方案)和乾式貯存中做選擇時，考慮濕式貯存不易分期施工，將來擴充性低，在運轉及維護上需求較多，會排出放射性氣體和液體，並且較為昂貴的情形下，將濕式予以排除」。

(三)綜上，台電公司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池貯滿，曾於 76 年委託美國太平洋西北國家實驗室完成「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研究案，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方式究竟應採取乾式或濕式貯存進行評估，惟該研究報告竟遺失迄未尋獲，無法確知當時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該公司嗣後雖於 83 年委請泰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一期工程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但僅能藉 83 年研究報告對新建用過燃料池替代方案之載述，推定早期選用乾式貯存之原因，相關作業未盡周妥，核有疏失。

四台電公司目前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第一階段「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該公司未能有效落實處置計畫管理，致遭原能會物管局開立「專職人力嚴重不足、國際技術合作成效不彰、未依計畫書確實執行宣導及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工作、專案品質保證計畫逕自刪除廠商之外部稽核頻度要求、未定期檢討更新專

案品保計畫、處置計畫成果報告未提供文件品質查核資料」等 6 件注意改善事項，並遭原能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計畫，未妥善研提，不符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 年修訂版）應執行事項，品質明顯欠佳，對切實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開立 5 級違規，洵有違失。

(一)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因此，台電公司對於其核能電廠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每 4 年應檢討修正；修正時，應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報經主管機關（原能會物管局）核定後執行。

(二)台電公司依據物管法與該法施行細則之要求，分別於規定期間提報兩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06 年版及 2010 年修正版），經原能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完成審查作業後，已將最終處置計畫書上網公告。依據原能會 2006 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全程工作規劃自 2005 年至 2055 年完成處置場建造為止，共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2005~2017 年）、「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2018~2028 年）、「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階段」（2029~2038 年）、「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階段」（2039~2044 年）及「處置場建造階段」（2045~2055 年）等五階段進行。目前該處置計畫第一階段「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之重要工作規劃，包括於 2009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及 2017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用以說明國內處置用過核子燃料之技術可行性，其內容涵蓋處置環境調查、處置概念研究發展，以及安全評估技術發展等三大部分。又比較 2006 年版及 2010 年修訂版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兩者之全程工作規劃階段與期程皆相同。其

中，台電公司 2010 年修訂版係依據 2005~2009 年之 4 年執行經驗，微幅調整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 1.更新國內、外最終處置及再處理相關資訊。
- 2.更新核能電廠運轉 40 年及增列延役 20 年之用過核子燃料數量預估資料。
- 3.增列「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相關重要成果說明。
- 4.就 2009 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及 2017 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兩者之不同階段性目標，調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第 7.1 節(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之工作項目，並增列第 7.2 節(技術可行性評估)述明 2010~2017 年之工作規劃。

(三)依據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台電公司每年 2 月及 10 月底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原能會提報前一年之執行成果及次一年之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計畫。查原能會對於督促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作為表示：「由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期程甚長，依據國際發展趨勢與經驗，多採取分階段管制的措施，以確保妥善達成計畫目標。我國參酌國際發展趨勢，亦採取 5 階段管制措施。其中，第一階段『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2005-2017 年）之主要目標，在於 2017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而歷年的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原能會則據以確認台電公司是否依核定之處置計畫時程切實執行，處置計畫研究發展工作是否亦符合原訂處置計畫階段目標。自 2006 年原能會核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後，台電公司皆依規定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又對該公司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皆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報告並召開審查會議。歷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完成審查後，均公開於原能會網頁，供各界參閱。」經濟部陳稱：「101 年 4 月花蓮縣地方民眾質疑台電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所進行之鑽探工作，有將其作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之疑慮而抗議反對；102 年 5 月金門縣地方民眾亦對該公司 96 年以前，於金門縣完成之 6 口地

質鑽探及目前進行之研究工作，產生同樣的疑慮亦抗議反對。台電公司已很認真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工作，惟囿於客觀環境，目前推動並不順利，所以仍有許多值得檢討改進之處。」台電公司則稱：「根據各國發展經驗顯示，在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過程中，技術與經費均非成敗之關鍵，主要之關鍵在於民眾接受度，屬政治社會議題。為於 106 年底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台電公司仍須持續進行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調查技術研發工作，以建立我國調查技術與安全評估之能力。現地地質鑽探調查工作造成地方民眾之疑慮，台電公司將配合處置計畫作業適時對外界及地方民眾說明」等語。

(四)次查原能會物管局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執行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01 年度專案檢查」時，曾開立如下之 6 件注意改進事項：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專職人力嚴重不足：目前台電公司職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專職人力僅 2 人，相較於外國處置專責機構逾百人之專職人力，該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專職人力嚴重不足，無法確實推動執行處置計畫。
2.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國際技術合作成效不彰：台電公司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國際技術合作交流不足外，亦未參與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及邀請專責機構專家來臺召開研討會。在未確實推動落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 年修訂版）」第 6.5 節國際技術合作規劃工作項目情況下，實難以達成 2017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之階段性目標。
3. 未確實依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 年修訂版）」之規劃時程及目標，確實執行「計畫宣導、資訊公開、資訊透明化及民眾溝通工作」：經原能會物管局查核，台電公司對於「計畫宣導、資訊公開、資訊透明化及民眾溝通工作」，僅限於核能後端營運簡訊、84 年編擬「追溯未來-從大自然學習放射性廢料處置」影片、「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宣導文

宣、98年「低碳博覽會-低碳能源區-完善的廢料處置」宣導文宣及博覽會展覽文宣，無法達實質溝通宣導之目的。

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第0版，未經審查同意，無故刪除品保計畫之國內主要廠商及外包商外部稽核頻度要求。
 5.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未依計畫執行現況及要求，定期檢討更新專案品保計畫。
 6. 處置計畫成果報告未提供文件品質查核資料：依據「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初稿）第三次審查會議」決議第七項明載：「為確保研究成果之可信度，以做為未來處置設施設計及安全評估之用，台電公司每年2月提報之處置計畫執行成果，應檢附其文件品保查核資料備查」，惟台電公司101年2月9日函送物管局「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100年度成果報告」，並未檢附該文件品保查核資料。
- (五)再查原能會於審查台電公司102年工作計畫時，就該公司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計畫，未妥善研提，不符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年修訂版）應執行事項，品質明顯欠佳，對切實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於102年1月10日開立5級違規，要求台電公司切實改善。有關台電公司102年工作計畫之違規事項如下：
1. 未妥善研提工作項目、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果等，品質明顯欠佳，顯示台電公司未能有效落實處置計畫管理，對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有不利影響。
 2. 未妥善研提年度計畫執行人力、經費及查核點等，品質明顯欠佳，顯示台電公司未能有效落實處置計畫管理，對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有不利影響。
 3. 未能與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年修訂版）之研究發展項目及「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之章節架構有所接軌，對處置計畫完成該評估報告之階段性目標有不利影響。
 4. 未依100年11月22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101年

工作計畫」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7 之要求，妥善規劃「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國際同儕審查作業，對處置計畫完成該評估報告之階段性目標有不良影響。

5. 未依 100 年 11 月 22 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101 年工作計畫」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3 之要求，對於未執行之提議工作項目，未述明無法執行理由，對處置計畫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之階段性目標有不良影響。

(六)綜上，台電公司對於其核能電廠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依原能會 2006 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自 2005 年至 2055 年完成處置場建造止，共分五階段進行，目前進行第一階段「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2005~2017 年）。原能會物管局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執行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01 年度專案檢查」時，曾對台電公司開立專職人力嚴重不足、國際技術合作成效不彰、未依計畫書確實執行宣導及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工作、專案品質保證計畫逕自刪除廠商之外部稽核頻度要求、未定期檢討更新專案品保計畫、處置計畫成果報告未提供文件品質查核資料等 6 件注意改善事項。原能會於審查台電公司 102 年工作計畫時，就該公司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計畫，未妥善研提，不符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 年修訂版）應執行事項，品質明顯欠佳，對切實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於 102 年 1 月 10 日開立 5 級違規，要求台電公司切實改善。台電公司未能有效落實處置計畫管理，對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顯有不利影響，洵有違失。

據上所述，本案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樓層持續出現滲漏水情形，自 98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止，一號機及二號機之洩漏總集水量分別高達 1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其中部分滲水偵測有錳-54、鈷-60、銫-137 及鉻-51 等核種，然滲水情事迄今已達 3 年餘，台電公司對於滲水之原因仍未查明，其雖已採取防滲漏之修補塗裝、管制樓板清理作業用水及加強維護保養頻度等因應措施，惟滲水

量並無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又核一、二廠經兩次擴充後，仍無法提供該廠運轉發電 40 年所需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台電公司採增建乾式貯存設施因應，該公司原承諾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應於 89 年完成並開始運轉，惟延宕 10 餘年，運轉執照仍未獲核准，致原興建並已擴充兩次之核一廠一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無法容納下次 103 年 11 月大修時反應器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束；另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原承諾於 90 年完成並開始運轉，惟安全分析報告目前仍由原能會審查中，迄未完成，台電公司延宕相關作業，恐影響電廠後續營運；復台電公司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池貯滿，曾於 76 年委外完成「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研究案，惟該研究報告竟遺失迄未尋獲，無法確知當時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另台電公司對於其核能電廠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計畫，並未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致原能會物管局於 101 年 9 月間對台電公司開立專職人力嚴重不足、國際技術合作成效不彰、未依計畫書確實執行宣導及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工作、專案品質保證計畫逕自刪除廠商之外部稽核頻度要求、未定期檢討更新專案品質保證計畫、處置計畫成果報告未提供文件品質查核資料等 6 件注意改善事項，且原能會於審查台電公司 102 年工作計畫時，認為該公司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計畫未妥善研提，品質明顯欠佳，並開立 5 級違規，要求台電公司切實改善，顯然台電公司未能有效落實處置計畫管理，對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顯有不利影響。台電公司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池樓層持續出現滲漏水情形、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作業延宕、未落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等情，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水統計

機組	98.12	99	100	101	102.1~6	合計 (毫升)
一號機	-	11,287.60	869.46	82.30	3,130.25	15,369.61
二號機	290	882.09	348.80	1,461.75	1,847.02	4,829.66

資料來源：原能會。

附表二、核一廠一號機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及貯存情形

週期	燃料退出時間	退出數目	目前已貯存核子燃料數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實際容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剩餘容量(束)
1	1979/10	144	144	1,410	1,266
2	1980/11	112	256	1,410	1,154
3	1981/12	64	320	1,410	1,090
4	1982/10	112	432	1,410	978
5	1983/12	128	560	1,410	850
6	1985/4	132	692	1,410	718
7	1986/7	124	816	1,410	594
8	1987/11 完成燃料池第1次擴充	124	940	2,470	1,530
9	1989/3	104	1,044	2,470	1,426
10	1990/10	104	1,148	2,470	1,322
11	1991/11	84	1,232	2,470	1,238
12	1992/11	92	1,324	2,470	1,146
13	1993/12	108	1,432	2,470	1,038
14	1995/4	116	1,548	2,470	922
15	1996/9	124	1,672	2,470	798
16	1998/2	140	1,812	2,470	658
17	1999/9	132	1,944	2,470	526
18	2001/1 完成燃料池第2次擴充	148	2,092	3,083	991
19	2002/9	116	2,208	3,083	875
20	2004/1	128	2,336	3,083	747
21	2005/9	104	2,440	3,083	643
22	2007/3	124	2,564	3,083	519
23	2008/10	102	2,666	3,083	417
24	2010/4	104	2,770	3,083	313
25	2011/11	100	2,870	3,083	213 ^a
26	2013/3	112	2,982	3,083	101

註 a：有 7 個貯存格因放置模擬燃料束等物品無法使用，實際剩餘貯存容量 206 束。

b：核一廠一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預估貯滿年間為 103 年 12 月。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附表三、核一廠二號機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及貯存情形

週期	燃料退出時間	退出數目(束)	已貯存核子燃料數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實際容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剩餘容量(束)
1	1980/5	128	128	1,620	1,492
2	1981/8	100	228	1,620	1,392
3	1982/9	104	332	1,620	1,288
4	1983/10	128	460	1,620	1,160
5	1984/12	132	592	1,620	1,028
6	1986/3	116	708	1,620	912
7	1987/6 完成燃料池第一次擴充	132	840	2,470	1,630
8	1988/10	116	956	2,470	1,514
9	1990/3	108	1,064	2,470	1,406
10	1991/9	112	1,176	2,470	1,294
11	1992/12	100	1,276	2,470	1,194
12	1994/2	88	1,364	2,470	1,106
13	1995/2	84	1,448	2,470	1,022
14	1996/4	136	1,584	2,470	886
15	1997/11	116	1,700	2,470	770
16	1999/4	144	1,844	2,470	626
17	2000/10 完成燃料池第二次擴充	132	1,976	3,083	1,107
18	2002/2	116	2,092	3,083	991
19	2003/9	112	2,204	3,083	879
20	2005/2	100	2,304	3,083	779
21	2006/9	116	2,420	3,083	663
22	2008/3	120	2,540	3,083	543
23	2009/10	96	2,636	3,083	447
24	2011/3	108	2,744	3,083	339
25	2012/10	112	2,856	3,083	227 ^a

註：1.4 個貯存格因放置模擬燃料束等物品無法使用，實際剩餘貯存容量 223 束。

2.核一廠二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預估貯滿年間為 104 年 10 月。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附表四、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額滿現況

機組	貯存容量(束)	102年3月31日已貯存用過核子燃料數量(束)	102年3月31日剩餘貯存容量(束)	每次大修機組移除用過核子燃料數量(束)	大修時不夠貯放爐心退出用過燃料之時間	備註
一號機	3,083	2,870	206	約 104~112 束 (視運轉週期長度而定)	103年11月 (第27次大修)	有 7 個貯存格因放置模擬燃料束等物品無法使用
二號機	3,083	2,856	223	約 104~112 束 (視運轉週期長度而定)	104年11月 (第27次大修)	有 4 個貯存格因放置模擬燃料束等物品無法使用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附表五、核二廠一號機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及貯存情形

週期	燃料退出時間	退出數目	已貯存核子燃料數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實際容量(束) ^a	用過核子燃料池剩餘容量(束)
1	1984/5	212	212	2,469	2,257
2	1985/5	156	368	2,469	2,101
3	1986/6	184	552	2,469	1,917
4	1987/11	248	800	2,469	1,669
5	1988/5	224	1,024	2,469	1,445
6	1990/10	160	1,184	2,469	1,285
7	1992/1 燃料池第一次擴充	144	1,328	3,660	2,332
8	1993/2	160	1,488	3,660	2,172
9	1994/4	200	1,688	3,660	1,972
10	1995/9	164	1,852	3,660	1,808
11	1996/12	188	2,040	3,660	1,620
12	1998/4	220	2,260	3,660	1,400
13	1999/11	196	2,456	3,660	1,204

週期	燃料退出時間	退出數目	已貯存核子燃料數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實際容量(束) ^a	用過核子燃料池剩餘容量(束)
14	2001/3	220	2,676	3,660	984
15	2002/11	164	2,840	3,660	820
16	2004/3	188	3,028	3,660	632
17	2005/10 燃料池第二次擴充	164	3,192	4,376	1,164
18	2007/4	184	3,376	4,376	980
19	2008/11	160	3,536	4,376	820
20	2010/3	180	3,716	4,376	640
21	2011/10	156	3,872	4,376	484

註：a.設計容量 4,398 束，但有 22 個貯存格因放置模擬燃料束等物品無法使用，實際貯存容量 4,376 束。

b.核二廠一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預估貯滿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附表六、核二廠二號機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及貯存情形

週期	燃料退出時間	退出數目	目前已貯存核子燃料數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實際容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剩餘容量(束)
1	1984/5	212	212	2,469	2,257
2	1985/5	156	368	2,469	2,101
3	1986/6	184	552	2,469	1,917
4	1987/11	248	800	2,469	1,669
5	1988/5	224	1,024	2,469	1,445
6	1990/10	160	1,184	2,469	1,285
7	1992/1	144	1,328	3,660	2,332
8	1993/2	160	1,488	3,660	2,172
9	1994/4	200	1,688	3,660	1,972
10	1995/9	164	1,852	3,660	1,808
11	1996/12	188	2,040	3,660	1,620
12	1998/4	220	2,260	3,660	1,400
13	1999/11	196	2,456	3,660	1,204
14	2001/3	220	2,676	3,660	984
15	2002/11	164	2,840	3,660	820

週期	燃料退出時間	退出數目	目前已貯存核子燃料數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實際容量(束)	用過核子燃料池剩餘容量(束)
16	2004/3	188	3,028	3,660	632
17	2005/10	164	3,192	4,356	1,164
18	2007/4	184	3,376	4,356	980
19	2008/11	160	3,536	4,356	820
20	2010/3	180	3,716	4,356	640
21	2011/10	156	3,872	4,356	484

註：a.設計容量 4,398，但有 42 個貯存格因放置模擬燃料束等物品無法使用，實際貯存容量 4,376 束。

b.核二廠二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預估貯滿時間為 105 年 3 月。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附表七、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情形

統計至 102.6.30

機組		商轉年	貯存容量(束)	已貯存量(束)	預估每週期爐心退出燃料數量(束)	貯滿期限(年/月)
核一廠	一號機	67	3,083	2,982	100	103/11
	二號機	68	3,083	2,856	100	105/04
核二廠	一號機	70	4,398	4,024	170	105/11
	二號機	71	4,398	4,068	170	105/03
核三廠	一號機	73	2,160	1,251	66	114
	二號機	74	2,160	1,274	66	115

資料來源：原能會。

註：尚未結案

136、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該公司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水路課長非涉行負責人卻擅逾權回報並要求隧道送水，值班主任不但未聯繫電氣組涉行負責人，而且未依規定收回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副卡，於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前未依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即率爾指示恢復送水，肇致電氣組涉行負責人傅彥誠因水位升高走避不及而遭沖至下游龍溪壩中而溺斃，造成工安重大事件；另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份與涉行範圍，災害發生當日該廠土木組及電氣組申請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證登載人員與實際進入隧道人員不同，且電氣組勘查地段非屬涉行許可證核准之範圍等，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本案相關人員未依輸水隧道涉行作業管制標準程序執行任務，一連串疏失導致 1 位優秀員工死亡之重大工安事件，台電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平日疏於工安演練、內控失調，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該公司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顯與工安事件不成比例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2年5月15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員工傅彥誠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公司）員工張○○、簡○○2人，為勘查該廠奇萊輸水隧道之光纖斷裂情形與電纜線接續處防水保護狀況，於下午1時30分從8號橫坑進入隧道檢查，約下午2時10分檢查完畢後，於入口處下游約750公尺處，逆流涉水行走準備由8號橫坑出隧道，約10幾分鐘後，發現水位由腳踝處逐漸升高至膝蓋且水流亦變得湍急，遂拉著牆壁上的電纜線持續往8號橫坑出口撤離，張、簡2人因故留在原地等待，傅彥誠欲先出去呼救，經過隧道轉彎處後消失於2人眼前，數分鐘後，張、簡2人看到傅彥誠面朝上動也不動從上游漂下，2人嘗試救援，惟因水勢過急未成功。嗣張、簡2人調頭往下游走，找到一處混凝土襯砌平台進入避難，直至夜間12時隧道內水位回降便快跑出隧道，由當地原住民協助載到奇萊山莊休息，102年5月16日凌晨4時至5時，該廠水路課課長蔡○○找到張、簡2人，並託人載至銅門派出所報案。另因未找到傅彥誠，推測可能因水壩送水，將人沖至隧道下游之龍溪壩中，前往搜尋後，於102年5月16日上午7時30分尋獲傅彥誠之大體，發現時已無生命跡象。究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輸水隧道涉行管制作業是否按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抑或人為失職所造成，應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調查，調閱台電公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相關人員等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水路課長非涉行負責人卻擅逾權回報並要求隧道送水，值班主任不但未聯繫電氣組涉行負責人，而且未依規定收回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副卡，於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前未依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即率爾指示恢復送水，肇致電氣組涉行負責人傅彥誠因水位升高走避不及而遭沖至下游龍溪壩中而溺斃，造成工安重大事件，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102年3月7日修訂發行之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輸水隧道涉行作業管制作業程序書」第2點適用範圍規定：「凡本廠員工及承攬廠商作業勞工從事有關奇萊引水之輸水隧道涉行作業，或配合機電停電作業之輸水隧道檢查，均適用本作業管制。」第6點作業程序規定：「(6.1)進入輸水隧道涉行負責人提出申請輸水

隧道涉行許可證，經值班主任核准後，作業當日由現場值班員開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副卡交涉行負責人。(6.3.3)涉行負責人取得許可卡副卡，確認無誤且經清點人數後，人員始可進入輸水隧道執行作業。(6.3.4)涉行作業完成後，涉行負責人確認人員全數撤離無誤後，交回許可卡副卡至值班主任。(6.3.5)值班主任收回許可卡副卡，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無人員滯留輸水隧道後，始可指令水路人員操作水門，恢復送水。」

(二)查 102 年 5 月 15 日災害發生當天共有 4 組人員於奇萊輸水隧道工程內作業，第 1 組為該廠土木組人員於林溪壩進行崩塌災害防洪門補強工作；第 2 組為廠商勘查變壓器與電纜受損情形；第 3 組為水路組水路課人員（涉行負責人為課員顏○○）於緊急廊道至檜溪壩進行例行性水路巡視；第 4 組為電氣組儀控課人員（涉行負責人為傅彥誠）於 8 號橫坑入口處至下游 750 公尺處勘查光纖與電纜線。當天第 3 組作業完成出隧道後，水路課長蔡○○（非涉行負責人）以無線電（VHF）回報人員已撤離並要求送水，該廠遙控中心值班主任劉○○表示請其確認傅彥誠有無出來，水路課長蔡○○誤聽為傅東誠，惟未明確回覆且再次要求送水，值班主任劉○○誤判所有人員已全數撤離隧道，遂指示送水。查 102 年 5 月 15 日當日赴奇萊輸水隧道作業之員工及廠商，皆無傅東誠此人，甚至傅姓人員亦僅有罹災者傅彥誠，顯見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平時聯繫因循敷衍，劉○○未依上開規定收回水路組水路課及電氣組儀控課等之許可卡副卡，且未確認各組人員皆已全數撤離情形下即指示恢復送水，導致傅彥誠等 3 人面臨極大危險，傅員更遭沖至下游龍溪壩而溺斃。

(三)另有關該廠司機陳○○於 102 年 5 月 15 日 18 時因未見到傅彥誠等 3 人，前往天長壩附近找尋無所獲後，於傅員背包放置處留下等候救援字條即下山求救，於是日 21 時 39 分以手機告知遙控中心值班主任，值班主任遂緊急指令斷水，祥○公司 2 員工始能於晚間 12 時水位下降後自行跑出隧道。陳○○於本案發生期間之機警反應及主動協助救援，台電公司應酌予獎勵，足為表率。

(四)綜上，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水路課長非涉

行負責人卻擅逾權回報並要求隧道送水，值班主任不但未聯繫電氣組涉行負責人，而且未依規定收回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副卡，於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前未依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即率爾指示恢復送水，肇致電氣組涉行負責人傅彥誠因水位升高走避不及而遭沖至下游龍溪壩中而溺斃，造成工安重大事件，核有重大違失。

二、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份與涉行範圍，災害發生當日該廠土木組及電氣組申請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證登載人員與實際進入隧道人員不同，且電氣組勘查地段非屬涉行許可證核准之範圍等，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本案相關人員未依輸水隧道涉行作業管制標準程序執行任務，一連串疏失導致 1 位優秀員工死亡之重大工安事件，台電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平日疏於工安演練、內控失調，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該公司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顯與工安事件不成比例，核有疏失

(一)依前揭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輸水隧道涉行作業管制作業程序書」規定，進入輸水隧道需提出申請涉行許可證，經值班主任核准後開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涉行許可證及涉行許可卡上皆載有涉行時間、涉行範圍及涉行人員姓名等資料。

(二)查第 1 組土木組許可證及許可卡上所載之涉行人員為張○○、陳○○、楊○○、林○○、張○○、楊○○等 6 人，惟 102 年 5 月 15 日災害發生當日，涉行人員已由楊○○變更為張○○；第 4 組電氣組許可證及許可卡上所載之涉行人員為鄔○○、傅彥誠、張○○、蔡○○、余○○、謝○○、李○○等 7 人，惟於災害發生當日，祥○公司員工簡○○未經申請即進入作業，且電氣組申請之涉行範圍為緊急廊道至檜溪壩間，惟是日勘查地段為 8 號橫坑下游約 750 公尺，非屬核准之涉行範圍。

(三)綜上，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份與涉行範圍，災害發生當日該廠土木組及電氣組申請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證登載人員與實際進入隧道人員不同，且電氣組勘查地段非屬涉行許可證核准之範圍等，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本案相關人員未依輸水隧道涉行作業管制標準程序執行任

務，一連串疏失導致 1 位優秀員工死亡之重大工安事件，台電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平日疏於工安演練、內控失調，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該公司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顯與工安事件不成比例，核有疏失。

據上論結，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水路課長非涉行負責人卻擅逾權回報並要求隧道送水，值班主任不但未聯繫電氣組涉行負責人，而且未依規定收回輸水隧道涉行許可卡副卡，於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前未依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即率爾指示恢復送水，肇致電氣組涉行負責人傅彥誠因水位升高走避不及而遭沖至下游龍溪壩中而溺斃，造成工安重大事件；另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份與涉行範圍，災害發生當日該廠土木組及電氣組申請之輸水隧道涉行許可證登載人員與實際進入隧道人員不同，且電氣組勘查地段非屬涉行許可證核准之範圍等，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長期怠於監督查核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台電公司為加強稽核及落實管制輸水隧道涉行作業，於 102 年 8 月修訂作業程序書，為使輸水隧道涉行作業標準更臻完備，經前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已改制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指導下，於 103 年 1 月 3 日再增修訂相關作業程序書。
- 二、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辦理承攬商與檢驗員座談會，教育宣導輸水隧道涉行作業及工安案例。並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組成工安查核小組（含工會代表）分別於龍澗副控中心及緊急廊道出入口管制地點兩地，實施現場無預警稽核。
- 三、並依「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四、人員議處情形：文官其他 2 人 1 記過 1 申誡。

註：經 103 年 7 月 2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7、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率偏低；另臺東縣政府對蘭嶼鄉公所提報之計畫未盡督促檢討改善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

貳、案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自民國（下同）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惟迄 102 年 6 月實際執行率仍僅達 23.60%；該會亦未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辦理本案；原民會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致計畫賸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於地方政府；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初審作業未盡完備，原民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原民會自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惟迄 102 年 6 月實際執行率仍僅達 23.60%，核確有違失。

(一)查為落實「前總統陳水扁於 90 年 9 月 10 日至蘭嶼，與原住民各

族代表簽訂『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夥伴關係』文件之精神」，爰行政院於 91 年 5 月 29 日成立「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期有效推展蘭嶼地區之各項建設，並輔導蘭嶼原住民重建自然生態、人文景觀及文化傳統，以維持永續發展，相關幕僚作業原由經濟部及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前文建會）擔任；又，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下稱核後端基金）依行政院指示，為推動「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於 92 年度編列新臺幣（下同）2 億 500 萬元，捐助原民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將上開經費撥付該會。

(二)次查「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概況如下：

1. 嗣行政院於 94 年 3 月 15 日裁撤「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復基於原民會為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爰於同年 6 月 3 日將本案幕僚作業移由原民會主政，該會並於 11 月間研提「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實施期程自 94 至 97 年度（下稱「第 1 期計畫」）。
2. 惟「第 1 期計畫」之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嗣於 97 年 12 月再提出「核後端基金 2.05 億元捐助款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第 2 期」（98 至 101 年度，下稱「第 2 期計畫」）延續執行。惟截至「第 2 期計畫」原訂期程截止日，僅核定 25 項計畫 1 億 6,870 萬元，撥付 5,150 萬元，執行完畢 4 項計畫預算計 5,000 萬元。嗣因本案執行進度仍遲滯不前，原民會前於 101 年 8 月 3 日召開計畫管控會議，經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及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輔導中心均表達，請該會展延計畫執行期程，俾利延續推動本計畫之想法，該會亦考量各項子計畫礙難於原定執行期程內完成，為使本案得賡續推動，爰展延「第 2 期計畫」實施期程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惟查本案迄 102 年 6 月間，已提出之子計畫計 33 項¹，已完成之 4 項計畫為「蘭嶼鄉道路及橋梁改建工程計畫」、「紅頭芋田文化復興多元就業計畫」、「漁人環境綠化美化多元就業營造計畫」

¹ 本計畫計有 33 項子計畫，1 項為專案管理計畫，32 項為實施計畫。

及「朗島農作物圍籬多元就業工作計畫」，預算金額合計為 5,000 萬元，占本總計畫預算 2 億 500 萬元之 24.39%；實際支用經費為 4,837 萬餘元，占總經費之 23.60%。次查前揭 4 項計畫除「漁人環境綠化美化多元就業營造計畫」係於「第 2 期計畫」（98 至 101 年）期間核定，餘 3 項計畫皆於「第 1 期計畫」（94 至 97 年）期間核定，惟分別於「第 2 期計畫」期間（98 至 101 年，98 年 10 月間、99 年 6 月間及同年 12 月間）始完成，執行時程已顯遲延；且自審計部 101 年 4 月 27 日查核基準日後，迄 102 年 6 月原民會辦理本總體營造計畫，亦僅完成「蘭嶼鄉道路及橋梁改建工程計畫」一項子計畫，益徵該會辦理本案計畫延宕嚴重。另迄 102 年 6 月，前揭 33 項子計畫中，仍有 5 項尚未經原民會核定、有 1 項計畫僅有名稱，未有具體計畫內容報核，惟已匡列總經費合計達 3,300 萬元，亦有不當。

(四)綜上，原民會自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業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惟迄 102 年 6 月實際執行率仍僅達 23.60%，未有明顯改善，核確有違失。

二原民會未基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辦理本案計畫之研提及修正等作為，致本案自 94 年正式移由該會主政，迄今（102 年 6 月）歷時 7 年餘，實際執行率仍未及三成，核有違失。

(一)查本案行政院於 94 年 3 月 15 日裁撤「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復基於原民會為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爰於同年 6 月 3 日將本案移由原民會主政。嗣該會於 94 年 12 月 7 日原民經字第 0940035704 號函送「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予臺東縣政府等機關。該函稱，本計畫之推動，因核廢料貯存問題，蘭嶼居民長期來對於政府之不信任，復以雅美族平權社會觀念，社區營造工作，因社區共識不易達成，致延遲計畫之執行，截至 94 年 12 月間尚未動支經費。爰前揭計畫研提採「由下而上」方式，由蘭嶼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依該會訂頒之經費運用及動支原則研提計畫內容，經部落會議決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送該會審議核定執行等。

(二)再查原民會為因應蘭嶼地區部落社區發展協會之計畫撰寫及策劃

能力較低等問題，爰於 95 年 9 月 4 日召開「專案管理中心暨跨部落研提計畫之經費協商會議」，與會代表建請由該會以公務預算委託專案管理中心示範辦理等。是為期加速推動蘭嶼各社區發展協會研提計畫，爰該會於 95 年以公務預算支應成立「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支援中心」，執行期間為 96 年 1 月至 12 月。前揭支援中心由學者專家、地方政府部門及相關社區組織成員組成，負責本案工作之整體企劃、協調、諮詢、執行與推動等事項。該中心於前揭執行期間，協助研提 33 項子計畫，送經原民會審查同意計 5 項。惟至 97 年，原民會認為各社區發展協會仍持續提報及修正計畫，然漠視蘭嶼地區部落社區發展協會之計畫撰寫及策劃能力較低之根本情況並無改變之事實，而未賡續辦理本案支援中心委託案。

(三)嗣因蘭嶼鄉公所及各社區欠缺規劃、執行專業人力，致無法依原民會所訂頒之運用及動支原則規定，研提細部執行計畫送審。原民會秘書處始於 100 年 5 月間再簽請，研擬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於蘭嶼鄉設置「社區總體營造中心」，委託專業團隊進駐該鄉，並於該鄉各社區配置社區規劃師 1 人，協助各社區研提細部執行計畫、輔導執行各細部計畫及後續經費核銷事宜等。嗣該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電洽「核後端基金管理會」，要求補助所需經費未果。爰該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建請優先自蘭嶼鄉各部落所分配之 3,000 萬元預算中提撥所需經費²，作為委請專才，專案協助處理各項計畫之執行。爰蘭嶼鄉公所遲至 101 年³委請「財團法人東臺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擔任本計畫專案管理中心，由具社造經驗且熟悉蘭嶼風土民情之專業團隊，從旁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蘭嶼社造工作後，本案始有明顯進展。

(四)末查本案現有 33 項子計畫中，有 18 項計畫提出後，逾 1 年餘始經核定；有 7 項計畫於 101 年 12 月間提報，迄本案調查期間仍未完成核定程序，均可見縱有計畫專案管理中心之協助，蘭嶼各部

² 嗣分配經費額度如下：東清：100 萬元、野銀：100 萬元、漁人：80 萬元、朗島：70 萬元及椰油：100 萬元。

³ 101 年 6 月 4 日簽約，履約期間為 101 年 6 月 4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落社區發展協會仍欠缺計畫撰寫、策劃及修正能力。爰原民會未及早因應前揭問題，謀取有效對策，致本案執行進度持續延宕，該會難辭其咎。

(五)綜上，原民會自開始執行本計畫，已知蘭嶼鄉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欠缺計畫撰寫及策劃能力等問題，惟未本於主管機關職責，輔導協助解決，肇致各該協會未能研提適切計畫，拖延行政作業流程，嚴重影響本案計畫之推動，核有違失。

三、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未進行實地勘查，初審作業未盡完備；又，原民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致計畫未妥為修正迭遭退回，徒增公文往返作業，亦為本案執行效率偏低之主因；該會復遲至 101 年底始修正本案經費運用及動支原則，以提升作業效率，核均有違失。

(一)依原民會 94 年 9 月 7 日原民經字第 0940025913 號函訂定之「核後端營運基金捐助款 2.05 億元運用及動支原則」規定：「……六、計畫申請、審議、執行督導考核：……（二）計畫申請單位如為蘭嶼鄉內已立案團體，將其計畫申請表及說明書送交蘭嶼鄉公所彙整成實施計畫，循行政層級經臺東縣政府初審，報送原民會複審……」同原則附表一「核後端基金捐助款 2.05 億元計畫補助作業流程表」復規定，蘭嶼鄉公所計畫彙整、提送臺東縣政府後，該府應於 30 日內辦理計畫初審與實勘；另依同原則七、審核標準規定：「依附表二之審核評分項目表辦理審核，評分合計達 80 分者，始能送複審核定補助。」

(二)案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臺東縣政府分別 96 年 2 月間函轉朗島、椰油、紅頭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提報之社區營造計畫，惟查臺東縣政府函報內容，均僅轉陳蘭嶼鄉公所彙整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提報計畫公文及附件，並無該府審核評分紀錄；另依據臺東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函原民會，檢附該府審查椰油社區發展協會提報「漁團組織再現營造計畫」等之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雖提出「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未說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問題是否已經解決」等諸多意見，惟臺東縣政府仍逕以「修正計畫雖經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積極輔導，仍未辦理修正，為求時效擬先提報原民會」等為

由，未要求蘭嶼鄉公所督促各該部落社區發展協會補正相關內容。嗣經原民會審查後，仍因計畫未完成修正，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再退回該府修正；再查臺東縣政府於 96 至 101 年間，總計 7 次函轉蘭嶼鄉公所彙整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所提計畫，惟均未依運用及動支原則規定辦理實地勘查作業，即逕予轉送原民會等。

(三)詢據原民會稱：

1. 經查迄審計部查核基準日（101 年 4 月 27 日）止，自 96 年 2 月起，臺東縣政府計函轉之 36 項⁴計畫內計 8 項未經初審及實勘；28 項未經實勘，惟有臺東縣政府初審紀錄。
2. 臺東縣政府於 96 年 2 月間函轉朗島等 3 社區發展協會提報之 6 項計畫，並無該府審核評分紀錄。惟經該會檢視，蘭嶼鄉公所於提報前揭 3 協會之 6 項計畫資料至臺東縣政府時，皆附有「蘭嶼鄉公所」填報之「計畫補助審核評分項目表」，其後臺東縣政府未先行辦理初審，尚屬實情。
3. 嗣該會為縮短計畫審查流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 6 修訂「核後端基金捐助款 2.05 億元運用及動支原則」規定，計畫審查方式改為「蘭嶼鄉公所彙整後研提實施計畫，函報臺東縣政府層轉原民會」，再由該會召開聯合審查小組審查計畫。

(四)綜上論結，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未進行實地勘查，初審作業未盡完備；又，原民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致計畫未妥為修正迭遭退回，徒增公文往返作業，亦為本案執行效率偏低之主因；該會復遲至 101 年底始修正本案經費運用及動支原則，以提升作業效率，核均有違失。

四原民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除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難於計畫屆期前達到預期目標外，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致計畫賸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於地方政府，洵有違失。

(一)依原民會 94 年 9 月 7 日原民經字第 0940025913 號函訂定之「核後端基金捐助款 2.05 億元運用及動支原則」規定：「……八、本捐助款之動支：……（六）……計畫執行完畢，如有剩餘款應全

⁴ 後經刪除、合併成 33 項計畫。

數繳回本會。……」再依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5 日核端基字第 9210-0004 號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核端基字第 10112-0012 號等二文，函請原民會辦理內容略以：「……說明四、……貴會得按計畫期程據以執行……未來計畫結束時之辦理結果並請函送本會，執行剩餘款，亦請繳還。」、「……說明三、……未來計畫結束時請將辦理結果函送本會，如有執行剩餘款亦請繳還。」是本案相關子計畫執行完畢後，倘有剩餘款項，原民會負有收回前揭款項，並繳還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責，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案結餘款繳回及經費撥用情形，案經審計部以 101 年 4 月 27 日為基準日，查核發現相關違失如下：

原民會核定補助「紅頭社區傳統產業振興－芋田文化復興多元就業計畫」及「漁人部落優質生活環境再造-社區環境綠化美化多元就業營造計畫」，分別於 96 年 11 月 6 日及 98 年 12 月 15 日撥款，並於 98 年 10 月 6 日及 99 年 12 月 10 日執行完成，尚有賸餘 114 萬餘元及 24 萬餘元。惟截至審計部查核日止，蘭嶼鄉公所未主動將賸餘款項繳回，原民會亦未積極管控計畫執行情形，致有計畫執行完畢已逾 2 年，尚未辦理結報作業，且賸餘款仍滯存於蘭嶼鄉公所；又，「紅頭部落生活圈規劃再造－森林生態步道教學園區清理僱工就業計畫」，於 96 年 11 月 6 日已全數撥付補助款 700 萬元，惟因紅頭部落社區發展協會迄未開始執行該計畫，致上開款項已滯留該公所長達 4 年餘等。

(三)案經詢據原民會稱：

1. 計畫執行完畢賸餘款 139 萬餘元滯存於地方政府之緣由

(1)原民會前對本項計畫經費之管控機制，係以公函請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積極執行已撥付款項之計畫，並將已辦竣之計畫賸餘款繳回，對計畫執行情形掌握度欠佳。

(2)為有效管控經費支用情形及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原民會業於 102 年 2 月 1 日以原民經字第 1020005285 號函請臺東縣政府按月彙整查填「計畫管制表」，俾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並避免計畫執行完畢，賸餘款仍滯存鄉公所之情事發生。

(3)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完成之 3 項⁵計畫賸餘款計 162 萬 2,024 元均已繳回。

2. 未執行計畫即撥補助款，復滯存於地方政府長達 2 年餘等情之緣由

(1)依據經費運用及動支原則規定，該會將已核定之計畫送請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經該會同意後即可動支計畫經費。

(2)撥發 700 萬元補助款之「紅頭森林生態步道教學園區清理僱工就業計畫」，執行單位為紅頭社區發展協會。該協會於 97 至 100 年因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改選及理事長年事已高，且身體微恙等原因難以執行計畫。惟曾分別於 97 至 100 年四次行文至蘭嶼鄉公所申請展延。本計畫業於 101 年 12 月 5 日開工，目前（102 年 6 月）執行進度達 90%。

(四)惟核，前揭「紅頭芋田文化復興多元就業計畫」辦理完成後，係案涉社區要求繼續辦理，而未依規定繳回剩餘款；「漁人環境綠化美化多元就業營造計畫」辦理完成後，經費未結報繳回剩餘款之緣由，係原承辦人員異動，新任承辦人員未諳相關規定及作業，致未辦理經費結報繳回等。按本案各項子計畫之作業內容及經費額度，均需經原民會核定後始得撥用、動支。且依前揭經費運用及動支原則規定及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5 日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二函，均已要求原民會於案涉計畫辦理完成後，需負收回及繳還執行剩餘款之責，惟該會仍未確依規定及函文辦理，確有違失。

(五)綜上，原民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除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難於計畫屆期前達到預期目標外，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致計畫之賸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於地方政府，洵有違失。

綜上論結，原民會自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惟迄 102 年 6 月實際執行率

⁵ 紅頭芋田文化復興多元就業計畫，101.6.26 繳回 1,144,720 元；漁人環境綠化美化多元就業營造計畫，101.6.7 繳回 249,859 元；朗島農作物圍籬多元就業工作計畫，99.8.17 繳回 227,445 元，合計 1,622,024 元。

仍僅達 23.60%；該會亦未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辦理本案；原民會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致計畫賸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於地方政府；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初審作業未盡完備，原民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38、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確實准駁水上活動之申請並積極管制；又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確實研議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體育署

貳、案由：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准駁活動之申請，被列名為主辦單位卻不予聞問，導致無法審核活動安全規劃；又活動範圍明顯逾越距岸 200 公尺之規範，亦未實質派員現場督導，對於轄管海域並無積極管制作為。教育部體育署於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體育性社團法人所辦活動，將政府機關列為指導、主辦、協辦或承辦單位，卻未研議水上活動舉辦與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且未確實進行合宜之指導與監督，造成相關機關（構）、單位間權責不清，並影響政府公信力，均有違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下稱成人泳協）高雄市成人游泳會（社團法人核准文號：高雄市政府社壹字第 930232 號）於墾丁南灣海域辦理全民奧林匹克恆春海上長泳（下稱恆春海泳）活動已長達 14 年，已

成為恆春地區每年固定活動，帶動觀光旅遊產業發展的重要活動之一。恆春海泳活動實施辦法之報名資格限身體健康，且具長泳能力者參加，游泳距離為 3 千公尺，未成年及 65 歲以上者須由參加單位派遣具有救生技術能力之成年人全程負責陪同，限以社團或機關團體 5 人以上組隊同行報名；規範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蜂窩組織炎或高燒，與任何不適合游泳之疾病者請勿報名；並強調「未帶救生器材浮具者不准下水」及「海泳中途如感身體不適請勿慌張，可以自備個人浮具歇息，並脫帽揮手示意或吹哨子，同組隊員亦請協助通知大會救生員及時救援」。

102 年 4 月 21 日參加單位 240 隊，人數為 4,368 人，最大年齡 89 歲、最小 5 歲。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後海上風力逐漸增強及潮汐因素，主辦單位高雄市成人游泳會透過廣播及水上摩托車告知折返點之距離縮短，從 1.5 公里、1.2 公里、1 公里降至 0.8 公里；且因風勢轉大，部分泳客因攜帶浮具而被吹往核三廠進水口及後壁湖保護示範區沙灘方向；部分泳客折返時遇逆向頂浪嗆水，造成體力不支，靠著魚雷浮標在海面上漂浮，等待救援，故主辦單位於 9 時宣布停止活動，未下水之泳客全部停止下水。恆春海泳活動經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成人泳協、民間救難協會及水上摩托車業者等救護人員，於海上執行人員搜救及告知游回岸上，並陸續以船或水上摩托車將體力不支之泳客送回岸上，或被帶往後壁湖方向約 2 百名泳客全數由保五總隊支援派車送回南灣。惟仍有 7 名泳客因嗆水送醫，其中 5 人輕微失溫，在醫院觀察後雖無大礙，然 62 歲男性泳客轉送高雄榮總醫院持續搶救，後轉至北部醫院醫治；73 歲女性泳客因合併有急性冠心症，經醫院進行心導管手術，恢復些微意識後卻因病情急轉而病逝。案經本院立案調查，茲就墾管處及教育部體育署之相關違失列述如下：

一、墾管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准駁活動之申請，被列名為主辦單位卻不予聞問，導致無法審核活動安全規劃；又活動範圍明顯逾越距岸 200 公尺之規範，亦未實質派員現場督導，對於轄管海域並無積極管制作為，均有違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規定：「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

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交通部據以訂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並分別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水域管理機關得視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要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且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該水域之特性、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建立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本案恆春南灣海域係屬墾管處所轄範圍，墾管處即為水域管理機關，負有海域管制作為之義務。

(二)查內政部核定「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管制重點，包括依據海域資源特性、分布及海域遊憩活動適宜性分析，並參考現有活動種類與分布規劃各種活動之空間，墾管處採實體航道線據以區隔動力及非動力水域活動區位，並將動力活動項目限制於離岸 300 至 1000 公尺一定範圍內，藉由活動之空間區隔，減少各類活動空間之相互影響及各種災害的發生，以達到活動的目的及資源永續利用目標。其中游泳屬第四類活動之一，活動區域為海域一般管制區，即以遊憩區為中心距岸 200 公尺內為活動範圍。又南灣遊憩區陸域設施（含管理服務站、餐飲、停車、聯絡道路、住宿設施等）及海域活動（包括岸際及海面海域遊憩活動）之經營管理係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公開甄選委託民間機構經營。

(三)參照成人泳協辦理第 14 屆恆春海泳活動實施辦法，報名時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惟高雄市成人游泳會卻於報名期間之 3 月 4 日檢送恆春海泳活動計畫書，函請墾管處同意依往例經費補助及支援相關事宜。墾管處未予准駁活動之申請，僅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以墾遊字第 1020001512 號函復高雄市成人游泳會，該處將盡力給予行政支援，惟近年政府機關經費有限，未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項目，誠難以協助活動經費。且迨至屏東縣政府 3 月 25 日開會通知相關單位，將於 4 月 1 日假墾管處召開工作籌備會

議後，由墾管處洪姓課員於 3 月 26 日簽擬：「一、南灣及停車場 9 月 20 日已委由悠活及新墾丁營運，建議仍直接洽委外單位洽商。二、南灣救生人員由本處委外當地 2 名海巡員及 1 部水上摩托車，另派本處水車乙輛，其餘部分請廠商自行處理。」經墾管處副處長李登志 3 月 26 日批示「遊憩課派員參加」。墾管處至 4 月 15 日接獲前揭會議紀錄後，再由洪姓課員簽擬：「本案會議僅承諾提供南灣駐地海巡員、水上摩托車、加水車等，另南灣場地及新墾丁停車位請辦理業者自行洽商。奉核後回復。」亦經墾管處副處長李登志於 4 月 18 日以「處長陳貞蓉（甲）」章批示「如擬」。

(四)復據墾管處所提調查檢討報告之當日活動情形略以：「墾管處依協調會分配所需支援之水車含司機及 2 名委外南灣海巡員皆依時間到位。課長於當日發現救護車來回任務，以手機簡訊（Line）聯絡主辦單位瞭解情況。墾管處郭姓值日員於 9 時 52 分接獲通報消息後，通報消防隊、墾管處緊急應變小組及公園警察隊，林姓秘書及吳姓課員皆於接獲通知後，分別趕至會場協助救援協調。中午 12 時確認海域淨空，未有通報人員失蹤狀況，至下午 1 時 30 分活動及搜救結束。墾管處林姓秘書於活動現場告知主辦單位高雄市成人游泳會應檢討本次活動缺失，並研擬檢討報告送墾管處備查。」又海域管制作為略為：「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研訂，以合法、合理開放與有效管理並重，輔導經營海域遊憩活動業者依相關法令接受各項教育訓練，並針對遊憩活動項目、區位、時段、承載量等加以規範。由於風力、海浪大小之判定具有專業性，尚無相關規範之訂定，惟活動前提醒主辦單位應注意海象變化及緊急應變處置。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尚未有對游泳、戲水等活動明定風力、海浪大小之禁止行為規範。」等情。

(五)綜上所述，墾管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事前對於活動實施辦法列名為主辦單位不予聞問，且未善盡職責准駁活動之申請，亦未召開工作籌備會議，導致無法審核活動安全規劃。又恆春海泳活動範圍「由南灣沙灘正前方下海，延伸 1,500 公尺

後折返（右去左回）」，明顯逾越距岸 200 公尺之規範，墾管處僅依會議承諾事項，支援委外 2 名海巡員、水上摩托車及水車各 1 部，海泳活動進行時並未實質派員現場督導，主辦單位於 9 時即宣布停止活動，墾管處值日人員卻遲至 9 時 52 分始接獲通報，造成墾管處核心職權業務推諉予廠商自行處理，對於轄管海域並無積極管制作為，均有違失。

二、教育部體育署於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又該署為各部會「泳起來」之協調統整平台，對於體育性社團法人所辦活動，將政府機關列為指導、主辦、協辦或承辦單位，卻未研議水上活動舉辦與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且未確實進行合宜之指導與監督，造成相關機關（構）、單位間權責不清，並影響政府公信力，顯有疏失。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教育部體育署於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成人泳協所辦理年度水上活動，係基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相關體育業務指導。惟詢據教育部體育署查復：「至所辦各項體育運動之管理，係以場地（域）主管機關之法令為依歸，活動涉及指導及監督等事項，仍應依場地（域）主管機關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爰成人泳協辦理之海泳活動應依交通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受各該管轄機關進行指導及監督之管理工作。」

(二)本案 102 年 4 月 21 日恆春海泳活動屬每年固定之大型海上運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活動經費為 13 萬元，指導單位為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單位為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內政部墾管處、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成人泳協、第一銀行、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單位為高雄市成人游泳會；協辦單位包括：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 4 大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 4 大隊恆春分隊、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海洋總局 14 海巡隊、南巡局 63 岸巡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隊第五總隊、墾丁森林遊樂區管理所、墾丁派出

所等 43 個單位，此係民間社會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為節省開銷，逕自將政府機關及企業團體列為指導、主辦、協辦或承辦單位，以爭取經費補助與贊助，不僅影響政府公信力，而且過多的參與單位造成權責不清，且流於掛名之形式。教育部體育署基於中央體育負有業務指導及監督之權責，卻未建立審理列名主辦單位之機制，更無法以各項體育運動之場地（域）主管機關各有其管理法令為由，而推諉塞責。

(三)本案恆春海泳活動實施辦法之宗旨係為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讓泳者親近海洋接觸自然生態海域，重視海洋環境保護，發展海上運動，推廣正當無動力水域活動。教育部亦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以重視學生生命權與健康權，縮短游泳資源城鄉差距，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游泳權益為政策目標。惟本次恆春海泳活動卻發生 7 人送醫之意外事故，媒體更以「海泳變海難」為標題大幅報導，引發國人高度關注與重視。教育部體育署係各部會「泳起來」協調統整平台，案發後基於中央指導單位立場，除向相關主辦單位洽詢後續處理情形外，並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20012624 號函請各體育協會加強戶外活動風險評估及強化保險義務等事項略以：

1. 地球暖化導致氣候異常，從事各項戶外活動，應注意天候或海象變異訊息，請各協會於活動舉辦前，應利用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查詢預定活動區域天候或海象訊息，確實評估活動舉辦風險，以確保參與民眾安全。
2. 所報各種體育活動計畫經該署核定補助者，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署將註銷補助經費。

(四)教育部體育署為避免意外事故再次發生，復於 102 年 5 月 3 日邀集學者、政府權責機關及水域團體，共同研商概括性安全原則及風險評估機制略為：

1. 各機關、團體應檢視與盤點所屬水域相關法規，落實依法行政，另主（承）辦之水域體育活動計畫，未來應納入風險評估、事前對參與民眾安全宣導與告知，活動係以民眾安全為最終目的。

2.各水域體育活動計畫，應事前將科學資訊（氣象及海象預報，回歸客觀標準）及現場評估小組決議（掌握即時資訊與經驗法則）共同納入，作為活動進行與否及相關應變方式之判斷依據。

(1)主辦單位（實際執行單位）應事前邀集政府機關或團體召開協調會議，共同討論協助及分工事宜，除作為政府機關協助及執行之依據，並使活動運作順利。

(2)參酌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氣象、波浪、風力及潮汐等數據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所蒐集臺灣周遭海域表面海流資料，以採取應變機制。

(3)成立風險評估小組，確認先期風險評估作業及現場應變方式。

3.其他建議事項：

(1)建議參與對象報名時，應檢具游泳能力或健檢之相關證明文件，俾利主辦單位採取適當審核作業，避免因個人因素衍生意外事故。

(2)活動人數管控，人數過多需分梯下水、確認適當距離（如 50 公尺）配置救生站/浮台、合格救生員數量及救生（艇）設備。

(3)每位活動參與者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3 百萬元。

(五)揆諸上揭事項，教育部體育署於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又該署為各部會「泳起來」之協調統整平台，對於體育性社團法人所辦活動，將政府機關列為指導、主辦、協辦或承辦單位，卻未研議水上活動舉辦與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且未確實進行合宜之指導與監督，造成相關機關（構）、單位間權責不清，並影響政府公信力，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墾管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准駁活動之申請，被列名為主辦單位卻不予聞問，導致無法審核活動安全規劃；又活動範圍明顯逾越距岸 200 公尺之規範，亦未實質派員現場督導，對於轄管海域並無積極管制作為。教育部體育署於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體育性社團法人所辦活動，將政府機關列為指導、主辦、協辦或承辦單位，卻未研議水上活動舉辦與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且未確實進行合宜之指導與監督，造成

相關機關(構)、單位間權責不清，並影響政府公信力，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召開「墾丁國家公園海城岸際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草案」研商會議獲致具體結論俾供墾管處憑辦。墾管處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訂定「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要點」，並依據實際園區經營管理需要持續檢討修正相關管制規定作業。未來舉辦各種活動應隨時掌握現地之氣象預測，並將要求申請單位應依氣候因素或意外可能發生之情況研擬替代方案或緊急處置。加強墾丁國家公園海城安全標示及警語告示。另 103 年度預計辦理改善南灣及白沙遊憩區廣播系統工程，以期更新改善現有廣播系統效能。
- 二、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 5 月 3 日與相關學者、政府權責機關及水域團體，共同研商之「水域安全注意原則」，除業於體育署官網公告，並請各地方政府/體育團體報送之水域活動實施計畫應依前述注意原則訂定及辦理之，體育署始受理經費補助申請及列名指導單位。體育署為各部會「泳起來」協調統整平台，每半年邀集國防部、行政院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等有關部會召開會議，及就跨部會事項進行協商，而各部會自行就執行事項定期管考；完善的水域安全網，需要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救生團體共同協力。

註：經 103 年 3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9、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涉有洩漏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暨所屬五峰鄉公所 貳、案由：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質管與查核責任，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掩護不實驗收結算，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確有違失；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亦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6 日約詢相關人員調查結果，新竹縣政府督導五峰鄉公所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履約及驗收過程，確有諸多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過程，違背政府採購公平

原則，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收受逾期投標文件，獨厚特定得標廠商，確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同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第 4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二)查五峰鄉公所於 100 年 4 月及 5 月間先後公告辦理「100 年度五峰鄉（竹林村）災後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下稱竹林村案）、「100 年度五峰鄉（桃山村）災後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00 年度五峰鄉（大隘村）災後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00 年度五峰鄉（花園村）災後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下稱花園村案）等 4 件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葉賢民於鄉長室協調有意投標之峻○土木技師事務所吳○○，以及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並分配吳○○僅投標「竹林村案」、王○○僅投標「花園村案」，嗣吳、王兩人果如葉賢民安排，均獲委員會評選為優勝廠商，順利取得設計監造契約。經詢據葉賢民坦承上情，惟辯稱：因防汛期（5 月 1 日）快到，必須儘快標出去，否則鄉民受害，得知有 4 家廠商來投標，儘可能協助其在 5 月 1 日前得標，這樣就沒有責任云云。

(三)另查吳○○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以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名義投標

承攬五峰鄉公所發包之「五峰鄉五峰國小（含花園國小暨竹林分校）、國中通學步道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上開採購案件於 101 年 7 月 6 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101 年 7 月 13 日辦理採購評選、101 年 7 月 23 日辦理議價，由高瑞馨擔任評選委員及審標、評選會議、議價之主持人；曾文光、李學智擔任評選委員；羅煥翔係承辦人員。吳○○為求得標承攬上開採購案，乃於辦理評選作業前及當日，親至五峰鄉公所向擔任評選委員之高瑞馨、曾文光、李學智尋求支持，評選決議果由和○顧問公司以名次積分第 1 取得優先議價資格，惟於議價前，吳○○向羅煥翔探詢得知上開採購案之底價建議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渠認為原預算金額為 176 萬 5,000 元，底價訂定過低，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故向課長曾文光表達此情，曾文光乃逕行自羅煥翔公務抽屜內將業經高瑞馨核定之底價表抽取，責成趙姓約僱人員重繕底價表後，再由羅煥翔重新簽陳底價，經高瑞馨核定底價提高為 170 萬元，嗣經 101 年 7 月 23 日議價結果，吳○○代表之和○顧問公司經兩次減價後以底價承作而決標。經詢據渠等均坦承上情，惟辯稱：依限制性招標的精神，訂底價前應參考廠商的報價，因羅煥翔疏失導致廠商抱怨，才會重新簽核底價云云。

(四)再查劉○○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全○土木包工業名義投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之「竹林村水泥路面工程」採購案，當日劉○○未依規定於上午 9 時截止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五峰鄉公所，詎該所竟違法通融收受逾期投標文件，並偽蓋不實收件日期（101 年 4 月 16 日）之章戳後，隨即辦理開標，果由全○土木包工業順利得標承攬。此有檢方起訴書及相關人員通訊監察譯文、詢問筆錄等卷證在卷可稽。

(五)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過程，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收受逾期投標文件，獨厚特定得標廠商，確有違失。

二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履約過程，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

關規定，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掩護不實驗收結算，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確有怠失；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亦難辭其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另採購人員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履約管理或驗收，亦不得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採購人員倫理守則第 7 條第 17 點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均有明文。

(二)查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本應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確實履約，並於工程驗收過程中，指派主驗人員針對瀝青、混凝土採隨機鑽心取樣方式，抽驗廠商履約結果是否與契約、圖說或貨樣之規範相符，而監驗人員則應就其驗收程序予以監視。然因該所相關經辦採購人員多次接受廠商女色招待，故不僅未要求監造廠商落實施工品管與查核，任由施工廠商偷工減料，私自減少路面瀝青及混凝土鋪設厚度，迨完工報驗時竟聽從廠商建議，僅採驗符合契約規範之路段，甚至於驗收前即先透露擬驗收路段之「樁號」予廠商，以利其前至現場鑽心，再將合格試體置換於取樣處，或通融廠商以未攜帶鑽心機具至現場為由，事後再任其以預留之合格試體送驗等方式，包庇廠商順利完成驗收，掩護不實結算，據廉政署蒐證廠商不法獲利達 1 千 8 百餘萬元。

(三)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履約過程，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

相關規定，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掩護不實驗收結算，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確有怠失；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亦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掩護不實驗收結算，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確有違失；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配合政風處，分別函請所屬各級單位、民意代表及參與各項採購相關廠商，重申依法辦理採購之重要性與公務人員恪守倫理準則之決心。另研訂「新竹縣政府提升原鄉族居都落公共工程品質預防措施計畫」。行政院工程會已函請縣府，加強該所工程品質之督導及查核作業；後續亦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每年度考核各查核小組執行績效時，將前揭抽驗比率及相關督導作業納入績效考核項目。

註：經 103 年 4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0、臺北市府不當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公益，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府

貳、案由：

臺北市府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不諳法律規定，要求該院先進行解散及清算程序；亦未依規定派員列席董事會議，瞭解實際情形；公文處理過程，草率不周，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臺北市之公共利益，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民法第 25 條規定：「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34 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第 37 條規定：「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第 42 條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第 44 條規定：「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

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第 59 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兒童福利法（於 93 年 6 月 2 日廢止）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並於許可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福利機構辦理不善，經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95 年 9 月 6 日發布施行，下稱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市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於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第 21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第 32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一、同一事項經主管機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者。」、第 33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市。」。

二中興婦孺教養院（下稱系爭教養院）原係依民法第 59 條及兒童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以成立財團法人組織方式經營婦孺教養院，主要業務為提供孤苦無依兒童安置照顧，屬育幼院性質。案經臺北市政府許可立案後，依民法第 30 條規定，於 49 年間至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嗣於 82 年 10 月 15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停辦兒童福利業務，並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擬改為從事老人安養福利業務，該府審

核後依民法第 34 條及兒童福利法相關規定，於 82 年 12 月 31 日撤銷其兒童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並繳回立案證書。嗣後系爭教養院除於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訂章程將院名改為白聖安養院外，並未續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該府雖於 82、83 年間持續輔導該院，並於 89 年 6 月間函送老人各類型機構立案說明文件供其參考，惟該院皆能未依規定完成設立許可。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系爭教養院撤銷兒童福利機構立案後，僅餘法人組織未完成清算、解散，查無實質機構運作與專職之工作人員，亦未定期擬訂年度計畫及函報預決算資料予該府，故該府並未對其辦理評鑑。

三、又系爭教養院欲籌設老人福利機構，以延續其福利事業，從 98 年起又向臺北市政府補報 97 年以前之董事會議紀錄，且召開董事會議討論出售院區不動產，另行購置臺北縣石碇鄉（改制後為新北市石碇區）之土地做為日後發展老人福利機構之用，並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請，惟因資料有所不全而未獲核准，嗣該院於 99 年 3 月召開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針對組織暨捐助章程第 3 條進行修訂，決議將原條文「本院永久設立，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應全部捐贈當地自治團體」中之「應全部捐贈當地自治團體」修訂為「應全部捐贈予與設立目的相同之社會福利團體」，案經臺北市政府建議於「設立目的相同之社會福利團體」加註「當地」二字，即該院如因法定原因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捐贈與「設立目的相同之『當地』社會福利團體。」以維護臺北市之公共利益。

四、系爭教養院復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討論有關確認該院財產清冊以及將院區不動產捐贈予潔人文教慈善協進會（下稱系爭協進會）之捐贈計畫案，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檢送董事會議紀錄予臺北市政府，案經該府函請其補送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之相關資料後，於同年 12 月 29 日核准董事會議紀錄。惟系爭協進會即於 101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將受贈不動產出售，同年 3 月 3 日售予私人。系爭教養院董事長蔡○○等人，旋遭檢舉疑利用職權將該院不動產以虛偽捐贈方式進行移轉牟利，涉及刑法背信及偽造文書等罪嫌，

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提起公訴，現正於法院審理中。

五、按主管機關撤銷法人許可或命令解散者，應同時通知法院，並由法院監督董事進行清算程序，於清償債務後，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決定賸餘財產之歸屬，民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42 條、第 44 條定有明文；另臺北市政府所訂暫行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系爭教養院組織暨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亦同。系爭教養院於 82 年 12 月 31 日經臺北市政府撤銷兒童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本應進行解散及清算程序，該府考量系爭教養院欲續辦老人社會福利事業，故未催促其辦理解散及清算事宜，惟該院始終未能依規定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且無實質機構運作與業務可供執行，實係持續處於待辦解散與清算程序之狀態中。該院召開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決議將院區不動產捐贈予系爭協進會，依其捐贈計畫之「五、捐贈後計畫」所載：「本財團法人辦妥財團捐贈手續後，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清算法定程序。」明確敘明捐贈院區不動產之目的，並非為了繼續經營社會福利事業，而係為了解散該院，並進行清算程序，依上開民法與暫行管理規則規定之正常程序，本應先辦理清算後，再捐贈賸餘財產，故臺北市政府理應依民法第 42 條及暫行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通知法院，並由法院監督董事進行清算程序，惟詢據該府表示「檢視相關法規（民法、暫行管理規則），係規定清算、解散辦理方式、程序，並無明定清算、解散之順序，且法人捐贈行為於未解散前，將該捐贈視為不動產處分，爰依暫行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核准該院不動產捐贈案」，顯係不諳法律規定程序，故審核時未要求系爭教養院說明釐清或指導其修正捐贈程序。

六、又按系爭教養院召開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前，業依暫行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函報臺北市政府，惟該府對此涉及「不動產處分」重要事項之董事會議，卻未派員列席，以瞭解該不動產捐贈案決議經過之實際情形；嗣後系爭教養院檢送該次董事會議紀錄予該府，該府未要求受贈單位提出受贈使用計畫；會簽社團法人主管科室提供意見，亦僅得知該社團法人於 100 年 6 月成立，會務運作尚符人民團體法規定。決策過程未再就該法人基本資料、受贈後處理及使用計畫等情形詳加考量，且理事長蔡

○○與系爭教養院之董事長為同一人，加以該院本欲變更經營老人福利事業，卻自 98 年起 3 次表示欲處分院區不動產之前例，此次捐贈恐有變相處分財產之虞，依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進行深入瞭解，僅函請其補送董事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之相關資料後，率予核准董事會議紀錄，致該院不動產捐贈予系爭協進會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臺北市之公共利益。

七、復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12 月 5 日簽稿，原擬同意系爭教養院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記錄，並請該院依捐贈計畫完成捐贈手續後辦理法人解散清算事宜，惟簽會該局法制專員時表示：「1. 不動產處分與解散清算宜分別處理，避免先捐後解，規避民法第 44 適用之嫌。…」並經專門委員批示：「請參酌法制會辦意見妥研適法處分。」嗣後雖另函請系爭教養院補送董事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之相關資料，惟於同年 12 月 28 日再次簽辦時，不僅未附上開 100 年 12 月 5 日原簽，亦未就法制專員所提意見與專門委員批示部分，詳予說明釐清，更未再簽會法制專員表示意見，公文處理過程，顯有草率不周之處。

綜上，臺北市政府核定系爭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不諳法律規定，要求該院先進行解散及清算程序；亦未依規定派員列席董事會議，瞭解實際情形；公文處理過程，草率不周，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臺北市之公共利益，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專案會議，已依決議辦理財團法人管理之相關訓練課程、將財團法人管理及財產捐贈審查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資訊管理作業，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修訂「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該部亦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函復略以「已錄案留供修法參考」。

二、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 17 日由該府秘書長邀集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及法務局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以本案為鑑，命各單位如遇權管之各

類財團法人捐贈動產、不動產、物品或高額現金等予社團法人時，尤應留意詳實審查，以維公義；並評估修正現行之「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增列主管機關審查財團法人捐贈時之注意事項。該法人以虛偽不實之會議紀錄，致該府社會局為錯誤之行政處分，業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以北市社老字第 10241994500 號函撤銷前開核准案，命該法人追回應有之權利，並向法院聲請該法人捐贈行為無效。

註：經 102 年 11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1、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刑事小隊長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又該分局偵辦涉嫌案件程序未臻完備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警察局、該局吉安分局 貳、案由：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為謀取個人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又該分局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另該案承辦刑警自承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此外，花蓮縣警察局與吉安分局各級長官未恪盡主管監督考核之責、督察人員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下稱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前於民國（下同）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案件，遭指控涉及索賄瀆職及性侵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人員深入偵辦，嗣以王員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行為詐取財物罪等提起公訴。本案為此前花蓮地區爆發員警包庇電玩業者違法經營大型賭博遊戲場後，又一重大警察風紀案件，再次衝擊民眾對於警察機關之信賴，嚴重斲傷警

譽。

本院為釐清案情，經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約請被害人江○○女士及其友人陳○○先生到院說明；另分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花蓮縣警察局及花蓮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約詢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小隊長黃成文（前任吉安分局刑事偵查員），又於同年 5 月 10 日赴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詢問案關收容人林○○；嗣於同年 6 月 7 日約詢警政署副署長何海民及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阮清陽等相關主管人員，並請其提報案關書面說明，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認為花蓮縣警察局、該局吉安分局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分敘如后：

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身為警察人員，知法犯法，為謀取個人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戕害警紀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第 2 條定有明文。另警政署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建立優質警察文化，特訂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範所有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期能贏得人民信賴（該要點第 1、2 點）。又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所屬公務員均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該要點第 3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8 點）。

(二)本案緣起於江○○女士向花蓮縣警察局陳指鳳林分局偵查隊前分隊長王文俊（100 年 2 月 2 日退休），於 94 年任職吉安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期間，偵辦移送渠夫曾○○涉嫌槍砲、毒品案件後，向渠索賄並遭強制性交得逞，曾員病逝後，遂檢舉王文俊涉違法案件。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分別通知江女、王員到案說明，惟渠等均

未到場陳述，乃檢附相關卷證，以王員涉嫌貪污、瀆職等罪嫌，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函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王文俊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於 102 年 4 月 8 日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4484 號及 102 年度偵字第 420、1331 號），扣案之新臺幣 26 萬元賄款依法沒收，又審酌王員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並因而查獲共犯蘇○○等 3 人，犯後頗具悔意，建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免除其刑，以勵自新。以上可知王文俊已向檢察官自白確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

(三)另有關王文俊被訴涉及強制性交罪部分，經告訴人江○○女士指訴其配偶曾○○於 94 年間因涉嫌毒品犯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嗣經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期間，王文俊竟以替告訴人打點上開案件之一、二審相關人員為由，於 95 年農曆過年前某日至 96 年年中某日間，分別於吉安分局宿舍、花蓮市「旅路汽車旅館」、「雅築汽車旅館」、吉安鄉「美爽爽汽車旅館」及吉安鄉某鄉間小路等地，共計對告訴人強制性交 9 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嫌…。本案雖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事證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101 年偵字第 4484 號），惟王文俊曾向檢察官自白「伊雖與告訴人曾發生過性關係，但都是在兩情相悅情形下所發生，伊並無強迫告訴人…等語。」是亦足證王文俊確有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之事實。

(四)綜上所述，王文俊身為吉安分局刑事小隊長，職司犯罪偵查，不思依警察法忠實維持公共秩序，促進人民福利，竟知法犯法，因偵辦刑案接觸犯嫌家屬，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以謀取不當利益，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嚴重敗壞警紀，顯與上揭「警察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悖背，核有重大違失。

二吉安分局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核有未當；另該案承辦刑警自承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嚴重斲傷警譽：

- (一)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現改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〇一〇〇四點規定：「偵查人員應依據法令，以公正廉明之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同規範第〇二〇一〇點規定：「情報之處理，應依登記、分析、研判、運用等程序為之，其不能運用者，可予以銷毀。」
- (二)經查吉安分局前於94年4月間偵辦曾〇〇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承辦人為前小隊長王文俊、偵查員黃成文。據黃成文表示，當時該小隊於偵辦林〇〇竊盜、支票遺失案（犯嫌黃〇〇）過程中，獲悉曾員疑持有槍彈之情資。因仍屬傳聞階段，偵辦前並無簽辦，亦未製作檢舉人筆錄（檢舉人當時不願製作筆錄），伊將情資報告小隊長王文俊，王員為查證情資真偽，即於94年4月20日帶隊前往訪查曾某，查訪過程曾某主動提供丟棄槍枝地點（按係：吉安鄉南華村吉安路5段30號前大排水溝），並帶同取出槍枝等，翌日即辦理移送。因本案係曾員主動提供槍枝丟棄地點，並帶同員警前往取槍而查獲，扣押槍、彈有依程序製作扣押筆錄、清冊等，並未對曾員身體、住處再執行搜索。上開案件，吉安分局於翌（21）日以吉警刑字第0943000076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卷內附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載明扣押時間為94年4月20日12時45分至13時25分。
- (三)據花蓮縣警察局查復稱，吉安分局偵辦曾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雖偵辦過程屬立即偵破案類，惟王文俊、黃成文蒐獲犯罪情資後，未能遵循「登記」、「分析」、「研判」、「運用」等程序，顯與當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不符，處理情資過於草率，核有疏失。另為避免不肖員警托詞檢舉人不願製作筆錄而辦所謂「私案」，並衍生侵犯人權或違反警察偵查規範之不法情事，警政主管機關應予正視妥處並嚴密防範。又本案吉安分局未及時報告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嫌疑人之住所或其他可疑處所，查察尚有無其他槍械或不法違禁物，以擴大偵辦果效，亟有待檢討改進。
- (四)此外，案據本院約詢黃成文，黃員表示：關於王文俊貪瀆等不法情事，俱係王員個人行為，與其本人無涉。其於91年10月調吉

安分局偵查隊（前稱刑事組）擔任偵查員時即與王文俊共事，王係小隊長，本案王文俊涉嫌違法案情，係其接受花蓮地檢署傳訊時，及事發後從報載與江○○告訴方才得知，屬王員私下行為，當時不知其涉案。惟黃成文坦認其與犯嫌曾○○之私交良好，並曾經多次接受曾○○招待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黃員坦承上情確非允當，惟否認有接受曾○○交付金錢之情事，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五)綜合上述，吉安分局刑警王文俊、黃成文前於94年4月間，偵辦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又該分局未及時報告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嫌疑人之住所或其他可疑處所，以擴大偵辦果效，核有疏失；另黃成文身為刑事警察，職司打擊犯罪、維護治安重任，不思秉持崇法廉明之精神，依法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竟與犯嫌曾○○過從甚密，不知迴避，多次與曾員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違反首揭警察風紀相關規範，嚴重斲傷警譽，警政署應責成花蓮縣警察局從嚴檢討究責。

三本案經核花蓮縣警察局與吉安分局各級長官未恪盡主管監督考核之責；又督察人員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有怠失之咎：

(一)按警政風紀允為警察工作的靈魂，不論警察績效如何卓著，若警察綱紀墮墮，終將無法贏得民眾之信賴。有鑑於此，警政署於93年即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94年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5年函頒「靖紀專案」考核計畫、99年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100年函頒「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本署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持續辦理各項端正警察風紀工作，要求各級警察機關覈實對所屬員警工作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情事。

(二)至於如何落實上開警紀要求，當應從警察人員之各種考核工作著手，以獎優汰劣、淨化警察工作團隊。依照「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現行平時考核措施強化作法」等規定，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應隨時辦理專

案考核並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又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單位權責劃分係以分局為評估之基本單位，負責該單位及所轄地區風紀狀況評估，策訂防制措施，並督導執行；警察局為評估之綜合單位，負責審核、綜合提報、督導及協調支援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為評估之督考單位，負責核定、策劃、督導、考核及資料運用等事項。關於具體作法之規定，分局長應找出有違紀傾向人員，提報局級機關審核。而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警察勤務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另依「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該局督察室職掌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另依「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規定，花蓮縣各警分局為風紀評估後，尚需陳報花蓮縣警察局審核。此外，警政署於各縣市警察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各縣市警察局又於各分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員。以上足見各級警察主管幹部雖負有風紀之成敗責任，然內部管理範圍廣泛，有賴督察系統善盡職責，運用各項查察探訪手段，主動發掘風紀癥結，實施督導檢核及複查，襄助有決心之主管人員共同整飭綱紀，俾能協力發揮整體之監督職能，澈底改善警察人員風紀問題。

(四)承上述，本案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身為警察人員，知法犯法，為謀取個人不法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務，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又該分局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另承辦刑警黃成文自承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案經媒體披露，嚴重損及警察機關形象。花蓮縣警察局及吉安分局各級長官，於考核期間未能掌握前開不肖員警之言行，亦未發現任何異常癥候，單位主管疏於防範，未盡考核監督之責；另督察人員均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予以防處，

顯示督察系統之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怠失之咎，亟應以本案為殷鑑切實檢討因應。

綜上所述，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身為警察人員，知法犯法，為謀取個人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戕害警紀至鉅，核有重大違失；又該分局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核有未當；另該案承辦刑警自承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嚴重斲傷警譽；此外，花蓮縣警察局與吉安分局各級長官未恪盡主管監督考核之責、督察人員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有怠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警政署業於 102 年 9 月 6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20872895 號內政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王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對時任該員直屬主管、督察人員等相關人員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偵查隊前隊長等人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計核予申誡二次 2 人次，申誡一次 12 人次。另小隊長黃成文自承多次接受犯嫌招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核予記過一次。
- 二、針對本案員警貪瀆違法案件編撰案例教育教材，並於 102 年 9 月 2 日函發轉知該局所屬單位、同仁，列入常年訓練及各項集（機）會場合宣導教育，引以為鑑。
-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強化內部監督考核功能，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以警署督字第 1000141513 號函，責請全國各警察機關主官及督察主管重申維護優良警紀作為，要求各單位主官及督察主管應以身作則，清廉自持，全面清查考核有風紀顧慮之員警，並應強化內部管控機制，落實風紀評估。

註：經 102 年 11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2、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及技師簽證，衍生變更設計，對轉包延遲確認，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自行設計階段，洽請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無償提供設計書圖供參，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違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率爾辦理發包並將上開重要事項均推由承包商負責辦理，甫開工未久即遭承包商質疑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無法施作，後續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事宜，亦違反上開規則規定，已施作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堪虞；復針對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嫌轉包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明確函釋該公司涉有轉包情事，惟該局卻延遲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始開會確認，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鐵南太麻里溪橋並沖毀路基，造成鐵路交通中斷達 36 天；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復沖毀該橋路基，造成鐵路交通中斷 9 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范植谷局長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簽呈略以：「主旨：有關鈞

部 99 年 10 月 7 日第 1429 次部務會報轉達，院長指示應儘速進行本局鐵路南迴線太麻里溪橋案，查南太麻里溪橋預定於本（99）年底前完成發包開工，請鑒核。說明：…本案業已由本局臺東工務段『自行規劃設計』，原太麻里溪橋為單線橋，為配合太麻里溪治理規劃，原堤防線往臺東端移設 250 公尺…為維持舊線行車，新路線重新佈設於舊線東側約 10 公尺處，橋梁改採每跨度 40 公尺長箱型雙線預力梁設計，總共 15 孔總長 600 公尺…設計原則：考量河川通洪斷面，採大跨徑方式配置減少落墩數，加深基礎及基樁深度，提高結構物抗沖刷能力，橋梁斷面以箱型梁設計並採『支撐先進工法』，以縮短工期…預定本（99）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開工，100 年完成主體結構工程，並在 101 年上半年完成切換通車…」該簽嗣獲交通部前部長毛治國於 99 年 11 月 14 日批示：「如擬」。臺鐵局爰於 99 年 12 月 9 日招標辦理「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屬巨額採購），由全聖營造公司得標，得標金額新臺幣（下同）3 億 9,458 萬元，然該工程甫開工未久，承包廠商全聖營造公司即表示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無法施作，並要求變更為「場撐工法」，嗣經變更設計程序議價未果，臺鐵局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核定同意終止契約，經臺鐵局清算最後工程進度為 56%，後續未竟工程迄未辦理。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102 年 6 月 19 日赴工地履勘，業經調查竣事，臺鐵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自行設計階段，洽請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無償提供設計書圖供參，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違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率爾辦理發包並將上開重要事項均推由承包商負責辦理，甫開工未久即遭承包商質疑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無法施作，後續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事宜，亦違反上開規則規定，已施作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堪虞，難辭違失之咎：

（一）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後實施。」、同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同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同規則第 7 條規定：「第 5 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同規則第 11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同規則第 20 條規定：「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同規則「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表列示：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運輸系統）之軌道、橋梁及隧道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2 億元）」以上者，其設計及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屬巨額採購，工程主辦機關無論自辦或委外辦理，其設計及監造作業均應實施技師簽證，殆無疑義。

- (二)惟查，臺鐵局囿於南太麻里溪橋改建期程急迫，為趕在非汛期（每年 12 月至翌年 4 月）時能進行河中段下部結構施工，該局爰採自行設計方式辦理，並於 99 年 8 月間洽請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無償提供設計書圖（註：臺鐵局前曾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曾文溪橋之規劃設計），供該局參考製作本案橋梁之設計圖及預書書。臺鐵局工務處嗣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簽陳「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何明村副總工程司簽註：「本工程因未經作橋梁結構計

算及水理分析，故將此費用列入立約商包工費用內，與一般工程編製程序有別，且有可能造成施工時預算變更（追加減），敬請核參。」，黃民仁副局長簽註：「此為防洪列管計畫，依 Fast Tracking（快速跟進）精神辦理，尚屬可行。公告招標前，請再詳審內容，杜絕疏漏誤謬。」，范植谷局長於同年月 29 日批示：「針對何明村副總工程司簽注意見，『特加注意辦理』；另針對黃民仁副局長簽注意見，『依法覈實辦理』」。工務處另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簽陳修正「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該局何明村副總工程司簽註略以：「職之意見如日前簽表達…敬請核參。」鍾朝雄總工程司未簽注意見，黃民仁副局長簽註：「擬如擬，加速趕辦，確保下個汛期行車安全。」，范植谷局長於同年月 17 日批示：「依法依限妥為辦理」。上開預算書及設計圖獲局長核定後，即於 99 年 12 月 9 日招標辦理「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由全聖營造公司得標，得標金額 3 億 9,458 萬元，簽約日期 99 年 12 月 16 日，契約內容明訂承包廠商全聖營造公司應委請專業技師辦理橋梁結構計算及水理分析計算撰寫及簽證事宜。全聖營造公司嗣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與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簽訂「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委託施工技術服務勞務契約，要求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針對橋梁部分辦理結構計算、河川水理分析以及技師簽證。由上顯見，臺鐵局因急於發包本案橋梁改建工程，為節省作業時間而採自行設計方式辦理，然卻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及水理分析，且相關設計書圖均未經專業技師簽證，並率爾將橋梁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技師簽證等發包前該局應辦事項，全推由承包商負責辦理，明顯違反上開規定。

(三)臺鐵局原設計以「支撐先進工法」施作橋梁，然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甫進場施作即發現該工法於現場無法施作，現場施作空間不足，並建議改採「場撐工法」（註：據臺鐵局說明，本工程橋梁位處鐵路舊橋及公路橋梁之間，其與鐵路舊橋最近距離約 2.5 公尺，與公路橋梁最近距離約 4.93 公尺）。臺鐵局爰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主持人：黃民仁副局長）召開「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

工程進度督導及研商行水區內既有路線於防汛期間之防洪措施等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立約商請求協助事項：支撐先進之工作架所需空間，侵入現有軌道，建議採就地支撐工法。」、100年6月1日（主持人：工務處李奕副處長）召開「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變更設計」會議，結論略以：「原設計採用之支撐先進工法僅部分區段臨近現有路線，恐施工不易，立約商擬改場撐工法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具體說明並預估數量、金額報工務段研議。」、101年3月13日（主持人：臺東工務段許勝通段長）召開「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結論略以：「本工程原設計箱型梁支撐先進工法，經檢討確實無法施工，原則同意辦理變更。」、101年3月22日（主持人：工務處李奕副處長）召開「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變更設計」會議，結論略以：「本工程不採用支撐先進工法部分，請正堯工程顧問公司再加強補充敘明原因。」、101年4月12日（主持人：鍾朝雄總工程司）召開「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上部結構施工工法研討第二次」會議，結論略以：「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執行困難檢討，本工程支撐先進工法受限於現場施作空間不足，經再行檢討確認結果，確實無法施作，有關辦理設計過程中，未能及早考量到公路新橋與本局路線相關位置，逕而在設計時選用支撐先進工法，造成無法施作，實有欠周延，此部分請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本工程擬採就地支撐變更設計方案，經檢討結果，業獲得與會者共識…」、101年4月16日（主持人：工務處李奕副處長）召開「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上部結構施工工法變更」會議，結論略以：「本工程橋梁上部結構施工方式，總結歷次研商會議，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受限於現場施作空間不足，經檢討確實無法施作；依據監造單位正堯工程顧問公司提出上部結構改採就地場撐施工方式，獲得與會者共識，原則同意依所提施工方式辦理變更……」，該工法變更案於101年4月26日獲臺鐵局范植谷局長核定，然嗣後臺鐵局與承包商辦理4次議價（101年5月2日、7日、9日及6月4日）未果，全聖營造公司於101年6月8日函請臺鐵局同意依契約條款第21條第7款「非因政策

變更且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事由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與該公司合意終止契約，范植谷局長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核定同意終止契約。針對本工程自行設計階段考量不周致影響施作部分，臺鐵局嗣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懲處該局郭○○正工程司（時任工務處科長）、姜○○正工程司兼段長各申誡 1 次，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懲處陳○○副工程司申誡 1 次。

(四)另查，本工程 99 年 12 月 26 日開工迄 100 年 8 月 12 日期間，均由臺鐵局臺東工務段自辦監造，有關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等作業，均未實施技師簽證，有違前揭規則規定，臺鐵局嗣於 100 年 8 月 13 日始委由正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監造作業。

(五)臺鐵局為搶快發包本案橋梁改建工程，草率自行設計，相關設計書圖均未經專業技師簽證，因設計不周，原設計工法無法於現場施作，需辦理變更設計，復因變更設計案議價不成，雙方合意終止契約，後續未竟工程（P7~P11 帽樑 5 座、P1~P14 橋梁支承墊、P7~P14 樁帽 8 座、一般軌道 1,392 公尺及橋梁版式軌道 600 公尺等）仍未發包，完工期程仍遙遙無期。相較於臨近本工區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辦理「台 9 線 405k+180 南太麻里橋改建工程」，公路總局於 99 年 10 月 5 日委外辦理設計（簽證技師王○○），100 年 4 月 26 日招標發包公路橋梁改建工程，其業於 102 年 4 月 13 日完工。

(六)據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自行設計階段，洽請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無償提供設計書圖供參，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違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率爾辦理發包並將上開重要事項均推由承包商負責辦理，甫開工未久即遭承包商質疑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無法施作，後續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事宜，亦違反上開規則規定，已施作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堪虞，難辭違失之咎。

二針對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嫌轉包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

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明確函釋該公司涉有轉包情事，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卻延遲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始開會確認，顯有未當：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另本案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契約－工程說明書第 5 條規定：「立約商應自行履約部分（主要部分）：橋台、橋墩、基礎、橋面板、路基工程、軌道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等。」依上開法令及契約規定，本案橋梁改建工程之橋台、橋墩、基礎、橋面板、路基工程、軌道工程等主要部分，屬「政府採購法」所規範，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不得轉包。
- (二)100 年 7 月 27 日臺鐵局接獲民眾陳情略以：質疑本工程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以 3 億 5,000 萬元分包予洪大建築公司，承包商只負責購買鋼筋材料，並請求給付其與全聖營造公司間之債務。案經臺鐵局臺東工務段函請全聖營造公司說明其與協力廠商之契約關係，臺鐵局嗣於 100 年 9 月 22 日以鐵工管字第 1000028306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略以：「本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立約商全聖營造公司委託洪大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管理事宜，並簽訂『工程管理契約書』1 案，是否具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之情事，函請示釋…」工程會於同年 9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000359050 號函復臺鐵局略以：「……所詢事項，來函說明二已載明：『……該契約工程說明書第 5 條，立約商應自行履行部分（主要部分）：橋台、橋墩、基礎、橋面板、路基工程、軌道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等……』、『該公司（指全聖營造公司）另將基樁部分工程分包予洪大公司施作，全套管基樁工程分包予懿宏工程有限公司施作，軌道工程分包予東泰元工程有限公司施作……』，涉及將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轉包與其他廠商；另請就所附『工程管理契約書』貳、乙方（即洪大建築公司）受任處理事務包括下列事項載明之第 1 點內容：『就完成本案工程所需之全部工作內容，由乙方代甲方

（即全聖營造公司）覓妥適當承包商，並由乙方代理甲方發包（承攬契約書以甲方擔任定作人）』，均請依本法（政府採購法）第 32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01 條及其施行規則第 87 條規定妥處。」工程會上開函釋已明示，本案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及將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軌道工程等）轉包與其他廠商，且該公司與洪大建築公司所簽「工程管理契約書」，已載明本案工程所需之全部工作內容，由洪大建築公司代全聖營造公司覓妥適當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已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

- (三)惟查，臺鐵局臺東工務段於收受工程會上開函釋後，於 100 年 10 月 7 日以東工施字第 1000003874 號函全聖營造公司略以：「貴公司承攬『環島鐵路整理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全聖營造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以全聖管字第 1001019004 號、100 年 12 月 14 日全聖太字第 1001214001 號函復臺鐵局臺東工務段略以：「核貴段係將本件工程全部內容皆列為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之主要部分，明顯違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機關如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亦屬不適宜之作法）及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之本旨，貴段以此認定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容有不合，就此聲明異議…全套管之施作工程僅為其中之一小部分機械施作之工項，且佔全部工程不到 4.77% 之比率，怎可推算為主要部分。而本工程於開工施作時，均由本公司總經理現場親自領軍，全程指揮督導管理，並參與所有會議討論，本公司豈有將工程轉包他人之理。」臺鐵局臺東工務段嗣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東工施字第 1010000064 號函該局工務處略以：「經查目前工程施工管理人員皆為全聖公司人員，並未有洪大建築公司人員進駐，自 99 年 12 月 26 日開工至今期間是否有轉包予洪大建築公司，請鈞處召開會議，就立約商全聖公司提送之下包契約書研討是否違反契約不得轉包規定。」臺鐵局工

務處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工管理字第 1010001255 號函復該局臺東工務段略以：「貴段所報『環島鐵路整理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立約商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1 案，為期本案於衡平原則下得以釐清疑義，請詳查後再議……」至此，臺鐵局後續未再論究本案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之轉包規定。

(四)臺鐵局遲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主持人徐仁財總工程司）始召開「環島鐵路整理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因立約商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轉包之規定研討會」，結論略以：「本案立約商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有關轉包之規定部分，經本會議各單位多方討論研議，並參考 100 年 9 月 29 日工程會函釋及與會劉律師之意見後達成共識，認定本案立約商確有違反採購法不得轉包之相關規定。二、後續本案有關立約商違反轉包規定之責任部分，請工程主辦單位會同工程主管處速依採購法第 101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相關程序…」嗣後臺鐵局臺東工務段於 102 年 1 月 2 日函知全聖營造公司，該局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該公司登載為不良廠商，全聖營造公司不服臺鐵局異議處理結果，遂向工程會申訴，案經工程會 102 年 6 月 25 日工程訴字第 10200224550 號函「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駁回申訴，臺鐵局爰於 102 年 7 月 1 日將全聖營造公司登錄為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期間 102 年 7 月 2 日至 103 年 7 月 2 日。

(五)據上，針對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嫌轉包爭議，工程會前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明確函釋該公司涉有轉包情事，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卻延遲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始開會確認，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鐵局於「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自行設計階段，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違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率爾辦理發包並將上開重要事項均推由承包商負責辦理，甫開工未久即遭承包商質疑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無法施作，後續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事宜，亦違反上開規則規定，已施作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堪虞；復針對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嫌轉

包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明確函釋該公司涉有轉包情事，惟該局卻延遲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始開會確認，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本工程監造初期未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經第三公正單位鑑定結果已施工部分均符合設計圖說規定，顯見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無虞。
- 二、立約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規定，爰將全聖營造公司登錄為不良廠商。
- 三、後續將全面檢視各標案，若履約違失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究責辦理停權處分。
- 四、爾後除嚴格控管本案後續發包之工程外，進行之各案工程亦將從嚴把關，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施工期程，務必戮力於預定期限內完成。
- 五、後續將加強法治及採購專業訓練；強化廉政防貪作為；採購缺失事項改善，期能增加相關人員之法治、廉政倫理及採購專業知識，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註：經 103 年 7 月 2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3、法務部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14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貳、案由：

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對受刑人疑有不當管教，如午休加班工作、施用戒具及皮手梏凌辱受刑人等不法情事。案經調查發現皮手梏及棉質拘束帶之使用並非彰化監獄一地之特殊事件，茲將相關違失臚列如后：

一、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核有嚴重怠失：

(一)全國各監所使用皮手梏之狀態：

1. 近三年各監所使用皮手梏統計一覽表：（詳附表一）。

2.各監所購置皮手梏統計一覽表：（詳附表二）。

(1)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四十九所矯正機關中，目前共計有屏東看守所等三十所機關持有皮手梏，桃園監獄等十九所機關則回報查無購置紀錄亦未持有皮手梏。

(2)前揭三十所持有皮手梏之機關，屏東及基隆看守所因購置年代久遠，查無相關購置資料，綠島及臺中女子監獄則有部分係其他機關移撥；其餘岩灣技能訓練所等十九所機關則係由需求單位（戒護科）提出申請後，由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勾支，並依購置金額分別列為財產或物品（非消耗品）管理；另臺東監獄等七所機關雖有購置紀錄卻未予列帳管理。

(3)各少年矯正機關中，彰化少年輔育院購置有十付、臺南少年觀護所二付、明陽中學一付；至於臺北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則未購置。

(4)前述部分矯正機關持有皮手梏卻查無購置紀錄，或雖有購置紀錄卻未予列帳管理等缺失，已責成該部矯正署各區視察人員儘速督導改善。

(二)前揭監所使用皮手梏，以固定保護名義行處罰之實，違反現行法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規定。

(三)戒具相關法令：（詳如附件一）。

(四)按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之指導及監督等事項，係法務部法定職掌，查法務部組織法第2條定有明文。

(五)函據法務部表示：

1.揆諸現行法令及相關文獻，僅有明文規範戒具種類為手梏、腳鐐、聯鎖及捕繩四種為限（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以及戒具之重量限制（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六款）。此外，亦查無其他法規或行政函令對於戒具之樣式或製作材質訂有相關標準或規範。

2.查皮手梏應係部分矯正機關參考國外監獄或精神病房經驗而自行購置使用；復就現行矯正機關實務通念而言，皮手梏雖名稱

及樣式與傳統制式鐵铐相近，使用時機、目的亦與施用戒具情形相仿，惟依現有法令規定尚難遽以認定屬於戒具之範疇，故仍應視做護具較為合宜。

3. 檢討及策進作為如下：

(1) 施用戒具本意是出於預防性之保護措施，戒具材質與樣式亦須考量製作和使用之便利性及對被施用人之最小侵害性原則；然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且未能與時俱進，該部已檢討於修訂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時，應將戒具之種類、材質式樣、重量、施用方式及准駁程序等事項納入法律條文或法規命令以明確規範，俾能落實人權保障，防止不當使用。

(2) 隨著科技、工藝等技術的進步，可達成防止收容人自殺、脫逃、暴行或擾亂秩序之虞且更安全便利之器材亦不斷推陳出新，各矯正機關受限於法令之闕漏，本於前揭原則採用皮手梏充作戒具使用時，卻苦於無明確法令依據致有不當侵害人權爭議，為杜絕弊端，於相關法令尚未完善前，該部將督導矯正署研議先行函頒法定戒具之規格、材質、式樣等規範，俾使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

4. 本案爭點之一係肇生於現行法令對於戒具規範未盡明確周延，致生實務機關使用時迭生爭議之處，茲簡述如下：

(1) 使用時機及目的：依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且不得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參照）。然細究矯正機關實務運作，受刑人有無脫逃或自殺之虞，固可由其素行表現、身心狀態及其他客觀環境條件等因素加以判定；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則往往難以界定，姑不論所謂「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規定屬於概括不確定之抽象概念，亦造成實務機關浮濫使用之依據，且多數受刑人係因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實」後被施用戒具，相關施用紀錄亦難以明確呈現機關當下如何認定渠等仍有前揭行為之虞，導致時有被施用戒具之受刑人自認遭受不當處

遇對待之疑慮。

(2)戒具之種類：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參照）。其餘有關戒具之樣式、製造材質等規定則付諸闕如，對於拘束人身自由如此重要之器具而言，在人權保障上似有改進空間。

(3)據此，未來修訂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時，應依矯正機關管理實務所可能面對之境況，核實訂定戒具相關規範，除廢續強調不得用以作為懲罰之方法外，施用目的應涵括預防性之作為如有自殺或脫逃之虞，以及需採取即時性壓制作為以維護矯正機關人員與秩序安全之作為，如：暴行或其他嚴重危害矯正機關安全秩序行為，俾能兼顧法令之明確性與實務運作之合理性。另戒具種類、樣式及材質部分，目前已納入監獄行刑法修正重點；惟法令研修程序非一蹴可幾，該部將督導矯正署先行以函頒行政規則加以訂定規範，另由該署責成各區視察人員加強督導所屬矯正機關確實改善。

5.囿於皮手梏之使用並無明確函令規範，為避免實務機關見解不一，各自援引不同法令致使皮手梏之使用情形寬嚴有別，繼而衍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人權爭議，經該部責由矯正署召集各矯正機關人員開會研商，探究有關皮手梏相關管理及因應作為，並做成決議如下：

(1)皮手梏之定義：審酌其式樣、功能及參採各矯正機關實務運作情形，認其應屬戒具之範疇，使用之時機、方法及程序應遵循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惟查目前各機關購置之皮手梏規格（重量）皆不符前揭法令限制，故於相關法令尚未修法完成前，該部矯正署業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函知所屬各矯正機關禁止使用。

(2)鑒於矯正機關收容對象之特殊性及維護機關安全秩序之必要性，現行使用戒具相關法令容有統整完善之空間，該部刻正積極推動之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案之修正作業，另

衡酌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執行之身分類別各異，適用法條亦不盡相同，為明確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在相關法令尚未完成修法作業前，爰擬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草案，期使各矯正機關人員於施用戒具時有一致性之作業規範可供遵循。

(六)詢據法務部表示：

1. 以往多數矯正機關均逕依施用戒具相關規定辦理，而未細究皮手梏之重量規格已逾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有關手梏重量之限制。
2. 該部矯政署未能及時審酌相關器材之變革與矯正機關實務運作之需要，將戒具材質、式樣納入規範，致有部分矯正機關誤用不符法令規格之戒具，衍生人權疑義。矯正署除先行通函各矯正機關禁止使用皮手梏外，另已積極召集所屬各矯正機關人員開會研商後，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並於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2960 號函知所屬各矯正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3. 既往各監所使用皮手梏確有失當；戒具使用確實需要改進；固定保護欠缺明確規範，有待改進；早年相沿成習，錯誤使用戒具，確有改進之處；短期內努力改進；無明確規範，造成人權侵害，我們確實要檢討；本案站在人權保護上確有盲點，確有改進空間，我們會努力改進。

(七)經核：

1. 皮手梏、拘束衣及棉質拘束帶均為精神病犯狂躁期短暫使用之保護裝備。使用時間以美國為例，均以一小時為原則，繼續使用時，必需有醫護人員在場。察諸目前各監所使用之狀況，動輒數日，皮手梏發現有長達一年，拘束衣有長達二週，拘束帶有長達四日者，其非保護措置而為處罰幾近凌虐，至所不宜。
2. 腳鐐、聯鎖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少年以一公斤為限，得加至二公斤，規範難免被用於處罰，而非原先預防逃亡、自殺或暴行之立法意旨。

(八)據上，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對於現行有關戒具

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¹，財物管理不一（詳附表一、附表二），另部分管理人員以皮手梏等戒具作為情緒發洩之懲罰工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核有嚴重怠失。法務部身為各矯正機關之指導、監督機關，允應將戒具之種類、材質式樣、重量、施用方式、准駁程序及依精神衛生法有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之必要²等事項，儘速納入法律條文或法規命令以明確規範，並積極推動相關法案之修正作業，加強督導所屬遵循，俾能落實人權保障，防止不當使用。

二、彰化監獄對林員戒護管理失當，核有違失：

(一)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有關戒具之規定：（詳如附件一）。

(二)陳訴人指陳彰化監獄對其戒護管理涉有不當事項摘要：

1. 雜役分發飯菜不平均。
2. 不准受刑人購買狀紙。
3. 午休時間仍需加班工作。
4. 施用固定保護或皮手梏凌辱受刑人。
5. 強迫受刑人吃素。
6. 違規房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

(三)查據法務部復稱：

1.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法綜字第 10101104470 號函：

¹ 查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臺中監獄九十九年施用計一五八人次，一〇〇年施用計八十三人次，一〇一年施用計九十一人次；彰化少年輔育院一〇一年施用計九人次（詳附表二）；惟經本院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赴臺中監獄訪查經該監補送本院，分別為九十九年施用計一六三人次，一〇〇年施用計一〇八人次，一〇一年施用計一一一人次，購置經費來源部分屬矯正署補助款；彰化少年輔育院一〇一年施用計十人次，查報資料明顯不實，亟應檢討。

² 允可參酌培德醫院「降低監獄戒護病房躁動病人身體約束傷害率」乙文之研究結論與建議。

法務部查復內容彙整一覽表

事項	調查結論
雜役分發 飯菜不均部分	經實地查證該監炊場飯菜發放方式，顯示該監每日均調查全監收容人數，再將三餐炊煮飯菜依各場舍實際人數分桶載送到達，並由場舍雜役協助發放飯菜，過程中各場舍主管眼同發放，絕無雜役可自行先施打儲放等情事。雜役協助發放飯菜完畢，置於主管桌旁食用，所稱雜役將雞翅裝滿納為己用，其他受刑人無雞翅可食用等情形，尚無其他受刑人反應有雜役仰仗幹部權力而妨害受刑人「吃」的權利。
不准受刑人 購買狀紙部分	經詢問該監多位受刑人均表示，若受刑人因案或其他理由需申購狀紙時，均事先以口頭報告場舍主管，主管即電話通知百貨部填寫預購狀紙登記簿與所需狀紙數一併送達，再由場舍主管簽收轉交，同時交付預購簽收預借單，並要求受刑人於場舍狀紙登記簿簽名及捺印指紋以確認，無不准其購買狀紙之可能。
午休時間 仍需加班 工作部分	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明定作業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經實地查訪該監工場每日開工為上午 08：30-11：30，下午 13：00-15：30 止，並未違反規定，另經詢問該監受刑人亦表示，未聽聞有午休時仍需加班工作之情況發生。
施用固定 保護或皮 手梏凌辱 受刑人部 分	經查受刑人有施用戒具之必要時，非有戒護科（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之。受刑人施用戒具應自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起至該等行為不致發生之時為止，其間只需有各該項事實之潛在，足認為堪虞時即可列舉事實報請繼續施用戒具。施用戒具原因消滅與否，皆來自持續評估該收容人之心性、言行態度及表現等，並於考核中填具各項評估表，作為報請解除之依據，所指藉保護之名行凌虐之實應係對於管理措施之誤解，至於以皮手梏凌辱受刑人部分，經詢問在場受刑人均一致表示未曾聽聞。
強迫受刑人 吃素部分	經實地查證，該監對於受刑人違規考核並無差別待遇，違規受刑人三餐皆食用蔬食，純粹係考量受刑人被移入違規房時，情緒較不穩定，為防止吞入尖銳骨頭傷害自己，故三餐才供應蔬食，該監沿用多年，甚少不良反應。惟日前監委蒞該監時表示在推動蔬食政策時應顧及個人意願與飲食習慣，故該監目前對違規房受刑人已全面恢復供應葷

事項	調查結論
	食。
違規房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部分	該監違規舍為使收容人管教一致性及硬體設施安全性，統一由公家購置羊毛毯一批，以供收容人保暖，且每人至少兩條以上，所稱迄今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顯非實情，另經詢問多位曾於違規舍收容之受刑人表示，該監對於使用毛毯並無數量限制，亦均表示冬天禦寒都已足夠。
處理意見	本案經實地勘查彰化監獄違規房之生活作息及施用戒具之程序並訪談多名受刑人，尚無查獲該監有違法或不當施用戒具之情形，陳情人所指稱雜役分發飯菜不平均、不准其購買狀紙、午休時間仍需加班工作、施用固定保護或皮手梏凌辱受刑人、違規房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等均係林員個人主觀臆測、片面揣摩、其他受刑人以訛傳訛而來，或係對於管理措施之誤解，並無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之情形，另陳情人本人對於違規情形亦表示放棄申訴，無客觀事實或明顯證據顯示彰化監獄管教人員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監察院彙整

2.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授矯字第 10101236840 號函：

法務部查復內容彙整一覽表

事項	調查結論
彰化監獄疑有不當使用戒具、凌虐受刑人等不法情事部分	查皮手梏，係指將人雙腕固定於腰部之皮質護具，實務上多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行為人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自己或他人時，即時加以約束保護之器材。 本案彰化監獄因陳訴人於一〇〇年一月七日暴力攻擊管教人員之行為，認渠有暴行之虞，俟經該監長官核准後分別施用腳鐐及手梏各一付，並提供護踝性護套以避免擦傷。 另據該監違規房作息時間表，受刑人每日仍得依作息規定沐浴，冬令時節則依規定於開封日提供熱水使用。
收容人申訴及訴訟請求救濟部分	另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時，除得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訴外，該部矯正署復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101194401 號函知所屬各監獄，有關受刑人申訴之救濟，不受現行監獄行刑法施

事項	調查結論
	<p>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拘束，亦即不限制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以健全申訴制度、暢通申訴管道。另查該部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法矯字第0910900193號函之意旨，係保障收容人申訴及訴訟權益，陳訴人認已牴觸憲法或法令，似有違誤。</p>
其餘陳訴事項部分	<p>該部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函覆本院之查復書已敘明本案調查方式，係指示綠島監獄訪談陳訴人以瞭解其訴求目的，並派員親至彰化監獄實地查證，陳訴人表示與實情不符或有偽造文書之虞，顯有誤解。</p> <p>雜役分發飯菜不均、不准購買狀紙、午休時間加班工作與提供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等情，前揭查復書均已逐一陳明查處情形，爰不再贅述。另有關舍房通風設施之使用，彰化監獄亦訂有明確規定，以兼顧收容人處遇及節能減碳原則。</p> <p>矯正機關實施固定保護，應依該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頒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規定程序辦理，陳訴人於彰化監獄執行期間並無實施固定保護紀錄。</p> <p>有關違規收容人之懲罰、強行要求茹素部分，該部矯正署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函知各矯正機關檢討改善，並列為視察重點督導項目，爰督請該署視察人員持續落實考核督導。</p>

監察院彙整

3.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法綜字第 10200539150 號函：

法務部查復內容彙整一覽表

事項	調查結論
彰化監獄對林員施用戒具及皮手梏部分	<p>1. 事實經過：據彰化監獄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表、職員職務報告及相關收容人自白書所載，陳訴人林員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七日八時四十五分左右，因不滿教區余姓科員糾正其舍房內務，繼而利用舍房開封時機趁隙攻擊余姓科員二拳，並將其推倒在地，雖經及時制止，但核其行為顯仍有暴行之虞，該監爰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經該監長官核准後同時施用戒具手梏（皮手梏）及腳鐐各一付；經詢該監表示，因考量皮手梏之約束保護功能較傳統制式鐵銬完善，故慣以皮手梏充作戒具手梏使用。</p>

事項	調查結論
	<p>2. 承上，因林員出手攻擊管教人員且顯仍有暴行之虞乙節，該監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並依前述規定及程序辦理。雖有誤將皮手梏權充制式鐵銬施用，究其本意仍應視為施用二種戒具。</p> <p>3. 依此，經檢視該監施用戒具相關書面紀錄，尚無明顯牴觸施用戒具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之情形；惟對於收容人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時，未於相關文件詳述其特殊事由及監獄長官特准之情形，而以二張施用戒具報告表分別報請准予施用腳鐐及手梏，似有欠周延。</p> <p>4. 承上，經查確曾有部分矯正機關衡酌皮手梏之材質及設計相較於傳統制式鐵銬安全且不易造成被施用者之身體傷害，而逕依施用戒具之相關法令規定權充戒具（手梏）使用；然未細察皮手梏含腰帶淨重約六百公克（一磅五盎司），已逾越手梏之法定重量限制；惟皮手梏之施用不同於傳統制式鐵銬將戒具重量全數加諸於雙手手腕，實質上應不致於造成加重被施用人身體負荷之情形。但依現行法令規定，仍不宜逕以為戒具施用，以符法制。</p> <p>5. 檢討及策進作為如下： <1>該部獲悉上情後，除責請矯正署飭令彰化監獄改善外，該署並於一〇二年一月份以「法務部矯正署宣達事項」提示各矯正機關，皮手梏並非法定戒具。 <2>矯正署並將上開業務列為視察重點，責成各駐區視察人員至各矯正機關督導訪視時，加強宣導查核，避免所屬機關誤用或濫用。</p>
收容人申訴及訴訟請求部分	<p>1. 據該部前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查復書內容所載，經詢問該監多位受刑人均表示，若受刑人因案或其他理由需申購狀紙時，均事先以口頭報告場舍主管，主管即電話通知百貨部填寫預購狀紙登記簿與所需狀紙數一併送達，再由場舍主管簽收轉交，同時交付預購簽收預借單，並要求受刑人於場舍狀紙登記簿簽名及捺印指紋以確認，無不准其購買狀紙之可能。另據該監查復資料顯示，林員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提出購買書狀要求，當日即於申購三聯單上簽名捺印，確認收取物品，有該監收容人購物扣款紀錄可稽。準此，應可澄清該監並無以其他事由延宕受刑人購買狀紙之時程，進而妨礙渠訴訟權益。</p> <p>2. 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爰此，受刑人無論</p>

事項	調查結論
	<p>有無自備紙張，尚不致實質影響渠等申訴救濟權益。同時為保障受刑人訴訟權益，該部亦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以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為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訴訟權利，應予收容人購買狀紙之方便，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法矯字 0980903853 號函頒之「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中有關暢通各項收容人申訴管道部分，明訂收容人購買狀紙，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矯正署亦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0000233331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處理收容人發受據陳情（訴）或檢舉性質之信函，不適用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有關書信檢閱之規定，並停止適用前揭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中有關「各矯正機關檢閱收容人發受之書信（含信件、文稿、陳情書等），如有妨礙監獄紀律之虞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或逕予刪除後再行收受，並作成紀錄。…」等規定，以落實維護受刑人申訴救濟權益。</p> <p>3. 綜上所述，矯正機關實務管理尚不致有藉故刻意延宕收容人申訴陳情之情事，收容人亦不致因狀紙（或紙張）取用程序而造成實質申訴或救濟權益受損；再以，據彰化監獄查復表示，林員購買並取得訴狀後，亦未見其有書寫或寄送訴狀之情形，併予敘明。</p>
彰化監獄相關人員執行林員之戒護、教化職務及懲罰是否妥適？有無恣意或濫權？相關主管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部分	<p>1. 依林員陳情內容、該部前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查復書及矯正署提供之資料顯示，該監對林員所述有關管教態度不佳、飯菜分配不均、作業時間超時及其他生活作息管理等事項，多為個人主觀描述，欠缺明確客觀佐證；復衡酌該監之管理處置，亦非特別針對單一個案所為。至林員毆打管教人員之違規處置，亦符重大暴行收容人之懲罰標準，核無違失。</p> <p>2. 復以林員以暴行攻擊管教人員後，該監除依規定辦理違規懲罰外，已即時責成各級管教人員進行輔導晤談，並做成紀錄，希能釐清其違規動機、犯後態度、告知其違規後對處遇之影響等等，以協助其在監適應與調適，觀其處置，尚屬妥適。</p> <p>3. 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 該監要求違規房收容人一律茹素乙節，雖係出於安全管理考量，容欠妥適，該部矯正署業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10109539 號函飭其改善有關違規受刑</p>

事項	調查結論
	人茹素之規定，並要求機關分配予收容人之飲食、物品種類，不得有差別待遇。而皮手梏之界定及現行戒具種類、材質規格、應用程序及監督考核機制等法令規範未臻完備，致實務機關迭生適用之爭議，該部將於監獄行刑法尚未修訂完成前，督導矯正署研擬補充性之行政規則因應，俾符人權保障及實務運作需求。
彰化監獄對林員移監綠島之處置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	查彰化監獄因林員暴行攻擊管教人員之行為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第1點第5款規定，遂於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以彰監戒字第1006300013號函陳報矯正署，復經該署於同年月二十三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00100961號核准在案，依此觀之，並未違背相關法令及標準作業程序。
檢附	1, 近三年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移監綠島統計一覽表：(如附表三)。 2. 近三年各矯正機關使用皮手梏統計一覽表：(如附表一)。

監察院彙整

(四)詢據受刑人表示，彰化監獄對渠等施用皮手梏，以固定保護名義行懲罰之實，皮手梏使用時間及緊、鬆並無標準，束緊時殊為不適，嚴重影響生活作息，無法用餐及大小便清理，需其他受刑人協助；上情並詢經該監管理人員是承，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查據法務部復稱，有關違規收容人之懲罰部分，該部矯正署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函知各矯正機關檢討改善，並列為視察重點督導項目，爰督請該署視察人員持續落實考核督導。

(五)法務部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彰化監獄對於林員執行戒護管理措施仍有精進改善之空間，茲分述如下：

1. 強制違規考核舍房收容人茹素之措施，雖出於維繫機關囚情秩序、保護收容人避免自傷或傷人之善意；但未充分宣導說明，並有違刑罰執行之公平性原則。法務部矯正署除函囑該監改善外，並通函各矯正機關不得以收容人違規為由，強行要求茹素。此外，機關分配予收容人之飲食、物品種類，不得有差別待遇。

2. 施用戒具部分：

- (1)未細查法令規範，雖出於保護之目的採用材質較為柔軟之皮手梏，但因規格與重量於法不符，使用之規範不備，致有變相懲罰受刑人之疑慮。另受刑人可否繼續施用戒具，及其使用戒具期間長短固不受時間限制，而係矯正機關就個案行為表現、及客觀存在事實之認定，審酌仍有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前項所列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時，經監獄長官核准，得繼續施用；惟查林員第二次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 1.5 月，雖未違背前述規定，相關紀錄亦屬齊備；然繼續施用之考核內容似不夠具體詳實，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2)當時使用皮手梏之定位未臻明確，率爾施用容易造成受刑人或外界之不當聯想，致生爭議，且繼續施用戒具之考核紀錄文字千篇一律，恐有流於形式之顧慮，實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 (3)矯正機關每以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解釋，悖離原規範意旨，殊為不妥。

3. 林員因自身言行失當，導致在監處遇模式趨嚴，繼而產生調適障礙，觀念偏頗、敵視管教人員；卻未見該監善用輔導資源，積極採各式如生命教育或其他密集輔導策略以協助其在監適應，相關輔導紀錄未臻齊備，應確實檢討改善。

(六)經核，彰化監獄將林員移送綠島監獄雖符合現有規定，惟該監近三年共移送七名受刑人至綠島監獄管訓，占各矯正機關之比例偏高（詳附表三），相關管教技巧容有精進之空間；且彰化監獄要求違規房收容人一律茹素，洵欠妥適；另該監對於收容人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時，未於相關文件詳述其特殊事由及監獄長官特准之情形，而以二張施用戒具報告表分別報請准予施用腳鐐及手梏，亦有失當；又皮手梏並非法定戒具（皮手梏含腰帶淨重約六百公克，已逾越手梏之法定重量限制），該監將皮手梏權充制式鐵銬施用³，並以固定保護名義行懲罰之實，殊有未當，與監

³ 查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該監一〇〇年施用計十四人次，一〇一年施用計二十九人次，占各矯正機關之比例非低（詳附表二）；惟經本院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赴該監訪查，詢問受刑人並查閱相關卷證後發現，實際使用人數高於查報

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三、法務部現行有關「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狀紙之購買」、「不服書信檢閱之申訴」或「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僅以函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訂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規範之意旨核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一)查據法務部復稱：

1. 檢視現行各項與戒護管理相關函令，臚列不符兩公約意旨，不合時宜或規範未臻明確之規定，逐一檢討修正，俾使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
2. 有關受刑人之申訴救濟，該部矯正署研擬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已增訂第十二章（第八十九條至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訴、再申訴及向法院聲明異議之程序，以健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受刑人之訴訟權將能受到完全之保障；矯正署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101194401 號函知各矯正機關，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有關受刑人之申訴救濟，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及上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十二章（第八十九條至第一〇九條）之規定，循送法院刑事庭處理之程序辦理，不受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拘束。
3. 該部除持續督導矯正署加強各級管教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巧及人權法治觀念外，並於研修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時，亦應將收容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以及其他權益事項明確規範，以杜爭議，並保障管理人員執法上合法權益。

(二)法務部相關主管於接受本院約詢說明要以：

1. 矯正機關不僅職司刑罰之執行，亦肩負有積極教化改善受刑人之功能，對於人權觀念之建立及保障應予重視。
2. 我國因矯正業務之需要，對收容人權利有加以禁止或限制之必

數，部分使用者並無紀錄，嗣經該監補送本院，分別為一〇〇年施用計十四人次，一〇一年施用計三十四人次。施用紀錄及查報不實，亟應檢討。

要時，亦應有具體之法律依據，且須在必要之最少限度內實施之。

3. 各矯正機關實務運作之程序是否透明具體，相關監督機制是否完善，受刑人有無充分管道獲得權益相關資訊，似仍有再行詳加規範檢討之需要。

4. 本案之檢討改進及策進作為：

(1) 戒具之使用與管理：囿於過去相關法令未臻完備，致使所屬各矯正機關依其管理需要及經驗，自行運用易衍生爭議之戒護器材，造成對受刑人權保障之風險因素，恐有違我國人權兩公約施行之意旨，經該部責成矯正署積極研議改進後，該署已訂定各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供所屬遵循辦理。刻正積極推動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期能將矯正機關施用戒具之程序規範及督導防弊機制，明確規範於法律條文中，俾符人權保障之理念，未來亦將廣納社會各界意見，結合矯正機關實務需求，匯集共識後研訂矯正機關收容人施用戒具之特別法，避免各單行法規彼此扞格及適用對象條件不一之情形，亦能符合矯正機關目前收容類型多元複雜之現況，落實收容人權保障之保障。

(2) 申訴救濟管道：

<1> 收容人之權利，因受矯正機構之執行或矯正官員之處分而遭受侵害時，必須有依法救濟措施，以確保收容人之權利。

<2> 惟查近年來仍偶有收容人對於矯正機關之管理處遇提出訴訟或陳情，顯見對於受刑人不服矯正機關處分之救濟尚有改善餘地。

<3> 制定各項戒護管理措施的標準作業程序與機關內控作業準則，另考量納入外部監督機制，以維人權保障理念。

(三) 受刑人監禁、戒護及教化等，係具體限制人民權益，應屬高密度法律保留範圍，現行法令對此部分規範甚少，率採低密度法律保留。惟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

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故有關受刑人之救濟或權益等事項，似不宜再僅由法務部以解釋函方式規定辦理。查本案法務部之函報，無論係上述有關「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狀紙之購買」、「不服書信檢閱之申訴」或「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等規定，皆僅以函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訂定，與上開公約規範之意旨核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核有嚴重怠失；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核有違失；法務部現行有關「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等相關戒護管理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範之意旨有悖，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件一、戒具相關法令：

法規名稱：監獄行刑法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第二十三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法規名稱：羈押法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

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並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

第五—一條 施用戒具，非有看守所所長之命令不得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報告看守所所長。

對被告使用戒具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法規名稱：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條 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 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 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 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
- 五、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
- 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

法規名稱：羈押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條 看守所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被告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被告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 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看守所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 三、施用戒具由課（股）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 四、對同一被告非經看守所所長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以上之戒具。
- 五、施用戒具，應注意被告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桎或手腳連桎。
- 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桎不得超過半公斤。

法規名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為使法警執行勤務使用戒具有所遵循，以保障人權並兼顧戒護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適用對象如下：

- (一)向監獄、看守所、軍方、保安處分場所或其他拘禁處所提解之被告或少年。
- (二)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移送法院審理之羈押被告。
- (三)經通緝、拘提或逮捕之人。
- (四)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之被告。
- (五)受感化教育之少年。
- (六)法官諭知提解至法院以外處所實施勘驗、鑑定之被告或少年。

(七)在法院期間因身體不適須戒護就醫之被告或少年。

(八)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之被告。

(九)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同行及協尋之少年。

(十)經法院命收容或留置觀察之少年。

(十一)向監護處所提解之受監護處分者。

(十二)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審判長命看管至閉庭者。

三本要點所稱戒具以手梏、腳鐐、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四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施用戒具。

五對第二點第八款至十一款所列之人，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自殺、暴行、劫持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者，得施用戒具，並立即報告法官。對第二點第十二款之人有前項情形，法警認有必要而經法官同意時，得施用戒具。

六對下列之人，除有第四點、第五點之情形外，不得施用戒具：

(一)經法官當庭諭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

(二)經諭知具保責付須自行出外覓保或受責付人時，而無脫逃、自殺、暴行之虞者。

(三)於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場者。

(四)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顯無施用戒具之必要者。

前項情形，如有脫逃、自殺、暴行等情況急迫時，得先行使用戒具，並立即報告法官。

七施用戒具，以手梏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具腳鐐、聯鎖或捕繩：

(一)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有被劫持之虞者。

(三)於解送中，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戒具：

(一)在庭應訊時。

(二)經置於戒護場所時。

前項情形，法官另有指示者，從其指示。

九法警使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二)對人犯身體及名譽之維護並避免暴露其戒具。
- (三)對已施用戒具之人，於無需繼續施用時，應即解除。
- (四)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

法規名稱：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五條 受強制工作處分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前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 第六條 施用戒具非有強制工作處所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長官。
- 第九條 受感化教育處分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時，得收容於鎮靜室，非有緊急情形，不得施用戒具。

法規名稱：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使用戒具應行注意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 一、本局人員執行職務，為保障執法人員或他人安全，及防範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逃逸，並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戒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戒具，係指手梏、捕繩二種。
- 三、本局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戒具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注意對象之身體及名譽。
- 四、本局人員執行搜索、扣押、逮捕、拘提、借提、留置、解送及其他強制措施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 (一)有抗拒之行為。
 -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本局人員使用戒具原因消滅後，應即停止使用。
- 五、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是否使用戒具，另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

之：

- (一)對象之精神狀況。
- (二)對象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
- (四)所獲證據程度。

法規名稱：精神衛生法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三十七條 精神照護機構為保護病人安全，經告知病人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域範圍。

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附表一、近三年各矯正機關使用皮手梏統計一覽表：

年度	施用機關	施用人次	施用事由	有無合併使用其他戒具	占收容人比率
99	臺中女子監獄	12	自殺之虞：4名 暴行之虞：3名 擾亂秩序之虞：5名	無	1.04%
99	臺中監獄	158	自殺之虞：19名 暴行之虞：50名 擾亂秩序之虞：89名	無：2名 有：156名	2.79%
99	臺南監獄	22	自殺之虞：11名 暴行之虞：8名 擾亂秩序之虞：3名	無：13名 有：9名	0.58%
99	澎湖監獄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5%
100	臺中女子監獄	31	自殺之虞：13名 暴行之虞：15名 擾亂秩序之虞：3名	無	2.87%

年度	施用機關	施用 人次	施用事由	有無合併使 用其他戒具	占收容人 比率
100	臺中監獄	83	自殺之虞：11名 暴行之虞：37名 擾亂秩序之虞：35名	無：2名 有：81名	1.43%
100	臺南監獄	12	自殺之虞：5名 暴行之虞：3名 擾亂秩序之虞：4名	無：10名 有：2名	0.32%
100	岩灣技能 訓練所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13%
100	屏東監獄	2	自殺之虞：2名	有：2名	0.07%
100	高雄 女子監獄	1	暴行之虞：1名	有	0.08%
100	新竹監獄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5%
100	彰化監獄	14	自殺之虞：1名 暴行之虞：3名 擾亂秩序之虞：10名	有：14名	0.52%
100	臺中 看守所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5%
101	臺中 女子監獄	6	自殺之虞：2名 暴行之虞：2名 擾亂秩序之虞：2名	無	0.55%
101	臺中監獄	91	自殺之虞：12名 暴行之虞：43名 擾亂秩序之虞：36名	無：4名 有：87名	1.60%
101	臺南監獄	1	擾亂秩序之虞：1名	無	0.03%
101	岩灣技能 訓練所	1	暴行之虞：1名	有	0.14%
101	屏東監獄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4%
101	高雄 女子監獄	2	自殺之虞：2名	無	0.16%
101	新竹監獄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5%
101	彰化監獄	29	自殺之虞：4名 暴行之虞：13名 擾亂秩序之虞：12名	有：29名	1.07%
101	臺中 看守所	2	自殺之虞：1名 暴行之虞：1名	無	0.10%

年度	施用機關	施用 人次	施用事由	有無合併使 用其他戒具	占收容人 比率
101	彰化少年 輔育院	9	自殺之虞：2名 暴行之虞：6名 擾亂秩序之虞：1名	無：7名 有：2名	2.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二、各矯正機關購置皮手梏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 年度	購置 數量	是否編 列預算	是否列 入財產
臺中女監	該監於民國 87 年成立， 物品由臺中監獄移撥		3	其他機 關移撥	未列帳
綠島監獄	綠島技能訓練所裁撤時 接收		2	其他機 關移撥	未列帳
屏東看守所	查無相關資料	77	2	查無相 關資料	非消耗品
基隆看守所	查無相關資料	80	4	查無相 關資料	未列帳
岩灣技訓所	戒護科填寫請購單，寫明 欲申購之數量及規格、樣 式，逐級陳核並經所長核 可後，由總務科庶務辦理 採購。	84	5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看守所	基於收容人施以固定保 護之需要，戒護科提出申 購，由總務科採購。	84	3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非消耗品
高雄女監	填寫請購單→機官首長 核准後→由總務科辦理 採購	85	5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非消耗品
臺東監獄	由戒護科申請，總務科依 廠商型錄購置。	86	1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未列帳
臺南少觀所	由教導組（現為訓導科） 提出需求申請購買，由總 務組（現為總務科）購	87	2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未列帳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年度	購置數量	是否編列預算	是否列入財產
	置。			勻支	
高雄戒治所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改制戒治所前購買，實際購買流程不詳。	87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東成技訓所	專簽核准後，委請總務科辦理採購	90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監獄	為保護情緒失控、瘋狂收容人所需，戒護科提出申請、經總務科訪價後呈長官核示購買。	91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花蓮看守所	戒護科申請經所長同意後，交總務科購置	92	4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彰化看守所	機關內部自行洽商採購	92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基隆監獄	由戒護科提出購買申請，再由總務科採購	94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臺南監獄	請購單或專案簽呈。	94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雲林二監	填寫請購單，由總務科訪價後，經機關首長核准始得購買。	95	9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嘉義監獄	需求單位戒護科依預算執行提出採購需求，交由	95	5	由機關相關經	未列帳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年度	購置數量	是否編列預算	是否列入財產
	總務單位進行採購程序，經核准後進行採購，需求單位驗收無誤後，依付款流程支付廠商貨款。			費項下 勻支	
臺北女所	戒護科內勤上簽核示，經核准後，由總務科庶務協助購入	95	2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監獄	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95	3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非消耗品
臺北看守所	為保護精神疾病收容人	96	3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未列帳
桃園女監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送呈總務科、會計室審核，經機關首長批示核准後，統一由總務科庶務購買。	96	2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監獄	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96	17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非消耗品
臺南監獄	請購單或專案簽呈。	97	2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監獄	為保護情緒失控、瘋狂收容人所需，戒護科提出申請、經總務科訪價後呈長官核示購買。	98	1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非消耗品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年度	購置數量	是否編列預算	是否列入財產
臺中女監	該監 98 年戒護安全設備費購置，現置於違規考核房	98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彰化監獄	本項設備係由戒護科提出需求，經該監「零星設備費購置及執行時程會議」通過後，戒護科提供規格樣式，陳報首長簽核後，總務科執行採購。費用由零星設備費項下支應，並列入財產管理。	99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桃園女監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送呈總務科、會計室審核，經機關首長批示核准後，統一由總務科庶務購買。	99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屏東監獄	由戒護科內勤填具申購單經核可後交總務科購置。	100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看守所	勤務需求→內勤填寫請購單或簽呈→總務科收到請購單或簽呈後，即進行訪價動作，將訪價後之金額填入請購單或簽呈內送鈞長核示→鈞長核示後通知廠商送貨	100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看守所	勤務需求→內勤填寫請購單或簽呈→總務科收到請購單或簽呈後，即進行訪價動作，將訪價後之金額填入請購單或簽呈內送鈞長核示→鈞長核示後通知廠商送貨	100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年度	購置數量	是否編列預算	是否列入財產
臺北監獄	簽核會總務科請廠商報價核可後購買	100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店戒治所	為設置該所 HIV 專用戒具櫃，於必要時提供 HIV 收容人專用，經戒護科專員清查各項裝備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簽請所長核准購置	101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北監獄	簽核會總務科請廠商報價核可後購買	101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彰化少輔院	本院部分學生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因素致情緒失控，非管束不能保護其生命身體之安全，故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請購皮手銬 10 付。本院總務科完成採購程序。	101	10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彰化監獄	本項設備係由戒護科提出需求，經該監「零星設備費購置及執行時程會議」通過後，戒護科提供規格樣式，陳報首長簽核後，總務科執行採購。費用由零星設備費項下支應，並列入財產管理。	101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高雄監獄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經核准後由總務科購置、列入財產管理（雜項設備），發給戒護科使用。	101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高雄女監	填寫請購單→機官首長核准後→由總務科辦理	101	1	由機關相關經	財產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年度	購置數量	是否編列預算	是否列入財產
	採購			費項下 勻支	
臺中監獄	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101	3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財產
臺中監獄	矯正署補助款→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101	6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財產
明陽中學	為因應 102 年 3 月 1 日始，本校增設女生專班收容未成年女性被告、徒刑、受保護、留置與觀察勒戒之收容人，基於保護少年立場，為制止學生自殘、自殺、攻擊等行為而使用一般金屬製手梏時，易因拉扯致受傷。故於 101 年 3 月 2 日以簽呈方式（明中警衛字第 1010800015 號函）辦理購置。	101	1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財產
高雄監獄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經核准後由總務科購置、列入財產管理（雜項設備），發給戒護科使用。	102	4	由機關 相關經 費項下 勻支	財產
桃園監獄	未購置				
澎湖監獄	未購置			無購置皮手梏之紀錄，89 年間曾由澎湖分監移撥皮手梏一付，因部分零件短缺，已於 101 年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年度	購置數量	是否編列預算	是否列入財產
				裁切報廢，故該監目前已無皮手梏。	
桃園少輔院	未購置				
誠正中學	未購置				
苗栗看守所	未購置				
臺中戒治所	未購置				
南投看守所	未購置				
雲林監獄	未購置				
嘉義看守所	未購置				
臺南看守所	未購置				
明德外役監	未購置				
高雄二監	未購置				
泰源技訓所	未購置				
臺東戒治所	未購置				
自強外役監	未購置				
花蓮監獄	未購置				
宜蘭監獄	未購置				
臺北少觀所	未購置				
金門監獄	未購置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三、近三年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移監綠島統計一覽表

年度	移送機關	移送人次	移送事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	占機關收容人比率
99	嘉義監獄	6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6 名	0.21%
99	雲林監獄	6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6 名	0.41%
99	臺南監獄	5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2 名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2 名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8 款：1 名	0.13%
99	新竹監獄	5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5 名	0.23%
99	花蓮監獄	4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3 名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8 款：1 名	0.23%
99	高雄第二監獄	3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3 名	0.12%
99	屏東監獄	2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1 名 符合第 1 點第 8 款：1 名	0.07%

年度	移送機關	移送人次	移送事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	占機關收容人比率
99	東成技能訓練所	2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2 名	0.23%
99	嘉義看守所	1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1 名	0.12%
99	雲林第二監獄	1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1 名	0.05%
99	彰化監獄	1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1 名	0.04%
99	臺東戒治所	2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1 名 符合第 1 點第 5 款：1 名	0.33%
99	臺東監獄	1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1 名	0.24%
100	岩灣技能訓練所	2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2 名	0.26%
100	東成技能訓練所	2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1 名 符合第 1 點第 5 款：1 名	0.23%
100	雲林第二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 名	0.11%
100	嘉義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六款：1 名	0.07%
100	彰化監獄	4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3 名	0.15%
100	臺北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 名	0.05%
100	臺南監獄	5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3 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八款：1 名	0.13%
101	岩灣技能訓練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14%
101	東成技能訓練所	5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2 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2 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 名	0.63%
101	屏東看守所	2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2 名	0.24%
101	屏東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04%
101	泰源技能訓練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05%
101	高雄第二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04%
101	雲林第二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05%
101	新竹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05%

年度	移送機關	移送人次	移送事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	占機關收容人比率
101	嘉義看守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13%
101	嘉義監獄	4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及第六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2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1名	0.15%
101	彰化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八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八款：1名	0.07%
101	臺北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2%
101	臺東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20%
101	臺南看守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6%
101	臺南監獄	8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5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2名	0.22%
101	澎湖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5%
	合計	9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註：尚未結案

144、法務部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等情形，損及受刑人權益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14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

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損及受刑人權益，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民眾陳訴，認法務部矯正署註銷假釋，侵害渠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將所訴事由審慎研酌後，認本案所涉及議題涉及通案性之人權保障事項，乃為通案性之調查。我國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同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同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行政院正式施行。在此一前提下，政府之法令及相關作為，當須與國際人權標準一致，並符合憲政主義之法治原則等基本要求。本案因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自由刑執行方式，攸關人身自由之人權

維護事項，乃有必要究明我國現行作業方式與國際人權標準有無扞格，並有無值得加強或改進之處，爰立案調查。

接受刑人犯某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並發監執行，爾後該受刑人因符合假釋條件而假釋出監，且其假釋亦未經撤銷而期滿；惟受刑人於前述案件發生前另犯他罪，於受刑人前案件假釋期滿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而因上開案件符合刑法數罪併罰之規定，復經法院裁定定執行刑之情形，究應如何執行乙節，查法務部目前實務上之作法，係按數罪併罰案件前案已發監執行，不論假釋期滿與否，應與前罪定刑後，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法務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法檢字第 093080409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一百年一月修訂版之刑罰執行手冊第 111 頁、法務部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法檢字第 10204518880 號函、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函提案參參照）。又遇有行為人於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後，分別犯兩罪，前罪先發監執行並獲假釋，嗣假釋期滿後，後罪始判決確定，復與前罪數罪併罰定一執行刑時，係採「按比率」分別適用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後之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要件之作法（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函提案壹參照）。至於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能否視為在監執行乙節，則認前罪執行保護管束期間，其性質與在監執行不同，不視為在監執行（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函提案貳參照）。上揭執行方法，固有其歷史沿革與實務作業之考量，惟衡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標準，恐非無侵害人權之疑義，允宜迅即改弦更張，以維人權法治。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明文：「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由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明白揭示對於人民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之限制，須依法定理由及法定程序方得為之。如將兩公約中關於人身自由之條款與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之精神作結合觀察，可知所謂的法定程序係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認為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實質

正當法律程序」，內容包含實質與程序上之要求，其中「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內容，應包含「罪刑法定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載明：「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可知關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應屬絕對法律保留事項，不得以法律以外之規範限制之，或恣意增加法所無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數罪併罰案件，前罪已假釋期滿，將數罪與前罪定執行刑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註銷假釋之執行方法，與「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有牴觸之疑義，於人權之保障殊有不周。

(一)查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以…論」，係指強不同之事實以為相同，此為法律適用標準，該立法體例甚為常見，準此而論，假釋雖未在監執行，仍應以在監執行論。原未執行之刑，與已執行完畢者，同其法律上之效力，與在監執行完畢者，並無不同¹。又犯人於受刑之執行完畢後，刑罰執行權即應歸於消滅。茲所謂刑之執行完畢，固指服滿刑期或其他刑罰之執行完畢，然而亦包括「以已執行論」之情形，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不能再執行²。

(二)與人民權利相關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見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假釋期滿後因數罪與前罪定執行刑而將原假釋註銷，為法律所無，事至不妥。刑法僅有假釋撤銷之規定，並無假釋註銷之明文，假釋之註銷應係指假釋期間屆滿前，有後案經判刑確定而合併執行之程序。假釋期間如已屆滿，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

¹ 王振興，刑法總則實用，1989年6月出版，第160~161頁。

² 蔡墩銘，刑法精義，2002年11月出版，第446頁。

定，未執行之刑，既以已執行論，則無註銷可言。於後案判刑確定而合併執行時，前案之假釋期間既已屆滿，因此不適用假釋之註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第七點第一項「數罪併罰案件，前罪已發監執行，不論假釋期滿與否，應與前罪定刑後，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之規定，依其文義，所謂「…不論假釋期滿與否…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既是載明「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而非「辦理重核假釋『及』註銷假釋事宜」，則解釋上應認如假釋未期滿，應辦理註銷假釋後，重核假釋事宜；如假釋已期滿，則僅應辦理重核假釋事宜。若引該執行手冊之內容認假釋期滿後仍得註銷假釋，無異認法務部或檢察機關得藉由註銷假釋，使刑法明文規定已執行完畢而國家刑罰權已消滅之刑，回復未執行完畢狀態，與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顯有未合。

(三)已假釋期滿部分於合併定執行刑時不算入已執行期間，註銷假釋，亦有違背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立法精神。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之立法精神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作適度評價，決定所犯數罪最終的刑罰，以符合刑罰罪責相當的要求。若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安定性，故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此為上揭法條立法理由所明載。最終定執行時若針對已假釋期滿之部分不予算入已執行期間，不但與刑法第七十九條文義有悖，如他日未准假釋將令合併後之執行期間實質上甚至比各自執行更長，對受刑人反而不利，違背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立法精神。

(四)參酌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甫修正之刑法第五十條立法理由說明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故宜將兩者分開條列。故於第一項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足見於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時，前罪假釋付保護管束期

滿後毋庸註銷假釋，仍可就執行刑重核假釋，對刑罰效果做不同規定，非不得割裂。

(五)至於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法律座談提案叁，認假釋期滿後仍得註銷假釋，不僅明顯違反刑法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且似將上開執行手冊第七點第一項解釋為不論假釋是否期滿均可註銷，而有註銷才能重核假釋，若維持即不重核假釋。惟重核僅是視假釋條件合乎與否而決定應否「更正」，應與註銷有別，不可混同。不註銷假釋只要重核其是否已達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可報請假釋門檻、累進處遇分數是否補足，而定得否假釋，不至於對受刑人更為不利。此提案意見亦與該執行手冊第七點第一項「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文義亦有明顯不符，增加法所無之限制，顯有違誤。

(六)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法律座談提案貳，認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不視為在監執行。受假釋人雖得出獄，仍應定期前往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接受限制人身自由之保護管束，兩者差別僅在於監內、監外之執行場地及管束程度不同。類似規定譬如外役監有得外出回家之規定，其外出期間仍算入刑期。又，縮短刑期時，被縮短之期間亦不因其實際未在監執行而不屬刑期之一部。足見並非必須在監內才屬刑之執行。受刑人於假釋期滿既未被撤銷假釋，自執行層面而言，已達法律懲戒之功能。

(七)又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法律座談提案叁，援引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抗字第二號判例「裁判確定前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惟該判例係認「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未否定一部分刑之執行完畢，且與註銷假釋之爭點並無衝突。定執行刑後，若係已執行完畢之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之，此與定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抗字第 472 號裁定參照）。法務部上揭座談會以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抗字第 二號判例為註銷假釋之依據，似有誤會。

三、數罪併罰案件，遇有行為人於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後，分別犯兩罪，前罪先發監執行並獲假釋，嗣假釋期滿後，後罪始判決確定，復與前罪數罪併罰定一執行刑時，係採「按比率」分別適用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後之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要件之作法，與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主義」之精神不符，有侵害人權之虞。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主義」係規定於刑法總則章，應適用於全體刑事法規體系，包括刑法及刑事特別法。

(二)「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但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後者，不在此限。」、「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生效前犯罪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三年六月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固分別有所規定，惟參考九十四年刑法修正前牽連犯、連續犯及同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所謂「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發生」係指一罪之情形，此與數罪併罰無關，亦與執行期間應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方得假釋無涉。

(三)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法律座談會，提案壹之乙說援引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臺非字第 259 號判決意旨為支持其論據之基礎，惟查其判決文，該案與假釋法定要件之變更無涉，且並未指明假釋屬裁判後之單純刑之執行之問題，無法律輕重之比較問題。而刑法第二條之適用係以「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為前提，九十四年修正之立法理由謂「本條與第一條之立法

體系關係，第一條係明文揭櫫罪刑法定原則，第二條第一項則以第一條為前提，遇有法律變更時應如何適用新舊法律之規定」，與裁判之前後，應無關連。

(四)參酌法務部八十四檢二字第 0553 號函，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修正公布前犯罪，條例修正公布後判決確定；又條例修正公布後，判決確定前犯另罪，二罪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六個月，其易科罰金標準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最有利受刑人之規定。最高法院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刑事庭第八次會議決議亦認為部分犯罪行為在舊法，部分犯罪行為在新法，如各罪均合於易科罰金，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舊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因此，依法理共通原則，假釋條件於新舊法有不同規定時，應採最有利受刑人之舊法規定，即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即可聲請假釋。然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法律座談提案壹乙說，認本案係屬裁判後刑事執行，不適用刑法第二條，與上開法務部八十四檢二字第 0553 號函之見解矛盾。惟刑法第二條既規定於總則篇法例章，應適用於整部刑法法體系，並無除外規定，割裂適用法律，固所不宜，如僅以座談會之結論捨從舊從輕原則，而造成拘束人身自由之效果，恐有侵害人權之疑義。

綜上所述，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損及受刑人權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45、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落實推展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貳、案由：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於調查「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甚至解構，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從初級預防層面針對家庭投入適當之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以強化其應有之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時，發現近年來我國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另涉及國人欠缺經營健全家庭生活之知能，亦乏正確之家庭及婚姻觀念，是當遭遇危機事件時，容易衍生各類社會問題。以內政部民國（下同）93至101年統計資料為例，兒童少年遭受虐待之原因，以父母親缺乏親職教育及婚姻失調等兩項因素為主，比率高達六成以上。92年2月6日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多已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以推展家庭教育，惟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究竟能否有效增進國人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教育部對該中心有無挹注適當資源並落實督導考核，以促其發揮應有之功能？又，各級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進而減少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本院爰另立本案進行調查。

本案先於101年4月3日、9日及12日辦理三場諮詢會議，邀請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社團法人臺灣社會福利總盟白秀雄理事長、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沈教授瓊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教授萬億、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林教授淑玲、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高教授淑清、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教授雅惠、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張教授清富、師範大學彭淑華、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彭教授懷真、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教授麗珍¹等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復函請教育部及22個地方政府提供詳細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後，再分別於101年7月31日、8月10日、8月13日、8月17日、8月20日、8月24日、8月27日、9月3日、10月12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12月27日實地訪查屏東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金門縣、新竹市、基隆市、臺中市、苗栗縣、高雄市、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等14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¹ 專家學者之順序係按姓氏筆畫排列。

在完成一系列實地訪查後，本案於 102 年 3 月 14 日詢問教育部，出席人員包括：黃碧端政務次長、終身教育司羅清水司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郭淑芳副司長、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泊言副司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新發副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最後，本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再赴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實地訪查。案經調查竣事，茲將教育部、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縣、花蓮縣、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及澎湖縣政府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長久以來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惟教育部迄未深切檢討改進並採取有效督導之作為，確有疏失。

(一)根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人口結構變遷，家庭受到之影響至為深遠，家庭型態逐漸多元，家庭功能日趨弱化，使家庭面臨更為嚴峻之挑戰，茲例舉說明如下：

- 1.我國婦女總生育數一路下滑，從 40 年 7.04 人、50 年 5.59 人、60 年 3.71 人、70 年 2.46 人、80 年 1.72 人、90 年 1.40 人，到 99 年已下降至 0.9 人；嗣後雖略微提升，惟 101 年（龍年）僅達 1.27 人²。少子女化導致人口老化加速、扶養老人負擔過重等社會經濟問題。
- 2.人口老化快速：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因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及出生率降低而顯著上升，65 歲以上人口比率估計在 105 年時為 13.3%，屆時將超過 0 至 14 歲人口數，老化指數大於 100%；且 114 年時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0%³，進入超高齡社會，凸顯老年人

² 資料來源為內政統計「內政統計年報」-育齡婦女生育率，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³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公布之「人口統計—民國 50 至 149 年」，網址：<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2631>。

口之照顧及扶養負擔，將更為沉重。

3. 人口老化之速度快：老年人口比率從 7% 升高至 14% 所需之時間，日本為 23 年；我國為 26 年；英國為 45 年；德國為 45 年；美國為 70 年；瑞典為 85 年；顯見我國係世界上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人口老化速度過快，將壓縮因應高齡社會所預為準備的時間。
 4. 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從民國 60 年 35.37%、70 年 38.76%、80 年 44.39%、90 年 46.1%，逐年上升至 100 年之 50.19%，將影響家內照顧、家庭關係、家事分工等問題。
 5. 跨國婚姻增加：我國跨國婚配率從 87 年之 15.7%，到 92 年達到最高峰約 31.9%，不僅比率高，且增加速度亦十分快速；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已達 478,903 人。跨國婚姻組成之家庭所面臨之社會、文化適應問題，亟待協助。
 6. 失業率升高：我國失業率從 85 年 2.6%、86 年 2.7%、87 年 2.7%、88 年 2.9%、89 年 3.0%、90 年 4.6%、91 年 5.2%，到 98 年 5.9%，嗣後又略微下降至 101 年 4.2%。失業率影響家庭之經濟維持與家內關係之變化。
 7. 隔代、單親家庭增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數量與過去相較，有逐年增加之現象。復據內政部之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單親家庭由 90 年之 24 萬 8,299 戶增加至 99 年之 32 萬 4,846 戶，10 年間增加 7 萬 6,547 戶，增幅達 30.83% 之多。
 8. 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例如：少年犯罪、婚姻暴力、兒童虐待、老人虐待、遊民、自殺、學童中輟等，在在顯示家庭在教育、扶養、照顧等功能逐漸弱化。
- (二) 惟查，在家庭型態逐漸多元，家庭功能日趨弱化之下，國人欠缺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已衍生諸多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顯見現行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對於諸多家庭仍未能發揮應有之教育效果：
1. 我國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增加，父母「缺乏親職教育」及「婚姻失調」為最主要施虐原因。

近年來我國雖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但受虐兒童人數不減，反而暴增。依據內政部兒童局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從 93 年之 8,494 件，增加至 99 年之 30,947 件，100 年雖略降為 28,955 件，惟 101 年又攀升為 35,823 件（詳見表 1）。

調查後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亦有逐年成長之趨勢，由 94 年之 9,897 人，增加至 99 年之 18,454 人，100 年雖略微下降，惟仍達 17,667 人，101 年甚至攀升至 19,174 人（詳見表 2）。又，75% 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詳見表 3），施虐原因以「缺乏親職教育」之比率為最高，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1 年已達 44%；其次為「婚姻失調」，占 2 成；「貧窮、失業」則占 1 成 5（詳見表 4）。

表 1、93 至 10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

年度	合計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警察	司法人員	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父或母	親友	案主主動求助	鄰居及社會人士	其他
93	8,494	1,198	603	1,100	73	1,092	96	259	-	894	1,033	220	761	1,165
94	10,722	1,515	760	1,350	93	1,327	116	326	-	1,355	1,162	420	1,332	966
95	13,986	2,012	1,958	1,875	63	1,787	162	766	-	1,500	1,044	600	1,607	612
96	19,247	3,008	3,221	2,578	59	2,462	188	937	-	2,017	1,336	746	2,094	601
97	21,443	2,813	3,684	3,093	40	2,352	254	630	-	2,548	1,540	1,201	2,607	681
98	21,449	2,863	4,600	3,295	42	2,463	269	462	-	2,197	1,198	1,030	2,170	860
99	30,947	4,154	6,623	6,030	350	4,078	376	753	-	2,775	1,496	1,336	2,579	397
100	28,955	3,918	5,408	6,971	134	3,898	211	575	-	3,004	1,316	1,087	2,008	425
101	35,823	4,967	7,487	8,954	155	5,978	263	61	2,131	2,302	1,118	860	1,293	254

備註：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始將村里幹事納入責任通報人員之一，故 100 年（含）以前未有村里幹事之統計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 2、93 至 101 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受虐者之年齡別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0-未 3 歲		3-未 6 歲		6-未 9 歲		9-未 12 歲		12-未 15 歲		15-未 18 歲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7,837	1,151	15%	1,305	17%	1,524	19%	1,816	23%	1,280	16%	761	10%

年度	合計	0-未3歲		3-未6歲		6-未9歲		9-未12歲		12-未15歲		15-未18歲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4	9,897	1,445	15%	1,721	17%	1,879	19%	2,050	21%	1,733	18%	1,069	11%
95	10,094	1,341	13%	1,626	16%	1,969	20%	2,054	20%	1,890	19%	1,214	12%
96	13,566	1,723	13%	1,952	14%	2,512	19%	2,775	20%	2,662	20%	1,942	14%
97	13,703	1,561	11%	2,017	15%	2,420	18%	2,760	20%	2,947	22%	1,998	15%
98	13,400	1,457	11%	2,063	15%	2,322	17%	2,594	19%	2,993	22%	1,971	15%
99	18,454	2,023	11%	2,563	14%	3,085	17%	3,650	20%	4,321	23%	2,812	15%
100	17,667	1,669	9%	2,152	12%	2,931	17%	3,471	20%	4,258	24%	3,186	18%
101	19,174	1,720	9%	2,283	12%	3,096	16%	3,677	19%	4,815	25%	3,583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 3、93 至 101 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施虐者身分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父母 (養父母)		照顧者		親戚		機構		同居者		其他 (含不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6,977	5,321	76%	494	7%	303	4%	6	0.1%	197	3%	656	9%
94	9,028	6,690	74%	764	8%	478	5%	11	0.1%	413	5%	672	7%
95	9,385	7,437	79%	639	7%	474	5%	4	0.04%	238	3%	593	6%
96	12,499	9,842	79%	665	5%	667	5%	29	0.2%	340	3%	956	8%
97	13,077	10,054	77%	714	5%	782	6%	22	0.2%	304	2%	1,201	9%
98	13,016	9,861	76%	753	6%	713	5%	36	0.3%	307	2%	1,346	10%
99	17,813	13,300	75%	915	5%	991	6%	53	0.3%	441	2%	2,113	12%
100	17,637	12,618	72%	1,054	6%	1,129	6%	118	0.7%	563	3%	2,155	12%
101	19,447	13,854	71%	1,028	5%	1,086	6%	85	0.4%	416	2%	2,978	1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 4、93 至 101 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施虐者施虐因素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缺乏 親職教育		婚姻 失調		貧困		失業		酗酒藥物 濫用		精神 疾病		人格 違常		迷信		童年受虐 經驗		其他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93	8,873	2,994	34	1,819	21	796	9	709	8	1,125	13	333	4	228	3	40	0.5	156	2	673	8
94	11,461	4,083	36	2,526	22	976	9	792	7	1,384	12	507	4	241	2	57	0.5	110	1	785	7
95	11,809	4,091	35	2,274	19	915	8	777	7	1,418	12	391	3	155	1	33	0.3	89	1	1,666	14
96	16,728	6,348	38	2,823	17	1,229	7	979	6	1,743	10	584	3	283	2	31	0.2	94	1	2,614	16
97	15,940	5,955	37	2,802	18	1,166	7	902	6	1,464	9	576	4	253	2	35	0.2	134	1	2,653	17
98	16,427	5,669	35	2,703	16	1,161	7	1,104	7	1,672	10	584	4	247	2	38	0.2	129	1	3,120	19
99	33,162	13,144	40	7,032	21	3,144	9	1,835	6	2,558	8	1,490	4	422	1	110	0.3	318	1	3,109	9
100	34,278	14,460	42	7,035	21	3,493	10	1,528	4	2,890	8	1,242	4	480	1	55	0.2	347	1	2,748	8
101	35,901	15,738	44	7,467	21	3,383	9	1,397	4	2,977	8	1,389	4	412	1	50	0.1	318	1	2,770	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2. 高風險家庭案件逐年增加，且其問題類型為「婚姻關係不穩定」、「家庭衝突」及「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之比率，將近三成。

高風險家庭自 94 年 1,848 個家庭到 101 年增加為 27,193 個家庭，納入關懷輔導之兒童少年人數亦從 94 年 2,843 人到 101 年

增加為 44,772 人（詳見下表 5）；主要問題類型雖以經濟困難及就業問題之比率為最高（達三分之一）。惟婚姻關係不穩定、家庭衝突及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者，近三成（詳見下表 6）。

表 5、94 至 101 年度各地方政府接獲轉介及輔導之高風險家庭

單位：戶；人

年度	接案訪視家庭數	開案服務家庭數	納入輔導兒童少年人數
94	2,534	1,848	2,843
95	12,772	8,637	15,370
96	12,816	10,599	19,472
97	21,037	16,168	28,393
98	30,878	19,394	35,646
99	33,113	20,478	36,343
100	33,956	18,677	42,552
101	36,196	27,193	44,77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 6、101 年度高風險家庭個案問題類型分析（複選）

單位：%

問題類型	比率
經濟困難〈貧窮、經濟變故、負債龐大等〉	26.01
就業問題〈無意願、能力或機會〉	8.60
照顧者死亡、出走、重病或服刑	8.17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離婚、分居、不睦、外遇、頻換同居人等〉	7.39
家庭衝突〈家中成人/親子常劇烈爭執、互毆、揚言報復等嚴重衝突〉	8.62
支持系統薄弱〈社交孤立、與親友關係疏離等〉	10.68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紀錄	4.43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07
照顧者有酒癮問題	2.84
照顧者有藥癮問題	1.56
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	9.07
兒童少年行為偏差〈逃家、中輟、混幫派等〉	4.41
兒童少年不易教養〈發展遲緩、過動、身心障礙、罹患重大傷病等〉	3.66
其他	1.67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3. 兒童少年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以「管教不當」為最主要原因，其比率高達 65.12%

依據法務部最新統計資料⁴顯示，100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與兒童人數合計為 11,394 人，其中刑事案件有 384 人，保護事件有 11,010 人；至於虞犯少年兒童則有 1,979 人；且自 95 年起，兒童少年犯罪人口率又開呈現逐年增加之現象。又，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100 年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以「管教不當」為主要原因，比率高達 65.12%；且近 10 年來「管教不當」之比率多超過五成。

表 7、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

人口率單位：萬人

年別	兒童少年 人口數	兒童少年 犯罪人數	兒童少年 犯罪人口率
91	5,544,533	13,821	24.93
92	5,429,950	11,652	21.46
93	5,345,047	9,566	17.90
94	5,550,472	9,089	16.38
95	5,107,181	9,073	17.77
96	5,002,123	9,072	18.14
97	4,868,304	9,441	19.39
98	4,745,159	9,300	19.60
99	4,595,767	9,935	21.62
100	4,469,350	11,394	25.49

備註：

1、分齡人口數係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底現住人口數。

2、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表 8、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年 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1	13,822	100.00	150	1.09	2,102	15.21	5,255	38.02	2,975	21.52	58	0.42	4,342	31.41
92	11,652	100.00	264	2.27	3,413	29.29	3,921	33.65	2,512	21.56	105	0.90	3,566	30.60

⁴ 100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網址：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4588&ctNode=30969&mp=001>。

年 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3	9,566	100.00	252	2.63	3,807	39.80	2,565	26.81	2,080	21.74	73	0.76	2,875	30.05
94	9,063	100.00	239	2.64	3,339	36.84	1,887	20.82	1,801	19.87	60	0.66	2,240	24.72
95	9,064	100.00	239	2.64	3,495	38.56	1,399	15.43	1,700	18.76	99	1.09	2,132	23.52
96	9,058	100.00	381	4.21	3,349	36.97	1,483	16.37	1,712	18.90	75	0.83	2,058	22.72
97	9,430	100.00	481	5.10	3,835	40.67	1,371	14.54	1,629	17.27	46	0.49	2,068	21.93
98	9,300	100.00	387	4.16	3,935	42.31	1,381	14.85	1,569	16.87	33	0.35	1,995	21.45
99	9,935	100.00	423	4.26	4,395	44.24	1,335	13.44	1,662	16.73	32	0.32	2,088	21.02
100	11,373	100.00	499	4.39	5,232	46.00	1,448	12.73	1,917	16.86	52	0.46	2,225	19.56

備註：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表 9、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統計

年 別	總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家庭關係 不和諧		親子關係 不正常		子女眾多		管教不當		經濟困難		其他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91	3,921	100.00	44	1.12	1,206	30.76	198	5.05	45	1.15	13	0.33	2,164	55.19	247	6.30	4	0.10
92	2,565	100.00	24	0.94	778	30.33	221	8.62	52	2.03	2	0.08	1,350	52.63	136	5.30	2	0.08
93	1,887	100.00	17	0.90	664	35.19	126	6.68	38	2.01	6	0.32	948	50.24	85	4.50	3	0.16
94	1,676	100.00	20	1.19	618	36.87	140	8.35	28	1.67	4	0.24	800	47.73	66	3.94	0	0.00
95	1,399	100.00	23	1.64	449	32.09	103	7.36	33	2.36	0	0.00	741	52.97	49	3.50	1	0.07
96	1,483	100.00	13	0.88	452	30.48	126	8.50	52	3.51	5	0.34	769	51.85	62	4.18	4	0.27
97	1,371	100.00	20	1.46	369	26.91	100	7.29	23	1.68	4	0.29	779	56.82	74	5.40	2	0.15
98	1,381	100.00	16	1.16	327	23.68	105	7.60	25	1.81	4	0.29	832	60.25	60	4.34	12	0.87
99	1,335	100.00	13	0.97	315	23.60	123	9.21	32	2.40	3	0.22	772	57.83	68	5.09	9	0.67
100	1,448	100.00	31	2.14	280	19.34	118	8.15	29	2.00	0	0.00	943	65.12	41	2.83	6	0.41

備註：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4. 又，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00 學年度中輟生因家庭因素而中輟者（計有 1,264 人），以「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30.14%）及「受父（母）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17.33%），為最主要原因，足見父母親欠缺親職教育，對子女所造成之負面影響。

5. 此外，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從 95 年之 66,635 件，快速增加至 101 年之 115,203 件，被害人數亦從 63,274 人增加至 98,399 人；

又，95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屬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為 41,517 件，101 年已達 61,309 件。

(三)教育部雖稱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各類家庭教育計畫經費，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92 至 100 年平均每年辦理 6 千餘場活動，強化民眾家庭教育知能，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並提供電話及面談諮詢服務平均每年 6 千餘件云云，惟查：

1. 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該部及各地方政府皆未針對參與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活動及課程之民眾，進行相關背景之統計及成效評估分析，據以調整相關服務模式及策略，僅以「國小階段學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學生家長」、「市（縣）民」、「民眾」、「學生」、「家庭主婦」、「一般家庭」、「各類家庭」，概括說明之（彙整詳見附表一），致無法掌握確知服務目標人口群究竟有無參加家庭教育相關服務及活動，以及現行相關服務提供方式及宣傳資料⁵能否觸及到服務目標人口群，遑論評估相關措施能否發揮家庭教育初級預防之效果。
2. 再據本院實地訪查 14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發現，各中心普遍存在之問題，係參與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家庭教育之家長多為自願者或家庭功能尚稱良好者，或是多為平時即重視子女教養問題之家庭及家長；而亟需家庭教育之民眾卻多未參與，且各中心亦均缺乏各項服務及活動之相關成效評估（如：參加人員之特質與背景之分析，以及參與後之具體成效）。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欠缺橫向聯繫機制（例如透過戶政單位之結婚、離婚、出生、死亡等登記之機制）；亦未與單親家庭中心、新移民服務中心進行跨域合作，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例如：對新婚夫妻之婚姻教育、對新手父母之親職

⁵ 依據教育查復資料顯示，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模式係採取講座、研習、成長團體、工作坊、讀書會（包括親子共讀）、電影討論、宿營、嘉年華、博覽會等戶外大型活動、戲劇展演、教習劇場、廣播、訪視輔導等方式；活動宣傳管道則為運用地方市政府宣傳管道，如網站、發送新聞稿；運用全國家庭教育網，少部分運用電子報、電子郵件；學校通知學生家長；其他如公文發送、村里鄰長廣播、廣播（CF、節目口播稿等）、有線電視、LED 跑馬燈。

教育、對失去父母者之失親教育），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

3. 由上可徵，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致無法吸引最需要接受輔導或潛藏危機之家庭，亦無法觸及到不關心孩子教養問題或受限某些因素（如忙於工作、教育程度不足、獲取相關資訊能力不足）而不願或不易接近家庭教育之家長，惟教育部迄未深切檢討改進並採取有效督導之作為，確有疏失。

(四)再據本案諮詢專家亦針對目前家庭教育中心之服務模式，提出以下問題：

1. 以現在家庭教育中心之功能只能被動接受民眾報名參加，且人力不足致無法主動接觸需要家庭教育之民眾。
2. 以現今家庭教育中心實施家庭教育之方式，確實無法服務到真正需要家庭教育服務之家庭。
3. 家庭教育中心成立迄今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多轉承教育部相關政策之補助經費到各學校予以執行，該中心乃是獨立於各地方政府及其相關機關之外，儼然是教育部在各縣市之駐點（派出所），除缺乏外展之功能，亦無法橫向聯繫
4. 以早期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之活動，係因應正常家庭之需求，例如演講、親子共讀，實無法因應弱勢家庭。

(五)針對上開情事，教育部亦坦承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所遭遇之困難略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以提供演講或園遊會式活動為策略，以吸引關心者或家庭成員共同參加，但會參加家庭亦多係平時即重視子女教養問題的家長，那些最需要接受輔導的家庭，或家庭潛藏危機卻不為外人知者，多忙於家庭經濟或因其他因素往往參與意願不高……。」「家庭教育範圍廣泛，家庭問題多元，實難單以一項課程或活動設計，立即解決個別之家庭問題，尤以偏鄉地區幅員廣大，族群分布多元，加上社經條件之差異，參加家庭教育活動之對象較難普及，且各縣市辦理相關活動為提高參加誘因，常需配合提供便當、摸彩或紀念

品，才能增加參與人數，惟囿於經費有限，有時難以提供紀念品才能增加參與人數。」顯見教育部知悉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推動家庭教育之模式及策略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卻迄未能採取有效之改進作為及研擬相關配套，以有效提升是類家庭參與度，致家庭教育無法發揮應有之教育效果。

(六)綜上所述，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家庭功能日趨弱化，國人欠缺親職及婚姻教育已造成諸多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惟長久以來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缺乏橫向聯繫及跨域合作之機制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而教育部迄未深切檢討改進並採取有效督導之作為，確有疏失。

二、由於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中輟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計逾五成；惟教育部對於類此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對象，卻未能依法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並督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主動掌握是類家庭以有效落實執行家庭教育，以提升是類家庭之家庭教育知能，致服務成效不彰，核有疏失。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查教育部依據前揭之授權規定，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⁶，補助各地方政府對於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辦理家庭教育支持計畫，包括：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

⁶ 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該要點名稱，修正前名稱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孕者或育有子女者等多元家庭⁷；該部並實施相關推動措施，包括：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親職教育活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等。又，教育部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為輔導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動之策略及方式，爰結合大專校院相關系所中心針對各類家庭研發推動策略、研發工作手冊、教案教材及培訓種子人員等，協助提供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運用。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99 年及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單親家庭⁸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9.8% 及 9.3%，隔代教養家庭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1.1% 及 1.2%。復據內政部之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單親家庭⁹占全國總戶數之 4.1%，占全國家中有未滿 18 歲子女家庭戶數之 11.8%；換言之，全國約有 1 成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惟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由於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中輟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比率甚高，兩者合計逾五成，足見現行家庭教育措施未能符合是類家庭之實際需求，致無法發揮應有之預防效果，茲分述如下：

1. 中輟生單親家庭比率偏高，將近六成：

依據教育部訓委會全國中輟統計分析顯示，100 學年度 5,379 名中輟生當中，有 3,124 人為單親家庭，其比率高達 58.08%。

⁷ 依據上開要點第四點「補助計畫項目」規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其執行事項如下：「(1)……。 (3)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包括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孕者或育有子女者等多元家庭教育支持計畫。(4)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5)提供重大違規或行為偏差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及家庭訪視。(6)家庭教育專線質量提升計畫。……。」

⁸ 此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係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 1 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⁹ 此項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即調查對象），係指居住於臺閩地區內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 1 位未滿 18 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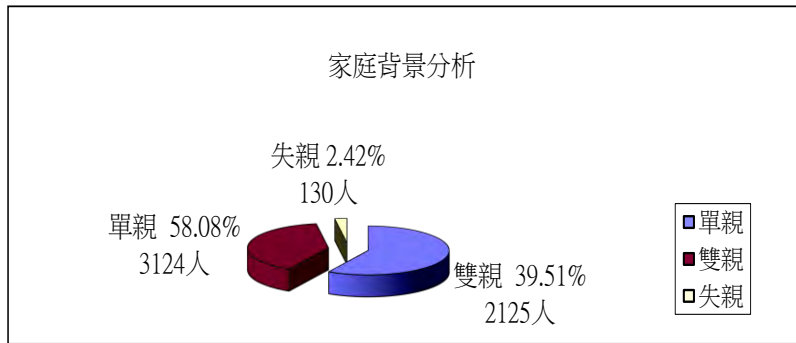


圖 1、100 學年度中輟生之家庭背景分析

資料來源：摘自教育部訓委會網站。

2. 犯罪少年（非行、偏差少年）之家庭型態，「單親家庭」比率偏高，例舉如下：

(1) 101 年 1 至 6 月高雄市偏差少年之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之比率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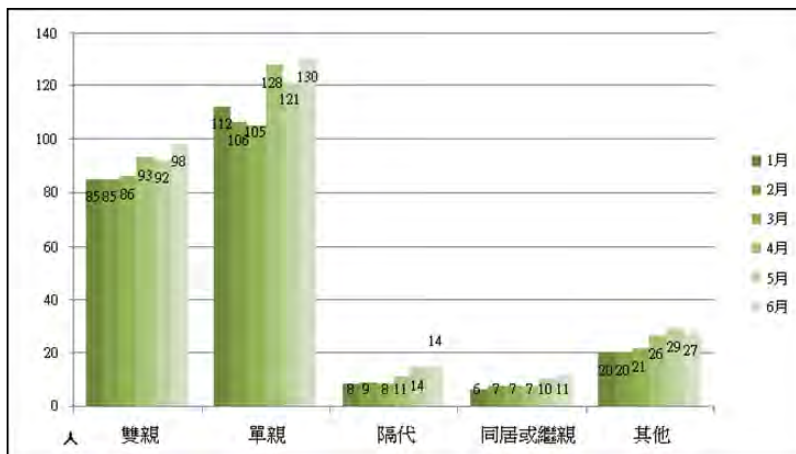


圖 3、高雄市偏差少年之家庭型態分析

資料來源：摘自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7 日簡報。

(2) 98 至 100 年花蓮縣少年犯罪之家庭因素分析，以不當管教及單親家庭之比率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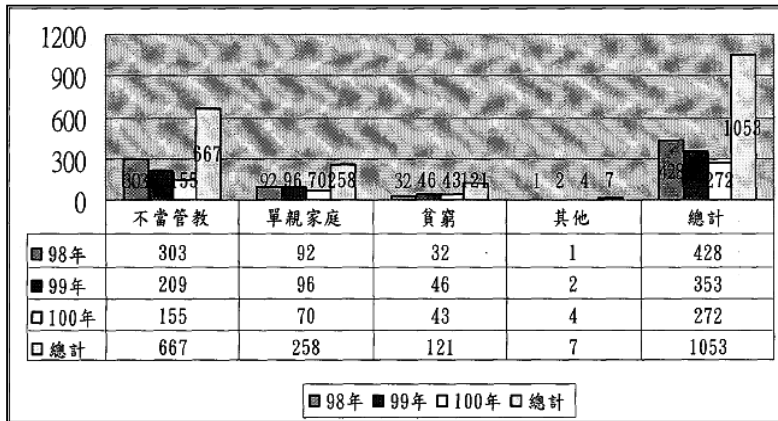


圖 4、98 至 100 年花蓮縣少年犯罪分析--家庭因素

資料來源：摘自花蓮縣家庭服務及家庭教育相關業務執行手冊第 18 頁。

(3)99 及 100 年臺中市少年犯罪之家庭因素，亦以不當管教及單親家庭之比率為最高（詳見下表）。

表 10、99 及 100 年臺中市歷年少年犯罪及虞犯家庭因素統計表

單位：人

家庭因素	99 年	100 年
犯罪家庭	47	28
單親家庭	156	158
寄養	3	0
父母不睦	52	26
孤兒	2	0
不當管教	492	660
貧窮	3	8
暴力或虐待	0	2
遺棄	0	0
其他	351	466
小計	1,106	1,348

資料來源：摘自臺中市政府 101 年 9 月 3 日簡報資料。

3. 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來自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偏高，兩者合計高達 56%：

依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工作成果報告書」，100 年中途學校安置之 539 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其家庭背景：雙親家庭占 6%，單親家庭占 41%，隔代教養家庭占 15%，大家庭占 6%，重組（繼親）家庭占 6%，同居家庭占 4%。

4.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偏高，兩者合計占 53.2%：

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4 月 22 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家庭者為最多，占 45.4%；如加上隔代教養家庭者，即逾五成；而重複具有單親、隔代教養、未婚生育或父母分居家庭者占 11.4%（詳見下表）。

表 11、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之家庭結構狀況統計表

單位：人；%

家庭結構	人數	比率
雙親家庭（1）	603	30.4
單親家庭（2）	902	45.4
隔代教養家庭（3）	136	6.9
未婚生育家庭（4）	33	1.6
父母分居家庭（5）	67	3.4
具有（2）至（5）兩項以上者	226	11.4
其他	18	0.9
總計	1,985	10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四)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家庭結構逐漸以核心家庭為主，從 65 年之 5.24、70 年之 4.80 人、80 年之 4.16 人，90 年之 3.58 人，至 100 年再減少為 3.29 人；且比較 80 年及 100 年之資料，20 年來家庭型態之變遷趨勢為單人與夫婦家庭比率各成長 3.72% 與 8.47%，單親家庭與祖孫家庭各成長 2.84% 與 0.42%；至於核心家庭與三代家庭，則各減少 17.14% 及 1.9%。由於家庭結構之改變及家庭功能之弱化，使得育有子女之家庭更需要提升家庭教育知能，方能營造幸福家庭。加以我國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

庭、受刑人家庭等多元家庭，約略估計逾三成¹⁰，此類家庭在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方面多處於較為不利之地位，是當遭遇困難或危機而未獲適當之支持與協助時，較易惡化衍生為社會問題，故實需要提升解決個人及其家庭問題及適應社會之能力，以減緩或預防社會問題之發生。惟查：

1. 教育部所訂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孕者或育有子女者）實際接受家庭教育之情形及成效，該部均乏具體評核機制，致無法進行成效評估及檢討，以為相關推動策略修訂之參據。又，前揭對象多屬於弱勢家庭，家庭問題多元，或多忙於家庭生計或其他因素，往往參與意願及能力不足，尤以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因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已如前述。惟教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卻均未有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育有子女之新手父母實際參與家庭教育服務之人數及其所占比率等資料，僅有辦理場次、人次等數據；其中甚至單親家庭、受刑人家庭實際參與情形未有任何相關統計資料，致無法評估分析相關推動措施之服務涵蓋率及對提升是類家庭有關家庭教育知能之具體效益。
2. 即使以教育部所提供之數據（參與人次）加以計算服務涵蓋率，新移民家庭、原住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育有子女之新手父母等參與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之比率分別僅達 4.1%、3.0%、0.9%、0.9%，倘以參與人數計算，實際參與比率將為更低。足徵目前教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所採取之推動措施及服務模式未能符合是類家庭之實際需求，致無法有效提升是類家庭參與

¹⁰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101 年我國家戶總數為 818 萬 6,432 戶；如依教育部所引用各機關之統計資料進行計算（詳見表 12），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受刑人家庭約計 268 萬 2,589 戶次（各類統計可能有重複計算情事，如單親家庭中有可能有身心障礙者或受刑人；或是同一戶家庭中可能有 2 人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加以推估，占全國家戶總數之比率為 32.8%。

家庭教育之效果；益見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欠缺橫向聯繫（例如戶政單位之結婚、離婚、出生登記等）及合作（例如與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等進行合作）之機制，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並主動推展相關服務，致是類家庭實際接受家庭教育之人數偏低，成效不彰。

3. 教育部於「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亦坦言：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受刑人家庭及低收入戶等家庭，估計超過三成以上，這些在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處於較不利地位者，可能受到主、客觀環境因素，使這些家庭不能或不易參加家庭教育活動；處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較不利地位之家庭，對於參加家庭教育活動之動機不強，且缺乏針對上開家庭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亟待研發等語。足見現行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對於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所採取之服務模式及策略，無法有效提升是類家庭參與家庭教育之效果。

表 12、各地家庭教育中心 101 年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場次、人次及該對象家庭數統計表

對象別	場次	人次	該對象家庭數統計		參加人次占總家庭戶數或總人數之比率
			家庭數/人數	統計資料來源	
單親家庭	未統計	未統計	74 萬 1,091 戶	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新移民家庭	377	19,365	47 萬 3,144 人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 12 月統計資料	4.1%
原住民家庭	318	6,076	20 萬 2,626 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12 月統計資料(戶內人口具原住民身分者)	3.0%
受刑人家庭	181	6,270	5 萬 7,707 人	法務部 102 年 1 月(含矯正學校少年受刑人)	-
身心障礙者家庭	332	10,088	111 萬 0,304 人	內政部 101 年 6 月	0.9%
隔代教養	873	108,298	9 萬 7,717 戶	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

對象別	場次	人次	該對象家庭數統計		參加人次占 總家庭戶數 或總人數之 比率
			家庭數/ 人數	統計資料 來源	
家庭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新手父母	49	2,167	出生數 22 萬 9,481 人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0.9%

備註：

- 1、本表所呈現受刑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資料，係教育部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之成果統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有此類家庭教育活動，惟無成果統計資料。
- 2、本表所呈現之隔代教養家庭場次、人次，係指辦理各類「代間教育」活動，其對象包括隔代教養家庭。
- 3、參加人次占總家庭戶數或總人數之比率係依據「人次」、「該對象家庭數統計」計算所得。

資料來源：教育部

4. 教育部雖已將育有子女者列為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惟據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全國接受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之親職教育人次分別為 305,800 人次、314,993 人次及 297,811 人次，占育有兒童少年家庭數之比率分別僅分別達 5.8%、6.2% 及 5.9%，其服務涵蓋率顯有不足（詳見下表）；如以實際參與人數計算，其比率將為更低。又，教育部研定之「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係以育有子女且親職功能不彰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為教育對象，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結合村里長、衛生所（站）、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幼兒園等資源，於家庭教育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合適場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惟前揭計畫甫於 101 年由新北市政府等 12 個縣市於原住民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尚未擴及各鄉鎮及 22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致該計畫服務之對象及人數仍然有限。

(五) 綜上，教育部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雖已實施相關推動措施，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包括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孕者或育有子女者等多元家庭之家庭教育活動；惟該部欠缺具體評核機制，致無法適時評估及檢討，並據以修正相關推動策略。加以目前教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

育之對象，所採取之相關家庭教育推動措施及服務模式，無法有效提升是類家庭參與家庭教育之效果，致實際接受家庭教育之人數偏低，成效不彰。顯見教育部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對象，未能依法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並督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落實執行，以有效提升是類家庭之家庭教育知能，致實際執行成效不彰，核有疏失。

表 13、99 至 101 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家有兒童少年之家長辦理親職教育之情形

單位：人次；%

縣市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 (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 (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 (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總計	5,232,465	305,800	5.8%	5,114,027	314,993	6.2%	5,027,202	297,811	5.9%
新北市	857,674	51,813	6.0%	836,625	59,919	7.2%	821,590	63,949	7.8%
臺北市	543,001	26,111	4.8%	542,450	5,179	1.0%	542,683	8,723	1.6%
臺中市	656,500	257,268	4.0%	643,761	277,621	2.9%	635,362	341,530	0.4%
臺南市	399,151	29,106	7.3%	390,548	27,017	6.9%	384,157	37,343	9.7%
高雄市	595,966	51,562	8.7%	580,182	51,463	8.9%	568,541	18,771	3.3%
宜蘭縣	104,066	4,516	4.3%	100,702	5,291	5.3%	97,771	5,276	5.4%
桃園縣	515,788	11,265	2.2%	504,933	15,118	3.0%	496,813	9,260	1.9%
新竹縣	134,366	1,568	1.2%	132,855	5,289	4.0%	132,145	1,947	1.5%
苗栗縣	128,319	10,426	8.1%	125,247	15,843	12.6%	123,322	16,348	13.3%
彰化縣	305,355	9,651	3.2%	296,773	9,875	3.3%	289,451	10,073	3.5%
南投縣	115,289	31,789	27.6%	110,960	32,180	29.0%	107,247	32,267	30.1%
雲林縣	154,257	1,565	1.0%	150,075	2,208	1.5%	146,772	2,485	1.7%
嘉義縣	111,038	3,156	2.8%	105,897	3,308	3.1%	102,014	3,716	3.6%
屏東縣	187,627	2,560	1.4%	179,352	414,261	8.5%	172,974	9,676	5.6%
臺東縣	51,061	7,500	14.7%	49,188	7,600	15.5%	47,576	7,700	16.2%
花蓮縣	75,021	10,500	14.0%	72,562	10,796	14.9%	70,354	11,123	15.8%
澎湖縣	19,630	4,056	20.7%	19,300	3,070	15.9%	19,166	3,002	15.7%
基隆市	81,848	4,734	5.8%	77,670	4,955	6.4%	74,397	5,937	8.0%
新竹市	107,853	3,647	3.4%	107,401	8,500	7.9%	107,799	34,117	31.6%
嘉義市	67,288	12,253	18.2%	65,596	11,883	18.1%	64,052	12,146	19.0%
金門縣	19,287	1,261	6.5%	19,838	1,163	5.9%	20,763	1,217	5.9%
連江縣	2,080	247	11.9%	2,112	435	20.6%	2,253	477	21.2%

備註：

- 1、98 年我國平均生育率為 1.07 人。
- 2、本表所列「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係以內政部統計 19 歲以下人口數作為本表親職教育涵蓋率推估之母數。
- 3、因調查期間係逢寒假期間，無法自學校取得資料，本表所列「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係以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自辦或與學校或其他機構團體合辦者計列，不包括學校家長日、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等其他親職教育活動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家庭教育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之久，惟嘉義市、

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法制程序，核有違失，教育部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二)查教育部有感於社會轉型與家庭發展之需要，自 75 年起分別補助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試辦「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宣導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77 年 3 月起其他縣市亦陸續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至 79 年時臺北市、高雄市及 21 個縣市（除金、馬地區），均已設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79 年 5 月 1 日起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88 年 6 月後再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辦理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之諮詢輔導服務及各類推廣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發揮教育子女之功能。

(三)92 年 2 月 6 日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至此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取得法源依據，爰各地方政府應依該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包括：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志工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惟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個地方政府卻迄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法制程序，致該中心處於欠缺法定專責組織及人力之定位。然教育部除不斷透過統合視導及相關會議提醒前揭 4 個地方政府之外，迄無採取有效之作為，以促使地方政府依法完成設置程序；而該等地方政府在迭經教育部列為統合視導之缺失事項下，仍無視法律規定，迄未依法完成相關設置程序，以健全推動家庭教育之重要組織定位及專責人力，均有疏失。

(四)綜上，家庭教育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10 年之久，按該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惟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法制程序，核有疏失，而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四、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人員中有將近七成者未具專業資格，實有疏失；又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人員皆未具有專業資格，顯見該等地方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職責，亦有疏失。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 4 條及第 5 條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同法第 7 條及第 8 條復分別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一、家庭教育中心。……。」由於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係於第一線辦理各項家庭教育之推展工作，故相關專業知能尤為重要，爰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均應督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事項。

(二)查教育部為規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認定標準，爰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於 93 年 8 月 9 日發布施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依據前揭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1.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以上者。
2.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

- 課程 20 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3.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非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4.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5.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具有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 (三) 上開辦法發布施行迄今已逾 8 年之久，惟據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本院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計有 110 人¹¹，其中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有 35 人，所占比率為 31.8%（詳見下表）；換言之，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 110 名人力當中，高達 68.7% 者係未具有專業資格者，卻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業務，甚至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3 個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人員，均未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職責，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人員多未具有專業資格，造成家庭教育中心淪為僅能從事行政庶務工作之單位，無法積極推動辦理家庭教育之推展、諮商、輔導等工作，以充分發揮家庭教育對於減緩或預防家庭問題應有之積極功能。又，其中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3 個家庭教育中心未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此據教育部表示：前開 3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未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確未符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等語。

表 14、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進用人力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人數	具專業資格人數占進用人數之比率
合計	110	35	31.8

¹¹ 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 110 名人力係含專/兼任主任、任用、聘任、聘（僱）用及調用人員。

縣市別	進用人力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人數	具專業資格人數占進用人數之比率
新北市	7	2	28.6
臺北市	6	2	33.3
臺中市	11	1	9.1
臺南市	14	3	21.4
高雄市	5	2	40.0
基隆市	2	2	100.0
桃園縣	6	2	33.3
新竹縣	7	0	0.0
新竹市	4	2	50.0
苗栗縣	4	2	50.0
南投縣	5	2	40.0
彰化縣	3	2	66.7
雲林縣	6	1	16.7
嘉義縣	4	1	25.0
嘉義市	2	2	100.0
屏東縣	3	2	66.7
宜蘭縣	6	2	33.3
花蓮縣	4	0	0.0
臺東縣	5	1	20.0
澎湖縣	2	2	100.0
金門縣	2	2	100.0
連江縣	2	0	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綜上，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1 項已明定各地方政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且教育部亦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於 93 年 8 月 9 日發布施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在案。惟因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致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 110 名人員當中，將近七成者未具有專業資格，甚至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3 個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人員，均無一人具專業資格者，顯有疏失。又，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未能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顯見該等地方政府未能善盡監督之職責，亦有疏失。

五、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三成

左右，致使該中心在人力不足之下，多仰賴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惟各中心所徵訓之是類人員又僅 1.3% 者具有專業資格，卻必須承擔家庭教育之專業核心工作，此造成志工深受挫折，亦影響個案服務之成效，無法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展，教育部迄未能積極妥謀有效解決方案，洵有怠失。

(一)按有關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已如前述。復按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是家庭教育中心為推展家庭教育，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志工）予以協助。

(二)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長期處於人力普遍不足之窘境，除少數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員額編制達 10 人（如臺中市、臺南市）外，多數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為 2 至 6 人。復據該部於 102 年 2 月 25 日所發布之「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¹²中，亦明確指出：已設家庭教育中心者，其人力極為不足，實難以具體深入基層為里民社區服務，並普遍獲得社會大眾認知云云。再據教育部推估結果顯示，全國需要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總計 313 名，惟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僅有 110 名，須再進用人數 203 人（目前已符合教育部推估之合理人力者，僅臺南市、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4 個家庭教育中心，惟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係由教育部補助聘用之），所缺人力之比率高達 64.9%（詳見下表）。換言之，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三成左右，況且目前所進用之 110 名人力中，僅有 35 人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致難以有效推展各項家庭教育，並發揮家庭教育具有預防之重要功能。本案諮詢專家亦表示：部分家庭教育中心僅有 2 名人力，甚至部分中心主任係兼任，導致家庭教育中心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編制有限，專任人員常需兼任許多行政工作，業務量激增；工作人員專業程度、活動創意與視野不足；

¹² 教育部鑑於近年來我國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及家人互動關係上，面臨相當挑戰與考驗，為喚起國人重視家庭價值，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20025747 號函發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期由中央結合地方及民間共同整合家庭工作資源，全面提升及擴充家庭教育服務的質與量。

而兼任主任有其本職任務，故較難適時發揮應有之功能，使中心專任人員所承擔的業務繁重等語。

表 15、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戶；人；%

縣市別	家戶數	推估人力 (A)	目前人力 (B)	所差人力 (C=A-B)	差額比率 (C/A)
總計	8,192,452	313	110	203	64.9
新北市	1,459,306	29	7	22	75.9
臺北市	1,017,406	20	6	14	70.0
臺中市	884,193	18	11	7	38.9
臺南市	656,912	13	14	0	0.0
高雄市	1,047,093	21	5	16	76.2
宜蘭縣	159,188	11	6	5	45.5
桃園縣	702,807	47	6	41	87.2
新竹縣	170,758	11	7	4	36.4
苗栗縣	178,600	12	4	8	66.7
彰化縣	372,515	25	3	22	88.0
南投縣	174,511	12	5	7	58.3
雲林縣	235,137	16	6	10	62.5
嘉義縣	179,863	12	4	8	66.7
屏東縣	280,992	19	3	16	84.2
臺東縣	81,316	5	4	4	80.0
花蓮縣	122,685	8	3	5	62.5
澎湖縣	36,245	2	2	0	0.0
基隆市	148,857	10	2	8	80.0
新竹市	149,212	10	4	6	60.0
嘉義市	97,068	6	2	4	66.7
金門縣	35,457	4	2	2	50.0
連江縣	2,331	2	2	0	0.0

備註：

1、資料截止時間：102 年 1 月 31 日。

2、目前人力包含專(兼)任主任；任用、聘任、聘(僱)用、調用人員。

3、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合理人力推估之計算標準如下(最基本人力需求維持 2 名)：
(1)直轄市以總戶數 5 萬戶比 1 計。(2)臺灣省縣市以總戶數 1.5 萬戶比 1 計。(3)福建省
縣市以總戶數 1 萬戶比 1 計，未達 2 人者，以 2 人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由於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受限於員額編制及財政困難等因素，致長期面臨人力不足之問題，爰均仰賴志工執行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依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由於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專任人員為處理例行性及臨時性之行政業務，即已承擔繁重之工作負荷，故由志工人力協助辦理諸多家庭教育之推展工作，其無私奉獻之精神，應予肯認。惟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92年至102年2月底止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徵訓志工之人數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分別為1,903人、1,833人、1,705人、1,774人、1,574人、1,599人及1,584人。復查，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在人力不足之下，竟將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訪視之專業核心工作，亦交由志工負責執行，例如：接聽「885（幫幫我）諮詢輔導專線」（下稱885諮詢專線）¹³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庭訪視及輔導¹⁴等工作，此兩項工作均涉及特殊需求民眾之諮詢及輔導，可屬家庭教育之專業核心工作，實需要相關專業資格，方能勝任之。再查，102年2月底止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徵訓之1,584名志工當中，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有21人，其比率為1.3%，亦即有高達98.7%之志工未具專業資格，卻必須承擔家庭教育中心之專業核心工作。又，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1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合計之601名志工，竟無1人具有專業資格（詳見下表）。且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均仰賴志工辦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庭訪視，由志工擔任輔導人力，惟因是類學生多屬弱勢及特殊需求之家庭，故訪

¹³ 教育部自81年起責成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設置885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教育諮詢、支持與輔導之管道，目前全國除連江縣尚未設置專線提供服務外，其餘21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皆已設置885諮詢專線。

¹⁴ 教育部自96年起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實施對象為國中、小階段之學生，學校根據相關評估指標（①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者；②兒童少年有中輟之虞、或經常性中輟；③家長疏於照顧，使得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家庭教育者），作為是否轉介當地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家庭訪視與輔導之對象，藉由關懷家庭為起點，預防家庭問題日益惡化，協助學生有健全之成長與學習環境。此項計畫實施情形及缺失，於調查意見八將進一步論述之。

視及輔導工作相當困難且繁重，致使志工深受挫折，人力紛紛流失，致輔導成效難彰。

表 16、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志工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人數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	具專業資格人數占遴聘志工人數之比率
合計	1,584	21	1.3
新北市	138	2	1.4
臺北市	50	0	0.0
臺中市	227	2	0.9
臺南市	117	3	2.6
高雄市	93	0	0.0
基隆市	47	2	4.3
桃園縣	84	0	0.0
新竹縣	47	1	2.1
新竹市	101	2	2.0
苗栗縣	45	0	0.0
南投縣	38	0	0.0
彰化縣	60	2	3.3
雲林縣	95	1	1.1
嘉義縣	27	1	3.7
嘉義市	56	2	3.6
屏東縣	68	3	4.4
宜蘭縣	53	0	0.0
花蓮縣	58	0	0.0
臺東縣	46	0	0.0
澎湖縣	75	0	0.0
金門縣	39	0	0.0
連江縣	20	0	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綜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三成左右，致使該中心在人力不足之下，多仰賴志工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工作。按家庭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家庭教育中心雖可徵訓志工，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惟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卻將 885 諮詢專線之諮詢與輔導服務，以及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庭訪視與輔導等工作，交由志工人力負責執行，志工

已非屬協助者之角色，加以目前各中心所徵訓之 1,584 名志工當中，僅 1.3% 者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卻必須承擔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訪視等之專業核心工作，此造成志工深受挫折，亦影響個案服務之成效，無法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展。而教育部明知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已造成家庭教育難以深入社區提供服務，並普遍獲得社會大眾認知等問題，卻迄未能積極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

六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在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之下，猶將該中心有限之人力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或調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核有違失；又，教育部明知上開情事，卻迄未能採取有效之督導作為，以促使該等地方政府檢討改進，顯有怠失。

(一)有關各地方政府應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事項，已如前述。且據教育部查復表示，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教育中心之職責及辦理事項為：1、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2、志工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3、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4、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二)惟據教育部查復結果顯示，部分地方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遭調用或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之業務情形：

1.人員調用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

(1)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調用人員至教育處辦理環保教育宣導申報、校園志工等業務。

(2)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調用組員至教育處兼辦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奉獻獎遴選、終身學習－成人教育（外籍配偶識字班、成人基本教育班）等業務。

2.家庭教育中心兼辦非家庭教育之業務

(1)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兼辦中介教育、中輟輔導替代役男等業務。

(2)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兼辦老人教育（樂齡

學習中心)等業務。

(3)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兼辦老人教育(樂齡學習中心)業務。

3.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兼辦老人教育(樂齡學習中心)、社教相關業務、閱讀相關業務、總統教育獎 兒童節表揚大會、全國語文競賽、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圖書及設備等業務。

(三)復查上開人力遭調用或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之 10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除臺南市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已達教育部推估之合理人力外，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均有人力不足之情形，且缺額比率均逾五成，其中桃園縣、彰化縣及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缺額比率甚至高達八成以上(詳見下表)。

表 17、人力遭調用或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之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戶；人；%

縣市別	家戶數	推估人力 (A)	目前人力 (B)	所差人力 (C=A-B)	差額率 (C/A)
臺南市	656,912	13	14	0	0.0
桃園縣	702,807	47	6	41	87.2
彰化縣	372,515	25	3	22	88.0
南投縣	174,511	12	5	7	58.3
雲林縣	235,137	16	6	10	62.5
嘉義縣	179,863	12	4	8	66.7
屏東縣	280,992	19	3	16	84.2
嘉義市	97,068	6	2	4	66.7
金門縣	35,457	4	2	2	50.0
連江縣	2,331	2	2	0	0.0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部提供之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情形(即表)加以彙整製作。

(四)再查，教育部於 98 至 102 年間曾數次於全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報告，請各教育局(處)長重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並向縣市首長反映，家庭教育中心係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執行者，請重視中心功能(充實員額、專職專任、寬編經費)，並配合該部家庭教育各項政策推動，落實辦理家庭教育法各項工

作。以 102 年 1 月 31 日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為例，教育部於會中向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說明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調用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之問題略以：「考量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現況，應避免有中心編制內人員調用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情形……。」由上可見，教育部確實知悉部分地方政府在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之下，仍將該中心有限之人力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或調用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之問題；惟該部除不斷透過相關會議予以提醒外，迄無採取有效之作為。

(五)綜上，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在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之下，猶將該中心有限之人力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或調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之情事，核有違失；而教育部明知上開情事，卻迄未能採取有效之督導作為，以促使該等地方政府檢討改進，顯有怠失。

七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顯著增加，其中七成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其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之比率已逾六成，並有持續上升之趨勢；惟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單位迄未對施虐父母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積極功能，均有怠失。

(一)有關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實施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1.按修法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嗣為使相關權責具體明確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爰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法通過增定第 7 條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

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2. 復按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二、子職教育。三、兩性教育。四、婚姻教育。……。」「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3 條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是以，教育主管機關係職掌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家庭教育事項，而家庭教育之範圍包含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

(二)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3 至 100 年兒童及少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從 93 年之 7,837 人，增加至 99 年之 18,454 人，100 年雖略微下降，惟仍達 17,667 人，101 年甚至又已達 19,174 人（同前表 2）。換言之，近 7 年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即成長超過 2 倍之多。再者，施虐者身分多為父母（含養父母），其所占比率高達 70% 以上，亦即每 4 位施虐者中，即約有 3 位身分為父母（同前表 3）。又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者為最多，並有逐年持續上升之趨勢，從 93 年之 34%，增加至 101 年之 44%；其次原因為「婚姻失調」者，約為 21%（同前表 4），足見「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已成為父母對其子女施虐之最主要因素。

(三) 惟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目前僅有宜蘭縣及臺

東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辦理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外，其餘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均未將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施虐者，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進行有關親職教育之處遇，甚至教育部迄未將前開對象列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並推動相關措施。復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兒少保護個案之親職教育多由地方家防中心處理，致親職教育效果不彰。且據本院前通案調查有關各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情形乙案¹⁵之報告中，亦明確指出：地方政府僅將部分保護個案之施虐者委託專業團體實施親職教育，其他則由未具家庭教育專業之社工人員自行以口頭告誡家長：「不要打小孩」之方式實施親職教育，足見親職教育流於形式，空有其名，致處遇成效不彰。而身為家庭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竟辯稱略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內政部兒童局辦事細則第 6 條等規定，有關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劃、督導事項，係由社政單位主責等語。

(四)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該法已明定家庭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主管機關，故對施虐者實施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時，依法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執行。此如同施虐家長有藥酒戒癮治療之必要或精神疾病須治療時，應由衛生醫療單位為之（衛生署已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及「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而非由社工人員執行治療。其次，社工人員係擔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需求評估及資源連結的角色，於專業養成過程中未有家庭教育之相關訓練，且實務處遇過程中亦乏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源。加以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多為年輕資淺者，實施家庭教育既無專業性，亦乏說服力。此外，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不足（不足比率達四成）及新舊案件交雜之下，社工人員為符合調查處理時限之規定及處理危及生命安全之緊急案件，即已疲於奔命，遑論能夠對施虐父母提供適當之親職教育。

¹⁵ 本案派查文號：本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100）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437 號函。

況且地方主管機關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而各地方政府由教育、衛生、警察、勞工、民政等等局（處）所組成，並非僅有社會局（處），故所稱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非等同社會局（處）。是以教育部前揭所辯：「係由社政單位主責」等語，顯屬卸責之詞，殊不可採。

(五)綜上，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顯著增加，其中七成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其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之比率已逾六成，並有持續上升之趨勢。惟教育部迄未督促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單位依法對施虐者實施家庭教育，猶以「係屬社政單位之權責，非屬該部業務」等語卸責；復以目前除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已依法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事宜外，其餘 20 個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單位迄未對施虐父母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對於降低兒虐事件應有之積極功能，均有怠失。

八我國離婚率逐年提升，造成單親家庭之比率隨之增加，惟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家庭教育中心積極依法推動婚前教育及新婚教育，致全國接受婚前或新婚家庭教育課程之人數偏低，無法從預防面有效提升國人之婚姻品質及知能，以減少離婚，實有疏失。

(一)按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仍有如上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二)根據相關統計顯示，我國離婚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 99 年時在國際主要 24 個國家當中，離婚率僅次於美國及瑞士之後，為排名第三高；且 10 年間我國單親家庭已增加 7 萬 6,547 戶（增幅 30.8%），「離婚」亦為造成單親家庭之主要原因，占 82.5%。凸顯在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之下，國人之婚姻觀念已不同於以往，故

如何從預防層面，積極培養國人正確之婚姻觀念，以及經營幸福婚姻之知能，以促進家庭美滿，提升國人良好之婚姻品質，減少離婚，乃為當前政府所必須面臨之重要課題。茲將相關統計概述如下：

1. 依據內政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我國離婚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從粗離婚率以觀，59 年僅為 0.4‰，70 年為 0.8‰，80 年升為 1.4‰，89 年大幅增加為 2.4‰，92 年國人之粗離婚率已達 2.9‰，為近 10 年最高，嗣後雖有逐漸下降之趨勢，惟仍維持在 2.5‰左右（詳見下表）；且近 10 年來，我國離婚對數計有 597,595 對、119 萬 5,190 人。
2. 復據內政部網站公布之主要 24 個國家(包含我國)離婚率，2010 年我國離婚率（2.5‰）僅次於美國（3.6‰）及瑞士（2.8‰）之後，與瑞典及芬蘭均排名第三高，此透露國人婚姻生活穩定性逐漸薄弱，離婚現象日孟普遍。再就有偶人口年齡別離婚率¹⁶加以分析，發現高離婚率者多出現在年輕之年齡層，以 101 年有偶人口離婚率為例，20 歲以下男性為 51‰，女性為 90‰；20 至 24 歲之男性為 75‰，女性為 78‰；25 至 29 歲之男性為 32‰，女性為 39‰；45 至 49 歲之男性僅為 12‰，女性為 8‰。
3. 再據內政部之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¹⁷，推計單親家庭總戶數為 32 萬 4,846 戶¹⁸，占全國家中有未滿 18 歲子女家庭戶數之 11.8%，較 90 年之 24 萬 8,299 戶，10 年間計增加 7 萬 6,547 戶（增加 30.8%）；而「離婚」為造成單親家庭之主要原因，占 82.5%，較 90 年之 65.8%提高 16.7 個百分點。

表 18、我國歷年離婚對數及粗離婚率表

年別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70 年	1,4884	0.8

¹⁶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內政統計年報，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¹⁷ 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單親/99年單親綜合分析.pdf>。

¹⁸ 此項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調查對象）係指居住於臺閩地區內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 1 位未滿 18 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年別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80年	28,324	1.4
87年	43,729	2.0
88年	49,157	2.2
89年	52,755	2.4
90年	56,628	2.5
91年	61,396	2.7
92年	64,995	2.9
93年	62,635	2.8
94年	62,650	2.8
95年	64,476	2.8
96年	58,410	2.6
97年	56,103	2.4
98年	57,223	2.5
99年	5,8115	2.5
100年	5,7008	2.5
101年	55,980	2.4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統計資料編製（內政統計月報，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表 19、主要國家離婚率

單位：‰

國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華民國	2.5	2.7	2.9	2.8	2.8	2.8	2.6	2.4	2.5	2.5
泰國	1.3	1.4	1.5
新加坡	1.2	1.4	1.6	1.5	1.6	1.6	1.6	1.5	1.5	1.5
日本	2.3	2.3	2.3	2.2	2.1	2.0	2.0	2.0	2.0	2.0
南韓	2.8	3.0	3.4	2.9	2.6	2.5	2.5	2.4	2.5	2.3
中國大陸	1.0	0.9	1.1	1.3	1.4	1.5	1.6	1.7	1.9	2.0
南非	0.7	0.7	0.7	0.7	0.7	0.7	0.6	0.6	0.6	0.5
美國	4.0	3.9	3.8	3.7	3.6	3.7	3.6	3.5	3.5	3.6
加拿大	2.3	2.3	2.2	...	2.2
墨西哥	0.6	...	0.6	0.7	0.7	0.7	0.7	0.8
巴西	0.7	0.7
瑞典	2.4	2.4	2.4	2.2	2.2	2.2	2.3	2.3	2.4	2.5
芬蘭	2.6	2.6	2.6	2.5	2.6	2.5	2.5	2.5	2.5	2.5
挪威	2.3	2.3	2.4	2.4	2.4	2.3	2.2	2.1	2.1	2.1

國 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英國	2.7	2.7	2.8	2.8	2.6	2.5	2.4	2.2	2.1	2.1
德國	2.4	2.5	2.6	2.6	2.5	2.3	2.3	2.3	2.3	2.3
奧地利	2.6	2.5	2.3	2.4	2.4	2.5	2.5	2.4	2.2	2.1
瑞士	2.2	2.2	2.3	2.4	2.9	2.8	2.6	2.6	2.5	2.8
法國	1.9	1.9	2.1	2.2	2.5	2.2	2.1	2.1	2.0	2.1
荷蘭	2.3	2.1	1.9	1.9	2.0	1.9	2.0	2.0	1.9	...
義大利	0.7	0.7	0.8	0.8	0.8	0.8	0.9	0.9	0.9	...
西班牙	1.0	1.0	1.1	1.2	1.6	2.8	2.8	2.4	2.1	2.2
澳大利亞	2.9	2.7	2.7	2.6	2.6	2.5	2.3	2.2	2.3	2.3
紐西蘭	2.5	2.6	2.6	2.6	2.4	2.4	2.3	2.3	2.0	2.0

備註：

1. 離婚率=（離婚對數/年中人口數）*1000。
 2. 美國 2010 年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法國 2009-2010 年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
 3. 美國 2005-2010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印第亞娜州、路易斯安那州和明尼蘇答州。2004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印第亞娜州和路易斯安那州。2003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夏威夷州、印第亞娜州和奧克拉荷馬州。2002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印第亞娜州和奧克拉荷馬州。2000-2001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印第亞娜州、路易斯安那州和奧克拉荷馬州。
 4. 墨西哥及阿根廷依據聯合國統計年鑑資料。
 5. 瑞典從 2009 年 5 月 1 日起離婚包含同性結婚。
 6. 挪威 2010 年離婚計算是指丈夫定居在挪威，2010 年以前則包含丈夫定居在海外。
-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national/list.htm>）

(三)從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以觀，各縣市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相對於當年度結婚對數之涵蓋率，雖自 99 年之 62.5%，成長至 101 年之 81.9%。惟查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係規範對於「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故該部以當年「結婚對數」為分母，作為成效評估之參據，有失偏頗。又，如以實際結婚人數（結婚對數*2）計算，涵蓋率僅分別達 31.3%、33.6%及 41.0%（詳見下表），況且分子即實際參與者包含未婚及已婚者（且不問婚齡長短），如僅針對適婚男女，則參與之比率將為更低。再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部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高中學生之婚姻教育，列入適婚男女婚前教育之成果統計。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難以掌握適婚男女之名單，而無法於民眾適婚階段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惟仍可退而求其次，透過戶政單位之結婚登記機制，有效掌握新婚夫妻之名單，進而提供適當之新婚教育，以提升婚姻品質。然如前所述，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缺乏橫向聯繫

及跨域合作之機制，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致推展相關家庭教育之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

表 20、99 至 101 年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針對適婚男女辦理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實際情形

縣市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結婚對數 (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結婚對數 (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結婚對數 (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合計	138,819	86,800	62.5%	165,327	110,951	67.1%	143,384	117,441	81.9%
新北市	26,330	5,129	19.5%	31,275	11,221	35.9%	26,872	7,903	29.4%
臺北市	17,321	1,773	10.2%	21,373	2,731	12.8%	18,821	1,829	9.7%
臺中市	16,242	979	6.0%	19,975	2050	10.3%	17,109	12,798	74.8%
臺南市	10,039	4,073	83.6%	12,397	6,263	50.5%	10,839	6,628	61.1%
高雄市	15,659	6,449	41.2%	18,732	3,939	21.4%	16,221	7,046	43.4%
宜蘭縣	2,564	2,154	84.0%	2,835	3,707	100%	2,570	8,235	100%
桃園縣	12,926	986	7.6%	15,525	5,844	37.6%	13,621	3,070	22.5%
新竹縣	3,260	570	17.5%	3,895	3,568	91.6%	3,393	646	19.0%
苗栗縣	3,323	230	6.9%	3,933	220	5.6%	3,450	230	6.7%
彰化縣	7,394	538	7.3%	8,504	916	10.8%	7,196	1,496	20.8%
南投縣	2,676	1,679	62.7%	3,042	2,153	70.8%	2,741	1,560	56.9%
雲林縣	3,511	652	18.6%	3,966	4,781	100%	3,431	3,137	91.4%
嘉義縣	3,599	173	4.8%	2,981	1,153	38.7%	2,541	1,372	54.0%
屏東縣	4,288	701	16.3%	4,803	1,127	23.5%	4,064	2,148	52.6%
臺東縣	1,146	3,116	100.0%	1,266	8,285	100%	1,141	5,812	100%
花蓮縣	2,010	405	20.1%	2,054	103	5%	1,858	171	9.2%
澎湖縣	471	1,741	100%	534	523	97.9%	441	734	100%
基隆市	2,098	140	6.7%	2,373	68	2.9%	2,089	151	7.2%
新竹市	3,076	594	19.3%	3,553	908	25.6%	3,044	1,043	34.3%
嘉義市	1,460	135	9.2%	1,695	169	10%	1,418	225	15.9%
金門縣	430	182	42.3%	554	952	100%	470	907	100.0%
連江縣	56	80	100.0%	62	270	100%	54	300	100.0%

備註：

- 1、各年度結婚對數統計資料來源為內政統計月報（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1-02.xls>）。
 - 2、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對象含括未婚者、已婚者等，非僅針對新婚者，故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可能超出當年度結婚人數。
-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前揭情事，教育部亦坦承：辦理婚前教育以提供適婚男女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參加人數普遍偏低，其原因係婚前教育雖為法定辦理事項，卻無相關罰則強制民眾必須參加，且將婚或適婚之民眾未必認為此課程對其個人有急迫性及必要性，造成參加人數較低；另該部將與地方同步配合運作，由該部委託製作數位學習婚前教育課程，使民眾隨時能於線上學習，或與地方政府民政

局（戶政科）配合辦理，於結婚登記時可加強宣導，告知民眾相關婚前教育課程訊息或提供家庭教育之相關資訊云云。

(五)綜上，我國離婚率逐年提升，同時亦造成單親家庭比率因而升高，10年間離婚造成單親家庭之比率從65.8%，增加為82.5%，足見國人之婚姻觀念已不同於以往。惟離婚造成家庭破裂，單親家庭未必有足夠之資源，尤其必須同時肩負子女照顧教養及家庭經濟重任，恐難有足夠心力及時間，得以善盡照顧子女之責任，將使子女之教養及身心發展均受到影響。是如何從預防層面培養國人正確之婚姻觀念及家庭價值，以及經營良好婚姻之知能，以促進家庭美滿，提升婚姻品質，乃為當前政府所必須面臨之重要課題與挑戰。惟目前全國民眾接受婚前教育或婚姻教育之比率偏低，足見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家庭教育中心依法積極推動婚前教育及研定相關獎勵措施。又，該部在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無法有效掌握適婚男女名單之下，仍未能退而求其次，督促各中心透過戶政單位之結婚登記取得名單，從新婚夫妻著手提供適當之新婚教育，以提升婚姻品質，實有疏失。

九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執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輔導成效不彰，教育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責。

(一)按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100年12月28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第15條仍有如上之規定，惟其修正內容進一步明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

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 (二)依據教育部查復表示，目前各地方政府針對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提供家庭輔導機制，係由縣市轄內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或個別需求，以電話或運用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提供改善之建議，或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甚或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必要時安排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辦理之輔導知能研討或與家庭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合辦之家庭教育課程云云。
- (三)惟從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以觀，101 年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擔任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者之人數計有 25,553 人，惟其中參與過家庭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者為 12,875 人，所占比率為 50.4%；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有 356 人，所占比率為 1.4%（詳見下表）。前揭人員在相關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不足之下，猶擔負起輔導弱勢家庭之工作，應值肯認；惟能否針對特殊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妥善提供家庭教育之諮商或輔導，不無疑義。

表 21、10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擔任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者之人數 (A)	A 欄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人數 (係指參與過家庭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人數)【B】	所占比率 (B/A)	A 欄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人數【C】	所占比率 (C/A)
總計	25,553	12,875	50.4	356	1.4
新北市	3,571	895	25.1	76	2.1
臺北市	2,879	1,904	66.1	35	1.2
臺中市	1,821	587	32.2	33	1.8
臺南市	863	404	46.8	12	1.4
高雄市	4,233	1,268	30.0	15	0.4

縣市別	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擔任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者之人數 (A)	A 欄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人數 (係指參與過家庭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人數)【B】	所占比率 (B/A)	A 欄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人數【C】	所占比率 (C/A)
基隆市	266	76	28.6	3	1.1
桃園縣	2,052	732	35.7	50	2.4
新竹縣	484	187	38.6	8	1.7
新竹市	470	155	33.0	2	0.4
苗栗縣	398	116	29.1	20	5.0
南投縣	628	534	85.0	2	0.3
彰化縣	609	530	87.0	19	3.1
雲林縣	412	303	73.5	6	1.5
嘉義縣	1,035	607	58.6	9	0.9
嘉義市	169	119	70.4	15	8.9
屏東縣	347	198	57.1	11	3.2
宜蘭縣	621	465	74.9	5	0.8
花蓮縣	205	132	64.4	0	0.0
臺東縣	373	260	69.7	1	0.3
澎湖縣	202	78	38.6	0	0.0
金門縣	101	60	59.4	7	6.9
連江縣	39	35	89.7	0	0.0
國立及教育部主管	3,775	3,230	85.6	27	0.7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再查，教育部為執行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之規定，自 96 年起推動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實施對象為國中、小階段之學生，學校依據相關評估指標，包括：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者；兒童少年有中輟之虞、或經常性中輟；家長疏於照顧，使得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家庭教育者等，作為是否轉介當地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家庭訪視與輔導之對象，藉由關懷家庭為起點，預防家庭問題日益惡化。惟查：

1. 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每年參與辦理該項計畫之縣市逐年減少，從 97 年之 22 個縣市，98 年 20 個縣市、99 年 11 個縣市，至 100 年僅有 9 個縣市，顯有逐年減少之趨勢。
2. 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及據教育部查復顯示，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動該計畫之過程遭遇以下困難：

- (1)該計畫係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擔任輔導人力，惟當志工人數不足時，個案超過負荷，又新進志工較易流動，加重資深志工之工作負荷；服務個案所在地點分布幅員較廣或地處偏遠，致家庭訪視時間及距離造成壓力。
 - (2)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行政人員異動頻繁，經費不足；部分縣市幅員廣大，致難以招募各區域志工，進行全面服務。
 - (3)部分案家不願接受服務，讓志工深感挫折；案家發現服務對象不是孩子，而是家長本身時，即開始不配合；有些個案之行為問題嚴重，關係難以建立、服務時間較長，致不易結案。
 - (4)學校對本案瞭解不足，不斷更換行政窗口，造成執行困擾；學校對家庭教育中心之配合度不高，個案轉介單位未能完整呈現個案真正之困難與問題；導師與輔導老師對學生轉介之意見不一致；志工有時遇到配合度不高之學校老師，而老師支持度係影響服務之流暢度。
3. 由上可知，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於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之過程遭遇諸多困境，致實際成效不彰。再據教育部提供之執行概況顯示，98 至 101 年各國民中小學轉介符合該計畫實施對象之學生個案人數，分別僅有 531 人、278 人、292 人及 440 人，惟再經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評估後，實際開案服務之個案量分別僅 444 人、196 人、275 人及 368 人¹⁹，足見該計畫實際輔導個案人數相當有限。
4. 98 至 101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結案原因中，有將近 25% 係因家長無受助意願、無法聯繫家長、經持續服務後家長缺乏改善動機等而結案，亦即每 4 名家長中即有 1 名以上述原因予以結案。教育部對此坦承：以比率來看，確實每 4 名家長中即有 1 名因上述原因結案；綜其原因如下：

¹⁹ 有關 101 年開案服務 368 人，係教育部引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完成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結案報告中之數據；惟事後經瞭解國立暨南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於結案報告中未將雲林縣、南投縣之資料納入統計，該部已規劃於 103 年進行建置個案管理系統，避免人為統計疏漏之情形發生。

- (1)計畫執行之初，原則上學校須先取得家長訪視同意書，但部分學校提送個案時尚未取得同意書，而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可能基於開案評估之時效，仍多先同意開案，惟實際前往案家時發現家長欠缺意願，不接受志工到家訪視。
- (2)部分轉介個案之學校，未向家長完整說明本案之目的，致家長配合意願及改善動機亦相對低落。
- (3)部分家長失業、或以打零工維生，或在外地工作，不定期回家，有些甚至並無連絡方式，此均造成無法聯繫之情況。
- 5.教育部為改善前揭情事，已完成家庭教育法之相關修正，依據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針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3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惟據該部提供101年服務個案結案原因中，仍有27.4%之比率係家長無受助意願、無法聯繫家長、經持續服務後家長缺乏改善動機等消極性因素而結案者。

表 22、98 至 101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服務個案結案因
— 涉個案家長因素統計

單位：%

結案原因	98	99	100	101	總計
家長無受助意願（經 3 次接觸，仍不願接受服務）	10.3	5.5	5.9	8.1	7.5
家長無法聯繫（經不同日期早、午、晚等不同時段聯絡，仍無法聯繫）	4.7	5.0	1.6	5.0	4.1
雖經持續服務，然而家長缺乏改善動機，且無改變之意願，經評估服務效益有限	12.4	14.5	11.7	14.3	13.2

結案原因	98	99	100	101	總計
合計	27.4%	25.0%	19.2%	27.4%	24.8%

資料來源：教育部

6.此外，「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之實施對象係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此類學生多來自弱勢及特殊需求之家庭，輔導自有其困難度及挑戰性。惟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卻皆以志工人力承擔該計畫之家庭訪視及輔導工作，致使志工倍感壓力並深受挫折，而各中心亦無法多做要求，致輔導成效相當有限。

(五)綜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及其家長，擔任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者計有人，惟其中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之比率僅達 1.6%，故前揭人員在欠缺相關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下，能否妥善提供家庭教育之諮商或輔導，不無疑義。嗣教育部雖自 96 年起推動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惟辦理該計畫之家庭教育中心從原本 22 個縣市，至 100 年僅有 9 個縣市；且 98 至 101 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實際服務個案人數相當有限，分別僅 444 人、196 人、275 人及 368 人，並多以「家長無受助意願、無法聯繫、經持續服務後缺乏改善動機」之理由予以結案，凡此俱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執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輔導成效不彰，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能善盡督核之責，致長久以來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且所進用人員中有將近七成者未具專業資格，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洵有怠失。又，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3 個地方政府未依法進用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人員；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將家庭教育中心有限之人力，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或調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臺北

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 20 個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單位迄未依法對施虐父母實施家庭教育，均核有疏失，教育部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101 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服務模式及參與者分析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新北市	培訓志工外展服務	親職教育小團體	2,480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學校、圖書館、公所、社區	國小階段學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
		家庭教育影展及導讀活動	35,296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學校	教師、志工、家長、學生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1,075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	退休老師、家庭主婦等
		家庭教育戲劇推廣列車	405	中心發文至學校，由學校安排相關事宜。	國小學生
	委託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	親子職教育活動	63,949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圖書館、公所、社區	新北市市民、學校家長、志工
		代間系列活動	33,705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與圖書館合作	新北市市民、學校家長、志工
		婚姻系列活動	7,827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與愛家基金會、輔仁大學、性教育協會、台藝大、民政局、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區公所等公民營機構合作	新北市市民、學校家長、志工、高中大學學生
		優先輔導家庭	10,766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與教會、身障協會等各協會及基金會合作	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家庭或家庭功能不彰者、經濟文化等家庭功能不足者
		婦女教育活動	5,417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學校、光寶基金會	新北市市民、學校家長、志工
	臺北市	學校教育推展模式		34,924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協辦、推廣或宣導
社區輔導網絡模式		40,496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	臺北市市民(包含各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理或與其他政府機關合辦，經由市政宣傳管道，直接提供市民研習、課程活動或諮詢等各類服務。	類家庭、新婚夫妻、其他機關轉介對象)、家庭教育人員、志工等。
臺中市	婚姻教育	12,292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發布新聞稿	外籍配偶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未婚男女青年、新婚夫妻、新手父母、老夫老妻
	家庭教育戲劇	7,055	巡迴展演、學校宣傳	民眾、學生
	書展系列活動	3,846	學校、中心網站、傳單DM 宣傳	民眾、家長、學生
	親子共學母語	2,943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家長、學生
	講座	2,840	學校、中心網站、里鄰長及社區宣傳	民眾、家長、學生、志工、教師
	父母成長學習班	2610	學校、教育局、中心網站	社區民眾及學生家長
	親子互動活動	1,841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一般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原住民家庭、單(失)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
	圖文比賽	1500	學校、教育局及中心網站	學生
	親子成長營	1,444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外籍配偶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
	電影讀書會	1,379	學校、中心網站、里鄰長宣傳	民眾、家長、學生、教師
	製播廣播節目	600	結合以未婚青年為主要收聽族群之節目並透過中心網站辦理「愛之語」測驗、電影贈票等活動	未婚男女青年
	代間教育活動	472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家長、學生
	戶外參訪	356	學校宣傳	家長、祖父母
	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	350	學校、教育局及中心網站	學生及學校教職員
	全國表揚活動	350	公文	各縣市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志工
	創意學習活動	330	學校、教育局、中心網站	社區民眾、學生、家長
	讀書會	291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學生、家長、祖父母
	親子共讀	270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外籍配偶家庭
	研習營	220	學校宣傳	年長者志工、學生
	全國祖孫嘉年華(參展)	200	本中心與樂齡中心宣傳	年長者與其家庭成員、志工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課程交流與參訪	92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年長者志工與其孫子女
臺南市 (活動推廣)	一般家庭： 服務模式採自辦或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型態包括：講座、親子活動、電影讀書會、親子共學、婚姻或父母成長團體、嘉年華會、種子教師(志工)培訓、廣播專題宣導等多元型態	76,456	網站、廣播、宣傳海報及DM、網站記者會、家庭聯絡簿及學校協助宣導等	對象涵蓋一般民眾、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婦女、老人等各年齡層，並遍及全市各行政區。
	優先照顧弱勢家庭： 服務模式採自辦或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型態包括：課後照顧輔導、生活教育、多元社團、個別及團體諮商、成長團體、講座、親子活動、邁向展新家庭方案、家庭訪視關懷等多元型態	20,305	與學校或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並由其招募目標對象	以下相關方案的對象：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中介教育及中輟輔導役男外展服務、其他(身心障礙團體、安養機構、未婚懷孕安置機構、原住民及失親對象等)。
高雄市	辦理校園及市民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114,367	中心活動 DM、簡訊、廣播、報紙、網站、公務信箱、公文、親友介紹等	軍、警、公、教、工、商、服務業、自由業、學生等年齡以 25 至 50 歲居多
	廣播媒體行銷	82,500 人	與中廣高雄台、警廣高雄台簽訂合約製播節目及廣告宣導	30 歲以上至 50 歲之上班族及開車族
基隆市	愛家 515-感恩親語快遞	與該市 17 所學校合作辦理，所有「感恩親語卡」經初選、複選及決選後，由評審選出 90 名學生之優秀作品	學校發給學生感恩親語卡填寫	國小學生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並贈獎品。		
	孝親家庭月	巡迴 5 所國小針對學生及家長參辦「家務體驗闖關活動」，計 5 場次，參與人數 413 人次。	學校發通知單	學生及家長 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	補助 18 所學校完成「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參與人數 5,657 人次（含家長）。	學校發通知單	學生、家長
	婚前教育巡迴講座	參與人數 831 人。	學校發通知單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
	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成長團體	90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至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外籍與大陸配偶
	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活動	354 (含家長)	發通知單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安樂國小學生及家長
	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暨家庭教育巡迴講座	參與人數 360 人	由合作社區里長及理事長發送活動簡章給社區民眾	社區民眾
	祖父母節：創意代間教育活動-社區代間教育多元學習巡迴講座	參與人數 360 人		
	親子共讀活動	519	由合作單位發送活動簡章	親子
	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	1,172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	婦女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網頁	
	婚前教育成長團體	240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年滿 20 歲以上、50 歲以下，未曾結過婚之社會青年
	祖父母節：全國祖孫嘉年華會 101 年祖父母節為 8 月 26 日，當日中心與七堵樂齡學習中心各設置乙個 DIY 與成果展攤位。	-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全國民眾
	祖父母節：祖孫夏令營	280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祖孫
	中老年/空巢階段婚姻教育成長團體	240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婚齡 15 年以上民眾
	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單親婦女支持成長班	120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單親婦女
	新手父母婚姻教育講座	參與人數 60 人。	由合作單位發送簡章	該市新手父母或新婚夫妻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參加之學校人員國中有 16 人、國小 42 人、其他 3 人，共 61 人參加。	發函通知	學校教師
	父母成長學苑	200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家有幼稚園至國中階段家長
	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141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婦女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觀摩	參加人數 68 人。	發函通知	高級中等以下校長、主任、教師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桃園縣	講座	100/每場	公文(機關學校)、郵寄簡章(工廠、基金會、私立幼稚園等)、電子報、網站公告、活動簡章、親友介紹	成人(職業包括家管、退休、軍、公、教及社會人士)
	電影討論	40/每場		
	成長團體	20/每場		
	讀書會	20/每場		成人、學生、兒童
	嘉年華	2,000人/每場		
親子活動	15對親子/每場	親子一起參與,依課程設計限定兒童年齡(如學齡前或學齡期)		
新竹縣	講座	1,878	學校、網路、公告、廣播	家長
	課程	5,651	學校、網路、公告、廣播	該縣國中小親師生
	電影欣賞與討論	1,197	學校公告、網路	該縣國中小親師生
	評選及表揚	506	學校公告、廣播、網路	該縣國中小親師生
	宣導	71,500	宣導品、學校	該縣縣民
	表演及活動	6,081	學校、網路、公告、廣播	該縣縣民
	家訪、電訪	1,500	學校	該縣國中小親師生
新竹市	家庭教育宣導計畫	66,572	網站、市政新聞、活動DM、廣播宣導、mail 訊息傳遞	新竹市民
	親職教育計畫	2,009	網站、市政新聞、活動DM、廣播宣導、mail 訊息傳遞	市民及國小、國中、高中家長
	婚姻教育計畫	3,383	網站、市政新聞、活動DM、廣播宣導、mail 訊息傳遞	未婚青年、一般市民、已婚夫妻、銀髮族
	學校家庭教育計畫	733	公函及推廣活動	學校教師、家長
	優先實施家庭教育計畫	1,572	網站、市政新聞、推廣活動、	新移民、身心障礙者家庭
	志工招募培訓計畫	1,217	網站、市政新聞、活動DM、mail 訊息傳遞	新竹市民
	婦女教育計畫	1,510	網站、市政新聞、活動DM、廣播宣導、mail 訊息傳遞	銀髮族、一般市民
苗栗縣	團體模式(講座、讀書會、DIY活動)	62,150	公文、文宣、聯絡簿、網路、海報文宣	學生、家長、婦女、祖孫、新移民、親子家庭
	大眾模式(宣導闖關、圖文徵選、戲劇演出)	3,789	網路、海報文宣、電視廣播	一般民眾
南投縣	家庭教育活動推廣(透過講座、研習、	209,040人	活動簡章、文宣、新聞稿、網路、廣播、有線電	依活動性質之不同,參與者亦不同,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工作坊、團體、觀摩會、成長營等方式)		視、口耳相傳、文宣品等	包括：家長、祖孫、新移民、樂齡族、親子等。
彰化縣	講座	8,000	公文傳達、網站公告、活動簡章、電話聯繫、電台宣導	一般家庭
	成長團體	200		弱勢家庭
	讀書會	1,000		各類家庭均有
	繪本閱讀	1,000		
	闖關活動	2,000		
雲林縣	自行辦理	19,119	網路、公告、函文、媒體、志工宣傳等多途徑宣導	視辦理活動之內容不同，而參與對象不同，以該縣縣民為主，涵蓋不同年齡層及不同社經背景
	委託學校或團體辦理		由委辦單位自行以宣傳單或函文通知所屬教職員生或會員	1.學校部分以學校內之教員職工為主。 2.團體部分以團體的會員為主。
	與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		1.由合作單位自行以宣傳單或函文通知所屬教職員生或會員 2.公布本中心網站、或以新聞稿、廣播等方式宣傳	1.學校部分以學校內之教員職工為主。 2.團體部分以團體的會員為主。
嘉義縣	親職教育	1,425	網路公告、學校、公私立團體、宣導摺頁	社區民眾
	婚姻教育	674	網路公告、學校、公私立團體、宣導摺頁	適婚、將婚已婚等民眾
	高中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	1,018	網路公告、學校等	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等教職員
	優先實施家庭教育	1,174	網路公告、學校、公私立團體、宣導摺頁	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鄉等
	社區婦女活動	779	網路公告、學校、公私立團體、宣導摺頁	社區民眾
	家庭教育宣導等	3,140	網路公告、學校、公私立團體、宣導摺頁	社區民眾
嘉義市	講座	6,858	海報文宣、廣播電台、地方電視跑馬燈、家庭教育中心網頁公告、學校公文	市民、家長
	研習	252		
	成長團體	525		
	讀書會	116		
	志工及種子人員培訓/觀摩會/	2,259		
	博覽會/嘉年華	4,000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表揚頒獎	1,000		
	相片徵選活動	262		
	營隊活動	1,505		
	戲劇展演	29		
屏東縣	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	32 人	公文、中心網站	國中小學生
	「心」二十四孝－孝親園遊會	2,468 人	公文、活動傳單、宣傳旗幟、第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家長、學生
	「愛的小語」徵文比賽－我家的獨門秘方大募集	499 人	公文、活動傳單、第四台、新聞稿	高中職以下學生
	「愛家 515-家人無距離」四格漫畫徵選	499 人	公文、活動傳單、第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高中職以下學生
	祖孫歡樂夏令營	73	公文、活動傳單、學校網站、跑馬燈	家長及學童
	全國祖孫嘉年華會	2,500	公文、活動傳單、第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一般民眾及學童
	大手牽小手-代代(帶帶)學習趣(去)	963	公文、活動公文、活動傳單、學校網站、跑馬燈	家長及學童
	祖孫互動傳真情・代代同樂學習趣-祖孫共學體驗方案	120	公文、活動傳單、學校網站、跑馬燈	家長及學童
	穿越時空認識您-代間教育體驗活動	414		家長及學童
	屏東縣 101 年度慶祝祖父母節『祖孫傳真情』暨銀髮飛揚活力展演秀」活動	800		一般民眾、樂齡族學員及學童
	「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	1,000	公文、活動傳單	中心志工、家長及推動親職教育民間團體代表
	親子效能種子人員培訓--父母成長學苑	1,050		依課程主題邀請不同年齡之家長
	「由夫妻到全家-愛的行動宣導」	1,425 人	公文、活動傳單、第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家長及學童
	婚前教育-預約幸福成長團體	313	活動傳單、第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25-40 歲未婚男女
	「新兵愛情協奏曲」婚前教育研習	133 人	公文	替代役男
恩恩愛愛做夫妻、和和樂樂共親職-新手父母	201	活動傳單、第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家有學齡前之新手父母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母婚姻教育			
	牽手一世情-老夫老妻 成長營	36		婚齡 30 年以上夫妻
	新移民多元文化推廣 種籽培訓	161	公文、活動傳單、中心網 站	新住民及一般民眾
	「幸福家庭甜甜圈-甜 蜜、幸福在我家」	876		新住民家庭及一般 家庭成員
	「母國歌謠才藝競 賽」暨「多元文化嘉 年華會」	1,200 人	活動傳單、宣傳旗識、第 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新住民家庭及一般 家庭成員
	『和孩子更親密-親職 教育工作坊』	998		原住民家庭學童及 家長
	『原知原味親職教育 工作坊』	1,022		原住民家庭學童及 家長
	『塞德克·巴來--父職 教育工作坊』	46	公文、活動傳單、學校網 站、跑馬燈	原住民家庭學童及 家長
	『白髮童顏祖孫情-隔 代教養家長家庭教育』	1,096		原住民家庭學童及 家長
	『祖孫互動傳真情· 代代同樂學習趣』	1,025		原住民家庭學童及 家長
	原鄉婦女成長新視野	195	公文、活動傳單	原鄉婦女
	有愛無礙、幸福自在 —『身心障礙者家庭 支持服務』宣導計畫	53		身心障礙者家庭家 長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專 業知能研習計畫—父 母心、憨兒情—相互 扶持、愛相隨	60	公文、活動傳單、協會網 站、跑馬燈	身心障礙者家庭家 長
	『婚姻教育—和和樂 樂共親職』	47		身心障礙者家庭家 長
	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 性（偏鄉農村婦女） 活動計畫	800	小傳單、村里廣播、網路 公告、公文	偏遠鄉鎮社區農村 婦女符合對家庭教 育有學習意願之民 眾
	「強化女性生命歷程 與角色」	400	公文、活動傳單	以社區婦女及學校 女性家長為優先
	「推廣女性消費意識 及自我健康管理觀 念」課程	360	小傳單、村里廣播、網路 公告、公文	社區婦女
	性別平等教育-親子共 讀活動實施計畫	840	公文、活動傳單	以原住民家庭或身 心障礙家庭者為優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先
宜蘭縣	家庭教育宣導（結合傳播製作家庭教育廣播節目、家庭教育劇團培訓及巡演、配合學校校慶宣導家庭教育）	59,682	電台宣傳、中心活動簡章宣傳、學校宣傳	1. 正聲廣播電台聽眾。 2. 幼兒園、國中國小學童、家長及教職員工等。
	辦理親（子）職教育	5,913	1. 發新聞稿 2. 中心網站、縣府網站、教育處資訊網及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全國教師進修網站等發布活動訊息。 3. 製作活動訊息貼於學生聯絡簿轉知家長。 4. 製作活動簡章請合作社區、團體等宣傳。	學童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親職教育有興趣之民眾。
	辦理代間品德倫理教育	1,704	透過合作之社區、學校及團體宣傳	以弱勢家庭為優先參加
	辦理婚姻教育（包括婚前教育、夫妻婚姻教育、新手父母婚姻教育、師親教育）	8,414	1. 發新聞稿 2. 本中心網站、縣府網站、教育處資訊網及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全國教師進修網站等發佈活動訊息。 3. 透過合作之社區、學校及團體宣傳	1. 高中（職）大專學生 2. 適婚、熟齡階段之單身男女、喪偶或失婚狀態之男女、準新人。 3. 婚姻中之夫妻。
	辦理婦女暨新住民教育	271	透過合作之社區、學校及團體宣傳	社團會員、社區中高年齡之婦女、新住民等
花蓮縣	活動式	1 場次約 50 至 500 人	網路、報紙、廣播、宣傳DM	上班族、家管、退休人員、在學學生、老師
	學習式	1 場次約 30 至 70 人		外籍配偶、一般民眾、小孩
	建構式	1 場次約 20 至 50 人		志工、學校老師、故事媽媽
澎湖縣	團體（含讀書會）	1,019 人	網頁、函文海報、親友	大學生、外配家庭、未婚社青男女、婦女
	講座（有獎徵答）	1,442 人	網頁、函文社團合作	外配家庭、學校師生、身心障礙家庭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觀摩研討會	140 人	網頁、函文	學校校長主任教師
臺東縣	演講座談	44,290	1.公家單位協助宣傳 2.針對特定族群，由社區團體、樂齡中心、家婦中心等協助宣導 3.由廣播電台、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與跑馬燈宣傳、函文學校宣導。 4.委託或補助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演講講座活動。	1.如婚前教育，實施對象為公私立學校學生、軍方與移民署外籍配偶新婚夫妻等。 2.偏鄉原住民、中老年人、特殊境遇婦女、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外籍配偶等。 3.一般民眾。 4.家長（含祖父母、實際照顧者）、學校師生等。
	工作坊	4,198	針對特定族群，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例如外籍配偶協會、合家歡協會、醫院等財團法人合作宣導。	如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為隔代教養家庭、單親、身心障礙者家庭，以及新移民家庭等。
	成長團體	1,086	針對特定對象，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例如由早療協會、失智者關懷協會招募學員。	身心障礙者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家庭功能須增強者。
	教習劇場	320	學校宣導	學校師生
	大型活動	4,134		縣民
	成長學習活動（祖孫創意學習活動、愛家515 創意學習活動、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等）	19,408	由廣播電台、地方報紙、媒體，函文該縣各機關協助宣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與跑馬燈宣導。	縣民、學校親師生
	家庭支持團體	1,860	與臺東監獄、岩灣技訓所、泰源技訓所、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構合作，針對受刑人進行家庭教育成長團體。	受刑人及家屬、受保護管束人
金門縣	戲劇演出	6,500 人	刊登地方報紙、網站公告及公文	學生師生
	繪本導讀	5,000 人	第四台跑馬燈、網站公告及公文	學校師生
	小團輔	1,600 人	發新聞稿	一般民眾及特殊對象
	講座	11,000 人	發新聞稿及學校聯絡簿	學生家長

161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通知	
	志工培訓	814 人	地方網路新聞及平面媒體報導	一般民眾
連江縣	結合各國中小辦理親職教育	520 人	學校發邀請卡及課程訊息	家中育有幼兒及少年家長
	結合馬祖高中辦理婚前教育	300 人	行文至學校，由學校通知該校學生	高中職學生
	行文至縣內高中以下學校，請請校配合辦理家庭教育 4 小時課程	1200 人	行文至學校	高中以下學校學生
	結合縣立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及特教資源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	45 個家庭	透過縣立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及特教資源中心邀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參加	該縣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尚未結案

146、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對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有違比例原則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復對於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且有違比例原則，顯有違失；且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正式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逕委由約聘人員擔任承辦人；復任由退役人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如何簽辦公文，除依法無據，且責任無法明確劃分；又對本案涉及越級指揮，核有明顯疏失；另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其個人家具用品，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且迄未補償其自費增建眷舍之損失，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洵有不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國防部調閱相關卷證及約詢單位主管與業管承辦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致使基金產生短絀情形，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間而影響眷村重建工作及眷改計畫之

遂行，核有違失。

(一)經查據國防部說明，自 86 年度設立眷改基金迄今，對於原眷戶、違（占）建戶之安置與補償，均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其中眷改條例第 20 條：「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 20% 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所稱不足部分即為眷改基金之法定支出，因支出部分遠大於法定收入，致使基金產生短絀情形。

(二)嗣因行政院暫緩大面積國有土地及臺北市精華土地標售，直接衝擊眷改土地依法標售處分作業，影響「眷改資金」收入，致無法按眷改收入計畫正常獲得資金辦理改建工作。行政院為有效解決眷改資金問題，業由該院於 101 年 8 月 20 日院台防字第 1010051028 號核定同意增加融資額度上限為 747 億元，於 101 年度結束時，總融資達 710 億元，102 年度依償債計畫償還 50 億元，融資額度上限調為 697 億元。

(三)基此，行政院為有效解決眷改融資問題，於 101 年 8 月 20 日核定同意國防部「眷改計畫修正」及「融資計畫修正」，並規畫債務清償及土地處分期程。該部業依行政院指導，規劃多元性土地活化方式，眷村改建尚待處分土地 4,658 筆，面積 809.24 公頃，公告產值約 1,973 億餘元，總資產大於融資 710 億元，預劃於 102 年至 108 年分期償還，現階段刻正加速執行各項土地活化工作，增加處分收益，以減緩以融資為主之籌措資金方式及降低債務負擔等語。

(四)經核，國防部於訂定原眷戶自行負擔房地總價比重及相關法定支出政策，未能確實開源節流，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致使基金產生短絀情形，尤以融資籌措資金及土地活化方式，以降低債務負擔，顯非正本清源之道，核有疏失，國防部宜妥謀相關因應對策，解決眷改資金不足問題並廣續檢討改進，俾利眷村重建工作及眷改計畫之遂行。

二國防部對於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且有違比例原則；另對陳訴人及系爭眷舍檢舉人造成差別待遇之情形，核有失公平，顯有違失。

- (一)按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有關法律保留原則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另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4 至 6 條、第 10 條定有明文。
- (二)經查，陳訴人於 51 年 5 月間獲配住高雄縣鳳山市○○路○○巷○○號協和新村軍人眷舍，61 年間陳訴人因奉令北調，乃將個人戶籍遷出，惟陳訴人配偶及子女仍設籍於該址，67 年間原告配偶之胞姊沈○○（下稱沈女），因故與父親爭吵被逐出家門，陳訴人乃將該眷舍內部分房間暫借其居住，期間陳訴人仍經常南返探視，惟因沈女意圖占用該眷舍，竟拒絕陳訴人進入，其忍無可忍，乃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沈女遷讓房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 88 年度鳳簡字第 901 號判決沈女應將系爭眷舍遷讓返還陳訴人，沈女卻向軍方檢舉，陸軍總司令部（改制後稱「陸軍司令部」）乃於 90 年 7 月 20 日以（90）伯耐字第 4803 號函略謂：陳訴人自 67 年起將眷舍轉借予沈女居住迄今，業經法院判決兩造為借貸關係，陳訴人已違反「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7 款規定，爰依法撤銷居住權收回眷舍，致生本案陳訴疑義。
- (三)卷查，政府為謀安定國軍在台眷屬生活，使將士無後顧之憂，早自 45 年 1 月 11 日起即由國防部以（45）通甲字第 003 號令公布「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迨 86 年 1 月 22 日修訂更名為「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按該處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凡以前奉准在眷村範圍內公有土地上自費建築眷舍有案者，應列為公產管理，不准出租、頂讓或經營工商業，房地不准出賣及作租押處分，將來國軍營地變更改用途處理時，應配合實施，不得異議。」是本案國防部收回陳訴人奉准自建部分之眷舍，雖於法

尚非無據，惟核於私法關係上陳訴人仍保有該增建部分之所有權，且衡該條文無立法機關法律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且無任何法源依據，核其法律性質係屬職權命令，非屬法規命令性質至明，惟國防部為業務主管機關，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完備，於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造成陳訴人眷舍配住及眷改國宅配售權益嚴重受損，致生民怨及斲傷政府威信，要難謂無違失。

(四)次查，本案詢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國防部政戰局）局長王○○中將坦稱：「…對劉前輩遭遇，深表同情，…我一直在思考之間有無人為疏失或錯誤，我思考這很不合理，占人家房子，又拿了 68 萬，但法律之規定很嚴峻，我在想能為他們作什麼」等語；該局軍眷服務處（下稱眷服處）林處長針對本案國防部以眷舍借住為由，撤銷陳訴人眷舍居住權是否合理問題則陳稱：「…就時空背景，當年大家都想分到眷舍，因眷舍有限，才会有如此多規則…因二造興訟對立，才援用相關法令規定，…。85 年眷改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才規定違占戶及違建戶相關權宜措施，以利搬遷」云云；對此該處上校法制官魏○○則陳稱：「…我不是本案承辦人，但本案經過訴願及行政訴訟…。但法令規定是不可以借住的。」渠復陳稱：「這個案子民國 60 幾年就有這種現象（指借住），…我們捫心自問住用很難符合法規之規定，有很多檢舉案，愈講愈嚴格，不是我們墨守成規，我們從情理來看是否可以改善」等語。

(五)經核，國防部對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且衡本案系爭眷舍部分房間借住，非全戶借住，應考量比例原則，斷不宜擴張解釋，侵害當事人權益；另該部對陳訴人及系爭眷舍檢舉人造成差別待遇情形，致生民怨及陳訴疑義，洵有違首揭法律規定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顯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

三國防部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正式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逕委由約聘人員擔任承辦人，顯有不當；復任由退役人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如何簽辦公文，除依法無據，且責任無法明確劃分，洵有違失。

- (一)按「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第 1 項及第 16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據國防部調卷函復說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為執行眷村改建等事務，依據組織編制與業務區分承辦人及代理人制度，承辦人均分配其常態性業務，代理人權責為承辦人如因公、請假無法辦理負責業務，則由代理人負責辦理其業務。前述人員任職後由原承辦人辦理乙週業務銜接事宜(含經驗移交報告)並由權責長官指派乙員資深業務承辦人負責輔導業務辦理情形，俾傳承並順利推動及有效執行眷村改建及軍眷服務工作，該處核心業務均由具相關經歷之「軍職」承辦人負責，並無退休或退役人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如何簽辦公文之情節；另按「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該部為順遂推動眷村改建及眷服業務，得進用聘僱人員，分工辦理眷村改建及眷服工作；且按前開規定第 3 點規定，主管機關有要求特約聘雇人員提供勞務之權利，故有關渠等內部分工及業務職掌事項之權責劃分，應屬該部人事運用權責，自得依相關業務屬性分交特約聘雇人員辦理，聘雇人員再依其業務職掌收文並簽辦公文。
- (三)惟查，本案詢據當年政戰局眷服處已離職約聘人員林○○表示，渠 88 年 1 月考進眷服處，90 年 3 月或 4 月離開的…，其當時負責權限是彙整資料，協助處長作簡報及查對眷籍資料而已，眷服業務渠當時只是兼任工作，分擔王○○工作量及原八軍團轄區，沒有權限撤銷居住權眷籍，當時係由「副組長劉○○中校(空軍)」及「組長王○○中校」督導；有關眷服業務有何應注意或改善之處，其建議：「他們設定公文管理員這種角色，我們聘僱人員實不宜作承辦人工作，我們只是查對人員及法規而已，並無處分權限。」惟當詢及核稿官銜卻稱：「他沒有官銜(姓『爻』)，都是穿便服。」強調其確實幕後指導；另本院提示本案國防部相關答詢資料公文時則表示：「我們沒有權限，卻不知為何於公文上署名(承辦人)，核稿另有其人」等語。

(四)又查，嗣經本院約詢該處約聘人員亦即本案承辦人王○○表示，因資深眷服處工作已 20 多年，一開始作眷籍資訊，後來約 87 年左右接陳情業務與林小姐各負責一半，並坦稱接辦過程如無「爰老師」指導公文無法簽辦；且詢據王員指稱，所云「爰老師」係指爰○○，係該處約聘之退役上校。針對劉○○眷舍居住權撤銷案公文如何撰擬乙節，詢據渠表示：「老師提示我方向後撰稿，再由其潤稿。」惟當詢及有關本案經辦情形時其坦言：「我們（指渠與林○○）很相信爰老師，老師對劉○○案有涉獵，之前亦有承辦經驗」等語，惟當詢及本案承辦公文係由自己主導判斷或老師主導問題時，其坦稱：「這個案子我擔不起來，由爰老師改，再依其改的來打這件公文（指撤銷眷舍居住權公文）…」等云。

(五)另查，上情本院約詢已退伍時任組長王○○上校則坦稱：「…我們對王○○業務指導確實有，本案重點須找到有哪些地方真的有所委屈，如何疏導以化解之，使整個事情緩和一點。」惟當詢及「假設本案爰老師指導如何寫公文，承辦人完成初稿經其核對定稿，陳判後公文發出去，責任歸屬」問題時，渠明確表示：「應蓋過章的都有責任。」當再詢問：「『爰』未蓋章如何負責？」時，渠則坦承：「未核章確實無法負責…」等語。

(六)經核，本案國防部對於眷服業務未建立正式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逕委由所屬約聘人員非正式職員或軍官擔任承辦人，並於相關撤銷眷籍處分公文書署名，明顯名實不符，已核有未洽；復任由約聘之退役人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亦為約聘人員）如何簽辦公文，除依法無據且權責不明，責任無法明確劃分，易造成「有權無責」之管理死角及漏洞，洵有違失。

四國防部對本案涉及越級指揮，率變更所屬調查結果，立場有失客觀公正，核有明顯疏失。

(一)按國防部軍眷服務業務，攸關原眷戶眷舍居住合法權益及眷村改建國宅配售權利，允應依法行政，妥慎處理，並加強溝通，以釋眷疑，俾免爭議，以昭公信。卷查前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 90 年 2 月 20 日召開劉○○「眷舍違規使用撤銷居住權」聽證會，依簽到簿內容所載，國防部當時未派員參加。嗣前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

於 90 年 4 月 9 日將調查結果，以（90）務行字第 3818 號呈文：「1、陳控劉○○出租眷舍，查無具體事證，未違反「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2、劉員同意沈員（三等親屬關係）寄居，並無將眷舍轉借之情事，未抵觸「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31 條第 7 項之規定。3、劉員配住眷舍即依規定進住並遷入戶籍，後因職務調動，其主眷戶籍未曾遷出，且傢俱仍留置眷舍，並常返回眷舍探視，並未違「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手冊」第 36 條規定，故毋須辦理保留申請。4、沈○○占用眷舍阻擾劉員返回眷舍居住，意圖造成未居住眷舍之假象，並控告劉員違反「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要求撤銷眷舍居住權，同時申請補納原眷戶，其意圖至為明確。」故建請仍保留其眷舍居住權為宜。

(二)經查，上情詎國防部 90 年 6 月 26 日（90）祥祉字軍 7507 號令前陸軍總司令部，因劉○○及眷屬未居眷舍 20 餘年，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7 款規定，處撤銷眷舍居住權及收回眷舍，並指責前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未落實清查已有疏失，復違背住用處理規定，逕予劉○○寬延期限，已逾越行政裁量權且涉違法，請該部於 15 日內結案報部，倘再延誤即議處失職人員。前陸軍總司令部奉令乃於 90 年 7 月 20 日（90）伯耐字第 4803 號函撤銷劉○○眷舍居住權暨收回眷舍。

(三)惟查，為釐清權責，詢據本案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時任業管正、副組長之王○○及劉○○上校到院說明均證稱，國防部係職司政策及規劃，有關眷籍撤銷相關執行及個案認定係屬轄內各軍種及業管軍團權責至明，且詢據副組長劉○○上校更明確表示，國防部不可以跨越各軍團作決定。

(四)又查，本案於提示國防部約詢答詢書面資料及相關撤銷眷籍公文，詢據時任陸軍第八軍團業管承辦人呂○○中校表示：「本案我到現場訪查很多次，沈一直想得到劉○○房子的配住權，我當時實況認定，沈○○有不法企圖，…我認為不是租舍，非租借，因此認定沒有違規，報到陸總部及國防部去，詎上級（國防部）認我處置不當要處分我，…後來由陸總部去撤銷劉○○之眷舍居

住權。」並指稱：「我記得當時國防部都未派員到現場看，後來註銷人家眷籍，我當時現勘告知沈○○不能配住，…我發現其當時即有不法企圖，後來拆遷補助費被沈○○領走，我認為劉○○確有委屈，國防部對本案處理確實有不妥之處」等語。

(五)經核，國防部對本案涉及越級指揮情形至明，且於撤銷當事人眷籍決定前，該部未派員現勘瞭解實況及訪查，以期發見真實，率變更所屬調查結果，容有未盡調查之失，且衡與常情有悖；又爰員經本院約詢多次均拒不到院說明，益啟人疑竇，顯見本案立場有失客觀公正，核有明顯疏失。

五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其個人家具用品，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且迄未補償其自費增建眷舍之損失，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均核有不當，顯有疏失。

(一)按「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1條、第2條第1項、第3項、第4條、第8條及第9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依據國防部說明，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奉國防部 101年3月23日國政眷服字第1010003940號令核定拆圍工程需求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高雄市鳳山區協和新村地上物拆除及圍籬新建工程」公開招標，101年6月19日決標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7月9日開工，同年10月17日完工，該眷舍包含增建部分均屬國有，其所坐落之土地亦為國有土地，劉○○將系爭眷舍轉借予沈○○使用，本無居住於系爭眷舍內之事實，而該眷舍在占用人沈○○遷出後，實際上並無人住用，房屋現況年久破

舊甚至屋頂塌陷，屋內僅有不堪使用之廢棄物品，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因協和新村已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遷）建作業，而為騰空該村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發包委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將包含該眷舍在內之「協和新村」國軍眷舍等地上物予以拆除騰空，此係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基於對國有建物行使所有人自由處分所有物之權利，並無不當，依法應無必須通知陳訴人之義務，軍方係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工程承辦人黃○○上尉及中正預校承辦人陳○○少校前往監工等語。

(三)次查，有關本案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乙節，詢據陸軍司令部眷服組上校組長房○○陳稱：「本案系爭眷舍係於 101 年 7 月間拆除，沈○○及劉○○之爭議，據我們瞭解彼等有租賃關係，我們試圖解決，當中開了幾次協調會，但問題始終無法解決，…他今日陳情拆房未依法定程序來作，本案其實與一般強制執行案件不同。我們八軍團拆房時有找里長及相關人過來見證，我們前、中、後拆的過程東西都有保存下來，將來如有需要，我們可以依法返還給他…」云云，當詢及系爭眷舍係於何時拆除及正確拆除之時點問題時，據陸軍第八軍團政戰室上校副主任蘇○○陳稱，係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拆除，惟陸軍第八軍團眷服組上校組長蕭○○則改稱，係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一直拆到 9 月，惟再詢問陸軍司令部眷服組組長房上校是否認為本案為租賃關係時，渠則改稱依法院判決係借貸關係，當初會認為是租賃關係，係依答詢資料附件所示沈女當年檢舉函所附租金匯款證據等語。

(四)惟查，依據國防部約詢書面資料所檢附有關本案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高雄地院鳳山簡易庭 102 年 2 月 19 日言詞辯論筆錄譯文所載，法官詢問證人楊女士供稱，最後一次進入系爭眷舍係 101 年 10 月底，里長電話告知房子被拆是 101 年 11 月份等語，則國防部上開答詢書面及口述筆錄內容，核與事實顯有出入。經核，本案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委由民間業者拆除時，正確拆除日期不明，且答詢內容前後矛盾；另未善盡告知義務，事前未發文告之當事人；又拆除當時無相關監督或執行紀錄，且未全程攝影存證，亦未現場製作物品或財產清冊，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及嗣後陳訴人提

起損害賠償訴訟。

(五)另查，本案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177 號判決理由曾指出，「原告（陳訴人）另主張：系爭眷舍於 51 年 7 月 4 日曾奉准增建，有公文及眷舍資料卡可稽，該自費建築部分約 12 坪，所有權屬於原告所有，私法上被告無權擅自剝奪原告之所有權，公法上被告無權以行政處分變更原告之使用權，故被告以行政處分收回含自建部分之眷舍，顯非合法…云云，查原告奉准增建固屬事實，惟按 86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凡以前奉准在眷村範圍內公有土地上自費建築眷舍有案者，應列為公產管理，不准出租、頂讓或經營工商業，房地不准出賣及作租押處分，將來國軍營地變用途處理時，應配合實施，不得異議。』是被告將原告奉准增建部分之眷舍列為公產管理，核屬於法有據，…至於私法關係上原告仍保有該增建部分之所有權，被告收回後是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原告是否得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請求補償？則屬收回眷舍後拆遷改建時之補償問題…。」惟查國防部迄未補償陳訴人奉核自費增建眷舍之損失。

(六)綜上，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其個人家具用品，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亦迄未補償其奉核自費增建眷舍損失，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均核有不當，顯有疏失。

據上論結，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致使基金產生短絀情形，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間而影響眷村重建工作及眷改計畫之遂行，核有違失；復對於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且有違比例原則，顯有違失；且對陳訴人及系爭眷舍檢舉人造成差別待遇之情形，核有失公平，顯有違失；又該部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正式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逕委由約聘人員擔任承辦人，顯有不當；復任由退役人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如何簽辦公文，除依法無據，且責任無法明確劃分，洵有違失；又國防部對本案涉及越級指揮，率變更所屬調查結果，立場有失客觀公正，核有明顯疏失；另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

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其個人家具用品，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且迄未補償其自費增建眷舍之損失，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洵有不當，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4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

貳、案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能妥予改善設施功能不足，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並違法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廢污泥，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妥謀善策以改善設施功能不足情事，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又逕行埋設暗管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污泥，致屢遭罰款並追繳鉅額所得利益，影響公司聲譽及政府形象甚鉅，並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洵

有違失：

-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同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同法第 47 條則明定罰則為：「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 19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二)再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規定如下：一、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及第 52 條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繞流排放。……」準此，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法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並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且須經由主管機關核准之放流口排放，不得繞流排放。
- (三)查桃園縣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原由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自行操作、維護及管理，因該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人員不足，且進流水之水質及水量均超過其設計負荷，致排放水水質不佳，並偶有溢流狀況發生，急需辦理污水處理系統擴建及功能改善，並補充人力，以維持正常操作營運。工業局乃於民國（下同）92 年底發包委託經營，93 年 4

月與榮工公司簽訂「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委託經營契約書」，委託經營範圍涵括觀音工業區內下水道系統（含雨、污水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之經營管理、操作維護及重置擴建等。

(四)據審計部查報，依前揭工業局委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投標須知第 10 條（三）之 5：「本區污水處理廠部分處理系統及設備已達使用年限，處理功能不佳，時有故障狀況發生…，投標廠商應於簽約日起，立即進行相關系統與設備之檢修與汰舊換新工作，此外經營機構並得檢討採用緊急處理技術如投入生物製劑等方式，以提升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避免因排放水無法達國家放流水標準而受罰。」而榮工公司參投時提出之「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委託經營工作計畫書」，對於各項設備損壞狀況，列有規劃解決方法，惟對處理進流量超出既有系統處理容量之情形，僅敘明以往操作經驗，超過負荷之進流量部分，將適當調整調和池之出水量，使達水量調節之作用，進流量達 42,000CMD（立方公尺／日）時，操作狀況甚為困難；並未對異常進流量情形研訂相關因應措施。該公司得標後，雖即進行系統改善，惟仍因放流水不符標準等違反環保法規情事，自 94 年 5 月至 97 年 10 月陸續遭工業局罰款 280 萬元及環保單位罰款 183 萬 8 千元。顯示其相關設備改善計畫，未能有效提升水質至放流水標準。又該公司發現當水量超過 41,000 CMD，且水中含有廢溶劑、重金屬（達進場限值 10 倍以上時）及高濃度 COD（化學需氧量）時，將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之處理能力，甚至造成全廠當機。為保護處理設施，該公司於 94 年下半年於調和池埋設管線延伸至排放口，作為緊急處理措施；另 96 年下半年因市場上掩埋場及污泥再利用廠之許可證到期，污泥清運作業未能順利發包，又曬乾床暫存量接近飽和，乃於 96 年底埋設偷排污泥管線，在污泥回流過量，系統無法負荷時，將部分未脫水污泥與處理後之廢水一起排放。

(五)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根據民眾檢舉，於 97 年 8 月間前往觀音污水處理廠稽查時，發現前述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污泥埋設之暗管，同月 26 日至 31 日該署再派員進行 24 小時駐廠查核，駐廠期

間每 6 小時採樣 1 次，共計採樣檢測 20 次，檢測結果共計 10 次檢測結果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不合格比例高達 50%，乃認定該污水處理廠功能不足。該署以榮工公司未妥善處理廢（污）水、廢污泥及違法偷排，放流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且設施功能不足等違反前揭法令行為，卻坐收工業區內廠商繳納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對其偷排所得之利益，依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不當利得之規定予以追繳 1 億 3,051 萬餘元。

(六)按榮工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於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面臨水量、水質異常，及污泥超逾儲存量，有影響污水處理設備正常運轉之虞時，不思依前揭水污法等相關規定研謀改善措施，亦未與工業局及環保單位妥為研商，以尋求合理可行之因應措施，長期任由廢（污）水處理設施缺乏足夠之功能及設備，致使排放廢污水長期不符放流水標準，且未思改善之道，卻以違法偷埋暗管，率爾逕行排放廢（污）水及未脫水污泥為之，致屢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鉅額所得利益，影響公司聲譽及政府形象甚鉅，並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營運過程確有失當，洵有違失。

(七)綜上，榮工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妥謀善策以改善設施功能不足情事，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又逕行埋設暗管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污泥，致屢遭罰款並追繳鉅額所得利益，影響公司聲譽及政府形象甚鉅，並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殊有未當，洵有違失。

二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妥予監督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營運情形，致生設備功能長期不足，且有違法偷排廢水及廢污泥情事，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復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所得回饋金利益，亦損及政府機關形象，均非允當，核有違失：

(一)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廢止）第4條及第63條規定，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為工業局，工業區應依規定設置管理機構，辦理工業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同條例第66條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公共設施中之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於必要

時，得委託公民營事業建設、管理。」再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規定如下：一、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及第 52 條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繞流排放。…」準此，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法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並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且須經由主管機關核准之放流口排放，不得繞流排放。而工業局為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之管理機構，負有使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且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義務。

- (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 6 月間查獲工業局所轄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自 93 年委託榮工公司經營以來，因處理能力不足，致長期違法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污水及廢污泥。該署以榮工公司未妥善處理廢（污）水、廢污泥及違法偷排，放流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且設施功能不足等違法行為，卻坐收工業區內廠商繳納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對其偷排所得之利益，依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不當利得之規定，予以追繳 1 億 3,051 萬餘元。另該署認為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雖委由榮工公司代為操作管理，惟工業局仍負監督管理之責，針對其監督不周之責，再依行政罰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追繳工業局所受榮工公司繳交之回饋金利得 147 萬餘元，再對其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依違反水污法第 47 條規定處以 60 萬元罰鍰。嗣工業局及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雖提起行政訴訟，惟經最高行政法院分於 101 年、102 年間判決駁回在案。
- (三)審諸上情，工業局雖自 93 年 4 月起將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委託榮工公司代為操作營運，惟仍應予監督管理，以善盡上開水污染防治之法定義務，此最高法院判決中已有闡明。惟該局未妥予監督代操作營運情形，亦未協助研謀合理可行

之因應措施，致生設備功能長期不足，且有違法偷排廢（污）水及廢污泥情事，疏失之責洵堪認定；復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所得回饋金利益，亦損及政府機關形象，均有未當，核有違失。

(四)綜上，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妥予監督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營運情形，致生設備功能長期不足，且有違法偷排廢水及廢污泥情事，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復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所得回饋金利益，亦有損政府機關形象，均非允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能妥予改善設施功能不足，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並違法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污泥，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復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所得回饋金利益，亦損及政府機關形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148、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估榮電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函示規定；該會實質控制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然竟於該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其淨值應轉為負數時，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表達實際虧損情形，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該會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惟薦派之董事長、董事未能正確認識該公司資金窘境及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該公司繼續履約，致延宕工期並使該公司財務狀況更加惡化，造成雙輸結果等，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轉投資之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電公司）聲請宣告破產，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乙案，業經調查竣事。本案退輔會核有下列疏失：

一、退輔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亦未於榮電公司經營狀況遲未改善時，規劃重整或結束其營業，任其虧損擴大，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函示規定，顯有違失。

(一)查榮電公司係退輔會以主管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 64 年 6 月投資成立，嗣經增資，96 年實收資本額約新臺幣（下同）7.43 億元，主要從事電力、電子、機電、電腦與公害防治等業務，退輔會持股 29.74%。受經營環境不佳，競爭激烈影響，92~94 年獲利率及投資報酬率均未臻理想，部分重大在建工程預估可能發生嚴重虧損，又有轉投資事業之績效不彰，及因該公司屬勞力密集產業且需具備特殊專長等業務性質，安置率一直無法提升，不符退輔會投資目的，案經該會高前主委華柱¹批示，於 94 年 12 月 7 日以輔伍字第 0940001840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撤資，辦理股票全數讓售，行政院 95 年 1 月 23 日院臺內字第 0940061495 號函核定撤資在案，惟該撤資案因退輔會函請榮電公司提供「資產目錄」，榮電公司發現退輔會此舉似為結束投資預作準備，乃以 95 年 12 月 19 日榮管字第 09502221 號函陳報：「退輔會如果驟然結束對本公司之投資，將立即影響其他法人股東繼續持股之意願，引發骨牌效應，造成股東結構大幅變動，更容易造成銀行業界對公司營運欠佳之聯想，或降低授信評等，或縮減融資額度，或提高借款利率，在公司負債比偏高（75%）之情況下，嚴重影響公司財務調度，屆時，在建工程將被迫終止，公司聲譽毀於一旦，導致黯然結束營業。…公司結束營業後，大批員工將立即失業」等語，案經退輔會第五處簽擬同意榮電公司來函所述暫緩辦理自該公司撤資作業，於高前主委華柱批示：「可」後，該會即暫緩自榮電公司撤資，惟未再經行政院同意。

(二)次查榮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預估可能嚴重虧損」，退輔會 94 年 12 月 7 日輔伍字第 0940001840 號函坦承不諱，惟其認列，迄 96 年 7 月 1 日李○○董事長上任後始為之。按 96 年 12 月 19 日退

¹ 第一個任期 93.05.20~96.02.08；第二個任期 97.5.20~98.9.10

輔會胡前主委鎮埔主持榮電公司營運改善專案會議，會中退輔會第五處周處長○○表示二點意見：「1.榮電公司 97 年度預算原擬依 11 號會計公報將在建工程一次認列損失，虧損高達 21 億元。現經重新評估後，依工程之完工年度分年認列損失，致 97 年預算虧損為 2.95 億元，但公司仍應以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釐清該 21 億元虧損，哪些額度是以前年度應認列而未列的，哪些是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將予認列的，並評估各些工程是繼續施作或可採退場機制較為有利？2.因公司預估至 96 年底將發生虧損 4.19 億元，加計 97 年預算之虧損，公司已面臨破產，應即提出再生計畫，擬訂協調物調款之爭取及求償，公司如要切割亦應擬定策略，尤其應嚴格控管各項用人費、獎金、公關費等以降低開支。」等語，足徵榮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已面臨破產，該公司 95 年 12 月 19 日榮管字第 09502221 號函請所稱經營狀況已逐漸改善，請退輔會暫緩撤資云云，顯非事實。另該次會議中，退輔會洪會計長○○亦表示：「榮電公司資本額僅 7.4 億元左右，公司估算在建工程虧損已達 21 億元，應先評估那些工程合約能否終止，或可降低虧損之幅度，否則公司所需再投入之資金應已足可再成立幾家類似榮電公司資本規模之公司。」等語，此有會議紀錄可稽。至所稱原擬依 11 號會計公報認列之在建工程一次損失，計有機電事業群：博愛分案預估虧損 3.88~6.50 億元、忠勇分案²新建水電 1.87~4.40 億元、忠勇分案新建空調 0.85~1.56 億元、國防大學率真分案 2.23~4.40 億元、高速鐵路六家基地 0.51~1.57 億元、新竹香山風力發電 1.12~1.30 億元及國立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醫療大樓工程 1.10~1.50 億元，合計預估損失達 11.55~21.23 億元，惟榮電公司 96 年度財報僅部分認列（依 98 年增資發行之公開說明書，電力事業群、機電事業群各虧損 2.02、2.32 億元）。其中博愛分案機電工程，96 年甚至累計認列 11,564 千元獲利（合約總價 16.18 億元，「估計總成本」列 15.69 億元，完工比例 23.83%）。

² 榮工公司繼受忠勇分案後，向榮電公司求償約 4 億元。

- (三)惟查榮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累計達 21 億元，縱僅部分認列，96 年仍大幅虧損 5.02 億餘元，每股淨損 6.77 元，淨值遽降至 3.72 元。對此經營困境，退輔會高前主委 97 年 6 月 20 日上簽請行政院協助增資及協調國防部撥付工程物調、爭議款，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5 日院臺榮字第 0970035947 號函復，略以：「榮電公司為一民營企業，面對經營困境，是否減資再增資，或洽策略性投資人介入經營整頓等，端視該公司是否具有投資吸引力、發展願景而定，政府不宜主動介入。」、「榮電公司 96 年大幅虧損 5.02 億元，而目前在建工程合約量約新臺幣 140 億元，尚存有許多潛在損失，難以估計。民間股東○○電信公司和○○文化工作基金會均明白表示原投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不願繼續再投資之態度，請貴會協助爭取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增資。」、「若榮電公司經營狀況遲未改善，而不得已走上重整或結束營業之途，請貴會本於權責預為規劃，俾協助該公司順利完成剩餘工程，並妥適處理有關銀行債務及員工權益問題。」等語，顯見行政院對於榮電公司經營困境之處理，早有明確指示。再者，依榮電公司 97 年至 100 年之財務報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依序達 20,059、208,707、387,060、176,879 千元，顯示本業現金持續流出。另以速動比率³觀察榮電公司之流動性，91 年至 100 年依序為 64.98%、59.97%、67.34%、47.69%、35.49%、31.41%、24.88%、17.35%、15.52%、19.67%，94 年以後以速動資產支應流動負債之能力明顯變差，經營狀況顯持未能有效改善，已符合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5 日函示意旨，然退輔會遲未助其走上重整或結束營業之途，任其虧損繼續擴大，迄 101 年 8 月 9 日聲請宣告破產，不計入利息之債務總額達 35.54 億元（含積欠員工薪資 0.59 億元），總資產僅 2.94 億元，陷於不能清償債務之狀態。
- (四)綜上，退輔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公司承攬之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並報行政院同意撤資在案，惟該會暫緩撤資之決

³ 速動比率係本院依據資產負債表自行推算，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工程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科目。

定未報請行政院同意，亦未於榮電公司財務狀況遲未改善時，助其重整或走上結束營業之途，任其虧損繼續擴大，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 5 日函示，顯有違失。

二退輔會實質控制榮電公司，然竟於該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其淨值應轉為負數時，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表達實際虧損情形，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榮電公司 98 年 8 月減、增資之前，資本額為 7.43 億元，因 96 年發生嚴重虧損，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故於 98 年 8 月減資 3.59 億元（49%），並發行普通股 840 萬股（約為減資後股數 38,355,260 股之 21.9%）、每股面額 10 元，折價發行，價格為每股 7.2 元，增資 6,048 萬元。榮電公司辦理減、增資後，資本額為 4.68 億元，退輔會持股比率 38.8%、榮僑投資公司（下稱榮僑，退輔會持股 37.8%）21.4%、○○文化基金會 16.5%、○○電信公司 10.2%及○○電信協會 6.2%，餘為自然人持股 6.9%，退輔會與榮僑投資股權合計超過 50%。榮電公司董事會設 9 席董事，其中退輔會 3 席，餘榮僑、○○文化基金會及○○電信各 2 席。因退輔會與榮僑合計 5 席董事，逾董事會過半席次，故歷來董事長均由退輔會指派，該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10 及第 11 點並規定，設置董監事召集人、聯絡人。前者（召集人），應於「股東會議、董監事會議前，召集會薦董監事舉行會前會議」、「協調指導會薦董監事於董監會議或股東常會中表達意見之要點。」；後者（聯絡人），則於「每次董監事會或股東會議後，填寫任務報表，於會議後 10 日內填送主管處簽辦。」另榮電公司年度施政計畫之決定、變更及考核事項、管理監督協調事項、經營計畫及管理制度之督導考核事項，該會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列為退輔會職權。退輔會既為最大股東，亦為實際經營者，透過其公股代表實質控制榮電公司之經營決策。而榮電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榮電公司之財務報告，自當遵照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由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關於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依該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合先敘明。

(二)惟查，退輔會第五處 96 年 3 月 29 日簽陳榮電公司第 84 次董事會之會前討論結果，其中說明二：「...本次會前會討論情形及結果說明如下：... (二)95 年度營業收入為 52 億 2,350 萬餘元，稅前盈餘為 132 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2 元。(三)第 3 案，95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為免銀行緊縮銀根，影響公司財務調度，致未完全允當表達公司之實際損失狀況，雖公司說明，95 年度實際虧損約為 4 億 8,188 萬元，包括：電力事業群未入帳成本約 2 億元、機電事業群未列入自身工程成本約 2.8 億元。惟為掌握公司真實狀況，宜請公司確實檢討及說明。...」，同簽說明三：「由於該公司正值多事之秋，公司董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本處將以公司治理原則，請公司妥謀對策，審慎評估因應。」本簽之擬辦為：「奉核後，依說明三辦理。」案經該會第五處處長郭○○、秘書長劉○○、副主任委員林○○核章後，主任委員胡鎮埔於同年 3 月 31 日批「可」。退輔會明知榮電公司 95 年度實際虧損為 4 億 8,188 萬元，其財務報告認列 132 萬餘元之盈餘，顯屬不實，然該會竟任其違反上開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三)次查，退輔會 96 年 10 月 8、9 日由會薦監察人率員赴榮電公司進行實地查核，榮電公司機電事業群承攬博愛、忠勇及率真等 3 項工程，依其成本控制管制表，截至 96 年 10 月 5 日，合計損失達 11 億餘元。博愛案虧損 3.9 億元、忠勇案虧損 4.1 億元、率真案虧損 3.6 億元，合計 11.6 億元。嗣榮電公司 9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88 次董事會議，依會議紀錄內容，榮電公司執行長報告機電事業群七項重大虧損工程，包括：「博愛」、「率真」、「忠勇水電」、「忠勇空調」、「高鐵六家基地」、「新竹香山風力發電」及「臺北護理學院醫療大樓」，7 案合計至少虧損 11.5 億元，最

壞將虧損 21.2 億元；而林○○及關○○會計師所簽證榮電公司 96 年度之財務報告中，上開 7 案在建工程合計僅列示 1 億 23 萬 9 千元之累積虧損⁴，且「博愛」案尚有累積盈餘 1,156 萬 4 千元，「忠勇」2 案合計亦有累積盈餘 76 萬元，顯非上開各在建工程之實際盈虧情形，並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6 段「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之規定未合，惟退輔會竟仍任其違反上開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實應切實檢討。而榮電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於接受本院約詢後以書面表示：「機電事業群重大工程虧損說明總表本會計師從未閱覽過，從文件上之表頭顯示似非該董事會會議紀錄附件之一，似係榮電公司內部之文件。榮電公司是否有意或因過失致未提供該虧損說明總表予本會計師，本會計師無從判斷。」惟依會計師提供之工作底稿，僅列示會議紀錄中之討論事項之標題，未見核閱會議報告事項之紀錄，顯有欠當。縱會計師未核閱該次會議紀錄中之報告事項，然會計師業已閱覽討論事項中明列之「公司在嚴重虧損狀況下，從專案管理及未來規劃，對組織調整及建議」乙案，爰會計師對於榮電公司嚴重虧損乙節，實難諉為不知。

(四)復查，榮電公司 100 年 11 月 2 日函復退輔會該公司所承攬博愛分案之執行分析報告，本案原約工程發包損失約 4 億元、設計變更損失約 2.5 億元、逾期罰款損失約 3.4 億元，合計預估損失 9.9 億元。案經退輔會第五處處長楊○○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章後陳閱，該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於次日核批。查榮電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113 次董事會，該公司鄭○○執行長專案報告博愛分案，虧損預估為 9.9 億元，於該次會議中，○○電信協會鄭○○監察人提問：「在上半年，股東會的財報上，這個案子（博愛分案）還是正數，幾個月後突然變成可能會造成公司執行清算的問題，是中間執行的過程出現什麼問題？」等語，葉○○董事長回答：「會計師是依照當年度我們投入多少資金獲得多少利潤來做

⁴ 臺北護理學院醫療大樓於財務報告之附註中，未予列示；依會計師提供之工作底稿，當年該在建工程無虧損。

財報，並沒有把未來完成後所可能產生的虧損狀態來做呈現。」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已說明該公司對預估重大虧損之在建工程，其會計處理，非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之規定辦理，係以「做假帳」方式隱匿造成公司淨值應立即轉為負數之重大虧損，公司得否繼續經營，已有重大疑慮。而上開董事會會議紀錄，退輔會第五處處長楊○○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核章後陳閱，該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竟仍核批。

(五)依榮電公司所編製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博愛」案有累積盈餘 2.25 億元且該公司年度盈餘為 3 百萬餘元，公司淨值為 3.28 億元，確如上揭董事會會議紀錄所示，其會計處理非悉依上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致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公司之真實狀況，核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表應真實報導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企業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繼續經營假設編製，如企業意圖或必須解散清算者，應以不同基礎（如清算價值）編製。當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有重大疑慮時，應予揭露...。」等規範未合。而林○○及關○○會計師完全忽視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上開重要內容，渠等 101 年 4 月 20 日所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仍稱：榮電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電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等。榮電公司若於 100 年度悉依規定認列博愛分案之虧損，則須先沖銷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 2.25 億元，再提列 9.90 億元之工程損失後，所計算出公司之淨值為負 8.87 億萬元，其與上述財務報告所稱之公司淨值為 3.28 億元之差距極大，100 年之財務報告顯然完全失真，未反映公司實際情形。

(六)退輔會第五處承辦人於 101 年 6 月 26 日簽請核示榮電公司第 101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資料案，第五處處長楊○○同日核章後，主任委員曾金陵雖於 101 年 6 月 27 日批示：「1.相關財務報表並未能

反應公司實際狀況，應要求會計師說明並依法處理。2.儘速召開董事會決定公司未來走向，俾供參考。3.追查相關人員經營管理之責」，然實際上並無具體之作為，要求部屬執行所批事項。退輔會第五處承辦人嗣於 101 年 8 月 3 日簽請核示榮電公司第 101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案，該次會議○○電信公司代表人對榮電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未揭露在建工程之潛在虧損，表達反對意見，該會會計處亦於會辦中表示：企業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時，應予揭露，及該公司應先評估工程損失，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等意見。而第五處處長楊○○為貫徹主任委員曾金陵讓榮電公司「起死回生」之期待，未追究相關責任，僅憑會計師不合法規之說詞，即對會計處提出應允當表達財務狀況之專業意見，視若無睹，任令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為虛偽不實之登載，刻意隱瞞該公司淨值已轉為負數之實情，而簽處研究意見略以：經向會計師查詢表示，該公司股東常會係就會計師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承認事項，以當時工程訴訟等案之影響尚待法律結果而定，並無不妥；處長楊○○於 8 月 3 日核章後，主任委員曾金陵於 8 月 7 日核批。

- (七)經查，公司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其中第 8 條增訂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其立法理由略以：人頭文化不僅降低公司透明度，造成有權者無責...經營者對公司的控制，並不是依靠其在公司的職稱，而是經由控制董事會。因為，控制股東即使不在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仍可經由其他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董事人選係由經營者所控制之投資公司所指派，並得隨時撤換改派...董事的認定不宜再依據形式上名稱，須使實際上行使董事職權，或對名義上董事下達指令者，均負公司負責人責任，使其權責相符藉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因此，特引進實質董事觀念，藉以提高控制股東在法律上應負的責任等語。退輔會實質控制榮

電公司之經營決策，明知榮電公司所承攬之在建工程已經發生巨額虧損，然竟一再隱匿該公司承攬之在建工程已發生重大虧損實情，其隱匿財務資訊之情事，難認符合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目的，核該會上開所為，違失情節重大，應澈底檢討。

三、榮電公司財務問題由來已久，退輔會為該公司最大股東，長期薦派董事長，負年度施政計畫決定、管理督導協調、經營計畫及管理制度之督導考核之責，惟薦派之董事長、董事顯多非專業，未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積極解決 96 年大虧後金融機構緊縮授信額度問題，延宕工期，顯有違失。

(一)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表，榮電公司 91~100 年每股損益 (EPS) 依序為 0.02 元、0.08 元、0.08 元、0.07 元、0.02 元、-6.77 元、0.14 元、0.27 元、0.25 元及 0.06 元；短期借款，依序為 111,887 千元、146,892 千元、48,061 千元、210,000 千元、350,000 千元、470,000 千元、802,911 千元、882,314 千元、996,311 千元及 1,154,849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序為 424,767 千元、352,982 千元、200,877 千元、289,507 千元、246,341 千元、177,978 千元、90,066 千元、84,735 千元、115,813 千元及 55,422 千元；負債比，依序為 71.07%、67.32%、72.75%、76.38%、77.17%、89.86%、89.34%、86.67%、89.64%、90.11%；流動比率，依序為 122.54%、130.05%、128.64%、121.74%、122.67%、103.70%、107.00%、111.44%、109.26%、105.56%；每股淨值，依序為 11.32、10.99、11.34、11.01、10.59、3.72、3.73、7.18、6.99 及 7.02 元；營業活動提供之淨現金流量，依序為 94,397 千元、16,066 千元、-695,771 千元、-387,616 千元、-78,054 千元、109,714 千元⁵、-20,059 千元、-208,707 千元、-387,060 千元及 -176,879 千元。顯示該公司本業長期未能提供現金流入，91~100 年累計淨流出多達 1,733,969 千元，現金之籌措多賴融資活動（短期借款），其財務結構，早已是「以案養案」性質之公司。96 年認列部分之後，各項財務指標惡化，負債比飆升，資金流動性下降，加上 97 年 5

⁵ 因預收工程款（10.97 億元）大增而轉正。

月5日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機場電腦主機NCR5100維修採購案遭停權一年處分，在無法投標取得契約情況下，頓失「預收工程款」，更仰賴短期借款，形成「以債養債」之情形。據退輔會提供之書面資料，榮電公司97年9月16日即預估同月30日之資金缺口達1.5億元之鉅，對於公司財務不健全之對策，該公司財務部謝經理答覆98年12月23日第104次董事會姚董事之提問：「截至98年10月31日為止，帳上仍有9.3億元短期借款、1億元應付短期票券、2.4億元應付票據，合計約12.7億元，現又欲與銀行短期融資約12億元，似有以債養債之情形，且公司之業務以短期借款支應，風險較高，足見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亟待改善。」時，表示：「公司受96年財報虧損影響，很難向金融機構以長期借款，或發行公債，以較長融資之各項方案籌措資金，改善之道為各股東應以增資方式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公司財務體質，及降低工程之虧損，以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等語已有清楚說明。

(二)次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係榮電公司96年預估造成其虧損之最大在建工程，契約金額約17億元。博愛分案主體大樓A、C、D棟2樓管線配設作業，原訂97年8月底完成，惟榮電公司對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影響之工期、新增工項單價計算等均有爭議，故出工及供料不正常，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公司）則研判係「財務問題」導致。經陸續催辦或召開協調會，迄未改善或提出具體作為，爰於97年12月11日以棧博工（營）字第9712088號函提出履約評估報告，建議業主自98年1月1日起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惟國防部未採納其建議，於拜會履約保證銀行後，先後於98年1月6日與榮電公司董事長舉行「機電工程窒礙問題研討會」、2月4日與退輔會秘書長召開工程管制協調會，同意履約爭議與現場施工分開處理⁶，現場賡續施工，並自98年2月9日起恢復施工，出工人數迄同年4月雖小幅增加，但嗣後仍無法依98年3月5日協商結果：「於98年2月進場施作，3月

⁶ 詳見監察院調查「博愛分案」執行情形違失事項，國防部檢討報告附件3-1-5，101年6月15日。

底前完成主體大樓 B 棟及東側大樓全棟、主體大樓 A、C、D 棟 2、8 樓配管，以供建築施作輕隔間，爾後並以每月完成一個樓層的進度，加速趕工。」趨趕工進。經榮電公司工地負責人於 98 年 5 月 11 日施工協調會議中坦承前述部分允諾事項完成期限無法評估在案。林○○公司 98 年 6 月 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6016 號函再次研判該公司已無法有效處理其財務問題，自 97 年 9 月起算至 98 年 5 月止已延誤工期 9 個月。為避免事態擴大衍生更多負面效應，提出履約現況檢討報告供工營中心參核，建議仍按契約規定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除此之外，林○○公司 98 年 6 月 2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6125 號函、7 月 3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7031 號函、8 月 17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8090 號函及 9 月 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9005 號函 4 次發函分析榮電公司之財務狀況或建議終止契約，略以：

1. 林○○公司 98 年 6 月 2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6125 號函，略以，榮電公司 98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底榮電公司待彌補虧損為 3 億 5,986 萬餘元，並於會中通過同意減資 3 億 5,766 萬餘元。
2. 林○○公司 98 年 7 月 3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7031 號函送「榮電公司履約延遲因應方案」供業主參考，該方案前言揭示：「榮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因財務問題導致出工及材料供應不正常之情況迄今已近一年，期間經各單位多次催告、協商、寄發存證信函並要求提出趕工計畫，該公司施工狀況仍未見起色，自 97 年 9 月起算至 98 年 6 月止已延誤全案完工期程 10 個月，初步估算建築、空調工程及監造單位所衍生之管理費用求償金額約 1 億 3,600 萬餘元…」。
3. 林○○公司 98 年 8 月 17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8090 號函，略以：「榮電公司下包商 98 年 8 月 11 日無預警大量撤離，經林○○公司翌（12）日緊急邀集該公司所有下包商召開協調會，榮電公司累計積欠下包商工程款 5,959 萬餘元（含勞務工資及材料款），為避免全案工進延宕效應持續擴大，拖累建築及空調廠商造成全案停工，並遭質疑有圖利廠商及瀆職之嫌，建議

依契約第二十五條、(二)、5、8、11 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

4. 林○○公司 98 年 9 月 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9005 號函再次強調：「依據榮電公司 98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顯示，該公司財務問題已是每下愈況，非工程技術得以解決，又無法預見該公司何時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恢復正常施工，再多的評估已無濟於事，亦無法改變該公司延長履約違反契約規定及財務不佳之事實。再次籲請業主避免全案工進延宕效應持續擴大，拖累建築及空調廠商造成全案停工，建議工營中心應立即採取斷然措施，避免遭質疑有圖利廠商及瀆職之嫌。」

(三) 惟查：

1. 退輔會與民資合營事業機構代表之董事、監察人之設置、遴薦、調整、考核、獎懲，悉依該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辦理。榮電公司為該會事業機構之一，其董事長係由該會薦派。為業務需要，該會派董監事召集人，依前揭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負「股東會議、董監事會議前，召集會薦董監事舉行會前會議。」、「協調指導會薦董監事於董監事會議或股東常會中表達意見之要點」之責。另榮電公司年度施政計畫之決定、變更及考核事項、管理監督協調事項、經營計畫及管理制度之督導考核事項，均屬退輔會職權，此有該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可稽。該會 101 年 12 月 10 日所稱：「榮電公司為依公司法成立之民營公司，本會實為股東之一，且持股未過半；復榮電公司相關業務、經營均須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均秉持公司治理原則，並已維護公股權益之立場，於董事會中由會派董監事發言(含會薦董事長)，本會主任委員與榮電公司尚無任何隸屬關係。」云云，並非可採。
2. 96 年財報大虧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榮電公司先於 98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減資 3.59 億元彌補虧損，次於同年 8 月 14 日增資 0.6 億元，增資後退輔會持股 38.8%、榮僑投資公司 21.3% (退輔會為其最大股東)、○○文化基金會 16.5% 及 ○○電信 10.1%，○○電信協會 6.9%，惟該次增資，除榮僑出資 1 千萬元外，其他大股東均表示階段性任務已完成，

不願再增資。對一個 97 年即遭停權處分，且諸多在建工程發生虧損，博愛分案僅為其一，另有諸多工程爭議與他廠商爭訟中，涉訟金額達數億元，上開六千萬元增資，根本無助其財務結構之改善，此可由該公司 96 年起短期借款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卻相對減少，缺口越來越大獲得佐證。迄 99 年 1 月榮電公司取得安泰銀行博愛分案專案融資 5 億元⁷，始有資金購買博愛分案機電工程設備，重大機電設備如 GIS、發電機、水箱、部分 UPS 電池及配電盤等陸續進場，後續工進方獲推進。況因該公司分析續做博愛分案虧損無法避免（最壞情況多達 9.9 億元），財務問題未獲澈底解決，99 年 9 月以後，出工人數又往下降，此有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出工人數統計表(97 年 8 月至 101 年 3 月)及工程會、退輔會及國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施工窒礙協調會」會議紀錄可稽。為此，該公司 99 年 9 月 27 日雖提出第 3 次趕工計畫，然迄 101 年 3 月 22 日主動終止契約，出工情況始終未能有效改善，足徵林○○公司 98 年 9 月 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9005 號函所稱：「依據榮電公司 98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顯示，該公司財務問題已是每下愈況，非工程技術得以解決，又無法預見該公司何時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恢復正常施工，再多的評估已無濟於事，…」等語並非無據。事實上，退輔會 98 年 10 月 22 日與國防部協調時，曾允協助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嗣因○○文化基金會、○○電信等大股東均無意願而作罷。加上積欠下包商之工程款無法支付，造成下包商不願進場施作，2.6 億元融資未到位，亦無能力購買氣體滅火設備、消防排煙設備及匯流銅排等三項設備，均為出工率低落之主因。為此，榮電公司 100 年 6 月再向銀行申請融資 2.60 億元，因退輔會不願具結而未能如願。100 年 6 月榮電公司又因他案（台銀海外分行電腦作業整合委託資訊服務案）再遭停權處分 1 年，龐大的財務壓力，肇致該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契約，案經國防部經兩次催

⁷ 該融資規定，業主計價後之 20%需先扣還給融資銀行。

告，於同年 4 月 20 日依民法、契約予以終止契約，嗣該公司於同年 8 月 9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破產。

3. 依退輔會提供之資料，由該會會薦至榮電公司之董事長自 90 年起共 6 位，其學歷除其中 1 位另具有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之學歷外，6 位董事長之學歷均係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或其相關研究所；前後 10 位董事之學歷部分，國防大學之戰爭學院或該校其他兵種學院或訓練班有 6 位、政治作戰學校 1 位、財經學校財管系 1 位、政治大學法律系 1 位、政治大學企研所 1 位，而其經歷均為退輔會主管人員。

(四)綜上，退輔會為榮電公司之最大股東，長期薦派董事長，負所屬商業機構年度施政計畫之決定、管理督導、經營計畫及管理制度之督導考核之責，惟薦派之董事長、董事顯多非專業，未能積極面對並解決「榮電公司接單浮濫，在建工程預估重大虧損，迄 96 年部分認列之財務危機」，亦未能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誤判榮電公司履約能力，延宕博愛分案工期，核有違失。

四、榮電公司財務問題係全面性，本欲假國防二法變更設計之名終止預估虧損之博愛分案，嗣因無力負擔履約保證金而被迫繼續履約，惟退輔會未能正確認識其資金窘境，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榮電公司繼續履約，致其財務更加惡化，出工、供料均不正常，造成雙輸結果，顯有違失。

(一)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 93 年 9 月 23 日開工，原訂 97 年 3 月 27 日完工，受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及檔案室恆溫恆濕、○○○○○○、門禁監視系統新增需求更迭之影響，機電系統工作計畫迄 96~98 年始陸續送交榮電公司，增加工期及成本，故榮電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及 96 年 5 月 24 日曾二度向業主申請停工，希藉契約二十四之(四)「非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停工半年仍無法復工」，以達終止契約之目的，惟未獲業主同意。嗣 96 年 12 月並預估博愛分案繼續履約將造成 3.8~6.5 億元損失，併計忠勇分案、率真分案…等其他重大在建工程，全部損失高達 11.5~21.3 億元，足徵其財務問題為全面性，非僅肇因於博愛分案。該預估損失，實已逾實收資本額(7.4 億元)甚多，公司已面臨破產，應即提出再生計

畫，此有退輔會 96 年 12 月 19 日「榮電公司營運改善專案小組會議」可稽。為求順利自預估虧損之博愛分案脫身，該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4 日變更 97 年度調 09700674 號履約爭議調解案之請求（二）書，通知業主終止契約，惟該爭議調解案因監造單位通知保證銀行欲沒收申訴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致榮電公司恐保證銀行凍結銀根，而不得不撤回該履約爭議調解案，此有工程會訴 0980464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申訴廠商申訴意旨可稽。

- (二)次查榮電公司 96 年認列部分虧損，每股虧損 6.77 元。受此影響，金融機構緊縮授信額度，致「以案養案」、「以債養債」之公司財務於 97 年 9 月起陸續發生資金缺口，短期借貸一路飆升。其財務不佳狀況，影響博愛分案工程進度之推進，該公司或退輔會多次表示榮電公司財務發生問題，此有 97 年 9 月 10 日施工窒礙研討會榮電公司表示「因財務、資金困難，致影響工程進度…」、97 年 11 月 17 日「施工遲滯研討會」榮電公司表示：「因財務問題至今尚無具體進展，以致無法明確表示其繼續履約之意願，亦無法按前次允諾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改善時間表。」、98 年 10 月 22 日「研商『博愛分案』工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退輔會表示：「對於榮電公司資金財務困境，本會將協助榮電公司辦理 98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資，及尋求外界特定人增資入股，以紓解財務現況。」、退輔會 98 年 11 月 9 日輔伍字第 0980001891 號函請國防部體恤榮電公司目前之經營困境，退輔會於 99 年 1 月 4 日「『博愛分案』專案管制第一次會議」表示：「榮電公司遭提報為 101 條不良廠商，對該公司目前財務困頓情形有如『雪上加霜』，…」、退輔會劉專門委員於 99 年 6 月 17 日「『博愛分案』第 22 次專案管制會議」表示：「榮電公司係退輔會轉投資單位，…在沒有資金、沒有工班且提不出擔保品的情況下，不知如何與下包商協調，在與業主計價才能向下包商定料，不足的部分也只能等下次計價，工進一再落後、承諾一再跳票，真的已經做不下去了。」、榮電公司分包商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協調會議表示：「榮電公司資金問題，光靠榮電公司向業主計價，並不能解決榮電公司與分包商價差問題」等語可稽。

(三)惟查榮電公司 97 年度預算原擬依 11 號會計公報將在建工程一次認列損失，機電事業群之虧損高達 21 億元，其中博愛分案預估虧損達 3.88~6.50 億元，居在建工程虧損之首。退輔會 96 年 12 月 19 日為此召開「榮電公司營運改善專案小組會議」在案。96 年財報虧損 5.03 億元，係機電事業群虧損 2.32 億餘元、電力事業群虧損 2.02 億餘元及電腦事業群虧損 0.49 億元及總公司虧損 0.19 億元之合計，顯示僅認列部分虧損，每股虧損達 6.77 元之鉅。影響所及，金融機構緊縮授信額度。縱短期借款飆高，然 97 年第 4 季起財報所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序為 90,066 千元(97.12.31)、57,888 千元(98.06.30)、84,735 千元(98.12.31)、64,010 千元(99.06.30)、115,813 千元(99.12.31)、70,189 千元(100.06.30)、55,442 千元(100.12.31)，卻一路走低，均低於博愛分案履約保證金 1.7 億元，足徵其營運資金困窘程度。此為該公司 101 年 3 月 22 日寧願籌資 3,400 萬元，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履約保證金之原因。事實上，該公司之困境，誠如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113 次董事會葉董事長回應蕭監察人○○所自承：「其實公司最不能承受的是沒有辦法負荷業主直接解約沒入履約保證金 1 億 7 千萬元，如果被強制執行，後續開立的支票可能就要跳票會引起連鎖反應，銀行會直接要求償還借款，公司可能直接面臨清算的命運，這是最不能承受的。尤其公司沒有足夠資金來繳交 1 億 7 千萬元，而現有三家銀行會急著向公司要回融資，一是兆豐銀行(核四)金額約 2 億元；二是國泰世華(博愛分案)1 億 7 千萬元，目前告知明(101)年 3 月履約保證到期，傾向不繼續保，如果要回存約 1 億元，我們也無此能力；三是大高雄銀行(板橋)這家尚無積極動作，但我想一張跳票應該會連鎖性的要公司償還借款，這是目前公司面臨最大的困難，也是極危急的。…」，均徵博愛分案造成該公司重大虧損，惟公司財務卻困窘，無力支應終止契約所需履約保證金，而被迫繼續履約，致博愛分案出工零零落落，缺料情形持續。另為免履約保證金遭甲方沒收，榮電公司機電事業群執行長鄭○○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113 次(臨時)董事會提出「博愛分案專案執行分析報告」，分析繼續履約所需投入之資金，略以：「因

林○○公司 100 年 3 月 10 日棧博工（營）字第 10003126 號函、工營中心同年月 11 日備工博管字第 1000003067 號函均認為榮電公司落後工程進度 74.59%，完工日期為 100 年 5 月 26 日，後續施工計價無法順遂，且施工進度達 80% 以後，業管單位將以逾期為由，不付 20% 工程款至完工驗收止，估計為達成完工目標，至完工應再投入成本約 14.4 億元⁸（後續無法再請領工程款時）。倘業主同意撥款，按逾期罰款上限考量否，續做應再投入金額則降為 2.9 億元（不考量逾期罰款上限時）或 6.3 億元（考量逾期罰款上限時）。另因業管單位認定已逾工程期限，因此原估物調款約 2.5 億元彌補發包差價損失，依工程慣例將不會撥付，因此預估合計損失約 9.9 億元⁹，至完工必須維持之周轉資金約 6.1 億元¹⁰。」等語，對照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實已超過該公司周轉能力，亦為導致榮電公司聲請宣告破產之關鍵。

(四) 綜上，榮電公司財務發生問題，連終止「博愛分案」所需履約保證金（1.7 億元）亦無力支應，況執行該案尚需鉅額周轉金，惟退輔會未確實評估其履約能力，反而要求其投入預估將發生鉅額虧損的工案，致財務狀況益加惡化，出工、供料均不正常，工期一再落後，造成雙輸結果，顯有違失。

五、榮電公司積欠下包商工程款，退輔會表示有關榮電公司博愛分案承攬之發包價差損失，由榮電公司負責，然於本院調查時改稱依公司治理原則，不介入業務作業範疇，態度不一；又該會並無負擔榮電公司積欠廠商債務之法令依據，該會「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等類似保證之說詞，將使上開廠商誤信退輔會終將承擔榮電公司所積欠之債務，均有欠當。

(一) 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 99 年 4 月月平均出工 104 人，係 97 年 7 月以來之最佳出工月份，嗣出工人數遞減，至 100 年 12 月甚至降至

⁸ 原契約發包成本 21 億元+設計變更差價損失 2.5 億元-以投入施作成本 13.2 億元（含 L/C）+還款（L/C）費用 4.4 億元之合計。

⁹ 原約工程發包損失約 4 億元、設計變更損失約 2.5 億元（業主依原契約編列預算）、逾期罰款損失約 3.4 億元（目前業主認定逾期責任）之合計。

¹⁰ 損失 9.9 億元-尚未投入成本 10.3 億元×30%=6.06 億元。

個位數，整體工進遲無進展，榮電公司積欠下包商之工程款達 9 千萬元。為此，○○、○○、○○、○○土木、○○消防、○○電機等各廠商聯袂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向退輔會陳情，該會請廠商代表於主委會議室座談，榮電公司董事長亦在場，會中曾主委除表示「有關榮電公司本案承攬之發包價差損失，本會特此申明，決不會將差價損失轉嫁由各廠商吸收，該損失會由榮電公司負責」、「已要求榮電公司將本案各期業主計價工程款於入帳後，以專款專用方式，全數支付各廠商，以解各廠商資金困窘情形。」外，並承諾會後邀請國防部及其相關單位，與各廠商代表當面研討。同年 9 月 9 日（3 日後）退輔會邀集國防部及前揭廠商代表假該會 11 樓會議室召開座談會，會中廠商代表對於工程款遭積欠頗有怨言，曾主委強調「退輔會將續協助榮電公司辦理股東增資，及銀行融資等程序，以利資金儘速到位，並使本案遂行。」等語，此有相關會議紀錄在卷可稽。

(二)次查本院 101 年 10 月 15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10832850 號函詢退輔會，請該會就「主委 100 年 12 月曾對榮電公司下包商保證：『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要廠商代墊款項、繼續工程？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供參。」、「貴會 100 年 12 月 6 日與廠商代表座談時，曾申明榮電公司承攬博愛分案之發包價差損失，決不會轉嫁廠商吸收？實際辦理情形如何？」等情提出說明。案經該會同年 10 月 30 日輔伍字第 1010083583B 號函復，略以「…（三）會談中主委勉勵廠商『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之言，主因國防部多次來函要求本會協助，督促榮電公司出工、出料、進場趕工，使能依進度核撥工程款，然此會談後，廠商出工人數雖有稍增，但僅是雜工，處理敲除作業，且未再有材料、機具進場，故不應認為主任委員有違諾言之意見。（四）前揭相關會談，因係屬榮電公司下包廠商來拜會性質，尚無相關會議紀錄」、「榮電公司為依公司法成立之民營公司，公司相關業務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會為股東之一；該公司承攬博愛分案發包事宜，為公司業務經營性質，本會依公司治理原則，不介入業務作業範疇。」等語函復本院。

- (三)惟查退輔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輔伍字第 1010083583B 號函並不否認曾主委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曾對廠商表示「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等語，惟表示當日榮電公司來會係拜會性質，尚無相關會議紀錄。此與本院調查，廠商先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向退輔會陳情，同月 9 日該會依諾邀集國防部與各廠商座談，均有會議紀錄可稽有間。又同函針對「退輔會 100 年 12 月 6 日與廠商代表座談時，曾申明榮電公司承攬博愛分案之發包價差損失，決不會轉嫁廠商吸收？」，則以「本會依公司治理原則，不介入業務作業範疇。」云云置辯，惟與 100 年 12 月 6 日「退輔會與各廠商代表」訪談紀錄主任委員裁示事項（三）：「有關榮電公司本案承攬之發包價差損失，本會特此聲明，決不會將價差損失轉嫁由各廠商吸收，該損失會由榮電公司負責。」等語相左，態度不一。
- (四)綜上，「博愛分案」機電工程下包商因榮電公司積欠工程款等情而向退輔會陳情，該會主委宣示「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等語，縱使其動機係鼓勵廠商進場施工，惟上開類似保證之說詞，將使上開廠商誤信退輔會終將承擔榮電公司所積欠之債務，然該會並無承擔該等債務之法令依據，爰無法逕行承擔榮電公司倒閉後所積欠之債務，核其所為，實已斲傷政府公信力。
-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49、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未確依實情形勾選，其上級海軍教準部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洵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

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未確實依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又新訓中心多次未於規定期日內，將新兵量表施測結果傳送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其上級海軍教準部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另海軍 131 艦隊心輔單位未主動請求該中心移轉施測結果資料，又其上級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無訊問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海軍 131 艦隊鳳江艦損管二兵周○○於登艦未及 1 日（102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5 分許）即發生落海事件，經動員大批人員船艦進行搜救，迄未發現該員行蹤，凸顯海軍航行安全紀律有重大缺失。

為釐清全案原貌並究明原委，經本院多次函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另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前往基隆海軍 131 艦隊及登鳳江艦現場履勘，並約詢該艦艦長王○○少校等 9 名官兵；又於同年 5 月 21 日約詢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局長王○○中將、該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張○○等業管人員；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約請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下稱北軍檢署）檢察長吳○○上校、承辦軍事檢察官施○○上尉到院詢明偵辦實情，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之事實及理由分敘如下：

一、海軍司令部部分：

(一)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周○○直屬輔導長未確依該員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無法適時發掘危安因素，並轉介心輔人員予以必要協處；另海軍新訓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內，將該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經由資訊系統傳送分發單位，致單位長官未能機先掌握新進人員心緒狀況，並給予輔導與防範措施，核有重大違失：

1.按國防部 97 年 3 月 3 日令頒「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有關「人際、思考、情緒、行為量表（BASIC 量表）」設計與施測之目的，係為瞭解官兵心理健康狀態、自我傷害企圖及服役認知情形，以協助士兵適應部隊生活和具精神疾病傾向人員儘早就醫診斷、治療。該 BASIC 量表將測驗結果共分成 6 組：危機處理組、轉介醫療組、心理治療諮商組、關懷輔導組、一般組（含特殊反應題）、一般組等 6 組。依上開作業規定，要求各新訓中心心輔人員須於訓期乙週內完成各梯次新進人員 BASIC 量表普測。查周○○係海軍 682 梯次新兵，前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至海軍新兵訓練中心（下稱海軍新訓中心）入伍報到，並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統由該中心心輔官實施 BASIC 量表施測。周員施測結果為「一般組（含特殊反應題）」，其特殊反應題計 10 題，列述如下：

(1)A3：最近一個月以來，我一直很絕望。

(2)A4：自殺是結束痛苦人生的最好方法。

(3)A4：入伍以來，我感到壓力很大、很痛苦，經常想趕快結束

自己的生命。

(4)B4：這兩年來，我對於將來的事感到悲觀、無助。

(5)B4：這兩年來，我常覺得自己很無助、很絕望。

(6)C5：從小學或國中開始，我就習慣在做每件事情之前，一定要先有完善的計畫，絕對不會憑一時的靈感。

(7)C8：若遇到我不情願去做的事，我常不會去做，而很習慣用"我忘記了"做藉口敷衍過去。

(8)C8：如果有人交待我做我不想做的事，我通常會草草了事。

(9)D6：能夠在軍中這個單位服務，是一種光榮（反向）。

(10)D6：服兵役很苦，我受不了，要想盡辦法早日離開軍隊。

2. 上開作業規定復律定 BASIC 量表施測結果為「一般組（含特殊反應題）」之新兵，其輔導作為如後：此組人員的反應雖未達上述各組之標準，然在某些題項上反應較特殊，心輔官或主官（管）應針對此組人員約談，確定其特殊反應的意義，提供適當之協助；另連隊主官（管）對「一般組（含特殊反應題）」之新兵應依據實際情形（參考個案平日表現、大兵手記、約談、與幹部討論、家屬聯繫等），並參考量表施測結果剖面圖，了解狀況後填寫「國軍官兵行為檢核表（OBS）」。本件新兵訓練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由周○○直屬輔導長林○○中尉約談，並實施「國軍官兵行為檢核表（OBS）」檢核，檢核結果為「正常表現組」。

3. 上情經本院交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予以專業審核，據該局復稱：

(1) 檢視該輔導長針對周○○施測 BASIC 量表所呈現之特殊反應題，逐一詢問後的紀錄顯示，周員在 A3「憂鬱症傾向量尺」表示「只有這一個月」；在 A4「自殺意念量尺」表示「之前有想輕生的念頭」等訊息，然輔導長在實施「OBS 量表」檢核時，對 53 題全部勾選為否，致總量表得分為 0 分（屬正常反應組），顯現輔導長在執行「OBS 量表」檢核時，未能確依周員實際情形勾選。

(2) 檢視輔導長對周○○之約談紀錄，僅簡要記載周員對每一量

尺之回答，且未對周員回答內容與特殊反應題所呈現的矛盾處予以質問，例如：周員在 D6「服役認知」量尺內「服兵役很苦，我受不了，要想盡辦法早日離開軍隊」之題目回答「完全符合」（100%）；而在輔導長約談時，竟回答「D6：覺得軍人很帥」，輔導長未進一步確認周員之內心想法或感覺，顯現約談深度不足。

4.另海軍新訓中心將周○○之上開階段量表施測結果移轉至服役單位過程，亦查有延宕之情事：

(1)依據「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新兵撥交時，心輔人員應按專長訓練單位或分發單位，將測驗結果資料（內含「危機處理組、轉介醫療組、心理治療諮商組和輔導關懷組」名冊），分別以紅色標示之公文封密封，交會銜人員點交並簽收。受訓結束前3日內，心衛中心將所有人員施測結果電子檔和已列管個案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分別經由「國軍心理輔導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專長訓練單位或分發單位心衛中心。

(2)按周○○係於102年1月16日至22日結訓休假，1月23日撥交海軍131艦隊，海軍新訓中心之心衛中心依規定應於1月20日（受訓結束前3日內）將所有人員施測結果電子檔經由「國軍心理輔導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131艦隊心理衛生中心。惟查該資訊系統內檔案資料顯示，海軍新訓中心於1月25日始將682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移轉至131艦隊及各單位，顯未依規定執行心輔資料之移轉。

5.綜前，周○○之直屬輔導長於執行「OBS量表」檢核時，未能確依該員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未進一步確認周員之內心真實想法與感覺，無法適時發掘危安因素，並轉介心輔人員予以必要協處；另海軍新訓中心未依規定於周員結訓前3日內，將682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及已列管個案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分別經由「國軍心理輔導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分發單位131艦隊心衛中心，致分發單位長官未能機先掌握新進人員心緒狀況，並給予相關輔導防範措施，因而發生

新進士兵登艦不及一日即落海失蹤之憾事，核有重大違失。

(二)海軍司令部所屬新訓中心 101 年各梯次新兵 BASIC 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紀錄，逾時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竟多達 8 梯次，其上級海軍教準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又海軍 131 艦隊心輔單位遲未收到新訓中心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等資料，卻未主動請求交付，且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

1. 依照「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規定，海軍新訓中心應於新兵結訓前 3 日將施測結果電子檔和已列管個案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已如前述。惟查，該中心 101 年接訓新兵共 19 梯次，計接受 9,763 員入伍士官兵施訓，其「人際、思考、情緒、行為量表（BASIC 量表）」所有等級人員施測結果電子檔及「危機處理組、重複檢核屬精神衛生醫療組或心輔幹部協助組」等列管人員、相關輔導紀錄，逾時移轉竟達 8 梯次之多（詳如下表），亟應嚴予檢討究責：

海軍新兵訓練中心 101 年度各梯次測驗結果暨資料移轉時程表

梯次	報到日期	撥交日期	應移轉日期	實際移轉日期	備考
670 梯	100/12/6	左 高：101/1/26 非左高：101/1/27	101/1/23	101/1/31	未於時限內移轉
671 梯	101/1/31	左 高：101/3/21 非左高：101/3/23	101/3/18	101/3/19	未於時限內移轉
100-4 梯	101/2/8	101/4/11	101/4/8	101/4/6	
672 梯	101/2/14	左 高：101/4/5 非左高：101/4/6	101/4/2	101/4/4	未於時限內移轉
673 梯	101/3/6	左 高：101/4/24 非左高：101/4/27	101/4/21	101/4/27	未於時限內移轉
674 梯	101/4/17	左 高：101/6/4 非左高：101/6/8	101/6/1	101/6/3	未於時限內移轉
101-1 梯	101/5/2	101/7/4	101/7/1	101/7/2	未於時限內移轉

梯次	報到日期	撥交日期	應移轉日期	實際移轉日期	備考
675 梯	101/5/8	左 高：101/6/25 非左高：101/6/29	101/6/22	101/7/2	未於時限 內移轉
士二專	101/6/25	101/8/30	101/8/27	101/8/24	
676 梯	101/6/27	左 高：101/8/14 非左高：101/8/17	101/8/11	101/8/8	
677 梯	101/7/5	左 高：101/8/22 非左高：101/8/24	101/8/19	101/8/16	
101-2 梯	101/7/18	101/9/19	101/9/16	101/9/15	
678 梯	101/8/14	左 高：101/10/2 非左高：101/10/5	101/9/30	101/9/25	
679 梯	101/8/30	左 高：101/10/17 非左高：101/10/19	101/10/14	101/10/9	
101-3 梯	101/9/26	101/11/28	101/11/25	101/11/21	
680 梯	101/10/3	左 高：101/11/21 非左高：101/11/23	101/11/18	101/11/14	
681 梯	101/11/7	左 高：101/12/25 非左高：101/12/28	101/12/22	101/12/19	
682 梯	101/12/4	左 高：102/1/23 非左高：102/1/25	102/1/20	102/1/25	未於時限 內移轉
101-4 梯	101/12/5	102/2/7	102/2/4	102/1/31	

2.海軍新訓中心隸屬海軍教育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海軍教準部），並受該指揮部之督導，海軍教準部依規定應每半年辦理所屬心輔工作督導乙次，查該指揮部於 101 年 5 月 15、16 日及 11 月 19、20 日配合「101 年上、下半年度政戰實務工作輔訪」時機對所屬實施心輔工作督導，對海軍新訓中心未依時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和已列管個案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等相關資料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之違失，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3.另依「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各常備部隊心理衛生中心，應下載新訓中心經「國軍心理輔導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轉送單位內所有人員施測結果暨列管人員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並於新兵到部 3 日內，將所有等級人員名冊及「危機處理

組、轉介醫療組、心理治療諮商組和輔導關懷組」施測結果和列管人員名冊送交各單位主官（管），已如前述。海軍 131 艦隊心衛中心如於新進人員到部後，仍未收執新訓中心或專長訓練單位心衛中心轉送之量表施測結果及相關輔導紀錄，均應主動電洽該等單位心衛中心，要求即刻傳送相關資料，俾利人員輔導轉銜作業。惟海軍 131 艦隊對於海軍新訓中心 101 年逾時移轉上開資料高達 8 梯次，竟均未請求依限交付，顯有怠忽之違失。

4. 又海軍 131 艦隊依規定係承海軍艦隊指揮部（下稱艦指部）之指導，該指揮部依規定應每半年對所屬各艦隊辦理心輔工作督導乙次，查艦指部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至 23 日配合「政戰實務工作督導」時機實施心輔工作督導，惟 101 年下半年僅配合戰備測考單位實施督導，未全面辦理督導，顯示該指揮部對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無法透過督導考核機制全面掌握，實有缺失。
5. 綜合上述，海軍新訓中心 101 年各梯次受訓新兵共計 19 梯次，其「人際、思考、情緒、行為量表（BASIC 量表）」所有等級人員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紀錄，逾時移轉竟達 8 梯次之多，疏失情節重大；海軍新訓中心係承教準部之指導，因此對該中心未依限將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相關資料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等情，海軍教準部確未恪盡督導考核之責；另海軍 131 艦隊相關單位遲未收到新訓中心所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等資料，卻未主動向該中心請求交付，顯有怠忽；而 131 艦隊承艦指部之指導，惟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亦有重大疏失。

二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部分：

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顯有違失；又該軍事檢察官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已無就訊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

(一)經查閱北軍檢署他字 000004 號偵他卷宗第 1 卷第 201 頁、第 209

頁，軍事檢察官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31 日，分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請求鑑定由海軍 131 艦隊鳳江艦扣案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上開二函稿皆請「將落海人員之人物臉孔、輪廓及特徵加以放大、顯明，以利辨識」。惟查，軍事檢察官於周員落海後翌日（102 年 1 月 25 日）凌晨即於鳳江艦官廳向周○○父親諭知：「依現有事證、艦上官兵證詞及監視器錄影等資料，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卷宗第 1 卷第 19 頁第 60 行至第 61 行）。關於軍事檢察官於案發後之翌日凌晨，即對家屬為上述之諭知，是否妥適乙節，據北軍檢署檢察長吳○○於本院約詢時稱：「在不妨礙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且平衡大眾知的權利後，才適合做一對外發言，且對外發言前，應該要盡相當之查證後，才適宜對外發言。」另承辦軍事檢察官施○○接受本院約詢亦坦認：「事後回想起來，其實我與周員從未謀面，確實不應直接以周員為題詢問，而應以是否見到一個人無外力落海等為問題，較為妥適。」按施○○軍事檢察官甫開始偵查，尚未將其認應送鑑定之錄影畫面送鑑，即對家屬諭知「周○○落海過程沒有外力介入」，程序顛倒，顯有違失。

- (二)另查北軍檢署他字 000004 號偵他卷宗第 2 卷第 156 頁，施○○軍事檢察官於 102 年 3 月 26 日簽呈第 3 點略以：「擬擇定庭期前往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就訊證人簡○○」等語，該簽呈經主任檢察官簡○○批示：「請妥適查明」。惟遍查全卷均無就訊簡○○醫師之筆錄。據北軍檢署查復稱：軍事檢察官雖於上開簽呈內敘明預擬傳喚主治醫師到庭應訊，惟嗣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覆周員過往就醫資料（卷宗第 2 卷第 74 頁）與榮總函覆之周員病歷資料影本互核後，查悉周員僅分別於 97 年 12 月 26 日、29 日及 98 年 1 月 2 日前往榮總精神科就診，迄案發時（102 年 1 月 24 日）事隔 4 年時間，已距相當時日，而期間亦無其他後續追蹤就診紀錄，即便傳訊該主治醫師到庭，似僅得證明周員確於上開時間曾有就診之事實，尚難推定其落海原因與之相關，爰考量證人證詞之證明力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並審閱卷內證據資料後，認無就訊主治醫師之必要，故未進行就訊云云，惟查行政院

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 2 月 27 日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102 年 3 月 14 日之函覆，均在施○○軍事檢察官簽請就訊簡○○醫師之前，足證其未經詳閱卷證、深思熟慮，即簽請就訊簡○○醫師。又本院約詢北軍署檢察長吳○○，調查委員問：「102 年 3 月 26 日原擬訂就訊醫師簡○○之簽呈，簡主任檢察官批示『妥適查明』，其意義為何？」吳檢察長答：「應該是要傳訊該醫師。」問：「該日原擬訂就訊醫師簡○○，但後續卻無任何作為，是否需要再上簽呈？」吳檢察長答：「我個人認為若是後續不再為此偵查作為，應該要再上簽呈說明，後續我們會再加強教育。」按施○○軍事檢察官既已於卷內載明有就訊簡○○醫師之必要，嗣改變原意，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亦有疏失。

- (三)綜上所述，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施○○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顯有違失；又該軍事檢察官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已無就訊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亦有疏失。

綜據前述，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周○○直屬輔導長未確依該員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無法適時發掘危安因素，並轉介心輔人員予以必要協處；另海軍新訓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內，將該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經由資訊系統傳送至分發單位，致單位長官未能儘早掌握新進人員心緒狀況，並給予輔導與防範措施，核有重大違失；海軍司令部所屬新訓中心 101 年間各梯次新兵 BASIC 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紀錄，逾時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多達 8 梯次，其上級海軍教準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又海軍 131 艦隊心輔單位遲未收到新訓中心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等資料，卻未主動請求交付，且其上級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另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顯有違失；又該軍事檢察官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已無就訊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導所

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糾正理由之一：

- (一)提升基層幹部危安敏感度：(1)海軍司令部：重申新進人員輔導制度、強化「行為觀察技巧與敏感度訓練」等教育課程，並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實務工作」研習。(2)海軍教準部：海軍新兵訓練中心針對每梯次新兵「BASIC 量表」施測結果召開研討會，列冊管制異常個案及後續輔導作為；另辦理「心輔知能研討會」、「基層幹部心理（衛生）工作講習」等，俾提升基層幹部輔導知能。
- (二)確依作業時程移轉測驗結果：新訓中心於各梯次結訓前 3 日將相關量表施測結果移轉至新職單位心理衛生中心收執，並確認移轉情形後覆知教準部；本案已檢討前少校心輔官馮○○延宕作業違失之責，核予申誡乙次處分並調離心輔官乙職。

二、糾正理由之二：

- (一)海軍司令部：配合「102 年上半年政戰實務輔訪」驗證資料移轉作業。
- (二)海軍艦隊指揮部：加強對所屬單位實施工作驗證，辦理「排、班級基層幹部心理衛生工作研習」、「心理評量工具重複檢核實施作法講習」等心輔研習。

註：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0、行政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貳、案由：

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對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提報之初步老年農民年金改革方向建議，又遲未進一步研議規劃具體作法及擬定辦理期程，處事因循苟且，顯有怠失。又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且仍由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導致切結亂象叢生等問題未積極改善，又迄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以上各節，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僅以發放老農津貼方式充作暫時性替代措施，此舉非但不足

以提供老年農民經濟上足夠之保障，更無法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以提昇我國農業競爭力，甚已產生諸多不公平及資源配置失衡等情事，進而造成國家嚴竣之財政負擔，而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雖曾於 101 年 12 月提報行政院初步老年農民年金改革方向建議，詎該院遲未進一步研議規劃具體作法及擬定辦理期程，處事因循苟且，顯有怠失。

(一)依據我國憲法、相關法令及政策，均明確揭示政府應規劃以年金保險制度方式取代現行老人津貼之措施，以保障老年所得經濟安全，並避免國家財政負擔增加：

- 1.按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復按老人福利法第 11 條規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 2.93 年 2 月 13 日及 101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均揭示政府應建構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安全體系，並應明定三者之功能區分與整合，避免發生保障重複、過當、片斷、不公等情事。
- 3.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10 日核定之「人口政策白皮書」中有關我國高齡化社會之對策，針對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提出政策基本理念：「為因應我國老年人口快速成長，爰衍生各項津貼，發放人數不斷增加，使政府財政負擔更加惡化，亟待將津貼整併予以制度化。因此開辦國民年金制度與整合津貼是因應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的主要規劃理念。」且於 2010-2015 年重點措施第一項即係：「整合老人福利津貼體系，目前各項老人福利津貼之給付水準不應再提高，避免國家財政負擔增加，俾利於以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漸進取代現行老人津貼。」

(二)政府迄今仍未規劃以專業農民為主軸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仍藉發放老農津貼方式來照顧老年農民生活，然此舉非但不足以提供足夠之保障，更無法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以提昇我國農業

競爭力，茲說明如下：

1. 政府亟應儘速規劃以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為主軸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

(1) 本院為瞭解現行制度有無就「專業農民」予以定義，據農委會說明，我國現行針對專業農民缺乏明確定義，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含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生產之自然人。另有關農民之統計名詞包括農戶人口、農業就業人口等，因統計標準與使用目的不同各有其定義與範圍，如：農會會員、農保等各有其定義及適用對象。我國農業以家庭農場為經營主體，我國家庭農場專、兼業之分類界定，係以家庭農場人口中有否兼營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及其兼營投入時間或獲取報酬之多寡為依據。專業農民之定義目前尚無規範，另依現行農民參加農保之規定並無區分專業農民或兼業農民。甚至休閒農亦得加保，如僅擁有農地 0.1 公頃，每年從農 1 天，即符合資格。職是，如為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社會保險老年農民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顯需就專業農民予以定義規範。

(2) 而農委會前亦建議規劃從農者老年經濟保障制度，期使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獲得適足的老年經濟保障，冀能依農民職業屬性，規劃其最適勞動及老年經濟保障制度，期使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獲得適足的老年經濟保障，同時可吸引青年投入農業工作，促使農業人力結構年輕化，提升農業競爭力。另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認為「以社會福利角度來看，年金制度之建立，是政府目前改革之方向，農民福利津貼政策一定要改」；「老年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與農業這個產業的發展是否為欣欣向榮或凋蔽之產業有關，在臺灣農業凋蔽狀況下，要談退休農民之照顧就要靠政府，除非這產業能振興，根本問題在農業政策之錯誤不能再照過去給錢之方式照顧農民。」

(3) 又，本院實地訪查基層農會時，基層農會對於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問題，亦提出如下建議：現行農民保險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未有類似其他社會保險老年

年金給付項目，建議比照其他社會保險，將老農退休金制度納入農保中，俾保障老農退休生活；請政府以加強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為原則，針對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之保障，規劃具體政策，落實照顧老年農民生活等建議意見；為老年農民經濟安全更有保障，應朝向老年給付或領取月退休金制度設計規劃，讓更多年輕農友參加農保，增進農民晚年生活保障，又可增加農保財務收入，健全農保財務結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語。綜上，足見建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2. 現今政府仍以發放老農津貼作為照顧老年農民之權宜措施，而該措施對長期實際從農之老年農民保障不足，茲分述如下：

(1) 查政府為保障農民生活及增進其福利，於 74 年參照勞工保險之前例，先以行政命令試辦農保，選定臺灣省 41 個鄉鎮市農會所屬會員約 10 餘萬名農民加入保險。76 年擴大試辦，並於試辦結束前進行立法，使全體農民均能納保。嗣農保條例於 78 年 3 月 23 日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將投保範圍由原基層農會會員擴及於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凡參加農保之農民，在遭遇事故時，可享有生育、疾病、傷害、殘廢、喪葬津貼等給付項目¹。惟農保並無老年給付項目，政府鑑於 60 年代以後，由於工商業快速發展，社會經濟結構急遽轉型，農村青年移往城市或工業區就業，農村勞力日漸缺乏、農業生產成本逐漸提高，農家自農業之收入相對減少，老年農民之經濟安全堪慮，遂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或農民年金制度之前，為加強對老年農民之照顧，爰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核發老農津貼，作為權宜措施。

(2) 復查農保條例第 2 條規定，農保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 5 種，並無老年給付項目，致目前農民老年所得保障，僅能依賴政府每個月就年滿 65 歲，參

¹ 84 年時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於 84 年 3 月 1 日實施，農保之醫療給付爰劃歸全民健康保險體系。

加農保年資 6 個月以上，每月發放 7 千元老農津貼，以補足農保給付項目欠缺老年給付之不足，照顧農民晚年生活。惟從各地區最低生活費以觀，102 年臺灣省已達 10,244 元，臺北市為 14,794 元、高雄市為 11,890 元、新北市為 11,832 元、臺中市為 11,066 元、臺南市為 10,244 元，且近 5 年來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均超過 7 千元（詳見下表 1），足見 7 千元老農津貼對於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貧窮老年農民而言，即已無法支應每月基本生活費用開支，難以維持合乎尊嚴之基本生活，更遑論能有餘力支付老人失能時之養護及長期照顧費用。政府原欲以老農津貼補足農保給付項目欠缺老年給付不足，並照顧農民晚年生活之目的，顯無法達成，亦無法充分保障老年農民經濟安全。惟以目前政府財政狀況，又難以再提高老農津貼給付水準，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更加惡化，顯然以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取代現行老年津貼，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輔以目前諸多先進國家如德國、法國、芬蘭、奧地利及日本等，均已建立農民年金保險，多以年滿 65 歲以上，開始領取養老給付或退休金，領取額度以保險年資計算。職是，長年辛苦從農之農民對於國家經濟及滿足國民民生基本需求卓有貢獻，政府卻遲未建構完整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以填補農保欠缺老年給付之缺口，確有怠失。

表 1、99 至 102 年各地區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年度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99	9,829	14,614	11,309	10,792	-----	-----	7,400	
100 (1-6 月)	9,829	14,794	10,033	10,792	9,945	9,829	7,920	
100 (7-12 月)	10,244	14,794	11,146	11,832	10,303	10,244	8,798	
101	10,244	14,794	11,890	11,832	10,303	10,244	8,798	
102	10,244	14,794	11,890	11,832	11,066	10,244	8,798	

備註：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項原規定：「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 定之，…。」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為：「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

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定之，…。」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網站。

3. 因制度面欠缺完善保障，使得年輕人不願意從事農業，致亦無法提昇我國農業競爭力：

從勞保局提供之農保被保險人相關分析資料顯示（詳見下表 2 及圖 1），我國年輕農業人口正逐漸流失。

(1) 從年齡層分布來看，90 至 101 年農保被保險人年齡以 60 歲至 74 歲級距之人數為最多，約占被保險人總數之 33.79%，75 歲至 89 歲次級距次之，約占 25.78%；15 歲至 29 歲級距之人數最少，約占被保險人總數之 1.11%。又，農保被保險人數逐年遞減，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則逐年遞增，從 90 年之 56.76 歲，增加至 101 年之 63.49 歲。就農保投保人年齡層來看，被保險人平均年齡逐年增高，從 90 年之 56.76 歲，至 101 年已成長至 63.49 歲，足見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層老化，此將造成農保殘廢給付與喪葬津貼給付增加，且因保費低，由政府負擔之保費補助高達 7 成²，復以投保無年齡限制，已偏離一般社會保險給付與權利相對原則，在保費費率維持不變狀況下，農保虧損狀況將持續加劇。

表 2、90 至 101 年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層統計

單位：歲；人

年齡級距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5-19	1,034	813	429	256	160	98	91	75	74	61	53	47
20-24	30,305	26,522	18,936	12,726	9,074	6,717	5,388	4,547	4,245	3,488	3,026	2,859
25-29	72,072	65,947	57,365	50,058	42,562	35,274	29,359	24,468	22,367	18,583	15,435	13,232
30-34	106,920	98,902	88,752	79,129	69,463	62,805	56,666	50,878	46,780	41,832	36,100	31,356
35-39	134,443	128,144	120,455	113,163	104,688	95,833	88,482	80,792	72,319	64,154	58,345	52,801
40-44	134,047	134,817	133,095	130,688	127,031	123,750	118,244	112,637	105,047	97,720	89,131	82,136
45-49	131,542	129,053	128,089	127,661	126,740	126,907	127,408	127,296	124,175	120,726	117,087	111,006
50-54	126,748	132,422	133,146	133,354	134,530	131,486	130,068	131,170	129,289	127,988	127,586	128,868
55-59	134,046	127,901	123,416	122,777	128,659	137,923	143,489	145,795	145,518	145,729	141,841	141,251
60-64	211,235	202,557	191,799	178,924	161,702	147,889	139,658	129,723	129,213	135,704	146,565	155,051
65-69	238,182	238,209	234,015	229,578	225,497	221,404	213,343	203,980	186,795	165,040	147,972	137,325
70-74	204,208	208,186	210,896	214,043	215,715	215,047	216,125	214,404	212,224	209,774	206,695	199,132
75-79	129,109	135,063	143,672	152,265	160,582	167,747	172,793	176,539	180,381	182,716	182,706	183,960

² 政府除補助農民農保保費外，亦編列預算補助其健保保費及彌補農保虧損經費，99、100、101 年度為補助保費及彌補虧損經費，內政部分別編列 247.9 億元、244.9 億元、272.4 億元。

年齡級距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80-84	71,817	75,916	79,276	82,931	87,579	92,987	98,553	105,820	113,199	120,422	126,161	129,964
85-89	30,578	32,286	33,768	35,194	37,508	41,751	45,098	47,431	50,215	53,726	57,527	61,097
90以上	10,568	11,820	13,013	13,803	14,545	15,305	16,645	17,809	19,147	20,621	22,918	24,643
合計	1,766,854	1,748,558	1,710,122	1,676,550	1,646,035	1,622,923	1,601,410	1,573,364	1,540,988	1,508,284	1,479,148	1,454,728
平均年齡	56.76	57.32	58.07	58.77	59.48	60.13	60.74	61.82	62.43	63.00	63.49	

資料來源：勞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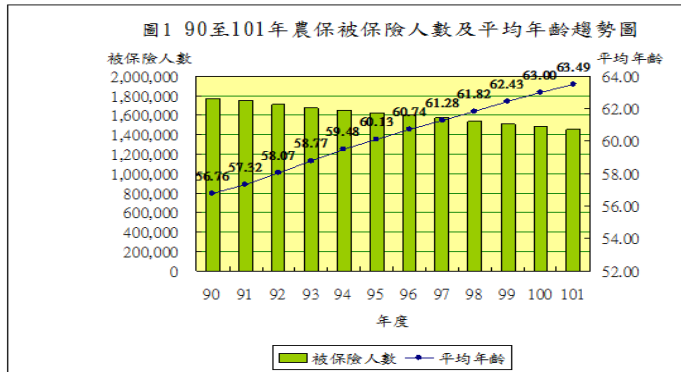


圖 1、90 至 101 年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及平均年齡趨勢

(2)又從各年齡層投保人口成長比率來看：50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各年齡層成長趨勢，均呈下滑趨勢，尤以 30 至 34 歲及 35 至 39 歲之年齡層下滑幅度最大，如以農保投保人，均屬從事農業農民之前提下，可見年輕農業人口正逐漸流失，新增農民人口並未增加。反觀 50 至 79 歲各年齡層，成長維持平緩，並無太大變化，詳如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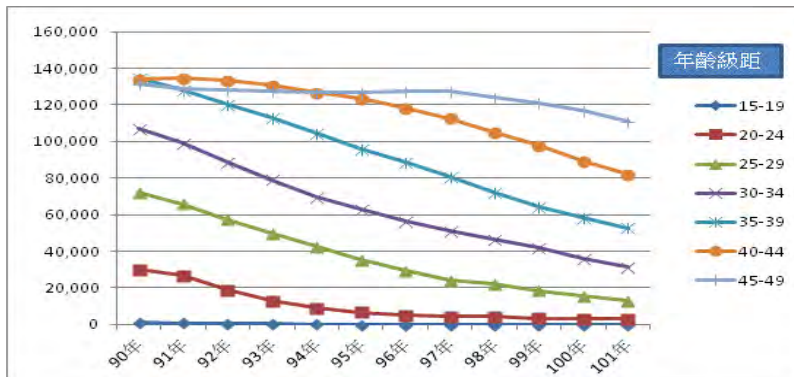


圖 2、15-49 歲年齡層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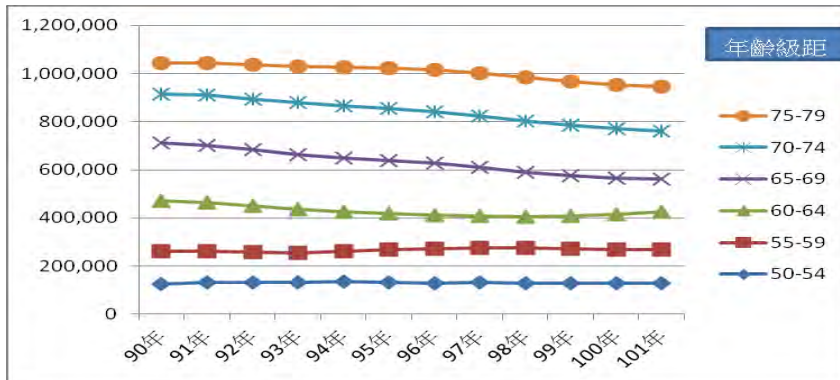


圖 3、50-79 歲年齡層成長趨勢圖

(3)另查 50 歲以下係屬人生就業黃金期，然我國農業就業人口在該年齡層以下之比率卻逐年減少，顯見年輕人不願從事農業工作，而面對逐漸老化之農業人口，政府就老年農民經濟安全，迄未規劃年金制度；加以現行農保制度缺乏老年給付，且農業收入低，完全無法吸引青年投入農業工作，致亦無提昇我國農業競爭力。

(4)又，目前政府對於老年農民之經濟安全保障措施，僅有老農津貼，欠缺為「專業農民」規劃之退休年金制度養老保障，復因目前農民無法完全仰賴農業維生，使得我國農業人口存在大量的兼業農民。故如何將老農津貼與退休年金制度予以整併，透過完善職業年金制度設計及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社會保險老年農民年金制度，始可吸引年輕人從事農業，進而活化我國農業，實為政府刻不容緩之要務。

(三)再者，老農津貼實施至今已逾 18 年，因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僅以農保加保年資作為前提要件，復相關機關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仍然欠缺有效之改善作為，致農會對申請參加農保者資格之審查未盡嚴謹，平時清查又流於形式，造成非實際從事農業者可輕易加入農保，或加保後如將原持以投保之農地釋出，仍可具有加保資格，進而領取老農津貼之不合理及不公平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1.短期從農（加保年資僅需 6 個月）即可請領津貼：按老農津貼

暫行條例第 3 條³規定，民眾僅需於年滿 64 歲又 6 個月時參加農保 6 個月（每月農保保費 78 元，6 個月總計繳交 468 元），即可於 65 歲開始申領老農津貼，足見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相當寬鬆，完全無法區辨老農津貼申領人是否為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2. 申領津貼時，未查證有無實際從農：農委會所定之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申請人申領老農津貼時，僅須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影本，經各基層農、漁會就申請人年齡、農保加保日期、加保年資等資料，進行初審後，再由勞保局檢視申請人是否已年滿 65 歲、是否農保在保中、年資是否合計 6 個月以上等情。至於申請人是否仍符合農保資格，則不在審查範圍，故渠等於取得農保資格後，如將原持以投保之農地釋出或不再從事農業工作，均不影響其老農津貼之申領資格。此均導致持有農地者卻未實際從事農業之「假農民」竟也能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公情事，坊間亦存在代售農保地之廣告。
3. 農保資格過於寬鬆，農會會員僅需持有 0.1 公頃農地：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僅以農保加保年資作為前提要件，而目前農民申請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係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會員部分）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非會員部分）辦理。惟據前揭 2 項審查辦法之規定，自耕農（會員部分）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之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即可加入農會會員並參加農保⁴；自有農地者（非會員部分）以本人、

³ 按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一、年滿 65 歲。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

⁴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1)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2)佃農：<1>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 0.2 公頃

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即可申請參加農保⁵，足見參加農保之門檻過低。又因加入農保僅需農地面積 0.1 公頃，致使農民分割農地出售，造成農地零碎化，更加不利於農業之整體發展。

4. 非農會會員只須切結每年農業收入超過 10,200 元，即可參加農保：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申請參加農保資格要件規定略以：「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2 倍以上金額者。」準此，申請參加農保時，須檢具「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惟辦法明定銷售金額僅需月投保金

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2〉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 1 年。〈3〉自有農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地面積合計達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3) 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等。(4)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 6 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

- ⁵ 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即非會員）年滿 15 歲，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且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者，可申請參加農保：(1) 自有或承租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1〉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2〉承租農地者：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①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②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者。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地者，得不經公證。③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 0.2 公頃，其餘農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但連同承租農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2)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2 倍以上金額者。(3) 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額 10,200 元之 3 倍，即 30,600 元；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僅需月投保金額之 2 倍，即 20,400 元，則農民只要切結農業年淨收入 10,200 元，亦即平均每月淨收入 850 元，即可參加農保，此金額顯然過於寬鬆。

5. 加保時未實地查證，平時亦未確實及有效清查有無實際耕作之事實：依據前揭 2 項審查辦法，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審查及加保後之平時清查，係由基層農會辦理，而老農津貼之資格條件立基於農保資格，故基層農會能否落實上開審核及清查作業，以防杜「假農民」投保農保進而請領老農津貼，其角色至關重要。惟目前基層農會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資格條件，仍以書面審查為主，並未派員實地查證，且諸多要件係由申請人採切結方式辦理，亦未進行查證；復對被保險人加保後資格條件之異動或喪失等情，仍乏有效之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導致「假農民」投保之問題持續存在，並進而領取老農津貼。
6. 初次申請老農津貼者，加保年資過短，未滿 1 年者即有 1 萬 5 千多人，未滿 15 年者眾多，高達 20 萬人：根據勞保局統計 90 至 100 年老農津貼申請合格案件農保年資資料（詳後附表一）顯示，90 至 100 年初次申領老農津貼之人數，總計有 376,034 人，其中申請津貼時加保年資未滿 1 年者，計有 15,202 人，占總人數 4.04%；加保年資未滿 6 年者，計有 50,639 人，占總人數 13.47%；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之人數為 199,685 人，超過總人數之半（53.11%），亦即該期間初次申領老農津貼者當中，有 5 成者之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此更加凸顯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完全無法反映該津貼係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之立法目的。
7. 基上，民眾在相關要件符合之下，參加農保之最低標準僅需持有農地面積達 0.1 公頃，並於年滿 64 歲又 6 個月時開始加保 6 個月後（保費總計繳交 468 元），即可於 65 歲時請領老農津貼，且本院前調查老農津貼案時，確實發現部分老農津貼申領人參加農保之年資未滿 1 年且持有之農地面積僅達最低標準（0.1

公頃)者，足見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相當寬鬆，完全無法區辨老農津貼申領人是否為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導致非實際從事農業之「假農民」及非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皆可領取老農津貼之不合理現象，造成老農津貼並未確實用於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益見政府以發放津貼方式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已產生不論老年農民經濟生活之貧富狀況、持有農地者有無從事農業及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均可領取 7 千元老農津貼等不符公平正義之情事，更難以達成農委會所稱老農津貼係為照顧長期從農者晚年生活之目的。

(四)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原係因應國民年金未開辦前之過渡期法規，惟查：

1. 內政部曾於 84 年 5 月 3 日送行政院審查之農保條例修正草案，增列老年年金給付項目，行政院並於 84 年 6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考量是時正值整體規劃國民基礎年金，且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已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爰農保條例修正草案退回行政部門再行研議。
2. 行政院原欲藉由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開辦，將未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均強制改參加國保且自農保退保改參加國保之農民於年滿 65 歲時，即得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惟於 96 年 8 月 8 日國民年金法公布後但尚未施行前，各地農民及農民團體紛紛反對強制退農保改納國保，行政院遂於 97 年 5 月 28 日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結論略以：「有關國民年金制度部分：(一)國民年金制度於 97 年 10 月 1 日順利實施，惟目前國民年金將農民列為納保對象並強制其自農保退保，恐讓農民的既有權益受到影響，對此各地基層農民迭有建議勿強制農民加入國民年金並讓農保及老農津貼繼續維持，立法院也有多位朝野委員提出不同修法版本。……現階段在不影響國民年金開辦時程的前提下，應儘速修正國民年金法，使農民與國民年金脫鉤，讓農民權益不因國民年金之開辦而受到影響。」前揭結論並經該院於同年 6 月 9 日函送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在案。
3. 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前揭「農保與國民年金脫鉤」政策，遂於

97 年間研提國民年金法修法案，將農民排除於強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之範疇，嗣經立法院通過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公布。97 年 11 月 26 日農保條例並配合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1 項增列但書規定：「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 7 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故符合國保加保資格之農保被保險人，仍可自由選擇參加國保。

4. 上開修正使農保、老農津貼與國保脫鉤，造成老農津貼無法落日，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繼續施行，亦使國民年金原欲整合各項老人福利津貼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又，農民雖可自由選擇參加國民年金，惟農保保費低，由政府負擔比率高達 7 成（農保被保險人每月僅需繳納 78 元保費），加以老農津貼請領條件僅以農保加保年資滿 6 個月作為前提要件，且給付金額（7 千元）遠較國保優渥，倘農民欲每月領取 7 千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其國保年資至少為 31.16 年（約 31 年又 2 個月），且一般保險人每月應繳保費 726 元。此均導致農民選擇參加國保之誘因不大，但對於未選擇加入國民年金之農民，在農保無老年給付之下，老年時僅能依賴老農津貼維持經濟生活（有關農保及國保之比較詳如後附表二）。

(五)另據本院前調查老農津貼案之結果，政府自 84 年 5 月 31 日開始實施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核發老農津貼迄今，給付金額不斷提高，從原先每人每月 3 千元，迄今已為 7 千元；且每年領取人數逐年成長，核付金額亦逐年增加，致生預算资源配置失衡之問題：

1. 老農津貼核付人數從 84 年之 315,192 人，逐年增加至 97 年最高峰之 710,031 人，嗣後逐年減少至 101 年之 674,870 人。又，核付金額從 84 年之 124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97 年最高峰 509 億餘元，至 100 年略降為 496 億餘元，惟 101 年 1 月 1 日起老農

津貼調增為 7 千元，實際核發金額激增為 563 億餘元⁶。又各年度老農津貼核付金額占當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數之比率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從 90 年之 28.74%，逐年增加至 96 年最高峰之 71.20%，嗣後年度則略微降低，惟其比率仍高達將近 7 成。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後，老農津貼之財政負荷勢將逐年加重，且每年農委會須將半數以上農業預算用於核發老農津貼，將造成其他農業預算擴充之阻力，不利農業之永續發展。

2. 歷年老農津貼占社會福利支出⁷之比率從 90 年之 7.74%，逐年增加至 98 年最高峰之 15.65%，至 100 年則略微降低為 14.15%。又，老農津貼占福利服務支出之比率，從 90 年之 28.44%，逐年增加至 99 年最高峰之 50.90%，100 年雖略微降低為 47.19%，惟老農津貼所占之比率仍然偏高。且從 85 至 101 年度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以觀，雖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85 年度之 927.92 億餘元，增加至 101 年度之 1,919.61 億餘元，辦理 22 個縣市轄內所有社會福利事項，包括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等項目；惟僅老農津貼每年核付金額即達 500 億餘元，相較之下，更加凸顯社會福利資源配置失衡之問題。

(六)再從審計部查復有關我國財政狀況以觀，近年來政府支出規模持續擴大，歲入卻無法同步增加，財政赤字惡化，債務持續攀升，未來可預見，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如再提高津貼給付水準，或持續以津貼方式保障老年生活，勢必造成國家嚴峻之財政負擔。該部對於當前我國財政狀況之概述如下：

1. 長年產生歲入歲出差短，入不敷出每年高達數千億元，財政狀況未見好轉：

⁶ 101 年老農津貼核發人數及核發金額係依據農委會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網址：<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common/CommonStatistics.aspx>（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核發金額數）。

⁷ 依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範圍定義，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 5 類支出，而老農津貼係對農民提供福利，故歸屬在福利服務支出之範疇。

各級政府自 91 年度以降，為因應 921 震災災後重建、SARS 防治紓困及提振國內經濟景氣等配合法令公布施行之計畫經費，支出持續擴張（歲出規模自 91 年度 2 兆 1,449 億餘元⁸，擴增至 101 年度 2 兆 7,742 億餘元），惟稅課收入等歲入雖亦有成長（自 91 年度 1 兆 7,879 億餘元增至 101 年度 2 兆 4,200 億餘元）仍不足以支應政事支出需求。經以 91 年至 100 年度各級政府歲入歲出連年產生差短，91 至 93 年度，每年差短數均逾 2 千億餘元；94 至 96 年度每年差短數降至千億餘元以下，97 年度差短數為 1,119 億餘元，惟 98 年度在稅收大幅短徵及支出規模持續擴張之情況下，歲入歲出差短急遽攀升至 5,572 億餘元，差短數為歷年之最；99 年度差短數亦高達 4,512 億餘元；100 年度雖因景氣逐漸復甦，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超收，惟政府支出亦呈增加趨勢，歲入歲出相抵後仍產生差短 3,067 億餘元；按 101 年度法定預算，各級政府歲入共計編列 2 兆 4,200 億餘元，歲出編列 2 兆 7,742 億餘元，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3,541 億餘元。

2. 政府收支連年差短，公庫調度困難，影響政府付款順暢：

分析 91 年度起之各級公庫收支狀況，除 94 年及 96 年度外，其餘各年度預算內歲入之實際現金收入均不足支應歲出之實際現金支出，收支不足之資金需求，財政當局須設法調度，以維持政府推動政務所需支出。經舉借債務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彌平結果，除 94 至 96 年度及 99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各年度均為短絀，每年金額介於 154 億餘元至 1,471 億餘元間（係實際數，以下同）。長期以來收支失衡，造成公庫結存由 93 至 96 年度之正成長轉為負成長，且長年為負數，至 100 年度雖經舉借債務及歲出收回等支應 775 億餘元，仍有短絀 458 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計短絀 3,283 億餘元，合計短絀已達 3,741 億餘元，顯示公庫動能不足，調度困難。

3. 債務餘額攀高、潛藏負債龐鉅，財政狀況日趨嚴峻，影響政府

⁸ 本篇所引用數據係摘自 100 年財政統計年報、102 年 2 月財政統計月報，各項數據除特別註明外，91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92 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為預算數。

投資動能：

(1)各級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高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提振經濟景氣，賡續採行擴大公共支出政策與租稅減免措施，導致稅收成長有限，歲入長年不敷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加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常需仰賴舉借債務支應，致各級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自 91 年度以降，逐年攀升，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高達 5 兆 7,664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42.3%；中央政府約 36.9%、地方政府約 5.4%），10 年來債務累計增加 2 兆 6,009 億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迭創歷史新高。如參照國際間未償公共債務餘額之揭露規範，100 年度各級政府未償債務餘額約為 6 兆 7,543 億元，其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 GDP 之比率為 49.39%，已高於公共債務法 48% 之債限比率。

(2)潛藏負債龐鉅

100 年度總決算所列各級政府潛藏負債⁹為 14 兆 9,866 億元（中央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1 兆 6,563 億元、地方政府為 3 兆 3,303 億元），較 98 年度決算所列數 13 兆 7,819 億元，增加 1 兆 2,047 億元，經據權責機關說明，主要係因現存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普遍存在費率偏低、投資報酬待提升、計算給付之薪資從優、所得替代率偏高等問題，加上人口結構改變，平均餘命提高，及各類保險之投保人數龐大，在保險費率遠低於最適精算假設之平衡費率下，致潛藏負債快速增加。

4.鑒於中央政府歲入係以稅課收入為大宗，惟近年來各項賦稅措施未能有效發揮並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綜效，致租稅負擔率仍

⁹ 行政院主計總處鑑於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故不列入政府債務計算，惟該等事項深受各界關注，爰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中揭露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與非政府潛藏負債事項。

偏低，在稅收增加趨緩，其他歲入來源有限情況下，歲出相關強制性支出，如歷次調升老農津貼之發放金額，已形成中央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又以 96 至 101 年度為例，中央政府負擔之老農津貼（農委會編列預算支應），已由 96 年度之 419 億 3,038 萬餘元，增加至 100 年度之 445 億 2,975 萬餘元；101 年度復因核發標準提高為每月 7 千元，致老農津貼再增至 509 億 6,369 萬餘元，仍占農委會主管之歲出決算比重達 6 成以上。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後，老農津貼之財政負荷將逐年加重，復因每年將半數以上農業預算用於核發老農津貼，將造成其他農業預算擴充之阻力，不利農業之永續發展。

5. 又據財政部 102 年 7 月 7 日新聞稿：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 52,245 億元，較 101 年 11 月增加 1,650 億元，因年底例行性大額支出致債務略增；平均每位國人負擔債務 22.4 萬元，較 11 月增加 0.7 萬元。

(七) 行政院怠於積極研議規劃辦理以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

1. 基於目前農保並無老年給付之設計，本院前於調查老農津貼案時，針對行政院迄未建立合理之農民退休制度或老年給付，致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7 年，政府仍以發放津貼方式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不但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亦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等情，已糾正行政院在案。惟迄本案調查完竣，該院僅就農保欠缺老年給付，亦無職業退休給付制度，致老年所得保障不足部分予以說明，並稱未來農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宜比照其他職業從業者建構更完善之社會保險體系，提供足夠之給付項目，以充分保障老農晚年生活之經濟安全云云，卻無任何具體規劃作為及辦理期程。
2. 本院就目前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之規劃辦理情形，另詢據內政部及農委會表示：已研擬相關年金改革方案送經建會整體考量我國相關社會保險之整合與銜接等語。惟據經建會於約詢書面說明中稱以：該會於 98 年底曾邀集相關部會成立「年金制度

改革規劃專案小組」，迄今共計召開 6 次會議，已初步確立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架構及原則，後續則由權責機關參採相關建議進一步規劃研議，形成具體政策後，據以推動云云。該會於本院約詢後再函復表示：該會已參採工作小組歷次討論及規劃，就農民老年經濟保障議題進行制度面及政策面之評估研議，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提出農民未來社會保險保障之整體規劃，經討論後納入該專案小組「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草案）」並陳行政院。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於 101 年 12 月 19 以密字第 1010000208 號函將完成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提報行政院。
4. 本院再詢據行政院表示，略以：有關農保制度之改革議題，應與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之整合與銜接規劃方向和推動時程互相配合，依「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已初步確立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架構及原則，並對主要制度提出初步改革方向建議，該院將統籌改革期程，依序分階段處理等語。另行政院就有無將相關結論或建議提供或責成相關權責機關進一步規劃研議及其目前相關機關辦理進度部分，該院則稱：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之規劃，仍宜深入研析，相關規劃之幕僚單位仍請經建會擔任年金制度改革平台，統合內政部、農委會及相關部會意見，並列入下一階段年金制度改革重點云云。
5. 另，在政府尚未建立以社會保險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而需要持續發放老農津貼之下，農委會對於老農津貼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導致不論老農經濟生活之貧富狀況、持有農地者有無從事農業及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均可領取 7 千元老農津貼等問題，雖稱：將徵詢各界意見及參考目前各項社會保險領取老年年金之加保年資後，儘速提出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對於老農津貼申領人之農保加保年資予以適度加長云云。惟迄本案調查完竣，該會仍乏具體改善作法及辦理期程，致前揭違失事項迄今仍無改進處理結果。
6. 由上可見，行政院就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規劃，僅止

於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所初步規劃改革架構及原則之建議改革方向，該院雖表示將統籌改革期程，依序分階段處理，然迄本案調查完竣，行政院除未積極研議規劃具體作法及辦理期程外，亦未責成相關機關積極研議具體作法。

(八)綜上論結，依據憲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為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應規劃實施年金保險制度；又規劃年金制度改革、健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為行政院 101 年衛生福利之施政方針，此施政方針亦為 102 年及 103 年政府之重要施政措施。且鑑於我國人口結構正快速高齡化，益徵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重要性。然目前農保缺乏老年給付，政府雖以發放老農津貼方式暫時充作老年農民經濟生活之保障措施，惟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後、稅收財源不穩定性，除增加政府長期財政負擔外，對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亦有所不足。復因農業收入低，農民無法完全仰賴農業維生，使得我國農業人口存在大量兼業農民，年輕人不願從事農業，農業人口日趨老化，更加不利農業發展，足見建構以實際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為主的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提供安全、合宜之生活保障，始可吸引並鼓勵年輕人從事農業，進而促使農業人口年輕化，提昇農業競爭力，此實為政府刻不容緩之要務。惟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研議規劃以長期實際從農之專業農民為主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僅以發放津貼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且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實施迄今已逾 18 年，此舉不但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亦不足以老年農民經濟上足夠之保障，更無法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以提昇我國農業競爭力，甚已產生諸多不公平及資源配置失衡等情事，進而造成國家嚴竣之財政負擔。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雖曾於 101 年 12 月將完成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提報行政院初步改革方向建議，且本院前業就行政院迄未建立合理之農民退休制度或老年給付，予以糾正在案，詎該院迄今遲未進一步研議規劃具體作法及擬定辦理期程，處事因循苟且，顯有怠失。

二我國農業已呈萎縮，農民人數持續減少，新增農民數目有限，然近三年每年新增農保人數竟多達 3 萬、4 萬餘人，又經行政院主計總

處實際調查統計之農業人口數僅 50 餘萬人，惟每年農保總投保人數竟仍高達 140 餘萬人，此均凸顯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農委會及內政部均未能儘速修改「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以杜絕假農民投保，洵有怠失；又農委會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竟無法掌握每年新增農民人數，顯未善盡本職業務，亦有怠失。

(一)我國農業已呈萎縮，農民人數持續減少，新增農民日人數有限，惟查 99 年至 101 年每年新增農保人數竟多達 3 萬、4 萬餘人，顯然嚴重背離現實；又，每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實際調查統計之農業人口數僅 50 餘萬人，然農保總投保人數卻高達 140 餘萬人，每年新增參加農保人數多達 3 萬、4 萬餘人，此均凸顯農保加保資格過於寬鬆、審查浮濫之問題，惟農委會及內政部迄未檢討改進，實有未當：

1. 依據勞保局提供之 99 至 101 年新增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及其年齡分布統計資料顯示，99 至 101 年新加入農保人數分別為 38,900 人、39,712 及 47,862 人，其中以 60-69 歲者為最多（每年 1 萬餘人），其次為 50-59 歲者（從 99 年之 8,925 人，增加至 101 年之 13,227 人），再其次依序為 40-49 歲者、30-39 歲者（從 99 年之 6,725 人，降低至 101 年之 5,580 人）。70 歲以上者每年仍有 1,619 人、1,853 人及 1,930 人，80 歲至 89 歲以上者每年仍有 212 人、199 人及 218 人新加入農保，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甚至有 90 歲以上才開始當農民者，（詳如下表 4）。

表 3、99 至 101 年新增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及其年齡分布情形

單位：人

年齡組距 \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計
15-19 歲	48	37	32	117
20-29 歲	5,413	4,788	4,548	14,749
30-39 歲	6,725	5,912	5,580	18,217
40-49 歲	6,152	5,662	5,767	17,581

年度 年齡組距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計
50-59 歲	8,925	9,296	13,227	31,448
60-69 歲	10,018	12,164	16,778	38,960
70-79 歲	1,395	1,640	1,701	4,736
80-89 歲	212	199	218	629
90 歲以上	12	14	11	37
總計	38,900	39,712	47,862	126,474

備註：統計農保資料庫，申報參加農保投遞日期介於 99/01/01-101/12/31 者人數。

資料來源：勞保局

2. 本院為瞭解我國 99 至 101 年每年新增農民之人數，經據農委會說明如下：

(1) 為全面提升農業人力素質，鼓勵年輕人轉入農業工作，自 95 年度起針對一般社會青年，規劃辦理農業漂鳥、園丁體驗營，透過體驗農業、認識農業，引發青年對農業的認同與興趣，進而加入農業行列及創新農業發展。98 年度起進而針對回流青年規劃辦理農業職業訓練，以提供青年學習農業生產技能；100 年度起進一步規劃農民學院，建立一個有系統、有效率及全方位的農業技能學習園地，針對有意從農青年及在職專業農民分別辦理農業入門班、初階訓練班、進階訓練班及高階訓練班等農業專業訓練，並強化農場實習，以提供有意從農者及在職農民農業終身學習管道。透過一系列人力培育措施，加強農業後繼者培育，活化農業人力，期為傳統農業注入新活水，加速農業經營的多元與創新發展，自 95 年至 99 年調查曾參加前述人力培育措施之青年，投入農業行列人數累計達 1,002 名。

(2) 為獎勵有耕作能力且年輕專業的農民承租農地朝向企業化經營，並使老農可以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以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該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冀能達到農業產業轉型與升級的目標。99 年至 101 年納入輔導之大佃農及小地主人數如下表 5。另該會將規劃於農牧業經營概況調查

時，增列實際經營者與戶內從事農業工作人口之從農年資問項，並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於辦理類似調查時，增列查填問項，以充分掌握新增農民之人數。

表 4、99 年至 101 年納入輔導之大佃農及小地主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小地主	大佃農	合計
99	8,121	703	8,824
100	13,912	1,002	14,914
101	18,265	1,328	19,593
合計	40,298	3,033	43,331

資料來源：農委會

3. 另經本院彙整統計農保投保總人數、農業就業總人數等相關數據資料如下表 5 所示，農業就業總人數僅占農保投保總人數 3 成多，而每年新增農業人口，以前開農委會提供 99 年至 101 年納入輔導之大佃農人數來看，分別為 703 人、102 人及 1,328 人，3 年累計僅 3,033 人，如再加上 95 年至 99 年參加人力培育措施投入農業行列之青年人數 1,002 名，亦僅達 4 千餘人，縱加計其他年齡層之新農民，數目亦屬有限。惟 99 至 101 年每年新增農保被保險人之人數，經勞保局統計分別為 38,900 人、39,712 人及 47,862 人，3 年總新增人數多達 126,474 人，顯然每年新增農保之人數遠遠超過新增農民之人數，且農業實際就業總人數又遠低於農保投保總人數，足見存在諸多不合理之處。又，我國農業已呈萎縮，農民人數持續減少，老年農民日漸凋零，新增農民數目有限。然每年新加入農保之人數卻高達 3 萬、4 萬餘人，亦即每年有 3-4 萬新加入成為農民，顯有違常理。此外，99 至 101 年農保總投保人數，每年動輒多達 140 餘萬人，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實際調查統計之農業人口數，每年僅有 50 餘萬人，兩者存在相當大之落差，顯見龐大之農保被保險人中並非均為真正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民，更加凸顯農保存在加保資格過於寬鬆、審查浮濫等問題，惟農委會及內政部迄未確實檢討改進，實有未當。

表 5、99 至 101 年農保投保增總人數、新增人數及農業就業人數

單位：千人

年度	農保投保 總人數	每年新增 農保人數	農業就業 總人數
99	1,508	39	550
100	1,479	40	542
101	1,455	48	544
合計	-	127	-

資料來源：上表係本院就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 90-101 年農業就業總人數、勞保局提供 90-101 年農保投保總人數及新增人數之資料彙整。

(二)又，民眾在相關要件符合之前提下，參加農保之最低標準僅需持有農地面積達 0.1 公頃，導致經濟條件富裕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假農民」得輕易取得農地後加入農保，進而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公情事。另非會員每年農業淨收入只須超過 10,200 元即可，資格太過寬鬆。本院前已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在案，惟該 2 機關迄未檢討修正相關認定辦法，以杜絕假農民之情事發生，顯有怠失：

1. 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一、年滿 65 歲。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是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係以農保資格前提要件。惟查：

(1)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之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即可加入農會會員並參加農保。

(2)再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則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

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即可申請參加農保。

(3)又本院為瞭解農民維持生計所需耕作面積及平均每月收入，實地訪查基層農會，據某農會表示：依該鄉最大宗種植水稻一年 2 期為例，灌溉水以曾文水庫之嘉南大圳為主要水源，每公頃收穫約計 12 萬元，扣除成本每公頃需要 8.5 萬元，實際收益為 3.5 萬元，以每期作（6 個月時間）平均每月實得 6 千元，夫妻 2 人各得 3 千元，故每天只有佰元收入，如何能維持家計生活。如欲維持全年基本生活，平均每月最低生活費用至少 1.5 萬元以上，故每位農民如耕作 1 公頃面積種稻以維持生活開銷，定有困難。是以，農民需要至少 3 公頃以上農地，始能維持生活開銷。

(4)又據另 1 家農會於本院實地訪查時所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以收益較佳之綠蘆筍及洋香瓜為基準，如耕作面積僅達 0.1 公頃時，全年收益分別為 93,377 元（綠蘆筍）及 29,352 元（洋香瓜），平均每月收入亦僅有 7,781 元及 2,446 元。

年期	作物名稱	面積 (公頃)	收入 (元)	支出 (元)	收益 (元)
101	綠蘆筍	0.25	375,000	140,637	234,362
101	洋香瓜	1.00	520,800	227,285	293,515
101	胡蘿蔔	0.50	73,000	71,640	1,360
100	芝麻	0.10	26,400	10,085	16,315
98	胡蘿蔔	0.50	126,800	90,270	36,530

資料來源：依據某區農會提供之簡報資料彙整製作。

(5)由上可知，民眾在相關要件符合之下，參加農保之最低標準僅需持有農地面積達 0.1 公頃，然以上開資料顯示，耕作水稻每公頃每月淨收益僅 6 千元，換算成每 0.1 公頃收益僅 600 元；縱使收益較高之經濟作物，0.1 公頃面積收益亦僅有 2 至 7 千餘元不等，顯見 0.1 公頃農地之收益根本不足以維持

生活開銷，故目前相關規定係以持有 0.1 公頃農地作為加入農保之要件，顯過於寬鬆，且不符實際，此易導致經濟條件富裕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假農民」輕易取得農地後加入農保，進而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公情事。

- (6)非會員每年農業淨收入只須超過 10,200 元：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辦法第 2 條規定資格要件，其中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2 倍以上金額者。」依據該規定全年銷售金額僅 30,600 元、投入生產資材全年 20,400 元，即可看出農民只要切結農業淨收入一年 10,200 元（平均月收入 850 元）即可參加農保，此切結金額顯過於寬鬆，如為全年收入及成本，應以月投保金額換算成 36 倍及 24 倍，而非僅以月投保金額之 3 倍、2 倍計算。另農委會規劃「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認定原則」條件之一需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兼職者，其所支領之農業外年薪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然以目前每月基本工資 18,780 元計算，則農業外年薪高達 22 萬餘元，為前述切結農業淨收入 10,200 元之 22 倍，此亦可申請加入農保，顯然不合理。

2. 綜上，前揭民眾加入農保僅需持有 0.1 公頃農地，非會員只要切結農業淨收入一年 10,200 元即可參加農保之漏洞，農委會及內政部僅須透過「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修訂申請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即可有效杜絕實際上未從事農業工作而係為投保農保而購買農保地之情事；況且前揭修正並未涉及法律修正，難度較低，惟自本院於 101 年 12 月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迄今，該 2 機關均未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核其所為，顯有怠失。

- (三)再查，在農業呈現萎縮及農業人口逐漸減少之下，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竟仍無法掌握每年新增農民人數，顯未善盡本職業務，亦有怠失：

- 1.農委會迄今無法掌握每年新增農民人數，農委會職掌係為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此職掌開宗明義訂於該會組織法第1條，本院就99年至101年每年多少人投入農業，根據該會提供之資料，99至101年大佃農部分共計3,033人，如加上95年至99年參加人力培育措施投入農業行列之青年人數1,002名，亦僅4千餘人。
- 2.而該會身為農業主管機關，對於每年新增農民人數，猶稱：將規劃於農牧業經營概況調查時，增列實際經營者與戶內從事農業工作人口之從農年資問項，並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於辦理類似調查時，增列查填問項，以充分掌握新增農民之人數云云。足見該會身為主管機關，竟無法掌握新增農民人數，尚須倚賴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調查統計，始能掌握新增農民人數。甚至指出專業農民之定義目前尚無規範，另依現行農民參加農保之規定並無區分專業農民或兼業農民，顯見該會就本職業務，未能確實發揮，顯有怠失。

(四)綜上論結，我國農業已呈萎縮，農民人數持續減少，新增農民數目有限，惟近3年每年新增農保人數竟多達3萬、4萬餘人，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實際調查統計之農業人口數僅50餘萬人，然每年農保總投保人數仍高達140餘萬人，此均凸顯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而民眾於符合相關要件之下，參加農保之最低標準僅需持有農地面積達0.1公頃，非會員每年農業淨收入只須超過10,200元，導致經濟條件富裕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假農民」輕易取得農地後加入農保，進而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公情事，本院前已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在案，惟該二機關迄未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又未能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以杜絕實際上未從事農業工作而係為投保農保而購買農保地之情事，顯有怠失。另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竟無法掌握每年新增農民人數，未善盡本職業務，亦均有怠失。

三本院就基層農會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資格條件，係以書面審查為主，並未派員實地查證，且諸多要件係由申請人採切結方式辦理等

違失，前已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在案；惟該 2 機關迄未完成相關改進作為，各地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仍未辦理實地查核，且仍由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導致切結亂象叢生，實有未當。

(一)有關申請參加農保資格、申請要件及審查程序，農會會員及非會員之相關規定如下：

1.農會會員身分：

(1)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①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②佃農：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 1 年。自有農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地面積合計達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③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等。④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 6 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

(2)同辦法第 3 條規定，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各款資格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申請 10 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依法令核准之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租賃契約書、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員工證明及薪資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3)同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會會員資格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①會員資格之審查，應由農會會務單位，將會員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書表及證明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查核，述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審查名冊。必要時，應派員實地查證。
- ②總幹事將會員入會申請或異動審查名冊，提報當次理事會審查，並將有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彙整供理事會審查時查閱。
- ③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結果應當場作成紀錄，供農會編造會員名冊。

2.非會員部分：

(1)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非會員申請參加農保所須檢附之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切結書（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土地登記謄本（10 日內）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375 減租耕地或農地租賃契約書、銷售產品及購買資材之憑證、其他有關文件。

(2)同辦法第 6 條規定，農會審查農民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①農會主辦股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並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充分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
- ②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
- ③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記錄。

(二)據農委會提供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詳如下表 6)，全國各基層農會對初次加保案件進行實地查核之比率偏低，僅達 6.6%（會員部分）及 6.7%（非會員部分）；甚至部分縣市基層農會皆未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包括：新竹縣、花蓮縣（非會員部分）、基隆市（非會員部分）、新竹市（非會員部分）。

表 6、101 年 1 月至 12 月各縣市基層農會受理申請參加農保及派員實際查證之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申請參加農保之個案數		就前揭申請案進行實地查核之個案數		經審查後不予通過之個案數		實地查核之比率		不通過之比率	
	會員	非會員	會員	非會員	會員	非會員	會員	非會員	會員	非會員
臺北市	242	22	151	10	0	3	62.4%	45.5%	0.0%	13.6%
新北市	1,781	206	569	73	21	19	31.9%	35.4%	1.2%	9.2%
臺中市	1,686	1,507	222	125	146	59	13.2%	8.3%	8.7%	3.9%
臺南市	4,364	1,316	267	132	6	6	6.1%	10.0%	0.1%	0.5%
高雄市	2,652	1,128	159	61	107	16	6.0%	5.4%	4.0%	1.4%
桃園縣	2,007	314	124	5	16	5	6.2%	1.6%	0.8%	1.6%
新竹縣	1,455	273	0	0	4	1	0.0%	0.0%	0.3%	0.4%
苗栗縣	4,713	1,698	87	32	7	2	1.8%	1.9%	0.1%	0.1%
南投縣	3,494	1,196	10	12	6	4	0.3%	1.0%	0.2%	0.3%
彰化縣	2,591	2,393	51	138	16	11	2.0%	5.8%	0.6%	0.5%
雲林縣	4,575	1,881	10	2	32	2	0.2%	0.1%	0.7%	0.1%
嘉義縣	1,019	500	168	141	30	2	16.5%	28.2%	2.9%	0.4%
屏東縣	2,173	1,700	486	343	35	27	22.4%	20.2%	1.6%	1.6%
宜蘭縣	2,519	230	12	2	11	1	0.5%	0.9%	0.4%	0.4%
花蓮縣	1,061	329	111	0	8	6	10.5%	0.0%	0.8%	1.8%
臺東縣	1,847	1,781	67	13	23	9	3.6%	0.7%	1.2%	0.5%
基隆市	23	1	23	0	0	0	100.0%	0.0%	0.0%	0.0%
新竹市	105	48	3	0	3	0	2.9%	0.0%	2.9%	0.0%
嘉義市	257	90	2	4	0	2	0.8%	4.4%	0.0%	2.2%
澎湖縣	39	13	39	13	0	0	100.0%	100.0%	0.0%	0.0%
金門縣	117	20	2	3	1	0	1.7%	15.0%	0.9%	0.0%
連江縣	3	0	3	0	0	0	100.0%	-	0.0%	-
總計	38,723	16,646	2,566	1,109	472	175	6.6%	6.7%	1.2%	1.1%

資料來源：依據農委會提供全國各地基層農會受理申請參加農保之個案數及派員實地查證之個案數資料彙整製作。

(三)又，本院就基層農會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資格條件，仍以書面審查為主，並未派員實地查證，且諸多要件係由申請人採切結方式辦理，亦未進行查證；又對被保險人加保後資格條件之異動或喪失等情，仍乏有效之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致「假農民」投保之問題依舊存在；顯見農委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基層農會應如何認真審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建立查核機制，均未積極檢討改善，致聽任農保資源之

侵蝕等違失事項，前於 99 年間經本院糾正在案。迄 101 年本院調查老農津貼乙案發現，農保仍然存在「假農民」投保之問題，造成非實際從事農作者可輕易加入農保，或加保後如將原持以投保之農地釋出，仍可持續加保，進而請領老農津貼；益見在農會無法確實查核及事後持續追蹤農保被保險人有無實際從事農作之下，老農津貼僅以農保年資作為請領資格條件之缺漏及不合理，完全悖離老農津貼之立法意旨，顯見農委會及內政部仍未提出有效之改善作為，未就本院意見確實檢討改善，相關作為未具成效，實有疏失，再於同年 12 月予以糾正在案。

(四)為瞭解基層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查之實際情形，本院於 102 年 3、4 月間實地訪查嘉義縣六腳鄉農會、新港鄉農會、臺南市將軍區農會、七股區農會，並抽查申請加保資料，仍發現下列情形，摘述如下：

1. 六腳鄉農會：

- (1) 2 名被保險人均為自行切結現在確實從事「農」工作（切結書中並未敘明何種農業經營項目），並且均以切結前一年銷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金額為 31,000 元。
- (2) 1 名被保險人（36 年次）自行切結現在確實從事「農業」工作（切結書中並未敘明何種農業經營項目），並切結前一年銷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金額為 38,000 元。

2. 新港鄉農會：

- (1) 以非會員資格參加農保者之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均由其本人自行切結 30,600 元（僅達月投保金額之 3 倍【10,200 元 * 3】，符合法令規範之最低標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亦均由本人自行切結 20,400 元（僅達月投保金額之 2 倍【10,200 元 * 2】，符合法令規範之最低標準）。
- (2) 又發現 1 名被保險人（20 年次）係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會員而參加農保，依其所附之僱用證明書所載，雇主農地面積計有 0.7175 公頃，每月自雇主所領取之薪資為 19,000 元，其並自行切結從事稻米工作，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

產品銷售金額為 30,600 元，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為 20,400 元，亦即全年淨賺 10,200 元，但雇主給付薪資為 22 萬餘元（每月基本工資 18,780 元*12 個月），顯有違常情。

(3)部分被保險人雖均種植稻米，惟持有之土地面積不同，而渠等對於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以及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卻均自行切結 91,800 元及 61,200 元。

被保險人代號	種植作物	持有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切結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	切結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
A	稻米	3,670	91,800 元	61,200 元
B	稻米	1,798	91,800 元	61,200 元
C	稻米	2,900	91,800 元	61,200 元

(4)1 名被保險人（76 年次）所附之土地登記謄本載明，該地之地目為「旱」（土地面積：3,152 平方公尺；登記日期：100 年 2 月 9 日；登記原因：拍賣；土地所有權人係其配偶），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其並自行切結從事稻米工作，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為 91,800 元，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為 61,200 元；新港鄉農會承辦人員對此坦承審查有所疏失。

3. 將軍區農會

(1)1 名被保險人（7 年次，年齡已 94 歲）自行切結現在確實從事「自耕農」工作（切結書中並未敘明何種農業經營項目），並切結前一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為 20,400 元（係達月投保金額之 2 倍【10,200 元*2】，符合法令規範之最低標準）。

(2)1 名被保險人（19 年次，年齡已 82 歲）自行切結現在確實從事「自耕農」工作（切結書中並未敘明何種農業經營項目），並切結前一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為 20,400 元。

(3)1 名被保險人自行切結現在確實從事「自耕農」工作（切結書中並未敘明何種農業經營項目），並切結前一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為 20,400 元。

(4)1 名被保險人自行切結現在確實從事「自耕農」工作（切結

書中並未敘明何種農業經營項目)，並切結前一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為 20,400 元。

4. 七股區農會：亦發現有如上之情事。

(五)另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需實際從事農業，惟是否真正從事農業，農會均未實地查核。又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人必須實際從事農業，始得參加農保。惟申請人是否實際從事農業，本院於訪查現場檢視初次參加農保之相關文件資料，發現農會仍未進行實地查證，僅由申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切結確實從農即可。

(六)又按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申請參加農保資格要件規定：「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2 倍以上金額者。」準此，申請參加農保時，須檢具「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惟本院實地訪查基層農會時，於現場抽查檢視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所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發現申請人所應檢具之憑證資料，仍由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切結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金額 30,600 元（僅符合法令規範之最低標準，即達月投保金額之 3 倍【10,200 元 * 3】），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又部分申請人所持有之農地面積不同，惟切結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以及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卻皆為相同。然基層農會對申請人切結金額及前揭切結內容未盡合理之情事，均未進行任何查證。

(七)綜上論結，本院就基層農會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資格條件，仍以書面審查為主，並未派員實地查證，且諸多要件係由申請人採切結方式辦理，亦未進行查證等違失，前已糾正農委會在案。惟該會迄未完成相關改進作為，各地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仍未辦理實地查證作業，且由申請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導致切結亂象叢生，實有未當。

四、本院前調查老農津貼案時，就農委會及內政部仍無法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且各地基層農會對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平時清查

作業，流於形式等違失事項，已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在案；惟迄今仍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以及規範嚴謹之清查程序、項目與實地清查之具體作法，核有未當。

(一)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農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復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該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由上開規定可知，農會平時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有關農委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基層農會應如何認真審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建立查核機制，均未積極檢討改善，致聽任農保資源之侵蝕等違失事項，前於 99 年間經本院糾正在案。嗣後本院調查老農津貼案時，仍發現基層農會對被保險人加保後資格條件之異動或喪失等情，仍乏有效之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致「假農民」投保之問題依舊存在，足見農委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迄未提出有效之改善作為，造成非實際從事農作者可輕易加入農保，或加保後如將原持以投保之農地釋出，仍可持續加保，進而領取老農津貼之不合理情事，爰在於 101 年 12 月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合先敘明。

(二)查農委會原規範基層農會對於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平時清查，每年應至少清查 4 次，每次至少 20 人。然本院於 102 年 3 月 4 日訪查嘉義縣六腳鄉農會、臺南市將軍區及七股區農會時發現，嘉義縣六腳鄉農會於 101 年每次清查總人數雖超過農委會之規定（1 年至少清查 4 次，每次清查至少 20 人），惟該農會係以戶為單位進行清查，即倘一戶中有 2 人以上參加農保，則該農會僅須清查數戶，即可達到清查 20 人之規定；以 101 年 5 月至 7 月為例，該次清查人數雖達 31 人，惟實際上僅對 11 戶（每戶約 2 至 5 人）進行清查。此外，縱農委會稱已修正農會考核辦法之基層農會考核計分表，將每次清查人數修正提高為 30 人者，核給 8 分；未達 20 人修正為未達 30 人者，不給分，最高給 30 分，冀能提高清查比率。然以目前基層農會每年至少辦理 4 次清查工作，每次清查 30 人，亦僅能查核 120 人，所清查之人數相當有限，以六腳鄉農

會來看，該農會 101 年度轄內參加農保之人數為 8,923 人，倘依前開每次清查人數之標準，則預估需 74 年始能全面清查完竣，足證該清查比例過低，無法達到清查之目的。

(三)又，農委會對於基層農會每年辦理平時清查，有無訂定相關清查程序及作業規定，經詢據該會稱，基層農會每年辦理平時清查，應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基層農會辦理。該會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亦以農輔字第 1000050696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輔導督促農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辦理農會會員、農保及老農津貼相關業務之審查工作；針對被保險人高齡者或身心障礙或農地產權不明或農地坐落他鄉鎮、偏遠地區情形，派員實地查證並記錄云云。惟查前開規定主係規範農會對於農民申請加入農保時之資格審查程序，非屬平時清查之審查程序。且基層農會於平時清查時是否確有辦理實地查核，本院亦於實地訪查時發現，六腳鄉農會、新港鄉辦理平時清查，均以書面方式為之，由被保險人提供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經農會書面審查後認定是否仍符合農保資格，並未進行實地查核。復據現場該等農會提供之清查資料顯示，清查結果多符合農保資格。又將軍區農會，均被動由被保險人提出地籍或戶籍異動時，方進行審查，並非主動抽查，且未進行實地清查，僅以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四)綜上論結，農委會對於基層農會辦理平時清查，僅修正提高每次查核人數為 30 人，1 年清查 4 次，每年僅達 120 人，清查比率仍然偏低。又目前基層農會仍被動於被保險人提出地籍或戶籍異動之際，方進行查核，並非主動辦理隨機抽查，且每年僅辦理 120 位以上會員之清查，加以本院於 101 年 12 月糾正後，農委會迄未訂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規範清查程序及具體清查項目，包含如何抽查、由第三單位進行審查等，導致農會各行其事，實難達到清查之目的。又平時清查作業皆未進行實地查核，無法確定農保被保險人有無實際從事農作且該農地確實為農業使用，益見清查作業仍流於形式，成效亦難確見。對被保險人加保後資格條件

之異動或喪失等情，仍乏有效之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致「假農民」投保之問題依舊存在。顯見農委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迄今仍未提出有效之改善作為，實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對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提報之初步老年農民年金改革方向建議，遲未進一步研議規劃具體作法及擬定辦理期程，處事因循苟且，顯有怠失。又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且仍由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導致切結亂象叢生等問題，未積極改善，又迄今仍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以及規範嚴謹之清查程序、項目與實地清查之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核均有怠失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90 至 100 年老農津貼申請合格案件農保年資統計表

單位：人；%

申請時 農保年資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百分比
未滿 1 年	3,188	2,257	1,097	896	947	1,417	1,453	1,700	1,152	692	403	15,202	4.04%
1~2 年	1,110	926	770	561	304	347	367	340	266	225	129	5,345	1.42%
2~3 年	1,032	852	712	684	412	238	299	279	136	163	199	5,006	1.33%
3~4 年	1,113	1,021	773	756	658	397	265	260	158	137	157	5,695	1.51%
4~5 年	2,559	2,401	1,979	1,473	1,252	1,092	693	344	148	126	100	12,167	3.24%
5~6 年	1,493	1,099	1,050	1,005	721	659	548	343	111	104	91	7,224	1.92%
6~7 年	1,603	1,122	739	936	750	546	456	434	155	94	91	6,926	1.84%
7~8 年	1,203	1,461	1,109	887	806	746	464	398	209	156	73	7,512	2.00%
8~9 年	1,215	1,198	1,469	1,407	988	1,040	742	462	205	190	64	8,980	2.39%
9~10 年	2,027	1,667	1,532	2,368	2,223	1,968	1,915	1,163	290	216	132	15,501	4.12%
10~11 年	2,161	1,097	747	827	771	492	405	377	224	158	136	7,395	1.97%
11~12 年	9,240	1,772	876	943	717	684	450	314	298	212	156	15,662	4.17%
12~13 年	11,922	8,591	1,563	1,246	826	738	679	432	306	226	204	26,733	7.11%
13~14 年	5,005	11,151	7,417	2,082	1,160	933	736	670	444	242	276	30,116	8.01%
14~15 年	712	4,432	10,206	9,007	1,916	1,155	887	607	666	362	271	30,221	8.04%
15~16 年	1,934	691	4,204	10,986	8,107	1,987	1,067	812	596	533	385	31,302	8.32%
16~17 年	384	1,783	628	4,449	9,849	7,498	1,776	1,038	817	557	507	29,286	7.79%
17~18 年	0	378	1,690	664	4,165	9,267	6,817	1,814	927	688	468	26,878	7.15%
18~19 年	0	0	345	1,882	618	3,647	8,283	6,342	1,587	819	691	24,214	6.44%
19~20 年	0	0	0	348	1,575	588	3,195	7,318	5,682	1,382	766	20,854	5.55%

申請時 農保年資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總計	百分比
20~21年	0	0	0	0	348	1,421	535	2,795	6,243	4,491	1,332	17,165	4.56%
21~22年	0	0	0	0	0	288	1,242	443	2,334	4,479	4,224	13,010	3.46%
22~23年	0	0	0	0	0	0	266	1,086	410	1,754	4,807	8,323	2.21%
23~24年	0	0	0	0	0	0	0	233	938	320	1,752	3,243	0.86%
24~25年	0	0	0	0	0	0	0	0	185	648	318	1,151	0.31%
25~26年	0	0	0	0	0	0	0	0	0	127	655	782	0.21%
26年以上	-	-	-	-	-	-	-	-	-	-	141	141	0.04%
新申請 案件總數	47,901	43,899	38,906	43,407	39,113	37,148	33,540	30,004	24,487	19,101	18,528	376,034	100%

資料來源：勞保局

附表二、農保與國民年金之比較

項目	農保	國民年金保險
納保資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會會員：符合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之農會會員資格者。 非農會會員：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符合「從事農業工作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者。 	<p>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 2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本法施行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 50 萬元。但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 50 萬元。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月投保金額	10,200 元	1. 為使國民能獲得基本生

項目		農保	國民年金保險	
			活保障，國民年金開辦第 1 年，爰以基本工資作為第 1 年之月投保金額即 17,280 元。 2. 第 2 年起，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 5% 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被保險人及政府負擔比率及金額	全額保險費	每月 260 元	每月 1,210 元	
	一般被保險人	農民自付 30% (每月 78 元)，政府補助 70% (每月 182 元)	被保險人自付 60% (每月 726 元)，政府補助 40% (每月 484 元)	
	低收入戶		被保險人自付 0 元，政府補助 100% (每月 1,210 元)	
	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被保險人自付 30% (每月 363 元)，政府補助 70% (每月 847 元)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		被保險人自付 45% (每月 544 元)，政府補助 55% (每月 666 元)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政府補助 100% (每月 260 元)	被保險人自付 0 元，政府補助 100% (每月 1,210 元)
	中度身心障礙者		農民自付 15% (每月 39 元)，政府補助 85% (每月 221 元)	被保險人自付 30% (每月 363 元)，政府補助 70% (每月 847 元)
	輕度身心障礙者		農民自付 22.5% (每月 59 元)，政府補助 77.5% (每月 201 元)	被保險人自付 45% (每月 544 元)，政府補助 55% (每月 666 元)
老年年金給付	無	1. 年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即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2. 依下列 2 項公式計算後，擇優發給： 公式 1： 月投保金額×0.65%×投保年資+3,000 元基本保證年金		

項目		農保	國民年金保險
			公式 2： 月投保金額×1.3%×保險年資
老農津貼		符合條件者，可依老農 民津貼暫行條例之規 定，請領每月 7 千元老 農津貼。	(註：如欲每月領取 7 千 元老年年金給付，其國保 年資至少為 31.16 年【約 31 年又 2 個月】)。
項目		農保	國民年金保險
身心 障礙 給付	加保前已達 重度以上身 心障礙且經 評估無工作 能力者	無工作能力者，即無實 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能力，無法加農保，故 無法領取相關保險給 付	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後， 即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 證年金，每月 4,000 元，至 年滿 65 歲時，得擇優改領 老年年金給付
	加保期間達 重度以上身 心障礙且經 評估無工作 能力者	1. 加保期間發生殘廢 事故，得申請一次性 身心障礙給付。 2. 身心障礙給付標 準：分為 15 等級， 金額自 10,200 元至 408,000 元。 3. 未滿 65 歲致重殘之 被保險人，若無從事 農作能力，於請領身 心障礙給付後應退 農保，且於年滿 65 歲時，亦無法請領老 農津貼。	1. 保險有效期間發生重度 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 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2. 給付標準：加保年資每 滿 1 年，按其月投保金 額發給 1.3%之月給付金 額，如計算後金額不足 4,000 元者，按 4,000 元 發給。 3. 年滿 65 歲時，得擇優改 領老年年金給付。
喪葬給付/ 喪葬津貼		被保險人死亡，發給 15 個月月投保金額(即 15 萬 3,000 元)之一次性 喪葬津貼	被保險人死亡，發給 5 個 月月投保金額 (目前為 17,280 元 x5=8 萬 6,400 元) 一次性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無	1.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加保期間死亡或領取身 障或老年年金給付時死 亡，其符合資格之遺屬 可領取遺屬年金 (包

項目	農保	國民年金保險
		<p>含：配偶、子女、父母及組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p> <p>2. 給付標準依其死亡時間不同，而有 2 種給付標準：</p> <p>(1) 加保期間死亡：加保年資每滿 1 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3% 之月給付金額。</p> <p>(2)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被保險人之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p> <p>3. 計算金額不足 3,000 元者，按 3,000 元發給；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 25%，最多計至 50%。</p>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生育，得請領生育給付，一次發給 2 個月月投保金額(即 2 萬 400 元)。	<p>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p> <p>1. 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p> <p>2. 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p>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尚未結案

151、勞委會及衛福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未積極處理；勞動部與教育部對實習醫學生權益未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貳、案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又該會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基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現行醫療制度為避免醫療費用高漲，以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之血汗勞力替代，究其勞動權益有無保障及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乙案，經審閱衛生福利部（由原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成立，下稱衛福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教育部提供之相關案情資料，並與臺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下稱醫勞盟）及臺灣醫學生聯合會（下稱

醫學生聯合會)代表進行座談，以及約詢衛福部林次長奏延(時任衛生署副署長)、醫事司李司長偉強(時任醫事處處長)、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傳名、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雯玲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衛福部、勞委會及教育部確有下列之違失：

一、勞委會及衛福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顯有違失：

(一)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條第3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同法第84條之1復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勞委會於87年公告不適用勞基法之行業類別，其中包括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醫師，至於該類別之其他人員已適用勞基法，但按該法第84條之1規定，其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勞基法有關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規定限制。

(二)查服務於非公立醫院之醫師，具備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勞工」身分，其權益保障固有各法及其附屬法規之適用。惟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醫師尚不適用勞基法，且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又有以適用勞基法等法令為前提者，仍須回歸各該法令之規定，因此，本院前調查發現某醫學中心住院醫師發生職業病後，其申請職業傷害補助、資遣費之發給及公傷假之給予，均尚無勞基法及該法第43條授權訂定之勞工請假規則，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5條之適用，故所獲之基本權益保障與該院聘用之其他適用勞基法之勞工相較，顯不相當。

(三)國內近年來發生數起醫師過勞導致傷病或死亡事件，引起社會重視，各界對於醫師之工時及其他工作權益多支持應給予適當保障。勞委會為檢討醫師適用勞基法之可行性，前於98年11月18

日即邀集勞、雇團體及原衛生署等相關單位進行研商，該會嗣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會議，按會中由國內醫師或醫院組成團體之發言內容，多認為或不反對應漸進將住院醫師納入適用勞基法，然此方案迄今仍未能落實執行。究其原因，按勞委會答復說明表示，係原衛生署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考量尚涉及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與相關成本投入等配套措施，需相當時間準備及持續研議。前開原衛生署所提之考量因素，「醫師人力缺口」實為重要之關鍵，惟本院多次函詢原衛生署及教育部國內醫師人力有無招募不足之問題，均表示自 87 年決議醫學系招生名額 1 年合計 1,300 名上限之原則，不宜再擴大；另原衛生署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對於醫院經營造成之困難，亦未見提出具體事證或量化資料，可見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配套措施，並未積極建置。

(四)另衛福部林次長奏延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住院醫師進入勞基法，是贊成的，因為這是潮流，是時勢所趨」、「癥結在於勞基法第 84 條之 1，…因為我們不可能回到勞基法的每周 40 小時，但當時沒有用這條的理由，是有傳言此條文要廢掉，…如果此條文不廢掉，我們可以早點實施，因為保障他們的權益，其實就是保障所有國民的醫療品質與安全」，該部醫事司李司長偉強亦謂：「工作時間這一塊，如果能經過 84 條之 1 特別解釋醫師工時可以到 88 小時或什麼時間，其他的我們本來就應該保障所有的員工」，李司長亦表示將再與相關部會研討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議題，並於 102 年 10 月前將結果函復本院。另據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傳名於本院約詢表示：「現在的勞基法第 84 條之 1，有一些特殊的工作者，可以打破工作時間上的限制，但要有一定的指引去規範。…醫界會把 on call 時間當作不適用勞基法的藉口，希望勞委會解決候傳的問題，但勞委會認為有一定待命的成分在內，所以可能要予醫護人員一定的補償。除此之外，我們認為適用勞基法沒有太大的困難度」、「我們也針對 84 條之 1 的存廢開過會做了檢討，有幾點的結論：第一個是 84 條之 1，對有些型態的工作

者，還是有它存在的必要，不能完全廢掉，我們現在勞基法的一些條文，比較僵化，比較沒有彈性，需要一些輔助性的條文…」

(五)國內目前之基層診所總數約在 2 萬家，診所醫師之工作性質未必與醫院之醫師相同，其等工作時間固定，工時認定並無困難；又醫院中之醫師可分為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住院醫師需輪班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之日數通常多於主治醫師，且其工時較長，但因工作時間不固定，工時難以認定，更應透過法律保障住院醫師之基本工作權益。惟國內相關之醫師或醫院團體多認為或不反對應漸進將住院醫師納入適用勞基法，勞委會亦認為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並無太大困難，衛福部亦表示若得依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對於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予以限制，則住院醫師住院適用勞基法之保障，係時勢所趨。綜上，衛福部及勞委會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連帶使渠等獲職業傷害補助、資遣費之發給及公傷假之權益受有影響，顯有違失。

二、勞委會及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基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確有怠失：

(一)按勞基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次按同法第 2 條規定：「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再按同法第 69 條規定：「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可知，適用勞基法者需具備兩種身分之一，其一為從事工作、獲得薪資之「勞工」，另一為以學習技術為目的之「技術生」。

(二)次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之規定，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之私立醫療院所，應予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私立醫療院所員工，自願加保者，得準用同條例第 8 條規定自願參加勞保。爰受僱私立醫療院所之醫師，依上開規定辦理加保。復按勞委會

81 年 7 月 2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19329 號函規定，關於職業學校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領有薪資或報酬，同意以實習機構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保。爰大專實習生如領有薪資或報酬，得依上開函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三)查勞委會之書面說明表示：

1. 實習醫師係指醫學院畢業後，尚未通過醫師考試並取得醫師證書，仍然於醫院繼續從事實習工作，並需在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者；醫學系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ost Graduate Year 以下稱 PGY）之學員，為領有醫師、牙醫師證書前，在臨床指導教師指導下，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實習醫師及 PGY 學員既非學生，亦不具醫師資格，於現行法律規範解釋為「勞工」，有關工時、休息、休假、災害補償以及保險條件等完全適用勞基法規定。
2. 實習醫學生為因教學需要，赴提供臨床實作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進行實習，其與醫院間不具勞雇關係，非屬勞基法所稱之勞工；另該會為解決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身分認定疑義，前於 102 年 4 月 1 日邀集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研商，決議勞動基準法之技術生之認定原則，仍依 97 年會議決議認定，即 1、為學習技能，接受雇主一定強度的長期訓練；2、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職類；3、非以取得報酬為目的；4、雇主在訓練和養成能力過程中，有一定的指揮監督權。另該會表示，依職業訓練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技術生訓練，係事業機構為培養其基層技術人力，招收 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所實施之訓練。」有關專業醫師之培養與該條文所稱技術生訓練係「事業機構」為培養其「基層技術人力」之精神差距甚大。即實習醫學生與醫院之間無僱傭關係，非屬勞工，雖屬學生身分，但非技術生，故非勞基法適用對象。

(四)另按教育部之書面說明表示，該部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研商實習醫學生實習規範第 1 次會議」後，請勞委會針對實習醫學生納入勞基法及勞保之適法性予以釋示，勞委會回復之說明（略以）：（實習醫學生）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其所領取之

津貼，與勞動基準法所稱工資有別，自非屬工資或報酬。又該部高教司黃司長雯玲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基本上教育部會尊重勞委會的解釋，但適不適用勞基法會從幾個面向來看，第一個他領的津貼是否為薪資，有無對價關係，如果是學習上的一環，他領的津貼是否為工作所得，從勞委會過去對工作的定義來看，如果為學習的一環，其實可能不是屬於薪資的一環。」惟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傳名則表示：「以教育部立場，不管是在醫院或其他單位的實習，整個學程裏，教育部都主張不是從事工作，…只是發給津貼，教育部都主張這些人都不是勞基法上的勞工。…就目前來講，如果教育部認為實習醫學生在醫院中是提供勞務，從事工作，不管叫津貼、補貼、獎金，如管從事工作，都是薪資的一部分，不管其名目為何，但這部分要釐清」、「不管是住院醫師、實習醫師及實習醫學生，我聽到的情況，尤其是實習醫學生有從事工作的情形，在勞委會立場，只要在醫療機構，從事工作，獲得報酬，就應該納入勞基法的保障，我們的立場都沒有變」。

(五)綜合上開勞委會及教育部說明實習醫學生非屬勞基法適用之勞工，其理由不外乎為渠等係於醫師指導下進行實習，而非從事工作；或謂專業醫師之培養與技術生訓練係培養「基層技術人力」之精神差距甚大，故實習醫學生不納入勞基法及勞保之適用。然而，在國內現行之醫療作業模式，實習醫學生常被作為醫師人力運用，實際上已提供勞務，且時有超時工作、或於小夜、大夜值班之情形，以作為各教學醫院醫師人力不足時之補充人力，並獲得具有「報酬」性質之廉價津貼。

(六)為培育優秀醫師從事醫療照護工作，完善周延之實習訓練乃不容或缺之部分，因醫療照顧產業有其特殊性，故醫師培養過程中有既存之養成模式及資格要件，俾以培育稱職、適任之醫師。然而，國內現行之醫療作業模式，實習醫學生常被作為醫師人力運用，渠等於實習期間，已實際從事工作，並獲得具有「報酬」性質之津貼，故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傳名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若釐清實習醫學生在醫院中有提供勞務，從事工作之情形，無論領取報酬之名目為津貼、補貼、獎金，均屬薪資之一部分，就應該納入

勞基法的保障。惟長期以來，勞委會及教育部卻忽視此一事實，認定在臨床指導教師指導下實習之實習醫師及 PGY 學員為「勞工」，完全適用勞基法規定，而實習醫學生既非勞工，又不屬以學習技術為目的之技術生，因此無勞基法之適用，亦未納入勞工保險，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勞委會及衛福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又勞委會及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基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尚未結案

152、衛福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嚴重之火災慘劇，該部及所屬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未善盡職責，顯有重大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8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

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大火，釀成國內醫療養護機構史上最嚴重致生 13 人死亡、59 人輕重傷之火災慘劇，前行政院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分別負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災害預防、演練、人力配置及住民安全維護等事項之指揮監督、管理、查核及檢查之責，竟未善盡職責，致錯失及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爭取搶救時效之先機，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坐落於臺南市北門區中樞里溪底寮 56 之 3 號屬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平屋頂建築物之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下稱北門分院），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 3 時 29 分許，在 2 樓委外經營之護理之家旁，

被充當儲藏室而堆放床單、衣物等易燃物品之閒置產房內東側處，遭護理之家林姓住院病患以打火機引燃物品致生大火及濃煙瀰漫而釀成 13 人死亡、59 人輕重傷，以及財損達新臺幣（下同）8 百萬元以上，屬國內醫療養護機構史上最嚴重之火災意外（下稱系爭火災）。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後，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4308 號等提起公訴移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8 號判決之主文略以：「林○○（下稱林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系爭護理之家相關人員刑責部分，則業經臺南地檢署另以 102 年度復偵字第 8 號緩起訴處分之理由略以：「（一）核被告王○○、吳○○、羅○○等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三）被告等人盡其最真摯之努力，與 13 名死者家屬，以及所有數十名傷患均完成和解……。」，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駁回再議後確定在案。至此，本案相關人員刑責追訴部分均已偵結，相關公務人員自始皆未被追究刑責，合先敘明。

至本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暨其行政責任部分，案經本院分別函詢前衛生署、前衛生署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南地檢署就有關事項詳實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履勘北門分院系爭火災起火戶、起火處、相關消防設施（備）、逃生路線、避難平臺及縱火嫌犯藏匿處，並聽取相關主管人員現場簡報及說明。復分別約詢北門分院歷任相關分院院長及前衛生署、新營醫院、消防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消防局、工務局、警察局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再分別針對前揭查復疑點，函請前衛生署、新營醫院補充說明；另審計部亦就系爭火災案件派員查核，分別將相關缺失以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審部三字第 1020000124 號及同年 5 月 15 日同字第 102000I277 號等函查報本院，爰併案調查之深入發現，系爭火災雖肇因人為縱火，然前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火災預防、監督、管理、人力配置、審核、檢查、查核、演練、緊急應變等作為及措施，經核分別存有嚴重疏漏及缺失，顯有重大違失，致錯失即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減少人員傷亡之先機，應予糾正。茲臚列事

實及理由如下：

一、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怠於監督管理，致所屬北門分院夜間管理鬆散，人力配置明顯不足，火警受信總機亦未置於值日室並經常有人看守；復未督促該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落實禁煙管制規定，終肇使護理之家住院病人有違法可趁之機，在嚴禁吸煙屬該分院管理範圍之 2 樓婦產科區域，持打火機竟徘徊長達 20 分鐘以上連續縱火 2 次，其間所引發之濃烈燒焦味、火光及濃煙，該分院及護理之家均未能及早察覺，坐失即時遏阻縱火之先機，洵有重大違失：

(一)按前衛生署辦事細則第 2 條、第 7 條規定：「署長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構……。」、「醫事處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二、第二科：……。(四)關於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督導及輔導事項。(五)關於公、私立醫療機構業務輔導事項。……。」、該署前醫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本署醫院醫療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之督導事項。……(六)本署醫院重大採購案之評估審議事項。(七)其他有關本署醫院營造管理之督導事項。」、前衛生署新營醫院辦事細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本院設北門分院，分院長負責督辦及執行分院醫療及行政業務。」。前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復明定：「……。三、醫療機構對於外包業務應負全部責任……。五、醫療機構對於外包業務，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新營醫院與「原臺南縣私立健樂老人養護中心」分別於 94 年 5 月 10 日及 100 年 10 月 23 日簽訂之「前衛生署新營醫院甄選民間機構投資經營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契約書」及「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經營案採購案第一次契約條文變更同意書」之內容尤分別載明略以：「本契約由衛生署新營醫院（甲方）與原臺南縣私立健樂老人養護中心（乙方），雙方茲同意以民間參與方式，由乙方投資經營護理之家業務，甲方同意於所轄院區內提供所需之場地……。伍、營運績效評估：……。8、照護品質評估：(1)評估方法：有關乙方之照護品質評估，自營運開始之日起，由甲方評

估……。(2)照護品質評估項目包括人力配置、人員訓練與考核、住民安全維護……。」、「……茲因國家政策改變，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文變更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二)依據前衛生署 100 年 8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1002960857 號函重申：各院辦理業務外包案件，務須依照本署 99 年 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函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規定辦理……。」。且據前衛生署既查復：「該公立醫院仍肩負對於該院附設護理之家之管理及監督之責。」等語，則前衛生署對於所屬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暨其附設護理之家災害預防、夜間管理及住民安全維護等相關事項之督導、考核及評估，自應責無旁貸，特先敘明。

- (二)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 11 月 7 日南市消調字第 1010030261 號函附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G12J23D1）、相關當事人談話筆錄、調查筆錄及偵審書類、行政調查資料皆指出，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釀災之主因，主要係罹有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多病纏身，自 99 年 12 月 6 日入住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病患林○○，因該晚多次腹瀉致心情低落，遂以打火機引燃物品而釀災。經查，林嫌於是日凌晨 3 時 6 分 25 秒（據編號 2 監視器¹鏡頭錄影畫面顯示），即以步行走出北門分院 2 樓系爭護理之家病房，改乘輪椅往走廊南方移動；3 時 6 分 45 秒（據編號 4 監視器鏡頭錄影畫面顯示）發現林嫌乘坐輪椅行經交誼廳時，於靠近走廊桌上隨手取走一包東西，續往走廊南方前進；3 時 7 分 12 秒（據編號 2 監視器鏡頭錄影畫面顯示）林嫌抵達同樓層西南側之該分院婦產科護理站，並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擲向該護理站櫃臺南側桌下²，已引發燒焦味³；3 時 26 分 24 秒（據編號 2

¹ 編號 2 監視器鏡頭裝設於護理之家走廊北端盡頭安全門上方，鏡頭方向朝南，監看病房的走廊，最遠隱約可見走廊最南端靠近婦產科護理站及產房處；編號 4 監視器鏡頭則裝設於交誼廳西南側天花板上，鏡頭方向朝東北，監看院民由病房走廊進出交誼廳情形。

² 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G12J23D1）第 20 頁-第 21 頁載明略以：「由於護理站櫃臺與產房相隔約 5 公尺，2 處中間為淨空的走廊，

監視器鏡頭錄影畫面顯示)林嫌離開該婦產科護理站，將該輪椅停置在該護理站北側哺乳室走道，以步行往婦產科西南側產房方向前進，隨後約 5 秒鐘影像，並可見一團火光在林嫌左側同步移動，推測疑為點燃之打火機。林嫌再以該打火機點燃該產房內堆置之諸多易燃物品後，於 3 時 27 分 6 秒(據編號 2 監視器鏡頭錄影畫面顯示)步出產房，由西南側角落之安全梯下樓後離院，隨即引發大火及濃煙瀰漫。

- (三)俱上足證林嫌在嚴禁吸煙⁴、非屬護理之家病患活動範圍而屬該分院管理範圍之 2 樓婦產科區域，持打火機竟可徘徊長達 20 分鐘以上時間連續縱火 2 次，其間所引發之濃烈燒焦味、火光及濃煙，以及該等時段在該 2 樓區域不應出現護理之家病患等情，該分院及護理之家防火管理人員、值班人員、保全人員、火災授信、監控系統及相關照護人員、護理人員，竟未能及早察覺，而係由該護理之家顏姓住院病患最早發現，除顯示該分院防火管理機制已然失靈，夜間巡守及監控措施更徒具形式，猶如無人管理之境外，該分院及護理之家既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明定之「禁菸場所」，北門分院更為同法第 21 條規範「得提供戒菸服務之場所」，前衛生署發布之 101~102 年病人安全年度工作目標，亦明定各醫護機構應針對吸菸病人及精神科病人加強防範，以減少人為因素引發之火災意外，其中目標十之 3.1 尤規定：「醫療人員應定期作病人單位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查檢，以確保病人之安全」，自應落

並無可燃物供相立延燒的途徑。另護理站內燒毀的雜物位於櫃臺內側桌子下方，受櫃臺的包圍保護，亦無法受產房燃燒形成的輻射熱影響而起火燃燒，因此研判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內南側桌面下方地板燒毀面積約 0.5m² 雜物，為 1 處不相連貫獨立燃燒之起火處」。

³ 據前揭鑑定書第 14 頁-第 15 頁載明略以：「護理之家內發現火災而進行初期滅火的院民顏○○於本局談話筆錄中描述：(1)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 3 點多，渠躺在 212 病房床上還沒睡著，闖到一股燒焦味，以為是電鍋煮東西燒焦，就坐上輪椅外出查看。結果看到 2 樓走道最南端有火光，於是高喊「發生火災了，趕快報警叫消防車來打火，並推著輪椅前往查看，途中在走道上拿了 1 支滅火器準備滅火。來到 2 樓西南側護理站時，看到櫃臺下方有一堆東西正在燃燒……。」。

⁴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如發現有違反菸害防制法之情形，則應通報警衛或地方主管機關。

實禁煙管制及病人安全維護作為，尤以該等醫護機構所扮演之健康促進角色，無疑應為其他禁煙場所之效法對象觀之，該等機構禁煙管制作為尤應嚴格貫徹實施，然該分院及護理之家卻未能實施禁煙管制作為及相關措施，甚至縱容留院患者擅自攜帶打火機、吸煙而荼毒自身並危害他人；又，北門分院火警受信總機復未置於值日室並經常有人看守，有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6 條：「火警受信總機之位置，依下列規定裝置：一、裝置於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規定，此分別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針對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值班護士，屬新營醫院編制聘請之員工陳○○、黃○○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製作之談話筆錄內容分別略以：「問：您們護理之家患者林○○本人有無抽菸習慣?答：我們護理之家沒有限制患者不能抽菸或一定時間不能抽菸……我們護理之家沒有在幫患者代保管香菸及打火機，都由患者自行保管……。」、「問：林○○有無抽菸習慣?他都在何處抽菸?答：他有抽菸習慣。他大部分都在 1 樓室外、2 樓交誼廳或 2 樓西北側樓梯間抽菸。……。」、「……火警受信總機放在 1 樓復健科服務站內就沒有人看守……。」等語，足資印證。凡此復觀前衛生署、內政部及消防署分別於系爭火災相關檢討會議、檢討報告及本院約詢前自承及查復：「場所未能加強行政管理，確切掌控院內員工及院民數量，審慎防範危險人員的動向……防範人為縱火意外發生之措施不足。……。」、「縱火嫌犯為何能在深夜活動至非護理之家範圍，並進行 2 次的縱火，值班人員皆未發覺，及早制止，研判可能因人力因素、門禁管制，以及對有潛在縱火傾向人員，未加強輔導及管理所致。……。」等語，益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管理之鬆散，至為明確。以上並分別有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2 年度上職議字第 2766 號處分書、臺南地檢署 102 年度復偵字第 8 號緩起訴處分書、101 年度偵字第 14308 號、101 年度營偵字第 1458 號、第 1652 號起訴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案卷編號 101-10-10 現場勘查採證報告、南市警鑑字第 1011023077 號、第 1011024031 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警訊筆錄、北門

分院是日相關錄影檔案及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鑑定案件編號：1011227、1012173）附卷足稽。

(四)復據前衛生署於本院約詢前提供之資料明載略為：「依上述系爭護理之家火警發生現場僅有 1 名陳姓護理人員值班，及 2 名未受過看護訓練之外籍勞工，明顯不符規定，且 101 年 1~3 月、6~10 月凌晨 0 時至上午 8 時未有書面排定 1 位護理人員值班……。」、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后之補充查復(引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之說明)略以：「……未依據自衛消防編組之分班……火警發生該時段上班人員僅 4 位，人員不足與防護計畫書內容（按：該局 101 年 1 月 10 日收件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附件八之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載明：值班人力為 6 名）不符……。」、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載明略以：「……、三、起火原因研判：(一)火災概要：1、10 月 23 日 3 時 29 分本局救災指揮中心接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的 1 名院民謝○（癱瘓無法下床行動）首通報案電話。」及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邀集前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就系爭火災之主要檢討問題重點載明略為：「(一)防火管理檢討：護理之家收容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年長者，夜間照護人力配置不足，自衛消防編組未能充分因應，致初期滅火、應變及避難逃生失效……。」，且據審計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審部三字第 1020000124 號及同年 5 月 15 日同字第 102000I277 號等函分別載明略為：「核有：……未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排定護理人員 24 小時值班，且迄 101 年 12 月底，仍無法釐清火災發生時照護服務員出勤狀況……。」、「……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101 年 1 至 10 月每日凌晨零時至上午 8 時時段，僅同年 4 至 5 月排定 1 名護理人員值班，其餘月份均未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排定護理人員值班……。」、「據衛生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函稱略以：火災發生當時，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有 3 名照顧服務員在勤，惟與外包廠商排定班表應有 4 名照顧服務員在勤未合。顯示新營醫院對外包廠商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語，足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排班及人力配置問題叢生，夜間人力配置明顯不足，除未依規定排定 24 小時均有護理人員值班，亦未按班表值勤外，

更與消防防護計畫規劃之人力有違，致使該等短缺之人力無法按原訂自衛消防編組實施通報、搶救，竟由護理之家謝姓住院病患最先通報消防機關，已然喪失災害即時察覺及緊急應變之功能，凡此肇使初期滅火、應變及避難作為逃生失效，不無因此加重人員傷亡之虞。

(五)綜上，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怠於監督管理，致所屬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夜間管理鬆散，人力配置明顯不足，火警受信總機亦未置於值日室並經常有人看守，復未督促該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落實禁煙管制規定，終肇使護理之家住院病人有違法可趁之機，在嚴禁吸煙屬該分院管理範圍之 2 樓婦產科區域，持打火機竟徘徊長達 20 分鐘以上連續縱火 2 次，期間所引發之濃烈燒焦味、火光及濃煙，該分院及護理之家均未能及早察覺，坐失即時遏阻縱火之先機，洵有重大違失。

二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2 樓產房係屬該分院權責管理範圍無虞，乃系爭火災之起火處及受創最嚴重場所，至系爭火災發生前已閒置長達 14 年，早為消防機關及護理之家認定之「倉庫」、「儲藏室」及「雜物間」，竟未曾適時檢討設置自動灑水系統之必要性，致錯失及時遏阻系爭火勢蔓延，甚至於第一時間滅火之先機，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監督不周，顯難辭其咎：

(一)按本案行為時適用之醫療法第 25 條規定：「醫院除其建築構造、設備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之設施外，並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依同法同條同項授權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8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49 條規定：「滅火設備種類如下：……四、自動撒水設備。」、「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一、甲類場所：……。(六)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一、10 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3 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供同款其他各目……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九、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護理之家機構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 3 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下列處所得免裝撒水頭：……。

八、手術室、產房、X 光（放射線）室、加護病房或麻醉室等其他類似處所。……」。是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為依法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其中產房、手術室等類似處所雖依其醫療用途及手術作業所需，得予免設自動撒水設備，但依內政部臺內消字第 1010820815 號函查復，該等機構管理權人應就核准使用用途使用，如果免設條件遭破壞，亦即已非按原核准用途使用者，即應回復原核准使用條件或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規定至為明顯。

(二)經查，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二樓產房非屬護理之家契約約定經營使用範圍，係屬該分院權責管理範圍，此分別觀前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消防署於本院函詢及約詢前查復略以：「……委外範圍確實未涵蓋起火處之產房……。」、「北門分院消防防護計畫包含產房……。」、「北門分院 2 樓平面圖顯示，2 樓供北門分院及護理之家 2 場所使用，起火地點之產房為北門分院之場所範圍，非屬護理之家承租範圍……。」及「前衛生署新營醫院甄選民間機構投資經營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契約書」之內容載明略以：「……二、(一)履約標的：1、甲方（新營醫院）提供北門分院醫療大樓 2 樓二分之一空間約 1,232 平方公尺（不含產房），由乙方（護理之家）自行規劃經營作為執業場地。……。」甚明。

(三)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 5 頁、第 9 頁、第 10 頁、第 14 頁、第 18 頁、第 24 頁分別載明略為：「……婦產科產房未上鎖，形成無門禁管制……。」、「北門分院 2 樓南半部樓層約 1,000 平方公尺，為婦產科診間、產房、待產室、護理站、病房等，院方未使用亦未出租，已閒置多年。」、「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一、現場概況：……(四)本案火勢主要集中在 2 樓西南側婦產科產房，面積約 40M²，造成室內物品擺設、防火（蔗）板及輕鋼架天花板嚴重燒損……。」、「護理之家護士陳

○○於本局談話筆錄中表示，渠於 10 月 23 日 3 時多有聽到消防火警警報聲響，從走廊通道看到 2 樓醫院端西南側儲藏室（產房）上方冒出濃煙……。」、「火災主要造成 2 樓西南側產房全毀……室內所有物品擺設嚴重燒損，輕鋼架天花板燒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係受產房火勢所產生向上的烈焰、高溫煙層所造成，火流方向即由產房向外擴大延燒。」、「利用該空間當作儲藏室，暫放大量院民的衣服、躺椅、被單、棉被、電風扇、輪椅、生活用品……及護理之家的空床、發電機、鹽酸、掃把、拖把……等雜物……以上物品大多裝在紙箱或大垃圾袋內……。」、「起火處：1、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內南側桌面下方。2、婦產科產房東側附近。」、前衛生署查復：「本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大樓自 87 年 10 月完工，88 年 7 月改為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初時設計規劃為綜合醫院，故於建造即已設有產房。惟至火災發生前，該產房均無使用紀錄。」、護理之家負責人羅○○、員工黃○○、護士陳○○、黃○○等於消防局、警察局之談話筆錄及調查筆錄分別載明：「問：您們 2 樓護理之家與醫院間如何區分管理？答：……所以在火災前 1 天（22 日）為了將病房內一些衣服、棉被、抽痰機、輪椅、病床、成人紙尿布、雜物等移置於 2 樓醫院西南側雜物間……。」、「問：起火房間平時作何用途？該房間內部裝修、物品放置、人員出入、平時管理情形？答：……該房間平時不上鎖……。」、「問：2 樓左邊倉庫放置何物品？答：堆放雜物（紙類、病患衣服等）。」、「問：本次火災燒毀 2 樓西南側儲藏室，平時是誰在管理？答：……2 樓南半部為北門分院所有，未出租，平時閒置不用。」、「問：起火之倉庫有無人管理？答：無人管理。」、「問：請問醫院 2 樓西南側儲藏室都放置何物品？答：有老人衣服、紙張及裁縫機等物品。問：請問醫院 2 樓西南側儲藏室是誰在管理、使用等？答：我聽主任羅○○說西南側儲藏室原是北門分院所有……平時並無上鎖……。」等語，足證該產房乃系爭火災起火處及受災最嚴重場所，自北門分院於 87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設立營運以來，該產房迄未使用，至系爭火災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發生前，顯已閒置長達 14 年，肇使消防機關及護理之家相關人員

依現況及經驗早已直覺認定為「倉庫」、「儲藏室」及「雜物間」，顯已非按原核准用途使用，已然符合消防署上揭所述「未依免設自動灑水系統條件使用之處所」無虞，竟未曾適時檢討設置自動灑水系統之必要性，致錯失及時遏阻系爭火災火勢蔓延，甚至於第一時間滅火之先機，此觀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前之查復、約詢時之說明及約詢後補充查復分別略以：「……(二)自動撒水設備檢討：閒置產房遭人為縱火，大量可燃物燃燒，因免設撒水，無法初期滅火。……。」、「問：如果產房有設灑水設備，是否能有效防堵火災?消防署陳副署長答：如果以本案起火規模，倘有灑水設備，應可發揮滅火功能。……。」、「火災發生產生熱、濃煙等生成物……撒水頭動作撒水，是能有效侷限火勢，並撲滅火勢，降低空間內之溫度。」等語甚明。

(四)雖據新營醫院諉稱：「北門分院為遭指定之傳染病隔離醫院，為避免傳染病疫情防治出現漏洞，在未解除北門分院為 SARS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中文譯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乃世界衛生組織於 92 年 3 月 15 日新公布之傳染病；下同) 專責應變隔離醫院前，該分院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該產房雖閒置不用，但未曾變更用途……。」云云。惟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分別規定：「……前項醫院之指定作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二、由區指揮官就轄區醫療資源分配，依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審核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隔離醫院應聘有臺灣感染症醫學會認定之感染症專科醫師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學會專科醫師。」、「應變醫院於未發生傳染病疫情時，傳染病隔離病房得移作一般病房使用。」、「隔離醫院之指定，有效期間為 3 年，期滿得展延 1 次或重新指定。隔離醫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其指定：一、隔離病房未符合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二、未符合第 7 條規定。」，以及前衛生署於本院約詢後提供之補充查復資料自承：「其負壓隔離病房自 92 年啟用後未收治傳染病患並存放大量防疫物資……」在未解除北門分院為 SARS 專責應變醫院前，該分院不得任意變更用

途』乙節，本署未曾接獲相關單位公文書通知之訊息。」等語，足證北門分院自 SARS 於 92 年間流行後，既未曾收治傳染病患，疫情結束逾 3 年後，復未見該分院依前開程序重新被審核、指定為傳染病隔離醫院，且依該署提供之該分院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名冊，僅見外科、精神科及復健科專科醫師登錄，並未見感染症專科醫師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學會專科醫師，在在突顯該分院自 SARS 疫情結束後是否持續仍為傳染病隔離醫院，已非無疑。

(五)又，新營醫院既稱：「北門分院為 SARS 專責應變醫院，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等語，理應該分院建築物四層樓全部空間皆不得變更，然該分院 2 樓 1 半以上及 3、4 樓部分空間，自 SARS 疫情結束後，已分別自診療室變更為護理之家，及自病房變更為辦公室，明顯已變更用途，足證新營醫院說詞及舉措明顯矛盾難採；況且負壓隔離病房係設置於北門分院 3 樓，顯與該分院 2 樓產房空間無涉。再者，消防機關相關文書及護理之家相關人員依現況及經驗既早已直覺認定該產房為「倉庫」、「儲藏室」及「雜物間」，益見該產房「實況」已非作產房使用，顯已另作他途，且據前衛生署自承：「產房係屬『特殊病房』，非急性一般病床，因負壓隔離病床（設置於該分院 3 樓）屬急性一般病床，應與產房變更無涉……。」等語，尤證該院指稱：「北門分院為 SARS 專責應變醫院」、「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等節，皆屬無據，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

(六)綜上，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2 樓產房係屬該分院權責管理範圍無虞，乃系爭火災之起火處及受創最嚴重場所，至系爭火災發生前已閒置長達 14 年，早為消防機關及護理之家認定之「倉庫」、「儲藏室」及「雜物間」，竟未曾適時檢討設置自動灑水系統之必要性，致錯失及時遏阻系爭火勢蔓延，甚至於第一時間滅火之先機，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非但迄未據實檢討反省，猶飾詞脫責，顯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核有重大違失。

三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怠於督促所屬建立北門分院 2 樓產房等閒置空間巡檢機制，甚至縱容所聘僱之保全人員未將其列入保全巡邏範圍，肇生該分院安全管理之漏洞，致使該護理之家有機可趁，擅

將大量可燃物品堆置於北門分院 2 樓產房後而未上鎖，肇使病患得以進入縱火；其堆置之大量可燃物品無異成為助長火勢引發大量濃煙竄流，引發護理之家住院病患重大傷亡之禍源，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醫療法第 56 條明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復按新營醫院除應對外包業務負全部責任，並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之外，對於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住民安全維護事項，尤應善盡督導、考核及評估之責，此分別於衛生署發布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及新營醫院與系爭護理之家簽訂之外包契約定有明文，已詳前述（事實與理由一之（一）），先予敘明。

(二)據前衛生署及消防署分別查復略為：「……新營醫院雖有定期辦理履約監督管理，惟未能及早發現產房被不當利用，由於該護理之家係醫院之外包單位，新營醫院應具備更高之敏感性與警覺性。但該院於本次事件後仍應深切檢討各該單位平時之監督工作是否落實……。」、「(4)管理面部分：a.新營醫院辦理外包業務履約監督管理，未能注意巡檢民間機構將易燃物堆置於產房，以致發生失火。……。」、「……(3)本次縱火點為產房，但被充作儲藏室使用，故火勢難以控制，故是否落實閒置產房之管理、確實上鎖及檢查等，均為本次災後回顧及檢討之重要事項。……。」、「本案為人為縱火，空間使用不當所造成，主要為護理之家及北門醫院管理不善，應負其責任。……。」，且據審計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審部三字第 1020000124 號及同年 5 月 15 日同字第 102000I277 號等函之說明分別載明略為：「……核有北門分院 2 樓閒置空間未設置每日安全檢查機制，無法即時發現閒置產時遭外包廠商私自堆置雜物，致使病患得以進入縱火……。」、「未比照新營醫院排定主管人員（例假日排定行政人員）每日巡視分院，係委由保全人員於每日夜間負責巡邏院區及醫療大樓 1 樓及 4 樓（2 樓部分空間因委託廠商經營護理之家，另 2 樓閒置空間及 3 樓供作前衛生署指定收治感染症之負壓隔離病房則因平日均上鎖未用，故未列入保全巡邏範圍），致該分院安全管理出現漏洞，無法即時發現 2 樓閒置之產房遭外包廠商私自堆置雜物且未上鎖……。」、「依新營醫院

提供之保全公司北門分院勤務流程資料所列，保全公司每 1 小時巡邏院區及 5 樓病房、每 2 小時巡邏 1 樓等，並不含 2 樓，顯示該分院 2 樓產房確無每日安全檢查機制，未能即時發現該產房遭外包廠商私自堆置雜物。」等語，以及護理之家負責人羅○○、員工黃○○、護士陳○○、黃○○等於消防局、警察局之談話筆錄及調查筆錄，在在足證北門分院除任由該產房閒置之外，竟未比照新營醫院排定主管人員（例假日排定行政人員）每日巡視，甚至縱容所聘僱之保全人員未將其列入保全巡邏範圍，肇生該分院安全管理之漏洞，凡此怠忽作為，致使該護理之家有機可趁，擅將大量可燃物品堆置於北門分院 2 樓產房後而未上鎖。核該產房遭大量堆放之可燃物近乎布滿該產房空間致僅留狹小走道，無異助長系爭火勢之擴大、悶燒及濃煙之竄流，此分別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載明：「利用該空間當作儲藏室，暫放大量院民的衣服、躺椅、被單、棉被、電風扇、輪椅、生活用品……及護理之家的空床、發電機、鹽酸、掃把、拖把……等雜物……以上物品大多裝在紙箱或大垃圾袋內，由產房四面牆壁旁往內堆疊，由於擺放的雜物太多，僅留門口至中央處的空間，形成一狹小走道……。」及該府查復：「濃煙無法排出乃因現場（產房）起火處堆置甚多易燃物，其火載量過大，燃燒後釋出大量濃煙，使得濃煙無法於短時間內完全排出」等語，附卷足憑。

- (三)前衛生署及新營醫院雖辯稱：「系爭火災前，護理之家為應付翌（23）日前衛生署評鑑，未經該院同意，逕將相關雜物擅自堆置該產房……係護理之家擅自使用所致。」云云，然查，新營醫院與系爭護理之家於 94 年 5 月 10 日簽訂之「前衛生署新營醫院甄選民間機構投資經營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契約書」之內容既載明略以：「……參、營運：(一)甲方（新營醫院）合事項：……3、協助護理之家評鑑業務。……。」。顯見護理之家評鑑業務，新營醫院負有協助之責，則該護理之家為應付評鑑之相關作為，該院豈能諉為不知，自難藉詞脫責，況且該院平時如對該產房善加管理，護理之家焉能知悉該產房有偌大空間可資使用而有擅自堆置大量可燃物之機會，進而助長火勢、濃煙散布，加劇傷亡人數，凡此

復觀內政部、前衛生署針對系爭火災於災後之檢討意見明載略以：「四、問題研析及說明：……(二)自動撒水設備檢討：1.……惟閒置產房遭人為縱火，大量可燃物燃燒，無法初期滅火。……」，以及臺南地檢署 102 年度復偵字第 8 號緩起訴處分書、101 年度偵字第 14308 號起訴書載明略為：「……濃煙並致使護理之家共計數十名院民嗆傷，以及院民謝○○等 13 名院民呼吸性休克窒息死亡……。」等語，益證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怠於監督管理，殆無疑義。

(四)綜上，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竟怠於督促所屬建立北門分院 2 樓產房等閒置空間巡檢機制，甚至縱容所聘僱之保全人員未將其列入保全巡邏範圍，肇生該分院安全管理之漏洞，凡此怠忽作為，致使該護理之家有機可趁，擅將大量可燃物品堆置於北門分院 2 樓產房後而未上鎖，肇使病患得以進入縱火；其堆置之大量可燃物品無異成為助長火勢引發大量濃煙竄流，引發護理之家住院病患重大傷亡之禍源，顯有重大違失。

四前衛生署新營醫院明知護理之家住院病患皆屬重症且行動不便者，逃生必須仰賴多人協助，避難並應以水平避難為主，卻疏未將此特性督促北門分院及護理之家於平時充分納入消防防護計畫據實規劃逃生路線及值班人力，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亦未確實就此特性實施，致系爭火災發生時無以因應，延誤黃金搶救時效，殊有重大違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未能據實審核、實地抽驗該消防計畫、演練紀錄是否符合場所特性，亦有違失：

(一)按本案行為時適用之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本法第 13

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及內政部 93 年 3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0503 號、94 年 1 月 31 日同字第 0940092676 號等公告及函分別載明略以：「指定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安養機構為應實施防焰制度場所。」、「增列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為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復按醫療法第 25 條規定：「醫院除其建築構造、設備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之設施外，並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前項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醫療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復明定：「醫院發生緊急災害時，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並迅速聯繫警察、消防、衛生及其他有關機關，即時支援搶救。」、「醫院應訂定緊急災害發生時之疏散作業方式，規劃病人、員工及醫療設備疏散之路線、疏散地點及病人運送方式，並保障疏散過程中，相關人員之安全。……。」、「醫院應指派適當人員，協助嬰幼兒及行動不便病人之疏散。」、「醫院應設置緊急災害之通訊設備及相關設施，並建立通訊與聯繫之標準作業方式。」。爰此，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及系爭護理之家面積皆達 1 千平方公尺以上，既屬消防法明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及「應實施防焰制度場所」，前衛生署新營醫院自應確實依消防法、醫療法上開各規定，並落實外包契約約定事項督促北門分院及系爭護理之家落實防火管理、預防、緊急應變、疏散演練、通報及病人安全維護之責。尤以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留院病患皆屬重症且行動不便，亦多屬高齡者，避難逃生爰以「應有足適人力協助病患逃生，並以水平避難為主」為首要原則，此分別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偵查隊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針對護理之家黃姓護士（時任北門分院副護理長）之調查筆錄略以：「問：2 樓之病患是屬於何種病患？答：均是不良於行及重症之病患，大部分均是老人家比較多。」及前衛生署、內政部檢討報告

載明：「……(三)防火區劃檢討：避難弱勢族群之避難逃生應以水平避難為主，垂直避難為輔。……。」等語自明，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對此病患特性既瞭然於胸，尤應督促該二單位據實將該等避難逃生原則充分納入消防防護計畫務實規劃，從而就此人力、避難動線確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預防及因應災害之發生，合先敘明。

(二)經綜整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署、前衛生署於本院履勘、函詢及約詢時之歷次函復、說明、查復分別略以：「北門分院及護理之家之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未完全負起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實際疏散路線係由消防單位到場後，依消防戰術判斷做出最有利的疏散方式……。」、「……然雖未將水平疏散納入規劃，但護理之家收容之病患大部分為三管（鼻管、胃管、氣切管）且不良於行病患（多為長期臥床），基於後續照顧考量，最終仍應該將病患垂直疏散至一樓送往醫療設備完善且具有專業護理人員照顧之醫療院所……。」、「……未依據自衛消防編組之分班……火警發生該時段上班人員僅 4 位⁵，人員不足與消防計畫書內容不符……。」、「依新營醫院查復，火災發生時，北門護理之家人員第一時間無通報新營醫院總機……本署新營醫院則由急診室值班人員於凌晨約 4 時 20 分側聽 REOC（Regional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獲知北門分院火災後，通報值班護理長後立即通知潘分院長。……潘分院長約 5 時 10 分抵達北門分院，約 10 分鐘後院長抵達，30 分鐘內其餘各科室主管亦陸續到達現場。」、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載明略以：「……、三、起火原因研判：（一）火災概要：1、10 月 23 日 3 時 29 分本局救災指揮中心接受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的 1 名院民謝○（癱瘓無法下床行動）首通報案電話。摘錄其 119 電話報案錄音內容略約：『護理之家內有聞到燒起的味道，你們趕快來』」及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邀集前衛生署、各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社會司、建築研究所及消防署共同召開「研

⁵ 據臺南地檢署起訴書資料，其中 1 位為應付隔日前衛生署評鑑，工作至夜晚而留置院區加班，並非排定之值班人員，故實際值班人員應僅為 3 位。

商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火災案檢討暨因應對策會議」之主要檢討問題重點⁶載明略為：「(一)防火管理檢討：護理之家收容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年長者，夜間照護人力配置不足，自衛消防編組未能充分因應，致初期滅火、應變及避難逃生失效……。」等語，足見系爭火災發生是日凌晨，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夜間人力不足，除明顯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所載內容不符（已詳前述），甚至未按原訂自衛消防編組實施通報、搶救、疏散，竟由護理之家謝姓住院病患最先通報消防機關，猶迨消防局隊員抵達時，始開始規劃實際疏散動線，顯已嚴重遲延搶救時效，此觀前衛生署自承略以：「……新營醫院於本次事件仍應深切檢討平時各單位之監督工作是否落實、人員的排班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有鑑於本次係為人為縱火而導致傷亡嚴重災情，針對事件中重要環節，包括：……（2）該護理之家雖有辦理演習，惟火災事件發生時，緊急應變程序是否確實參照應變計畫執行。……。」及消防署查復：「依據消防防護計畫及自衛消防編組，由編組任務分工，該時段之自衛消防編組通報班人員，應負責通報消防機關」等語，益資印證。

(三)又，北門分院及護理之家值班人員未按上揭消防防護計畫及自衛消防編組即時通報消防機關、衛生機關及新營醫院等相關機關，顯與醫療法前開規定有違，致北門分院院長、新營醫院院長暨相關主管人員遲至火災發生近 2 小時始相繼趕抵火場，洵已緩不濟急，喪失自衛消防編組指揮協調分工之應變功能。凡此肇使初期滅火、應變及避難作為逃生失效，不無因此加重人員傷亡之虞。復經比較消防署及臺南市消防局提供之火場疏散動線示意圖後發現，北門分院 2 樓及護理之家人員與其病患之實際疏散動線，係往 2 樓戶外平臺疏散，與北門分院及護理之家提報該局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所載之逃生避難動線，係自各樓層樓（逃生）梯垂直疏散為主，明顯不符，此有前衛生署暨新營醫院自承：「無法與既有規劃的疏散路徑一致。」等語，足資佐證。顯見新營醫院未

⁶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臺內消字第 1010820811 號函及消防署查復本院資料。

據實將「避難應以水平避難為主」等情充分納入消防防護計畫考量，因而未曾將「2樓戶外平臺」作為避難逃生路線，在在顯證該消防防護計畫及自衛消防編組不無為應付檢查而虛應故事，致遇災時毫無實效可言，此觀潘代理院長於本院約詢時自承：「問：演習是否都在虛應故事？答：國內大部分應該都是為應付檢查用的。」等語自明，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均核有怠於監督管理之違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未能據實審核並實地抽驗該消防防護計畫及自衛編組演練情形有否符合該等場所特性，而逕予核備，亦難辭違失之責，此分別觀內政部、前衛生署於系爭火災後之檢討意見載明略以：「……。四、問題研析及說明：(一)防火管理檢討：……。5.防火管理制度督導方式偏重於專卷管理及書面資料成果，應再深入了解業務實際推行之狀況（例如：分隊執行演練及驗證之內容、查核表填寫是否確實等），以求落實且深入的執行制度，另應現場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並納入督導考核之項目。……。」，以及消防署分別查復略為：「消防機關可藉由場所每半年辦理之滅火、通報及訓練或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機，檢視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符合場所特性，並施予相關行政指導。」、「消防機關至場所安檢如發現消防防護計畫與實際情況明顯不符，得依消防法第40條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等語甚明。

(四)雖據新營醫院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別表示：「因本案場所收容人員大部分屬無行動能力者……故實際疏散動線與原消防防護計畫載明之動線略有不同……。」云云，然該院及該局斯時撰寫及核備該消防防護計畫時，針對「該分院及護理之家收容人員大部分屬無行動能力者」以及「2樓戶外平臺可資作為行動不便者避難之用，以爭取搶救時效」等情，早應知悉甚篤，此觀消防機關查復：「……除北側中央樓梯搬運下樓直達大門外，另將病患疏散及搬運至戶外平臺，再以雲梯車載送至一樓以爭取時效，由救護車護送至適當醫院就醫，遠比以4人之力將病患搬送至一樓更為迅速……。」等語益明，從而自應據此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況且，倘該分院及護理之家平時自衛消防編組係按實需確實演練並於事後不斷驗證，自應充分體認「必須有足適之人力始能協助該

護理之家達 70 餘位行動不便病患逃生」等情，確實模擬假日或夜間等人力薄弱時段之情境實施，以確保收容人員各所在位置皆得以順暢逃生，並於排定各班實際班表時，即應按消防防護計畫所載留置足適人力值班，焉能於是日火災凌晨北門分院僅有 1 名保全駐守，護理之家更僅排定 3 人值班，如何協助該 70 餘位行動均不便病患之逃生與疏散，已無庸贅言。再者，自衛編組相關人員平時倘確實演練，早應熟悉其分班、編組及搶救時扮演之角色，當能在消防人員抵達前，迅速依各自編組，判斷火災狀況，採取有效自衛消防活動，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豈能迨消防局人員到達時始進行實際疏散，俱此益證相關計畫、編組皆流於形式，悉淪為應付檢查之表面文章，終肇生該護理之家院民傷亡率達 100%（13 死、55 傷，扣除縱火者林嫌；另受傷 4 人為 4 樓精神病房院民）之重大災害，前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胥難辭管理不力、審核及檢查不周之責。

(五)綜上，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明知系爭護理之家住院病患屬重症且行動不便者，逃生必須仰賴多人協助，避難並應以水平避難為主，卻疏未將此特性督促北門分院及該護理之家充分納入消防防護計畫據實規劃逃生路線及值班人力，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亦未確實就此特性實施，肇生實際人力配置不足、自衛消防編組毫未啟動、通報失序，以及該計畫未將戶外平臺等水平避難動線納入規劃致與實際逃生路線不符等甚多重大缺失，致系爭火災發生時無以因應，延誤黃金搶救時效，核有監督不周及疏於管理之重大違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未能據實審核、實地抽驗該消防計畫、自衛編組演練有否符合場所特性及實際所需而逕予核備，亦難辭違失之責。

五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夜間照護人力不足，致系爭火災緊急應變編組無以啟動，搶救作為失措，值班護理人員更因人力短缺急於搶救而不慎跌倒，此景令人同情與不捨，突顯前衛生署長期漠視全國護理人員權益，而怠未審慎律定醫護機構各班別照護人力標準，無異縱容國內醫護機構僅消極地以總人力符合設置標

準即可，至於各班人力是否足以因應病患照護需求及災害之應變、護理人員是否超時工作、有否正常輪休，皆坐視不理，迭經本院促請該署改善，猶未正視，顯未善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洵有怠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新營醫院未確實查核，猶稱該護理之家值班及人力符合規定，亦有違失：

(一)按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護理人員法第 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3-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前衛生署；……。」、「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護理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安全……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前項評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依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8 條規定：「護理機構，分類如下：……。二、護理之家。……。」、「護理機構之設置，其設置標準如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前衛生署辦事細則第 7 條、第 8 條尤分別明定：「醫事處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五、第五科：(一)關於醫事人力(含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醫檢師、放射師……)之規劃、控制及協調事項。……。」、「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一、第一科：(一)關於長期照護政策擬定事項。……。(五)關於各類照護人力規劃及培訓事項。(六)其他有關照護業務相關事項。二、第二科：(一)關於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事項。……。」是前衛生署允應落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職責，對於國內各類醫護機構醫事及照護人力妥為規劃，據此務實訂定相關醫事、護理政策及其人力設置、照護標準，爰先敘明。

(二)據內政部、臺南市政府於本院函詢、約詢時提供之檢討意見分別

明確指出：「避難弱勢族群場所之照護人力檢討」、「建議重新檢視『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是否規定每班之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人數……。」，且據審計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審部三字第 1020000124 號函之說明一載明略為：「核有……未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排定護理人員值班……現行醫護機構設置標準及評鑑基準與防災有關規定，已無法確實保障醫護機構發生火警時人員及病患之生命安全……。」，以及本院上開各事實與理由已指證歷歷等情，足證系爭護理之家是日火災發生時之護理人員及照顧員人力不足，無法因應災害時對需照護者之保護、疏散、急救等任務，相關機關並迭有設置標準應否檢討之相關意見，前衛生署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早應對此知悉甚詳，從而妥為因應。

- (三)針對上情，前衛生署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本院履勘、函詢及約詢時表示略以：「依護理之家設置標準，該護理之家核准床數 80 床，故應配置護理人員（15 床應有 1 人）5.3 位，照顧服務員（5 床應有 1 人）16 位，該護理之家實際分別配置 6 位及 16 位，符合規範……該規範並未規範每一班別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人力，故依該規範審視，系爭護理之家當晚之人力是符合中央規定之人力的。」云云，顯見中央、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非但未基於護理人員權益妥為爭取，亦未依消防法及「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等規定確實審視該護理之家及北門分院系爭火災是日有無確實依該等單位消防防護計畫及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配置足適人力，反而僅狹隘地就該總人力設置標準欲圖替該護理之家脫責。復據審計部前開函暨 102 年 5 月 15 日臺審部三字第 102000I277 號函具證指出：「……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101 年 1 至 10 月每日凌晨零時至上午 8 時時段，僅同年 4 至 5 月排定 1 名護理人員值班，其餘月份均未依規定排定護理人員值班……。」、「……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未依規定排定護理人員 24 小時值班，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核結果卻認符合規定等缺失……。」、「……護理之家總人數符合，但人力出勤狀況與班表不符。……。」、「新營醫院迄 101 年底止仍無法釐清火災發生時照護服務員出勤狀況」，前衛生署於本院約詢時提供之資料

亦明載略為：「依系爭護理之家火警發生現場僅有 1 名陳姓護理人員值班，以及 2 名未受過護理機構看護訓練且非系爭護理之家聘僱之外籍勞工【註：經該署查詢勞委會 100 年 9 月 7 日勞職許可字第 1001385928 號函、100 年 12 月 28 日勞職許可字第 1001391130 號函，該 2 名外籍勞工經核准之聘僱機構分別為健樂老人養護中心、樂健心邨養護中心，並非系爭護理之家】，明顯不符規定，且 101 年 1~3 月、6~10 月凌晨 0 時至上午 8 時未排定 1 位護理人員值班……外包單位新營醫院負責監督管理……地方各該主管機關則依法辦理衛生、消防管理與督導考核及其相關違規查處等事項之督考，本署並未接到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告知新營醫院人力不符規定之情事……本署均多次重申各院皆需依規定行事。」、「本署於接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 4 月 10 日南市衛醫字第 1020059725 號函說明火災事件當時照護人力包含 2 名外籍看護工，但據該局數次陳報本署該機構照護人力資料皆未提及此 2 名外籍看護工……另據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提供火災當時照護人力名單，亦未提及此 2 名外籍看護工……。」等語，足證系爭護理之家未依規定排班及配置人力，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新營醫院卻於平時未善盡監督、管理及檢查之責於先，於系爭火災後復未確實查復本院於后，猶稱該護理之家符合規定，顯有欠當。

(四)再者，醫護機構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型態係 1 天 3 班制（人力係數應以 3 計），倘加計每年應休日數（人力係數應以 1.5 計），則實際需求人力應再乘以 4.5 係數，始屬合理，方符合實際。然前衛生署對此人員應予排班、輪休等情知悉甚篤，本院相關調查案件亦多次促請該署正視，該署卻怠未審慎考量各班醫事、護理、照護人力之實際需求，因而未將各班相關人力基準及前揭休假、輪班係數納入妥為規範，突顯該署長期漠視全國醫事、護理人員權益，因而未曾審慎律定國內各醫護機構各班別照護人力標準，無異縱容國內各醫護機構僅消極地以總人力符合該設置標準即可，至於各班醫事人員等人力是否足以因應病患醫療、照護需求與災害之疏散、應變，以及醫事人員是否超時工作、有否正常輪休，皆坐視不理，核該署消極怠慢舉措，不無僅慮及該等機構之經營、人事

成本，而置醫護人員權益於不顧，顯未善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職責，核有怠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新營醫院未確實查核，猶稱該護理之家值班及人力符合規定，亦有違失。

六前衛生署為護理人員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明知護理機構設立宗旨係為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服務對象以罹患慢性病或出院後需長期護理之病人為主，相關護理專業及實務經驗乃經營者必備條件，卻坐令所屬新營醫院與未具護理機構經營經驗之原臺南縣私立健樂養護中心簽訂護理之家外包契約，該中心負責人王○○亦非該護理之家開業執照合法登記之負責人，更不具醫護專業，顯名實不符；其開業申請核准適用之法令條款復相互扞格矛盾，竟同時出現公立護理機構及私立護理機構二種身份，前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監督及審核不力，均有違失：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 1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得充護理人員。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得設置護理機構。」、「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三、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同法立法說明⁷並明載：「護理人員之管理，關係醫療保健服務品質至鉅。內政部前於 53 年將『護士管理規則』修正為『護理人員管理規則』，嗣經前衛生署於 71 年修正，並適用至今。由於近年來國民對護理工作及醫療照護之需求殷切，現行規則對護理人員業務、責任與管理之規範不足。為期今後有效管理護理人員並強化其執業功能，以提昇護理人員服務品質，爰參酌外國制度及針對我國實際需要，擬具『護理人員法』草案，凡 7 章，計 58 條，

⁷ 行政院 79 年 1 月 25 日第 1266 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 2 月 6 日以臺 79 衛字第 02147 號送請立法院審議，資料來源：立法院 79 年 3 月 3 日印發之院總第 1538 號，政府提案第 3729 號之議案關係文書。

茲分述其重點如次：……第三章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明定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之許可程序、標準及其開業，及其申請開業執照之程序與申請人之資格……。其立法理由說明略以：為因應民眾健康照顧需求，配合政府發展老人、慢性病產婦及嬰幼兒之照顧政策，爰參照助產士法第三章：『助產所之設置及管理』之體例，於本法中明定本章，將護理機構設置及管理納入規範，以保障病人權益」。是國內護理機構之設置宗旨，乃為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其服務對象係以罹患慢性病或出院後需長期護理之病人為主，相關護理專業及照護經驗爰屬經營者必備條件無虞，除求其名實相符之外，更確保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合先陳明。

- (二)經查，北門分院位處臺南市北門沿海偏遠地區，人口稀少，醫療資源缺乏，前身為烏腳病防治中心，嗣因照顧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權益所需，爰於現址規劃興建該分院，性質屬綜合醫院，至 87 年完工啟用後，營運效益未達預期，遂有委外經營之構想，前臺南縣議會第 1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於總質詢時並建議北門分院規劃轉型為安養院經營，經原臺南縣政府以 90 年 1 月 30 日 90 府社福字第 013448 號函請前衛生署以同年 2 月 15 日九十衛署中字第 0002392 號函復該府略以：「本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全面委託經營案，業經 3 次上網公告徵詢經營業者，均無單位提出申請。爰此，本署擬將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合併委託經營，本署中部辦公室已於 90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署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甄審會聯席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⁸：『兩分院合併委託之經營者基於地方需求，經與地方溝通協調後，得調整醫院病床數及功能。』」北門分院爰重新公告招商，經三次上網公告仍無廠商提出申請。新營醫院院長遂赴前衛生署專案報告，經該署專家委員會議建議該案繼續辦理，並建議採商議方式徵求北門分院經營者。時至 92 年 4 月間，逢 SARS 流行期間，前衛生署指示北門分院成立「SARS 專責醫院」，承擔感染

⁸ 依據：90 年 2 月 15 日九十衛署中字第 0002685 號函。

症防治任務，並設置負壓隔離病房。SARS 過後，為避免北門分院空間閒置，新營醫院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及前衛生署 93 年 5 月 7 日署授中字第 0933100148 號函附該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通案授權一覽表⁹」，採 R O T（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即整建→營運→移轉¹⁰）方式辦理北門分院委外廠商甄審事宜，並著手辦理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於同年 9 月 8 日至 20 日上網公告，至同年 9 月間雖經公開甄選出一家合格廠商，然該廠商考量北門分院地處偏僻，交通不便，營運恐不符經濟效益，旋於簽約前放棄議約。嗣因該案屬於行政院斯時列管之施政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特於 94 年 3 月 1 日召開會議瞭解該分院遲無法順利委外原委，會中專家乃建議新營醫院略以：「……提高本案民間投資誘因，請主辦機關朝延長特許營運期間方向規劃……」。新營醫院遂依該會之建議，將委託經營年限由原訂 5 年延至 10 年，重新上網公告徵求廠商，至同年 4 月 12 日甄選結果，僅「原臺南縣私立健樂老人養護中心」遞件參選，並經評定符合甄審標準而獲選，旋於同年 5 月 10 日相互簽訂「前衛生署新營醫院甄選民間機構投資經營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契約書」之內容略為：「本契約由前衛生署新營醫院（甲方）與健樂老人養護中心（乙方），雙方茲同意以民間參與方式，由乙方投資經營護理之家業務，甲方同意於所轄院區內提供所需之場地；而乙方亦同意在甲方提供之場地內，投資相關設備、醫事執業人員等；業務費用以收費分配之合作方式提供醫療服務……：……二、(一)履約標的：1、甲方提供北

⁹ 據前衛生署查復，本案促參案件間投資金額為 94,600,000 元整，依該授權一覽表規定，民間投資金額未達壹億元者授權各醫院辦理，免報該署核定，故本案係由新營醫院院長決行案件。

¹⁰ 採此促參模式可減輕政府在維修或進行更新老舊公共建設時之財政支出，與 BOT 模式相較，ROT 係在既有公共建設上從事整建修復工作，投資金額較少，而 BOT 則是從事全新公共建設的建造，投資金額較大，興建期較長。資料參考來源：法務部，「促參法」研析意見，該部部長 94 年 9 月 21 日第 1024 次部務會報指示事項號次 6 及部長同年 10 月 8 日指示事相、孫秀芝，「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經營模式與財務評估之研究—以中山大學學生宿舍興建案為例」，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91 年 6 月。

門分院醫療大樓 2 樓二分之一空間約 1,232 平方公尺，由乙方自行規劃經營作為執業場地。2、乙方負責提供護理之家業務。3、工作人員：由乙方提供醫師、照顧服務人員、護理師……。 (二) 投資經營契約期間：1、本投資經營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94 年 5 月 10 日至 104 年 5 月 9 日止，合計 10 年，表現優良得優先續約 10 年。……。」。

(三) 據前衛生署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復，與新營醫院簽訂系爭護理之家外包契約之原臺南縣私立健樂養護中心，負責人為王○○(獸醫背景)，於參加該甄選前，渠暨該養護中心均欠缺醫護專業，且欠缺護理機構經管經驗。復據該護理之家經原臺南縣衛生局於 94 年 12 月 15 日核發之南縣衛護字第 7541190539 號「護理機構開業執照」載明如下：「施○○(時任北門分院院長，於 101 年 10 月 9 日換發執照，申請人改為新營醫院醫師邱○○)申請護理機構開業登記，核與護理人員法規定相符合予發給開業執照並摘錄登記事項如下：名稱：前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地址：臺南市北門區中樞里 56-3 號 2 樓。負責人：羅○○。」。足證王○○除未具護理機構經管經驗，更非該護理之家合法登記之負責人，新營醫院對此知悉甚詳，竟仍與渠簽訂系爭護理之家外包契約，顯名實不符，此觀前衛生署自承：「對於具備養護中心經營經驗的私人業者，可否與公立醫院簽約經營護理之家，惟就機構設置標準面觀之，機構管理者部分，養護機構僅規範專任院長(主任)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又護理機構則依法要求由資深護理人員擔任負責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且設置標準中，護理機構護理人員要求亦高於養護機構，即為考量住民對專業之需求；爰此，雖法尚未明定養護中心經營經驗的私人業者不可與公立醫院簽約經營護理之家，然就相較上開兩者設置標準及護理人員聘用等條件，仍以具有護理機構相關經營經驗者為宜」等語甚明。

(四) 雖據前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分別表示：「系爭護理之家屬公立護理機構，斯時依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規定，由時任北門分院院長施○○擔任申請人，機構負責人則由資深護理人員羅○○擔

任。……。由醫院代表人為申請人，有別於私立護理之家由個人設置者，資深護理人員即可擔任申請人之精神，在於公立護理機構之申請人為醫院代表人，爰該公立醫院仍肩負對於該院附設護理之家之管理及監督之責。」、「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3 章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規定，其內容並無規範申請新設護理之家應具備護理之家相關營運管理經驗。王姓負責人於系爭護理之家設立前擁有 2 年以上安養機構經營管理經驗，具備老人照護基本經驗，再加上以資深護理人員羅○○為負責人協助管理，應已足以妥善經管系爭護理之家。」云云。

(五)惟查，前衛生署既明確查復：「就機構設置標準面觀之，機構管理者部分，養護機構僅規範專任院長（主任）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又護理機構則依法要求由資深護理人員擔任負責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且設置標準中，護理機構護理人員要求亦高於養護機構，即為考量住民對專業之需求」等語，顯見護理之家有其專業與特殊性，其經營經驗、資格與養護機構明顯有別，自難等同視之，該署及新營醫院卻表示：「王姓負責人於系爭護理之家設立前擁有 2 年以上安養機構經營管理經驗，具備老人照護基本經驗……應已足以妥善經管系爭護理之家。」云云，明顯前後相悖，要難採信。

(六)甚且，前衛生署既稱系爭護理之家為公立護理機構，爰依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護理機構之開業，應依左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一、公立護理機構：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該法人為申請人。三、私立護理機構：由個人設置者，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以該法人為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其申請人理應為當然負責人，卻以「私立護理機構」適用之同法同條文同項第 3 款規定，由私人羅○○擔任申請人，從而羅員為該開業執照登載之負責人；易言之，系爭護理之家竟同時具「公立護理機構」及「私立護理機構」二種身份，明顯扞格矛盾，其法令之適用，顯有疑慮，益證系爭護理之家相關甄選資格、核准標準及

其法律適用，洵欠周妥。

(七)綜上，前衛生署為護理人員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明知護理機構設立宗旨係為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服務對象以罹患慢性病或出院後需長期護理之病人為主，相關護理專業及實務經驗乃經營者必備條件，卻坐令所屬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與未具護理機構經營經驗之原臺南縣私立健樂養護中心簽訂護理之家外包契約，該中心負責人王○○杉亦非該護理之家開業執照合法登記之負責人，更不具醫護專業，顯名實不符；又，系爭護理之家開業申請核准適用之法令條款復相互扞格矛盾，竟同時出現公立護理機構及私立護理機構二種身份，前衛生署、該署新營醫院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難辭監督及審核不力之責，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前行政院衛生署、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新營醫院已依據消防安全防護計畫訂定該院各區火源管理負責人，就該責任區定期實施相關安全管理及查檢；另就院內單位相關物件儲存空間之安全管理措施，除已上鎖管理外，如屬易燃性則再加設懸吊式滅火器，確保醫院安全。另北門分院已分別於 1 樓復健科治療區、急診室、2 樓總室設置消防受信總機。
- 二、衛福部已於 102 年醫院評鑑落實有關醫院防火安全管理 9 項評鑑基準之查核，並令未通過該等條文之醫院於 2 個月內改善；經該部複查後，102 年受評醫院均已合格。
- 三、衛福部於 10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新增「消防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據以輔導醫院強化火災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夜間演練。
- 四、衛福部已將修訂完成之醫院設置標準，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31660787 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列為年度督導考核項目，加強有關醫院防火安全管理規定之實地查核，並

將查核結果於次年 1 月底前陳報該部。

五、臺南市政府消防已組成查核小組，並至各場所指導演練並提示適當應變有關之自衛編組訓練整備之指導方法。另查該轄醫院、護理機構模擬夜間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者已達 85%。

註：經 103 年 7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3、農委會辦理公糧業務，未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未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等，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9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農委會辦理公糧業務，為維護農民收益，經評估後調高公糧收購價格，致公糧庫存量大幅提高，惟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又囿於公糧移動不易之特性，肇致倉容緊迫，使部分新收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該會政策評估及配套顯未盡周延，核有未當。

(一)按「糧食管理法」第 5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第 5-1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

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稻米一定期間安全存量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三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

（我國 100 年稻米之糧食毛供給量為 118.2 萬公噸糙米，稻米安全存量折算糙米量約 30 萬公噸）。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第 1 點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糧食管理法第五條穩定糧食供需之規定，辦理收購公糧稻穀業務，以達到掌握糧源、穩定穀價、維護稻農收益之目的……」，是以，農委會應訂定公糧管理計畫，以穩定糧食供給安全。

(二)查 97 年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致國內肥料、油、電價格調漲，導致 97 至 99 年每公頃稻作總生產費較 96 年增加約新臺幣（下同）16,000 元，每公斤稻穀成本約增加 1.5 元，農委會為維護稻農收益，經評估後，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調整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自 100 年 2 期新增稻穀烘乾堆疊補助費用，每公斤 2 元，復推動濕穀收購等措施，使公糧收購量大幅提升，99 年至 101 年間，公糧收購數量由 99 年之 19.10 萬公噸，提高至 100 年及 101 年之 38.58 公噸及 44.20 公噸；另該會自 102 年起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連續休耕田區復耕 1 個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給予轉（契）作補貼。102 年第 1 期作休耕面積中有 8,461 公頃原本即水田，因農民較熟習水稻種植，且稻作機械化程度高，致將回復種稻，該會初步統計 102 年第 1 期增產稻穀約 5~6 萬公噸，寬估該期公糧收購量近 40 萬公噸，較 101 年 1 期作公糧收購數量 33 萬餘公噸（101 年 1 期收購量 31.7 萬公噸，另收購災害稻穀 1.4 萬公噸），提升近 7 萬公噸（約 21%）。

(三)次查政府收儲公糧除供為國家安全存量外，並可於稻作歉收，糧價高漲時，釋出以供應市場需求，對市場糧價具有穩定及支撐作用，如：農委會每年標售公糧約 3、4 萬公噸，97、98 年因連續颱風來襲，致稻作減產，為穩定稻米價格，該會分別釋出 11.39 萬公噸及 6.15 萬公噸穩定糧價，然公糧之庫存量需確實評估，而

非一味增加，因為公糧會因儲存時間延長而使品質變差，且降低價格。該會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儲存期超過 1 年以上者，則用以撥售釀酒糧及加工用米等，儲存期較長之公糧，因品質較不宜供做食用者，撥做飼料用米或鼠餌使用。自 100 年起該會因公糧收購價格提高，收購量大幅增加，該會亦加速公糧之去化，銷售量由 99 年 13.26 萬公噸（折糙後），上升至 100 年之 20.14 萬公噸及 101 年之 32.52 萬公噸，然去化之用途主要係提供飼料米，100 年及 101 年供作飼料米之數量分別 7.13 公噸（約占總銷量 35.43%）及 13.94 公噸（約占總銷量 42.88%），較 99 年提高 7 萬及 13 萬餘公噸，顯示，該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將大幅提高公糧收購量，但該會並未考量收購量增加後之影響，積極策訂公糧去化政策，僅能以汰舊換新方式，銷售期限較長、價格較低之飼料米，以騰空倉容，核有未妥。

(四)再查農委會於每期作公糧收購前，均會調查公糧業者辦理公糧保管業務之意願及數量，該會再以預計經收之公糧數量及可提供之倉容，調撥儲放公糧之倉容，依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該會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分署所轄區域實際可用公糧倉容量分別為 26.65 萬公噸、75.30 萬公噸、25.33 萬公噸、11.49 萬公噸，合計總倉容量為 138.77 公噸。另 100 年第 1 期起，因公糧收購價格提高等因素，使該會公糧之庫存量由 99 年底 55.64 萬公噸，上升至 100 年底之 74.32 萬公噸及 101 年底之 88.43 萬公噸，其中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會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分署所轄公糧庫存量分別為 16.02 萬公噸、44.76 萬公噸、21.54 萬公噸及 6.12 萬公噸，合計庫存量為 88.43 萬公噸，因公糧具有不易移動之特性，扣除庫存後之公糧倉庫，南區分署所轄區之公糧倉容量僅餘 3.79 萬公噸，倉容量已小於 101 年收購量 11.82 萬公噸，該會現已優先辦理標售供加工及外銷使用、配撥加工推陳舊期糧、辦理倉庫修繕、增加穀堆堆疊高度、調整經收區域、預擬移儲地點、擴大運用低溫筒倉及新增公糧業者等措施，以備妥所需倉容。

(五)末查公糧大多係以包袋堆疊方式存放於公糧倉庫後，移動性不佳，在加上體積龐大，更增加移動之困難度，使優質公糧倉庫儲

存公糧後，需等該等公糧銷售後，才可騰空倉容，因此在倉容有限情況下，部分新收購之公糧，必須擺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中，如：本院實地履勘時發現有，最近一年收購之 101 年期公糧，存放於下列公糧倉庫之情事：

1. 101 年 1 期公糧：

- (1)雲林縣四湖鄉農會：存放於 B05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大門窄小、老舊，不利進出，窗戶亦封死，不利通風，然該會將該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 (2)彰化縣花壇鄉農會：存放於 B05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係屬該會認列為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3)彰化縣埤頭鄉農會：存放於 B08、B09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4)彰化縣埤頭鄉農會路口厝辦事處：存放於 B03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門、窗待修繕，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5)彰化縣竹塘鄉農會：存放於 B07 及 B11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6)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存放於 B01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屋頂水泥剝落，鋼筋裸露；另 B04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且與該農會堆放廢棄物之庫房未有效區隔，然該會仍將該等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 (7)雲林縣元長鄉農會：存放於 B06 號倉，該等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窗戶封死，不利通風，然該會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2. 101 年 2 期公糧：

- (1)彰化縣花壇鄉農會：存放於 B06 號倉，該倉庫屋頂水泥剝落，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2)彰化縣埤頭鄉農會路口厝辦事處：存放於 B06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地坪及窗戶待修繕，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3)彰化縣竹塘鄉農會：存放於 A02 及 A04 號倉，該等倉庫無防

鳥網及防鼠板，且窗戶待修繕，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4)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存放於 A04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屋頂水泥剝落，鋼筋裸露，然該會仍將該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5)雲林縣斗六市農會：存放於 B01 號倉，該倉庫雖經該會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但用於通風用之電扇，損壞嚴重。

(6)彰化縣埤頭鄉農會：存放於 B06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7)雲林縣四湖鄉農會：存放於 B02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窗戶封死，不利通風，然該會仍將該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六)綜上，農委會辦理公糧業務，為維護農民收益，經評估後調高公糧收購價格，致公糧庫存量大幅提高，惟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又囿於公糧移動不易之特性，肇致倉容緊迫，使部分新收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該會政策評估及配套顯未盡周延，核有未當。

二、公糧倉庫之良窳影響存放公糧之品質，農委會未能將各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該會辦理公糧倉庫調撥及存放時，欠缺選擇依據。本院調查期間，該會承辦人員雖於極短時間戮力完成公糧倉庫之分級，惟該等制度之建立本應參酌倉容之實需及公糧倉庫之實際情形，審慎規劃及執行，該會竟未經審慎評估，逕以公糧現存情形而予分級，致分級資料不切實際且流於形式，核有未當。

(一)按「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委託合約」第 14 條所訂「收儲公糧稻米庫房規範」規定：「一、庫房地點應位於交通便利、地勢高亢無淹水之虞地區，且該庫房之內外環境，依目視判定必須無危害公糧稻米收儲安全與衛生之疑慮……三、庫房應裝設通風及消防安全設備。四、庫房必須無漏水之虞，且汛期、雨季或颱風前應備妥沙包及遮雨帆布。五、庫房窗戶應設防鳥設施，倉門應設置防鼠板及防鳥網……。六、庫房地面應堅實乾燥，四周排水良好……」，是以，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之經收與保管，應要求該等業者提供合法使用之倉庫，且該等倉庫應具有

一定堅固完好，且無危害公糧稻米收儲安全與衛生之疑慮等多項條件，以確保所儲存公糧之品質。

(二)查政府收儲公糧主要係作為安全存量，其目的係供民眾食用，而公糧需較長時間儲放於公糧倉庫中，因此公糧倉庫之良窳影響公糧之品質，農委會訂有「公糧業者管理辦法」以確保公糧業者能提供妥適之公糧倉庫保管政府公糧，是以，該會於儲放公糧時，本應選擇最適合之倉庫儲放，以確保公糧品質，避免因保管環境惡劣，而破壞公糧之品質。

(三)次查農委會於調撥倉容時，除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及確實無法收儲公糧倉庫外，均將該會列管之公糧倉庫，列為倉容調撥之範圍，然該會對列管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並未建檔列管，亦未建立分級機制，以使該會調撥倉容時，將最適存放公糧之倉庫，列為優先收儲公糧之倉庫，致部分公糧未能存放於最適合之倉庫，如：本院實地履勘桃園縣大溪鎮農會公糧倉庫時，發現該農會將公糧存放於常溫之糧倉，惟該會列管存放公糧之低溫冷藏倉庫（可提高稻米倉儲品質），則存放該農會自營糧及物資，該會未能建立糧倉分級機制，要求公糧業者優先將公糧存放於最佳之糧倉，反而係由公糧業者之自營糧存放於最佳糧倉，該會未能善盡管理公糧職責，核有未當。

(四)再查農委會於本案調查期間，已陸續對各公糧倉庫依其條件予以分級，該會將糧倉分為「A：適合儲穀/B：倉容不足時利用/C：不宜儲放/D：無法儲放」等四等級，然經本院履勘公糧倉庫時發現該會列為A級之倉庫中有：

- 1.屋頂剝落、鋼筋裸露者或外牆屋頂水泥龜裂者，如：臺南市柳營鄉農會 B03 補助倉、嘉義縣水上鄉農會 A04 國有倉及 B01 補助、雲林縣斗南鎮農會 B03 補助倉、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至 A03 國有倉等。
- 2.通風不良者，如：雲林縣斗六市農會 B01 及 B02 補助倉、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至 A03 國有倉、雲林縣四湖鄉農會 A01 國有倉及 B05 補助倉等。
- 3.倉門太小，不利儲運者，如：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至 A03 國

有倉、雲林縣四湖鄉農會 A01 國有倉及 B05 補助倉等。

4.屋頂為輕鋼架者，如：桃園縣大溪農會 B01 補助倉等。

5.另有列情事，該會仍列為 A 級者：

(1)使用情形標示為「倉庫破舊，不宜儲穀」，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桃園縣觀音鄉農會觀音辦事處 B11 與 B12 補助倉、嘉義縣六腳鄉農會 B02 與 B03 補助倉等。

(2)未設置防鳥網或防鼠板，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雲林縣大埤鄉農會 A01 國有倉、雲林縣荊桐鄉農會 A06 國有倉、雲林縣二崙鄉農會 A01 及 A02 國有倉、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國有倉、臺南市新營區農會 B01 至 B04 補助倉、臺南市鹽水區農會 A05 國有倉、臺南市後壁區農會安溪分倉 B09 及 B10 補助倉、屏東縣萬丹鄉農會 B01 至 B08 補助倉等。

(3)目前為碾米加工機房，該會建議解除列管，仍列為 A 級倉者，如：雲林縣虎尾鎮農會 B01 補助倉、雲林縣西螺鎮農會 B01 補助倉等。

(4)屋頂鋼筋損壞嚴重，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桃園縣龍潭鄉農會 B06 號補助倉等。

(4)有淹水之虞，暫不規劃儲放公糧，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臺南市鹽水區農會 A01 至 A05 號倉等。

該會雖於本院調查期間，戮力完成公糧倉庫之分級，然前開倉庫除與「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所規定：倉庫應堅固完好、通風，及避免公糧發生鳥害、鼠害等多項條件未符外，且有部分倉庫該會需辦理修繕，甚有已列為不適合存放公糧之倉庫仍列為 A 級倉者，顯見，該會對倉庫分級未符實需，流於形式，未能善盡職責，核有未當。

(五)綜上，公糧倉庫之良窳影響存放公糧之品質，農委會未能將各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該會辦理公糧倉庫調撥及存放時，欠缺選擇依據。本院調查期間，該會承辦人員雖於極短時間戮力完成公糧倉庫之分級，惟該等制度之建立本應參酌倉容之實需及公糧倉庫之實際情形，審慎規劃及執行，該會竟未經審慎評估，逕以公糧現存情形，而予分級，致分級資料不切實際且流於

形式，核有未當。

三農委會列管之公糧倉庫種類複雜，數量眾多，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倉庫管理政策，適時檢討管理使用計畫，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或原設計即非儲放公糧使用等情形，致無法依其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達成興建計畫之目標，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核有未妥。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25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營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第 33 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另按「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 10 條規定，農會辦理補助倉庫永久性變更用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函報農委會複核同意後，得解除列管：「一、經評核不影響公糧倉容，且倉庫未儲存公糧達五年以上。二、有倉容需求，而由農會自行規劃興建或另行提供倉容量相當，且符合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倉庫使用。」，其第 11 條規定：「補助倉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農會……報經分署審核同意後，解除列管辦理報廢。(一)已逾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不堪使用。(二)倉庫已倒塌損毀，無法修復或修繕費用超過重建費用二分之一。(三)倉庫基地經政府公告列為道路拓寬或公共設施用地，必須拆除倉庫……」，是以，公糧倉庫如無法修繕，需廢止用途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辦理永久性變更用途或解除列管辦理報廢。

(二)查早期於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農糧署前身，下稱糧食局）時代，各項物資（公糧）係包含政府收購及專賣之公糧、肥料、雜糧、食品、食鹽、農機具及裝具（PP 袋）等，政府依上開類別於 20 年至 80 年間陸續規劃於國有土地、農會及私人土地上興建國有倉

庫，並予以編號列管，並委請農會收儲及代銷各項公糧物資。88年配合精省，將食鹽配銷業務由糧食局回歸臺灣製鹽總廠辦理；92年肥料供銷業務自由化，改由農會及民營業者自行辦理。是以，農委會目前管理之物資僅有公糧稻米、雜糧及其裝具等，所列管之公糧倉庫以收儲該等物資為主，然部分國有倉庫因環境變遷與逐年汰舊不適宜存放公糧（如無加工設備、位在市區加工會造成空氣、環境污染或倉庫老舊修繕不敷成本等），或經管農會不再承辦公糧稻米保管委託業務及部分地區公糧收購數量大幅減少等因素，致國有倉庫無公用需求，不再作為公糧倉庫使用，該會將該等倉庫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

(三)次查審計部於100年間調查農委會經管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之286棟國有倉庫，其中92棟係閒置狀態或空倉預備中（帳列金額7千8百餘萬元），顯示該會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隨時查對其財產使用狀況，並因應農作物種植環境及農業休耕政策之變更，適時檢討調整國有倉庫管理計畫，以有效利用國有資產。該會雖稱對於坐落於農會土地上之國有倉庫，倘經檢討評估已無公用需求，且逾最低使用年限，而農會仍有需要利用倉庫或土地者，由各分署參照財政部研商各機關已報廢國有建物處理原則會議結論相關規定辦理報廢，由農會按房屋課稅現值價購或切結自費拆除，如未逾使用年限者，則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惟本院調查發現20年至80年間興建之國有倉庫，至101年12月31日止共有330棟，建築構造多為木造或加強磚造，其中使用超過50年以上者有87棟，超過30年以上未達50年者有202棟，多數倉庫已逾耐用年限，且超過30年以上，有67棟倉庫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另有39棟列管公糧倉庫目前不宜儲放公糧，本院實地履勘發現該等倉庫有下列情形：

1. 該會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者，如：26年2月興建於彰化縣竹塘鄉農會A12國有倉（倉庫原儲放肥料使用不適宜儲穀）、51年11月及57年12月興建之臺南市仁德區農會之A02、A03國有倉（年久失修不堪使用，且運輸作業空間狹窄，不宜規劃為公糧倉庫）、60年3月於臺南市歸仁區興建A03國有倉（為力

霸鋼架倉庫，年久失修及運輸作業空間狹隘，不宜進儲公糧）等。

2. 該會列管公糧倉庫為 C 級（不宜儲放）或 D 級（無法儲放）者，如：29 年 1 月興建於彰化縣埤頭鄉農會之 A01、A02 國有倉（因倉庫老舊，修繕不符經濟）、55 年 11 月於嘉義縣水上鄉農會興建之 A02 倉（目前為糙米加工調度空間）等。
3. 該等國有倉庫，農委會或列 C 級、D 級倉，或列為非屬公糧倉庫，然因土地均屬農會所有，該會未能確實檢討該等類型倉庫，是否因建物老舊不利進倉作業或修繕不符經濟效益，已不適宜儲存公糧，又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及財政部 95 年 10 月 5 日臺財產接字第 0950030 239 號函檢附之「研商各機關經管已報廢國有建物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等相關規定確實評估，對該等倉庫是否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予以變賣、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者或其整建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可供使用者予以再利用、毫無用途者予以銷毀或廢棄或由土地所有權人價購、拆除等方式辦理，致該等倉庫無法依其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物資，而任其閒置或挪為他用，核有未妥。

(四)末查糧食局及農委會於 64 年至 94 年間，由中央專款補助於各地農會（改）興建稻穀、肥料、雜糧等倉庫以增加倉容，依據「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補助倉庫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永久性變更用途解除列管或解除列管辦理報廢，是以，補助倉庫如無法修繕或其他原因未能依計畫儲放公糧時，應辦理永久性用途變更或解除列管辦理報廢，然本院實地履勘發現：

1. 因不適合長時間存放公糧，而廢棄閒置者，如：臺灣省農會大崙分處 B01 至 B08 鋼筋混凝土圓筒倉（71 年興建圓筒鋼筋混凝土倉庫，屬常溫倉庫）等。
2. 屋頂為輕鋼架者，如：桃園縣大溪農會 B01 補助倉等。
3. 年久失修，不宜儲穀者，如：嘉義縣水上鄉農會成功辦事處 B01 至 B05 補助倉、彰化縣花壇鄉農會 B7 及 B10 補助倉等。

4. 上開倉庫均似有符合解除列管或報廢等條件之情事，然農委會仍將該等倉庫列為該會列管倉庫，惟該會未要求農會自行修繕或向該會申請補助修繕，並查明是否確係遭受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使用年限已久之自然腐朽，已無修繕之可能時，應予報廢並解除列管，致該等倉庫仍為該會列管倉庫，然仍閒置而無法使用，該會應確實檢視現有補助倉庫之現狀，對於無法收儲之列管倉庫，評估有無繼續列管之需要，如若仍需列管，亦應督促公糧業者儘速辦理修繕，以符合列管該等倉庫之目的。

(五) 綜上，農委會列管之公糧倉庫種類複雜，數量眾多，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倉庫管理政策，適時檢討管理使用計畫，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或原設計即非儲放公糧使用等情形，致無法依其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達成興建計畫之目標，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核有未妥。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154、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受損；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未配合修正禁限建範圍圖等情，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9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國防部

貳、案由：

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未確實查明重劃區限建管制情形，仍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且未提出具體、妥善之因應對策，肇致重劃後地主權益嚴重受損，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又國防部於 83 年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相關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以致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籍分別割裂適用，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於開發審議期間明知部分土地位屬軍事飛航管制區，該府竟未於開發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且於未確實查明重劃區限建管制範圍及允許建築高度之情形下，仍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加上未於規劃設計及重劃分配時妥善因應，肇致重劃後約有 2066.91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受限，18 位

地主權益嚴重受損，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

- (一)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勘選重劃區時，應就下列原則評估選定：(1)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2)社區人口及建地需求量；(3)土地使用狀況；(4)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5)土地所有權人意願；(6)財務計畫；(7)其他特殊需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8 點：「重劃區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其適度擴大之範圍，應避免將下列土地納入重劃區範圍：(1)供文化保存使用土地；(2)位屬環境敏感及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3)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開發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4)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之土地」等規定，雖無明文規範應避免將軍事限建管制區土地納入重劃區範圍，惟詢據內政部表示略以，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是否有位於限建管制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應於辦理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時，詳實查詢記載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書中，開發範圍納入限建管制區時，應讓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知悉、表達意見，並依其開發完成後之使用強度，擬具合理之重劃前後地價，作為土地分配之計算依據，以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語，合先敘明。
- (二)本案新竹市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位於新竹機場（屬大型軍用飛機場）副跑道（寬約 45 公尺）西側肩以西 127.5 至 542.7 公尺範圍內，其中 127.5 至 500 公尺部分屬軍方飛航限建管制範圍，應依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公告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結合 80 年 9 月 5 日 2 部會銜公告之「新竹縣竹北市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實施管制。依審定開發計畫書所載，系爭重劃區重劃後之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80%，如以一般住宅建築高度每層 3.5 公尺計算，其容許建築高度至少應達 3 層 10.5 公尺，方不致影響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建築權益；詢據軍方表示，系爭重劃區建築高度實際有受影響範圍概約位於新竹機場副跑道西側肩以西 127.5 公尺至 191.7 公尺，由於位於機場限建管制區

23 跑道目視航線下方，依高距比 1 比 7 逐漸放寬限制高度，其合法可建築高度為 3.9 公尺至 13.1 公尺（另應再扣除高程落差）等語。惟查，新竹市政府辦理系爭重劃案，於 92、93 年進行資料蒐集（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圖等）、初勘（該府會同香山區公所、港南里辦公室）、複勘（該府會同香山區公所、港南里辦公室、內政部地政司及土地重劃工程局）及先期規劃（該府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階段，因該府事前未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陸-三項規定，將公告之軍事禁限建範圍依法定程序，標明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上，並於計畫書內說明該地區之土地使用限制，以致相關機關（單位）均未察覺、判明系爭重劃區位於軍事飛航管制範圍，故未能於重劃前置作業階段時，先行評估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之妥適性及可行性，錯失避免本案問題發生之先機。

(三)再查，新竹市政府於 95 年間辦理系爭重劃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時，依規定以 95 年 5 月 17 日府地劃字第 0950047250 號函向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空軍四九九聯隊）查詢系爭重劃區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嗣該聯隊以 95 年 6 月 16 日武籌字第 0950004331 號函復該府：「系爭重劃區位於新竹機場副跑道中心線約 650 公尺內，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屬軍事飛航限建管制區。該區如有建物興建，請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逕送該部審查」，顯示軍方於開發審議期間即已告知新竹市政府，系爭重劃區位屬軍事飛航限建管制範圍。詎料，該府未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開發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亦未於審定開發前，備妥詳細位置資料及相關實測距離數據，商請空軍四九九聯隊計算澄復系爭重劃區之「限建管制範圍」及「允許建築高度」，竟僅以系爭重劃區內及毗鄰土地 83、84 年即有軍方准予按圖興建之合法建築物（申建高度分別為 14 及 13.1 公尺，實際建築高度分別為 10.6 及 9.75 公尺，其中 84 年申請案至 94 年間仍在建築中）為憑，草率推論系爭重劃區

限建管制不影響重劃後之土地建築使用。在未確實查明該重劃區受限建影響範圍之情況下，仍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且未將可能受限建影響區域規劃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亦未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0 條規定，斟酌、比較重劃前後土地之利用價值，合理計算其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加上未能於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前（98 年 4 月 29 日），變更開發計畫即時因應，以致重劃後地主向該府申請建築時發現渠土地建築使用受限，所造成之問題與衝擊已難以補救。詢據新竹市政府表示，本案初步統計重劃後受影響之地主人數約 18 人，面積約 2066.91 平方公尺等語。

(四)綜上，新竹市政府辦理系爭重劃案，於開發審議期間明知部分土地位屬軍事飛航管制區，該府竟未於開發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且於未確實查明重劃區限建管制範圍及允許建築高度之情形下，仍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加上未於規劃設計及重劃分配時妥善因應，肇致重劃後約有 2066.91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受限，18 位地主權益嚴重受損，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

二國防部於 83 年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相關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以致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籍分別割裂適用，欠缺法令適用整體性及權利義務衡平性，不僅造成設管單位對於軍事飛行禁限建管制區允許建築高度之計算、審核產生混淆、歧異，更間接導致地方政府重劃建設無所依循，顯有疏失：

(一)國防部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原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為避免變更地形、地貌，妨害作戰效能或重要軍事設施安全，於 76 至 80 年間先後與內政部會銜公告臺澎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124 處及「動員戡亂時期臺澎地區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劃定及公告作業規定」（下稱「舊作業規定」），並公告禁限建範圍管制圖（含本案新竹縣竹北市軍事設施管制區公告圖，下稱「舊管制圖」），作為軍方設管單位實施審查及管制之標準與依據；嗣於 83 年 5 月 30 日，國防部再與內政部會銜公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

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下稱「新作業規定」），舊作業規定同時廢止，先予敘明。

(二)按新作業規定略以，國防部為確保軍事設施安全，依規定得會同內政部指定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又為避免妨害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得會同內政部在管制區內指定一定範圍內實施禁建、限建。惟查，國防部於 83 年與內政部會銜公告「新作業規定」後，因民意反對（新規定較嚴）及經費不足等因素，未重新公告新禁限建範圍管制圖（下稱「新管制圖」），以致各軍用飛機場設管單位仍沿用 80 年公告之「舊管制圖」，並結合「新作業規定」實施相關禁、限建作業之審查及管制。然而，軍方上開作法顯然忽略「舊管制圖」係依「舊作業規定」（禁建範圍：跑道及副跑道兩側，自道肩邊緣起向左右各 100 公尺……；限建範圍：跑道及副跑道兩側，自道肩起，向左右各 500 公尺……）所繪製公告，與新作業規定（禁建範圍：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 150 公尺所構成之矩形……；限建範圍：……轉界面自距跑道（副跑道）中心線兩側各 150 公尺處，向外 420 公尺……）對於機場禁限建範圍起算點、延伸距離、構成面及限建區允許建築高度之起算點須否扣除禁建區等計算方式均有不同，竟任意將「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割裂適用，欠缺法令適用整體性及權利義務衡平性，導致設管單位對於限建高度審核適用標準產生混淆、歧異。

(三)以新竹機場限建管制範圍內之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周邊為例，軍方設管單位分別於 83、84 年間審核：(1)港南段建物（位於系爭重劃區內，約距機場西滑行道肩 150 公尺，無高程差），及(2)新航段建物（毗鄰系爭重劃區，約距機場西滑行道肩 150 公尺，高程差 3 公尺）之新建申請案，經現地會勘結果認定，並按高距比 1 比 7 計算，其允許建築高度各為 18.4（即 $(150/7) - 3$ ）及 21.4（即 $(150/7) - 0$ ）公尺，由於申請人申建高度僅為 14 及 13.1 公尺，符合規定，爰分別於 83 年 6 月 3 日、84 年 2 月 14 日函復新竹市政府准予按圖興建（下稱上開 2 案）。嗣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雖知有部分土地位屬軍事飛航管制區，然

該府以上開 2 案為憑，推論系爭重劃區限建管制不影響重劃後之土地建築使用，逕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及至重劃後地主向工務單位申請建築始發現，該府認定之允許建築高度與軍方審核標準有相當落差，然已對重劃後地主權益造成嚴重損害。依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澄復說明略以，新竹機場（大型軍用飛機場）之禁限建管制執行標準，於 83 年「新作業規定」公告前，審查機場轉接面限建區應以道肩起算；於「新作業規定」公告後，審查機場轉接面限建區應以道肩向外 100 公尺處起算，故上開 2 案係審查錯誤案件，港南段建物及新航段建物之允許建築最高高度應分別為 4.1（即 $((150-100)/7)-3$ ）及 7.1（即 $((150-100)/7)-0$ ）公尺等語。惟查，上開 2 案原審核結果實非單純「審查錯誤」所致，軍方顯係將「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分別割裂適用，以致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適從，國防部允應確實釐清，並提出具體解決對策，俾杜爭議。

（四）綜上，國防部於 83 年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新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相關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以致「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分別割裂適用，欠缺法令適用整體性及權利義務衡平性，不僅造成設管單位對於軍事飛行禁限建管制區允許建築高度之計算、審核產生混淆、歧異，更間接導致地方政府重劃建設無所依循，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未確實查明重劃區限建管制情形，仍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且未提出具體、妥善之因應對策，肇致重劃後地主權益嚴重受損，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又國防部於 83 年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相關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以致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籍分別割裂適用，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55、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 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執行毒 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9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
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
縣政府

貳、案由：

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
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毒品犯罪向為社會大眾所關注，政府相關部門為防制毒品氾濫，
多年來已投入龐大社會資源，惟仍難有效降低其危害。隨著國際毒品
犯罪情勢不斷變遷，以及國內社會日益開放，新興毒品不斷出現，危
害層面擴及各階層，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益發艱鉅，然為確保全民健康
及國家福祉，遏止毒品危害，成為政府責無旁貸責任。

毒品不僅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亦衝擊社會治安、影響經濟發展，
我國毒品防制政策，自行政院於民國（下同）82 年正式向毒品宣戰，
確立以「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為策略方針，以「緝毒」、「拒毒」、
「戒毒」為重點工作項目；95 年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
需」，將毒品防制政策轉向著重降低毒品需求。95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

第 1 次毒品危害防制會議，即由行政院長裁示推動成立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統整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力量，辦理毒品防制工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99 年 11 月修正通過，將縣市毒防中心法制化，雖各縣市毒防中心有其運作方式，其組織以及職掌隨各縣市而有不同設置模式，然縣市政府應加強投注人力、經費，將縣市政府反毒資源全面整合，俾毒防中心能有效辦理毒品防制工作，發揮最大力量，應是各縣市政府責無旁貸責任。

惟查，相關縣市毒防中心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仍有未盡周延之處，謹將調查發現之違失臚述如下：

一、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迄未依法成立執行毒品防制工作之專責組織，且多數縣市人力不足，尤其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甚至無專任人員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又戒毒成功專線知名度低，多數民眾不知利用，其中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之戒毒成功專線使用率過低，核有違失：

依 99 年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依刑事局統計，101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各縣市施用一、二級毒品人數，分別為 31,818 人、14,721 人。101 年各縣市吸毒人口比例最高前三名為基隆市（0.33%）、屏東縣（0.25%）、苗栗縣（0.25%）。102 年 1 至 6 月前三名亦為基隆市（0.17%）、屏東縣（0.11%）、苗栗縣（0.10%）。另各縣市警察機關查獲施用第三毒品人數，101 年為 17,419 人，100 年 1-6 月為 13,022 人，見附表七、八。足見部分

縣市吸毒人口比例確屬較高，又施用第三級毒品者日益增多，此或與罪則較輕且政府積極查緝有關。

經查，目前各縣市設立之毒防中心，除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政府外，多採「任務編組」方式（詳如附表一），中心置主任（召集人、主任委員）1人，由縣、市長兼任；下分設預防宣導、保護扶助、綜合規劃及轉介服務等組，分由縣市政府所屬教育局（處）、社會局（處）、勞工局（處）、衛生局等兼辦，分別負責毒品預防宣導、追蹤輔導、轉介治療、工作計畫訂定與會議召開等工作。

至於縣市毒防中心除每年受法務部計畫經費以補助人力外，各中心專任辦理毒品防制業務人員截至102年1月止，新北市、彰化縣及高雄市各8人，臺北市、桃園縣各5人，臺中市4人，嘉義縣3人，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各1人，至於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則均無專任人員（同附表一），是以，同屬地方政府，卻有如此岐異，若對比101年度中央視導毒防中心之評分總表，全國22縣市除金門縣、連江縣因人文、地理環境及資源較其他縣市差異太大，不列入排名外，視導評分結果名次偏後，如新竹市為全國第20名、臺東縣為第16名、基隆市為第15名（吸毒人口比例全國第一）、澎湖縣為第17名。顯示這些縣市輕忽毒品防制工作，允宜速謀檢討改善。

又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簡稱戒成專線），採24小時協助民眾解決跟毒品有關的問題，立意良善，惟知名度低，部分縣市使用率太低（例如新竹市毒防中心戒毒成功專線100年共計受話149通；新竹縣毒防中心戒毒成功專線99年受話共計83通，而100年受話共計105通；雲林縣毒防中心戒毒成功專線100年共計受話234通，詳如附表二、101年中央視導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經評比前、後5名之縣市、優、缺點及待改進事項等一覽表），均有失當。

經核，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迄未依法成立執行毒品防制工作之專責組織，除金門縣、連江縣情形特殊外，與前揭規定有悖，

核有違失。直轄市、縣（市）政府毒防中心「任務編組」形式應予改變，應儘速依法全面成立專責組織，以專心致力於毒品防制工作，又多數縣市人力不足，甚至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並無專任人員辦理毒品防制工作；另戒成專線知名度低，多數民眾不知利用，其中新竹縣、市及雲林縣之戒成專線使用率過低，均應儘速檢討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工作執行成效。

二、新竹市毒防中心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落實，經中央評鑑成績不佳，中心主任竟不知悉缺失及應改進事項，以及該中心組織鬆散，專職人力不足、橫向聯繫呈現度欠佳、宣導品嚴重不足、未充份利用社會資源等，均亟須檢討改進；另新竹縣毒防中心經中央評鑑成績亦不佳，中心主任亦不知悉缺失及應改進事項，該中心改進成效亦未能彰顯，甚且尚未針對落後原因進行檢討，機關間聯繫配合亦有不足，亦須檢討改進。

(一)為瞭解各縣市毒防中心之執行成效，法務部自 96 年起，即邀請內政部、衛生署、教育部、勞委會等相關部會，組成聯合視導小組，每年度實地至各縣市以督考方式，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業務推動現況，已如前述；經查，聯合視導小組 101 年視導全國各縣市毒防中心後之績效評比，除金門縣、連江縣因考量人文、地理環境及資源較其他縣市差異太大，不予排名次外，最後 1 名為新竹市，新竹縣則為倒數第 2 名。新竹市、新竹縣經視導發現之缺失須改進事項分別為（如附表二）：

1. 新竹市：(1)特定場所及補習班反毒宣導，除臨機結合查緝實施個別宣導外，建議可加強場所負責人及員工對毒品危害的認知宣教，以提升業者自律行為。(2)一般社區民眾之教育宣導模式，建議援引全國反毒有功人士及團體深入校園宣導模式，強化社區民眾反毒知能。(3)建請由社政系統主動發掘之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能輔導納入毒防中心成為自行求助之對象，俾充分運用毒防中心的戒毒資源，有效協助個案達到戒癮目標，復歸社會。(4)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視深度關懷及家訪工作的推動，而新竹市志工流失率高，建請加強志工招募、培訓、考評，並建立志工及專職人員紓壓管道，俾留住人才，因應未

來家訪工作沉重負擔。(5)數據的呈現需說明清楚，以能有效說明成果。(6)專家實地訪查的部分，可能現出更詳實的資料，以彰顯過程中的努力。(7)建請 102 年毒防中心之年度計畫，將法制化通過後之作為納入重點工作執行。(8)個案追輔之列管個案，請依高度關懷、中度關懷及低度關懷之規定輔導，並請將個案之輔導辦理情形（紀要）請長官批示。(9)有關戒成專線之宣導，建議針對特殊族群（如性工作者、夜店出入人員、大卡車司機…等），加強宣導。有關宣導之方式因地制宜，可與商家結盟，應充分結合社會資源來宣導。(10)建議落實陪伴型志工，且應多著力於列管個案之家訪。(11)戒毒成功專線 100 年共計受話 149 通，仍有進步的空間，請多加努力。(12)法務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查雖有專案人力兼辦其他單位業務，但尚能符合計畫之規定。(13)100 年度第三、四級行政裁罰處分金計編列 75 萬元供警察局採購檢驗試劑使用，建議為擴大宣導反毒措施，該項經費擴大編列供毒品宣導使用。

2. 新竹縣：(1)特定場所及補習班反毒宣導，除臨機結合查緝實施個別宣導外，建議可加強場所負責人及員工對毒品危害的認知宣教，以提升業者自律行為。(2)一般社區民眾宣導偏重用藥安全，建議結合府內相關特色活動辦理宣導教育，達到普遍向一般民眾宣導之效果。(3)監所（受刑人）及出監所人員 100 年辦理 12 場次，著重防治愛滋病及美沙冬療法，建議針對其他反毒面向實施廣泛教育宣導。(4)毒癮個案問題常是造成家庭破碎及社會問題的主要癥結點，爰建請能以家庭為中心，由社政系統主動發掘之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能輔導納入毒防中心成為自行求助之對象，俾利資源連結及有效運用。(5)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視深度關懷及家訪工作的推動，而新竹縣毒防中心目前對於毒癮個案及其家屬是進行電訪及面訪，爰建請加強家訪工作之推動及志工招募、培訓、考評，並建立志工及專職人

員紓壓管道，俾因應未來家訪工作沉重負擔。(6)建請各局處(如衛政、教育、社政、勞政等)進行橫向連結，以家庭為中心，提供毒癮個案及其家庭，更多元便利的服務，例如為使毒癮個案就業初期無後顧之憂，在就業初期也協助提供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等。(7)若獲知藥癮者又再犯入監服刑無法就業時，建議主動告知就業服務站，以減少後續追蹤服務時間。(8)建議提供更完整的第二級毒品團體治療的紀錄，包括團體動力的呈現，以彰顯過程中的努力。(9)替代治療的醫療院所僅有 1 家，建議能多鼓勵其他醫療院所加入。(10)建請 102 年毒防中心之年度計畫，將法制化通過後之作為納入重點工作執行。(11)個案追輔之列管個案，家訪部分，請多加強。(12)有關戒成專線之宣導，建議針對特殊族群(如性工作者、夜店出入人員、大卡車司機…等)，加強宣導。有關宣導之方式因地制宜，可與商家結盟，應充分結合社會資源來宣導。(13)戒毒成功專線 99 年受話共計 83 通，而 100 年受話共計 105 通，仍有進步的空間，請多加努力。(14)辦理特殊文化創新事項頗為用心，但宣導外，應利用學術專題研究，深入鄉鎮分析吸毒人口特性，以利有效防治毒品犯罪。(15)以當前毒防中心個案比率懸殊，建議應可再多招募更多志工協助，尤其有毒癮更生人以過來人的身分更具有教誨意義與效果。(16)新竹縣警察局協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查尋失聯個案，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查訪，100 年通報協尋 154 人，尋獲 24 人，成效仍需加強。(17)100 年度第三、四級行政裁罰處分金未編列供警察局使用，建議該項經費應做為擴大宣導反毒措施，及採購毒品檢驗等與反毒相關事項使用。

(二)本院委員履勘新竹市及新竹縣毒防中心，則發現該 2 中心確有須改進之處：

1. 新竹市：

該市毒防中心經中央評鑑成績不佳，中心主任即市長竟不知悉上開缺失及應改進事項，復由新竹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毒防中心成效之公文係授權局長決行，以及該市毒防中心組織鬆散不被重視，毒防中心專職人力不足，宣導品嚴重不足、橫向聯繫

呈現度欠佳以及未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等，從整體上看，顯見首長重視度不足，毒防中心執行未落實；毒品危害社會安寧，防毒工作對地方選舉雖無助益，但卻非常重要，本市毒危中心允有檢討改進必要，市長應重視並督飭毒防中心落實執行與努力推廣，財政方面不足非主要因素，盡快改善缺失方能提升毒品防制工作，而有所進步；桃園縣毒危中心執行狀況優良，新竹市毒防中心允應藉由參訪學習，並應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利打擊毒品犯罪。

2. 新竹縣：

該縣毒防中心經中央評鑑成績不佳，中心主任即市長竟不知悉上開缺失及應改進事項，該中心改進成效亦未能彰顯，甚且尚未針對落後原因進行檢討，機關間聯繫配合亦有不足。又，文宣之發放，要放在對的地方，文宣品要如何使用，針對不同層級製作不同之文宣品，須在教育宣導作檢討。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等多數縣市政府迄未依法成立執行毒品防制工作之專責組織，且多數縣市人力不足，尤其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甚至無專任人員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又戒成專線知名度低，民眾多不知利用，其中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之戒成專線使用率過低，核有違失；另新竹市毒防中心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落實，經中央評鑑成績不佳，中心主任竟不知悉缺失及應改進事項，以及該中心組織鬆散，專職人力不足、橫向聯繫呈現度欠佳、宣導品嚴重不足、未充份利用社會資源等，均亟須檢討改進；另新竹縣毒防中心經中央評鑑成績亦不佳，中心主任亦不知悉缺失及應改進事項，該中心改進成效亦未能彰顯，甚且尚未針對落後原因進行檢討，機關間聯繫配合亦有不足，亦須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102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屬性、人員編制情形表：

縣市別	組織屬性 (註一)	補助計畫人力					非補助 計畫人 力	辦理毒 防中心 業務總 人數 (註五)	專業訓練		備註
		計畫補 助人力 數(註 二)	實 際 聘 用數(註 三)	實際聘用人力專業資格					專責辦 理人數 (註四)	人 次	
				符合相 關科系 畢業且 具相關 工作經 驗兩年 以上	符合相 關科系 畢業	相關工 作經驗 兩年以 上					
臺北市	任務編組(組織規畫重整中)	12	6	2	3	1	5	54	227	175	*因計畫銜接,補助計畫人力刻正招聘中
新北市	專責組織(毒品防制股)	35	34	12	22	0	8	53	759	203	
桃園縣	專責組織(毒品防制股)	25	20	8	12	0	5	45	1,315	199	
新竹縣	任務編組	5	5	0	2	3	1	16	193	1,119	
新竹市	任務編組	3	3	1	2	0	0	17	86	44	
苗栗縣	任務編組	8	8	1	7	0	1	11	274	113	
臺中市	專責組織(心理健康科)	20	20	8	10	2	4	64	1,856	324	
南投縣	任務編組	7	7	4	3	0	0	25	729	44	依『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落實法制化計畫』102年編列4名臨時人員人力,惟評估人力已足,未進用。
彰化縣	任務編組	16	14	2	12	0	8	32	1,003	123	尚有2名計畫人力未進用,其中1名預定1月25日、另一名1月28日報到。
雲林縣	任務編組	10	9	3	6	0	1	31	253	26	
嘉義縣	專責組織(毒品危害防)	7	7	2	4	1	3	21	789	160	編制科長1人 技士2人

縣市別	組織屬性 (註一)	補助計畫人力					非補助 計畫人 力	辦理毒 防中心 業務總 人數 (註五)	專業訓練		備註	
		計畫補 助人力 數(註 二)	實 際 聘 用數(註 三)	實際聘用人力專業資格					專責辦 理人數 (註四)	人 次		時 數
				符合相 關科系 畢業且 具相關 工作經 驗兩年 以上	符合相 關科系 畢業	相關工 作經驗 兩年以 上						
	制科)											
嘉義市	任 務 編 組	4	4	4	0	0	1	18	444	30		
臺南市	任 務 編 組(組織 規劃重 整中)	22	17	7	10	0	1	75	1,165	71		
高雄市	專 責 組 織 (物 質濫用 防制股)	31	28	5	22	1	8	64	1,847	293		
屏東縣	任 務 編 組	14	14	4	9	1	1	28	575	192		
臺東縣	任 務 編 組	4	4	0	1	2	0	24	111	223		
花蓮縣	任 務 編 組	5	5	1	4	0	1	17	129	254		
宜蘭縣	任 務 編 組	6	5	4	1	0	1	22	45	90		
基隆市	任 務 編 組	7	7	1	2	4	0	15	368	736		
金門縣	任 務 編 組	0	0	0	0	0	0	10	50	10		
澎湖縣	任 務 編 組	1	1	0	0	1	0	15	178	58		
連江縣	任 務 編 組	0	0	0	0	0	0	8	11	8		
總 計		242	218	69	132	16	49	665	12,407	4,495		

資料來源：法務部

備註：

註一、填列為專責組織或任務編組，若為專責組織請填寫專責辦理毒防中心業務機關單位名稱。

註二、計畫補助人數：指法務部補助各毒防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補助人力數之和。

註三、實際聘用數：指依法務部補助各毒防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所聘用之人力。

註四、專責辦理人數：指法務部補助各毒防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補助人力外，設置人員專職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且並無兼辦其他業務之人員。

註五、辦理毒防中心業務總人數：包含專責辦理人員、依上開計畫聘用之人員、各組毒防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及督導人員（算至科長級人員）等。

註六、上列相關數據以截至 102 年 1 月底之人數為基準。

附表二、101 年中央視導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經評比前、後 5 名縣市之優點及待改進事項等一覽表：101 年前後五名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總報告

第一名：桃園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政府機關、學校、社區民眾及特定場所等預防宣導場次均達高標準以上場次，有紀錄可查。 2. 辦理毒防中心反毒志工團隊 151 人、反毒說故事志工 36 人及校外會春暉認輔志工 61 人之培訓，擴大整體反毒教育宣導能量，成效良好。 3. 針對監所及出監人宣導成效，自行委外進行「毒品犯出監後研究：需求、追蹤輔導滿意度及再犯率」研究，用以調整追蹤輔導作法，強化宣導成效。 4. 100 年接受校外會及少輔會轉介個案 44 人，輔導成功計 22 人，成效值得肯定。 5. 設計創意多元宣導品，運用媒體傳播及網路行銷宣導，並能結合社區資源加強宣導，營造整體反毒氛圍。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 毒癮個案轉介愛滋篩檢率達 100%，成績優異。美沙冬門診留置率及出席率亦甚佳。</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第一個成立藥癮戒治者「暖心家屬協會」並與桃園地檢署合辦家屬支持團體、家屬自我成長系列活動暨成果發表會、座談會。 2. 設置 8 個家庭服務中心，針對藥癮者及其家庭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家訪評估、資源連結及社區預防宣導服務。 3. 辦理藥癮者及精神疾患之高風險家庭協力委託服務。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無。</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項目	內容
	<p>1. 100 年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採驗率」平均達 85.00%。</p> <p>2. 100 年「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100 年 1-12 月舉辦各項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共計 628 場、18 萬 6,438 人參加，另利用電子媒體、網路、跑馬燈、LED 看板等宣導共計 109 萬達 4,043 檔次。</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力進行家庭訪視，家庭訪視率高，規劃辦理 100 年度藥癮者及精神病患之高風險家庭協力扶助委託服務案，透過醫護人員與個管師陪同訪視，每個月至少訪視一次，可將醫療專業評估與諮詢帶入家庭訪視中，提升訪視品質。 2.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劃詳盡，區分新進人員訓練、電訪人員訓練及中心人員定期訓練，並辦理北區毒防中心個案管理研討會，連結北區各縣市分享個案輔導經驗，促進業務交流，辦理良好。 3. 招募退休教師及有意願之個案家屬，加入火鳳凰志工隊，協助輔導工作進行，鼓勵持續辦理。 4. 成立毒品防制股，由一名股長及六名約聘人員組成，鼓勵桃園縣持續辦理毒防中心法制化。 5. 工作計畫綜整訂定，綜合各組相關措施，發揮綜合規劃組綜整功能。 6.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良好，成立暖心家屬協會，成員互助，實屬難得。 7. 擬訂年度計畫執行與考核確實，追蹤輔導率 86%及尿液採驗率達 85%、經費執行率達 85%，且戒成專線的執行狀況相當落實。 8. 橫向聯結提昇中心功能上，如配合地檢署推動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且與相關院所配合良好，在美沙冬的提供上個案的留滯率及服務率均相當高。 9. 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
建議改進事項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針對政府機關人員及反毒志工辦理研習宣導時，亦能運用受宣導對象之回饋問卷調查，以強化宣導成效評估。

項目	內容
	<p>2. 針對特定場所業者及工作人員之宣教除發放文宣、張貼海報及無毒場所標章外，建議可運用適當時機對業者及工作人員辦理相關研習，採取主動作為辦理宣教，強化教育宣導成效。</p> <p>3. 針對少年輔導轉介個案，建議將「輔導就學」列入輔導重點，並納入數據統計，使期能回歸正常校園學習。</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p>1. 能成立家屬團體，誠屬不易，可再積極推廣。</p> <p>2. 與長庚大學合作研究，值得嘉許，建議多應用。</p> <p>3. 中醫治療成癮之引進是一項創新，建議進一步評估成效。</p> <p>4. 建議可再努力增加自我要求之目標與指標，如：</p> <p>(1)向法務部了解各縣市每年毒品之犯案人數、以瞭解該縣之「列管率」、「治療率」、「失聯率」是否還有進步的空間。</p> <p>(2)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跨單位之合作很重要，以利個案之社會及生活重建。據了解貴縣 100 年 12 月藥癮個案之就業率約 35%，轉介就業媒合率只有 42 人次；建議可整合資源，主動提供協助，以提高就業率，進一步降低再犯風險。</p> <p>5. 日前其他縣市發生美沙冬門診個案私藏美沙冬，致幼兒誤食死亡之案例。建議各縣市皆須增強給藥流程及稽核、美沙冬副作用及風險之宣導。</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無。</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p>個案經轉介後到就服站意願不高，建議機構或縣府衛生局、社會局等勞社政相關單位將勞委會相關補助措施如「缺工就業獎勵」、「職場學習再適應」、職訓訓息等對案主有益的政府資源能納入宣導，直接讓案主瞭解，鼓勵到就服站接受協助。</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無。</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p>1. 專業人員督導制度在外部督導的部分可以加強，除目前以訓練課程結合外，建議藉由專聘外部督導，透過長時間合作，不僅可以增加督導密度，亦可使督導人員在瞭解實際業務辦理狀況下，提供更切合實際狀況之建議。</p> <p>2. 志工運用、考核及訓練相當積極，反毒宣導志工至監所宣導亦有相當成效，唯桃園地區社區資源豐富，應可再</p>

項目	內容
	招募更多的人力來投入。 3. 各項開創性之業務應評估其成效性。 4. 建議加強各監所的聯繫，可提昇更生人的輔導成效。

第二名：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工作訂定計畫，且均能依照計畫期程逐步推行，成效良好。 2. 毒防中心搭配志工實施追輔對象之電訪及家訪輔導，成效良好。 3. 毒防中心將使用三、四級毒品學生（100 年度 44 人）納入追蹤輔導對象，有效協助輔導是類學生遠離毒品。 4. 運用蕭靜文舞蹈團辦理反毒宣導，100 年度實施 10 場次，並與嘉南藥理大學、成功大學等校合作推展大學生服務學習到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導，成效良好。 5. 97 年起執行反毒小志工、小天使入班或集會時進行反毒宣導，並發放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清寒獎學金，100 年度計有 218 所國中小實施，成效良好。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長、副市長、衛生局長等長官全力支持與重視，同仁全力投入轉介服務業務，績效卓越。 2. 參與替代療法藥癮個案留置率近 85%，成效優良。 3. 對於參與替代療法藥癮個案服藥缺席達 3 日以上，能化被動為主動，主動關心訪查。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毒癮治療者社工處遇佳里據點、小星星團體、毒不到我、元氣補給站等支持團體及成長活動，積極培養戒癮者個案及其家屬，成為成功案例，協助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推動，成效卓著，值堪嘉許與肯定。 2.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安排陪伴型志工 19 人，搭配單一個管師，長期服務固定個案，家庭訪視工作積極認真，值得肯定。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轉介就業服務流程明確具體。 2. 在就業服務資源的協調與連結能善用勞委會職訓局各就

項目	內容
	<p>服站與職訓機構所能提供的配套措施，以有效促進個案穩定就業，達到 26.57% 值得肯定。</p> <p>3. 復元之路之毒癮治療者社工處遇執行與成果資料非常珍貴；惟有些統計分析變項界定可再更清楚與精進，方能具「外在效度」。</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 協助各相關單位之高危險群及八大行業宣導、輔導藥癮者參加替代療法、查訪失聯毒品犯。</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規劃成立物質成癮防治股，逐步落實毒防中心法制化，並編列預算辦理『藥癮者替代療法治療補助計畫』，補足衛生署在替代療法採部分補助制所生之戒癮者自行負擔之部分，有助於藥癮者更願意接受替代療法戒癮治療。 2. 志工辦理情形良好，招募志工充足，中心志工達 54 人；志工運用採個管師認輔志工制，可針對同一群個案提供長期陪伴的功能；在志工訓練方面，課程設計符合實務設計，內容包含個案紀錄撰寫、家庭圖繪製、同理心訓練、電話訪談技巧等，有助於輔導工作的推展。 3. 臺南市積極籌劃中途之家，100 年時與基督教更生團契合作，成立永新中途之家，具 12 個床位，提供臺南市戒癮治療者更多的選擇，利於戒癮需求的滿足。 4. 與戒毒成功者合作，於美沙冬候診區進行『阿鄉哥』開講，分享戒毒成功經驗，提供戒癮者戒毒的信心。 5. 製作戒毒成功專線宣導帶，藉臺南市新聞局交由臺南市地方廣播電台發送訊息。 6. 著力進行家庭訪視，家庭訪視率高。 7. 對於上年度建議改善事項，均能落實改善，並以具體數據與圖表呈現，各項績效數據均能以圖表顯示各行政區的差異及各月份的成長情形。方便分析與策進。 8. 各單位均能配合縣長的要求，全力協調，包括經費上的支持。能有效協調外展執行機構，增加服務據點或調整給藥時間，增加藥癮者的便利性。 9. 志工與個管師能固定一對一配置，服務個案，增加對個案的實質瞭解與掌握。能針對困難個案，外聘專家定期進行督導，增進個管師與志工的輔導知能，提升輔導效果。

項目	內容
	<p>10. 能與學界合作，以學術論文的方式公開探討「社區暨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介入性措施成效」，並提出策進方案。能將「復元小棧」社區處遇試辦經驗，帶入毒防中心，持續並擴大推動。</p> <p>11. 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p>
建議改進事項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習班從業人員研習部分，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合作，增加宣導的人數。 2. 建議毒防中心蒐集實際案例強化反毒宣導效果，並加強廟口陣頭、鄰里長社區反毒宣導工作，提升社區居民反毒知能。 3. 運用在地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K 他命對身體的危害，並積極與民間公益團體合作，共同防制藥物濫用。 4. 部分出監輔導個案有部分人員表示無意願接受輔導，可以長期追蹤渠等之再犯率，使當地防制藥物濫用與藥癮戒治有更多質化、量化背景研究，以作為毒品防制政策之參考。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無。</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列管毒癮個案約 4,642 人，由個管師 2 人為一組進行家訪，約有千人，值得嘉許。毒癮者家庭支持方案是希望能作到深度關懷及陪伴，因此個案家訪的頻率應有所規劃，爰就困難個案及轉為安定之毒癮個案其家訪頻率及服務內容，建請於相關 SOP 標準作業程序妥為規劃以資明確。 2. 為及早因應未來家訪所需人力負擔，可繼續加強志工的招募、培訓工作。可參酌高雄市毒防中心網羅判受「社會勞動」刑責之醫師或律師等協助家訪工作。另毒癮個案如趨穩定，相關家訪工作可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家庭福利中心銜接，以減輕個管師負擔。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屬保護扶助組之社政與勞政單位的橫向聯繫可再加強緊密，以「復元之路」資料中針對 37 人的處遇有 20 人

項目	內容
	<p>有就業需求，成功就業 23 人之資料實證性可再精確，是人次不是人，且此數據成果並未提供勞政單位知悉及紀錄可再加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勞政提供的單一徵才內容與圖片可增加專為此類個案所辦理的佐證資料會更好，而不是總體的勞委會職訓局就服中心所舉辦的徵才活動。 3. 可再開拓社會資源提供渠等人員適性就業前的陪伴各相關資源，以利更有效協助促進其穩定就業。 4. 可再思考勞政與社政部門間橫向連結及更具體協助個案更有效的適應就業模式（或方式、方法）。 5. 簡報 P12 的諮詢需求問卷內容可考慮修正以符合格式：①身分證統一編號。②學歷應由肄業至畢業排序，大專或大學等。③第 11 題「出監後希望協助項目」可加「協助技能訓練」。 6. 可參考「以個案服務個案」模式，結合臨工就業機會，為個案提供「工作治療」與自我價值模式進行就促實驗。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 100 年採驗達成率為 79.58%，未達 80%，應列為改善重點。</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個管師訓練可以在目前注重實務取向的課程內容下持續推展，提升訓練時數。 2. 個案管理師督導制度已初步建立，鼓勵臺南市可再繼續強化督導制度。 3. 建議能透過個案深入了解影響藥癮者使用「戒成專線」的因素，將能更有效的改善藥癮者主動使用專線的績效。
備註	<p>特色（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司法小志工、認輔志工及結合家庭支持團體方式等多元方式辦理預防宣導及個案追蹤輔導，成效良好。 2. 整合建置「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詢網」，提供師生反毒教育參考資料，另設置諮詢信箱，100 年度回復 16 封諮詢來信。 3. 臺南地檢署設立藥頭檢舉專線 0800-024-099#2，並由專責檢察事務官接聽，立意良好，值得推廣。

第三名：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處輪流排定 8 所「反毒資源中心學校」辦理推動室

項目	內容
	<p>內正向創作、藝文競賽活動，提升校園師生毒品防制基本觀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運用社區巡迴車深入社區與民眾互動，播放宣傳影片成效良好，可作為他縣市學習參考措施之一。 3. 校外會瞭解防制中心政策，利用春暉志工 80 位，組織功能分組適切。 4. 防制中心主動對立案、非立案 21 家廟宇八家將等藝術團體推動反毒相關宣教活動。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內執行替代治療醫療機構能考慮個案需求，目前給藥服務時間，平日最長至下午 8 點整，假日至下午 4 點整，提供民眾便利服藥服務。 2. 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率逐年提升，並結合轄內四家檢驗所，除提供檢驗服務外，亦提供個案相關衛教宣導。 3. 參與替代治療藥癮個案留置率達七成以上，追蹤輔導比率達八成以上，成效良好。 4. 自行編列簡訊服務經費，依個案個別需求發送簡訊，如美沙冬給藥服務時間改變，能立即通知個案；亦成立衛生局反毒粉絲團，適時提供個案宣導資訊，與民眾互動。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嘉義地檢更保嘉義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連結社區裸母系統、托兒所、兒少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扶助家中有未滿 12 歲子女之毒危受刑人、更生人戒治者，解決無親屬託付之托育照顧服務。 2. 邀請毒品戒癮成功個案，就戒毒成功心路歷程現身說法，值得嘉許肯定。 3. 主動發掘高危險個案家庭及針對經濟弱勢之藥癮個案，主動協助申請社會救助、生活輔助…等計 65 人次。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p>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良好，溝通轉介及輔導就業成效佳。</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高危險群及情境場所（包括遊戲場、ktv、三溫暖、酒店等）及結合社區公益團體、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等進行毒品預防宣導 188 場所。 2. 於 99 年 7 月 28 日創行電子報「警報」，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訂閱人數達 12,181 人，相當於在嘉義市 27 萬餘

項目	內容
	<p>人口中，平均 22 個人就有 1 個人訂閱警報，提供民眾反毒宣傳、最新的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最即時的治安及交通資訊，以網路代替馬路，提供更快速、更便捷、更直接的資訊，反毒宣導成效良好。</p> <p>3. 印製「100 年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資料」3 千本，內容宣導反毒、反詐騙、預防犯罪等資料，於社區治安會議中分送參與民眾宣導，期藉由社區治安會議貼近民情，聽取與會民眾意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高民眾對警察之信賴度，降低民眾被害恐懼，以最優質的警政服務，增進民眾幸福快樂指數，反毒宣導成效良好。</p> <p>4. 除了本身之緝毒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盡力執行外，100 年各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採驗率」平均達 84.48%，執行成績評為特優。</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p>1. 嘉義市結合 17 個宗教團體辦理「讓愛傳下去 多元宗教心靈方案」協助進行入監輔導，開辦佛教戒毒專班等心靈講座，此外舉辦藥癮者家屬孩童夏令營與冬令營，19 名孩童免費參與該項活動。此舉結合在地資源建立藥癮者支持體系，一同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辦理良好。</p> <p>2. 100 年度強化家庭訪視密度，訪視人次大幅增加，家訪率亦高，著力於輔導工作，辦理良好。</p> <p>3. 繪製藥癮個案地區分布圖，分析轄內藥癮施用情形，有助未來毒品防制方案規劃。</p> <p>4. 結合醫院、地檢署辦理「100 年度初階戒癮治療團體計畫」規劃完整，區分初階及進階團體，由醫師評估決定參與初階或進階團體，未來在進階團體的部分規劃辦理後可以成為完善的治療機制。</p> <p>5. 內外橫向協調聯繫均佳。</p> <p>6. 志工之質量及培訓均佳。</p> <p>7. 各式反毒宣導活動不僅多元，且能兼顧深度及廣度。</p> <p>8. 個案紀錄均能完整清晰，極為難得。</p> <p>9. 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p>
建議改進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p>1. 教師反毒知能研習 87 場 3971 人，參加人員恐有重複或部</p>

項目	內容
事項	<p>分學校老師未能參與，建議過濾各校老師參加比例，以提升全體師生參與率。</p> <p>2. 100 年離校列管學生 10 位，建議針對列管對象的就學、就業、就醫及輔導的狀況，能建立總表呈現，以利管制後續追蹤分析。</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p>1. 實地查訪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與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時，建請目前設計之醫院自評表單內容，可增列美沙冬等管制藥品管理項目，增進查核完整性。</p> <p>2. 建請心理衛生中心可安排已就業之藥癮者，定期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使個案在就業過程中，除以電話尋求輔導人員心理支持外，亦能有機會面對面說明，提升個案繼續就業之支持度。</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p>1. 建請參考嘉義縣成立毒品危害防制科及正式編列預算經費模式，專責辦理毒品防制工作。</p> <p>2. 請參考宜蘭地檢與宜蘭縣政府，更保宜蘭分會及民間團體合作模式，籌設藥癮者中途之家。（地檢無償撥用閒置之公有建物，供更保及民間團體提供女性藥癮更生人，暫時安置及施予適當之照顧，心理輔導協助復歸家庭、社會生活以維社會安全。）</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無。</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無。</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p>1. 建議規劃外聘督導，引進相關專業，協助解決個管師在輔導個案所遭遇之困難，以利藥癮者追蹤輔導工作的進行。</p> <p>2. 年度工作計畫編寫完整清晰，建請再勉力將執行目標數量化，並加強數字管理，以期落實管考辦理情形。</p>

第四名：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p>1. 「強化導師藥物濫用知能研習」部分，建議能建立縣內學校導師總人數及施教人數比例管制，對於未參加及認知檢核狀況不佳人員，應列為下次辦理研習或再訓對</p>

	<p>象，擴及其他教職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縣內毒品危害防制工作由秘書長統合指導推動，展現高度行政整合效率，對於有施用毒品之虞個案，透過治安會報，列管追蹤。3. 辦理反毒宣導團、教師反毒知能研習、衛教宣導、預防宣導等場次及參與人數非常多，成果豐碩，運用多元創新的宣教方式，成效斐然，深值肯定。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與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實地訪查時，查核表單內容能含美沙冬等管制藥品之管理。2. 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率逐年提升，100 年比前一年成長七成。3. 針對轉介至庇護工廠工作之藥癮者，能先行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並安排每月回心理衛生中心接受心理諮商與評估，增進藥癮者對就業之持續度。4. 提供多元化服務，如與轄內民間團體雙福基金會合作，提供藥癮者家屬之關懷與支持，增進家屬對個案之支持度、衛生局退休人員擔任志工，帶領藥癮者在山上務農，使其能自給自足，讓藥癮者有回歸社會機會等，成效良好。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0 年 12 月經銓敘部同意於衛生局正式成立毒品危害防治科，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2. 由社會局、衛生局與環保局異業結盟合作模式，成立再生傢俱工廠，提供戒治者及更生人工作機會。受益人數 5 人。3. 編印社會福利暨慈善團體組織資源手冊並成立慈善團體聯合協會，以利社會資源被妥善充分運用，藉以跨機構、團體合作解決社會問題。4. 結合臺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中山醫學大學辦理「家庭照顧與社會工作實務研討會」及結合嘉義大學辦理「毒品施用更生人社區支持計畫」著有績效。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p>對就業服務轉介訂有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據以執行，且資料完整齊備。</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警察局協尋失聯毒品的人口案例達 85.7%，中央裁定為 84.7%，均達成該署要求，表現良好。
--	------------------------------------------------------------------------------------------------------------------------------------------------------------------------------------------------------------------------------------------------------------------------------------------------------------------------------------------------------------------------------------------------------------------------------------------------------------------------------------------------------------------------------------------------------------------------------------------------------------------------------------------------------------------------------------------------------------------------------------------------------------------------------------------------------------------------------------------------------------------------------------------------------------------------------------------------------------------------------------------------------------------------------------------------------------------------------------------------------------------------

2. 警察局執行 100 年度「應受尿液採驗人」列管毒品人口調驗成效統計平均達成率達 84.78%，成效優良。
3. 警察局 100 年度查獲毒品嫌疑犯可疑為 HIV 者通報執行衛教併採血者計 337 名，較 99 年度增加 9 名、增加率 2.7%，成效良好。
4. 100 年度協尋失聯毒品人口個案計 91 名，到案率 85.7%，較去年同期協尋到案率 61.7%、增加 24%，成效良好。
5. 結合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於所屬各警察分局「採尿室」辦理「嘉義縣毒品施用更生人社區支持計畫」10 場次，參與人數達 167 名，成效良好。

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

1. 工作計畫綜整各組訂定，在目標設定上具體明確，有助管考作業進行，且中心內、外部及橫向協調聯繫情況均佳。
2. 嘉義縣配合毒防中心法制化政策成立毒品危害防制科，配置科長一名、技士兩名及 7 名個管師，顯示對毒品防制業務之重視。
3. 專業人員訓練上辦理 8 場，共 24 小時，在內容方面專業度足夠，切合實務輔導所需，有助輔導工作的進行。
4. 嘉義縣根據家訪經驗，瞭解藥癮者及其家屬面對難以解決之藥癮問題常以求神拜佛的方式祈求解決，面對此現象，規劃辦理「一鄉一廟宇心靈加油站」方案，結合縣內廟宇深入社區進行反毒宣導，除擺放宣傳單張外，藉提升宮廟工作人員對毒品防制的認知，以協助通報、宣導戒成專線，100 年共辦理 12 站，本方案結合深入地方資源擴大防毒網絡，整體而言辦理良好，創新足夠，各式反毒宣導活動不僅多元且能兼顧深度及廣度。
5.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持續與嘉義大學合作辦理，方案內容規劃詳盡，設計三階段漸進式實施輔導，採用相關量表進行前後測，瞭解方案成效。
6. 志工之質量及培訓均佳，志工專業訓練充足，協助電訪家訪的工作進行，協助家訪達 281 人次；志工考核制度執行確實，100 年 12 名志工未達服務規定半年服務 24 小時及參與訓練 12 小時，不續聘任。
7. 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

建議 改進 事項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 縣內統計 100 年度離校 9 列管個案，後續的就學、就業、就醫及輔導勒戒狀況，建議防制中心建案持續追蹤掌握，並配合轉介藥癮戒治機構，提供或戒斷治療或心理諮商協助。</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 1. 建請目前所設計之 3、4 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前、後測題目能與授課內容相呼應，另可增加第 3 級毒品，尤 K 他命危害等題目，提升上課者對濫用 K 他命危害的認知。 2. 目前轄內提供美沙冬給藥服務時間最長至下午 3 點整，建請可與轄內相關醫療機構商議，延長給藥服務時間，增進個案服藥便利性，提升個案服藥出席率。</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 1. 請參考宜蘭地檢與宜蘭縣政府，更保宜蘭分會及民間團體合作模式，籌設藥癮者中途之家。（地檢無償撥用閒置之公有建物，供更保及民間團體提供女性藥癮更生人，暫時安置及施予適當之照顧，心理輔導協助復歸家庭、社會生活以維社會安全） 2. 請參考「臺中市家庭服務中心」或「臺北市社會福利中心」模式成立服務中心或社福中心並結合 勞政、衛生、社政提供戒治者完整社會支持網絡，重建新生活及改善渠等家庭功能，期使早日復歸社會。</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 未來可結合就服機構現場徵才活動，增加就業宣導成效。</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 1. 請持續加強查緝毒品吸食尤其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持續落實三、四級毒品行政裁法講習及罰款催繳。 2. 請警察局持續配合毒防中心業務。</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 1. 建議規劃外聘督導，引進相關專業，協助解決個管師在輔導個案所遭遇之困難，以利藥癮者追蹤輔導工作的進行。 2. 100 年志工訓練在專業訓練上內容與時數皆充足，適合資深志工參與，建議規劃新進志工訓練，注重相關基礎訓練，以奠定新進志工基礎能力，有助未來服務之提供。 3. 戒成專線來電個案表達不願意接受事後追蹤比例過高，建請勉力溝通。</p>
----------------	----------------------------------------------------------------------------------------------------------------------------------------------------------------------------------------------------------------------------------------------------------------------------------------------------------------------------------------------------------------------------------------------------------------------------------------------------------------------------------------------------------------------------------------------------------------------------------------------------------------------------------------------------------------------------------------------------------------------------------------------------------------------------------------------------------------------------------------------------------------------------------------------------------------------

第五名：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政府機關內部人員反毒宣導活動、學校反毒宣教研習、警局、衛生辦理社區及一般民眾反毒宣導佐證資料完整，成效優異。 2. 監所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每月至少 4 場，成效良好。 3. 辦理「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轉介 79 名藥癮者接受治療，成效良好。 4. 積極辦理招募志工，協助推展宣導、關懷列管個案，成效良好。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8 年起開始提供非海洛因醫療戒治計畫補助，針對 2、3 級毒品個案提供就醫補助，降低就醫經濟障礙，且轉介治療人數逐年增加，讓更多個案有機會接觸醫療體系，減少對健康之損害，立意良好，且有具體措施及服務成效。 2. 98 年起試辦將二級毒品個案納入緩起訴範圍，開辦較其他縣市早，並有具體之轉介流程，個案量亦成長快速，100 年度較 99 年度成長率超過 30%，為二級毒品個案納入緩起訴制度豎立標竿。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民間團體（淨化文教基金會、社工師公會、臨床心理師公會、世展會及晨曦會）提供毒癮者家庭支持、家屬互助團體、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績效卓著。 2. 強化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系統網絡，提供以家庭為中心輔導模式，解決家庭多元需求。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p>有關 100 年度毒防中心轉介就業服務人數，其中失聯及無就業意願比例（25.56%）已較 99 年度（76%）大幅降低，值得佳許。</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尋 10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失聯個案回覆率達 100%，表現良好。 2. 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工作採驗達成率 81.6%達該署訂定標準，成效良好。 3. 訂定協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失聯個案執行計畫，值

項目	內容
	<p>得獎勵。</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二、三級藥癮者自行編列預算，辦理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計畫，提供二、三級藥癮者戒癮服務，使戒毒方案多元化，滿足更多戒癮需求。 2. 針對藥物濫用與高關懷學生辦理「21 天冒險治療」，12 名學生參加活動，透過登山活動使藥物濫用學生體驗正當休閒活動，改變生活型態，減少藥物濫用情形。 3. 個管師訓練時數充足，採實務取向，注重助人技巧提升，包含助人專業、會談技巧、電話訪談技巧等課程，有助於輔導工作的執行。 4. 逐步建立督導制度，透過聘用專業督導，就個管師輔導工作情形提供專業建議，有助於輔導成效之提升。 5. 與警廣、綠色和平合作，舉辦 6 場電台專題談話，除從中宣導戒毒成功專線，更包含毒品防制相關知識資訊，使一般民眾及藥癮者親友瞭解如何幫助藥癮者。 6. 寄送關懷賀年卡計 3,267 份，於年終歲末時關懷列管個案，並獲個案電話、信件回覆感謝。 7. 計畫制定明確；考核成效優良；HN/AIDS 罹病數下降，再犯毒品及其他犯罪率下降；出監失聯率僅 3%，非常良優，治療留置皆在八成以上，績效優良。 8. 創新事項之非海計畫有創造性，反毒宣導教材富多元性。 9. 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
建議改進事項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p>建議評估宣教辦理成效，可實施前測及後測，了解學員研習吸收效益，亦可對日後辦理活動參考方向。</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100 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輔導訪查併轄區醫院督導考核於 100 年 10 月份辦理，惟部分醫院之「建議改善事項」至 101 年 4 月止，其查核結果為執行中或未執行，建議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另督導考核項目建議斟酌修正，以實際反應藥癮戒治業務執行情形。 2. 已依 99 年度視導意見增加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惟仍建議

項目	內容
	<p>輔導資源較欠缺之區域衛生所成為衛星給要點，並建議原有機構延長給藥時間，以增加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p> <p>3. 雖有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惟未統計服務毒癮個案數量及服務紀錄，無法具體得知對毒癮個案之服務效能，建議改善。</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參考嘉義縣成立毒品危害防制科及正式編列預算經費模式，專責辦理毒品防制工作。 2. 請參考嘉義縣毒防中心異業結盟模式，由社會局、衛生局及環保局合作籌設毒癮戒治者庇護工廠—再生傢俱工廠，藉以協助戒治者及更生人工作機會，提升社會價值，有效預防再犯兼以提供職訓及輔導就業。 3. 請鼓勵所屬從事毒癮戒治與輔導專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該部社會司與中華民國社工師聯合會舉辦之毒癮戒治者社工社區處遇成果發表與實務研討會。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無。</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無。</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志工可再積極招聘、訓練，增加志工資源，利用電話關懷或家訪之方式，對藥癮者及其家屬提供長期陪伴及關懷，提升藥癮者戒毒之動力。 2. 個案管理師督導制度已初步建立，鼓勵新北市可再繼續強化督導制度。 3. 志工可再積極招聘、訓練，並投入家庭支持方案。
備註	<p>特色（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學生創意自製反毒影片，結合媒體傳播行銷，反毒推廣成效優異。 2. 創意與多元反毒行銷，對於高關懷學生進行冒險治療，活動透過 21 天登山活動，協助學生遠離毒害，成效優異。

倒數第一名：新竹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機關內部人員反毒宣導計辦理 9 場次，同時納入市府終身學習時數，鼓勵員工踴躍參加。 2. 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168 場次、社區社團宣導 63 場次，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及社區。

項目	內容
	<p>3. 於少年之家、看守所及監獄辦理反毒宣導，總計 264 場次，9,638 人次參加。</p> <p>4. 運用地檢署緩起訴金邀請全國反毒有功人士及團體深入校園實施宣教，宣教方式生動活潑廣受好評。</p> <p>5. 招募各大專校院反毒志工進入校園實施宣教，提高年輕族群對「無毒校園、無毒城市」的認識與認同。</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p>1. 去年（100 年）訪查建議改進事項，皆改善完成，包括實地訪查和追蹤輔導等方面，另外，也呈現出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成果資料。</p> <p>2. 99 年、100 年的轉介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率皆達 100%，且篩檢陽性個案為 0，成效良好。</p> <p>3. 戒癮者之戒治醫療轉介服務之留置率和出席率皆有進展，值得稱許。</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p>1. 主動就社政系統（0 至 6 歲早期療育、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高風險家庭等）發掘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設有通報流程及輔導機制（困難個案至少每個月有一次訪視），值得肯定。</p> <p>2. 結合新竹市邊緣青少年服務中心，辦理毒癮個案暫時收容服務；臺灣世界展望會新竹市分會及兒童福利聯盟辦理藥酒癮相關個案之家庭訪視服務，積極運用民間資源，值得肯定。</p> <p>3. 結合全家便利商店及新竹市機關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提供餐食券，代替毒癮個案金錢補助，給予實質生活扶助，值得肯定。</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p>1. 個案轉介資料詳實並追蹤輔導。</p> <p>2. 結合徵才及就促課程辦理就業宣導活動。</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p>1. 新竹市警局協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查尋失聯個案，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查訪，100 年通報協尋 421 人，尋獲 304 人，成效甚佳。</p> <p>2. 除了本身之緝毒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盡力執行外，100 年各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採驗率」平均達 84.033%，成效甚佳。</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項目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新竹市青少年毒品防制研究計畫，調查新竹市高二學生的毒品危害知識、毒品使用態度、拒毒行為。 2. 創意反毒影片比賽，由學生拍攝反毒影片，獲選作品做為市府宣導反毒之用。 3. 反毒志工駐校代表，招募新竹市地區各大專院校「駐校代表」，協助張貼反毒海報以及網路宣導。 4. 辦理新竹市各高中職校「無毒校園」評鑑。 5. 辦理校園巡迴表演，運用相聲雙簧布袋戲進行反毒題材的表演。 6. 依中央及相關法規規劃、執行及考核，辦理情形良好。 7. 各部會聯繫及社區資源連結良好；100年著重於校園及學生，與教育單位合作良好。 8. 志工及社會資源開發有努力進行，辦理情形良好。 9. 創新事項著重於學校青少年的一、二級防制，積極開發美沙冬治療，有四所醫院配合；讓學生投入參與且製作反毒宣導影片，有創意。
建議 改進 事項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場所及補習班反毒宣導，除隨機結合查緝實施個別宣導外，建議可加強場所負責人及員工對毒品危害的認知宣教，以提升業者自律行為。 2. 一般社區民眾之教育宣導模式，建議援引全國反毒有功人士及團體深入校園宣導模式，強化社區民眾反毒知能。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據的呈現需說明清楚，以能有效說明成果。 2. 專家實地訪查的部分，可能現出更詳實的資料，以彰顯過程中的努力。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由社政系統主動發掘之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能輔導納入毒防中心成為自行求助之對象，俾充分運用毒防中心的戒毒資源，有效協助個案達到戒癮目標，復歸社會。 2. 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視深度關懷及家訪工作的推動，而新竹市志工流失率高，建請加強志工招募、培訓、考評，並建立志工及專職人員紓壓管道，俾留住人才，因應未來家訪工作沉重負擔。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無。</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p>100年度第三、四級行政裁罰處分金計編列 75 萬元供警察</p>

項目	內容
	<p>局採購檢驗試劑使用，建議為擴大宣導反毒措施，該項經費擴大編列供毒品宣導使用。</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 102 年毒防中心之年度計畫，將法制化通過後之作為納入（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法制化通過）重點工作執行。 2. 個案追輔之列管個案，請依高度關懷、中度關懷及低度關懷之規定輔導，並請將個案之輔導辦理情形（紀要）請長官批示。 3. 有關戒成專線之宣導，建議針對特殊族群（如性工作者、夜店出入人員、大卡車司機…等），加強宣導。有關宣導之方式因地制宜，可與商家結盟，應充分結合社會資源來宣導。 4. 建議落實陪伴型志工，且應多著力於列管個案之家訪。 5. 戒毒成功專線 100 年共計受話 149 通，仍有進步的空間，請多加努力。 6. 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查雖有專案人力兼辦其他單位業務，但尚能符合計畫之規定。

倒數第二名：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反毒教育宣導計 72 場次，招募春暉認輔志工 11 人，落實校園反毒教育宣導。 2. 結合地檢署緩起訴金辦理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計有 22 所學校辦理，另配合教育部辦理 14 所國中「資源式中途班」計畫，辦理多元彈性課程。 3. 運用才藝競賽獲獎作品製作文宣品廣泛張貼與運放，深入校園及社區教育宣導。 4. 結合反毒教育辦理家庭教育巡迴展演，宣導方式多元活潑，達到宣教目的。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年（100 年）訪查建議改進事項，皆改善完成。

項目	內容
	<p>2. 99 年、100 年的轉介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率皆達 100%，且篩檢陽性個案為 0，成效良好。</p> <p>3. 戒癮者之戒治醫療轉介服務之留置率和出席率皆有進展，值得稱許。</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p>1. 由毒防中心轉介之毒癮個案均能積極提供協助與關懷，對於欠缺低收入資格之個案，亦積極協助尋求民間團體（如旺旺基金會）或緩起訴處分金的補助，有效運用資源，值得肯定。</p> <p>2. 設立實物銀行，並由原竹北據點拓展至竹東第二個據點，有效整合民間資源，並提供給需要幫助的毒癮個案及其家屬，值得肯定。</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p>1. 轉介機制完整對有就業需求之個案並落實執行。</p> <p>2. 藥癮個案經過就業諮詢後推介成功就業績效良好，就業率達 53.6%。</p> <p>3. 提供便民服務，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辦理美沙冬治療之藥癮者駐點就業諮詢服務，提供立即性就業媒合。</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p>除了本身之緝毒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盡力執行外，100 年各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採驗率」平均達 80.06%。</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p>1. 辦理全國衛生教育巡迴宣導結合反毒宣導，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以短劇表演方式宣導藥物濫用之危害；另外，毒防中心工作定點設攤並以遊戲方式帶入，宣導戒毒成功專線電話。</p> <p>2. 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於追蹤輔導時宣導戒成專線電話並轉介家屬參加家庭支持團體，並結合台大醫院竹東分院之精神科醫師、護理師、社工員共同入監宣導，共計 3 場次，參加人次共計 2,427 人次。</p> <p>3. 毒防中心結合竹北就業服務站，於台大醫院竹東分院駐點服務，針對毒癮個案提供就業服務需求暨簡介毒防中心業務，宣導戒毒成功專線。</p> <p>4. 上次視導各部會建議事項均已改進完畢，且已建立陪伴型志工，99 年轉介個案僅 4 人，而 100 年則有 18 人。</p> <p>5. 戒成專線設有接案評估表，且主管有批示，較可貴者後</p>

項目	內容
	<p>續之追蹤處理亦有載明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宣導方式多元且用心，利用本地電視台在報新聞時有戒成專線跑馬燈。 7. 在擬訂防制計畫策略頗為落實，在執行考核進度均充分控管。 8. 在推動毒品防制工作頗為積極，雖然人力有限，但仍能辦理 8 場研討會，成效相當豐碩。 9. 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
建議改進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場所及補習班反毒宣導，除臨機結合查緝實施個別宣導外，建議可加強場所負責人及員工對毒品危害的認知宣教，以提升業者自律行為。 2. 一般社區民眾宣導偏重用藥安全，建議結合府內相關特色活動辦理宣導教育，達到普遍向一般民眾宣導之效果。 3. 監所（受刑人）及出監所人員 100 年辦理 12 場次，著重防治愛滋病及美沙冬療法，建議針對其他反毒面向實施廣泛教育宣導。 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提供更完整的第二級毒品團體治療的紀錄，包括團體動力的呈現，以彰顯過程中的努力。 2. 替代治療的醫療院所僅有 1 家，建議能多鼓勵其他醫療院所加入。 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癮個案問題常是造成家庭破碎及社會問題的主要癥結點，爰建請能以家庭為中心，由社政系統主動發掘之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能輔導納入毒防中心成為自行求助之對象，俾利資源連結及有效運用。 2. 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視深度關懷及家訪工作的推動，而新竹縣毒防中心目前對於毒癮個案及其家屬是進行電訪及面訪，爰建請加強家訪工作之推動及志工招募、培訓、考評，並建立志工及專職人員紓壓管道，俾因應未來家訪工作沉重負擔。 3. 建請各局處（如衛政、教育、社政、勞政等）進行橫向連結，以家庭為中心，提供毒癮個案及其家庭，更多元

項目	內容
	<p>便利的服務，例如為使毒癮個案就業初期無後顧之憂，在就業初期也協助提供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等。</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 若獲知藥癮者又再犯入監服刑無法就業時，建議主動告知就業服務站，以減少後續追蹤服務時間。</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 1. 新竹縣警察局協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查尋失聯個案，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查訪，100 年通報協尋 154 人，尋獲 24 人，成效仍需加強。 2. 100 年度第三、四級行政裁罰處分金未編列供警察局使用，建議該項經費應做為擴大宣導反毒措施，及採購毒品檢驗等與反毒相關事項使用。</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 1. 建請 102 年毒防中心之年度計畫，將法制化通過後之作為納入（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法制化通過）重點工作執行。 2. 個案追輔之列管個案，家訪部分，請多加強。 3. 有關戒成專線之宣導，建議針對特殊族群（如性工作者、夜店出入人員、大卡車司機…等），加強宣導。有關宣導之方式因地制宜，可與商家結盟，應充分結合社會資源來宣導。 4. 戒毒成功專線 99 年受話共計 83 通，而 100 年受話共計 105 通，仍有進步的空間，請多加努力。 5. 辦理特殊文化創新事項頗為用心，但宣導外，應利用學術專題研究，深入鄉鎮分析吸毒人口特性，以利有效防制毒品犯罪。 6. 以當前毒防中心個案比率懸殊，建議應可再多募更多志工協助，尤其有毒癮更生人以過來人的身分更具有教誨意義與效果。</p>

倒數第三名：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 1. 100 年度管制缺失共計 3 項，均改善完畢。 2. 累計政府機關內部及志工宣導共計 14 場次；警察局、衛生局、民政處、家庭教育中心配合相關活動實施反毒宣</p>

項目	內容
	<p>導計 303 場次；監所宣導 81 場次，協助 1035 名個案追蹤輔導計 1,970 人次；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宣導活動 2610 場次；並配合縣內國軍單位，至雲林收支組實施反毒宣教，成果豐碩，值得肯定。</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三、四級毒品講習之流程完善，毒防中心人員能執行前後測、問卷調查與自願接受追蹤輔導同意書，相當難得，100 年度前後測分數提升 8.3 分（前測 79.5 分，後測 87.8 分），另進行 111 人次危害講習，其中近 4 成以上（44 人）同意毒防中心追蹤輔導，成效卓越。 2. 100 年度辦理第三、四級毒品講習之處所除衛生單位，首創結合地檢署、監獄等機關，縮短完成講習的時間（限定一個月內），另講者除醫院院長外，還邀請觀護人擔任講者，可加強防制第三、四級毒品濫用。 3. 100 年度轉介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率達 100%，成效優異。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雲林縣生命線協會辦理雲林縣毒癮者家庭關懷服務計畫，辦理成長團體及家訪、電訪追蹤輔導工作，成效良好。 2. 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對於欠缺低收入資格之個案，亦積極協助尋求民間團體（例如西螺愛心慈善會、劉藥師等）提供補助，有效運用資源，值得肯定。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p>對轉介個案之基本資料及就業意願的確認，已有明顯的改進。</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高危險群及情境場所（包括遊戲場、ktv、三溫暖、酒店等）進行反毒宣導計 315 場次、宣達人次達 7345 人。 2. 執行第 3、4 級毒品裁罰件數計 115 件，持續積極配合政府政策。 3. 除了本身之緝毒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盡力執行外，100 年各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採驗率」平均達 86.66%，執行成績良好。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影音宣導」（反毒星光電影院）於斗六行啟館、斗南他里霧生活美學館等地播放電影、「美沙冬入監宣導」

項目	內容
	<p>100 年辦理 5 場次及特定營業場所宣導(衛生所愛滋防治宣導一共完成 47 場次,計 287 人次參加、雲林縣警察局反毒宣導-共 315 場,宣導 7,345 人次、特殊場所營業人員毒品辨識教育訓練-共 2 場次)、辦理「獨家首創手做彈珠檯」宣導,利用趣味遊戲進行創意反毒宣導,各式反毒宣導活動均能兼顧深度及廣度,殊為難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監所藥癮者問卷調查分析,毒防中心銜接輔導個案藥癮諮詢與認知問卷調查,填寫人數共計 213 人。 3. 辦理訪談紀錄片拍攝,個案紀錄片拍攝共 2 位,美沙冬個管師紀錄片拍攝共 3 位及麥寮橋頭郭牧師專訪。 4. 辦理 2011 參與宗教活動配合毒品宣導、明星公益棒球賽及全國農業機械暨資材展,配合特有之地方特色辦理全國性大型反毒宣導活動。 5. 年度工作計畫編寫完整、清晰且執行目標具體明確,各項工作均依計畫辦理,表現優異。 6. 內外及橫向協調聯繫均佳。
建議 改進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實施尿篩時,應採一對一之方式實施,避免以一對多之方式採樣,以維護學生權益。 2. 建議透過共同主題宣導,或大型活動辦理,統一各項宣導主軸,擴大宣導效益。 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 <p>去年彰化縣發生毒癮患者將美沙冬帶出,造成幼兒誤食死亡,請留意給藥流程與監控。</p> 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保護扶助組人員適度參與雲林縣生命線協會所辦理雲林縣毒癮者家庭關懷服務計畫,並定期召開研討會議,俾充分掌握個案與家庭需求及追蹤輔導情形,及時解決困難問題,並協助生命線協會規劃未來具延續性之家庭服務計畫,俾增實益。 2. 毒癮個案問題常是造成家庭破碎及社會問題的主要癥結點,爰建請由社政系統主動發掘之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能輔導納入毒防中心成為自行求助之對象,俾利資源連結及有效運用。 3. 建請在家庭訪視部分,能以家庭為中心作整體考量,以困難度、家訪頻率、服務內容加以分級,並訂定 SOP 標準作業流程,以提升家訪功能。

項目	內容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 有關「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召開與個案服務相關之會議或聯繫會報」建請獨立召開此項會議，勿合併於其他屬性較不相關的會議中辦理。</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無。</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 102 年毒防中心之年度計畫，將法制化通過後之作為納入（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法制化通過）重點工作執行。 2. 個案追蹤輔導部分，應建立完整輔導紀錄摘要，亦就是一個資料夾內，可查到個案何時出監（收案）、電訪日期、家訪日期及其他輔導作為，甚至個案提出之求助事項之辦理情形…等，亦應可見，而不是散落各處，分布於各局、處，並請將個案之輔導辦理情形（紀要）請長官批示。 3. 戒毒成功專線 100 年共計受話 234 通，仍有進步的空間，請多加努力。 4. 100 年度列管個案 1,035 人，已實施家訪及面談之列管個案為 75 人，仍有進步的空間。 5. 建議落實陪伴型志工、確實執行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6. 志工之質量及培訓均佳，惟建請於呈現說明績效時，將中心自行招募之反毒志工與相關領域之衛生保健志工或觀護志工分開呈現，以利於瞭解。 7. 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專責執行追蹤輔導工作之人力與行政人力比例失當，有影響毒防中心績效之虞，請改進。
備註	<p>特色（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藥物濫用相關規定均依規定轉發及落實辦理，另由校外會自編藥物濫用法規彙編、疑似藥物濫用實務處理流程，且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推廣，對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用心值得嘉許。 2. 每半年結合警察局、社教處、教育處、衛生局、學生校外會辦理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相關彙報，全面結合縣府各級單位全面防堵藥物濫用危害，工作績效卓著。

項目	內容
	3. 能結合社區資源，動員民間力量，由縣府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各項藝文活動，另善用地方資源，例如津有心話劇表演、反毒星光電影院等方式擴大宣導效果，共同推動防制藥物濫用工作，成效良好。

倒數第四名：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管制缺失共計 4 項，均改善完畢。有關特定場所稽查部分除落實宣導外，另規劃「毒品辨識」研習活動，提升特定行業業主及從業人員毒品防治相關智能，辦理活動之用心值得肯定。 2. 政府機關內部宣導活動時，將縣內國軍駐地單位納入宣導對象，擴大宣傳效果。 3. 100 年視導報告建議事項，辦理宣導活動回饋表，經檢視滿意度高。 4. 結合校外會，對中央所函發藥物濫用相關規定均依規定轉發並落實辦理，並編列相關預算實施推廣，並透過聯絡處向教育部分請相關活動經費，辦理貼近青年學子之動態宣導活動，對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推廣之用心值得嘉許。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p>針對前次視導建議之部分已改善且成效良好，美沙冬替代治療留置率由 99 年的 57% 上升至 100 年的 82%。</p>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p>接受毒防中心轉介 53 名個案，由專責社工員，協助個案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補助，並依個案需求公私協力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輔導。</p>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年建議事項，今年已改進資料呈現，項次分明檢視容易清楚。 2. 毒防中心評估個案之就業意願及需求後，透過毒品防制介接系統後送個案，其內容僅止於聯繫電話地址，其他資料非系統內建格式，故無詳細資料。但毒防中心承辦人會主動透過電話聯繫方式，事前知會就業服務站個管員，雙方已建立溝通聯繫之管道，補足系統不足之處。

項目	內容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調驗達成率達 80% 以上，達水準以上，表現良好。 2. 另警察局於 100 年下半度執行掃蕩毒品績效，經警政署評列為丙組第一名，緝毒工作成效良好。 3. 針對高危險群及情境場所（包括遊戲場、ktv、三溫暖、酒店等）進行毒品預防宣導。 4. 有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協助各毒危中心列管毒癮者失聯協尋，100 年失聯人數 7 人，尋回人數 6 人，協尋率 85.71%，表現良好。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縣 101 年度志工招募工作落實，新進志工達 16 人，招募情形良好。 2. 將觀護、醫療與毒防中心相結合，針對替代療法及受保護管束之個案，以中心預算聘請心理師辦理心理諮商，辦理次數密集；同時，亦能針對地方風土人情，開發適當的熱心人士擔任志工，並落實協助輔導與關懷工作，成果良好。 3. 對於上年度建議改善事項，均能落實改善，並多能以具體數據呈現。 4. 能針對地理環境與毒品使用者特性分析，擬訂重點計畫，落實執行，故有良好的查緝成果與業務績效。 5. 善用各種資源（包括本島資源）配合節令辦理各項宣導與輔導活動；同時，也著重緝毒，查獲澎湖近年數量最大的 K 他命販毒集團，成效良好。 6. 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
建議改進事項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 建議透過共同主題宣導、大型活動或電子媒體辦理，統一各項宣導主軸，擴大宣導效益。</p>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 法務部目前針對二級毒品施用者規劃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將二級毒品納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爰建議中心能早一步協同藥癮戒治醫院及地檢署規劃相關作業流程及合作模式。</p>

項目	內容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參考嘉義縣成立毒品危害防制科及正式編列預算經費模式，專責辦理毒品防制工作。 2. 請參考宜蘭地檢與宜蘭縣政府，更保宜蘭分會及民間團體合作模式，籌設藥癮者中途之家。（地檢無償撥用閒置之公有建物，供更保及民間團體提供女性藥癮更生人，暫時安置及施予適當之照顧，心理輔導協助復歸家庭、社會生活以維社會安全。）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無。</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p>有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執行毒品尿液送驗之檢驗費經費不足部分，依據法務部 98 年 11 月 23 日法檢字第 0980805444 號函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毒品危害事件裁罰收入」專戶作為繳納罰鍰之用。各警察局自得以其裁罰收入請求地方政府寬列防毒相關經費，亦即警察機關查處愈多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其經費應愈顯寬裕之情形。</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結合更多社區資源，例如與廟宇合作，提升宮廟工作人員毒品危害防制的認知，透過協助通報、放置宣傳單張等方式，將戒毒資訊深入社區，並協助無法解決吸毒問題而求神拜佛的民眾引領一條正確的戒毒管道。 2. 目前志工已有相當數量，建議在志工工作方面可以開始規劃未來運用、訓練及管理考核等相關事宜，以著力發展志工資源，協助輔導工作之進行。 3. 建議逐步推展法制化工作，以地方經費增聘專責人員，甚至逐步設立專責組織辦理毒防中心業務。 4. 可以思考聘請地檢署檢察官擔任毒危中心委員，邀請其參與各項會議，提供意見與必要之協助。或許能爭取到更適當的緩起訴處分金，使經費不足的毒危業務運作更有績效。 5. 業務承辦人員即將屆齡退休，因此建議：有可能的話，建立經驗傳承機制。
備註	<p>特色（教育部）：</p> <p>結合社區資源，並善用民間團體，透過廟宇等民間信仰深入家庭，實施相關宣導及相關追蹤訪視工作，成效卓著。</p>

倒數第五名：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項目	內容
優點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各項藝文活動，如海報比賽等，對共同防制藥物濫用工作，深根防制藥物濫用，成效良好。 2. 累計所辦理反毒相關宣教場次，包括政府機關、學校單位、監所、特定場所及人員，相關場次之頻繁，受益人數之多，成果豐碩，值得肯定。 3. 結合校外會，對中央所函發藥物濫用相關規定均依規定轉發並落實辦理，並編列相關預算實施推廣，並透過聯絡處向教育部分請相關活動經費，辦理貼近青年學子之動態宣導活動，對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推廣之用心值得嘉許。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率達 100%，成果優異。 2. 新增民間藥癮者中途收容服務機構 1 所，值得嘉許。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毒防中心轉介 28 個案，均能進行家訪評估，並提供必要之生活扶助，計 203 萬 1,376 元，值得肯定與嘉許。 2. 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對於欠缺低收入資格之個案，亦積極協助尋求民間團體（例如世展會及家扶中心提供愛心物資、慈善家張義德夫婦提供補助），有效運用資源，值得肯定。 3. 在家庭支持服務方面，能鼓勵毒癮者及其家屬組成向陽團體及教育團體，並給予電訪及家訪關懷服務，值得肯定。 4. 100 年高關懷須接受家訪個案 54 人，個管師及志工進行家訪關懷 61 人次（含中、低關），完成率 112%，值得肯定。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管員對於 324 個列管個案都能逐案初步評估其就業概況及需求，並主動運用全國就業 e 網工作職缺提供媒合服務，此做法值得肯定。 2. 個管員對於有參加職業訓練需求者協助其參訓，以及對於困難個案提供深度就業諮詢，在人力有限的情形下，提供對個案最適當的處遇，在此給予肯定。

項目	內容
	<p>3. 與臺東就業服務站建立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辦理相關就業宣導活動，請持續維持。</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接獲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失聯個案名單後均立即傳真轉發各分局偵查隊通知各轄區分駐（派出）所查察回報，100 年共計通報失聯調查回報名單計 58 人、尋獲 34 人、通緝 6 人、入監 2 人、失聯 16 人。 2. 該縣將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影像檔建置在警察局知識聯網，供各同仁查詢作為偵查毒品案參據，藉以加強監管毒品人口，並依行為模式過濾可能製造（販賣）毒品處所（對象），對於毒品人口落實查訪，掌握其生活動態、交通工具、交友狀況、經濟來源、犯罪模式，發現異常，深入追查；尤其對於有製造毒品能力之毒品人口，列冊管制，本轄治安顧慮毒品人口（含出獄人、假釋人、保護管束人、不起訴、不付審理等前科犯暨毒品通緝犯）計有 420 名，均責成警勤區、刑責區利用勤區查察或地區探查勤務，嚴密監控掌握其動態，降低毒品犯罪與淨化轄區治安。 3. 定期至各分局召開有關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檢討會議，對各單位查訪對象（置重點於毒品犯罪人口）再犯其他刑案執行成效及再犯之虞防制作為檢討，且對於列管人口建立 1 人 1 表予以加強管控，藉由積極的偵查作為來減少毒品人口再犯率 4. 警察局通報各單位偵辦移送毒品案件，均隨案檢附毒品案件被告通聯紀錄表，並翔實記錄撥（接）最後 10 通電話，以配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建檔管制。 5. 100 年度通知應受尿液採驗共 1,145 人次、到場接受採驗 949 人次、全年定期採驗執行率達 82.69%，成效優異。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危中心與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合作（補助經費），持續於臺東監獄辦理「毒品受刑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並由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支援講師 6 名，授課講師中有 3 名為毒防中心志工身分，具有安排課程之專業度，達到毒危中心推動親職教育課程之人力資源運用。 2. 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完整，設有目標值，且能確實考評列管方案之執行狀況，即使有 3 項未達成目標值，也誠實列出，檢討改進，值得鼓勵。

項目	內容
	<p>3. 毒防中心 100 年列管之高度關懷個案為 54 人，進行高度關懷個案之家訪為 61 人，家訪率為 113%。</p> <p>4. 反毒志工隊 100 年志工服務時數計 362 小時；志工協助入監輔導 44 小時、團體衛教宣導 12 小時、家訪關懷 50 小時、設攤宣導 50 小時、電訪關懷 123 小時。</p> <p>5. 自行來中心求助的人數達 79 人，佔總個案數（207 人）的 4 成，可見各項宣導（包括戒成專線）已達到相當程度的效果。且在各類型的家訪中，成功接觸個案進行關懷的比例均在 64% 以上，可見毒危中心的服務，已廣泛被個案與其家屬接受及認同。</p> <p>6. 該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 100 年度「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明定聘用之專案人力應執行毒防中心列管個案追蹤輔導及戒成專線等相關業務，專款專用，經查完全符合專案人力計畫規定。</p>
建議改進事項	<p>一、預防宣導組（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視相關資料，各鄉鎮反毒宣導資料僅看到臺東市、池上鄉等 8 鄉鎮，未能完整呈現全縣各鄉鎮宣導資料。 2. 結合大眾傳播資源，製作相關文宣品，並編列相關預算配合實施推廣，擴大宣導成效。 <p>二、轉介服務組（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人數與警方查獲及監所收容人區分較不清楚，請將個案來源明確區分，以呈現真實篩檢諮詢率。 2. 建議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要定期訪查，了解機構運作狀況及收案情形，並訂立訪查標準。 3. 二級毒品使用者，法務部擬修正完戒標準，將其納入緩起訴。建議中心擔任中介角色，協調規劃地檢署和醫院之間配合事項。 <p>三、保護扶助組（內政部社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加強社政社工及志工反毒教育訓練，俾協助毒防中心辦理家訪追蹤輔導人力之運用。 2. 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方面，對於被動退縮之個案及其家庭，建請積極鼓勵參與方案，以增成效。 <p>四、保護扶助組（勞委會）：無。</p> <p>五、綜合規劃組（警政署）：</p> <p>建請可強化並善用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及青少年愛上網習慣，加強宣導防制毒品危害之知識與觀念，俾落實防制毒</p>

項目	內容
	<p>品危害之扎根工作，同時擴大宣導之效能。</p> <p>六、綜合規劃組（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 102 年毒防中心之年度計畫，將法制化通過後之作為納入（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法制化通過）重點工作執行。 2. 個案追蹤輔導部分，應建立完整輔導紀錄摘要，亦就是一個資料夾內，可查到個案何時出監（收案）、電訪日期、家訪日期及其他輔導作為，甚至個案提出之求助事項之辦理情形…等，亦應可見，而不是散落各處，分布於各局、處。 3. 有關戒成專線之宣導，建議針對特殊族群（如性工作者、夜店出入人員、大卡車司機…等），加強宣導。 4. 建議落實陪伴型志工、確實執行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5. 戒毒成功專線 100 年共計受話 275 通，仍有進步的空間，請多加努力。 6. 毒防中心現有 4 位個管師，其中有 2 位只有半年的工作資歷，此種流動率與工作經驗，是會影響方案的執行。因此建議：縣府各部門，多多給予個管師支持、鼓勵與協助，讓其能安心樂業。 7. 依業務聯繫之分類與組別，個管師亦配對成立專責窗口進行聯繫與資料彙整，為使個管師能多加了解其他個管師的行政業務操作，以免某一個管師離職後，其他個管師無法立即順利接手其業務，因此建議：思考建立行政業務輪調制度的可能性。 8. 建議再多規劃與鼓勵春暉志工，對校園、學生家屬進行各項關懷與宣導活動，提升此類志工的參與率。
備註	<p>特色（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 100 年度管制缺失，均已改善完畢，其中有關對離校青少年追蹤關懷及後續輔導工作部分辦理情形列案管考，相關資料呈現令人印象，值得肯定。 2. 每半年結合警察局、社教處、教育處、衛生局、學生校外會辦理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相關彙報，全面結合縣府各級單位全面防堵藥物濫用危害，工作績效卓著。

資料來源：法務部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法務部積極鼓勵各縣市政府設立正式編制單位（科或股以上）辦理毒防中心業務。相關縣市政府所採行之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如戒成專線、反毒宣導、充份利用社會資源…等）已呈現具體成效。

**註：經 103 年 7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6、體委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另支出涉有疑義，審計部多次查詢，未為負責答復，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9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於年度將屆始配合路跑活動辦理，且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復未於審查會議釐清配合路跑活動，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再者，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又該會與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自行車道活動，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且原始憑證未提供或闕漏情事；況且該會辦理計畫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且成果報告未能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導效益，復乏相關管考機制，致計

畫執行成效未明；甚且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更名體育署，下稱前體委會）依行政院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8 日核定之「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辦理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於 96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下同）1,747 萬餘元，並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6 年度自行車道推廣計畫」，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團體合作辦理推廣自行車活動，以加強宣導正確安全之自行車騎乘觀念。嗣各該單位提出申請計畫，經前體委會分別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及同年 11 月 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核定中華體育運動總會（下稱體總）等 19 個單位所提合辦計畫，並於同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間及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9 日間辦理 20 場次自行車嘉年華活動，前體委會核定分攤 1,191 萬餘元，實際分攤 1,176 萬餘元，各單位自籌 146 萬餘元辦理推廣活動，惟據審計部函報：前體委會稽察辦理「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發現涉有疏失，經通知該署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前體委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於年度將屆始配合路跑活動辦理，且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整體規劃作業顯然未盡周妥，殊有不當：

（一）前體委會為整合全國自行車道路線及步道系統，經研擬「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8 日核定。依該計畫陸、宣導推廣，規劃透過民間團體之參與，提倡各級學校教導正確騎乘自行車等措施及辦理推廣活動；復依計畫附冊、壹、三、（一）第一階段辦理事項（95-96 年）、6.整合民間團體與縣市政府，推動自行車騎乘，並舉辦多元單騎走千里活動，預估經費 800 萬元。前體委會爰於 96 年度編列預算 1,747 萬餘元，辦理自行車道細部規劃、編印導覽手冊、推廣活動等業務。惟查前體委會並未依「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及按 96 年度預

算編列用途，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於 96 年 9 月間，為配合「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舉行，始於同年 9 月 29 日邀集中華自行車騎士協會（下稱自行車騎士協會）等協商活動計畫，定調以自行車環島與聖火路跑接力為主軸，由自行車開道，帶領路跑選手持聖火環島，並由自行車騎士協會搭配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配合路跑路線負責規劃執行，請自行車協會擬訂計畫書及預算送交前體委會。

- (二)復查本案「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推廣活動，開始由前體委會全民運動處簽辦，內容係配合「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全民運動處嗣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函花蓮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檢送同年 8 月 8 日召開「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協調會議紀錄，決議由各該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自行車嘉年華活動計畫，內容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並於同年 16 日前送該會彙辦；復於同年 12 日函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請各地方政府於活動行程通過時，安排首長出席接聖火及陪跑等。按「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內容，係由運動選手以手持聖火方式環台接力長跑，相關文宣廣告及辦理宗旨，均以傳遞臺灣加入聯合國為目的，活動過程雖搭配自行車騎乘，惟活動性質與推動國家體育及推廣自行車道尚無直接關聯。
- (三)又因本案自行車道推廣活動預算之編列，係由前體委會運動設施處執行，嗣改由運動設施處接續辦理，運動設施處復依「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規劃與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團體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6 年度自行車道推廣計畫」（下稱自行車道推廣計畫），並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及自行車騎士協會，於同年 10 月 30 日前提送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工作計畫。惟查自行車道推廣計畫，僅包括計畫之目的、依據、內容等項，計畫內容簡略，且未針對計畫執行之預期效益及管考作業訂定規範；又依上開函文顯示，該會於年度將屆，始函請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限期於 12

日內提出合辦計畫，前體委會雖稱為讓各單位籌辦時間更為充裕，於召開計畫審查會議前先行傳真自行車道推廣計畫，徵詢縣市政府及相關體育團體辦理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意願，惟未能提出佐證資料，顯見規劃作業時間倉卒，致部分機關所提計畫，內容僅包含活動依據、日期及時間、地點、辦理單位、經費預算表等，未盡詳實明確。

(四) 基上，前體委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遲至年度將屆始配合「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辦理，且實際合辦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復要求各單位提出計畫時限倉卒，致規劃內容未盡周延完備，影響計畫後續之推動遂行，殊有不當。

二、前體委會未於審查會議釐清配合路跑活動，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實有未洽：

(一) 前體委會為辦理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車騎士協會於同年月 30 日前，提送合辦工作計畫及預算明細表。惟體總、花蓮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前臺南縣政府、雲林縣體育會、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下稱臺灣體院）、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自行車騎士協會、新竹縣政府等單位，卻分別於同年月 17 日至 19 日間，先行函送計畫至前體委會，另屏東縣政府及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於同年月 22 日及 25 日函送計畫，前體委會為配合「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辦理期間，旋於同年月 19 日先行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討論各單位所提計畫，查屏東縣政府及改制前高雄市政府係於會議召開後始函送相關計畫，前體委會雖稱，各該市縣於會議召開前已先傳送相關計畫，惟尚未能提出佐證資料；另澎湖縣體育會等 10 個單位，於 96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5 日間函送計畫，爰該會復於同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最終核定與 19 個¹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團體合辦 96 年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預計分攤金額 1,191 萬餘元。

¹ 實際僅 18 個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辦理活動，本案資料範圍皆為 18 個實際辦理活動之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為主。

- (二)經查，前體委會為審查各單位所提自行車道推廣活動計畫，計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至計畫之審查標準，據該會稱「對於合辦單位之計畫，係針對是否符合自行車道推廣及增加自行車騎乘人口等目的審查，如符合即同意合辦，至是否有結合路跑活動共同舉行，未予審查」。按該會既認為辦理活動之目的在於增加自行車騎乘人口，惟各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均未敘明各該縣市自行車道建置情形及自行車運動人口數等，且前體委會復稱，係以推廣活動計畫規模及內容衡量合辦分攤經費，並未考量各縣市自行車道建置情形及自行車運動人口數等因素；復未釐清配合路跑活動辦理，對於宣導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另查 96 年 10 月 18 日函內敘明，活動規模以 30 至 90 萬元為原則，並請各單位酌籌配合款，惟該會核定各合辦單位之配合款，占活動總經費之比率自 1.94% 至 52.09% 不等，差距達 26.85 倍，且其中桃園縣政府提報之計畫未註明自籌款項，前體委會仍予核定。足見前體委會未針對推廣活動合辦機關之自籌款金額，訂定相關審核規範，經費分攤漫無標準，且審查作業未盡嚴謹確實，致無法發揮計畫審查功能。
- (三)另依「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叁、計畫執行、一、推動組織、2.整合機關、(1)自行車道系統：體委會，負責調查、蒐集、整合各主辦機關規劃建置情形、定期維護更新路線與推廣相關資訊。惟查前體委會未依上開實施計畫，整合各主辦機關規劃建置情形，致資料闕如，未能提供審查會議時參考，以作為核給推廣活動經費之參據，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由不同機關單位分別申請於 96 年 10 至 12 月間辦理 2 次推廣活動，惟該會未能考量各該縣市轄區內自行車道建置等情形，審酌於 3 個月內連續合辦 2 場自行車道推廣活動之必要性，自行車道推廣效益難以評估，政府資源運用亦難調妥適。又屏東縣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於活動計畫書內即已敘明，將該宣傳活動轉交「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及「臺南縣田徑委員會」承辦，查屏東縣、

前臺南縣轄內即有自行車相關之民間團體²，惟各該縣政府逕委與自行車無關之民間團體辦理，前體委會於審查時，未能釐清疑義，仍核定與各該縣政府合辦，亦核有欠當。

(四)據上，前體委會對於各該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未臻完備，未確實審查，復未釐清各該配合「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之申請單位，其活動辦理主軸及宣導議題，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訂定審核標準，復未就合辦單位自籌款項妥訂比率，相關審查作業未盡周延，亦影響活動之推動效益，實有未洽。

三前體委會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惟該會暨屏東縣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 5 個縣市政府，逕行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未依工程會函釋，循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均屬違失：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8 日函釋：「關於貴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擬與某民間協會合辦活動，其由該協會動支機關經費辦理採購，如係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4 條規定；非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本法第 5 條³規定」。按前體委會依據「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於 96 年度「整建運動設施—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相關自行車道推廣活動等預算計 1,747 萬餘元，惟該會未自行規劃辦理，係以「合辦」名義，與 7 個民間團體⁴及 11 個地方政府及機關學校⁵合作辦理。經查前體委會與體總等 7 個民間團體合辦活

² 屏東縣、臺南縣與自行車相關之協會尚有屏東單車推廣教育協會、臺南縣單車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等。

³ 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政府採購法第 5 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花蓮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澎湖縣體育會。

⁵ 屏東縣政府、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動，未依據上開工程會函釋，循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委託其他團體之勞務採購事宜；另前體委會與屏東縣政府等 11 個地方政府及機關學校合辦活動，除臺灣體院自行承辦活動，及 4 個縣市政府⁶委由國民小學、鎮公所承辦外，其餘 6 個縣市政府⁷，係轉交民間團體承辦，惟其中僅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於活動計畫核定後，依上開工程會函釋辦理，至其餘屏東縣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 5 個縣市政府，係逕委託民間團體承辦，亦未依工程會函釋，循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均屬違失。

四前體委會與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自行車道活動，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且原始憑證未提供或闕漏情事，顯示經費結報之審核未盡嚴謹，自有怠失：

(一)依自行車道推廣計畫三、計畫內容、(四)規定，活動結報核銷時，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依下列方式辦理：1.政府機關部分，原始憑證由各單位依規定核銷自行保管，需提「活動成果報告」、「領據」及「經費支出分攤表」送前體委會完成經費核結；2.民間團體部分，檢具「活動成果報告」、「領據」及「原始憑證」送前體委會完成經費核結。經查有關民間團體⁸辦理活動之原始憑證，已於經費結報時檢送前體委會，其餘與縣市政府及學校合辦部分⁹之原始憑證，審計部雖於抽查前即請前體委會向各該機關調閱影本，並經前體委會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函請各合辦單位提供，惟截至 100 年 8 月 19 日止（審計部報告撰擬期間），尚有臺東縣政府檢送之原始憑證短少 16 萬餘元，另新竹縣、前臺南縣及嘉義市等 3 個縣市政府未提供（金額為 205 萬元），且上開 3 個縣市政府

⁶ 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⁷ 屏東縣政府、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⁸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花蓮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澎湖縣體育會等 7 個民間團體。

⁹ 屏東縣政府、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等 11 個地方政府、

均係將活動再轉交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原始憑證經前體委會調借近 1 個月仍未獲提供，顯見憑證保管方式存有疏漏。至審計部針對已提供之原始憑證，查核結果，核有：單據所載日期與活動期間未符；支出用途未明；列支與活動宗旨未符之費用，如自行車騎士協會列支路跑協會人員住宿費用 143,099 元；未就參與活動之工作人員工作費訂定標準，致列支工作費差距懸殊，如自行車騎士協會辦理環島巡禮活動，活動期間僅 11 日，部分工作人員之工作費高達 4 萬元¹⁰，平均每日約 3,636 元、澎湖縣體育會辦理菊島逍遙行活動，工作人員每日工作費僅 500 元。以上涉有疑義情事之憑證，合計 143 萬餘元，顯示前體委會及各縣市政府對於列支經費之審核，未盡確實。

(二)次查，針對前體委會所提供各該單位原始憑證，抽核部分單據或統一發票所載品項、營業地址、負責人等資料，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比對後，就未符部分於 100 年 8 月 5 日分別函請轄管財政部國稅局各稅捐稽徵單位查證，經據查證結果，核有部分商家未為營業登記、已註銷營業登記或於停業期間仍開立收據等，其違章收據計 17 件、金額 180,790 元，各該稅捐稽徵單位已依法核處中。

(三)另查，前體委會與南投縣合辦之宣導自行車活動，係因與該縣 96 年度中寮鄉柳丁文化節及集集鎮秋冬蕉文化節慶併同舉辦，實際由集集鎮及中寮鄉公所承辦。查上開活動實際分攤機關尚有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台電公司、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另南投縣政府、集集鎮及中寮鄉公所亦配合自籌款項。按南投縣政府 96 年 12 月間開立之「支出機關分攤表」，活動金額合計 119 萬餘元，惟南投縣政府檢附之活動支出明細表所列實際支出僅 38 萬餘元¹¹，二者金額間已有不符；復依南投縣政府支出明細表，本活動前體委會實際負擔僅 20 萬元，惟南投縣政府卻開立「支出機關分攤表」，向前體委會申請合辦經費 39 萬餘元，前體委會未予詳察逕如數支付，又其他

¹⁰ 活動期間為 11 日，惟自原始憑證資料未能查明實際工作日數。

¹¹ 依據體委會所送本活動相關原始憑證，金額合計為 38 萬餘元。

機關實際分攤及辦理情形，該會亦未詳予查明。

(四) 基上，前體委會提供各合辦單位之原始憑證，經查核結果，單據或統一發票間有未合規定，或與所舉辦活動項目、期間等未符，或支出涉有疑義等情事，惟該會均已同意核結，顯示該會對於經費結報之審核，未盡嚴謹確實，且相關涉有疑義事項，亟須查明妥處。

五、前體委會未訂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且成果報告未能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導效益，復乏相關管考機制，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洵有失當：

(一) 依自行車道推廣計畫，雖規定結報時應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惟報告格式、預期效益及管考作業，均乏規範，致有 11 個¹² (61.11%) 合辦單位，僅以活動照片充作成果報告，未就新增運動人口數、實際效益、檢討與建議等事項，詳予敘明，致活動實際辦理情形及推廣成效未明；又據前體委會稱，該計畫之目的為增加自行車騎乘人口及自行車道推廣，因各申請單位確有舉行相關活動，認為已達計畫目的。按前體委會實際分攤 1 千餘萬元，供各單位辦理推廣活動，惟未於活動結束，就整體辦理結果妥作分析檢討，僅以活動確有辦理，即認定已達預期目的，顯未落實監督考核之責。

(二) 又依 96 年 10 月 8 日召開「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協調會議決議，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嘉年華活動，內容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僅要求包含加入聯合國之宣導、各該縣市政令宣導及減少選舉色彩等。查前體委會第 1 次審查，經核定 11 個合辦單位，配合上開活動辦理自行車嘉年華，惟上開會議決議活動主軸仍在加入聯合國之宣導，且揆諸部分單位之成果報告，列述活動办理流程及照片，暨節目單所列表演活動多為舞蹈、國術或舞龍舞獅等，未見宣導自行車騎乘之時段，亦未邀請與自行車相關之人員或單位參與，致活動內容是否確有辦理自行車宣導及其成效，均值得商榷。

¹² 體委會未提供澎湖縣體育會成果報告，僅提供體育總會等 17 個單位之成果報告。

(三)據上，前體委會未於自行車推廣活動計畫明訂具體績效衡量指標等預期效益及管考作業，致合辦單位之成果報告，無法彰顯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且合辦單位為配合路跑活動辦理自行車嘉年華，是否確實辦理自行車道推廣未明，惟前體委會卻以有舉行相關活動，即稱已達計畫目的，未訂有管考機制，致整體宣導成效欠明，洵有失當。

六教育部體育署（包括前體委會時期）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未盡完整妥當，嗣審計部要求該署再說明，詎該署一再遲未函復，復經審計部 4 度去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期間逾 11 個月之久，顯有欠當：

(一)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前體委會辦理本案計畫存有諸多缺失及尚待釐清等事項，爰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通知前體委會查明處理並檢討改善。惟查前體委會遲未函復辦理情形，經審計部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101 年 1 月 10 日、2 月 13 日及 3 月 21 日 4 度函催，該會始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聲復，惟函復內容經審計部審核結果，仍有部分事項未確依審計部原通知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且所補正之部分原始憑證（影本），經函證財政部國稅局結果，亦涉有廠商違章開立收據等疑義，詳如下述：

- 1.前體委會逕將地方政府補提供之原始憑證影本轉送審計部，未就其允適性予以審核並妥為處理，致其中仍核有憑證影本模糊無法辨識、檢附之收據涉有廠商違章開立等疑義尚待釐清，另對於審計部前請針對已提供憑證涉有疑義情事查明妥處部分，該會亦僅將待查明事項函轉各合辦單位說明後，即逕予彙整函送審計部，未本於經費支用機關立場，就各該單位之說明提出審核意見，且函復之彙整結果仍核有部分事項漏未說明，或提出之說明尚非屬實等情事，核均欠當；又針對憑證日期與活動期間未符情事，合辦單位提出之說明多為相關支出屬活動前置及善後作業衍生開支，致經費發生於活動期間之外等，顯示辦理單位檢據結報時未詳敘經費支用實際用途，前體委會亦未即時釐清，致衍生後續疑義，該會對於承辦單位辦理結報作業之審核，顯欠覈實，亟待加強。

2. 有關雲林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出具「順利購物中心」等 2 家廠商原始憑證（合計 76,000 元），有商家未為營業登記或於停業期間仍開立收據等違章情形，教育部體育署僅回復：已函請該委員會繳回相關款項，惟實際收繳情形迄未獲復。
 3. 另查各合辦單位所提計畫，均未敘明各縣市自行車道建置情形及運動人口數等資料，且部分計畫係由地方政府轉交轄內文教發展協會、田徑協會等與自行車無關之民間團體承辦，前體委會於審查資料闕如，且承辦單位之妥適性尚未釐清之情形下，即逕予核定計畫，顯示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又教育部體育署復稱已訂定活動經費規模，爰未設定合辦單位自籌比率等，惟查核定計畫合辦單位提出配合款比率自 1.94% 至 52.09% 不等，差距達 26.85 倍，甚有計畫未提自籌款項亦獲核定，經費分攤尚乏標準，亦影響審查作業之確實等，均未依審計部原通知內容檢討改善。
 4. 又前體委會於 96 年度編列相關自行車道推廣經費辦理，惟未自行規劃執行，係與 7 個民間團體及 11 個地方政府合辦，其與民間團體合辦部分，未辦理勞務採購事宜即逕核定合辦；與地方政府合辦部分，其中屏東縣等 5 個地方政府亦逕轉交轄內民間團體承辦等，核均未依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惟教育部體育署僅稱與民間團體合辦係屬合作關係，又針對與地方政府合辦部分，僅說明已函請各該地方政府說明未依規定辦理原由等，仍未就相關缺失確實檢討。
- (二) 嗣經審計部針對上開聲復未盡完整或欠當事項，於 101 年 8 月 9 日再度函請前體委會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並將該會前次聲復（101 年 5 月 14 日）及審計部核復結果陳報本院，詎前體委會仍遲未函復，嗣經審計部 4 度去函查詢（101 年 10 月 1 日、11 月 26 日去函前體委會，102 年 1 月 3 日、2 月 23 日去函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亦未為負責之答復（自審計部 101 年 8 月間核復，迄 102 年 4 月函報本院止已逾 8 個月），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請本院核辦。旋經本院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約詢要求該署儘速處理，該署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復本院，臺東縣體育

會、桃園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已完成繳款；惟尚有嘉義市及新竹縣政府未及繳款，且另有尚未釐清事項未見具體說明之。

(三) 基上，教育部體育署（包括前體委會時期）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顯然推托敷衍，未盡完整妥當，嗣審計部要求該署再說明，詎該署一再遲未函復，復經審計部 4 度去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迨本院約詢要求，方見部分款項完成釐清及追繳，然期間已逾 11 個月之久，顯有欠當。

綜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於年度將屆始配合路跑活動辦理，且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復未於審查會議釐清配合路跑活動，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再者，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又該會與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自行車道活動，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且原始憑證未提供或闕漏情事；況且該會辦理計畫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且成果報告未能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導效益，復乏相關管考機制，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甚且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體育署辦理縣市政府補助案，除明定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之項目外，並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訂定不同補助比率，對於申請經費額度較高之運動設施項目，該署另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審查計畫書，必要時辦理現地會勘，以周全相關程序。
- 二、該署於辦理後續自行車道完工啟用推廣活動時，除於合辦對象限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並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完工

啟用推展活動實施計畫」加註「活動執行如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形者，應依其規定辦理」等字樣，要求合辦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此外，教育部已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屏東縣等 5 個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副知各縣市政府，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情事

三該署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函復審計部，說明臺東縣體育會、桃園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已繳回涉疑義款項，另嘉義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未及於期限內繳回。嘉義市政府嗣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完成繳款，體育署另電話通知新竹縣政府未繳回之涉疑義款項，將逕由 102 年度體育署核定補助款項下扣回。該署成立後，即邀請各體育協會團體參加講習，針對案件申請及核銷作業予以說明，以減少核銷爭議，體育署另已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據以查核。

註：經 102 年 12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157、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9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致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於所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等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均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並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國防部所屬各機關推動委外業務雖有通盤檢討、評估，並報請國防部核定，惟國防部卻僅於部本部成立「專案小組」，且「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核有違失。

(一)查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作業規定貳（政策指導）規定，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係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之立法宗旨，及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方案，期達成「建立

國防自主」與「促進國內產經發展」等二大目標。並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外採購」之政策，本循序漸進方式，「先有成果，再行擴大」之原則，以國軍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之能量，並綜合考量戰備、演訓、救災需求、武器裝備之特性、使用壽期、維修頻度、單位編裝、維修人力、年度預算額度及經濟效益等因素，依實際需求檢討，釋出由民間承接，籌建自主之國防工業體系。所稱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核心能量，均有定義，依序為機敏性：指國軍管制性之武器裝備、系統、總成或零組件等，基於保密及國家安全考量，需將其後勤維修補保能量全數保留於國軍；戰備時效：指作戰部隊「單位級」後勤維修補保能量由國軍直接掌握，俾利隨時支援作戰；核心能量：指為發展國防科技前瞻研究之技術能量，其中「國防科技研發成果」涉及專利權或智慧財產權歸屬與付費者外，全數保留於國軍。國防資源釋商政策執行範圍包括：「武器裝備獲得」、「武器裝備維持」及「一般性軍需」等 3 大類；其執行方式含「財物採購」、「勞務委託」及「工程營繕」等。其中「軍機商維」屬「武器裝備維持」項目中，「制空武器」之「勞務委託」，為「國防資源釋商」之一部，亦屬後勤維保方式之一，故依權責由後次室結合「軍維」、「外運維修」及其他維修方式統一規劃辦理。

- (二)依據「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指導綱要計畫：「國防資源集中運用於主作戰部隊，其餘部隊採橫向整併，補充作戰部隊缺員」；「配合行政、後勤結合民間擴大委商、人力外包、國有民營及評價聘雇等方式釋出員額，充實作戰人力」等政策指導，後次室乃成立專案，針對「伙食、補給、零附件庫儲管理、油料、裝備維保、運輸、行政勤務」等將大量精簡人力之工作項目，進行「委託民間執行」相關規劃，其中裝備維保部分，包含「軍機商維」。析言之，國軍「後勤委外」為國防部 98 年 9 月 1 日令頒「國軍後勤委外規劃作業指導計畫」後，規劃其範圍包含伙食、補給、裝備維保、運輸、行政勤務等項目，其中「軍機商維」為裝備維保之一環，故 92 年起執行之軍機商維，亦屬後勤委外範疇。略以：

1. 裝備維保委外：含軍機、軍艦及陸用裝備策略性商維三類。
2. 伙食委外：規劃機關、學校、醫院、廠庫及空軍聯隊辦理。
3. 補給庫儲委外（零附件、油料）：將庫儲軍品清點、檢料、上下架、撥運、倉儲設備管理與維護、軍品防護包裝、帳籍核對及儀表檢測工作辦理委外試行。
4. 運輸委外：委託民間輪具執行公路、空運、水運、鐵路等運輸。
5. 行政勤務委外：以「勞務外包」模式，包含營區環境設施、職務宿舍、單身退舍、災損搶修、機場跑（滑）道草坪維護等項目。

上述除涉及武器裝備產製與維修等核心能量問題，須依國防法第 22 條、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作業規定、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所訂程序檢討外，餘「補給、油料、運輸、伙食、行政勤務」等，依國防部國勤綜合字第 1020000856 號函，均非屬核心項目。

(三) 惟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下稱行政院委外要點）於 90 年 5 月 4 日發布。其中，有關推行機制與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6 點均有明文，例如第 5 點第 2 項：「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第 6 點第 1 項：「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等。是項規定，100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第 5 點第 2 項更指出：「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然國防部 94 年 8 月 22 日陸隣字第 0940003718 號令訂定之「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下稱國防部委外要點），迄 102 年 5 月 27 日修正，增訂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各機關專案小組：由機關比照本部編組相關單位主官（管）編組組成。」之前，均未依行政院規定辦理。期間，國防部自 98 年起陸續推動「內部事務或服務委託」委外，惟均未於各該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業務委外事宜，迨本院詢問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是否符合行政院

委外要點規定，該部 102 年 4 月 1 日國勤綜合字第 1020000856 號函附說明資料二仍以「(一)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3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僅係將原『機關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及『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之分類方式名稱修正為『整體業務委外』及『部分業務委外』。…是以，本部辦理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項目時，已可涵蓋各委外項目，惟為配合行政院其他細部修正事項（如本部及所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等），本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刻正研修中…」等語置辯，實非可取。

(四)綜上，依行政院委外要點規定，各機關均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並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國防部所屬各機關推動委外業務雖有通盤檢討、評估，並報請國防部核定，惟國防部卻僅於部本部成立「專案小組」，且國防部委外要點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顯有違失。

二國防部所屬各機關未確實依行政院委外要點規定，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且對於受託廠商之監督及查核未涵蓋後勤委外 5 大範疇，顯有怠失。

(一)按行政院委外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本院指定之機關，應依本要點分別辦理督導、評鑑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第 7 點第 4 款規定：「監督查核：各機關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另國防部 97 年 2 月 14 日修訂之委外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本部為定期訪查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得由人力司另簽核頒布訪查實施計畫辦理查察。」

(二)有關國防部有無辦理後勤委外的督導考核與評鑑一節，詢據國防部表示，就軍機商維部分，有訂定作業稽核計畫，從 99 年起定期到各軍種、司令部、各執行單位如松指部、官校、二指部等廠庫

單位實施履約稽核；督考項目包含合約管理、駐場監工、物料籌補、履約計罰、品質計畫之驗證等，今年預定在 8 月初實施稽核；後勤整備相關督考工作是年度大事，每年都對所有委外單位及各軍種實施督考和評比，並於年終工作檢討會敘獎，針對成效及缺失檢討有完整之執行及督考計畫，並有督考報告等語。並提供陸軍司令部伙食委外試行總結報告、後勤委外工作執行成效資料；海軍司令部伙食委外執行成效檢討報告、軍機策略性商維合約管理暨稽核檢討結果、補給管理作業督導總結報告；空軍司令部伙食委外執行成效檢討、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合約商定期稽核總結報告、空軍司令部辦理松案合約商定期稽核缺失總結報告、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大隊及空軍軍官學校第十一修護補給大隊委託民間經營案合約商定期稽核總結報告、空軍保修指揮部相關不定期及定期稽核總結報告等。

(三)經查，國防部所提送相關報告中，除海軍司令部軍機策略性商維合約管理暨稽核檢討結果及空軍司令部國有民營案合約商稽核報告係屬對於後勤委外業務之監督及查核外，其餘如陸軍司令部之後勤委外工作執行成效資料、海軍及空軍司令部伙食委外執行成效檢討報告，以及海軍司令部補給管理作業督導總結報告等，僅屬各業管單位之工作報告，而非各該司令部對受託廠商進行監督及查核之報告。國防部所屬各機關未確實依行政院委外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且對於受託廠商之監督及查核未涵蓋後勤委外 5 大範疇，顯有怠失。

三、依「國軍民 100-103 年兵力結構調整(精粹案)指導綱要修訂計畫」，檢討行政、後勤人力，將有限之國防資源集中挹注於主作戰部隊，係精粹案之重要主軸，惟陸軍迄未精簡所屬學校、廠庫之食勤人力，伙食仍維持自辦，核與「精粹案」資源集中挹注於主作戰部隊之精神不符，洵有違失。

(一)依 102 年度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基準」表，國軍官兵每月伙食費分為主食(709.83 元)、副食(327.87 元)、副食費(450 元)、地區性副食實物補助費(本島地區 1,320 元)四大類，目前本島地區每月伙食費共 2,808 元。其中主食、副食合計 1,038

元（主副食品計值），與副食費先匯入國軍官兵薪資帳戶，再視其搭伙狀況決定是否轉撥各伙食單位；至於地區性副食實物補助費，則由國防部財務中心核撥至各伙食單位。各類每月價款如下：

1. 主食：含八五白米 537.03 元與麵粉 172.08 元，合計 709.11 元；
2. 副食：含黃豆 36.9 元、食油 74.25 元、食鹽 6.3 元及瓦斯（燃料費）210.42 元；
3. 副食費 450 元；
4. 地區性副食實物補助費，依本島、本島之離島、外島及外島之離島地區別，價款各有不同。目前本島地區每月 1,320 元、本島之離島地區 1,560 元、外島地區 2,150 元及外島之離島地區 2,330 元。

(二)次查國軍伙食委外，原規劃機關、學校、醫院及空軍聯隊辦理廚房委外、中央廚房及人力委外三種方式試行，經 101 年試行檢討，發現採中央廚房及廚房委外成本過高，影響伙食品質，且食材檢驗標準不一，影響用食安全，故規劃於現有合約到期後採「人力委外」方式推動，食材由副供站供應，預算由伙食費調整勻支。依「海軍司令部 101 年度國軍後勤委外試行成效檢討」報告，採「人力委外」方式實施後，伙食費除提列 10%攤提人事費、餐具（每人每月 20 元）及瓦斯費外，餘均使用於官兵伙食食材上。國防部 102 年 3 月 8 日國勤綜合字第 1020000613 號函說明八之(五)並稱：「後續 102 年起國軍伙食委外已朝人力委外方式推動，現有廚房委外與中央廚房之作法於合約屆滿後改以人力委外方式執行」等語。

(三)惟查國防部 102 年 3 月 8 日國勤綜合字第 1020000613 號函說明八之(一)略以：「伙食委外範圍為機關、學校、廠庫、醫院及空軍聯隊地勤餐廳。」其中，陸軍所屬學校及廠庫，以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下稱飛勤廠）為例，於國防部推動伙食委外時，係採「廚房委外」方式辦理，嗣並提出「飛勤廠伙食委外前、後效益評估報告」在案。該報告指出該廠食勤人力原編 12 員（中士伙房班長 x1、伙房兵 x12），「廚房委外」後，食勤人員減為 7 員（中士伙房班長 x1、上兵伙食委員 x3、伙房兵 x3），於人力成本、供餐品

質、人力素質、廚餘減量、派車勤務及風險責任等各方面均有效益。嗣因國防部考量廚房委外與中央廚房壓縮官兵之食材，要求現有廚房委外與中央廚房之作法於合約屆滿後改以「人力委外」方式執行，且於實施「人力委外」之前，應裁撤所有食勤人力。然據本院調查，該廠及陸軍所屬學校、廠庫均不願裁撤相關食勤人力，目前伙食仍維持自辦。此與國防部 102 年 3 月 8 日國勤綜合字第 1020000613 號函說明八之（五）所稱：「另依本部『國軍伙食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規定』，統計 101 年各伙食單位調查官兵伙食滿意度平均已達『滿意』之合格標準」等語矛盾，各單位既「滿意」伙食委外，人力委外又為其中較佳方式，陸軍豈有維持伙食自辦之理？經查「精粹案」陸軍、海軍、空軍、國防部本部及直屬機關、部隊（含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103 年總員額分配，依國防部 98 年 12 月 31 日令頒「國軍民 100-103 年兵力結構調整（精粹案）指導綱要修訂計畫」第 13 頁規定員額辦理，故各軍兵力結構調整，係由各軍提報「兵力結構調整規劃報告」送國防部審核後定案。國防部對於各軍是否依該綱要所定配套作為達成國防部規定員額在所不問。陸軍因可達成國防部要求精簡員額，故毋須精簡食勤人力。而海空軍則否，故呈現三軍伙食委外不一之情形。

(四)陸軍「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未依部頒指導綱要修訂計畫規定，優先精簡勤務（食勤）人力，充實主戰部隊，迄今所屬學校、廠庫伙食仍維持自辦，三軍作法不一，核與國防部自稱國軍各單位對伙食委外（尤其「人力委外」不壓縮官兵食材）滿意度甚高矛盾，亦與「精粹案」檢討行政、後勤人力委外，資源集中挹注於主作戰部隊之精神不符，洵有違失。

四確立庫儲條碼規範（格），係推動庫儲資訊化之基礎，惟「精粹案」精簡後勤資訊人力達 43%，國防部卻迄 101 年始律定各軍種庫儲條碼建置原則，形成一、二維條碼皆有建置之亂象，不利人工表單資訊化之推動，延宕補給時效，核有違失。

(一)查國軍後勤委外試行檢討報告三之（三），將庫儲軍品清點、檢料、上下架、撥運、倉儲設備管理與維護、軍品防護包裝、帳籍

- 核對及儀表檢測工作辦理委外試行，預算由年度獲賦作維費支付，100 年釋商金額 1,189 萬餘元，101 年度釋商金額 2,723 萬餘元。此一釋商金額雖不高，然本院 102 年 6 月 14 日履勘陸軍飛勤廠，依其「庫儲委外（TH01052P007）契約附加條款，乙方需負責接收、撥發作業之軍品包裝、清點、裝卸及暫存保管（含相關費用），近 3 年每月平均接收 658 筆 17,089 件，每月平均撥發 1,469 筆 14,480 件。相關庫儲作業，不論軍品接收與撥發、庫儲配置、帳籍管理及軍品防護與檢整，皆有賴庫儲條碼，俾加速補給時效。
- (二)次查國軍專業資訊人力配合「精粹案」組織調整，人員持續精簡裁撤，經統計後勤資訊人力精簡現況精粹案前編制○員，精簡○員，現編○員，裁減 42.3%，含「國防部：精粹案前編制○員，精簡○員，現編○員，裁減 57%。陸軍：精粹案前編制○員，精簡○員，現編○員，裁減 56%。海軍：精粹案前編制○員，精簡○員，現編○員，裁減 16%。空軍：精粹案前編制○員，精簡○員，現編○員，裁減 46%。」
- (三)惟查接收、撥發作業，僅係庫儲作業之一環，其中庫儲條碼更為資訊化、自動或半自動倉儲之基礎。然揆諸國軍以往建置之庫儲條碼，一、二維條碼皆有建置。其中，使用一維條碼者，如空軍松指部、陸軍飛勤廠；使用二維條碼者，如陸軍航勤廠前依陸軍保指部 98 年 5 月 5 日國陸授保字第 0980002837 號令動支 203 萬餘元執行庫儲條碼設備採購（含盤點機、掃瞄機及條碼印表機），並以二維條碼方式實施。又如海軍 97 年 2 月 20 日令頒「庫儲軍品條碼化作業執行計畫」，單位自 99 年單位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二維條碼執行軍品盤存、接收及撥發等作業。轄屬各支部（廠）均建立於該部造船廠管理系統（SYMS）系統上，另海用料總庫自聯勤回歸海軍後，已自 100 年起配合二維條碼作業與 WHIS 系統結合刻正運作中。相關亂象，國防部迄 101 年 11 月 12 日始以國勤軍整字第 1010003565 號令頒「庫儲條碼整合規劃暨後勤處之調整補保作業流程等 28 修訂案」，明確律定各軍種庫儲條碼建置原則，應採「一維條碼為主、二維條碼為輔」方式逐步規劃執行。足徵國軍以往建置庫儲條碼，並無訂定相關指導政策，

係由各軍種依作業實需予以檢討建置及開發，肇致目前同時建置一維、二維條碼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各支部、料總庫）等單位，其當時作業模式仍採一維及二維條碼併行制。

(四)綜上，精粹案精簡後勤資訊人力達 43%，國防部迄 101 年始律定各軍種庫儲條碼建置原則，應採「一維條碼為主、二維條碼為輔」方式逐步規劃執行，致形成一、二維條碼皆有建置之亂象，不利人工表單資訊化之推動，延宕補給時效，核有違失。

綜上，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致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於所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等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58、國防部督導所屬辦理營區污水處理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偏低，核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9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另國防部逾 8 個月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予以函復，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為解決水污染問題，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

自民國(下同)81年起,連續擬訂四期6年建設計畫(至103年度止),並納入「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新十大建設」、「愛台12建設」等項下,投入鉅額預算金額,以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迄今已漸具成果,為我國當今重要之施政項目。國防部轄管國軍營區743處(不含無人陣地、空置營區或市區大樓),常駐營區人數約27萬人次,各營區所產生之污(廢)水量龐巨,其處理成效攸關營區周邊水域水質、居民健康,且影響區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完整性。國軍營區污水處理方式分為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廠、自設簡易淨化槽或沉澱槽、設置化糞池、油水分離槽等簡易處理設施、未設任何污水處理設施等。本案係審計部稽察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辦理國軍營區污水處理設施執行情形,認涉有相關違失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國防部及審計部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2年7月22日詢問國防部相關主管人員,茲就違失事項臚列如下:

一、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核有違失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下水道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查國防部98年2月部務會報中,部長裁示:鑑於環保要求標準及罰則日益提高,資源司督導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確遵規定落實執行營區污(廢)水處理,儘速就各項仍未達環保標準之污(廢)水處理設施,逐年編列預算改善,並

適時修訂環保相關規定，以符合國家環保要求標準。該部遂於同年 5 月 27 日令頒「國軍營區污（廢）水處理設施及改善狀況辦理情形審查意見表」，請未達標準單位訂定期程管制計畫，優先就年度作業維持費標結餘款辦理改善。

(二)國防部嗣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查填「國軍營區污水處理情形調查表」資料統計結果，國軍 743 處營區中，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30 處、自設污水處理廠者 49 處、自設簡易淨化槽或沉澱槽者 7 處，合計 86 處，僅占營區總數之 11.6%，比例明顯偏低，其餘營區僅設置化糞池、油水分離槽等簡易設施處理營區污水、或未有任何處理設備，即直接排放至溝渠或附近水體，恐有污染附近水域之虞。另尚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 713 處營區中，已辦理放流水水質檢測者僅 169 處（占 23.7%），放流水水質未經檢測或欠缺資料者高達 544 處（占 76.3%），顯示各單位仍未貫徹執行營區污（廢）水之改善作業，且於辦理放流水水質檢測之 169 處營區中，其放流水水質未符法令標準之比例亦達 40.2%，有違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綜上，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核有違失。

二、國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該部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顯有怠失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 32 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按國防部所屬營區若未自設完善之污水處理設施，使放流水水質符合法規標準，並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即應配合營

區所在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將營區污水接入公共下水道，俾符合前述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

(二)查國防部各地營區部分業經地方政府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位於水庫上游地區、或未依法辦理接管及改善污水處理設施等，分述如下：

1. 臺北市部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於 98 年 2 月 9 日函憲兵指揮部（前憲兵司令部，下稱憲令部）表示，有關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該部○○營區周邊地區，請儘速依規定申請辦理自費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提報預定辦理期程，憲令部 98 年 3 月 3 日函復將於 104 年完成接管事宜；衛工處於 98 年 12 月再次要求提報接管進度時，該部復稱接管規劃預計配合 5 年施政計畫於 104 年開始實施，衛工處嗣於 99 年 1 月 5 日函復無法同意，並將依法公告該營區所在位置為下水道可供使用地區，如未能於 6 個月內完成接管，可處以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且得連續處分至完成接管止，憲令部始研議委外辦理設計監造作業，惟憲令部又遲至 99 年 8 月 27 日始函請國防部相關聯參釐清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歸屬，前後已延宕接管作業 1 年 6 個月，期間均無任何實質進展，且迄 101 年底，除委託軍備局工營中心甫新建完成之○○營區外，位於臺北市政府所轄區域內之營區無一完成接管作業，惟所轄○○營區等 9 個營區所在位置，業經臺北市政府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地區。另海軍司令部於接獲前述衛工處 98 年 2 月 9 日函文後，於同年 3 月電傳所屬海軍營運中心，○○營區周邊管線已佈設完成，請檢討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該中心原規劃於 99 年或 100 年完成接管，並已完成廠商估價作業，所需費用預估 166 萬元，卻未進行後續接管作業，迨 100 年 5 月再辦理第 2 次廠商估價，惟該營區所在位置業經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截至本院調查之 102 年 8 月，○○營區仍未完成接管。由上顯見，憲令部及海軍司令部均未積極處理營區污

水接管事宜，致位於臺北市所轄區域內之○○營區及○○營區等 10 個營區所在位置，業經臺北市政府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惟迄未依規定完成污水下水道銜接，未符國家環保法令要求。

2. 連江縣部分：

97 年 7 月連江縣（南竿）勝利水庫原水水質不佳，超出飲用水標準，經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分析水質數值及巡查水庫四周，發現常有軍方生活污水排放至水庫，使原水水質漸受污染，期間該水廠多次通知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改善營區污水排放，馬防部爰於 97 年 12 月 27 日陳報陸軍司令部申請購置簡易污水處理系統，供該水庫○○等三處營區使用，以維護水質。陸軍司令部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馬防部未依陸軍範本格式製作新增需求說明資料、工程工作計畫等由，審退前述申請案，馬防部於 98 年 7 月 21 日再提報「勝利水庫上游營區污水處理設施整建工程」工作計畫，陸軍司令部明知該計畫係為改善營區污水污染勝利水庫之水質，卻於 98 年 8 月 27 日以所報計畫預算金額達 676 萬餘元，恐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竣，要求改列 99 年度需求案，併同所報工作計畫有「污水處理設施入、出口均高於地面 2.5m 以上…污水無法正常流入處理設施，無法正常運作」等審查意見，核復馬防部重新檢討呈報。迨馬祖日報於 99 年 4 月 7 日報導該水廠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布 98 年全國飲用水水質查驗結果，連江縣地區有 4 件水質查驗不合格提出說明，認為不合格主因係勝利水庫原水水質受上游污水污染，已請馬防部進行改善，及該水廠於同年 4 月 19 日函請馬防部積極改善營區污水排放，以解決水庫上游污染源問題後，馬防部始於 99 年 4 月 28 日提報修正工作計畫，惟經陸軍司令部審查後發現所報工作計畫仍有 98 年所列相同審查意見，而於 99 年 6 月 10 日令復馬防部檢討。嗣經馬防部與連江縣政府協商，○○營區污水管道由自來水廠施作，○○營區污水處理設施由馬防部負責整建，於 99 年 7 月 10 日提報整建工作計畫，所需預算僅為 100 萬元，惟經陸軍司令部 99 年

8月2日審查結果，仍有5項審查意見函請馬防部重新檢討。綜觀馬防部於97年12月陳報勝利水庫上游營區污水處理設施整建工作計畫，至水庫上游○○營區等三處營區於101年12月底完成改善，共歷經4年餘，期間馬防部未積極正視改善水庫上游營區生活污水排放問題，並確實依審查意見修正污水改善工作計畫，陸軍司令部亦未列管追蹤及督導，改善計畫遲未執行，致屢遭媒體大幅報導及自來水廠多次舉報馬防部污（廢）水處理未達排放標準，且係污染勝利水庫原水水質，造成環保署水質查驗不合格之主因，嚴重影響居民與官兵飲用水水質安全及水庫環境生態。

3.其餘地區：

據審計部資料顯示，國防部於101年4月調查所屬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部分單位未能掌握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接管需求提報未盡切實，影響調查結果正確性，致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該單位猶未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接管工程之先期規劃及提報經費需求，摘述如下：陸軍後勤指揮部（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於101年4月24日令頒之列管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節點管制表，列載該司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高雄市○○營區之「縣市規劃期程」欄為「未有規劃」，惟高雄市政府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建置，且污水下水道人孔位置即位於營區門口；海軍司令部列管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現況調查表列載，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營區因基隆市政府目前無規劃設置而無經費需求，惟據基隆市政府「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二標」圖說標示，該營區附近將興建直徑為400mm之污水管線，且營區旁已標示預定設置工作井位置；憲令部205指揮部位於新北市之○○營區，新北市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已於營區周邊施作完成，惟調查表僅載明板橋污水下水道施工期程，無進一步接管規劃等。

(三)綜上，國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該部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

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顯有怠失。

三、國防部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依限函復，稽催後仍未確實辦理，期間已逾 8 個月；另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國防部應就公文先存後辦機制予以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一)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同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二)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1010002549 號函國防部並副知本院，就該部資源司、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惠復；國防部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國源資計字第 1010001390 號函復審計部相關辦理情形；審計部就國防部聲復情形未詳盡之處，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1010004285 號再函國防部，請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惠復，並請該部注意審計法第 20 條之規定。惟國防部未於期限內函復，審計部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1020000020 號函催，請該部於文到 30 日辦理惠復。國防部仍未積極處理，審計部認國防部顯有審計法第 20 條延壓情事，遂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1020002063 號函報本院核辦。

(三)經本院立案調查後，於 102 年 6 月 5 日函國防部，請該部於文到 10 日內說明未函復審計部原因等問題，惟該部未依限回復，本院遂於 102 年 7 月 1 日發出約詢通知，請國防部常務次長趙○○中將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至本院說明，並調閱該部接獲本院公文後之

簽稿文件，內容略以：「案經 7 月 8 日由承參中校赴監察院協調本案協查人員，因綜彙全軍改善具體成效暨檢討作業責任作業需時，同意於 7 月 17 日前函復案內已先期完成初步辦況說明，並管制於 7 月 12 日將辦況呈核。」此簽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物資源處承辦中校於 102 年 7 月 10 日辦理，翌（11）日經該處副處長林○○核章後、由該處處長許○○批「閱」即存，惟該簽內容均非屬實，本院約詢通知送國防部後，該部資源司相關人等均未至本院，更無同意於 7 月 17 日前函復等情。另查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物資源處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載有：「立法院、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對個人業務需澄覆說明之事項」核判權責為「副司長」，惟就本院 6 月 5 日去函公文，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竟任由承辦人放置未處理逾 1 個月，於 7 月 10 日始上簽說明，且未探就其內容真偽，並未依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副司長核判。國防部遲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始就本院調閱事項予以函復，無視憲法賦予本院行使監察職權，本案承辦相關人員便宜行事、因循敷衍，應予嚴懲並調整其職務，以利全軍環保事務推動之順遂，相關主官未嚴予督促依限函復、未判真假、淪為核章工具，亦應檢討其責。

(四)綜上，國防部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依限函復，稽催後仍未確實辦理，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國防部迄未就審計部指正事項函復該部，距 101 年 11 月 13 日請國防部再次妥處已逾 8 個月；另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皆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國防部應就公文先存後辦機制予以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據上論結，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

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另國防部逾 8 個月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予以函復，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59、陳訴人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國防部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2 年 9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陳訴人楊○○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乙案，國防部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按「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以下簡稱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原規定「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補償金後，收回戰士授田憑據，不再授田；其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戰士之家屬申請登記。」即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或其家屬（該人員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應於民國（下同）81 年 12 月 31 日申請登記完畢，嗣於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將申請登記期限延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處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每份戰士授田憑據發給一至十個基數之補償金；每一個基數之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除陣亡或公死亡戰士之家屬及作戰受傷致殘廢及年逾五十五歲未享退休給與、未輔導就養、就業之自謀生活者，給與最高十個基數外，餘由行政院就補償對象分別訂定之。…」陳訴人主張其未享有退休給與，且於處理

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前，未經輔導就業、就養，應給與十個基數補償金 50 萬元，係「自謀生活」身分之「D」類（詳附表）。惟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署（以下簡稱前留守業務署）以陳訴人不符上揭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列其為「I」類，只准發給四個基數補償金 20 萬元，陳訴人遂自 81 年間向國防部、行政院提出訴願、再訴願，並向行政院法提起行政訴訟，均被駁回。陳訴人因自認具自謀生活者身分，未領取四個基數補償金 20 萬元，迄 85 年 10 月已逾法定五年領取時限。經查本案發現，國防部遲至 50 年 7 月 1 日，始實施士官退除給與支給規定，且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有關以「自謀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付之闕如，損及當事人之權利，核有違失。

一、按兵役法第 14 條規定，軍官、士官之服役、除役，以法律定之。另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係指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均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定；又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第 455 號解釋參照）。即軍官、士官之服役、除役規定，攸關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且為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

二、查「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1 係於 48 年 8 月 4 日制定公布，有關士官退除給與支給規定，則自 5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在此之前（43 年 2 月 1 日至 50 年 6 月 30 日）士官兵之退除給與，並不以服役年資計算退除給與基數金額，而係依該部 43 年 1 月 22 日（43）樽桐字第 0681 號令核定「士官兵除役金給與表」之士官除役金支給標準：上士 490 元、中士 470 元、下士 450 元；48 年 5 月 24 日（48）通甲字第 18 號令核定「陸海空軍志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規定，其中 48 年 7 月 1 日至 49 年 6 月 30 日間退除之士官退除役金，與 43 年 1 月 22 日（43）樽桐字第 0681 號令核定之士官除役

¹ 本條例業於 88 年 5 月 5 日廢止，目前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規定辦理。

金支給標準相同，另 49 年 7 月 1 日至 50 年 6 月 30 日間退除之士官退除役金，則已調整為上士 980 元、中士 940 元、下士 900 元²。即以士官兵離營當時之階級發給一次退除役金（固定給與），而陳訴人係 19 年 1 月 12 日出生，35 年 4 月 8 日入伍，50 年 4 月 1 日因傷病退伍，在營服役近 15 年，故陳訴人指稱其退伍時僅支領 3 個月主副食薪餉，即非無據。

三陳訴人主張其為「自謀生活者」，惟以上開「自謀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為何？每人能領取之金額、名目是否等同於退伍金、退休俸之支給標準之退休給與？據國防部表示：

(一)囿於早年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故有關以「自謀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難以查證。五〇年代國家經濟條件不佳，軍人待遇普遍較低，當時士官兵一次退除役金確實偏低，惟其所領退除役金給付性質，與退伍金、退休俸均屬退除給與之項目。

(二)另查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所稱「退休給與」係指軍職之退除給與或公教職之退休給與，其軍職退休給與項目包含退休俸、退伍金、贍養金、一次退（除）役金在內。是以，前項士官一次領取固定給與之退除役金，其性質與退伍金、退休俸相同，均屬處理條例所稱之「退休給與」。故陳訴人除役時所領一次退除役金，固非以其服役年資採計，惟仍屬政府預算支給之退除給與範疇。

四殊不論陳訴人是否係未享有退休給與之「自謀生活」身分，其在營服役近 15 年，退伍時僅支領 3 個月主副食薪餉，顯非相當，而國防

² 二戰後，臺灣由國民政府接收到 38 年，四年中物價漲了七千多倍；同時間舊臺幣發行額如由行政長官公署自 35 年 5 月 20 日接收臺灣銀行算起，至 38 年 6 月 14 日新臺幣發行前的三十七個月間，則膨脹了一百七十九倍。為抑制通貨惡性膨脹及控制貨幣供給額的增加，臺灣省政府乃於 38 年 6 月 15 日進行臺幣改革，以舊臺幣四萬元換新臺幣一元，當時匯率訂為新臺幣一元兌美金二角。以上資料來源：臺灣省諮議會網站「台幣發行與改革」，網址：<http://www.tpa.gov.tw/upfile/www/%E8%AD%B0%E6%94%BF%E9%A2%A8%E9%9B%B2%E4%B8%80%E7%94%B2%E5%AD%90-%E5%8F%B0%E7%81%A3%E5%9C%B0%E6%96%B9%E8%87%AA%E6%B2%BB%E5%8F%B2%E6%96%99%E7%89%B9%E5%B1%95%E7%B3%BB%E5%88%97%E4%B8%89/60s/31.htm>

部遲至 50 年 7 月 1 日，始實施士官退除給與支給規定，且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有關以「自謀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付之闕如，損及當事人之權利。

綜上所述，國防部遲至 50 年 7 月 1 日，始實施士官退除給與支給規定，且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有關以「自謀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付之闕如，損及當事人之權利，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類別代號	補償對象	基數	金額
A	陣亡戰士之家屬。	10	50 萬
B	因公死亡戰士之家屬。		
C	作戰受傷致成殘廢戰士。		
D	年逾五十五歲未享退休給與、未輔導就養、就業之自謀生活者。		
E	被誣為匪諜而處死之戰士家屬。		
Y	因公一等殘人員。	8	40 萬
Z	作戰被俘歸還，在監管期間未併計服役年資之退除役戰士。		
F	支領贍養金之退除役戰士。	4	20 萬
G	年逾五十五歲未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或未輔導就業或未就任公職之退除役戰士。		
H	輔導就醫之退除役戰士。		
I	輔導就養、訓練安置（含寄缺）之退除役。		
J	年逾五十五歲輔導就業之工退除役戰士，且未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	2	10 萬
K	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戰士。		
L	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支領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戰士。		
M	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支領公教人員月退休金之退除役戰士。		

類別代號	補償對象	基數	金額
N	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輔導就業之退除役戰士。		
O	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現任公職之退除役戰士。		
P	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之現役戰士。		
R	服現役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因病死亡戰士之家屬。		
U	年齡未逾五十五歲，服現役逾二十年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除役戰士。		
X	無職軍官。		
Q	現役或退除役無陣（公）亡，作戰受傷成殘情事之將級戰士。	1	5 萬
S	其他。		
T	服現役年未逾五十五歲或服役未逾二十年支領一次退伍金或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戰士。		
V	服現役年未逾五十五歲或服現役未滿二十年因病死亡戰士之家屬。		
W	年未逾五十五歲，或服現役未逾二十年之退除役戰士。		

註：尚未結案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行政院	1、15、19、22、26、29、34、55、56、64、66、70、87、100、109、125、150、166、170、184、203
內政部	10、27、28、33、39、59、75、76、79、81、100、103、119、150、170、194、197
外交部	94、163、164
國防部	20、21、30、67、68、69、95、114、115、129、131、146、154、157、158、159、160、161、162、175
財政部	14、64、112、130
教育部	42、86、97、100、124、145、151、170、184、189、190、204
法務部	10、31、32、60、76、143、144、184
交通部	7、29、39、52、82、107、121
經濟部	22、51、128、134、176、179、180
文化部	85、87、110、125
衛生福利部	130、151、152、167、168、170、176、177、190、196
行政院衛生署	35、36、37、43、65、91、1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7、63、72、118、132、150、153、193、19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3、119、1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4、11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7
僑務委員會	9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4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44、97、16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7、101、105、137、190
客家委員會	104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5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4、21
國立故宮博物院	3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8、123、19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6、124
內政部警政署	27、39、174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7
內政部消防署	7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內政部營建署	28、54、171、198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38、19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54
外交部駐斐濟代表處	165
外交部駐韓國代表處	94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129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47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129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149
海軍司令部	149
陸軍司令部	116、129
特種作戰指揮部	116
航空特戰指揮部	116
陸軍軍官學校	9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90
臺灣銀行	16
臺灣土地銀行	16
教育部體育署	138、15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6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0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4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3
法務部矯正署	31、4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31、40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31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40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43
經濟部工業局	147
經濟部水利署	89、117、133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17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8、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9、73、92、134、135、 136、178、179、18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53、121
交通部觀光局	9、122
交通部公路總局	52
交通部航港局	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4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9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152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6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	1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63、1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26、19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4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臺北市政府	25、41、79、86、103、110、140、145、172、185、187、20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72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41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86
新北市政府	6、24、60、79、100、103、124、145、173、196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73
臺中市政府	50、79、100、103、145、169、188
臺南市政府	14、62、77、79、100、103、145、156、199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5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5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6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6
高雄市政府	23、79、103、145
桃園縣政府	60、71、79、99、100、103、145、156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99
宜蘭縣政府	14、79、103
新竹縣政府	4、14、78、79、80、100、145、155、156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39
苗栗縣政府	14、38、79、103、145
花蓮縣政府	12、14、58、79、103、145
花蓮縣警察局	141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141
南投縣政府	14、79、103、145、155、181、182、183
南投縣立炎峰國民小學	181
彰化縣政府	63、72、79、103、145
雲林縣政府	15、79、100、103、145、155、186
嘉義縣政府	79、100、103、145
嘉義縣太保市	16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16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臺東縣政府	79、103、137、155、200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180
屏東縣政府	60、79、100、103、145、156、194
澎湖縣政府	79、145、155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98
連江縣政府	79、103、145
金門縣政府	2、79、100、122、145
金門縣政府金湖鎮公所	122
金門縣政府養護工程所	2
基隆市政府	79、120、145、155
新竹市政府	14、79、106、145、154、155
嘉義市政府	79、100、145、156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人事考銓	41、203
土地行政	6、24、38、75、81
工業	51
公共工程督導	53、122、172、187、201
公路	39、52、82、107、121
文化體育	33、62、85、87、109、110、125
水利	89、133
水運及港務	7、8
司法風紀	207
生產事業	46
法務	10、60、83、120、144、188
社會行政	25、55、100、101、140、169、170、181、186、196
保險	74、111
客家事務	104
建築管理	2、4、17、54、56、58、106、117、138、139、171、173、185、193、198
政風	80
科技行政	11、88、108、123、191
軍品採購	69、114、115、129、157、160、162、192、206
原住民族	57、101、105、137、200
留守業務	21
訓練管理	47、68、96、116、149、205
退輔行政	20、147、148、159
商業	63、166
國庫	14、16、34、70、90、112、119、128、150
國營事業	17、18、45、48、49、73、92、131、134、135、136、178、179、180

索引表 7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教育行政	42、61、86、124、145、189、190、202、204
都市計畫	44、77、79、98、99、103
勞工	97、113
測量重劃	59、154
稅務	22、64、130
農業	1、19、72、132、153
獄政	31、40、143
銀行	195
衛生	35、36、37、43、50、65、66、91、118、127、 151、152、167、168、176、177
駐外行政	93、94、163、164、165
檢察	32、84
營產眷舍管理	30、67、95、146、158、161、175
營繕採購	182、183、199
環保	23、71、126、194
警政消防	3、5、15、26、27、76、78、102、141、155、 174、184、197
鐵路	29、142
體育	12、13、156
觀光	9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21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38 條	10
	第 21 條、第 91 條	102
	第 1 條	197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	第 11 條	102
下水道法	第 19 條	158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 16 條、第 17 條	158
	第 4 條	194
土地法	第 43 條、第 73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	6
	第 14 條	98
	第 34 條之 1	173
	第 14 條、第 25 條	187
土地登記規則	第 23 條、第 27 條	6
土地稅法	第 39 條	6
土地徵收條例	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6 條	6
	第 3 條、第 49 條	24
	第 49 條	81
	第 3 條	18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 5 條	7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201
大眾捷運法	第 6 條、第 7 條	187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3 條	185
	第 37 條	200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第 5 條	165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30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17 條、第 18 條	15
	第 18 條	176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第 10 條	86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聘任辦法		
中央公債提前償還或另發新公債調換辦法		82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2 條	21
	第 8 條	109
	第 14 條	134
	第 5 條	146
	第 5 條	159
	第 18 條	194
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	第 25 條	105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	第 3 條	82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19 條	18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第 18 條	14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2 條	182、189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第 3 條	128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27 條	40
	第 77 條	60
	第 173 條、第 271 條	78
	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第 76 條、第 78 條、第 79 條	83
	第 222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5 條、第 227 條	86
	第 138 條	95
	第 132 條	108
	第 221 條、第 220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3 條	124

1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21 條	141
	第 2 條、第 50 條、第 51 條、 第 53 條、第 77 條、第 79 條	144
	第 255 條	160
	第 213 條、第 216 條	164
	第 19 條、第 59 條	169
	第 342 條	179
	第 227 條	189
	第 2 條、第 50 條、第 51 條、 第 53 條、第 77 條、第 79 條	207
中華民國憲法	第 8 條	10
		21
	第 153 條、第 156 條	55
	第 15 條	79
	第 7 條、第 23 條	134
	第 23 條	146
	第 155 條	150
	第 95 條	158
	第 20 條	159
	第 15 條、第 143 條	161
	第 53 條	170
	第 21 條、第 158 條、第 159 條、第 164 條	190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21
	第 10 條	190
內政部兒童局辦事細則	第 6 條	145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197
內政部組織法	第 5 條	27
	第 11 條	170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第 2 條、第 3 條	27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第 4 條	2
	第 6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164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公司法	第 8 條、第 23 條、第 27 條、第 202 條、第 218 條、第 224 條	22
	第 23 條、第 178 條、第 193 條、第 206 條、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	179
公平交易法	第 14 條、第 41 條	17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2 條	143
	第 2 條、第 23 條	170
	第 10 條	20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第 7 條	41
	第 6 條	86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第 4 條	4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0 條	142
公共債務法	第 4 條、第 8 條	14
公共電視法	第 13 條	87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條	112
公益勸募條例	第 5 條、第 22 條	73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第 6 條	90
公務人員考績法		108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 23 條	132
公務員服務法	第 7 條	15
	第 5 條	31
	第 6 條	80
	第 7 條	87
	第 21 條、第 23 條	88
		108
	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	171
第 14 條之 1	179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80

1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19 條	108
	第 2 條、第 19 條	120
公路法	第 67 條	39
公證法	第 13 條、第 71 條、第 80 條	38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 條	125
水土保持法	第 12 條	185
水污染防治法	第 7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47 條	147
	第 7 條、第 29 條、第 32 條	158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12 條、第 52 條	147
水利法	第 82 條	24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第 4 條、第 9 條	138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第 583 號	12
	釋字第 400 號、釋字第 628 號	19
	釋字第 391 號、釋字第 520 號	21
	釋字第 382 號、釋字第 462 號、釋字第 499 號、釋字第 553 號、釋字第 593 號	41
	釋字第 538 號	134
	釋字第 384、釋字第 443 號	144
	釋字第 443 號	146
	釋字第 443 條、釋字第 455 號	159
	釋字第 400 號	161
	釋字第 485 號	162
	釋字第 362 號、釋字第 552 號、釋字第 554 號	170
	釋字第 384、釋字第 443 號	188
	釋字第 613 號	190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 31 條、第 35 條、第 151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平均地權條例	第 56 條、第 58 條、第 60 條	5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1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55 條	204
民事訴訟法	第 522 條、第 532 條、第 537 條	38
民法	第 345 條、第 758 條、第 767 條、第 821 條	6
	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42 條、第 44 條、第 59 條	140
	第 820 條	173
民宿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27 條、第 33 條	194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第 18 條	201
石油管理法	第 17 條、第 40 條	120
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20 條	82
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1 條、第 6 條	82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第 4 條	177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40 條、第 51 條	130
	第 31 條	177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第 9 條	183
刑事訴訟法	第 408 條、第 457 條、第 464 條	32
	第 84 條、第 87 條、第 231 條之 1	84
	第 241 條	164
刑法施行法	第 7 條之 1	144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20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8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49 條、第 126 條	152

1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合作社法	第 3 條之 1、第 23 條、第 24 條	33
地方制度法	第 19 條	13
	第 19 條、第 20 條	19
	第 30 條	98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第 33 條	83
老人福利法		140
	第 11 條	15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第 3 條	150
自來水法	第 20 條	57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	第 4 條	70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6 條	5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2 條	125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		2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	第 2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0 條、	29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6 條	19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1 條	19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3 條、第 13 條	44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	1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辦事細則	第 6 條	63
行政院衛生署辦事細則	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	15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5 條	13
行政程序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	15
	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51 條	21
	第 165 條	2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行政程序法	第 33 條	41
	第 1 條、第 4 條	59
	第 154 條	134
	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 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 第 10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	146
	第 117 條	185
	第 8 條	187
	第 19 條	189
	行政罰法	第 27 條
	第 20 條	147
兵役法	第 14 條	159
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 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	第 5 條	6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 判案件補償條例	第 2 條、第 7 條	20
		21
技師法	第 2 條、第 23 條	54
	第 12 條、第 16 條	14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 採購認定標準	第 2 條、第 5 條	53
	第 7 條	126
	第 8 條、第 13 條	129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19 條、第 86 條	52
災害防救法	第 1 條	5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24
	第 2 條、第 4 條、第 48 條	186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 業辦法	第 8 條、第 15 條	39
事務管理規則	第 65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402 條	90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6 條、第 13 條、第 24 條、 第 25 條、第 29 條、第 33 條	76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 辦法	第 2 條	86
	第 4 條	100
	第 10 條	14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14 條	196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	181
		124
	第 19 條	145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9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5 條、第 70 條	196
	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28 條	55
	第 6 條、第 7 條、第 46 條、第 49 條、第 91 條、第 94 條、第 97 條	76
	第 112 條	86
	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53 條、第 64 條、第 66 條	10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7 條、第 46 條、第 53 條	124
	第 7 條、第 64 條	145
	第 5 條、第 56 條、第 112 條	169
	第 23 條、第 49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64 條、第 101 條	181
	第 49 條、第 97 條	189
	第 7 條	190
	第 7 條	190
	第 5 條、第 66 條	19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15 條	196
兒童福利法	第 25 條、第 50 條	140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第 21 條	1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3 條	25
	第 5 條	49
	第 12 條、第 13 條	165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1 條、第 36 條	86
	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 第 11 條、第 21 條、第 30 條	124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 及輔導教育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 8 條	6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6 條	25
	第 20 條、第 21 條	60
	第 8 條	86
	第 8 條	124
	第 2 條	18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86
性騷擾防治法	第 6 條、第 7 條、第 26 條	25
	第 2 條	16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64
所得稅法		64
	第 14 條、第 83 條	130
招標期限標準	第 2 條	46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 29 條	13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	135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 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 辦法	第 3 條	135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第 4 條	60
法務部組織法	第 2 條	143
社會救助法	第 4 條	150
		170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1 條	15
	第 23 條、第 24 條	23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15
金門縣金湖鎮溪邊海水浴場 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第 9 條	122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5 條	11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第 3 條、第 12 條、第 14 條	111
青輔會辦事細則	第 7 條	6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6 條	200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第 7 條	20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33
	第 5 條、第 8 條	152
	第 3 條	173
	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	19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 行細則	第 39 條	89
	第 2 條、第 11 條	19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4 條、第 63 條、第 66 條	147
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 65 條、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之 2、 第 74 條之 3	83
保險法	第 143 條之 4、第 146 條之 3、第 149 條	74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第 6 條	74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 51 條	111
南投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 辦辦法	第 2 條	182
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	第 25 條	183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補助鎮民 電費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2
建築技術規則	第 1 條、第 260 條、第 261 條	185
建築法	第 2 條、第 73 條、第 91 條	4
	第 5 條、第 34 條、第 30 條、 第 32 條、第 56 條	54
	第 25 條、第 54 條	62
	第 48 條、第 73 條、第 91 條	78
	第 25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86 條	99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建築法	第 25 條、第 71 條、第 77 條、第 96 條	106
	第 73 條	110
	第 25 條、第 28 條、第 73 條	122
	第 15 條	134
	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97 條之 1	185
	第 2 條、第 73 條、第 77 條、第 91 條	19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4 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 2 條	110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第 8 條、第 10 條	54
政府採購法	第 72 條	17
	第 6 條、第 48 條	26
	第 101 條	29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53 條、第 61 條、第 89 條、第 101 條、第 107 條	30
	第 2 條、第 6 條、第 22 條、第 61 條	33
	第 36 條、第 99 條	38
		45
	第 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48 條、第 52 條、第 99 條	46
	第 46 條	48
	第 22 條	5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政府採購法	第 36 條、第 50 條	53
	第 22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	61
	第 22 條	69
	第 22 條	89
	第 46 條	95
	第 8 條、第 18 條、第 66 條、第 72 條	101
	第 34 條、第 94 條	108
	第 24 條	110
	第 15 條、第 22 條	125
	第 20 條、第 36 條	126
	第 72 條	129
	第 101 條、第 103 條	131
	第 26 條	133
		138
	第 6 條、第 34 條、第 71 條、第 72 條	139
	第 32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01 條	142
	第 4 條、第 5 條	156
	第 101 條	160
	第 2 條、第 56 條、第 69 條、第 85 條之 1、第 99 條	173
	第 2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2 條、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2 條、第 101 條、第 105 條、第 108 條	182
	第 52 條	183
	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	189
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99 條	198	
	201	
第 1 條、第 22 條	20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111 條	29
	第 92 條	51
	第 25 條	69
	第 25 條之 1	133
	第 54 條、第 91 條	139
	第 11 條	182
	第 87 條	142
政治獻金法	第 2 條、第 7 條、第 29 條	73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第 5 條	49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第 12 條	132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 10 條、第 11 條	132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1 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2 條之 1	155
	第 2 條	18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	184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第 4 條	9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9 條、第 11 條	37
	第 29 條	50
	第 1 條、第 9 條、第 17 條、第 19 條	91
	第 9 條、第 19 條、第 29 條	127
	第 8 條、第 20 條	167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4 條	176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91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 條	200
家庭教育法	第 2 條、第 3 條	100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145
	第 13 條	170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	第 3 條	145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59 條	169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4 條	8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 13 條、第 18 條、第 21 條	124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	第 6 條	17
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	第 19 條	17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	17
海岸巡防法	第 4 條	7
消防法	第 1 條	15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78
	第 6 條、第 11 條、第 13 條	152
消防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第 15 條	15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第 2 條、第 11 條	204
消費者保護法	第 36 條、第 37 條	5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1 條	170
畜牧法	第 29 條、第 32 條	66
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 38 條之 1	14
	第 18 條	19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	43
退除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第 4 條	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	4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39
停車場法	第 25 條、第 37 條	99
商品檢驗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60 條	160
商港法	第 12 條	8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	第 2 條	153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第 10 條	190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 3 條	86
國民教育法	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4	41
	第 16 條	190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	190
國民體育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	13
	第 8 條	138
國有財產法	第 4 條、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5 條	12
	第 28 條	33
	第 25 條、第 32 條	44
	第 28 條	46
	第 14 條、第 20 條、第 61 條	94
	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5 條	153
	第 28 條	187
	第 4 條、第 11 條、第 25 條、第 32 條	193
國防法	第 1 條	200
	第 22 條	157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	第 3 條	9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30
	第 24 條	67
	第 23 條	14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8 條	162
	第 22 條	17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	第 20 條	17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162
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	第 15 條、第 29 條	146
國家公園法	第 13 條、第 14 條	138
	第 1 條	194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	154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	第 2 條	97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 1 條、第 2 條	97
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第 8 條	164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	150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	150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3 條	30
	第 6 條	101
	第 7 條、第 12 條	108
	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71
	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182
	第 3 條、第 5 條	20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	26
	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6 條	61
		108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30
	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6 條	61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第 10 條	173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182
探採事業部辦事細則	第 19 條	48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2 條、第 31 條	4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第 2 條	73
教育基本法	第 8 條	124
	第 4 條、第 5 條	190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教育部處務規程	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 第 21 條	97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第 6 條	190
教師法	第 14 條	41
	第 17 條	190
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 管理辦法	第 4 條	2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7 條	97
移民署處務規程	第 14 條	10
累進處遇條例	第 19 條之 1	144
統包實施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	110
船員服務規則	第 91 條、第 94 條	7
船員法	第 25 條、第 80 條	7
船舶法	第 2 條	7
	第 7 條、第 9 條、第 15 條、 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80 條、第 92 條	62
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	第 40 條	7
	第 40 條、第 59 條	7
船舶檢查規則	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7 條	6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 例	第 1 條、第 4 條	56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 1、第 15 條	22
	第 14 條	164
都市更新條例	第 27 條	16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辦法		106
		110
都市計畫法	第 42 條、第 48 條、第 50 條之 1	6
	第 50 條	16
	第 5 條、第 15 條	79
	第 52 條	98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都市計畫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7 條、第 43 條、第 44 條	103
	第 30 條	110
	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	185
	第 48 條	187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	第 5 條、第 30 條、第 31 條、 第 40 條	103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 34 條	103
陸海空軍刑法	第 44 條	116
陸海空軍志願士官士兵退伍 除役給與發放辦法		15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	第 13 條	47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 8 條	129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 條	15
勞工保險法	第 6 條	25
勞工保險條例	第 6 條	151
勞工退休金條例		113
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39 條	25
	第 56 條、第 72 條	113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 第 43 條、第 69 條、第 84 條之 1	151
勞動檢查法	第 1 條	15
就業服務法	第 62 條	197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3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 1 條、第 10 條	198
森林法	第 52 條	174
	第 2 條、第 5 條、第 43 條、 第 45 條、第 56 條之 1	193
發展觀光條例	第 3 條	56
	第 36 條	138
	第 3 條、第 25 條、第 37 條、 第 54 條、第 55 條	194
稅捐稽徵法	第 21 條	6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菸害防制法	第 15 條、第 21 條	152
訴願法	第 2 條、第 58 條、第 96 條	58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25 條、第 31 條	194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	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152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2 條	106
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38 條、第 39 條	106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 1 條、第 10 條	4
會計法	第 101 條	2
	第 67 條	90
	第 96 條	163
	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	164
溫泉法	第 18 條	56
經建會組織條例	第 1 條、第 6 條	97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6 條	100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第 2 條	150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31 條	19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10 條	15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第 3 條	154
農會考核辦法	第 2 條	63
農會法	第 12 條	150
農會法	第 26 條	195
農會法施行細則	第 27 條	195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	第 67 條	63
農業金融法	第 5 條、第 7 條、第 28 條、第 50 條	63
	第 31 條、第 50 條	195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 條	19
農藥管理法	第 2 條、第 33 條	3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1 條	5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第 4 條	10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6 條	39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4 條	78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99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第 4 條、第 16 條、第 22 條	106
電業法	第 75 條	134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3 條、第 8 條	31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134
預算法	第 1 條、第 13 條、第 96 條	16
	第 75 條	21
	第 34 條	72
	第 1 條、第 96 條	77
	第 4 條、第 85 條、第 89 條	82
	第 59 條	93
	第 72 條	115
	第 34 條	125
	第 1 條、第 21 條	128
	第 1 條	163
	第 61 條	164
	第 32 條、第 34 條、第 62 條	19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8 條	141
漁會法	第 27 條	195
漁會法施行細則	第 25 條	195
監獄行刑法	第 7 條、第 9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	40
監獄行刑法	第 81 條	60
	第 22 條	143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第 23 條、第 29 條	40
	第 29 條	143
精神衛生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41 條、第 42 條	169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4 條、第 8 條、第 19 條、	185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	第 16 條、第 21 條、第 32	140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則	條、第 33 條	
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2 條	173
臺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第 4 條	3
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	第 1 條、第 6 條	199
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		20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18 條	10
	第 68 條	21
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4 條	39
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第 28 條	99
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		75
審計法	第 14 條	98
	第 20 條	106、172
	第 20 條、第 69 條	158
廢棄物清理法		23
	第 49 條	80
標準法	第 10 條、第 11 條	91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77 條	98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 34 條	59
獎勵投資條例		44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第 26 條	194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		21
	第 2 條、第 3 條	159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21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第 4 條	61
	第 5 條、第 7 條	182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第 4 條	12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優生保健法	第 9 條	189
檔案法	第 13 條	95
	第 13 條	166
		196
營造業法	第 35 條	54
營造業管理規則	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第 45 條之 1	134
環境基本法	第 29 條	1
	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	15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16 條	15
	第 6 條	29
	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	194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	15
	第 38 條	29
	第 12 條	194
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 條例	第 3 條	4
糧食管理法	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37
	第 5 條、第 5 條之 1	15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第 25 條	151
職業學校法	第 10 條之 5	124
醫師法	第 20 條	130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 查辦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 8 條	152
醫療法	第 76 條	55
	第 21 條、第 22 條、第 99 條	130
	第 12 條、第 25 條、第 56 條	152
	第 28 條	169
藥事法	第 57 條、第 71 條、第 92 條	36
	第 80 條	50
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		36
藥師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36
證券交易法	第 26 條之 3	2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14 條、第 20 條、第 37 條	148
	第 171 條	17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3 條、第 5 條	148
警察法	第 2 條	141
警察勤務條例	第 9 條、第 10 條	141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 15 條	60
護理人員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152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第 2 條、第 8 條	15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2 年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10

冊 ; 公分

ISBN 978-986-04-6139-8(第 1 冊 : 平裝). --

ISBN 978-986-04-6140-4(第 2 冊 : 平裝). --

ISBN 978-986-04-6141-1(第 3 冊 : 平裝). --

ISBN 978-986-04-6143-5(第 4 冊 : 平裝)

1. 監察權

573.833

104020276

中華民國 102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三)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04)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8128888 傳真：(07)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650 元整

GPN：1010401934

ISBN：978-986-04-6141-1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